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26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

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70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一)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一)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商業團體法」部分：(一)審查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請願文書 2 案……（ 71 ～128 ）

經濟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詢答）……（ 129 ～19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97 ～242 ）

交通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243 ～30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邀請故宮博物院林正儀院長報告業務概況及「新故宮計畫」，並備質詢……（ 301 ～366 ）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公聽會……（ 367 ～51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7 ～52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基於兩個理由提出「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現在每包菸的菸稅偏低，只有 11.8 元，菸捐是 20 元，所以本席提案提高稅的部分，希望每包增加 20 元。其實過去世界銀行有提出研究報告，要抑制菸的消費、增進全民健康，稅捐是一種很有效的工具，現行法規定每包菸的菸捐是 20 元、菸稅是 11.8 元，在整包菸的價格裡面占了 50%左右，但是世界銀行指出其他各國大概都是 70%到 80%，本席提案提高 20 元，菸稅和菸捐加起來是 51.8 元，占整包菸的價格約 60%，所以我覺得非常合理，也希望透過提高菸稅、統收統支來改善政府的財政，一方面也可以抑制消費的人口，增進全民的健康，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一)菸品稅捐為抑制菸品消費之政策工具，我國目前菸品稅捐占菸價比重約為 48%，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菸品稅捐至少應占菸價 70%相較，我國菸品稅額尚有調高空間。

(二)我國自 91 年菸酒稅開徵以來，迄今未曾調整菸品之應徵稅額，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

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之修正，以調增菸品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二、修正內容

(一)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籌措，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現行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下同）590 元調增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1,590 元。（修正條文第 7 條）

(二)為充裕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調增菸品稅額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三、預期效益

(一)調增菸品稅額為抑制菸品消費之政策工具，可藉由價格效果以價制量，影響菸品消費行為，俾利維護國民健康。

(二)每年約可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233 億元（估算如附件），有助於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永續發展。

貳、關於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其菸品稅額調增幅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草案相同。鑑於行政院增訂同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係考量充裕長期照顧服務財源，建請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及支持，謝謝！

附件：菸品稅捐調整之收入推估值

一、有關菸品稅捐調漲對菸品消費量之價格彈性，財政部與衛福部均採-0.8065 計算。

二、菸品價格彈性-0.8065 表示價格每上漲 1%，菸品消費量將減少 0.8065%。

三、釋例：

平均菸價約為每包 80 元，105 年整體菸品消費量為 34,363,019 仟支，倘菸稅調漲 20 元，菸品消費量將減少 6,928,444 仟支：

20/80=25%（價格上漲率）

25%*（-0.8065）=-20.1625%（菸品消費量減少比率）

34,363,019*（-20.1625%）＝-6,928,444

菸稅調漲 20 元（原每包 11.8 元調漲為 31.8 元）

31. 8*（（34,363,019,000-6,928,444,000）/20）＝436.21 億元

較 105 年菸稅實徵數 202.75 億元增加 233.46 億元

菸品稅捐調整之稅捐收入影響數

菸品價格彈性-0.8065　　單位：新臺幣億元

調幅（元/每包 20 支）		稅捐收入增加數（億元/年）		
菸稅	菸捐	菸稅	菸捐	合計
5	0	71	-17	54
10	0	134	-35	99

15	0	188	-52	136
20	0	233	-69	164
25	0	270	-87	183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報告。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分別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長照財源規劃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服務對象由原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 的 4 類增加至 8 類；服務項目也由原先 8 項擴增至 17 項。為推動長照 2.0，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77.52 億元，其中本部編列 162.26 億元（含公務預算約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約 62.26 億元），其用途係為：(一)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者、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二)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三)推動失智照護、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等創新服務；(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五)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六)縮短原鄉、偏鄉、離島地區長期照顧之城鄉差距；(七)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提供。

為更積極回應失能民眾及其家庭長照需求，擴大長照服務經費、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並將於 6 月 3 日施行；依該條文明定應設置特種基金，並修正基金來源，除原有的菸品健康福利捐、政府預算撥充外，新增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以下簡稱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並將於施行 2 年後檢討基金來源，以增加彈性調整機制及確保財源穩定。依財政部預估上開遺贈稅一年約增加 63 億，另菸稅初步估計一年挹注 225 億；財源推估可達 466 億元，在可預見的未來，此預算規模已足夠第一階段長照規劃與資源佈建。

貳、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之修正，對長照相關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係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所為之修正；為使長照財源及早到位，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詢答，依往例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菸品稅捐是減少菸品消費的政策工具，現在為了推動長照制度，希望修法調高菸稅以籌措財源，從稅收的狀況來看，對國內與國外菸品何者衝擊較大？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內的菸品是中低價位。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對進口菸還是國內菸品的衝擊比較大？

許部長虞哲：對進口菸影響比較大，因為本來價格就比較高，再提高 20 元的話……

林委員德福：售價會更高，所以有的人會改抽國產中低價位的菸，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有可能。

林委員德福：依你的判斷應該會如此嗎？

許部長虞哲：對，我初步判斷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部長，由於以價制量會使菸品稅捐收入減少，財政部有沒有評估過是否會造成台酒虧損？

許部長虞哲：不致於會虧損。

林委員德福：會少很多嗎？

許部長虞哲：不會少很多，因為根據我們跟衛福部的估算，菸品價格的彈性是負 0.8065，去年整體的消費量是 17.1 億包，估算會減少 3.4 億包，大概減少 20%左右。

林委員德福：所以菸品稅捐還是可以達到 233 億元嗎？

許部長虞哲：對，我們有根據去年的實際資料來推算。

林委員德福：台酒應該要如何去彌補這些菸品稅捐收入減少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除了菸品以外，其實還有一些其他菸酒以外食品的收入，可以去擴大這個方面，對它的營運會有幫助。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國外菸商對於調漲菸稅會採取何種做法以獲得穩定的獲利？

許部長虞哲：因為國外菸品的價格大部分都比較高，所以會減少的數量稍微多一點……

林委員德福：衝擊會大一點？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價格本來就高，以後會更高？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認為長照制度首重穩定的財源，以遺贈稅、菸稅來看，你認為 300 億元的稅收確定能夠達標嗎？

許部長虞哲：應該是差不多，在 98 年將菸捐從 10 元調高為 20 元，但是最近幾年菸稅跟菸捐維持在 220 億元到 330 億元之間，金額相當穩定，菸稅大概是 220 億元左右，菸捐大概是 330 億元左右，從 98 年到現在一直是維持這個幅度，剛開始當然會有比較大的影響，但是會慢慢趨於穩定。

林委員德福：部長，財政部蘇次長說有錢人從去年就規劃規避贈與稅，菸稅調高後也預期收入可能

會減少，最後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達標的話，那政府會不會動用預備金來補這個缺空？

許部長虞哲：因為衛福部今年編了約 175 億元的預算，初期這 5 年的需求量並沒有那麼大，所以應該是夠的，當然長期來看，未來長照的財源可能就要去考慮用其他的稅源或採保險制，這要去進行評估。

林委員德福：部長，過去健保虧損連連，一直到調漲保費、實施二代健保加收補充保費後，財務狀況才轉虧為盈，如果長照制度未來分配不到預定的稅收，那是不是會再找一些股民來開刀以補充長照的經費？

許部長虞哲：我想這個部分要整體去規劃，衛福部需要多少錢，我們會儘量去籌措。

林委員德福：本席一直很擔心，在這個制度財源有困難的時候，會不會去找一些股民開刀，像過去其實也有很多次都是找股民開刀，你認為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許部長虞哲：這應該還是由衛福部來規劃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所以財政部不會做這方面的說明？

許部長虞哲：對。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遺贈稅是機會稅，有的人老早就規劃好了，所以也不一定能夠全部收到，而菸稅也不是很穩定，縱使今年有大概 300 億元可以挹注長照，未來還是應該要逐步籌劃穩定性的財源。如果沒有一定的財源來支付長照的經費，那到時候長照還做得下去嗎？

許部長虞哲：以目前這 5 年來看應該是還好，因為我們有估算過，政府的預算是 175 億元，還有 233 億元再加 63 億元就是 300 億元左右，所以這幾年應該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長照險會成為穩定財源所考慮的選項嗎？畢竟長照險會比較永續，你們有考慮嗎？

許部長虞哲：未來要由衛福部去加以評估，雖然長照險比較穩定，不過人民的負擔還是一樣會加重。

林委員德福：部長，現在需要長照的人口有 50 幾萬人嗎？

許部長虞哲：衛福部對這個部分會比較清楚。

林委員德福：呂次長，現在有多少人需要長照？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擴大了服務對象，根據我們衛福部的推估今年大概有 73 萬多人。

林委員德福：長照這樣的財源可以照顧到多少人？

呂次長寶靜：如果這些人符合資格也需要的話，就可以得到服務。

林委員德福：許部長，這 300 億元投下去也不是說全然照顧，要是沒有辦法照顧的人，他們真的要請外傭，站在衛福部的立場，要去評估每年支付的薪水是不是應該要讓他們可以扣抵？你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許部長虞哲：關於長照的部分，未來我們當然會來檢討整個扣除額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對啊！本席認為這是應該要做的配套，因為畢竟不是全然可以照顧到，沒有辦法申請

長照的人就必須要聘外傭來照顧年長者，確實要支付外傭薪水，像這種狀況，如果不讓他們扣抵，實在是很不合理。如果能夠由政府來照顧，那當然就不必讓他們扣抵，但是沒有辦法申請長照的人，就一定要讓他們有一部分的扣抵，這樣才公平嘛！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103 年度的免稅額、扣除額是占整個綜合所得總額的 58%。

林委員德福：不管免稅額、扣除額占多少，我們現在已步入高齡社會，像這種狀況是擺在眼前的事實，政府沒有辦法照顧他，他請外傭，你又不讓他扣抵，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許部長虞哲：短期間衛福部政府預算有 175 億元，長照財源大概有 300 億元左右，以前幾年來看應該還能夠支應。

林委員德福：你要是能讓他扣抵，可以讓無法接受政府長照的年長者的家屬認為政府的處理還算公平，你總不能只有單方面，另一面卻沒有照顧到。尤其有些人請外傭要請到 2 位，你可以去評估，如果他屬於重度的，確實應讓他扣抵，這樣才算是公平。政府可以照顧的就照顧，沒有辦法照顧的，最起碼讓他扣抵，家屬的負擔相對比較輕，不必繳那麼重的稅。請問部長是否認同？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未來我們會納入評估。

林委員德福：衛福部有什麼看法？短期內你們修長照的配套措施時，應該想辦法把它納進去。政府沒有辦法照顧到的部分，如果你們能讓他減輕一些稅額，把請外傭支付的部分可以扣除，最起碼他的負擔就會比較少。

呂次長寶靜：財稅這部分，我們配合財政部一起來做。

林委員德福：部長的看法呢？

許部長虞哲：我們要整體一起來評估。

林委員德福：對，那等於是一個配套。

許部長虞哲：關於扣除額部分，委員提出很多意見，要擴大範圍，包括……

林委員德福：你既然要做長照，而民眾確實有請外傭照顧年長者，你就應配合，這樣才算是配套，讓無法受到政府照顧的最起碼可以享受一些免稅額。我認為這是合理的，財政部應該去研究。

許部長虞哲：未來我們會研究評估，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明年長照的預算打算編列多少錢？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2017 年在執行的是 177.5 億元，衛福部負責的大概 162 億多。

黃委員國昌：我問你的是，明年你們打算編多少錢？

呂次長寶靜：根據長照 10 年計畫的說明，大概是三百多億元。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都是估計編列三百多億元？

呂次長寶靜：明年是 314 億元，2019 年是 361 億元，2021 年是 459 億元，也就是到 2021 年之前、未來 5 年內應該足夠支應所編列的需求。

黃委員國昌：在預算編列上，從今年的 177.5 億元到明年、後年、大後年會不斷增加，到 2021 年會超過 400 億元，沒有錯吧？

呂次長寶靜：是。

黃委員國昌：衛福部在寫書面報告之前，要先跟財政部核對數字，你們今天提出的 225 億元是去年 10 月你們報告的數字，財政部已經更新到 233 億元。同一個行政院的兩個不同的部會交到財政委員會的數字竟然不一樣，這讓我滿驚訝的。我具體地問，去年菸品健康捐收了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去年菸品健康捐收了 343.63 億元。

黃委員國昌：現在如果增加菸稅，菸品健康捐會降低嗎？

許部長虞哲：對，估計會減少 69 億元。

黃委員國昌：對菸品健康捐所要支應的項目會不會造成衝擊？要從哪裡補足？

許部長虞哲：行政院主計總處說這部分會由政府預算撥補。

黃委員國昌：不論是 225 億元或 233 億元，扣掉菸品健康捐之後，整個大水庫還是要由政府的錢來補，所以實際上只有增加一百多億。

許部長虞哲：164 億元，不過 233 億元是整個撥到長照的基金。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從稅法的理論上來看，稅的項目到底應進入大水庫還是應像長照服務法一樣專款專用，其實大家還是有不同的看法。不過沒關係，從政府一體的觀點來看，本席以及其他委員比較關心的是長照的財源是不是夠穩定？你們現在算出來 225 億元或 233 億元，就菸捐減少的部分會用政府預算補足，事實上還是從政府口袋拿錢出來，這跟從政府預算拿錢出來支應長照是一模一樣的意義。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從人口結構老化圖和速率，再加上衛福部之前針對長照人數增加幅度所列的表來看，未來幾年需要長照服務的人數會越來越多。至於你們在預算上的支應，今年是 177 億元，修完相關法律之後，明年開始將不斷增加，可以看出來你們的配套。不過你們在計算時雖然把漲價以後的彈性係數算進去，可是我並沒有看到你們在評估時把吸菸率這個因素放進去。次長，請問今年吸菸率的目標大概是多高？

呂次長寶靜：我請國健署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估在民國 114 年時吸菸率是 14%，現在是 15.3%。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沒有要繼續推動降低吸菸率的工作？還是為了要救長照，所以對菸害防制的工作就不做了？

王署長英偉：我們今年有推菸害防制法，預告 60 天已經期滿。

黃委員國昌：我的重點是，你們的菸害防制工作接下來還有沒有要繼續做？

王署長英偉：有。

黃委員國昌：你們的目標值是多少？到 2025 年要下降到多少？

王署長英偉：14%。

黃委員國昌：這樣我就看不懂，因為之前衛福部給立法院的目標是，到 2020 年把吸菸人口降到 10%。你們什麼時候把這個標準往上拉了？

王署長英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我們下降的速度到 2025 年可以到 14%。

黃委員國昌：根據衛福部成年吸菸行為調查提出來的報告，你們之前揭示的目標是到 2020 年降到 10%，我今天第一次聽你們講，到 2025 年才要降到 14%。這個目標值是什麼時候調整的？

王署長英偉：這是推估的一個部分，我們根據現在的狀況來推估 2025 年是 14%，包括我們推動……

黃委員國昌：沒有，從衛福部的報告，包括交到立法院的報告，全部都說 2020 年目標值是 10%。你們到底有沒有要繼續認真地推動菸害防制工作？這個目標值是什麼時候調整的？你們送到立法院裡面的資料，這樣的目標值竟然可以朝令夕改，自己可以隨便調嗎？

王署長英偉：我們是十年減半，從 20%降到 10%是減少 10%，根據實際的狀況及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他們認為降到 14%已經符合世界的標準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現在沒有要降到 10%就對了？這是你們在 2015 年提出來的報告耶！為什麼你們的目標值會自己調來調去？本來說要降低到 10%，現在卻又往上拉。這件事情我們以後再討論，現在我要請教其他問題。

請問部長，你們在進行賦稅評估時所考慮的是價格彈性係數，關於吸菸率逐年下降這件事，你們之前的推估是把它排除在外，讓吸菸率自然下降乃是菸害防制非常重要的目標，請問你們為什麼沒有把這個因素算進去？

許部長虞哲：根據 104 年度國健署所統計的資料，我們的吸菸率有稍微上漲一點點，其他年度都是一直逐年下降，只有 104 年上漲了一點點，或許……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很清楚，按照你們的評估，請問未來幾年吸菸率是上升、平穩或下降？

許部長虞哲：是下降沒有錯，但事實上 104 年……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下降的話，對於接下來所要徵收的菸稅，你們為什麼只討論價格的彈性係數，而沒有把吸菸率下降這件事情考慮在裡面？現在本席所挑戰的是當你們在評估相關財源的時候是不是真的切實際？因為需要長照的人數不斷上升，剛才你們也說未來的預算要不斷上升，但是我們希望的政策目標是往後的吸菸人口越來越少、吸菸率越來越低。剛才衛福部也承諾不會因為要救長照，所以停下菸害防制的腳步，你們還是會努力去推動降低吸菸率，我這樣的理解應該沒有錯吧！如果這兩個趨勢都是對的話，那麼部長真的要認真考慮你們在評估這個稅的時候是不是切實際，吸菸率下降的因素是不是也應該要算在裡面？

許部長虞哲：剛才賦稅署曾提及的價格彈性係數負 0.806 乃是包括吸菸率在內的整體綜合判斷。

黃委員國昌：你們所提出的價格彈性係數報告我已經看過了，你們並沒有把目標值隨著每年下降，我已經核對過這項評估作出來的時間點和彈性價格係數算出來的時間點，當你們考慮價格的時候，其實並沒有把吸菸率下降的目標值考慮在內。

最後本席想請教最近發生的一起不幸事件，上禮拜在桃園市龍潭私立愛心長照中心發生火警，請問衛福部，針對這個中心最近一次所辦的稽查是在什麼時候？

呂次長寶靜：這方面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工安檢查，另外一種是稽查，我請社家署簡署長來說明。

黃委員國昌：最近一次所辦的稽查是什麼時候？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各地方政府舉辦的部分，他們會有不同的時間，針對桃園發生火災那一家長照中心的稽查是在 2 月 21 日。

黃委員國昌：在 2 月 21 日？

簡署長慧娟：是的，當時他們有發現一些缺失，並請中心必須加以改善。

黃委員國昌：在這些缺失當中，有沒有包括二樓不應做為營業場所，但他們卻做為營業場所來使用？

簡署長慧娟：一樓是立案的範圍，二樓是另外獨立的空間，但他們有隱匿……

黃委員國昌：這些本席都瞭解，稽查的目的就是要去看實際的運作和他們在 paper work 上面所呈現出來的差別，比較誇張的是他們遮掩得這麼草率，而且上面還有人，我比較懷疑的是為什麼聯合稽查沒有查出來？如果連聯合稽查都查不出來的話，那麼舉辦這樣的聯合稽查的意義到底在哪裡？效果又在哪裡？沒有查出來的原因是什麼？

簡署長慧娟：委員所看到的是已經發生火災以後，他們去拆下來的部分。當初現場人員去看的時候，因為長照中心是做整體隔間裝潢，所以不容易發現。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指他們原本藏得非常好，所以即使上面有人，也完全都沒有辦法被意識到？

簡署長慧娟：目前正在調查……

黃委員國昌：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下次再碰到衛福部的時候，我還是會把今天沒有質詢完的部分繼續問完，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重要。當我們在推動長照 2.0 的時候，如何提供長者一個真正安全的養護環境，我相信這是衛福部及所有地方政府責無旁貸的共同任務，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表明立場，我們當然知道要開始實施長照一定會有許多問題，不過任何新的制度還是要讓它先行，邊走邊找出問題，然後再逐步克服。關於今天所討論的菸捐，本席是支持的，但因為它確實會連帶衍生一些問題，所以在此還是要請教部長，我也知道許部長很無辜，因為這個問題是從衛福部那邊過來的，誠如黃國昌委員方才所講的，菸害減量也是政府的政策，長照也是政府的政策，這兩項政策之間有一些矛盾。如果要幫你說話的話，我大概可以理解可能是因為吸菸人口不會下降得這麼快，所以也許還可以撐幾年會有一定的菸捐收入，可是之後這項收入就要逐漸轉到別的地方去或是找尋新的稅源。許部長在財政部服務那麼久，我相信你應該很瞭解凡是有一些新的稅制出現，民間一定會有對策，比如要提高菸捐，那麼台灣到處都會有人開始囤菸及走私菸，而這可能會造成實際上收不到稅，你認為這樣的現象會有多嚴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囤菸比較不可能，因為香菸的最佳賞味期大概是六個月左右，過了

賞味期之後，味道就不太一樣，所以不利於囤菸。另外再加上我們對於新舊菸品會有一些區別，98 年調整菸捐的時候，新的菸出來以後包裝會改變，還來不及的時候……

郭委員正亮：你的意思是指會有防偽裝置是嗎？

許部長虞哲：對，必須有新的標籤或新的包裝才可以按新的規定……

郭委員正亮：我同意因為半年之後香菸會走味，所以要囤積不容易，可是就製菸技術而言，因為現在要增加它的成本，所以會不會有人開始製造私菸？

許部長虞哲：製造私菸是有可能，但是我們一直在稽查，從去年 10 月 20 日開始，財政部與海巡署、警政署……

郭委員正亮：你所說的是從海外進來的部分，請問本地的呢？

許部長虞哲：針對本地的部分，國稅局、地方財政局處的稽查……

郭委員正亮：國稅局有辦法取締私菸嗎？

許部長虞哲：沒有，但是逃漏菸酒稅……

郭委員正亮：本席來講一些具體狀況，理論上環保署應該去查一些不合規定、造成污染的工廠，可是當環保署或當地環保局人員去查緝時，那些違法的人都比他們還孔武有力，人家就放狗咬他們，搞不好人家還有武器，所以最終他們還是得要配合環保警察。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查菸並不是調查局或警察局的優先業務，你們真的有辦法查嗎？

許部長虞哲：有，我有數據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從去年 10 月 20 日到今年 2 月 28 日，我們查獲違法菸品有 324 萬包。

郭委員正亮：對嘛！你看很多人都跟進了。

許部長虞哲：對，但是只要一走私被我們查獲的話……

郭委員正亮：這 300 多萬包大部分都是走私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全部都是走私，這裡面包括海巡署、海關、地方財政局處等。

郭委員正亮：部長，這部分我完全可以理解，很多年前我曾去過廈門，那時候就有人跟我說，連廈門機場的菸都有可能是假的。當你們把菸捐提高，立刻會造成走私和本地生產的誘因，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沒有錯，是有這個可能。

郭委員正亮：你說三百多萬包都是走私抓到的？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本土生產的還沒開始嘛！

許部長虞哲：這裡也有包括地方財政局處抓到的。

郭委員正亮：就是抓到當地的？

許部長虞哲：是。

郭委員正亮：這部分的量大約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全部加起來有 324 萬包。

郭委員正亮：這都是預期性先準備走私進來，或是預期性的準備自己生產，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有可能。

郭委員正亮：當這個過了之後，你才真正遇到挑戰，因為這個成本會迅速拉高，而拉高之後，那個誘因會更強。

許部長虞哲：會，根據以往的經驗，在確定後的半年是高峰，這部分我們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加強查緝。

郭委員正亮：你可能要請他們將這部分列為查緝優先目標。

許部長虞哲：有。

郭委員正亮：不然警察可能寧可去抓別的而不來抓這部分。

許部長虞哲：警政署有分工。

郭委員正亮：所以你對這部分很有把握，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儘量去做，如果抓得到，走私一定會減少，但如果都抓不到，走私就會愈來愈多。

郭委員正亮：許部長，中國大陸到處都是私菸、私酒，我們當然希望這部分能夠如此而做。另外，禮拜三我們要討論的遺贈稅也是一樣，這部分即將增加 10%，據了解，把遺產移出去的行政成本差不多就是 10%。

許部長虞哲：差不多。

郭委員正亮：本來是 10%時，人家會想說在台灣繳這個稅就算了，若提高至 20%，如此就會有誘因而提前移至海外了，不是嗎？

許部長虞哲：難免會有，所以這次估算稅收才增加六十幾億元。

郭委員正亮：你有沒有發現去年第四季的房屋交易量突然大增？

許部長虞哲：不只如此，贈與稅也增加了。

郭委員正亮：你也都發現了？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還有儲蓄保單、高額保單也大量增加，都在轉移了，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郭委員正亮：對增至 20%之後能夠徵到的稅額你有把握嗎？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把這部分都已經排除掉了。

郭委員正亮：都排除掉了？

許部長虞哲：對，禮拜三我們會提出一個精算數字給委員參考。

郭委員正亮：OK！謝謝部長。呂次長，長照我是一定支持的，接下來會有很多委員對你提出質疑，包括盧委員也磨刀霍霍，實在是因為一開辦問題會很多，因為很多失能老人都在家裡，未來你們實際照顧到的對象跟需要被照護的失能老人，這中間會不會不成比例？也就是說，得到長照補助的人搞不好都不是狀況那麼嚴重的人，狀況真的很嚴重的人反而不一定排得到。若真的造成這種現象，今天即使通過這個預算，大概隔半年後你就會受到很大的壓力。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對於已經失能、嚴重失能的人，我們也是有制度在幫忙他們，而長照 2.0 是希望能擴大範圍，即預防失能……

郭委員正亮：這個我們都知道，就是預防性的。

呂次長寶靜：至於重度失能的部分，我們會想辦法支持家庭照顧者，讓家庭照顧者、政府、社會一起來照顧。

郭委員正亮：方才有委員問及如果一個家庭有失能老人，是否允許部分抵扣？目前這部分並沒有在制度裡面，我想大家還是會去看長期的實際狀況，如果讓人家的感覺是預防性的部分高於實際失能的人被照護，這就是一種社會的感覺，也就是說，好像老人福利的照顧超過實際需要長期照護的人數，這是一種社會感覺啦！所以你們在執行時要稍微注意一下。

呂次長寶靜：我們會用一點點的錢讓預防失能的部分收到比較大的效果，但這不表示我們不照顧或是對重度失能者沒有給予好的照顧，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郭委員正亮：我非常同意你們的想法，本席希望重度失能的人可以明顯得到照護，否則我相信一定會有輿論提出批評，謝謝。

呂次長寶靜：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次長，目前看起來長照就是靠菸稅和遺贈稅，菸稅是兩百多億元，遺贈稅是六十幾億元，加起來有三百多億元，然後政府再編列一些。看起來新政府就是為反對國民黨政策而反對，原來的規劃是一個保險制，即使用者付費，因為我需要長照，所以我自己負擔一點，現在的政府很偉大，一方面沒錢，二方面是恩給制，這個制度就是恩給制，因為所有費用全由政府買單，我不知道你能撐多久。以前我們已經清楚計算過，長照的規模是要到一千多億元，eventually 是 1,000 億元或 1,100 億元，次長，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自 5 月 20 日上任以來，在前半段的規劃中，好像有說要 1,100 億元，但是政府的部分是要 400 億元……

賴委員士葆：其他部分要怎麼來？去搶？

呂次長寶靜：不是，其他部分就是向老百姓課徵保費，第二個就是雇主要負擔，所以這些條件要俱足才會有這樣的規模。其次，現在交了保費如果沒有服務的話，絕對是一個很大的壓力，所以我們現在要做的是用稅收趕快做資源的佈建……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我要強調的是，吸菸人口愈來愈少，靠這部分能撐多久？你們說這部分會有兩百多億，是否真有這麼樂觀？長照就是靠菸稅和遺贈稅，就是全由政府買單，這就是恩給制，像其他年金都已經改了，不能採恩給制，因為政府沒這麼多錢，而且我們的稅收負擔比例這麼低，相信許部長應該都很清楚，次長請回座。到底你能撐多久？所以這個政府很偉大，什麼都自己來。

此外，現在我們要推出一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4 年要將近 1 兆元，全數舉債，舉債是什麼意思？舉債就是向我們的下一代要錢、向小孩子要錢，原本林院長全說不加稅，原來並沒有這些

東西，現在選舉到了，因為沒有政績，所以要綁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好幾項，包括軌道建設等，其中有一項是城鄉建設、城鄉風貌，城鄉風貌就是道地綁樁，而且最離譜的是 100%舉債，舉債就是向我們的下一代要錢，一年兩千多億元！要向我們的子孫要錢，現在的小孩統統要買單，以後他們來付錢，讓這些政客綁樁，這是道地綁樁，在綁樁前向小孩要錢，這個新政府是對老人、退休的身障者，把退休的人口袋的錢挖回來，對小孩子則是讓他們以後來付錢，錢、錢、錢！這是一個要錢的政府，嘴巴上講不加稅，可是你可以看到它舉債，四年一兆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錢用在什麼地方？現在地方政府開始在搶，昨天我們的長官也開支票了，都還沒有審，就指定說要給嘉義市。你看！這就是先射箭再畫靶，是道道地地綁樁。部長，你每年超收一千多億元，你錢不拿出來，然後統統舉債，你對得起良心嗎？許部長，你講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範圍還沒有確定，你講的這些錢，據我了解……

賴委員士葆：全部舉債啊！已經確定了。

許部長虞哲：是舉債沒有錯，但是……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是不是全部舉債？

許部長虞哲：對。

賴委員士葆：全部舉債？

許部長虞哲：現在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對得起良心嗎？

許部長虞哲：根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預估到年底為止要五兆五千多億元，存量是 33.1%，法定的債限是 14.6%，還有 7.5%，所以還有一兆二千五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院長說不加稅，大家都清楚了，原來是不跟現在的人要稅，因為現在的人有選票，就向小孩子要稅，小孩子沒有選票，就這麼簡單，政治考量，選票考量，綁樁考量，因為政績不好，為了 2018 年選舉，兩千多億元灑下去，叫小孩子買單，非常惡劣的政府！對不對？部長不敢講話。

許部長虞哲：不是。建設的東西是有資產留下來的。

賴委員士葆：怎麼會有？城鄉風貌有什麼？什麼叫城鄉風貌？是給地方政府拿錢去綁樁的！

許部長虞哲：未來我們會有特別條例送過來，還有特別預算。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要反對啊！你要反對全數舉債啊！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因為範圍還沒有確定。

賴委員士葆：什麼範圍還沒有確定？但是舉債是確定的，就是院長糊弄老百姓，說不加稅，因為加稅會讓選票跑掉，而下一代沒有選票，現在小孩子還沒有選票，不能投票，不會叫，不會講，所以政府就舉債，就這麼簡單。部長，你要反對全數舉債，一年超收一千多億，錢跑去哪裡？為什麼不拿出來建設？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像 105 年度稅後收入雖然超徵九百多億元……

賴委員士葆：3 年來超收了 4,000 億元，為什麼不拿出來呢？為什麼要舉債呢？

許部長虞哲：沒有那麼多，中央政府沒有超收那麼多，但是……

賴委員士葆：怎麼沒有？有一千多億元啊！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歲出還是差短，像 105 年度差短了 488 億元，104 年度差短 100 億元，103 年度差短……

賴委員士葆：部長，前瞻基礎建設全數舉債，令人憤怒，這是道地的政治綁樁、政治算計，這個你要反對啊！你要有良知啊！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這個分很多年……

賴委員士葆：換次長來回答。次長，有關禽流感，這幾天死了一隻鴨子，你們驗出來了沒有？是什麼病毒？衛福部的長官可以幫忙回答嗎？我知道這方面不是你的專長。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們的同仁還在……

賴委員士葆：確定了嗎？

呂次長寶靜：還不知道，我先了解一下狀況，再回報你。

賴委員士葆：請問，衛福部成立防疫中心了沒有？

呂次長寶靜：正在研議中。

賴委員士葆：防疫如打仗，以前 SARS 流行時，是成立國家級的防疫中心，而到現在衛福部麻木不仁，死了一隻鴨子，你到現在居然還不清楚？

呂次長寶靜：報告委員，我們有流感的防疫中心，但是現在要把它升級為國家級的，所以……

賴委員士葆：對呀！國家級的，我跟你講國家級的，但是還沒有成立啊！請問，各縣市做什麼事情？

呂次長寶靜：有，有成立防疫中心，但是現在要升級為一個國家級的流感防疫中心。

賴委員士葆：升了沒有？目前升了沒有？你不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有國家級的傳染病指揮中心。

賴委員士葆：請問，那隻死鴨子感染的是什麼病毒？確定了沒有？你們都不知道啊！

主席：賴委員，今天衛福部列席的官員大概對這個業務並不是十分了解。

呂次長寶靜：我們待會兒立刻了解。

賴委員士葆：我們可以看到，有 H5N2、H5N6、H5N8，以前都說集點數可以送獎品，現在 H5N 幾統統來集點了，4 個禽流感病毒一起來，送什麼獎品不知道，我們的林主委不知道在哪裡，我們看到政府好像不當一回事，我覺得很可怕，可怕在這裡。碰到事情沒有關係，可是我們看到以前碰到 SARS 和禽流感時是怎麼處理的，現在碰到禽流感是怎麼處理？你們一副「死了就死了」的樣子，有沒有確定是病毒或是毒素？這是不一樣的，次長，你知道嗎？你要不要告訴老百姓現在雞鴨能不能吃？能不能告訴我們？你也不知道？

呂次長寶靜：根據我們所有的教戰手冊和對民眾的說導，只要是煮熟的，都可以吃，只是不要去接

觸或餵食禽類。

賴委員士葆：你話不要說太滿了，不是煮熟就可以吃，假如是因沾染毒素而死，煮熟也不能吃，如果是因感染病毒而死，才是煮熟以後可以吃。要想清楚，你在這裡，話不能亂講，在這裡是公開受全民檢驗的。

呂次長寶靜：我們都有對毒素的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們好好跟老百姓講一下，現在發生禽流感問題該怎麼辦，我們沒有看到你們有比較具體的做法，你們一副跟你們都沒關係的樣子，你們應該出來安定民心，說現在的禽流感致病原因是病毒，不是毒素，禽肉煮熟後就可以吃，話是要這樣講，老百姓才安心。現在這隻死亡的鴨子到底是什麼原因死亡也沒有確定，是哪種病毒你也沒有確定。

呂次長寶靜：現在 CDC 都有對民眾……

賴委員士葆：那隻鴨子的死因驗出來了沒有？

呂次長寶靜：依目前的病毒量，還測不出來，還要去請防檢局幫我們化驗。

賴委員士葆：你還說煮熟了就可以吃，話會不會講太快了？

主席：請衛福部同仁跟 CDC 及相關單位就剛剛賴委員的問題，儘速查明，然後再回報給賴委員。

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呂次長，我剛剛拿到資料，現在台灣的抽菸人口大概有 360 萬人，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請本部國健署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抽菸人口有 313 萬人。

盧委員秀燕：呂次長，你要在 2 年內把台灣的抽菸人口降到多少？

呂次長寶靜：現在的目標是 14%。

王署長英偉：到 2025 年的時候是 14%。

盧委員秀燕：現在是 14%，到 2025 年也是 14%？

王署長英偉：現在是 15.3%，我們的目標是降到 14%。

盧委員秀燕：太慢了。你們在 3 年內就應該降一半，現在有三百多萬人，這個數字很高，占國民人數十分之一以上，如果 5 年內降不到一半，我看民進黨不要選了。現在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因為長久以來菸稅不管是藍綠政府哪方執政，都是我們重要的財源，所以不管是藍政府還是綠政府，都捨不得推動戒菸運動，因為菸稅一年可以徵二百多億元，平常是 202 億元，現在為了推長照，要提高到 233 億元，換句話說，抽菸人口說不定會更多，不但維持，而且更多，所以今天我們的長照是寄望於兩個稅，一個是菸酒稅，就是鼓勵大家抽菸，捨不得大家戒菸，因為長照寄望在大家抽菸上，400 億中的 233 億是從菸稅來的。第二就是寄望於死人——遺贈稅，有人死了課遺贈稅。今天如果我們的長照寄望於很多人抽菸和有人過世，本席覺得這是很不道德的，我們又怎麼會相信政府會用力的維護國人健康、鼓勵人民戒菸？如果今天我們有 300 多

萬人抽菸，而衛福部兩年內不能做到讓吸菸人口減半，本席認為相關官員統統要下台！

接著我要講的是現在的長照設計是假長照。上個月，林全院長到地方中心掛牌，表示要推動長照中心，地方里長、民眾嗤之以鼻，為什麼？因為現在各縣市鄉鎮、各行政區都有老人活動中心、長青中心、老人大學等等，裡面原本就有很多長照樂齡設計，包括書法班、電腦班、語文班及唱歌、跳舞班，人家經營好好的，結果行政院一到，就把人家的牌子一拆，掛上自己的牌子，然後說這是長照中心，剽竊啊！盜竊人家經營的成果！

次長剛才答復說現在的長照要做預防，可是對於真正失能、失智及重症需要長照的民眾，沒有辦法被收容，也沒有被補助一毛錢，結果你們到處去掛牌，好手好腳的老先生、老太太，他們本來就有長青中心，本來就有地方鄰里的樂齡中心，本來就有老人大學，每個鄰里、鄉鎮、行政區都有，結果你們把人家的牌子換了，變成是長照中心，你這 400 億是要花在這上面嗎？所以這是假的長照中心。你剛才說這 400 億是要做長照預防工作，這就好比有人感冒，但是疾病管制局說疾管局預算不做感冒治療，而是要請大家來唱歌預防感冒的道理一樣！真正的長照，不是應該去幫助那種失能、失智，需要救助、需要經濟補助的民眾嗎？還是拿去補助大家來唱歌跳舞？這點，現在的地方政府做得比你們好太多了！

我要講的重點是，第一，現在長照的稅源不道德，寄望於民眾抽菸，鼓勵民眾抽菸，政府不做戒菸宣導；又寄望於有人過世的遺贈稅，實在不道德。第二，現在長照中心做的目標內容，統統是假長照，而且地方政府做得比你們好，你們去拆人家的牌子，掛上你們的長照中心，這是很丟臉的事！

次長，這兩天中南部「紅爆」非常嚴重，不見天日，你知道嗎？

呂次長寶靜：報紙上有報導。

盧委員秀燕：這兩天就有學者專家講，中南部民眾很可憐，家裡 24 小時要開著空氣清淨機，出門要戴口罩。成立衛福部這個專責部會，就是為了照顧國人健康，請問次長，口罩能不能預防 PM2.5？

呂次長寶靜：請國健署王署長向委員說明。

王署長英偉：正確使用是可以預防。

盧委員秀燕：可以預防嗎？有檢驗嗎？衛生學界自己都質疑口罩能擋住 PM2.5 嗎？可不可以？上面有沒有政府的檢驗標章？政府有沒有告訴民眾 10 元以下的口罩能不能擋住 PM2.5？還是要戴一個可能要 4、50 元，甚至是 100 元的 M95 型口罩才有效？民眾是不是每天要消耗一個價值 100 元或 50 元的口罩來維護我們的呼吸權？事實上，政府連一個 10 元口罩能不能防 PM2.5 都沒有告訴我們啊！你們的檢驗報告在哪裡？這個口罩可以防 PM2.5 嗎？我想不只學界質疑，民眾也質疑啊！這種口罩並沒有密封，旁邊就有洞，空氣一直從這裡進去，那要如何防 PM2.5？

王署長英偉：我們有建議民眾正確的戴口罩方式。

盧委員秀燕：那請你現在戴給我看。這個口罩旁邊並沒有邊條，要如何防止空氣跑進去？本席之所以請署長試戴，是因為現在學界質疑中南部民眾的口罩根本都是白戴，能不能防 PM2.5 也搞不清楚，因為政府沒有檢驗標準！學者專家認為口罩這麼平凡的東西，可以預防飛沫傳染，因為

口水噴出來剛好可以擋住，可是對於空氣的濾淨是沒有幫助的。再者，這種 10 元口罩上面有邊條，可以密封，但是旁邊並沒有邊條，空氣可以一直進去，根本沒有濾淨效果，基此，學者建議你們應該趕快建立檢驗標準。今天如果政府沒有辦法防制污染，而對於人民自力救濟所使用的口罩，又沒有檢驗標準，也沒有告訴民眾如何正確戴口罩，我覺得這樣實在是非常差勁。

接下來，我要請教財政部許部長。本席覺得政府真的是朝令夕改，不到一年前，我們公布海外網購免稅額為 3,000 元，實施不到一年，又說要降成 2,000 元，你有沒有看到這兩天所有網路民眾全部在大罵這件事情，我們海外包裹每個月大概有 400 多萬件，這個稅收不多，很少，請問部長，一個月海外網購的稅收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國內的網購，就是國內廠商，無論多少錢都要課營業稅，國外的部分則是 3,000 元以下免稅，那不是造成國內跟國外不公平嗎？

盧委員秀燕：不公平？好，那你看股票課稅，國人課稅比國外重一半以上，這麼大的股票稅收，你都不去改，把外資的稅提高，你來跟小民眾、小市民計較一個包裹，本來是 3,000 元以下不用課稅，實施不到一年，變成 2,000 以下才不用課稅，這就是為何人民的觀感會這麼差！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這已經實施很多年了。

盧委員秀燕：長期以來，你給海外外資、那種很有錢買股票的人那麼好的稅制，他們的稅輕於國人，你不去計較，卻只來跟小市民計較，更何況這個制度實施不到一年，那表示你這一年實施的是錯誤的嗎？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3,000 元免稅是從 94 年實施到現在，不是只實施一年。

盧委員秀燕：94 年到現在是幾年？

許部長虞哲：十幾年啊！

盧委員秀燕：94 年到現在有執行 3,000 元……

許部長虞哲：有啊！都有實行。

盧委員秀燕：是前年你們才開始……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

盧委員秀燕：那一個月的稅收是多少？400 萬件。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廖署長說明。

廖署長超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是沒有針對淘寶網部分，但是我們是以簡易申報為主，去年總共收了 6.6 億元。

盧委員秀燕：一個月不到 5,000 萬元。

廖署長超祥：大概 5,000 萬左右。

盧委員秀燕：如果從 3,000 元降到 2,000 元，預計可以增加多少稅收？本來一年是 6.6 億，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廖署長超祥：這部分比較難預估……

許部長虞哲：我們不是為了增加國內稅改，主要是無論多少錢，國內的網路業者都要被課營業稅。

盧委員秀燕：可否拜託你，先從外資做起，當外資的股稅與臺灣投資人的股稅一致時再來實施這個。你不要先抓小市民嘛！外資的股稅這麼輕，國人的股稅這麼重，你有沒有看到謝金河的文章，他罵慘了，然後聽說小英政府也答應說他上任後這件事情一定要改，你們可否先做大的部分再做小的，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兩回事，……

盧委員秀燕：可是施政優先次序上，你不去處理外資的股稅問題，卻先拿小市民開刀，你認為民眾會有何觀感？站在反對黨的立場，如果民進黨一定要這樣做，我沒有意見，但民眾罵死了！第一，我們現在是少數。第二，我們是在野黨，對此我沒有意見，只是好意提醒你們。我今天已經提出來了，如果外資的股稅可以跟國內一致，再來實施這個，當然若你們不接受，我也沒辦法。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補充兩點，第一，跨境電商的部分，我們 5 月 1 日起就開始要設籍課稅。第二，有關股利的課稅方面，我們在 5 月也會提出方案。謝謝。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會答應本席，先從股利的方面去處理再處理這個？你是答應本席的意思嗎？

許部長虞哲：這是兩回事。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還是堅持這個先行？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配合跨境電商的部分 5 月 1 日開始課稅。

盧委員秀燕：跨境電商進來之後，政府可以課到更多稅，有必要跟民眾計較這 1,000 元嗎？

許部長虞哲：主要是公平問題，因為國內的網購業者部分，一毛錢都要課稅，那個 2,000 元都已經很高了……

盧委員秀燕：你股稅的事情何時才能開始改革呢？聽說現在很多外資正在運作，希望民進黨不要實施這個，你們何時要開始實施呢？

許部長虞哲：我們 5 月一定會提出方案。

盧委員秀燕：本席就靜觀其變，看你們在股稅的改革上有無做到內外資一致的決心。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輪由本席發言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黃國昌委員也引用過現在各位看到的這張圖表上的數據，不過，國健署在去年 1 月時曾經召開一個記者招待會，指出前一年（2015 年）的吸菸人口增加了 17 萬人，本席要請教王署長，目前國內吸菸人口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313 萬人。

陳委員宜民：若根據你們這張圖的估計，2020 年會下降到 10%，但是你們在去年 1 月的記者會上又說前一年因執行不力造成吸菸人口不減反增，這是新法實施 7 年之後首次看到吸菸人口增加。你們可以保證接下來的 10 年或 7 年內，吸菸人口一定會下降嗎？

王署長英偉：在 98 年修法之後，吸菸人口有減少，但過了一段時間之後……

陳委員宜民：你們能保證讓吸菸人口繼續減少嗎？

王署長英偉：會。……

陳委員宜民：7 年內都不會有翻轉？不會出現到第 7 年時翻轉的這種狀況？更不用說現在你們一直估算菸稅增加之後吸菸人口會減少，你們剛才說數字會少六十幾億。

王署長英偉：對。

陳委員宜民：但是，如果為了救長照，國健署會不會故意執行不力而造成像之前吸菸人口不減反增的情況？你們是不是應該先檢討，為什麼 2015 年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有什麼理由？

王署長英偉：事實上，菸價的增加在一陣子之後對民眾……

陳委員宜民：我想不是這樣子吧，應該有其他的理由。是不是菸草商有在運作？署長，現在有一個中華民國菸葉協會公然在挑釁公權力，你知道嗎？它登載了一些奇奇怪怪的廣告，名義上看似提醒民眾出國時只能帶一條免稅菸、不要觸法之類，其實它是在登廣告，提醒民眾要抽菸、要帶菸回來。這樣子的廣告其實是隱喻式的、夾雜促銷的廣告方式，這是在你們禁止的範圍之內嗎？

王署長英偉：我們今年就依據菸害防制法公告了 60 天，包括廣告、禁菸的部分，都納入我們修法的考量。

陳委員宜民：我們再看下一張，今年 1 月我們在修長照服務法，當時在討論確定財源，本席在隔一天就投書到聯合報的民意論壇，結果聯合報就找了一個漫畫家畫了這幅漫畫，本席認為他畫得非常好，畫中這一位非常孝順的某先生，他推著自己坐輪椅的父親，正在照顧他，他說希望你身體健康、長命百歲，然後他在抽菸，旁邊則有人在逃稅，這些逃稅的人都跑掉了，但是，鼓勵民眾吸菸救長照不是非常弔詭嗎？如果今天我們要決定長照的財源，但有菸商登那些奇怪的廣告，看似提醒民眾出國回來不要帶超過一條菸，將來他們會不會也登一些隱喻式的廣告說我們應該要抽菸，將來才能確保長照財源的穩定呢？

王署長英偉：我們絕對不會鼓勵抽菸。

陳委員宜民：當然不會，但你們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王署長英偉：所以我們今年的菸害防制法的修正案裡面包括電子菸、……

陳委員宜民：是不是可以很確定菸商不得用長照為內容來廣告？

王署長英偉：菸商一點都不能做廣告……

陳委員宜民：請教財政部的許部長，財政部是否也可以用一個行政命令來規範這部分，要求菸商不得以吸菸救長照、假宣傳真促銷的方式對菸品做廣告？可以做得到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可能要配合……

陳委員宜民：財政部不能對菸商做這樣的規範嗎？

許部長虞哲：菸品本來就不能做廣告。

陳委員宜民：當然，我講的是它是用假宣傳的方式，它當然不是在宣傳菸，但它用的是隱喻式的廣告方式。你剛才都沒在聽本席的質詢，專心一點嘛！我剛才就講過，中華菸葉協會公然挑戰公權力，他們登了一個廣告，提醒民眾出國回來帶菸不要超過一條，這裡面並沒有在宣傳抽菸，

它是提醒民眾可以帶菸回來，數量不要超過一條，但其實就是在促銷，一樣的道理，如果有一個廣告是在講「我們的長照缺經費，長照經費是來自菸捐，所以就……」。像這樣的話，財政部可以規範之嗎？

許部長虞哲：如果以你所舉的具體例子，在菸害防制法會有規範。

陳委員宜民：財政部在這方面，應該也可以用行政命令來要求吧？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

陳委員宜民：有很多菸都是進口的，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陳委員宜民：你們回去後能否會同衛福部，共同針對這個狀況，擬訂一個法律或行政命令，來處理這部分的問題，好不好？我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了。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會共同研究。

陳委員宜民：接著再請教部長，我們都知道遺贈稅是難以估算的，因為它是機會稅。根據統計資料，有時超過 300 億元，但有時不到 250 億元，在此種情況下，聽說蘇建榮次長曾對媒體表示，根據資料顯示，有錢人在去年已做好準備，未來遺贈稅若增稅，課徵到的是生產階級與一般民眾的稅，有錢人的稅其實是無法課到的，請問如何解決此種狀況？執政黨不是口口聲聲說要賦稅正義嗎？

許部長虞哲：對。

陳委員宜民：之前王榮璋委員在衛環委員會所舉辦的公聽會中，曾就長照的財源，一再強調賦稅正義的問題，認為應先進行稅改，再做長照稅收制，但是，現在稅制未改，卻又改成這個樣子，而機會稅又常會收不到，毫無賦稅正義可言，因為，你還是課不到有錢人的稅。

許部長虞哲：根據我們新的行政院草案，遺產淨額在 5,000 萬元以下者，稅率還是 10%，其實對於中低所得者不受影響，而根據統計，受到影響者才 656 人而已。

陳委員宜民：好，我希望關於這部分，你們可以再做仔細的精算，因為這是連你們次長都擔心的事。有關於私菸的問題，如果未來菸稅增加，則每條菸會多賺 200 元，所以，很多人就會先走私進口，因為有利可圖。可見得菸稅是不穩定的稅收，請問財政部是否統計過，在菸稅調漲實施的第二年，其貢獻度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去年 10 月 20 日召集相關機關開會，訂出一個執行方案，從 10 月 20 日截至今年 2 月底為止，我們查獲了 324 萬多包。

陳委員宜民：是 324 萬什麼？

許部長虞哲：是菸。

陳委員宜民：是私菸？請你要注意聽我所問的問題，在菸稅調漲之後，你們在明年會有多少實際的收入？其貢獻度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菸稅會有 223 億元。

陳委員宜民：有 223 億元，但這裡面有扣掉，可能會減少的吸菸的人口嗎？

許部長虞哲：有。因為其中已包括了價格彈性。

陳委員宜民：但因為會有走私菸，你們的數字會正確嗎？可能已有很多人囤積了，屆時才會釋出。

許部長虞哲：它的最佳賞味期，大概是六個月左右，再加上我們的新舊菸品有不同的包裝，具辨識度，所以，……

陳委員宜民：所以，你們要提醒民眾如何辨識走私菸，但是，這些辨識方式不能當做廣告而變成促銷菸品，這是本席要提醒你們的。

許部長虞哲：不會。因為是由行政機關自己進行宣導。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曼麗代）：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週可謂為財委會的長照主題週，今天是審查菸酒稅法修正條文，週三審查遺贈稅法修正案，以及週四進行的金融業因應人口高齡化業務發展之專題報告。

大家都關心長照，它是台灣不得不面對，更是民眾重視的議題。令人遺憾的是，上週五凌晨龍潭私立愛心長期照護中心發生火災，有四位長輩不幸罹難，十三位受傷送醫，這是繼去年 7 月在新店私立樂活老人照顧中心發生火災以來，大約相隔半年時間，第二起長照機構發生火災，而有重大傷亡。這些意外都是人為因素所引起，基本上應該是可以避免的。大火燒出了一些問題，違法超收事件層出不窮，甚至於合法掩護非法，照護人力嚴重不足，在大夜班只有外籍看護工是常態，政府對於未立案機構採取消極的輔導，對於勒令停業缺乏積極作為，以及消防安檢的不確實，限期改善仍無法杜絕意外之發生。

請看這張簡報，關於愛心與樂活二案之比較，發生的時間都是在早上，一是凌晨五時，一為上午七時；地點一個在一、二樓，一個在八樓；傷亡情況都極為嚴重。在照護人力上，愛心長照中心只有一外勞在場，樂活則除了一名護理師之外，也只有三名外勞在場。

本席這裡都是引用報紙的資料，在樂活老人照顧中心發生事故之後，社家署副署長表示，社家署已研擬立法，希望限制養護中心的樓層高度，行政院於去年七月七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將訂定緊急意外及天然災害處理流程，其中亦顯示從業人員人力之不足，請地方政府在檢查時注意相關問題。

本席要請教的是，根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其最近一次的修訂是在 101 年 12 月，亦即在樂活老人照顧中心發生大火之後，政府並未記取教訓，雖然對外宣稱一些作為，但仍未做出改變。所承諾的檢討工作，包括限制設置的樓層、不能設置於工業區等，關於法規的修正也是不了了之。請問為何會如此？如果真的做了，則愛心長期照護中心的憾事就不會發生了？在樂活老人照顧中心事件之後，你們在積極作為方面，到底做了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所有的規定，最主要是長照服務法在 106 年 6 月將相關的法規一起進行修正，所以同仁可能是要配合其修正。這裡面的狀況可以做些什麼，或者是要求……

王委員榮璋：所以，長照服務法現在的規定，就可以處理並解決這些問題嗎？

呂次長寶靜：這部分請署長說明。

王委員榮璋：好。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時的考量，也有找專家及一些地方政府來討論，是否要限制樓層或設於工業區的問題，專家的建議是認為，限制設置在高樓層是否為重要關鍵？他們認為，水平之避難設施，還有相關人員之人力配置，以及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做了什麼？有沒有要求設置水平避難平台、增加人力？

簡署長慧娟：這就是我們要求應在設標中處理的部分，……

王委員榮璋：你們做了什麼處理？半年多以來，你們做了什麼處理？

簡署長慧娟：在樂活事件之後，我們就要求地方政府應加強夜間查緝。中央在去年也會同內政部……

王委員榮璋：看來是沒用的。所以，還是發生了愛心長期照護中心火災事件。請看下一張簡報，過去該中心的消防安檢一年共進行了 10 次，附近的居民及家屬都知道二樓有床位，桃園市政府卻表示，不知道有違法使用的空間。另外，新店的樂活中心，在事發之後，已經停業迄今，然而桃園市社會局卻說，礙於法令限制，只能罰款，要求中央修法，讓地方政府可以做出停業處分，此一說法，你們可以同意嗎？

簡署長慧娟：我在週六赴桃園，與其社會局及建管處一起開會，他們現在也是要看看……

王委員榮璋：請告訴我結果，不必講過程。現在的情況如何？能否讓愛心長期照護中心停業？

簡署長慧娟：目前依照老人福利法的規定，是要求其限期改善並罰款，其後若仍不處理，就可以要求停辦。

王委員榮璋：所以，只要做出改善，他可以繼續營業。這個案子是立案機構違規超收，還是未立案機構釀禍？

簡署長慧娟：基本上他是違規超收，他是以愛心的名義，與家屬簽約。

王委員榮璋：所以，政府並未核准他在二樓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是的。

王委員榮璋：他在二樓設置，只是未立案機構？

簡署長慧娟：他是……

王委員榮璋：他是違規超收？

簡署長慧娟：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他不算是未立案機構。請問關於外勞人力的運用，這名阮姓外勞，到底是由誰聘用？是愛心長照中心嗎？

簡署長慧娟：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其使用人力上並未違規？他在運用外勞、交付工作方面並未違規？因為，你們認為他是超收，所以，還算是在愛心長照中心的範圍之內？

簡署長慧娟：他有未立案的範圍，……

王委員榮璋：那麼他指派外勞的工作，是不是在他原來所申請的項目以外？

簡署長慧娟：這部分可能要再與勞動部討論，看看有無違反外勞聘僱……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到現在還未釐清，這其中所涉及到的認定，他是在未立案機構、違法的地方提供服務？還是他有合法立案，只是違規超收？情況會有所不同。

此外，在夜間的人力比，除了護理師一定要有一名之外，其人力比是 1：15，請問不論在幾樓，若是發生災難了，他一個人有沒有辦法救出 15 個人？不論是在八樓的樂活，或是在二樓的愛心，他是要用推床，還是用輪椅？電梯能否使用？即便該機構的人力比符合規定，有沒有辦法達到有效的救援？

簡署長慧娟：這也就是為何在討論限制樓高時，專家提出來，其實水平避難設施、自動灑水設備，以及相關的消防設備，可以在第一時間滅火，才是更為重要的事。所以，對於相關人員的防火訓練及演練，也是一般機構應該加強其內部人員的管理及教育訓練的內容。

王委員榮璋：本席認為，這裡面固然業者有違法情事，釀成此次災難，然而，事實上，你們的相關規定及執法上都有不足，也是讓民眾枉死的重要原因，更遑論對於外勞人力的運用，在這些機構聘僱外勞的規定上，到底能否符合照護需要，以及夜間值班、緊急狀況之逃生。這裡面有非常多的問題必須檢討，在老人機構的情況是如此，政府在去年還放寬在身心障礙機構聘用外勞，我強烈地懷疑，像今天這種狀況，為何兩次火災中，都是外勞在值班？一個情況是，若為合法，就不會發生火災，聘用外勞違規值夜班，就會發生火災。第二個情況是，事實上，夜間都是外勞在值班，以致於只要發生火災，就會暴露出問題。並非只要是合法的，就不會發生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若不解決，此類事件會層出不窮，我們的民眾及老人繼續枉死。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王委員榮璋）：現在繼續開會。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現在有人在質疑長照的財源是否足夠，若以今年實際的公務預算 170 幾億元，加上未來在菸稅提高之後的指定用途，以及在週三即將審查的遺贈稅部分，三者相加，總共的財源大概是 400 多億元，但問題是，衛福部估算經費的使用能量，以及未來將使用的額度是多少？請呂次長向大家作一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推估是在近五年，400 多億元是足夠我們做出提供服務的。在這五年之內，我們希望：第一，趕快布建資源。第二，儘快培育人才，以建立團隊。第三，提供服務，讓民眾可以使用。所以，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經費是足夠的。

吳委員秉叡：妳說在五年之內，450 多億元的經費足夠，但今年是列 170 幾億元，你們在今年花得完嗎？

呂次長寶靜：因為預算是在今年一月才開始運用，有很多工作是在整備時期，應該是儘量將資源布

建，若未花完，可以滾存到明年繼續做，現在有很多計畫是透過縣市政府執行，所以，如果縣市政府很積極在做，經費就可以用完，但若縣市政府的動作較慢，或是他在取得用地、建物，需要一些時間的話，可能是在今年規劃，明年才會產生設施及服務。

吳委員秉叡：這裡面存在二個問題：第一，地方政府是否積極，會有所影響，所以，衛福部要與地方政府好好地溝通。第二，編預算給你們，是希望妳去執行，而不能說，沒有花完，就將它滾到基金內，這樣的方式，也是浪費國家資源的配置。所以，我認為這兩個事情，你要考慮清楚，好不好？

呂次長寶靜：是。

吳委員秉叡：也要向社會大眾說明，在怎樣的狀況下，要花怎樣的錢，所以錢這樣編，我們的預算是夠的，才不會讓人家有錯誤的想法，現在很多人把長照想得很大，歷年是鉅細靡遺，所以今年一下就估到 2,800 億，坦白講，現在給你 2,800 億，你也用不掉，當你到那邊的時候，一口氣給你吃 10 個便當，你也是吃不下，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

呂次長寶靜：是。第一、我們跟地方政府的夥伴關係，有一直在做，而且開辦的項目越來越多，所以一直跟地方政府開會溝通；第二、有關民眾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宣傳工作；第三、一定要做階段式的資源佈建及服務的提供。

吳委員秉叡：另外，在長照人力的吸引上，我覺得薪資所得是不夠的，現在可以二十幾 K，將來到 30K 都不夠，所以長照的部分，必須區分工作類別，把它研究更詳細一點，好讓這項職業有吸引力，因為社區化之後，就是要吸引一些人，讓他們經過訓練之後，可以第二次就業，增加勞動力的供給，所以能否針對這部分，做更細緻的規劃？

呂次長寶靜：我們本來都是按時計酬，這次要用月薪制來支付，此其一；第二、現在希望用 3 萬元，再加上一些附加加給，例如服務對象比較難照顧，或地區比較偏遠，都會加給他一點錢，在此情況下，照顧服務員的薪水，就會往上移動，希望能夠達到 3 萬 2，甚至更高；第三、由於照顧服務員薪資提高，鄰近跟它相關的專業，或者工作人員的薪資待遇，也會因為比價效應，再往上提升。我個人的看法是，讓臺灣從事助人的工作者，能夠從長照 2.0 開始，把過去薪資偏低的情況提高，我們找到比較好的人進來，而且可以留任，這樣的服務提供，才有辦法永續發展。

吳委員秉叡：謝謝。請問部長，我剛剛看到您的報告，如果菸稅增加之後，會有一個系數？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是降幅彈性。

吳委員秉叡：是降幅彈性的系數？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每上漲 1%，大概減少 0.8 出頭的職業吸菸人口，根據你的估算，這次菸稅提高 20%，吸菸人口會降低五分之一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是菸稅消費量會減少 20%，至於吸菸率的部分，則是由衛福部主管。衛福部根據國民健康署的統計顯示，基本上吸菸率會逐年下降，但 104 年有稍微高一點點，這是因為

98 年菸捐調整，從 10 元增加到 20 元，等於慢慢遞減，效果有一點出來了。

吳委員秉叡：就是吸菸人口略為增加？

許部長虞哲：對，104 年稍微增加一點點。

吳委員秉叡：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你，雖然我們以前私下討論過，但還是在這邊公開講比較好，因為有人質疑，為什麼占菸稅，不占酒稅呢？也可以占酒稅啊！一樣都是對健康有幫助，還可以減少酒價，為什麼只占菸稅，不占酒稅呢？

許部長虞哲：有關酒稅的部分，我們的啤酒、紅酒，都比外國低很多，比較屬於高純度的酒，則比人家高一點點。由於上次調整料理米酒的部分，導致 WTO、歐盟有點抗議，認為都是你們在降，所以現在若調整酒稅，一定是全面調漲，這樣對他們也會有影響。

吳委員秉叡：不能分開，只降低酒精度的酒類嗎？

許部長虞哲：問題是料理米酒要不要漲？這個影響就很大，不能排除料理米酒，只漲其他酒類。

吳委員秉叡：主要的考慮在於，其他的酒稅，基本是跟世界同步或高於他們？如果再去調整酒稅，變成臺灣的酒稅高於世界的比例？

許部長虞哲：像啤酒是酒精度比較低的酒類，我們的價格比人家低很多，但是高酒精度的酒，我們的價格比人家高。

吳委員秉叡：在此情況下，如果調整酒稅，擔心會影響料理米酒，這一類日常在用的酒類？

許部長虞哲：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就是大家都要用的？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不能排除米酒，只調漲其他的酒類，這樣對將來加入 WTO 會有影響。

吳委員秉叡：調高菸稅的考慮又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第一、菸畢竟是民生必須品；第二、它對人體健康是有一點影響，所以我們調整以後，希望像衛福部所講的，吸菸率能夠逐步下降，這對整個國民的健康是好的。

吳委員秉叡：報告中也提到，我們的菸稅，長期跟國際之間的希望相較，是偏低的呢？

許部長虞哲：對，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是 70%，我們目前大概是 48%，調整以後大概占 60%，還是比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低很多，但總是往前邁進一步。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們民意代表也有壓力，因為很多人都在反映，吸菸以勞動人口較多，所以調高菸稅，對於勞動人口而言，他們的負擔會加重很多，換句話說，不是高所得的人在吸菸，是這樣嗎？我看柯總召，吸菸也吸很大啊！

許部長虞哲：這也是國民健康署的統計，沒有任何收入的吸菸率是 4.19%；2 萬元以下者是 21.5%；2 萬到 4 萬元最高，占 37.85%；4 萬到 6 萬又稍微降低一點點，並不完全跟收入成正比。

吳委員秉叡：其實是一箭雙雕，希望降低吸菸人口，至少稍微健康一點，以減輕全民健保的支出。另外，也希望與國際間的比例拉近，符合世界潮流，同時能夠指定財源，拿來做長照，可以對國家社會、老年人口有貢獻。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秉叡：這是用心良苦的一個方案，雖然各方還有意見，不過本席在此表達，為了要做長照、

為了籌措財源，這是不得已的痛苦，請大家一起接受。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英文總統 9 日，在六龜老人長照中心開幕剪綵時指出，長照是全民期待的政策，當今臺灣人口老化，已經成為一個趨勢，所以更需要有好的制度，照顧老化高齡的社會，所以法令、財源雙管齊下，讓體系可以更健全。因此，實施長照是新政府施政，最重要的目標之一，同時也是全民的期待。現在立法院，要針對長照財源的部分修法，並建立可長可久的長照制度，所以今天審查菸酒稅法，除了挹注長照財源之外，也是為了維護國民健康，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是這樣子。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部長，前次調整菸稅是在什麼時候？

許部長虞哲：菸酒稅從 91 年開徵以來，菸稅一直沒有調整，菸捐倒是調過 2 次，95 年從 5 塊調整到 10 塊；98 年再從 10 塊調整到 20 塊，但菸稅一直沒有調整。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次要做大幅度調整？

許部長虞哲：也沒有大幅度調整，目前一包菸菸稅是 11.8 元、菸捐為 20 元，所以調整以後，菸稅會比菸捐高一點，變成 31.8 元。事實上，大部分國家都是靠菸稅，而不是靠菸捐。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本席掌握的資料，觀察到國際菸品課稅的情形，世界各國對於菸品課稅，普遍都課徵特種消費性質的租稅，所以如同部長所言，大部分是課菸稅，至於菸品對人類造成的健康危害，希望藉由菸品稅捐的課徵，以價制量，來影響消費行為，以抑制菸品消費。根據本席近期蒐集的資料顯示，各國大都以課徵菸稅為主，為加強其課稅效果，有調漲菸稅稅額的趨勢，請問我國菸品賦稅，若與國際相較，是屬於偏高、還是偏低的國家？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比較偏低，因為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菸品稅捐至少應占菸價的 70%，目前我們的菸品稅捐，只占菸價售價比率 48%而已，因此，我們有此空間，經過調整之後，大概占 60%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但本席接獲相當多的民眾關切，請問現在紙菸的平均價格，每包大約多少錢？

許部長虞哲：平均每包大概 80 塊左右。

陳賴委員素美：依照消費者平均消費行為來看，特別對一般升斗小民而言，我覺得 80 塊還是比較貴，並不像您所說的，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這是偏低的，而且剛剛吳秉叡委員質詢時，你也有講，收入 2 萬塊以上者，抽菸比例大概占 37.85%。

許部長虞哲：是 2 萬到 4 萬塊之間的吸菸率。

陳賴委員素美：吸菸率是最高的？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在吸菸率最高族的群中，抽菸行為占他們很重要的支出。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80 塊是把所有的進口菸、加上國產菸做個比較，但國產菸的價格屬於中下

，譬如長壽 1 包 60 元、尊爵 70 元、王牌 55 元及新樂園 55 元，所以這些菸品，目前在排行中，是占前 17 名。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吸菸人口與整體國人比較，算是小眾，但是由吸菸人口，負擔長照財源的壓力，似乎又不符合比例原則，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怎麼看？

許部長虞哲：有關這部分，大概只有吸菸的人才會負擔，但是吸菸跟疾病、疾病跟失能之間，還是有關係。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吸菸而影響到健康，未來造成衛福部的末端，就是長照失能的比例，也會跟著比較高，所以必須先負擔，他未來的醫療成本。

許部長虞哲：對，衛福部是專家。

陳賴委員素美：既然衛福部是專家，我想請問衛福部，針對吸菸與未來長照比例之間的關連性，你們有做過研究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包括國內和國外都有研究，以國外來講，抽菸影響長期依賴人口的比例，以男性來講是第一位，以女性來講是第三位，這是最近的研究報告，也在一個非常有名的醫學雜誌上報導。以國內來講，在長照失能的人口中，抽菸是一般人口的 1.1 倍和 1.30 倍，都是比較多的。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他吸菸，以致未來造成失能及長照，需要國家資源的比例，也相對比較高。

王署長英偉：對。

陳賴委員素美：這有其因果關係，不光要吸菸人口負擔長照，而是為了他們未來，失去健康而付出的代價。

王署長英偉：以生病來講，在十大死因中，有很多都跟抽菸有關係，包括中風。

陳賴委員素美：財政部規劃菸稅、遺贈稅作為長照 2.0 的財源，對照去年財政部的報告，在菸稅的部分，以每包增加 20 元計算，依照這次財政部的預估，這次可以增加到 233 億元？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比起上一次的差距，是少了多少？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是有增加，因為去年是根據前一年的資料，所以整個菸稅跟菸捐，沒有那麼多。

陳賴委員素美：我是說比您去年的區域估值來算。

許部長虞哲：那我們是 225 億，現在估計 233 億，稍微多一點點，主要是 105 年度，我們菸稅跟菸捐，都比……

陳賴委員素美：就是因為去年實徵金額 202.75 億元，略高於財政部的預估，是這樣的意思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是比 104 年來得高的關係。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猜測，應該是有民眾，甚至店家開始囤積造成，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個可能？

許部長虞哲：因為菸跟一般商品不一樣，它有最佳賞味期限 6 個月，其實過了這個期間，吸菸的味道會完全不一樣。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如何處理菸價調漲之後，新舊菸品辨識的問題？財政部有沒有查察，是否有業者非法囤積、哄抬價格及聯合漲價？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也有這方面的查緝。另外，我們去年 11 月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今年 2 月也找相關業者來開會，就是比照我們 98 年的情形，當菸捐從 10 塊調整到 20 塊以後，凡是新進口或新國產製造出來的菸品，都會要求包裝要不一樣，或者貼上標籤顯示是新的。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我們的長照服務法，預定幾月要上路？

許部長虞哲：長期照顧服務法，預定 6 月上路。

陳賴委員素美：財政部能夠及時配合這個腳步嗎？針對菸捐調漲而做的查緝規劃，也跟得上進度嗎？有沒有加緊稽查？

許部長虞哲：有。

陳賴委員素美：去年 10 月，財政部國庫署在其新聞稿中提及，因為基於菸酒主管機關的立場，將負起統合的責任，以因應菸稅及菸捐的調漲。近日內徵詢地方和中央的意見，針對變異及新型走私的態樣，做進一步查緝，並落實執行。請問國庫署已經研議出，對變異、新型走私態樣的查緝方案嗎？

許部長虞哲：現在有很多漁船，會轉換為外國漁船，所以未來要修正菸酒管理法，並擴大查緝範圍。另外，市面上有一些白牌菸，透過加強查緝，也可以達到效果。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到目前為止，查緝的成績如何？會後能否給本席辦公室一份資料？

許部長虞哲：可以。

陳賴委員素美：以現行的規定來看，如經查獲私劣菸酒，檢舉人獎勵金，以罰金罰鍰及沒收沒入物變價款金額 20%計算，每案最高額可達新臺幣 480 萬元獎金。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請問財政部是否有計畫，進行調整檢舉人獎金？

許部長虞哲：在 105 年度，地方政府因民眾檢舉而查獲者，有 293 件，比 104 年度增加，所以針對這部分，目前還沒有計畫，未來會視情況做檢討。

陳賴委員素美：根據您的資料顯示，的確是有增加，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您是否有計畫，針對檢舉人獎金的部分，增加其百分比？或做一些調整？

許部長虞哲：我們先評估看看！因為 105 年度，確實比 104 年度增加，所以未來會評估一下。

陳賴委員素美：好，那就麻煩您了，加油！本席質詢到此，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來討論菸稅調漲用以支撐長照的服務，本席看了提案的說明並聆聽部長之前的詢答後，我還是不瞭解政策推行上的邏輯。綜觀各國，菸稅都是作為政策工具，其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透過價格，可以減少吸菸人口。

蔣委員萬安：透過調漲菸稅，減少吸菸人口，是最主要的目的。草案說明中寫得很清楚，目前菸品稅捐佔菸價的比例偏低，目前是 48%。目前 WTO 的標準是 70%。部長剛剛也提到，這次調漲希望能達到 60%。最主要的核心目的，是希望能夠以價制量，減少吸菸人口。我想請教，菸害防制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要降低吸菸人口。

蔣委員萬安：也是要降低吸菸人口。不論是過去修法禁止公共場所吸菸，或是加上警語等等，都是為了達到降低吸菸人口的施政目標。再請教，調漲菸稅的目標是為了降低吸菸人口，但是另一方面，衛福部推長照，想找財源，腦筋動到菸稅上。我們都希望長照的服務能夠有穩定的財源。根據報告的內容，調漲菸稅 20 元之後，估算可以收入 233 億元。你們也估計到，菸捐收入有可能會降低，因此整個財政淨收入大約 164 億元。這樣的邏輯讓人感覺到錯亂。一方面我們希望預估能收入 233 億元，我們當然希望長照能夠維持穩定的財源，甚至能高於估計的稅收收入。但是，另一方面，我們又希望降低吸菸人口。衛福部看到這樣的提案，希望以調漲菸稅提供穩定，甚至更高的稅收。但是，目的又是希望降低吸菸人口。這不是非常矛盾嗎？

許部長虞哲：98 年時，菸捐從 10 元調漲至 20 元，我們吸菸率逐年下降到 103 年，但因為此項效果逐年遞減，因此，104 年的吸菸率有小幅上漲。另外，剛才呂次長也報告過，長照的推動在五年內，400 多億元就足夠。因此，除了政府的預算編列了 177 億元之外，加上 233 億元，再加上遺贈稅的 63 億元。經費在這五年內應該是夠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希望至少這 233 億元能維持，甚至希望能更多？還是你預見這 233 億元會越收越少？表示吸菸人口越來越少？

許部長虞哲：吸菸人口不會一下子突然降低，而是慢慢地降，畢竟吸菸的人不是馬上就能戒除。

蔣委員萬安：部長也說得很清楚，希望吸菸人口降低。因此應該預期吸菸人口會減少，這是你們的期望？還是這項政策工具未來會達到的效果？

許部長虞哲：根據歷年的資料，在調整菸稅之後，去年收了 202 億元的菸稅，但是 103 與 104 年度卻只收到 194 億元與 195 億元。

蔣委員萬安：那表示吸菸人口有增加。但是你們又說希望調整菸捐以降低吸菸人口，從數據上來看，效果卻是相反。未來到底是要如何？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項數據的意義，是調漲菸稅的效果是逐年遞減的，也就是調整之後，98 年到 103 年段時間，吸菸人口確實有下降，但是這項政策工具的效果會逐漸遞減。菸捐在 102 年度有收到 350 億元，但是 103 年掉到 328 億元，104 年掉到 330 億元。但是去年又提升到 343 億元。

蔣委員萬安：所以菸捐降了幾年後，去年又提升上來。我們希望長照的財源至少能夠穩定維持在你們預估的 233 億元。未來就像部長舉的例子，菸捐在連續三年下降之後，又在去年提升，但未來還是可能再下降。我們希望長照財源能夠穩定，而且逐年增加，對長照的服務才有幫助，而

不是依賴一項非常不穩定、忽上忽下的財源，同時政策的目的與手段互相違背。你們希望降低吸菸人口，吸菸人口一降低，稅收就少。我想請教衛福部，對於未來可預見的財源短收，你認為未來長照做得好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長照的財源是多元的，因此在長照服務法第 15 條就有相關規定。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長照財源還有遺贈稅，還有公務預算。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就是稅收的部分。本席想凸顯的是，當初到底是誰建議要動到菸稅。過去最早是說營業稅，這當然可能會造成包括物價上漲在內等後果，相關因素都需要審慎考量。因此後來才從其他稅收著手。但是至少以營業稅作為長照財源，這個政策的邏輯思維是合理的，至少不是為了抑制其他相關目標。我們希望從稅收衡平的角度，只要營業額達到一定標準，就收更多的營業稅。但是菸稅不同，菸稅的目標是要降低吸菸人口，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與手段，達到吸菸率降低的目標。防制菸害是最主要的目標，但是你們卻反其道而行，希望能收更多菸稅，來穩定支撐長照。但是你們又說希望降低吸菸人口，這完全邏輯上相衝突。

許部長虞哲：因為吸菸人口不可能馬上下降。

蔣委員萬安：但是這是一個目標，而且你們也知道，菸稅佔菸價的比例有調整的空間，目前我們只佔 48%，還無法達到目標，世界各國都達到 70%；世界各國調漲菸稅，都是當成降低吸菸人口的政策手段。我們希望調高的目的也是如此，所以真的非常矛盾。

許部長虞哲：目前長照需要的經費，5 年內約 400 億元，未來我們還會檢討，是否由其他的來源，包括保險或是其他的稅源，我們都會評估。

蔣委員萬安：所以這就突顯出現階段你們明明知道這不是穩定的財源，你們知道要透過其他稅收來彌補短收。第一是政策的矛盾，邏輯錯亂。第二，可以預見這不是穩定財源，也開始在想辦法在找其他稅收。請教部長與次長，目前長照的財源，包括調漲菸稅與遺贈稅，到底可以提供長照多久的穩定財源？

呂次長寶靜：依據推估的 450 億元，在未來的五年內，預算推估……

蔣委員萬安：五年之後呢？

呂次長寶靜：我們會根據當時的狀況再來調整各種財源。

蔣委員萬安：你們抱持到時候才看、到時候再來找財源，試問這是推動長照應該有的態度嗎？

呂次長寶靜：長照服務法……

蔣委員萬安：長照只做 5 年嗎？

呂次長寶靜：長照服務法裡面有提到 2 年內會再看我們的預算，然後滾動來思考其他財源……

蔣委員萬安：目前有計畫 5 年之後開徵什麼稅收？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不只是稅收，保險也是可以考量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保險也是可以考量的方式。所以 5 年之後也可能會開徵保險？

許部長虞哲：可能是保險，也可能是其他稅源，這個都可能。

蔣委員萬安：其他稅源準備好了沒？有沒有做相關的準備？

許部長虞哲：現在是 2 年滾動調整，才剛……

蔣委員萬安：所以看得出政府到底有沒有心推動長照。部長也承認目前財源都不穩定，次長說了只能撐 5 年，5 年之後錢在哪裡？不知道。

許部長虞哲：沒有。不是 5 年後我們再去做這個事情，因為 2 年滾動調整嘛。

蔣委員萬安：現在告訴我 5 年後財源在哪裡？

許部長虞哲：5 年後情況很不準。

蔣委員萬安：你要預見啊！長照只做 5 年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長照是衛福部這邊來……

呂次長寶靜：長照的十年計畫，2.0 就是預計要做 10 年。

蔣委員萬安：不只 10 年，我們當然希望長照越久越好，可長可久要 20 年、30 年，但是最重要的財源你說不出來。

呂次長寶靜：我們會隨著上面的規定永續的發展，來做財源的規劃。

蔣委員萬安：最後請教部長，這個不只是政策矛盾，另外所衍生走私菸的問題，不管是今年 1 月 10 日屏東小琉球查獲走私菸 296 箱 14 萬 8,000 包，以及今年 2 月 13 日一樣查獲走私菸 961 箱，市價高達 5,000 萬元。去年 9 月財政部調查、查獲走私菸品時，即已經預見菸稅要調漲，查獲了 237 萬包，以當時每包菸內含的菸捐、菸稅、營業稅等大概合計 36.7 塊，也就是說不肖業者可以規避將近 8,800 萬元的稅捐，這是去年 9 月，請教部長，至去年底 12 月有沒有相關的數據？

許部長虞哲：有。我們從 10 月 20 日開始邀集各相關機關開過會，訂立一個執行方案，從 10 月 20 日到今年 2 月底止，我們查獲了 324 萬多包走私菸品，市價大概是 1 億 5 千多萬元。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今天衛福部、財政部剛好有這樣的聯審機會，我希望未來推動長照的財源部分，能夠從長計議而不是很臨時性的拉東牆補西牆，這樣的長照沒有辦法可長可久。我希望部長好好的就相關稅收通盤考量，不要只是說遺贈稅、營業稅、菸稅。推動相關政策要通盤考量，不要讓背道而馳的政策目的造成錯亂。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滾動調整、滾動檢討。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呂次長，對於長照我個人非常支持，也覺得是勢在必行，當然現在剛在起步階段，請次長用簡短的時間說明這 2 年打算做些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希望佈建居家式、社區式的各種資源，如早期推的一鄉鎮一日照護，因為一日照都不夠，現在要更多。第二，人才的培育，希望有更多的照顧服務員及相關醫事人員……

費委員鴻泰：你們的人才怎麼培育？是跟學校結合？

呂次長寶靜：是。現在有一些產學合作方案，希望能夠讓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的學生可以進來，現在

只有 1 成，將來 4,500 多個學生或更多人都可以進來。

費委員鴻泰：現在的實習都是跟縣市政府合作？

呂次長寶靜：目前大部分的預算都是匡列給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去做執行的工作。

費委員鴻泰：我是台北市選出來的委員，我聽說台北市……你們自己去了解一下。

麻煩地方政府不要把它拿來作為綁樁的工具，好嗎？稍微注意一下。

部長，今天跟你討論稅的事情，我記得去年 520 尚未就任前，即 3 月 16 日林全準院長說：經濟不好，不會加稅。後來有人問他長照要找財源，算不算加稅？他怎麼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他後來有調整說法，因為長照指定稅收嘛，嚴格來說也算加稅。

費委員鴻泰：算不算加稅？

許部長虞哲：算啦。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加稅，否則給它什麼名稱呢？叫不叫加稅的加稅。

許部長虞哲：後來院長有稍微調整一下。

費委員鴻泰：第一，是加稅，所以他說經濟不好不加稅，他把他自己給推翻了。

許部長虞哲：主要理由當然還是配合長期照顧。

費委員鴻泰：沒有理由啦！院長食言而肥就是食言而肥，沒有任何其他的理由。第二，所有中華民國現在屬於指定用途的稅有幾項？

許部長虞哲：大概有 3 項。

費委員鴻泰：哪 3 項？

許部長虞哲：一個是營業稅 2%以下的部分，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費委員鴻泰：不是營業稅是金融營業稅。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2%指定給銀行、證券、保險作為特定的用途，如要去收購它的指定用途。還有呢？

許部長虞哲：房地合一的所得稅，這部分主要在住宅政策跟長期照顧的財源。

費委員鴻泰：房地合一作為住宅還是跟房子、土地有關嘛。

許部長虞哲：還有長照。

費委員鴻泰：是長照。

第三，如果有人去告你們，你們就累了。這是違憲，你們知道嗎？第一個，2%的金融營業稅，本來是 99 年就要完全取消。2005 年我把它改成 2%還是要收，變成作為銀行、證券出現問題的救濟金。

許部長虞哲：對，問題金融機構。

費委員鴻泰：所以這個指定用途，還是用在它身上。對不對

？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剛才你說房地合一稅有些用在都更方面。

許部長虞哲：住宅政策。

費委員鴻泰：住宅政策也是用在它身上，請問這個菸稅對抽菸的人跟長照有什麼關係？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當然衛福部比我更清楚。

費委員鴻泰：不是當然喔。部長你現在講話都有錄音，到時候人家會拿你今天的講話到大法官那邊去，那個釋憲……

許部長虞哲：我是說衛福部比我更專業，所以請……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他回答，他不專業。衛福部對稅怎麼會有你專業！

許部長虞哲：不是。

費委員鴻泰：你是我心目中認為中華民國現在最專業的、懂稅的人耶！

許部長虞哲：因為剛才委員提出……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們認識那麼久，我不是在指責你，我要林全聽到。

許部長虞哲：是。

費委員鴻泰：你剛剛講那 2 個特別指定的金融營業稅跟房地合一稅還是回到它的主角身上去用嘛！金融營業稅還是用在金融業，房地合一稅還是用在住宅政策，沒有偏離主題，但請問菸稅的調整跟長照稅有什麼關係？

許部長虞哲：我試著回答一下好了，因為抽菸跟疾病有關係，疾病跟失能也有關係。

費委員鴻泰：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日後長照只有抽菸的人可以使用，其他不抽菸的人統統不能使用，對還是不對？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因為我們遺贈稅……

費委員鴻泰：你剛剛講的就是這個意思嘛！

許部長虞哲：沒有、沒有，不是。

費委員鴻泰：只有抽菸的人可以有長照服務，沒有抽菸的人就不可以。

許部長虞哲：沒有，當初的用意應該不是這樣子。

費委員鴻泰：部長，你這個話裡面真的有問題。我真的很誠懇的，一開始就講我支持長照，而且對一個先進的國家，對一個關懷弱勢的國家而言，這是勢在必行的。長照並不是只針對老人，凡是需要照顧的人，都在我們的範圍裡面，不是只限於老人。

許部長虞哲：是，不一定是老人，但是老人比較多。

費委員鴻泰：所以我覺得你要思考一下，你是這方面的專家，指定用途要非常的小心。我今天來問你，我當然知道指定用途的稅是什麼，而且有一個是我做的嘛！是我推動、我要求的，是我把它變成一個法的，我當然清楚。所以在調漲菸稅這個科目上，真的是要小心喔！至於遺贈稅那邊，還有一點模糊的空間，但在菸稅這邊沒有模糊的空間喔！如果拿去釋憲，你們輸了怎麼辦？

許部長虞哲：假如釋憲，當然未來不曉得怎麼處理，假如真的是違憲的話，當然不能收。

費委員鴻泰：大家聽著喔！衛福部你們聽著，如果去釋憲，這個財源不可以用的話，你們要趕快去找錢喔！再請教一下，按照你們的資料來看，調漲 20 元以後，其實就是 1 支菸漲 1 元，對吧？

許部長虞哲：對。

費委員鴻泰：1 包菸漲 20 元，1 支菸漲 1 元，這樣的幅度，你們說高達 25%，可能會有 20%的人因此不抽菸，這有沒有低估啊！你們有沒有低估或高估因此而不抽菸的人數？

許部長虞哲：沒有，因為菸品價格彈性，我們跟衛福部……

費委員鴻泰：你剛剛講，民國 98 年菸捐從 10 元漲到 20 元，也是在下我支持的，而且我把裡面的項目做了很大的調整。部長，當時菸捐從 10 元漲到 20 元，漲的幅度算是超過 25%，抽菸的人是不減反增喔！

許部長虞哲：沒有，那時吸菸率確實有下降，一直到 104 年的時候才又上漲。

費委員鴻泰：下降的很少啦！long-term 來看還是漲的啦！部長，我再請教一下，剛才有委員問你去年查獲的私菸，你們估計大概占了多少？舉例來講，你們估計私菸進口是 100 箱，結果你抓到了 20 箱，這叫抓到 20%。請你估計，你們實際大概抓到了多少？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只能就 105 年我們抓到多少，這個有數據。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根本搞不清楚這個黑數嘛！

許部長虞哲：我們儘量去抓，因為這個東西……

費委員鴻泰：我是從媒體朋友那邊去問，他說你們抓到的數量不到 10%啦！如果私菸進來是 100，你們抓到的最多是 10%啦！如果你再調漲 20 元，那個私菸的數量絕對是成幾何級數增加啦！因此，請問你們要如何去查緝私菸？現在可不可以很簡短的把這個計畫說給我們聽聽？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是從邊境跟市面兩個部分，邊境的部分當然牽涉到海巡署、海關、警政署會同一起去處理。至於市面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你們以前也都是這樣做。

許部長虞哲：沒有錯，但是我們現在……

費委員鴻泰：以前你們也都是這樣做，就算現在這樣做還是一樣。我有幾個方法，我跟你講一個方法，你把查到私菸的獎金提高 20 倍，你看重賞之下會不會有勇夫。你們現在都是分給縣市，我們在這邊編了獎金的預算，有沒有抓到分給縣市？這解決不了問題啊！關於違憲的事，請部長用書面來回答我好嗎？

許部長虞哲：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就教於次長，因為我還是要先問一下我所關注的我的選區，這個週末在碧湖公園有確診禽流感的死鴨，今天次長剛好來，雖然這不是你的主要業務，但我還是要提醒你，我們中央單位不能掉以輕心，應該要去瞭解台北市衛生局的疾管處。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增加中央跟地方的橫向聯繫，包括我們和農委會之間的聯繫，後續他們需要我們什麼樣的支援，我認為要及早去做一些處理。現在台北市有水的公園大概就是內湖的碧湖跟大湖兩個大公園，還有一個在南港地區，剛好都在我的選區裡面。我覺得衛福部應該瞭解地方衛生局的需求與疾管處的需求，包括事實的部分，也應該協助他們跟農委會做好最好的橫向聯繫溝通，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會遵照辦理。

李委員彥秀：接下來我要開始進入今天的正題，次長，在過去一年的時間裡，包括在上上個週末，我們看到我們的長照機構發生大火，帶走了 4 條寶貴的人命。不到一年的時間，在半年前的 7 月份時，也發生了另外一次長照機構的火災。在一年的時間裡，長照機構發生了 2 次大火，帶走了 10 條人命。我們現在的長照機構，會不會變成未來的不定時炸彈？

目前我們的長照機構分成 3 種，包括財團法人的部分歸社家署管，小型的機構是各縣市的社會局，護理之家是屬於照護司的管轄範圍。我先就教一下次長，桃園愛心長照中心在 3 月 10 日發生大火，他的主管機關到底是哪一個單位？

呂次長寶靜：根據我們的規定，他應該是小型機構，所以應該是桃園市社會局要負這個管理的責任。

李委員彥秀：他是屬於小型機構啊？

呂次長寶靜：是。

李委員彥秀：因為我關注到，在媒體上對外發言的應該都是照護司。憑良心講，對很多民眾來講，對各縣市政府來講，或對於一般申請人來講，我希望未來長照法實施之後，到底權責屬於哪一個單位，我希望有機會可以界定的更清楚。以目前這 3 種不同的機構來看的話，事實上管理是非常混亂的，有時候他們會認為，我到底是屬於養護型還是護理之家型，到底是屬於哪一個機構？我希望未來長照法實施之後，這個部分可以有更明確的單位。我剛才也提到，我也擔心未來這些長照機構，會不會變成在管理上有很多的漏洞。從這兩次的大火事件來看，我覺得長照機構非常重要，但是未來在管理上，包括在消防安檢上，我們如何去做更多的加強？我從目前的法規只能看到，你們目前的解決方法就是透過評鑑研擬的演習去做一些評鑑制度，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在法規裡面不是只有評鑑，還有平時要去做輔導查核跟監督管理的……

李委員彥秀：你們平時多久做 1 次？

簡署長慧娟：每一個機構至少每年要做 1 次。

李委員彥秀：好。次長，我今天要提的是，這 2 次長照機構的大火事件，喪失了 10 條人命。我覺得在演習的部分，可以有很多的檢討，因為你剛剛講的查核都是紙上查核或是針對其他的部分。長照機構是不是都能夠在 1 樓？我們都知道 1 樓的店面租金或許很高，大概 9 成、8 成 5 以上都在 1 樓以上。那麼我擔心我們 4 年 1 次的評鑑制度是不是足夠？他會不會像醫院評鑑制度一樣流於形式？就是我們知道評鑑制度快到了，為了應付評鑑制度所以做了很多功課，就好比我們現在的醫院評鑑一樣，為了醫院評鑑做了很多的功課，但是評鑑完之後，不該放在消防巷道或走道的，又放回去了。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應該會有，所以我也很擔心。現在 4 年 1 次的評鑑制度如何去做補強？特別是明年長照法上路之後誰去抓？4 年 1 次誰去做檢視？你的人力是不是足夠？衛福部有沒有這個能力跳到第一線去做處理？包括現在長照法還沒上路，還有 6

個月的時間，我們都不希望任何一個長照機關再發生大火。那中間這 6 個月，4、5 個月的時間，你如何去補強這一段空窗期？

呂次長寶靜：是，報告委員，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也覺得很遺憾，我們也很努力在開各種的檢討會議，我想除了……

李委員彥秀：你的遺憾和開檢討會不足以去彌補這樣的傷害！任何一條生命都非常寶貴，我不能容許你還是一樣只開檢討會而已，半年前你就只做紙上作業，半年前是 6 條人命，這次是 4 條人命，你還在評鑑，還在紙上作業，還在檢討嗎？

呂次長寶靜：我們請署長來說明現在我們怎麼做。

李委員彥秀：次長，我不要署長回答我，我認為長照是你的主要業務，從過去這 1 年來，我知道長照整體都是你跟林萬億政委在主導。我必須要提醒你，我看到你 2.0 的長照都是以輕度的為主，我們希望儘量不要送到機關去，對不對？不要送到機關去做服務。我當然希望我們都沒有中重度的，但是我們知道，現在還是有很多家庭有中重度的需求。我們都知道機關的照顧部分良莠不齊，這個狀況是很明顯的。從你目前的資料顯示，我們現在的需求，在重度失能的部分，包括需要送到機關的，目前長照機構平均大概只有 7 成多的收容率，也就是說，我們的收容率還沒有滿。次長，你認為這個數據真不真實？底下有沒有很多的黑數是你沒有看到的？

呂次長寶靜：我想這個數目可能有一些城鄉的差距，第二件事情也可能有您剛剛談到的超收的狀況，就是我們現在……

李委員彥秀：是，沒有錯，在這幾次大火當中我們就可以看到很多長照機構的收容所，事實上收的人數是超出他應有的收容數。所以，我認為你們當時在規劃長照 2.0 的時候，你的數據是過於樂觀的。你只是規劃到輕度的，儘量是在家居可以做到照顧，社區可以做到照顧。但是，我們完全沒有思考到中重度的需求，一個月只有 96 個小時，足不足以照顧中重度的需求？憑良心講，以台灣中國人的文化，可以留在家裡照顧的中重度的長輩，我們儘量留在家裡，不會想到送到機構去，真的不得已，才會送到機構去。送到機構去的，很多都是弱勢家庭，否則有能力的就請外傭或請看護在家裡照顧。次長你同不同意我的說法？

呂次長寶靜：是。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剛剛才會提到現在很多都是良莠不齊的機構，我要再次提醒你，中重度的需求沒有減輕太多的話，這就是一個惡性循環。我們希望長照 2.0 增加勞參率，政府的長照可以介入的更多一點，所以我覺得這一塊是你沒有去思考到的。我剛才建議的這幾點，是我看到這 4 個月的空窗期，包括中重度的需求，誠如我們今天的召委上一次來到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所提的，所以這一塊我也希望你可以去重視。

呂次長寶靜：我們會儘量把它放進來……

李委員彥秀：不是儘量，長照能不能成功，我看到你從預算的規劃就是長照的照顧，但是我們現在的新政府，蔡政府只有短期的規劃，只有 4 到 5 年的規劃。

接下來我要請教財政部部長，我知道我們今天的菸酒稅法跟遺贈稅法是民進黨已經確定的，今天我們走完這個只是補足程序而已，但是我還是要提醒財政部兩件事，事實上菸稅跟健康稅

是以防制菸害為目的，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現在衛福部的國健署已經修了菸害防制法，已經在公告，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我曉得預告結束了。

李委員彥秀：好，你覺得這個預告完成，對你的菸稅增加會不會有幫助，還是會減少，還是你沒有感覺？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的詳細評估應該還是由健康署，由國健署來……

李委員彥秀：部長，包括次長，我要你們知道這件事，國健署的菸害防制法公告之後，包括未來可以抽菸的地點，包括未來菸的廣告，都要占所有面積的 85%。我沒有反對，但是我認為我們今天在討論長照財源的同時，未來長照的費用只會愈來愈多，不會愈來愈少。這件事情對於整體的菸稅的稅收，到底會增加還是減少？我相信次長應該很清楚。部長，我認為這個數字，你應該拿捏的更精準才對。照理說，如果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穩定的長照財源，那這個菸害防制法的修正應該不致於影響太大，但是我認為現在包括菸稅的增加，抽菸的人口稀少，包括菸害防制法的再修正之後，我相信對於長照未來穩定的財源，是會有影響的。

最後我要再次提醒呂寶靜次長，我希望你有機會跟林萬億政次去做好更多的討論。當時在民進黨智庫的時候，討論了包括社區大家庭的整體照顧，其中我們提到托育、長照及女性就業，當時是三合一，本來是要從營業稅跟遺贈稅的部分去做。但是透過這一次原來民進黨的整體版本，事實上是有機會去做整體稅改的討論。我們的財政部部長，是有機會做稅改的整體討論。但是我非常遺憾的是，從剛才，包括在很多委員的討論當中，我們就可以看到，整個長照的財源事實上是不穩定的，如果加上我們的菸害防制法修正過之後，恐怕我們的稅入只會更低。我們都知道，長照如果做得好的話，照理說需求只會愈來愈高，所以我非常遺憾的是，我們的長照政策只有短期規劃。

另外一點是費鴻泰委員剛才提的，就是現在我聽到，我所知道的，包括民眾所陳情的，現在南部白牌菸跟私菸的狀況是非常嚴重。如果按照現在的查緝方法的話，我覺得你還是沒有認真去查，所以誠如費鴻泰委員剛才所建議的，包括你把獎勵的部分提高，依現在的做法，我相信白牌菸跟私菸的狀況不會有更好的成效。我們一邊在提高菸稅的同時，我相信私菸、白牌菸、走私菸的部分一定會愈來愈多，我也希望財政部可以拿出一套具體的方法去做後續的處理，可以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評估檢討。

李委員彥秀：不是評估檢討，你一定要做到。

許部長虞哲：不是，走私的菸我們都加強查緝……

李委員彥秀：如果這麼多立委都已經在議場好好質詢，你還拿不出方法，想辦法把查緝菸的數量提高的話，那我覺得部長沒有認真在處理這件事情。

許部長虞哲：有，我們幾個月就查 348 萬多包。

李委員彥秀：幾個月？數量可不可以再提高？我相信如果我們都聽到這樣的聲音，可見還有再走私

，特別是菸稅提高，一定有更多的走私菸。

許部長虞哲：我想我們會盡全力結合相關機關去檢討。

李委員彥秀：我對你這樣的回答是不滿意的，因為我相信你的能力應該不僅是只有如此，我對你還是有很多的期許，想辦法再提高一倍吧！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的質詢，也謝謝李委員有注意到我在衛環委員會的質詢。

在陳曼麗委員質詢之前先做如下的宣告，我們今天中午不休息，但是許淑華委員質詢完之後，有 30 分鐘的時間讓大家可以休息用餐。今天會議繼續進行到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請問許部長和呂次長，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東西好像有點參雜在一起，所以兩位一起邀請。我們會看到一個曲線圖，最高的這個其實是男性吸菸的比例，最低的部分是女性的吸菸比例，中間是全部人口的吸菸比例。我們看到 2007 年有 22%的人吸菸，可是對照到 2014 年的時候是 16%，看起來減少吸菸人口的績效還不錯，但是在 2017 年的時候，我們又增加到 17%。我們去換算一下，17%大概有 17 萬的人口又增加了，所以這樣的情形，不知公部門有沒有做過族群的分析？因為我們看到有一種說法是吸菸族群大多數是藍領階級，我想請問一下，這是有經過調查的說法，還是我們市面上的說法？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吸菸人口跟教育程度有關，教育程度在國、高中的抽菸率是最高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說藍領階級的部分是成立的？

王署長英偉：對。

陳委員曼麗：因為我們看到的是協會的資料，但是我們不知道官方的說法是不是和協會的說法一致。

王署長英偉：我們做的調查是根據教育程度來區分，教育程度在國中或國中以下的抽菸率是比較高的。

陳委員曼麗：好，所以我們的公部門有做這樣的調查。我們希望吸菸族戒菸，可是有些時候也看到他們還是繼續吸菸。當然，戒菸能夠讓他們的身體變得更好一點，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有一個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辦法，這是在 10 年前訂定的，我們有看到一些分配的比例，包括我們把這些經費分配給健保，分配給醫療補助，也分配比較少的額度到菸害防制、健康保健，還有 1%是分配到菸品的查緝。在這樣的情況下，我想瞭解一下，如果長照的專案基金也需要用到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要去做菸品健康福利捐的分配辦法，還是不用？我想知道這個部分，現在可能會是怎麼樣的一個處置？

王署長英偉：他的分配辦法在比率上是有一定的比率，從前年開始有 3%用在長照的部分，現階段來講還沒有去改變這樣的分配比率。

陳委員曼麗：如果我們現在要分配一部分到長照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就不用再去做任何辦法的修改

是不是？

王署長英偉：目前沒有再改變這樣分配的辦法。

陳委員曼麗：如果我們的餅只有那麼大的話，現在都已經分配好比率，那我們未來的長照，如果說要把他介入的話，我們是要走另外一個法律的途徑嗎？

王署長英偉：沒有，現在來講長照是從菸稅來分配，可是菸捐本來在沒有菸稅之前，有一個固定的比率，在長照的部分是 3%，未來可能會再討論，再檢討。

陳委員曼麗：所以菸捐是不動的，但是菸稅要做調整，是這樣的一個狀況。

王署長英偉：對。

陳委員曼麗：可能因為我們最近一直在講菸捐和菸稅的部分，我們也看到走私暴增，譬如去年的 9 月份，我們看到在高雄那邊，光一個點就增加了 270 萬包。以同期來說，再跟 2015 年來做比較，大概增加了 10 倍。所以我就在想，我們查緝走私菸的執行績效要怎麼樣來做一個評斷，因為有人在說，反正菸價可能因為我們的菸稅會再增加，所以可能有些人會開始囤積。關於這個部分，不知財政部的對策會怎麼樣來進行？甚至我們也看到有一些縣市是跨縣市的，包括宜蘭、高雄，只要有海港的地方，好像走私菸就會很多。所以我想知道我們的對策會是怎麼樣的一個情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囤積是不太可能發生的，第一，因為菸跟其他商品不一樣，它有一個最佳賞味期限，大概 6 個月左右，超過期限菸的味道就變了。第二，我們在比照 98 年，當初菸捐從 10 元調漲到 20 元的時候，我們對新進口的或是對新製造的菸做不同的標示、包裝。我們做不同的包裝或標示的時候，才可以按新的菸捐或菸稅來調整。假如沒有這個的話，只能按舊的價格來徵收。

陳委員曼麗：所以我們在查緝走私的這個部分還是要花更多的力氣。

許部長虞哲：對。

陳委員曼麗：剛剛我有提到，我們的分配辦法裡面有 1%來做查緝的工作，請問這樣子的經費會不會愈來愈不夠了？因為走私的狀況會不會愈來愈嚴重呢？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當然是從健康捐來的，不過對於檢舉的部分，我們菸酒管理法裡面也有編類似的經費，是比較少的經費，也是從事這方面的經費。事實上，根據我們的數據，105 年度經過檢舉人檢舉的、查獲的，105 年度是比 104 年度來的多。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走私不要太猖獗，也我希望這個部分能愈來愈有效率。

許部長虞哲：會，我們也會盡全力來防堵。

陳委員曼麗：接下來我想詢問的是，我們看到 WHO 的世界菸草報告裡有提到，如果把世界各國分成 3 個等級，高菸稅率占 70%的，大概有 33 個國家；菸稅占 50%到 75%的，有 97 個國家。其實台灣連中等都不到，因為我們的稅率是 47%，所以這樣看來，台灣的菸稅還不是抽得太高。在這個部分我們也算了一下，如果我們跟相同 level 的生活指數來做一個比較的話，台灣的菸價也是偏低。我們看到一些統計資料，其實台灣應該要增加菸稅到 59 元接近 60 元，當然我相信

目前政府是不太敢這麼做，但我們可以來做階段性的調整，所以我想把這部分提出來。

另外，台灣邁入高齡化的部分是事實，也是因為我們有這樣的一個事實，所以我們會看到國家的老化指數好像已經到了 100。這個指數就是 65 歲以上的人口，和 14 歲以下的人口，所以看起來到 100，我們也覺得蠻害怕的，可是這就是我們台灣的現狀，這是我們的事實。我要再次提醒，就是我們的長照制度應該要注意穩定的財源規劃，因為既然我們的老化指數會到 100，我們就要做財源上面的規劃。我們能否精算一下，我們能夠收到的到底是有多少的量？我希望能夠精算那個量。

還有，我們希望財政單位和衛生福利部能做一些研究報告，這樣大家在談的時候就不會流於空談，而是我們確實是一些資料，讓大家能夠有根據的談話，我想對大家來說可能會比較放心。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這次修正過的長照法，2 年內要滾動式來修正，所以未來 2 年內我們會為了經費、財源的事情，應該會有一些些的研究，也會有一些些的討論。

陳委員曼麗：財政系統和衛生福利系統我們也希望能夠提供更多資料，對於財源是從菸捐或菸稅這邊來吸收，我們覺得它的空間好像還是存在的，謝謝。

許部長虞哲：是，我們會配合。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因應長照的財源服務，所以必須要調高菸品的稅來增加稅收，本席最近也發現未來這個法修正通過以後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以及現存的公平性要跟你們討論，如果有這些問題的話，也請即早做因應及研擬對策。我們先看菸害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我想請教次長，這邊的淨重是指菸草的重量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是。

施委員義芳：這個重量在衛福部裡面可不可以量測？

王署長英偉：可以。

施委員義芳：再來是有關菸酒稅裡面酒的部分，酒可以根據它的 CC 數和酒精濃度等等課以不同的稅，請問部長這樣的公平性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酒跟酒精度關係很密切，所以當初就用這種方式，其他國家也有類似這樣的制度。

施委員義芳：這樣公平嗎？

許部長虞哲：對，從酒的角度來看是比較公平。

施委員義芳：菸酒稅第七條的紙菸是用千支去課稅，但是其他像是菸絲、雪茄等菸品卻是以公斤數來課稅，針對這個部分的公平性，部長覺得如何？

許部長虞哲：因為菸絲沒有辦法算千支，一定要用每公斤來算，有的國家菸絲、雪茄也都按公斤數來課稅。

施委員義芳：那紙菸為什麼是用千支？

許部長虞哲：對，紙菸都是用千支的。

施委員義芳：從這個千支裡面會發現一些問題，在 105 年的時候，針對紙菸的課稅達到 202 億元，大概等於 343 億支，如果我們是用支來課稅，假如菸商為了促銷把菸的容量提高 0.5 克，0.5 克是一個很微量的數字，但在這種加量不加價的情況下，我們的稅收就會短收 100 億。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以菸稅來看的話，稅收是一樣的，因為我們是算每千支來課。至於它的成本，則是一定會增加。

施委員義芳：本席講的重點你可能沒有抓到，它的支數和包數是不變的，但因為它不是用重量課的，所以只要他在裡面增加 0.5 克，也就是類似抽取式衛生紙一樣，它是加量不加價，在這種情況下，因為不是用公斤數去課稅，所以稅收就會減少，請問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這是公平性的問題，因為紙菸的部分是用支為單位，不是用重量為單位，可是其他都是用重量為單位。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菸害防制法的規定是不得少於 15 公克，如果要增加重量，只會增加進口商或製造商的成本。

施委員義芳：菸的成本比較低，然後其他的都是用重量來課稅，只有紙菸用支，但本席先把這個問題 HOLD 一下。

另外，有關長照跟菸稅所延伸的問題，我想請教次長。請問這個法通過以後，長照的實施日期會改變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長照服務法是 6 月 3 日實施，長照 2.0 是政府的施政計畫，從今年的 1 月 1 日就開始推動這個計畫了。

施委員義芳：那請問許部長，我們的實施日期會是什麼時候？

許部長虞哲：實施日期基本上是看三讀通過以後，根據菸酒稅法規定是報請行政院定之，所以我們等三讀通過以後，馬上就會決定開始施行的日期。

施委員義芳：對於目前的菸商，在市場通路的存貨大概有多少？

許部長虞哲：平常我們不可能去檢查有多少存量，這個不是很重要的，至於未來的部分，我想您提的第四點很重要，因為新舊菸品的售價一定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參照 98 年菸捐從 10 元調到 20 元的時候，新的菸品包裝會不一樣，假如來不及的話，就要有可以辨別的標誌。

施委員義芳：從過去的經驗來講，衛福部通常會給這些業者半年的緩衝期，也因為這半年緩衝期而造成模糊地帶，然後把舊菸新賣，在這種情況下，你如何在未來緩衝……

許部長虞哲：我們不會用那麼久的時間，因為三讀通過以後我們就開始規劃，所以會把時間縮短。然後新品的包裝一定會改變，在沒有改變之前就要貼識別標誌，進口的時候會由海關核發新的識別標誌，所以不會造成舊菸課新稅。

施委員義芳：本席要建議一下，在目前法尚未修正通過的情況下，財政部應該要跟相關業者進行上

中游的討論，把這些問題透過整合的方式，避免在這個法通過以後，造成市場一片混亂，然後又再罵執政團隊。

許部長虞哲：對，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我們在去年 11 月時就成立專案小組，今年 2 月的時候我們也有找菸業協會、菸商等相關業者……

施委員義芳：有開過會了？

許部長虞哲：開過會，也有讓他們瞭解，事實上我們的識別標誌也都已經公開招標了。現在就等三讀通過的時候，我們馬上……

施委員義芳：有關菸品的健康捐，從衛福部的公開資料可以看到是以 300 億元為例，但是本席去查了農委會在 105 年 1 月至 6 月所拿到的 1,4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居然只有 4%左右，針對這個部分，請問衛福部是否瞭解？

王署長英偉：我們瞭解，所以他們提出計畫，今年他們預計執行率會達到 8 成。

施委員義芳：去年上半年只有 4%？

王署長英偉：那是因為他們提供菸農轉作……

施委員義芳：我想對於政府經費的有效預算，衛福部必須要做好管控。再來，如果在稅收不足的情況下，會不會改變目前的這些醫療服務項目或品質？

王署長英偉：經費減少，我們會讓公務預算的部分增加，請主計總處增加對我們的協助。

施委員義芳：那我想談一個重點，因為是從稅捐的角度去看長照，當營收不足的時候，未來在沒有健康捐的情況下，這些工作要怎麼執行？以前在沒有菸捐的情況下是怎麼執行的？

王署長英偉：那時候是用公務預算去進行。

施委員義芳：很好，那我想請教兩部，未來是否會思考把菸捐的部分回歸到菸稅，請問部長的看法？

許部長虞哲：絕大部分國家是有菸稅沒有菸捐，只有少部分才有，不過我們既然有菸捐，如果要取消的話，就需要由衛福部來做綜合考量。

施委員義芳：那衛福部的看法呢？

王署長英偉：實際上菸捐的使用比較有指定的用途，而且也是經過立法院的監督，其他國家對於臺灣可以用菸捐的方式來進行有關健康的照顧，也是非常羨慕。

施委員義芳：本席希望未來兩部要去協商，看如何把菸捐回歸到菸稅的部分，我想這是我今天的重點，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因為另外一位召委羅明才委員另有要務，所以等一下進行到羅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再讓大家休息用餐。

接下來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院臨時會的時候通過長照法的修法，我們要提高菸稅和遺贈稅來挹注長照，當然我們都知道，為了因應我們人口高齡化的問題，政府必須推動長照的制度，所以現在比較急迫的問題就是替政府找到一個穩定的財源。如果按照衛福部的

估計，6 月份如果我們完成修法，今年大概可以收到超過 130 億元的收入，這對長照來講當然是不無小補，不過如果我們以長期來看，對於用菸稅來挹注長照的作法，或許政府的政策手段跟目的是有點矛盾的。

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如果長照 2.0 要上路的話，第一年需要的資金是 300 億元，遺贈稅如果從現行的單一稅法調整為三級累進的話，每年可以照顧到長照的經費大概是 63 億元左右，即便我們框住了菸稅跟遺贈稅，事實上對於長照的經費來源依舊還是不穩定。遺贈稅其實是機會稅，國庫不一定每年都有這麼高額的稅收進帳，而且臺灣還有大戶避稅的問題存在，我想今天大概也有一些委員有提到。然後用菸稅作為長照的財源，還是有一些道德的爭議，政府到底是要抑制吸菸，或是為了要照顧長照而鼓勵吸菸，長期以來都存在一些不同的看法，因此我想請教部長，有經濟學家說過，世界上沒有最好稅制，只有最不壞的，我不知道你會怎麼解讀這句話？

憲法第十五條是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工作權和財產權，任何一種方式的課稅，其實都是對人民財產剝奪的一種形式，所以我們在課稅前一定要達到幾個目標，像是公平、公開性、必要性等等，你們不能為了要讓稅收增加，就把人民的口袋當成提款機。因此，我想請教部長，最後捨棄保險制而調高其他稅捐的部分，你們要怎麼對一般民眾解釋你們不是要剝奪他們的財產，它的必要性跟公平性到底在哪裡？因為我們課稅的目的還是要調高菸價，目前來看一包菸是漲了 20 元左右，如果未來吸菸人口愈來愈少的話，你們還會把菸稅當成是重要的財源嗎？然後現在外面一直在講吸菸救長照，這個會不會跟我們當初課稅的目的有所不同，不曉得財政部是不是也分析過所有可能的收入來源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用保險制的話，所收的保險費起碼是 1,000 億元左右，但是以早期衛福部的估算來講，前 5 年大概只要四、五百億元就夠了，所以當初就沒有用保險的方式。不過未來 5 年以後，我們或許可以考慮保險，或者是用其他的稅源。

許委員淑華：5 年之內用菸捐的方式是階段性的作法？

許部長虞哲：對，因為現在的需要量還沒有那麼大。

許委員淑華：所以 5 年後還是有可能考慮用保險的方式來調整嗎？

許部長虞哲：或是其他稅源。

許委員淑華：其他稅源還是國家財政的收入。

許部長虞哲：當然是這樣子。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保險有雇主負擔，就是政府，還有包括一般民眾也要負擔。

許委員淑華：因為稅收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公平原則，據瞭解目前臺灣的吸菸人口是在 327 萬人左右，可是因為長照政策未來要照顧的是全國 2,300 萬人民，所以現在有很多人在質疑的是你們把財源轉嫁到比較少數的抽菸者身上，然後做指定用途的課稅，這樣感覺上也不是那麼地公平。人家會覺得這就是一種窮人的互助稅，因為未來這些抽菸的人還是屬於整個長照過程中需要照顧的一環，感覺還是很弱勢的，所以財政部要怎麼對民眾解釋你們的新措施呢？

許部長虞哲：根據國民健康署的統計，吸菸率最高的人收入在 20,001 元至 40,000 元，占了 37.85%，收入 20,000 元以下的才 21.5%，然後沒有任何收入的人是 4.19%，所以收入跟吸菸率並不是必然有關係的。委員還有提到遺產與贈與稅，這部分主要是高收入的人才會被課到稅，因為我們是加上去的，大概是 5,000 萬遺產淨額以上才會被課到 15%以上，其他則是維持現行的 10%以下。

許委員淑華：剛剛部長提到未來 5 年之內菸捐、菸稅是一個過渡的方式，但是既然政府也評估到這一點，我們就不能讓民眾覺得好像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也就是臨時性找財源的狀況。未來長照需要被照顧的人口，還有臺灣老年化的狀況是會愈來愈增加的，可見其經費、財源是要更多的，你剛剛講說這只是一個階段性的過程，那未來我們的財源要從哪裡來？我覺得你要提出一些更具體的財源方案，讓民眾不會覺得政府就是臨時性的找財源，也可以避免民眾產生疑慮。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這不是臨時性找財源，因為這 5 年內的量並不需要那麼大的金額，假如是用保險的方式，一千多億元也用不完啊！另外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的規定，每二年財源就要滾動檢討，我們等二年後看財源到底夠不夠，然後再評估未來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方式。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部長。再來我想請教呂次長，有關長照現階段的推動，是要在各縣市先推一個點，按照我們未來的規模擴大，還有現在長照人力的不足，依據台灣社會福利總盟去年所公布的資料，衛福部現在的設定是每 200 名失能人口要設置一名照管專員，但實際上，目前一名照管專員大概平均要服務 600 名的失能人口，對於要如何提升照管員的工作內容及提高品質，我覺得這是衛福部非常需要關注的議題，請問你們現在有什麼具體措施或作為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現在要增加人力，本來是 200：1，我們希望能將其補足。第二、我們也希望能調漲薪水，以前到三級之後就不再往上漲調漲，我們希望……

許委員淑華：次長，你們都說因為人力不足，所以要把人力補足，但如果能夠補足的話，今天就不需要再此討論人力補足的問題了！這表示一定是在補足的過程當中有一些漏洞或缺失，導致你們沒有辦法將人力補足。所以先請問你們要如何將人力補足？因為現有的情況就是人力不足嘛！

呂次長寶靜：照管專員和照顧服務員不一樣，照管專員是在縣市政府決定什麼樣的人可以進來使用長照、使用多少長照的人，所以他需要一個取得各種專業執照的人來做。因為縣市政府的錢是靠中央補助，去年中央就是給 300 多人，而今年核定下來就有增加，這部分請司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淑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照顧管理專員是在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下面來聘任，目前是 353 名，還會增加 600 名，所以人數大概會到 930 名左右。目前他們的支薪是三級，我們也陸續修訂，讓級距調高至 7 級。

許委員淑華：你們預估大概多少時間能把所需人力補足？

呂次長寶靜：目前核定有分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的 353 人已經到位，至於第二階段的人，目前正在招募中。

許委員淑華：所以暫時也不能確定，要看地方政府自行招募的狀況嗎？

呂次長寶靜：沒有，都已經核定了。

許委員淑華：雖然核定了，但你剛才說的 300 多名是已經到位的，至於後續的部分還需要……

呂次長寶靜：還要再聘任。

許委員淑華：你剛才提到的財源部分是全部由中央支應嗎？

呂次長寶靜：對，我們現在講的是照顧管理專員是由中央編預算。

許委員淑華：針對這部分，你們對偏鄉地區有沒有另外比較具體的作為呢？

呂次長寶靜：偏鄉是另外一個專案處理，我們盤點出的偏鄉大概有 131 個，包括山地、離島，還有資源比較不足的地方……

許委員淑華：南投有沒有？

呂次長寶靜：南投也有。

許委員淑華：你們在南投做了哪幾個點？沒關係，你可以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偏鄉地區的醫療資源比較貧乏，衛福部要如何來補齊，這也是我們關照的部分，所以請衛福部將剛才所說的資料提供給我參考。

呂次長寶靜：好。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許次長及呂次長，為什麼會在這個時間點提到要加稅呢？今天講的是菸酒稅，提高菸酒稅的動機最主要是由哪個部門提出的？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只負責執行，至於評估要不要採保險制、要不要採其他稅源，我們尊重衛福部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所以始作俑者是衛福部？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據全世界報告出來的結果，用菸價來抑制吸菸的行為是有效的方法，所以國健署希望能夠降低吸菸人口、來調漲菸價，這件事是一個政策……

羅委員明才：講得很棒啊！我也很認同，可是過度地冠冕堂皇會讓大家覺得：怎麼又來了，又是衛福部！你們上次來財委會不是也要了一個健保補充保費，2%嘛？是不是你們？

呂次長寶靜：委員指的是上次健保費不夠時所做的補充健保費的討論嗎？

羅委員明才：對啊！為什麼每次都是你們來要錢？蔡英文總統上台以後說不加稅，結果每次遇到你們來，統統伸手要錢！上次那個是不是你們？

呂次長寶靜：上次不是我啦，我是了解狀況，所以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上次不是你，因為你不在，但問題是你們衛福部要的，每次要完了就不認帳！

呂次長寶靜：是，報告委員，因為現在人口……

羅委員明才：上次要了 2%健保補充保費，到今天為止，你們總共累積了多少錢？用的情況是怎麼樣？

呂次長寶靜：今天因為健保署的人沒來，如果委員需要資料，我們了解後再提供資料給您。

羅委員明才：你看！你們來隨便糊弄以後，就想要個 300 多億元，是每年 300 多億元耶！10 年就 3,000 多億元！許部長，在這個時刻你們不但要加菸稅，一包加 20 元，部長，你是在錯誤的時間做了錯誤的選擇，結果是由你來揹黑鍋！

許部長虞哲：其實最近有很多減稅法案……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聽我說，這個是不合道理、不合邏輯的，現在全世界包括美國都在減稅，只有中華民國萬萬稅！菸稅要往上加，星期三又一個遺贈稅，要從 10%往上加到 20%，加稅都講得冠冕堂皇，但是當你在加稅的時候，你有沒有想到剛剛所說的健保黑洞？裡面有多少的黑心蟲，都吃光光了！因為是找老百姓來要錢，現在經濟情況很不好，不曉得二位有沒有研究過，抽菸的人大多為社會中下層，在目前萬物皆漲只有薪水不漲的時候，你又要從人民身上摳血汗錢，從人民身上刮錢下來！苛政猛於虎，苛「稅」猛於虎啊！講了半天，還不是要從人民身上要錢！一包漲 20 元，如果一天抽兩包，一個月 30 天，一整年 12 個月下來，無辜的社會大眾及勞工階級抽菸的朋友又被無形中刮了四千多元，這對受薪階級、對這些辛苦的勞工大眾來說是很辛苦的！雖然你們說要了錢後要怎麼做、怎麼做，但我們看到很多的藥都是假藥啊！我們看到很多黑心的藥蟲啊！你們不把這些黑心的藥商、藥蟲抓出來，沒有錢就拚命向人民要錢。

還有遺贈稅，星期三就要遇到了，現在民間都在講，稅率從 10%調到 20%，講得冠冕堂皇、講得很漂亮，可是民眾的認知卻是不一樣的。翻開過去所有遺贈稅的資料，國內全部的大咖，像王先生課不到二百多億元；台灣最有錢的蔡氏家族，每個遺贈稅算出來都是十幾億元、一百多億元！包括張榮發，你告訴我他課了多少稅？他也是機會稅啊！結果出來是五十幾億元。請問全台灣的老百姓會認同嗎？你們為什麼不好好課大咖的？這樣一次可以拿到兩、三千億元，就不要和所有的民眾作對，錙銖必較，從民眾身上不斷地摳錢、摳錢、摳錢，老百姓已經受不了了！薪水統統都沒有漲，天天跟老百姓要錢，這是對的嗎？所以許部長，你在錯誤的時間做了錯誤的選擇，更違背蔡英文總統所說的，上台以後不會亂加稅。你們這個加、那個加，加到民眾都受不了。

許部長虞哲：不過這部分是用在長照財源，長照也是很重要的，幾乎每個人都會適用到。

羅委員明才：對，現在講的這兩個稅注定會為大家所期待的長照寫下一個必定失敗的目標，因為這兩個都不是穩定財源。

許部長虞哲：不會啦，因為目前……

羅委員明才：抽菸人口在下降，你們怎麼能每年都穩定收 300 億元？另外，遺贈稅的部分對中小企業、國內青年的戕害非常大，我們都知道社會結構中有錢人比例占了多少，有錢人占了非常少數的 5%，卻占了約 80%的金錢、財產，當你們要從 10%調漲到 20%的時候，造成的是另一波的資金逃離潮。從上禮拜財政部宣布要增加遺贈稅後，馬上看到新台幣外資進出的情況，很多錢都流出去了，股市開始大跌，因為這些有錢人，曹興誠 A、曹興誠 B、曹興誠 C，N 個曹興誠聽

到中華民國又要加稅了，腳底抹油就跑掉了！這些稅制都是很不合理的！請問部長，新加坡有沒有遺產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

羅委員明才：香港有沒有遺產稅？

許部長虞哲：沒有，但是很多國家有。

羅委員明才：連大陸都考慮要把遺產稅取消的時候，中華民國卻反其道而行，要開始調漲徵收的遺產稅，從 10%調到 20%，表面上大家拍手叫好，但是對長期影響至深至遠。當所有有錢人逃離台灣，未來沒有人在台灣增設新公司，未來我們年輕人會有更多的工作機會嗎？沒有。當有錢人都跑光的時候，台灣競爭力變低的時候，會有外商或國外機構來台投資嗎？沒有。因為他們看不到未來台灣大的投資方向，人都跑光光了！所以，這個是表面上的公平。

包括今天講的菸酒稅也是一樣，如果你們真的要做好長照，應該是要用穩定的財源，我剛剛就隨便舉個例子，國內十大咖的遺贈稅，你們好好跟國民交代一下，在那個金庫裡面好好找，就有超過三千億元以上的穩定稅收來源，即使沒有，國有財產署手上的地非常多，空軍總部的開發我已經講了 N 年了，請問部長，現在空軍總部已經蓋起來了嗎？有沒有商業氣息進來？商業模式出來了嗎？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準備活化，要等收回來後才有辦法活化。

羅委員明才：謝謝許部長，這句話我已經聽了十幾年了！

許部長虞哲：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我已經聽了 12 年了！郭委員也在那邊笑了。因為我不是第一天來立法院，這些可說是歷歷在目。講正規地，我覺得如果真的要好的長照，其實你們有很多辦法，如果部長真的找不到錢，你可以來問我啊！你可以聘我當財政部的顧問啊！你找不到錢，我統統都可以幫你找到啊！而且是合乎社會的公平正義，不會傷及無辜老百姓，老百姓統統會拍手叫好的。剛剛呂次長說菸價高可以壓抑抽菸人口。

許部長虞哲：吸菸率也會降低。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不要再講一條啊？既然有菸，就還有酒啊！你們也可以將酒價大幅調高，大家統統不要喝酒啊！還有什麼不良嗜好？把全部 KTV 稅率調漲到 1,000 倍以上，大家不要在半夜唱歌嘛！還有什麼不良行業？八大行業統統調高千倍以上的稅率，這個社會就變成烏托邦了啊！所以，這是錯誤的思維，我請主辦單位的呂次長要好好想清楚，不要為了一個目標，然後冠冕堂皇說了很多美麗、不切實際的數據，如果你們真的缺錢，拜託許部長來找我，如果你願意聘我當顧問，我來告訴你。

許部長虞哲：好。

羅委員明才：所以本席認為有關今天的菸酒稅法，還請大家多多討論，連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人員也沒來，請問要怎麼討論啊？而且今天來討論的人，也許統統都不抽菸，我也不抽菸，但是不能因為自己不抽菸，就把抽菸人的權利砍掉，去壓抑別人的空間。更何況現在經濟很不好，本席主張在經濟不好的時候，拜託不要加稅，拜託、拜託，謝謝你。

許部長虞哲：事實上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有逐年在提高。

羅委員明才：當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已經高過經濟成長率的時候，另一個意涵是代表所有人的荷包、口袋裡的錢是縮水的，相信部長對這點也非常清楚。

主席：現在休息，30 分後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從事健康照顧的工作已經很久，這 10 年來常幫政府從事戒菸的工作，降低吸菸人口是不分黨派一直努力的目標，並不是現在才開始的。提高菸稅是一個好的策略，根據財政部和衛福部的統計，如果提高 1%的價格大概可以降低 0.8%，所以這是一直在走的政策。以前健康檢查或是自我照顧能力的培養，甚至包括健保的安全準備金等等，用到菸捐比較多，現在則是關係國計民生的重要政策可能用菸稅來處理，例如長照所需的財源，個人覺得這是很好的策略。

現在為什麼這麼小規模，不要一下子就實施長照保險？本席非常支持這樣的方向，因為從全民健保的經驗來看，都還沒有準備成熟、還沒有把醫療體系準備好就開始實施，會像現在的健保一樣，大者恆大，頭重腳輕，產生許多痛苦的問題。加拿大為實施全民保險準備了 18 年，而我們政策一、兩年就上路，所有苦頭是我們在吃，我們的後代必須承擔 over use 健保的費用，這是非常重要的觀念。

今天如果長照能從社區先建構好，利用家庭、社區的資源、志工的資源，這樣才能永續發展，目前政策以社區為基礎，這是很重要的。先以社區為基礎慢慢經營，所需經費不會很多，政府機關應該趕快通過相關法令，讓大家安心，請行政單位為國為民來努力。

請問許部長，菸稅調漲之後，在預算調配上，有沒有會衝擊到哪個部分的收入？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應該是菸捐這部分會減少 69 億，因為菸價調整。

邱委員泰源：這 69 億在過去是哪幾個單位在使用？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可否請衛福部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請國健署王署長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泰源：請王署長說明一下你們年度最重要或攸關民眾健康，而且一定要有經費的工作？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是整個衛福部都受到菸捐的影響，其中有一部分是健保署基金的準備，另外還有長照或是醫發基金對偏遠地區的服務。以健康署來說，我們有一部分經費是用於地方的預防保健，例如癌症篩檢，因為菸和癌有密切關係。癌症篩檢花了非常多的費用，未來是我們要重新規劃的部分。

邱委員泰源：本席一再強調，這麼多年來，各個醫院已經建構全民保健的機制，如果突然沒有了經

費，這些機制都會 collapse 掉，實在非常可惜。

許部長虞哲：菸捐雖然會減少 69 億，但是這部分會由中央政府總預算來補足。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預防保健做得好真的對全民健康很有幫助。請問部長，你有沒有定期檢查身體？

許部長虞哲：首長是定期一年檢查一次。

邱委員泰源：衛福部有沒有這種福利？

許部長虞哲：所有首長都有。

邱委員泰源：每個人做健檢來把關是很重要的事情，本席幾次建議把健康保險列入特別扣除額，財政部的回覆是已經列在列舉扣除額，本席覺得這個回答不太適當。因為使用列舉扣除額只占繳稅的人的兩成而已，受益者很少，如果能列在特別扣除額裡面，受益的人會滿多的。蔡總統在醫療白皮書寫得很清楚，我們要鼓勵民眾參與加強自我照顧或健康管理，而且要有回饋金的機制。現在本席建議的是鼓勵大家去做，給大家一點特別扣除額。繳稅者可能省了 5 千元的特別扣除額，政府少了 50 億，可是整體所得稅收入會比這個更多。不管從國家的政策或是人民的健康來看，部長可否重新思考研擬？

許部長虞哲：我有兩點補充說明，一般人所以使用標準扣除額是因為額度比較高，用列舉扣除反而划不來。

邱委員泰源：我不談列舉扣除，如果是特別扣除額呢？

許部長虞哲：另外，103 年度所有免稅額和扣除額包括特別扣除額在內，全部加起來，占綜合所得總額的 58%。換句話說，每 100 元綜合所得總額中只有 42 元要課綜合所得稅，這部分也滿龐大的。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這件事很重要，財政部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研究出一個……

許部長虞哲：我們會好好評估，因為有很多委員提到扣除金額、增列扣除項目、擴大適用範圍，這對財政影響滿大的，所以我們會仔細評估一下。

邱委員泰源：我們的財政的確困難，你們也很辛苦，所以更要有智慧，如果取東補西是沒有意義的，應該要創造價值，突破以往的窠臼，不要只想到挪來挪去。這部分減少，搞不好其他部分會增加很多，而且賺到了民眾健康，政策也可以執行。我們要以這樣的智慧來突破，否則財政的困境永遠都無法解決。由於時間的關係，我還是拜託部長。

許部長虞哲：我們在一個月評估以後，把意見送給委員。

邱委員泰源：不管如何，至少可以討論一下嘛！

許部長虞哲：好，我們把意見送給委員。

邱委員泰源：感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件對眾人有利的公共政策，而且幾乎看不到受害者，但只要涉及到國庫的錢就會有財政分配的問題，該花多少錢、該花在哪裡，還是要由政治

來決定。應該是這麼講，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要由政策來評估。

劉委員建國：現代人的壽命一直在增長，老人照顧問題是次長的專業，不是只有長照這一環。長照也不是一個上位計畫，對於台灣整體老人的因應問題，長照只是老人照顧的一環而已。有關長照經費的來源、分配和思考，本席想就教你們。

財政部是各單位的財神爺，但這個財神爺是過路財神，而不是自己去生錢出來的，也就是把人民納稅錢集中起來作分配。而分配的邏輯和法律依據、錢的因應、處理的穩定性必須由許部長作詳細而嚴謹的思考，才不會出問題。所以這個過路財神必須專業而稱職，才能得到人民以及上級長官的信任。現在我們要透過菸稅的增加作為長照的主要財源，這樣穩定嗎？合乎邏輯嗎？在法律的依據正確嗎？

許部長虞哲：依據衛福部的規劃，這 5 年內財源足以應付，但是根據長照服務法的規定，財源部分每兩年要滾動調整、滾動檢討。所以我們會配合衛福部的規劃，每兩年檢討一次是否夠用，不夠的話就另外再找其他財源，包括是否要其他稅源，我想 5 年後一定會面臨……

劉委員建國：財源的穩定要尊重財政部，長照的執行則是要尊重衛福部，長照 2.0 是講 5 年還是 10 年？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長照計畫是 10 年，行政院核定的版本也是用 10 年去計算經費。

劉委員建國：不管幾年滾動，10 年就是 10 年。剛才部長答復我 5 年再作個檢討……

許部長虞哲：每兩年檢討一次。

劉委員建國：每兩年滾動式檢討一次，可是你剛才提到 5 年，我不懂意思。

許部長虞哲：5 年是說目前推出的長照基金加上公務預算，大概可以應付 5 年。

劉委員建國：大概可以勉強支應 5 年，保證不會出問題，那萬一出問題呢？

許部長虞哲：我們還有公務預算，未來先預估這樣子，每兩年檢討一次，不夠就馬上因應。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覺得合乎邏輯、合乎法律依據，也合乎部長在財政分配的專業，是 OK 的？

許部長虞哲：OK。

劉委員建國：長照第一階段是 330 億，沒有錯吧？

呂次長寶靜：依照現在我們的規劃，今年沒有 330 億，明年就會需要 300 億多一點。

劉委員建國：今年是 300 億，明年是 300 億多一點點，到底是多少？

呂次長寶靜：第一年是……

劉委員建國：第一年菸稅調漲 20 元，準備挹注多少？

許部長虞哲：現在一年可以收到 233 億。

劉委員建國：第一年長照第一階段到底是多少錢？次長還不知道，還要看資料！

許部長虞哲：她的意思應該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第一年執行長照的經費是多少？次長說明年可能是 300 億，那第一年是多少錢？

呂次長寶靜：今年衛福部是 162.26 億，整個國家是 178 億，包括退輔會和教育部。

劉委員建國：國家要執行長照，第一個年度到底需要多少經費？

呂次長寶靜：預算編出來是約 178 億。

劉委員建國：你說明年可能需要 300 億多一點，加起來就是 478 億，而第一年的菸稅已經 233 億，要應付第一年的長照，連預算都不用編了。

許部長虞哲：不是，今年最快 5、6 月才能執行，所以不可能到 233 億，我們估計大概到 130、140 億左右。

劉委員建國：連同 107 年整年度的菸稅是多少錢？

許部長虞哲：明年全年估計 233 億，遺贈稅 63 億。

劉委員建國：我們只談菸稅，233 億加上一百三十幾億就將近 400 億，第一年長照總數是 178 億，明年是 300 億出頭，大約 470 億左右，也足以應付啦。公務預算用不太到，不要再講遺贈稅，其他收入都不談。今天把菸稅調漲到占整個長照經費的 70%，這個邏輯對嗎？法律依據是長照服務法第十五條的修正案，對不對？今天管財政的人是在法律修正之後配合業務執行機關來修正菸稅法，身為財政分配的主管機關，你覺得這樣的邏輯對嗎？

許部長虞哲：我們收的菸稅是放到長照基金，因為第 3 年、第 4 年的支出可能會比較多，比如今年、明年基金裡面還有錢，可以來應付後年、大後年。

劉委員建國：未雨綢繆，我沒有意見，但是菸稅調漲之後分配給衛福部作為長照的經費是逐年遞減還是增加？

許部長虞哲：如果吸菸率下跌的話就會減少一點，根據以往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調高菸稅是不是要讓吸菸率下降？

許部長虞哲：一定會。

劉委員建國：吸菸率下降，相對菸稅就會遞減。

許部長虞哲：不是，我舉個具體的例子……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說這是國健署應該去執行的，是國健署必須跟你報告的，那就不對了。你要負責財源，要配合衛福部執行長照計畫，現在一包菸調漲 20 元，第一年是 233 億，第二年應該是 230 億，第三年應該是 225 億，第四年可能剩下 200 億。因為你調整菸稅之後，大幅降低吸菸人口，符合菸害防制的政策，我覺得這樣的講法對社會大眾有說服力啊！但如果你連這個預估都沒有，可能高、可能低，那你調漲菸稅和菸害防制有什麼關係？

許部長虞哲：因為當初有個菸品的價格彈性是負 0.8065，這部分已經含吸菸率的因素在內了。

劉委員建國：0.8065 到底是不是一個正確的數字？是不是最終的數字？是不是今年度的數字，還是明年度的數字？一個政策要執行，財源要供給給業務單位去執行，基本上你對財源也要有一個概估數嘛！而我只是簡單地請教你，以菸稅而言，這個概估數是逐年遞減還是遞增？

許部長虞哲：菸稅可能開始會先遞減，但一段時間後可能又會上漲一些。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的意思是，還是要靠吸菸救長照？

許部長虞哲：沒有這個意思……

劉委員建國：你抽長壽，我讓你長壽？不然你的說法很奇怪啊！現在你們一包多增加 20 元，然後之後會慢慢降，但可能兩年後價格又會提高，這是什麼意思？

許部長虞哲：不會兩年後，會更久。

劉委員建國：更久是指多久？3 年還是 5 年？財政部長對數字要很清楚啊！

許部長虞哲：因為我們一定要根據歷史的數據，98 年我們將菸捐從 10 元調到 20 元時，一開始是有下降，但 105 年度的菸捐就比 104、103 年度高啊！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

許部長虞哲：因為吸菸率有稍微上漲一點。

劉委員建國：所以跟財政部沒關係，是衛福部、國健署亂七八糟、亂定政策、亂給說帖、莫名其妙！

許部長虞哲：不是，因為他價格……

劉委員建國：所以課予菸捐、提高菸稅，符合菸害防制法降低吸菸人口，但今天破功了！這是假的！因為菸捐剛從 10 元變 20 元的時候，確實有讓吸菸人口下降，但是過了 2 年、3 年後就慢慢回升了，所以你覺得菸稅調漲後，事情也有可能會這樣發生，所以這是假的！

許部長虞哲：沒有假的啦……

劉委員建國：降低吸菸人口是假的！

許部長虞哲：每一年的稅收總數總是會有些許差異……

劉委員建國：你們今天要做長照，菸稅要占長照基金的 70%，這是真的！而且在這 10 年的長照 2.0 裡面，統統要靠 70%菸稅的增加來挹注長照基金，這是真的！你們的手段、你們的方式符合邏輯、符合法律，甚至符合憲法，就財政分配來說是沒問題，是嗎？部長只要回答我一句話就好了。

許部長虞哲：對。

劉委員建國：沒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

劉委員建國：萬一有人提出釋憲，結果被認定違憲呢？萬一違憲，你要怎麼辦？違憲的話，就是行政院自己要承擔嘛！違憲的話，就是行政院再另外寬籌其他財源來做挹注嘛！

許部長虞哲：對啦。

劉委員建國：你們已經被一例一休搞得滿頭包了，然後現在又要課中低下階層的朋友，如果你今天是跟他們說：我課這個稅，我只增加一點點，然後我也可以去協助長照。這樣還有比較話說。而且為了要降低吸菸率、要符合菸害防制，課這個稅是因為你們讓吸菸率降低，且增加一些稅收來幫助長照，這樣的說法有時候台灣人還是可以接受一點的。但是如果沒辦法降低，一直持續地增加，而你們又提不出一個正確的數字來清楚告訴國人，我覺得這在整個財政分配上是出了大大的問題啊！

主席：謝謝。

劉委員建國：何況過去菸捐的狀況又是這個樣子！政府總該為基層勞工著想嘛！那是沒道理的啦！

而且現在是每包調漲 20 元，比較貴的每包調漲 20 元，比較便宜的也是每包調漲 20 元，比較有錢的人抽比較貴的菸，比較窮的人抽比較便宜的菸，統統調漲 20 元，公平性在什麼地方？為什麼你們的思考是從量課稅，而不是從價去課稅？站在財政的分配上，部長，這個你應該比我清楚啊！

許部長虞哲：因為大部分的國家是採取從量……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大部分國家採取什麼方式，臺灣就要照著做？

許部長虞哲：只有極少數的國家才從價……

主席：部長，請不要再說明了。

劉委員建國：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說最後一句話就好：請部長和次長重新思考啦！不要以為長照服務法第十五條通過之後，財政部就必須配合調整菸稅，每包增加 20 元！我不希望造成更大的民怨！身為執政黨的委員，我衷心地、誠懇地提出這樣的呼籲：我不支持這樣的法案！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就是為了解決長照方面的很多缺失，這些我們還沒有做好嘛！幾個重大缺失包括本席之前質詢過的覆蓋率不夠，人員也留不住，現在又從 4 類變成 8 類，從 8 項服務增加為 17 項服務，這些都需要財源。次長，對不對？這是不是該做的事？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因為去年只有 54 億的錢而已。

江委員永昌：這是該做的事情嘛！因為之前沒有做，我們希望長照 2.0 趕快來做。可是問題來了啊！難道我們的財政狀況真的很好嗎？部長也在場，我們就直接講了！外面現在都在講，103、104 和 105 這三年政府稅課超徵了 3,000 多億元，是這樣嗎？大家並沒有看到歲入、歲出的差短，最後我們是增加了 2,213 億元的債務啊！如果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加在一起，103 年到 105 年總共超徵 4,240 億元，可是財政並沒有變好，因為最後的差短真實地反映出我們中央加地方的債務又增加 3,304 億元，很快就要 touch 到舉債的上限了。許部長，本席講的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 103 年度、104 年度、105 年度的稅課收入雖然都有超徵，不過非稅課收入都短徵，由於這個因素，我們歲入、歲出這 3 年都還差短，譬如 103 年度差短 1,200 多億元，104 年度少一點，是 100 多億元，105 年度則是將近 500 億元。

江委員永昌：你們為什麼不對外界好好地講清楚？前 3 年留下來……

許部長虞哲：有啊，這部分我們……

江委員永昌：可是外面傳的都是超徵、超徵、超徵，應該要減稅，不應該加稅！這是非常錯誤的……

許部長虞哲：有啊！我們在……

江委員永昌：我認為講得還不夠！

許部長虞哲：我們答詢時一直都在講，而且我們的新聞稿也都有說明。

江委員永昌：剛剛講了，長照必須要做，但其實我們還是在增加債務的狀況當中。本席上次就問了啊！大膽地答出來嘛！今天有人要提出說，也許增加菸稅對於抽菸的人真的是要說一聲抱歉，但是也希望他少抽、維護自己的健康。這錯沒有全錯啦，但是長照一定要做，這是全對！幹嘛把兩個加在一起來反對呢？我說嘛！不然來講啊！中央的稅收 11 種，用哪一種來做為長照的指定財源最好？是營業稅嗎？是營所稅嗎？是綜所稅嗎？是哪一種稅？大家講講看！是證交稅嗎？衛福部講講看！財政部講講看！沒有任何一種稅是拿來做為長照指定財源大家會覺得好的啦！是不是這樣？

許部長虞哲：因為課稅都是人民的負擔，一定是這樣子的。

江委員永昌：對嘛！所以說，如果我們讓菸稅進入到大水庫，也許兩個──一個全對的事情、一個沒有全錯的事情，社會可以多一點諒解。但是進到大水庫、進到總預算會有一個問題嘛！教育預算占 23%，還有其他預算的相關歲出規定，會排擠嘛！所以是不是這樣子？為什麼不敢大膽地講出來，為政策執行來做辯護？就軟趴趴的！你不會答辯嗎？今天是要修菸酒稅法，而不是修長照法耶！科學一點嘛！

我固然對抽菸的人覺得真的很抱歉，但是說一句實在話，菸稅如果進入總預算，再提撥出來給長照，我想聲音會更低一點，但是我們現在先講這個問題嘛！前面幾位委員上來都講菸稅不會穩定，剛剛部長也回應了啊！今天菸酒公司有沒有人列席？98 年，也就是 2009 年，菸捐從之前的 5 元調到 10 元，再從 10 元調到 20 元，請問當年度就馬上少了一半的吸菸人口嗎？沒有這種事情嘛！是從 500 多萬人變成 400 多萬人嘛！

再來！從 2009 年到現在，我跟你講，2015 年很多賣菸的零售商也好，中盤商、大盤商也好，他們也調高菸價，是不是？結果呢？不是你調菸捐、菸稅，菸的價格就會漲耶！他們為了自己的利潤或因為物價因素，菸價也會漲啊！抽菸的人有減少嗎？所以要科學一點嘛！

以這樣來看，你們所講的，我們保有五年討論的時間是說將來如果真的因為菸稅漲了，抽菸的人口少了，這固然是可喜的事情，但事實上五年之內不會這樣發生嘛！要科學一點嘛！大膽地解釋下去嘛！這樣來把長照做好，將來我們還有討論的空間嘛！是不是這樣子？次長答復我一下！

呂次長寶靜：是。

江委員永昌：就這樣？

呂次長寶靜：……

江委員永昌：就這樣？

我跟你講，先前人家批判你們，你們就退縮了啦！叫你營業稅去漲 0.5%，就說怕物價上漲，對不對？今天有人在講的時候，你們為什麼不講營業稅的事情？這不是精神錯亂，什麼是精神錯亂？你說啦！現在為了漲菸稅，菸可能從 16 億包降到只剩下 13 億包，菸捐就會少下來，對不對？菸品健康福利捐會變少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少 69 億元。

江委員永昌：那 69 億元當中其實有 50%是健保準備金。健保準備金現在是多少？2,000 多億元嘛，是 5 個月的安全準備金對不對？一個月有 500 億元啊！少了菸捐，還會影響到健保準備金，是不是？

許部長虞哲：這個部分政府總預算也會補足啦！

江委員永昌：好，你說政府總預算也會補足，可是我前面就跟你講了，政府這 3 年來還債台高築，而不是超徵啦！所以我就跟你講一件事情：健保準備金如果少了的話，你可能到時候還要增補健保的保費，可是你敢向人民說要增加健保的保費嗎？全民一定會反彈嘛！所以，你現在如果又要轉口說：唉呀，我們用保費增加來挹注長照的穩定財源，這樣人民就會接受嗎？不會嘛！你現在是擔心菸稅進來，以及長照 2.0 加強實施，你的政策執行不會成功嗎？如果你有信心一點，就大膽捍衛你自己的政策執行法嘛！次長，再回答我一句啊！

呂次長寶靜：我們對於長照 2.0 計畫的實施充滿信心，現在希望資源趕快到位，讓我們該補的人力、該做的設施、該提供的服務都能夠儘速地提供。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你真正要檢討的就是，我們在所有預算開銷下去的時候，錯誤的、不當的那些地方才真的要注意啦！

接下來，菸品健康福利捐有沒有做做菸害防制的文宣宣導？這個錢本席不瞭解耶！菸品健康福利捐怎麼會到了衛福部以後，又回到了財政部、回到了北區國稅局去印文宣品？為什麼？

許部長虞哲：這一部分是把……

江委員永昌：你財政部只要負責把財源找出來，為什麼菸捐又要回去印這個？對於勸導大家不要再抽菸，這個小月曆真的是一個可笑的範例啊……

許部長虞哲：因為這個……

江委員永昌：既然菸盒上面已經有文宣廣告，那這個小月曆上面是什麼？是「無菸生活好 FUN 心」！這會有用嗎？這才是要檢討的嘛！

許部長虞哲：要多元宣導。因為宣導方式要多元化嘛！

江委員永昌：多元宣導當中如果有錯誤的宣導、不對的宣導、浪費的宣導，面對人民的血汗錢，你要多元嗎？錯誤的宣導是不是就應該停下來？我覺得衛福部這個錢幹嘛再交回去？是因為國稅局幫你收菸稅、幫你收菸捐嗎？這是什麼？拿回扣哦？菸害防制就不是財政部的事情嘛！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是很多單位都有在宣導。

江委員永昌：這上面寫得很清楚啊—財政部指導、北區國稅局承辦。印這個東西做什麼？

王署長英偉：我們在每個場所都會儘量去推動戒菸的活動。

江委員永昌：這個會有效？雖然你們會認為：這個小月曆只是一個小小的文宣品，為什麼要講得這麼大聲？可是如果所有不當的浪費都能節約下來，擺到有用的方向去，大家會更支持你們的政策嘛！這才是本席的重點啊！菸盒上面都已經印了什麼妨害健康啦，不管是口腔癌、肺癌，還是導致兒童怎麼樣等等，都已經印上這些了，你們還說「無菸生活好 FUN 心」，這能看嗎？這能聽嗎？既然衛福部取得了資源，就應該好好地把你們的工作做好，為什麼要把這個東西丟回

去給財政部呢？還是財政部跟你們說的？如果這樣的話，以後很簡單啊，反正稅收都是財政部收進來的，其他各部會也都可以把文宣費、宣導費撥回給財政部啊！可是這樣可以嗎？這樣大家要如何幫你們、捍衛你們的業務、捍衛你們的政策！給我一句話啊！

王署長英偉：謝謝委員，委員的指導非常正確，我們以後會針對各種宣導方式重新檢討。

江委員永昌：針對這本小月曆，請你們一個禮拜給我答案！做得到嗎？這是 2017 年的，你至少可以回答我 2018 年你們打算怎麼做！我是希望這個錢不要再去北區國稅局、去財政部了！這是菸品健康福利捐，就回歸你們衛福部做正確的使用，可以嗎？不然以後有關抽菸的事情，我就來質詢財政部了啦！

主席：請回答委員的質詢。

王署長英偉：我們跟財政部一起來討論。

江委員永昌：一個禮拜？

王署長英偉：應該多一點時間，是不是可以一個月以內？

江委員永昌：請主席幫我裁示好了。

主席：好，兩個禮拜，加起來除以 2。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廣告是見仁見智，「無菸生活好 FUN 心」，我覺得不錯啊！這不一定不好，真的，我先講，我覺得沒什麼不好。

請教許部長，去年清理欠稅的績效怎麼樣？總共收回多少錢？大約 400 億元還是 450 億元？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256 億元。

曾委員銘宗：所以去年相對比較少喔！

許部長虞哲：沒有，104 年是 246 億元，所以有增加一些。

曾委員銘宗：好，那今年預估要收回多少？今年應該有一定的目標比率，預定會清理、收回多少？

許部長虞哲：可能是這個數據上下。

曾委員銘宗：OK，就是大概 250 億元左右？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另外要跟部長討教的是，現在大額欠稅是每年的 7 月 1 日公布，對不對？

許部長虞哲：對，要公告在網站上。

曾委員銘宗：大額欠稅個人是 1,000 萬元以上，企業戶是 5,000 萬元以上，請問去年 7 月 1 日公告的有多少戶？金額大約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是今年預定要公告的嗎？

曾委員銘宗：去年。因為今年的紀錄還沒有嘛！

去年公告的是 800 多戶啦！預估大約 800 多億元，我相信今年的預估大概也是這個金額。

跟部長討教，清理欠稅最重要的原則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欠的稅款能夠徵起當然是最好，但是我們移送到執行署之後，對於這些規避的財產，

用拘提、管收的方式有時候也能達到效果。

曾委員銘宗：沒錯，我基本上贊成部長的看法。但不管是由財政部來清理或行政執行署來執行，都需要成本，同時也要符合公平正義，所以我認為要聚焦在大戶。

接下來要向部長討教的問題是，去年 11 月行政執行署發文給國內 38 家銀行，扣押 49 萬戶的存款共 9 億多元，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許部長虞哲：我不知道，不曉得我們同仁曉不曉得？因為這是行政執行署自己去扣押的。

曾委員銘宗：沒錯！特別跟部長提到，他們扣押 49 萬戶的存款共 9 億多元，也就是平均每戶 1,836 元。這裡面有一些是欠稅，有一些是汽車燃料費，所以基本上它不符合稽徵成本，也不符合行政執行署的行政執行成本。我要請教部長的是，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欠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需要強制執行，請問現在規定的金額是多少？

許部長虞哲：300 元。

跟委員報告，您剛才講的汽車燃料費不屬於……

曾委員銘宗：對，那是交通部的，但是這 49 萬戶總共被查扣了 9 億元，平均每戶的金額大概是 1,800 元，不但擾民，也造成銀行作業上很多困難和業務上的重大干擾；另外，銀行還要收手續費每筆 250 元。所以你看，搞了半天！

部長，現在是 300 元以下不用強制執行，請問這是從民國幾年規定到現在？

許部長虞哲：大概有一段時間了。

曾委員銘宗：從這個個案來看，300 元已經不符合當前的需要了，你看，跟銀行查詢的費用是每筆 250 元，執行則是每筆 300 元以上才要執行，所以部長要不要去調整？

因為這是行政執行署的業務，我今天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問了法務部陳次長，他也贊成要調喔！他也會找交通部和財政部來調。部長，你贊不贊成調整？

許部長虞哲：我想可以來評估一下，就是當初我們訂 300 元的時候，看銀行是收多少錢。

曾委員銘宗：以前不收、以前幾乎不收。

許部長虞哲：假如是這樣子的話，我想我們可以來評估一下。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至少要改為 500 元。當然不要一下子調到 1,000 元啦！我希望調到 500 元到 1,000 元之間。法務部陳明堂次長已經當場答應會找財政部和交通部協調，希望你們好好把它協調出來，不然你看，扣押了 49 萬戶的存款喔，平均每戶只有 1,800 多塊錢，真的是擾民，也造成銀行作業上的困擾，真正能夠徵起、強制執行的金額又相當有限！

許部長虞哲：基於成本收益的原則，我們會來檢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希望你們能夠和法務部談出一個金額，現在是 300 元，真的不符合成本，還造成擾民。

另外，跟部長說明，今天要修菸酒稅法，各界有不同的意見，但是我非常、非常贊成。當然，不是今天調高菸稅，明天吸菸量就減少，還要經過一段時間，而且你也知道，吸菸會養成習慣，要馬上戒掉是不可能的，但是經過學界中長期的研究，提高稅捐是最有效的，世界銀行研究結果也顯示，沒有比把菸價提高更有效的措施。

許部長虞哲：確實如此。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菸品稅捐占整個售價的比率為 70%，我們才將近 48%而已，經過調整以後，也才 59%、將近 60%而已。

曾委員銘宗：對，別的國家甚至高達八成。

許部長虞哲：對。

曾委員銘宗：像大陸菸價之貴。但是調完有一個很重要的後遺症，就是會大幅走私、會很猖獗，希望部長要洽海巡署……

許部長虞哲：我們一定要會同相關機關好好查緝一下，因為大部分的走私如果能夠抓得到的話，走私的機率就會少掉。

曾委員銘宗：沒錯，尤其我現在在內政委員會，我會幫你盯海巡署。

許部長虞哲：謝謝。

曾委員銘宗：因為它可能造成大量的走私，所以丟包的情況會非常普遍，希望財政部能夠洽相關機關對以後的走私採行更具體、更強硬的措施。

許部長虞哲：會的。

曾委員銘宗：謝謝。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徐委員志榮改提書面意見。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菸稅調整的問題從早上探討到現在，請問次長，菸稅調漲 20 元之後，預計可增加多少長照的財源？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233 億元。

黃委員秀芳：原本菸捐既定的業務會不會受到影響？我們知道菸稅調漲 20 元之後，菸捐會減少。

呂次長寶靜：是的。

黃委員秀芳：菸捐會減少多少？

呂次長寶靜：會減少 69 億元。

黃委員秀芳：原本利用菸捐所進行的業務會不會受到影響？

呂次長寶靜：主計總處說會補足給我們這些錢，也就是 69 億元。

黃委員秀芳：原本菸稅的部分是作為菸害防制、癌症防治及健保的準備，全部主計總處都會補助嗎？

呂次長寶靜：它說這 69 億元……

黃委員秀芳：全部主計總處都會補助？

呂次長寶靜：對，主計總處會用公務預算來補助。

黃委員秀芳：好。目前國健署正在研擬菸害防制法全版本的修法，對不對？

呂次長寶靜：對。

黃委員秀芳：這次修法的內容將比照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框架公約的內容，包括菸盒的包裝 80%由一個警示的圖文覆蓋、禁止陳列、全國統一單色的菸品素面包裝等等，這樣會不會減少吸菸的比率？

呂次長寶靜：請國健署王署長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會減少，不過它只針對青少年的部分影響最大。

黃委員秀芳：會減少？

王署長英偉：對。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統計過對青少年的影響最大，還是全部？

王署長英偉：我們最近的修法草案內容大部分來講是針對青少年的部分影響比較大，菸價調高則會使吸菸的情況普遍減少，這兩個部分是不太一樣的。

黃委員秀芳：如此一來，未來菸稅及菸捐的稅收是不是又會減少？

王署長英偉：在我們精算的時候，實際上有把這個因素考慮進去。菸害防制法的修法、調高菸稅、抽菸的比率會減少，這些都放在我們推估的因素裡面。

黃委員秀芳：未來你們這樣推動的話，這樣會減少多少？

王署長英偉：我們的抽菸率會一直減少。

黃委員秀芳：如果我們長照的財源是靠菸稅，這樣菸稅是不穩定的，長照財源會穩定嗎？

呂次長寶靜：長照的財源是多元的，菸稅只是一部分的財源。也就是說，一開始菸價調漲之後，吸菸的行為不會一天就改變，但是會慢慢地降低吸菸的行為。

黃委員秀芳：所以菸稅只是財源之一而已？

呂次長寶靜：是的。

黃委員秀芳：如果未來菸稅稅收減少，會考慮到其他財源嗎？

呂次長寶靜：它本來就是多元的財源，而且長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法的時候，就規定兩年內要滾動修正經費來源，所以我們兩年內會一直注意這件事情，做一些分析及對策的研議。

黃委員秀芳：好。我剛剛提到菸捐有 50%提供健保作為財源，呂次長也表示主計單位會補助不足的 69 億元，未來如果吸菸的人口下降，菸稅及菸捐的稅收就會逐年減少，衛福部將進行滾動式的檢討。未來長照的財源為什麼不能由主計單位直接編列，而要直接由菸稅挹注呢？照呂次長方才的講法，如果菸稅如此不穩定，而用於健保準備、菸害防制、癌症防治的菸捐也會因菸稅調高而減少 69 億元，主計單位都可以加以補足，為什麼針對長照的經費，主計單位不能編的足夠一點呢？

呂次長寶靜：我們是用多元的財源去做思考，今年的稅收其實有增加，我們的公務預算比去年多了 100 億元，所以它是一種調整，把各種可能性都放進來思考，因為長照……

黃委員秀芳：我不知道衛福部到底是要民眾少抽菸，還是多抽菸？

呂次長寶靜：少抽菸。

王署長英偉：絕對要少抽菸。

黃委員秀芳：國健署現在研擬的是菸害防制法的修法。

王署長英偉：對，沒錯。

黃委員秀芳：最主要也是希望國人能夠少抽菸，但是衛福部的長照財源卻要靠菸稅，所以到底我們要國人少抽菸，還是多抽菸？

王署長英偉：第一，絕對是少抽菸。菸害防制法修法及菸價增加以後，我們抽菸的人口會減少，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本來就有稅收可以挹注長照的經費來源。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財政部許部長，從以往的統計數字看來，菸稅如果增加的話，整個走私的情況是滿嚴重的，而且還有白牌菸的狀況，不知道財政部如何因應、防制未來菸稅增加之後的走私情形？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國庫署在去年 10 月 20 日已經邀集相關的機關開會，我們訂了一個執行方案。從去年 10 月 20 日到今年 2 月底，我們已經查獲了 324 萬多包。

黃委員秀芳：現在坊間菸品的貨量減少，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許部長虞哲：有很多人說會屯積，事實上屯積是沒有用的。

黃委員秀芳：你怎麼辨識菸品是在漲價之前、還是漲價之後……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首先，菸品本身有最佳賞味期限，大約 6 個月左右，如果超過期限，菸品的味道就不一樣了。

其次，我們仿照 98 年菸捐從 10 元調到 20 元的處理機制，就是新的菸品不管是進口或國產，一、包裝要改變；二、包裝假如來不及改變，要貼上標示，讓消費者了解，新的菸品才可以漲價，屯積沒有用，因為舊的菸品只能按照舊的價格來賣。

黃委員秀芳：其實現在坊間的貨量已經減少，即使超商想向大盤進貨，貨量依舊是少。

許部長虞哲：這部分我們會做宣導，告訴他們囤積沒用。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財政部要強力宣導囤積沒用，尤其是菸稅增收後的辨識問題，否則菸商真的會囤積。

許部長虞哲：好，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黃委員秀芳：至於查緝私菸……

許部長虞哲：這個我們也會加強。

黃委員秀芳：謝謝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服務是我們進入高齡社會時所不得不面對的問題，也因此，大家對於長照財源多有討論。這雖然屬於衛福部業務，財源部分卻需要依賴財政部來予以協助、籌措，在此，本席謹對財主單位對於增加長照財源的用心給予肯定。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吳委員玉琴：長照 2.0 略異於長照 1.0，長照 1.0 編了 817 億，而長照 2.0 則預計四年編列 4,721 億，較之長照 1.0，足足增加了 5.7 倍！過去八年來長照 1.0 只執行了 323 億，所以長照 2.0 增加了近 14.6 倍，代表新政府在長照上所投入的資源，以建置一個人人都可能有需要的長照服務。今年初立法院才對長照服務法第十五條修正進行了攻防，特別是二、三讀時，出席的 80 位國、民兩黨委員中有 74 票贊成，4 票反對，顯見朝野對於增加遺贈稅與菸稅是有共識的，只是基金來源應於本法實施兩年後檢討，以確保財源，惟在討論過程中，時代力量表達了反對立場。對於長照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實施兩年後檢討這點，不知部長以為如何？特別是稅率的訂定。

許部長虞哲：遺贈稅從 10%調整至 20%，菸稅從每包 11.8 元調整為 31 元，目的就是為了讓民眾瞭解，除了中央政府總預算外，政府另有 300 億左右的穩定財源。

吳委員玉琴：以財政部的資料來看，顯示我們的長照財源又往前邁進一步，其中，菸稅有 233 億，遺贈稅為 63 億，加起來近 300 億，足以清楚地告訴民眾未來所增加的稅率為何，而非任憑想像，造成民眾更大的恐慌，所以本席在此表達支持之意。至於有委員表達對菸稅增加的疑慮，但本席想問的是，若不增加菸稅的話，是否還有其他社會爭議比較少的稅？譬如加值型營業稅？營所稅？

許部長虞哲：對於加值型營業稅，從開始有到現在，一直都是 5%沒有調整，和世界上其他國家相較，我們是比較低的，只是仍必須審慎。以日本為例，從 5%調至 8%，對其消費影響很大。原本日本政府打算調整至 10%，後來就不敢調了，畢竟這對物價上漲和消費的影響很大，必須審慎為之。

吳委員玉琴：所以還要再做審慎評估？

許部長虞哲：對。

吳委員玉琴：其實每增加一種稅都會引起爭議……

許部長虞哲：因為增稅就是增加人民的負擔。

吳委員玉琴：剛剛也有委員提到，菸稅增加之後是否就一勞永逸了？

許部長虞哲：也不會。

吳委員玉琴：明年預計編列 361 億經費，或許明年調整菸稅所得會夠用，但到了 2026 年就得編列 736 億，屆時即使增加 300 億也不用夠。

許部長虞哲：今年衛福部編了 177 億預算，應足以支應。只是不論所增加的遺贈稅或菸稅，都必須放入長照基金，若有剩餘，則要滾到明年、後年乃至大後年用。

吳委員玉琴：目前依照衛福部的估算是 4,721 億，縱使菸稅與遺贈稅一年可以增加 300 億，九年下來是也只有 2,700 億，尚有 2,000 億缺口……

許部長虞哲：首先，會先由政府總預算來撥補。其次，根據衛福部估算，前面五年需求量尚沒那麼大，且財源為每兩年滾動調整一次，因此兩年後、四年後就要再看看，若真需求那麼大，再討論是否改以保險方式或另尋財源。

吳委員玉琴：我認為並非增加菸稅與遺贈稅後，政府就不出錢了……

許部長虞哲：這不可能！中央政府總預算還是會編列。

吳委員玉琴：既然長照服務法第十五條已經修正通過，那麼本席期盼朝野能繼續支持菸酒稅法的修正，以及本星期三所要審議的遺贈稅修法，大家共同來協助政府找到財源，如此一來，至少先有了基金來源，至於財源不足之處，就請財政部幫忙，大家共同思考。

上週五桃園龍潭愛心安養中心發生火警，造成四人死亡，十一人受傷，讓本席感到非常心痛，因為這已經是半年來所發生的第二起類似事件！我想請問的是，對於業者，難道完全無法可想？可以立刻施以行政裁罰嗎？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簡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老福法，本來就可以開罰。

吳委員玉琴：罰多少？

簡署長慧娟：視狀況而定，從 5 萬至 25 萬或 6 萬至 30 萬。

吳委員玉琴：以第四十八條來看，若業者沒有改善，可以要求停業。但我認為應該採行更重的法規來處理，因為業者並非未立案，而是超收！

簡署長慧娟：有。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所釋出的訊息是，合法的收容量是七成，但由小型安養機構來看，這根本是錯的，因為財團法人機構才有可能達到七成，至於小型機構就是超收！所以問題在於，怎麼處理小型安養機構的超收？請問你們如何處理？

簡署長慧娟：其核定床位是在 49 床以下，若超過核准設立的數量，就是違法超收。既然超收，依照老福法規定可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亦可裁罰。

吳委員玉琴：現在每兩年會進行一次考核，上述事項都會列為考核項目，但是效果呢？

簡署長慧娟：我們每年都會針對相關機構進行不同時間的無預警的稽查與輔導。

吳委員玉琴：記得去年修法時，這些小型安養機構說我們是共產主義，而他們希望打破共產主義，從 50 床放寬至 100 床，當時本席反對！86 年老福法修法，讓這些小型安養機構就地合法，對我來說這是心中一個很大的痛，因為他們是以營利為目的，很少以老人權益作為思考，幾年過去，這樣的問題仍舊存在。幸好此次修法並未放寬立案標準，並讓他們以現狀來繼續接受督導。本席想問的是，對於超收，衛福部是否有更好的管理機制？像環境類的法規或勞基法有所謂的吹哨條款，因此，可否在未來修法時，鼓勵機構內的員工對於違反規定或超收者吹哨，調整並設置吹哨條款？

簡署長慧娟：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做檢討與討論。

吳委員玉琴：針對入住這些機構者，可否依據其經濟所得給予補助？當然，前提必須是符合長照 2.0 的擴大服務對象，同時也將這些機構納管，讓大家來監督其財務。反過來說，若入住者不符合補助基準的話，不正代表這些機構也有一些問題存在？就長照 2.0 的擴大補助對象而言，是否會針對不同的經濟條件而定？

呂次長寶靜：對於使用這些機構的家庭或長輩，本來即有補助，凡是重度或中低收入者都由縣市政

府支應補助 1.5 倍，這部分一年約在 10 億左右。所以我們會根據確實需要來擴大對象，採取階梯式補助與規劃。至於監督品質方面，我們會採行各種方式，不會只單靠評鑑……

吳委員玉琴：只從評鑑是看不出來的。

呂次長寶靜：其實當初老盟也推了很多制度，我們都會一併考慮。

吳委員玉琴：至於 16 個超收個案到底有沒有報稅？可否請財政部查一下稅？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顏委員寬恒、黃委員偉哲、張委員麗善、呂委員玉玲、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徐委員榛蔚、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鍾委員孔炤改提書面。

蔡委員易餘、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人說抽菸救長照，請問次長是否同意這種說法？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頭到尾都希望減少吸菸行為，因為吸菸對身體健康有不好影響，所以吸菸救長照這個命題並不存在，之所以希望調整菸價並非為了救長照，而是為了國人健康。

吳委員焜裕：前幾天桃園一家長照中心發生火災，導致四人死亡，究其原因，除了違法超收外，還有什麼需要注意？

呂次長寶靜：第一，法規是否確實落實執行這是我們需要檢討的；第二，法規是否需要修正？這點也需要通盤檢討；第三，對於消費者端或家屬做更多的教育宣導，讓他們可以選擇一個比較安全的機構。

吳委員焜裕：本席在衛環委員會其實曾一再質詢，也希望長照機構能注意防災、急救及疏散等工作，如果這些工作做得好，就能避免人員傷亡，尤其是受照護者。

在 2 月 19 日北中南各地舉行反空污遊行，請問王署長是否聽說 PM2.5 或是相關指標的標準？有無聽說？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有標準。

吳委員焜裕：當空氣污染達到何種指標時，大家就會覺得空污嚴重，甚至擔心會危害健康？那次大遊行中，好多醫生、小孩和母親都站出來反空污，請問署長對此有何看法？

王署長英偉：環境對身體的影響很大，世界衛生組織最近這幾年也強調空氣對身體的影響。

吳委員焜裕：空污對身體當然有影響，但我想知道，抽菸或二手菸和空污相較，哪個比較嚴重？

王署長英偉：很多報告指出，抽菸對身體比外界環境來得更有影響。

吳委員焜裕：談到空污時，即使數值只高過標準一倍大家就覺得很恐怖，也認為對健康傷害很大，但根據最近一項報告指出，夜店抽菸及二手菸數值比空氣污染高出 26 倍，為何不見有人出來關心此事？

王署長英偉：是有這樣一份報告，而大家也都很關心這議題，所以菸害防制法希望夜店可以管制菸

害。

吳委員焜裕：過去國健署曾對戒菸做過研究，請問何種成效較好？

王署長英偉：很多研究指出，沒有任何方式可以降低二手菸的影響，除了不抽菸。雖然菸害防制法規定某些場所可以設置抽菸區，或規定夜店晚上 9 點後才能抽菸，但無論如何，二手菸都會影響到旁邊的人，乃至於三手菸都一樣。

吳委員焜裕：大家很早前就知道抽菸對健康有為害，既然大家都知道抽菸的影響遠大於空污，為何還是很多人要抽菸？除了不關心自己健康以外，難道也不關心其他人，乃至家人的健康嗎？

王署長英偉：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菸害防制法對環境及法都有規範，我們也依照 FCTC 規定，除了提高菸價外，也協助抽菸民眾戒菸，甚至室內場所全面禁菸等。

吳委員焜裕：如果以提高菸價來減少二手菸，可以減少多少長照的成本付出？

王署長英偉：長照中有很多中風病人，而腦血管、出血性中風的病人中，有 55%的男性為抽菸民眾，因此，很多失能者是有抽菸的。

吳委員焜裕：除了中風以外，你們有注意過失智問題嗎？

王署長英偉：去年一項研究報告曾提出有關抽菸與中風的關係。

吳委員焜裕：最近有研究指出，空污對失智是有影響的……

王署長英偉：對，是有影響。

吳委員焜裕：既然空氣品質會造成失智，而抽菸造成的影響又遠大於空氣品質，難道抽菸對失智沒有影響？

王署長英偉：會，那也是造成失智的一個危險因子。

吳委員焜裕：其實我認為我們應該研究一下。台大公共衛生學院林教授曾對因空氣污染每年所造成的國人死亡數做過統計，我不曉得有沒有去研究過國人每年有多少人因為抽菸、二手菸、甚至三手菸的危害而造成死亡？因為抽菸的效應遠大於空氣污染。

王署長英偉：對，這是對身體的 health burden，我們有請林教授協助我們重新分析。

吳委員焜裕：我想這是值得探討的。

王署長英偉：對，我們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焜裕：既然大家這麼關心空污，其實更要關心的是抽菸造成的污染，對不對？國際上及國內都有研究過，我們這次提高菸價，不管是菸捐或菸稅，可以減少多少抽菸率、多少社會成本的付出，達到長期的社會效益？這些你們好像都有算過？

王署長英偉：我們都有算過。像 98 年增加菸捐的時候，我們的抽菸率從那個時候慢慢下降，從去年開始有點平穩。對於提高菸價的效果，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研究，這段期間比較沒有感受，所以現在還要增加菸稅繼續幫我們的……

吳委員焜裕：從貴署過去的研究發現，長期的效益可以達到 2,400 億元，遠高於長照所要付出的成本，所以是值得推動的。從目前增加的菸稅或菸捐來看，國內還有很大的空間，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我們是不是需要規劃未來應該進一步增加菸稅？因為從戒菸的角度來看，提高菸價是有效的。當然，我們也知道，提高菸價可能會有更多的私菸進來，這是海關要把關的問題，對

不對？

王署長英偉：對，謝謝委員。

吳委員焜裕：最後，我想請問財政部許部長。我是唸環保的，我們環保的人都喜歡說污染者付費。剛才王署長談到抽菸造成了很多危害，既然如此，抽菸的人是不是應該負起造成社會危害成本負擔的責任？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我們當初調高菸稅挹注長照基金的原因之一。

吳委員焜裕：提高菸捐或菸稅，進而提高菸價，有其社會正當性，目的是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

另外，談到遺產稅，幾年前大家害怕收不到遺產稅，所以把遺產稅降下來，現在如果再提高 10%的遺產稅稅率，對遺產稅的稅收有沒有影響？有錢人會不會把錢都移到國外，讓政府收不到遺產稅？

許部長虞哲：其實當初是從 50%降為 10%，所以現在也不過約略提高 20%而已，我們估計大概會增加 63 億元的遺贈稅，這個部分可以撥到長照基金去。

吳委員焜裕：會不會引起財產外移的情況？

許部長虞哲：當然會有，但是我們在估算 63 億元的時候，已經考慮這個因素了。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署長及部長。

許部長虞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東明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要請教呂次長一個最原始的初衷，為什麼要用菸稅作為長照的財源？你可不可以再回答我一次？

主席：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菸價來抑制抽菸的行為，這是世界各國認為有效的方法。我們希望能夠促進國人健康，使大家少抽菸，這是一個方向。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最重要的是要健康促進、幫助抽菸的人不抽菸？

呂次長寶靜：對於課徵的錢，我們再來思考未來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我們的長照需要錢，所以把這筆錢來幫助做長照之用，這是第二個邏輯思考。

林委員淑芬：第一個最重要的核心是希望健康促進、降低抽菸的人口。

2013 年李卓倫、林霖、陳江明在「台灣衛誌」發表「菸品健康捐調升前後的需求價格彈性」一文，鑑於我國於 2009 年將菸品健康捐由 10 元調高為 20 元，這份研究報告嘗試分析此次菸品健康捐增稅前後對菸品需求量價格彈性是否有所影響，結論以下：第一，當菸價伴隨健康捐調升時，如果暫不考慮走私菸品的攝取因素（當然，這是不存在的，因為走私菸的確很嚴重，一年幾千萬包），則菸品健康捐對於 2010 年吸菸者的吸菸量有較強的抑制作用。不考慮走私菸，菸捐、菸稅的提高的確可以抑制抽菸率，但是這個假設不會存在。第二，2010 年的調查顯示，20.33%的吸菸者因為菸品健康捐之課徵而開始使用其他品牌之菸品，月收入較低之吸菸族群較

容易改用其他品牌的菸品。

我再講一次，學者的研究證明，品牌替換可能是菸稅政策的重要影響之一，例如：菸稅較高地區的吸菸者可能轉而消費尼古丁或焦油含量高的菸品。也就是吸菸者面對菸價提高，可是卻無法戒斷成癮的菸癮行為時，可能同時透過生物性及經濟性兩種補償行為來維持菸癮，吸菸者改抽價格較低、但尼古丁及焦油較高的菸品，因而提高可能的健康危害。在台灣 2002 年菸價上漲後，有四分之一、即 25.5%的台灣男性吸菸者曾經更換吸菸品牌。不過，所謂的更換吸菸品牌當然有兩種選擇，一種是品牌移轉，另一種是買私菸、走私的菸。抽品質差的菸，健康風險更高。而且有研究認為，尼古丁、焦油對於中風、心血管疾病的影響很大。所以讓吸菸者的品牌轉換了，菸癮沒有戒斷，去買走私菸，抽劣質菸，結果他的健康風險上升，還要增加未來長照的負擔，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英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上個會期委員也問過我們這個問題，我們回去再確定一下這樣的報告。有關菸的價格高低與菸品對身體的影響是沒有絕對的相關，也就是說，吸菸者如果從抽價錢比較高的菸品，轉抽價錢比較低的菸品，基本上來講對健康一樣有影響，而且一樣會有風險。

林委員淑芬：你是根據哪一篇學術研究？你是根據哪一篇論文？你是根據哪一個報導？你告訴我抽菸價比較低的菸品與抽菸價比較高的菸品，也就是抽尼古丁、焦油含量不一樣的菸品，對健康沒有不一樣的影響，你是根據哪一篇研究？

王署長英偉：我會請同仁把這個部分的資料補給委員。確實上次委員質詢的時候，我們馬上回去查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的立論就是，抽價格高的、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少的，跟抽尼古丁及焦油含量高的，兩者的健康風險是一樣的。

王署長英偉：尼古丁及焦油本身對身體有影響，可是價格與尼古丁的含量多少不是絕對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就是告訴抽菸的人，高價菸不一定尼古丁及焦油少囉？

王署長英偉：基本上來講，菸對身體的影響……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這樣子。你是說菸品的品質不是價高者就比較好囉？

王署長英偉：報告委員，事實上……

林委員淑芬：好，但願是如此。我要告訴你，從實務面來看，對於你講的，我是不能接受的，我認為這個東西本來是要促進健康平等，結果反而變成健康不平等。你知道嗎？品牌轉換率的確是收入少的、消費能力低的人更高，你說轉換價廉的菸，品質沒有不同，這是你說的，但願你是有依據而且有學術研究佐證的，這和我們實務面的觀感是完全不同且相反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要問次長，調整菸價作為長照財源的政策，還會有另外一種階級的問題，紐約時報 2014 年的報導—「吸菸者結構新變化：窮人菸民漸多」，講的是 20 世紀頭幾十年，當吸菸剛剛開始席捲美國的時候，它在富人中最為流行，香菸是上層社會優雅和身份的象徵，電影明星、醫生都叼著菸、吐著菸圈，到 60 年代美國的抽菸人口爆炸以後，他們就發現尼古丁、焦油並不

如電影明星以前宣傳的吐著菸圈好像很優雅，而是對健康的威脅很嚴重，所以美國後來都在宣導抽菸對人體傷害很大，大家都想方設法要降低吸菸率。就有一個健康指標和評估研究所提出了分析報告，指出在生活富足的華盛頓郊區抽菸人口有十分之一，在肯德基州東部有一個克萊縣，這個貧窮地區每 10 人差不多有 4 人吸菸，意思是從聯邦數據來看，從 1996 年到 2012 年，他們發現富裕地區吸菸率降幅很大而且下降的速度很快，但是在貧窮地區吸菸率幾乎沒有變化，所以肯德基州的克萊縣 20 年前和 20 年後的吸菸率大概都沒有變化，都將近 4 成。這個健康指標和評估研究所分析報告的作者叫做 Ali H. Mokdad，他說：「吸菸正在遠離那些高檔場所，遠離那些大的城市地區。但仍存在於貧窮地區和農村地區。這些地區落在了後面。」結果發現，儘管擁有高中及以下學歷的美國人在美國人口中的比例為 40%，但在美國 4,200 萬菸民中，他們卻佔了 55%的比重。分析顯示，1997 年以來，成年人中菸民的比例下降了 27%，但在窮人中，這一比例只下降了 15%。大學學歷成年吸菸者人數的下降幅度是高中學歷人群的兩倍。有工作的人和沒工作的人之間，以及有健康保險和沒有健康保險的人群間的差距也在擴大。所謂的工作、保險、學歷在美國，很明顯的就是指涉收入、財富、能力，所以有錢人的吸菸率下降速度快且戒菸比率高。我認為要國人戒菸不能只靠調整菸價，要提高戒菸比率還需要配套，你所謂的以價制量能不能作為配套？會不會更擴大健康不平等的狀況？是你們要好好思考的。

如果調整菸價之後，沒有順便解決勞動階級、經濟弱勢、消費能力低的人的菸癮問題，而這些經濟能力差的人解決焦慮、壓力、困難的選擇，絕對比經濟優勢的人還要少，政府如果沒有配套，就調漲菸價，他只好轉換品牌，更慘的是，你們要從價課稅還是從量課稅？買一包 80 元的菸課 20 元，買一包 180 元的菸也只課 20 元，就會形成收入少、消費力低的人繳更多，這也違反了賦稅原則。窮人菸民是漸漸變多的，比富人多，也高於平均值，因此，這是向窮人課更高的稅，沒有幫助他們戒斷菸癮，反而造成他們去買更劣質的菸，產生更大的健康風險，違反課稅公平原則，消費能力低的繳更多的稅。所以，請問財政部，沒有其他選擇了嗎？

王署長英偉：能不能跟委員報告一個數據？這是台灣本土的研究數據，上次菸捐增加 10 元，收入兩萬元以下的抽菸率減少了 24.6%，收入兩萬到四萬的只減少 2.1%。

林委員淑芬：你的數據是從哪裡來的？

王署長英偉：這是我們的調查。

林委員淑芬：我這裡有一份發表在台灣衛誌的「菸品健康捐調升前後的需求價格彈性」報告，作者是李卓倫、林霖、陳江明，該報告指出菸品健康捐對品牌轉換的影響，收入未滿兩萬的人轉換率 18.3%，收入兩萬至三萬的是 26.3%，很明顯收入在兩萬、三萬之間的人品牌轉換率很高，包括買走私菸品、便宜菸，這指涉到健康不平等的議題。我現在要問的是，除此之外，我們就沒有其他財源了嗎？我也知道衛福部沒有辦法籌措財源，因為那不是你們的專業和職責，我現在要問財政部，難道完全沒有其他的財源可以替代了嗎？

主席：謝謝林委員，你的時間到了。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是最後一個啊！我可不可以登記第二輪發言？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我們還要處理法案和臨時提案。

林委員淑芬：你要處理臨時提案和法案，現在才兩點啊！後面還有三個半小時，可不可以允許我登記第二輪發言？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都是你講，明天報紙就軒然大波了嘛！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報紙會不會軒然大波的問題，這是我有疑問提出來討論，不要重蹈一例一休的覆轍，有疑問就大家一起討論、一起商量，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啊！

主席：是不是等我們處理法案的時候，再進一步的討論？

林委員淑芬：你要這麼說，我也只好尊重主席啦！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王委員惠美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日會議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徐志榮、鍾孔炤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衛福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衛福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徐委員志榮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徐志榮，鑑於行政院所提菸酒稅法修正草案之版本主要係為了充裕長期照顧服務財源，故將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調增的稅課收入，撥入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以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雖政府因應人口高齡化，而擴大推動長照制度本是應為之事，但用提高菸捐之手段挹注長照財源，根本就是施政邏輯上的錯亂，故才會有「吸菸救長照」、「長照靠菸捐」等標語被社會各界所揶揄，學者專家更是加以撻伐。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另謀長照穩定性財源，並讓菸稅及菸捐重歸其原本用途，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今日所審之行政院所提菸酒稅法修正草案，主要是為了充裕長期照顧服務財源，故將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調增的稅課收入，撥入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以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二、政府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而擴大推動長照制度本是應為之事，但如何幫長照找到穩定的經費來源，則是政府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根據統計，長照 2.0 上路，第一年即需要三百億元的資金；隨著老年人口比率增加，此數還將繼續攀升。

三、故長照所需是一穩定性財源，但政府竟拿菸稅來挹注長照，則令社會無法認同。原因在於世界各國無不用盡手段抑制人民吸菸的欲望，故無論提高菸捐、菸稅，或者禁止在公共場合吸食、在菸品上加註警語等，無非都要藉此降低吸菸人口、增進國民健康，所以政府面對菸害防制的課題，應該是將「降低吸菸人口」當成施政目標，而不是靠著「危害一群國民的健康，來維護另一群不健康的國民」。

四、政府用提高菸捐之手段挹注長照財源，根本就是施政邏輯上的錯亂，故才會有「吸菸救長照」、「長照靠菸捐」等標語被社會各界所揶揄，而學者專家更是對此施政手段與施政目的明顯相互悖離之矛盾邏輯與作法加以撻伐。

五、增加菸捐挹注長照的政策凸顯了政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淺碟政策，徒有美麗的口號，實踐路徑卻反其道而行。故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另謀長照穩定性財源，並讓菸稅及菸捐重歸其原本用途。

鍾委員孔炤書面意見：

1. 衛福部面對失能人口的增加，最新的人力需求概況推估情形為何？

呂次長提過，照顧服務員的收入未來會有更好的條件，薪資之外的交通補助、重症加給、等等給付也都會比現在好，這是值得鼓勵的，但未來所需的預算是否有可能超乎現在的預期？

2. 除了菸稅，另外還有遺贈稅的部分，本月 12 日有新聞指出，「遺贈稅將調高　億元保單湧現避稅。」可見相關的避稅手段層出不窮，像調高菸稅以後，私菸也已然成為一大問題。這些都顯示，菸稅、遺贈稅都不能算是穩定的財源？萬一未來長照基金又有財務缺口，財政部的策略是什麼？難道是繼續加菸稅？

3. 衛福部對於未來的財務狀況不要太樂觀，除了主要的照護司以及社家署之外，其他例如國民健康署等等，是否有相關的積極作為，以降低未來的長照使用量？如果有，是什麼樣作為可以有效降低失能人口？有沒有推估值？

這是供需的問題，現在新增的財源都不算是穩定的財源，長照的財務問題絕對不是無止盡的加稅可以解決的。

主席： 接下來審查菸酒稅法修正草案等二案及處理臨時提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本法有關登記、稽徵、免稅及退稅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七條規定應徵稅額課徵之菸酒稅，屬應徵稅額超過每千支（每公斤）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至一千五百九十元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

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臨時提案：

有鑑於老人福利機構與身心障礙機構發生火災水災等意外事故時，因服務人力不足、緊急應變機制欠缺等因素，導致服務對象傷亡事件頻傳，為提升機構式照顧品質，確保服務對象之生命安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 3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訂定，通盤檢討「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中有關設置樓層、消防安全、外籍看護工認列正式人力等相關規定之妥適性，並將檢討報告送交財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王榮璋　陳曼麗　施義芳　吳秉叡　郭正亮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為了尊重在野黨，本案送院會討論前還是交付朝野黨團協商。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菸酒稅法修正草案第七條照曾委員銘宗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新增第二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臨時提案一案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報告聯席會，針對討論事項審查結果作如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另審查報告配合院會議程安排之需要，授權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如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4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怡潔　黃昭順　鄭天財 Sra．Kacaw　賴瑞隆　洪宗熠　趙天麟
姚文智　張宏陸　陳其邁　林麗蟬　吳琪銘　Kolas Yotaka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葉宜津　鍾佳濱　蕭美琴　江啟臣　廖國棟　林俊憲　鄭運鵬
周春米　黃偉哲　吳志揚　徐永明　賴士葆　徐榛蔚　孔文吉　盧秀燕
張麗善　劉世芳　邱志偉　何欣純　鍾孔炤　蔣乃辛　簡東明　呂玉玲
吳焜裕　王惠美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羅明才　呂孫綾　劉櫂豪　陳明文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主任秘書	聶嘉馨
企劃處處長	林欽隆
巡防處副處長	許靜芝
情報處處長	張忠龍
後勤處處長	蔡麗仙
通電資訊處處長	王永萍
秘書室主任	吳明勳
人事處處長	王德昀
主計處處長	李朝元
政風處處長	王全成
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劉國列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胡清竣
教育訓練中心執行長	施義哲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蔡長孟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許績陵
東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胡忠安

主　　席：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報告，計有委員曾銘宗、陳怡潔、黃昭順、賴瑞隆、洪宗熠、趙天麟、張宏陸、陳其邁、顏寬恒、吳琪銘、江啟臣、姚文智、鄭天財 Sra．Kacaw、邱志偉、孔文吉、Kolas Yotaka 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麗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書面答復。）

決定：報告及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

(一)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

(一)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商業團體法」部分：

(一)審查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請願文書 2 案。

(一)陳威良君為地球暖化要節能減碳，陳請立法，嚴禁燃燒冥紙及燃放鞭炮請願文書。

(二)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檢送商業團體法第 23 條修正案，建請委員協助完成修法請願文書。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為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商業團體法」等修正草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因林德福委員表示稍後於其他委員會另有質詢，我們就先進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請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位委員，有鑑於爆竹煙火具有相當程度殺傷力，若管理不當，一時失察失竊，將可能對人員、財物損傷。為預防爆竹煙火失竊，應比照「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明定專業爆竹煙火儲存合格、臨時儲存地點皆應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看守。

本席等提出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修正草案，主要是增加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看守的規定。因為曾有煙火活動於施放前，在橋上人行道布置高空煙火，煙火藥筒、引線亂放、管理鬆散，被外界批評；也曾有不肖業者，藉由合法名義進口 3 個貨櫃的專業煙火，卻監守自盜，打算轉賣獲利，所幸在警方追查下，找回失竊煙火。因此，本席認為這部分都應該要有專責管理，故提出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保障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吳琪銘等 22 人，有鑑於煙火製造材料及產生的效果日新月異，不只是以火藥作用呈現，尚且包括化學光合作用，而且其產生的現象不像傳統的火花、旋轉、行走、飛行、升空、爆音或煙霧等爆竹煙火的共同性質，還有比較先進的

輻射、炫光或晶瀑等其他現象發生，因此提案修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爆竹煙火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爆竹煙火，應該僅限於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施放後會產生火光、煙霧及聲響等視聽覺現象的火藥或化學類製品。也就是說，煙火製造材料及產生的效果與過去完全不同，不只是像傳統火藥的呈現。故提案修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爆竹煙火之定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

請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洪宗熠、黃偉哲等 29 人，為杜絕黃牛炒作票價歪風，爰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

長久以來我們都知道，每逢年節返鄉潮或知名歌手、樂團舉辦演唱會時，各種黃牛猖獗的新聞不絕於耳，這也是事實。利用這種情況來牟取暴利，有失社會公平正義，也讓想返鄉或想聽場好演唱會的民眾情何以堪！有鑑於此，本席等參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及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等規定，共同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希望能進一步遏止黃牛的猖獗。

本次修正案的修正重點有三，第一，依照票券張數，以每張票券價格的一倍至十倍來計算罰鍰金額，以彌補現在處罰固定金額與暴利的明顯失衡；第二，因為現在變化較多，也不限於票券本身，故增列「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之規定；第三，現在科技進步，所以特別增加以不正方法利用電腦系統取得票券的違反型態的處罰，例如利用電腦程式大量搶票也嚴重影響公平性，雖然沒有轉售圖利，但也應該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以上說明，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吳思瑤、邱志偉、莊瑞雄、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乃有鑑於臺灣流行音樂市場非常蓬勃，也具有相當大的潛力，保守估計至少超過 40 億元以上產值，這還不包括周邊相關產業的發展。在整個發展上，演唱會市場是非常重要的一環，但是現在遇到非常重大的問題與危機，就是於管理面不夠健全，沒有辦法嚇阻黃牛的行為，導致每年至少有超過 2 億元利潤被黃牛所賺取，嚴重打擊演唱會市場的正常發展，也影響未來演唱會市場的發展機會。因此，本席等共同提出修正案，希望能參考美國的立法例，因為美國在這方面有做了完整立法，也參考我國鐵路法第六十五條對於票價出售及掃票行為的罰則。

過去在鐵路法尚未修正之前，花東幹線逢年過節的黃牛票情況也非常嚴重，但是在修法之後，對黃牛產生非常大的嚇阻效果。因此，我們希望在保障及健全演唱會市場時，能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以嚇阻黃牛的行為。修正內容包括：一、購買票券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票券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這也是比照美國相關立法例，希望這樣的修

法能夠通過，以有效嚇阻黃牛行為，健全我國的相關市場，另一方面也是保護消費者的相關權益，讓他們購票能夠更加順利。以上說明，敬請支持。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於本席等 18 位委員提案新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草案，最近以來臺灣社會充滿暴戾之氣，很多無辜民眾在街頭上都可能面臨到威脅，其中一個很重要因素是有些人隨身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物品，包括燃燒彈等等，甚至在廟會、聚眾活動中有群起鬥毆的情況，其所造成的威脅不只是對當事人與被害人，對於其他民眾也造成很大的社會秩序安全的陰影。

因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屬告訴乃論，對於持有器械傷害他人者，在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或撤回告訴的情況下，對相關行為所造成社會成本的損害並不能得到確保，所以本席等共同提案新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針對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物品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者，限縮為拘留之裁處，希望能達到嚇阻的效果，並維持社會安寧秩序。

本席等所提修正案是新增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而內政部的意見則是建議直接將該提案條文增訂於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內容為「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對此，本席沒有特別的堅持，我們尊重內政部的意見。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商業團體法」部分。

請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出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因為台北市以外的五都升格之後，根據商業團體法第九條規定，原縣市商業團體公會需配合行政區域改制而變更該組織架構與成員。但是因為各團體成立在先，其所擁有的資產、團體文化與會員共識不盡相同，如果因為合併使商業團體內的會員權益受損，將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民國 99 年底，台南縣市、台中縣市、台北縣及高雄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104 年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使原來地方縣、省轄市之商業同業公會也需要配合行政區域的改制而退出原屬的臺灣省商業同業公會，問題就出在這裡，其所根據的法令為商業團體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因為退出省商業同業公會導致原縣市商業團體權益受損，被省公會踢出的這些升格為直轄市的縣市公會商業團體就提出告訴，台北地方法院確認原來五個公會的會員資格存在，其理由為此五公會於省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存在資格，不會因為區域調整而有所改變，也不會因為升格而消失。

當初在配合升格時，也曾將第九條修正為「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這個意思就是說，民國 99 年五都升格後，原縣市商業團體公會需配合行政區域改制而變更該組織架構與成員，將造成之前已成立的商業團體因此

有權益受損之情事，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所以才有這樣的修正。這個修正的意思是，同一個區域內本來只有能有一個會，但在合併升格、行政區域調整前就已經存在的，不在此限。所以現在很多直轄市中，各有原本所謂的縣、市的公會存在。以這樣的精神來看，我們也看到地方法院認為這五個升格後直轄市內的公會不應該被省公會踢出來，所以本席才提出第九條修正案，在 99 年升格時修正的現行條文後增加第二項，進一步明確規定「地方行政組織區域調整或合併改制時，原已立案之各級商業同業公會之原有會員資格不受影響。」我想這個也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我們也希望在這次的修法能夠讓它更明確，而不是讓既有的公會權益受到損害。

再補充一項，信賴保護原則包括財產保護，因為改變而導致財產損失，所以應該予以補償；存續保護，因為改變而導致非財產損失，應該維持其原有之權益；其他的方式，應該對這些既有公會的會員之權益有所重視，所以才提出這項修正，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在葉部長報告前先向委員會說明，由於葉部長另有要公，10 點的時候要去開另一個會，所以 9 點 45 分必須離開。

現在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商業團體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這些法案都涉及治安、公共安全，以及商業團體會員的權益，委員們關心這些深具民生意義的重要課題，我們相當感佩。以下基於對相關法律體系的掌握，以及對於這些議題的執行經驗與策略，再加上對於這幾個議題發展動態的了解，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壹、社會秩序維護法

一、羅委員致政等 18 名委員提案增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

委員提案增訂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針對本案本部說明如下：

檢視本次提案修法內容，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及第八十七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加暴行於人者。二、互相鬥毆者。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故建議直接將該提案條文增訂於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內容為：「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而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較為允當，剛才羅委員提案說明時也表示對此一作法之認同。

二、賴委員瑞隆等 17 名委員及邱委員泰源等 29 人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

大院賴瑞隆委員等 17 人及邱泰源委員等 29 人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其中賴瑞隆委員等 17 人提案增訂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前項第二款如屬購買現場展演票券之行為，不受本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限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購買票券加價出售或換取不正利益圖利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五倍至三十倍罰鍰。加價出售

票券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邱泰源委員等 29 人提案刪除原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而移列另增訂於同條第二項「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之一倍至十倍罰鍰。加價出售訂票或取票憑證圖利者，亦同。」及第三項「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而購買前項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規定，以上均為針對票券不當作為進行財務上罰鍰。針對本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因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之性質為行政（秩序）罰，且經整體考量社維法分則各種違序行為之輕重程度、危害大小，故社維法總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已限定罰鍰範圍為新臺幣 300 元至 3 萬元，也就是說，社會秩序維護法是採取較輕的處罰，罰鍰亦被框定在 300 元至 3 萬元，至於危害程度較強者，則期待以其他法律處理；再者，個別之分則規定不得牴觸同法或他法之總則規定，意即依我國現行立法例，未有分則之個別罰則內容，得不受總則規定限制之立法法例；爰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規定之明文限制宜予尊重，避免衍生輕重失衡及有違比例原則。

(二)對於以「以不正方法或指令（如外掛程式）入侵或干擾售票系統」而非法取得票券之行為，可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電腦詐欺或妨害電腦使用罪予以偵辦，邇來本部警政署針對部分演唱會即以專案方式結合地方警察主管機關查處不法，著有績效。再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刑事優先之規定，增訂上開條文並無實益，爰建議不修正；另有關增訂倍數罰則處罰部分，因與本法總則不合，建議維持原條文。

(三)查社會秩序維護法採行政（秩序）罰，用以處罰未達犯罪程度（危害社會較小、違反倫理道德較輕）之行政不法行為。鑒於演唱會屬文化創意產業，為利此項產業永續發展並鼓勵業者積極投入，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展演藝文黃牛票有必要由主管消費者保護及藝文活動之行政機關，參考國外立法例（如日本、韓國、美國均認黃牛票是犯罪行為，且以刑罰處罰）及我國鐵路法等制定專法規範相關管理機制、違反之罰則等配套措施，或在其他適當法律中（即附屬刑法）特別規定，並透過刑事沒收，澈底剝奪黃牛不法所得，較能有效解決各類展演藝文活動黃牛票滋生問題，誠如委員所見，這類問題確實必須用比較強力的方式處理。

貳、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一、莊委員瑞雄等 22 名委員提案修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三條，係鑑於煙火製造材料及產生之效果日新月異，應將化學光合作用及產生之輻射、炫光或晶瀑等現象納入管理範疇，故提出修正管理條例第三條，將施放後會產生火光、煙霧及聲響等視聽覺現象之化學類製品納入爆竹煙火的定義規範。針對本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查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爆竹煙火，係參考日本火藥類取締法及美國消費者煙火標準等規定所訂定，均以火藥作用者為限，其係因火藥之作用具有相當之危險性，故於管理條例中對其製造、儲存、販賣、輸入、施放等，訂有明確之管理規定。

(二)查本條修正草案內容，將施放後會產生火光、煙霧及聲響等視聽覺現象之化學類製品納入爆竹煙火定義規範，並於說明欄敘明煙火製造材料及產生效果應包含化學光合作用，產生現象尚有輻射、炫光或晶瀑等現象。惟因視聽覺現象及化學類製品範圍過於廣泛難以界定，另查美、日等先進國家對爆竹煙火管理仍以火藥製品為管理及檢驗對象，倘將化學類製品納入爆竹煙火規範，實務上恐難認定及執行，故建請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二、林委員德福等 16 名委員提案修正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委員提案修正本法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係鑑於爆竹煙火具有相當程度殺傷力，為預防爆竹煙火失竊，應比照「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明定氯酸鉀、過氯酸鉀、專業爆竹煙火合格儲存地點、臨時儲存場所皆應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看守。針對本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查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氯酸鉀、過氯酸鉀或專業爆竹煙火輸入後應運至合格儲存地點放置之規定，依「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規定，係應儲存於符合管理辦法規定之原料倉庫或專業爆竹煙火儲存倉庫，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款及第十款、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十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七款已明定儲存場所之門窗應有防盜措施，及應設置安全監控設施，且上開儲存地點現行均位於廠區內，並非一般外人得以隨意進出。而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亦明定其於運出儲存地點前，應報請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運出。倘違反規定，均得依管理條例處分。

(二)另所提修正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條文，建議專業爆竹煙火臨時儲存場所應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看守 1 節，查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已有明定，臨時儲存場所與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地點應由專人看守，施放活動結束前不得擅離。倘違反規定，得依管理條例處分。

(三)基此，現行法規對於氯酸鉀、過氯酸鉀、專業爆竹煙火合格儲存場所已有管理規範，是否於管理條例明定均應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看守，仍請委員考量。

參、商業團體法

一、張廖委員萬堅等 17 人提案修正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

委員提議增訂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條文：「地方行政組織區域調整或合併改制時，原已立案之各級商業同業公會之原有會員資格不受影響。」針對本案，本部說明如下：

(一)現行縣、市商業團體配合行政區域改制而升格為直轄市商業團體後，需退出省級商業團體，改加入全國性商業團體為會員，或另籌組全國性商業團體，乃係依商業團體法所定組織架構規定辦理，尚無涉及「會員權益」之信賴保護原則。

(二)如果縣、市商業團體升格為直轄市商業團體後，既得加入該業商業團體全國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會為會員，又仍允許維持原省商業團體聯合會之會員資格，將造成商業團體組織體制紊亂，宜審慎考量。

二、王委員惠美等 17 人提案修正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委員提議修正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針對本案，本部說明如下：

現行理事、監事任期為 3 年，且連選得連任，已考慮商業團體會務長期穩定運作之需，且其他職業團體，如工業團體與自由職業團體之理事、監事任期均訂為 3 年，且連選得連任，考量職業團體制度之一致性，並避免團體理事、監事久棧其位，影響團體會務、業務之發展，宜審慎考量。

以上所有委員提出之提案，背後都有非常重要的道理，我們基於法律體系及執行經驗、策略提出本部建議，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哪有委員會是 6 加 2 的？

主席：其他委員會都這樣。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至少要 8 加 2。

主席：你要講我也完全不會制止，你那麼緊張做什麼？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沒有那麼少的啦！

主席：沒關係，今天委員會發言時間就稍微酌減，你要第二次發言也可以。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主席，我有意見，沒有人 6 加 2，有哪一個委員會這樣？真的沒有。

主席：國防委員會就是 6 加 2，很多委員會都改 6 加 2 了。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很少，沒有人這樣，哪有那麼少？你要護航也不能這樣。

主席：這有什麼好護航？我都已經講讓你第二度發言了。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我就是要第一度，不要第二度，6 加 2 太少了，不能這樣子。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8 加 2 正常！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8 加 2 正常，6 加 2 很少啦！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本委員會有的時候是 10 加 2！

主席：所以這是可以調整的，今天的議題……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6 加 2 不知道要講什麼？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對啊！哪有 6 加 2？

主席：維持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你家、我家及大家的電梯安不安全？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希望隨時能夠注意維護，尤其現在很多都是公寓大廈，電梯的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曾委員銘宗：但是現在幾乎都不安全，它的管理依據是內政部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規定，於

79 年頒佈管理辦法，已經 27 年了。現在是一個三級管理制度，第一級是每個月委外由專業廠商進行保養，第二級是每年要定期申請安檢，第三級是地方主管機關要去抽查，假設抽查有問題，要請他們去改正，如果這些專業業者不聽話或是沒有改正，可以廢止他們專業登記證。

這是民國 103 年監察院的糾正文，97 年至 103 年我國電梯事故至少有 66 件，死傷 83 人，平均每年有 11 件，死傷 13 人。部長看報紙就知道很多情況時有所聞，而且非常普遍，有些人還認為電梯會吃人。糾正文裡面也提到，監察院預估我國有超過 13,382 台昇降設備還在使用，卻沒有定期申請安全檢查，這已經好幾年了，請問部長，情況改善了沒有？

葉部長俊榮：確實，從過去到現在不斷有電梯方面的事故發生，不管是一般昇降梯或是手扶梯，這都引起社會關注，當然內政部長期以來對於如何強化這方面的安全也都非常重視，這是一個要不斷努力的過程。

曾委員銘宗：對，這是一個不斷努力的過程。但是根據過去監察院的資料，自 97 年至 102 年間地方主管機關沒有抽驗或是抽驗不符規定的將近一半，平均 48%，所以非常的普遍，請問部長，這些情形改善了嗎？

葉部長俊榮：無論如何，這是永遠沒有辦法說我們什麼時候已經做好的工作，要持續不斷的努力，委員的提醒更是關心到這樣的問題，我們也同樣很關心，但是我們只能越來越加強，尤其是要求地方政府能夠更加強這方面的處理，但不是只有單純用稽查、處罰而已，整個要有一個比較網絡式的處理。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但是現在技術人員嚴重不足，現在有 30 家專業廠商，每人平均維護台數高達 134 台，但是管理辦法規定是 50 台，請教部長，改善了沒有？

葉部長俊榮：對於現在維修人力的部分，我們倒覺得政策方向明確的話，相關的維護廠商設備可以跟上來，但是我們確實是對於重視這方面業務的政策方向，我們一直要很清楚的讓大家都知道，一般國民對於自己家裡的電梯也要有這樣的意識。

曾委員銘宗：部長剛剛講的我都贊成，但是我問了幾個問題，就是這些情形改善了沒有？你認為改善了嗎？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還是要持續努力。

曾委員銘宗：對，持續努力，但是沒有改善。

今年 2 月發生全台最大的電梯公司涉嫌安檢造假，他們派了沒有證照的維修人員去偽造簽名，這情況非常普遍，我等一下還可以給你一疊偽造的紀錄。你看，不同的維護保養紀錄卻是同一個人簽名，但是證照的照片不同人，這種情況非常普遍。我們還可以看到，電梯井很多垃圾、電線、電纜生鏽等等，而且這家公司還負責很多的維護，包括台北 101、桃捷、台北捷運中和線、貓空纜車、大潤發、好市多、家樂福、台北市松山新城、敦北華城、大湖國宅等等，部長，這樣真的很危險。

葉部長俊榮：有違法都要嚴辦。

曾委員銘宗：部長打算怎麼辦？

葉部長俊榮：因為委員今天提出了一個個案，坦白講我還沒有深入瞭解這個個案，但是我的原則很

清楚，只要是對於公共安全任何相關的機制，在法律的基礎上本來就賦予各自責任，要是中間有任何違反行為，一定是嚴辦。

曾委員銘宗：我們不只是個案要嚴辦，這一家是台灣最大的電梯公司，我希望能夠要求進一步去查辦，等一下會交給花次長，全部去查辦，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關於通案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全面檢討現在的管理檢查制度。請問部長，能不能通盤做一個通案的檢查、檢討？行不行？

葉部長俊榮：大方向上我認同委員的關心跟關切，我們一直有這樣的努力方向，也要結合直轄市跟縣市政府在這個議題上能夠做好，我們再把推動的狀況跟委員詳細報告，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關於違法的專業廠商及相關技術人員，過去是地方政府在管理，歷年來都是限期改善，但是這個管理辦法已經經過 27 年，其實沒有產生相當的效果，維修也沒有認真在維修，部長只要 Google 就能看到電梯發生事故的情況非常普遍，我真的是好意，我不希望到時候發生重大事件及類似的交通事件，人家來檢討部長的責任，這樣已經太慢了，我希望您以一年的時間針對電梯及昇降梯管理相關制度做全面性檢討。

葉部長俊榮：我非常認同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注，任何只要牽涉到公共安全的課題，甚至包括防災的連結，我們都是用最高規格的方式去處理，而且如果有任何違反或是任何推動不力，我們都要積極、明確，且很強烈執行這些法律的規定，如果法律規定有不夠的，我們再來修改，但是整個目標就是我們不容許有任何安全性的疏忽、敷衍或是形式主義。

曾委員銘宗：好，非常謝謝部長。因為依照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四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等規定，內政部是中央主管機關，但是過去執行的結果，對違法的廠商都只是糾正讓他們改善，但永遠沒有改善，所以希望一方面能夠加強執行，這些廠商假設不改善，累犯的部分甚至撤照，如果可能的話，也希望部長能夠修正相關法規、建築法，讓他們負起連帶責任，甚至是一些刑事責任，這樣的方向部長贊不贊成？

葉部長俊榮：我們先把法律的基礎儘量去實踐，如果有任何不夠的地方，在大院的支持、合作之下，我們再來檢討，但是我們現在會很積極地充分應用既有的機制，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我今天會提出附帶決議，希望部長能在一年之內檢討所有建築物升降設備，也就是電梯的管理制度，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姚委員，下次部長如果要提早離席，報告時就不要報告那麼久，提書面就好了，因為我們就是要找他啊！請部長尊重我們一下，要不然就不要提早離席。

主席：謝謝黃委員，部長說欠你一次。

黃委員昭順：對於曾委員銘宗所提的案子，其實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去年有位從台北前往宜蘭支援的醫師在搭電梯時被夾住，人就這樣走了。至於高雄我自己的選區，一棟不是很舊、還算新的房子，發生了孩子搭電梯被夾住，媽媽為了救孩子也跟著一起摔下的事故。我想內政部應該

有這類的統計資料，幾乎每年都會發生類似事故，但內政部迄今並未修正舊有辦法，使得家屬到現在還在走法律程序，實在很不應該。我希望內政部能妥善檢討，以我們所看到的那幾個案子來說，房子本身都不算老舊，卻發生這種事故！

請問內政部相關主管是否有 Line 群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昭順：在以 Line 群組聯繫時涉及到哪些人？你們那個群組有多少人？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好幾個類型的群組，有內政部相關主管群組，有國會群組，發言人群組等不同型式。

黃委員昭順：全部都有？大概有幾個？

花次長敬群：至少五、六個以上。

黃委員昭順：平常聯繫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抑或有問題就聯繫？

花次長敬群：以上班時間為主。

黃委員昭順：上班時間以外會聯繫嗎？

花次長敬群：還是難以避免。

黃委員昭順：前兩天有地方政府開罰，只要下班時間 Line 一次就算多少加班費，如此一來，請問內政部群組要怎麼運作？還是你們對這件事有特別看法？抑或大家各施其政？

花次長敬群：這終究還是要勞動部來建立一個比較一致性的論述，至於內政部基於業務需要還是會做。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還是會 Line？我也經常在半夜 Line，而且想到就 Line。柯文哲說在一例一休這件事情上，政府管太多了，管到我傳 Line 都不行！這樣真的會有問題，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擬出一個比較可遵循的方向。

其次，自由時報說在台共諜大概有五千人，政府被滲透，還說行政機關的保防弱，警覺性低。請問內政部是否被滲透？

花次長敬群：按理說我們有我們的系統在管理及監控，應該不至於……

黃委員昭順：你覺得這種說法合理嗎？自由時報說已經有五千多人，還說政府已經被滲透。內政部算行政機關吧？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應該也屬於警覺性比較低的？這是報紙寫的。請問內政部是否有掌握可能被滲透的狀況？

花次長敬群：每個行政部門內部都有其內控機制，基本上，我們並未發現有被滲透的狀況！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民進黨真的很不可取，也希望你們能以韓國為誡。眾所皆知，民進黨想通過保防法，讓人二復辟，讓東廠再現，於是每天放這種新聞出來，這種作法實在非常不好！既然次長說沒有被滲透，那是最好了！但如果你們不斷放出假消息好讓保防法合理化，那麼本席期期以為不可！我們不應該讓人二及東廠再現！這部分，我希望政府能嚴守，也希望次長能在崗位

上堅定工作，只是當人家說你們警覺性低時，為什麼不說話？這樣實在很奇怪！內政部是第一大部會，業務內容包山包海，怎麼會被說警覺性低？

再者，今天有媒體報導，正值大陸兩會舉行期間，為嚴打海外詐騙，所以台灣於海外詐騙的嫌犯將全部押送大陸。請問內政部對此有何看法？又準備怎麼做？

花次長敬群：以國人於海外犯罪的追緝而言，我們還是希望能引渡回台審判。

黃委員昭順：這是個非常嚴肅的課題，去年初、前年底一樣的場景，只是當時仍是國民黨執政，請想想民進黨怎麼要求國民黨政府必須將人引渡回台，還要求必須彰顯主權！他們說大陸將依據國際刑事合作，把嫌犯全部送到大陸，因為受害的人全部在大陸，所以依法全部押返大陸，將有助於打擊電信詐騙，保護受害人權利。台灣當局應該做的是，杜絕臺灣人從事針對大陸民眾的電信詐騙行為，否則光指責破壞兩岸關係是沒有用的！他們已經把話講得如此嚴肅，內政部還是沒有任何回應嗎？次長，我給你時間，請你回應！

花次長敬群：基於犯罪偵查，我們會積極與國際協調，而且我們與國際刑警系統仍有聯繫模式，原則上還是希望國人犯罪能引渡回臺灣。

黃委員昭順：不能只是希望，該硬的時候就要硬！兩岸有司法互助啊！我們不袒護任何詐騙行為，國人犯罪就應該回台受審，所以我們國家的司法權在哪裡？次長，我再給你時間說明，你把該說的話講出來，人家都講成這樣了，你要硬起來啊！人家都說我們光抗議是沒用的！次長，難道你只能在這裡抗議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們私底下真的非常努力……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不是私底下，況且這已經涉及國格了，你竟然還說私底下？去年坐在上面的主席多兇啊？講起話來何等大聲啊？其實當時不分民進黨、國民黨都一樣。既然今天人家都把話講得這麼嚴肅，我希望次長能更強硬展現態度。既然部長不在，你何妨自己開記者會澄清？你是內政部發言人吧？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昭順：我給你時間，你就在這裡講好了！

花次長敬群：因為終究臺灣在國際的情勢上有其受限之處，我們不管從警政署到刑事警察局，真的都非常努力在進行國際合作，也努力跟……

黃委員昭順：你們不向他們抗議嗎？他們這樣講，你們不強烈抗議嗎？我把時間給你，你還不說！

花次長敬群：對於中國大陸刻意把國人的犯罪行為移轉到中國大陸進行審判，就中華民國政府的立場，當然要表示不滿，我們……

黃委員昭順：不是表示不滿，要嚴正抗議！他們已經講的很清楚了，你們只是在這裡抗議是沒有用的，他們已經表明抗議是沒有用的了，那我們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手段？

副署長，對於這件事情，未來你們所要採取的動作是什麼？你們應該很清楚的告訴國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說明。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陸把本國籍國人遣送到大陸的部分，我們持續與外交部、陸委會、法務部協調，並積極透過管道向大陸反映，希望他們能珍惜兩岸共打的合作基礎。

黃委員昭順：兩岸共打已經很久一段時間了，今天又是一個很特別的時間，他們的報告已經清楚表明，國人在任何地方詐騙大陸民眾，他們都要將人押到大陸去，這已經侵犯到我國的司法權。次長，你是內政部的發言人，但是到現在為止，你的發言都太軟弱了，對於你的這種說法，他們是不會理睬的，本席希望你們回去之後，再與陸委會、外交部召開記者會，我覺得必須給國人一個交代，如果他們提出這樣的報告，我們卻完全無動於衷，而且無視於這樣的狀況，是你們應該要去檢討的。當然，對於詐騙犯的部分，希望國人也要珍惜，不要每次都用這樣的方式。

最後，這個禮拜主席安排的議程有包括老屋重建的問題，目前星期四沒有排定議題，似乎是想要通過這個案子，但是上個禮拜在這裡有舉辦公聽會，次長應該有來參加吧？

花次長敬群：有。

黃委員昭順：你應該有聽到幾乎所有學者專家都說我們目光如豆，而且最嚴重的一件事是，我們幾乎把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所有精神都破壞到蕩然無存，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依舊不做任何修改就要把案子送出來嗎？

花次長敬群：上禮拜的公聽會中，大概有一半的與會者其實是支持這個法案的，另外一半有意見的，我們私下與他們溝通後，絕大多數也都瞭解並沒有像他們所說的那麼嚴重，我們願意修改這個法案。

黃委員昭順：次長，從開始到現在，除了那天曾委員舉辦公聽會之外，內政部幾乎沒有召開過任何的公聽會，沒有理由用這樣的方式去做這樣的獎勵，這是圖利財團，很簡單的說就是圖利財團！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是。

黃委員昭順：我們禮拜三會討論這個案子，對於該修正的條文，請你們拿出來……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

黃委員昭順：不應該為了這件事情在那邊塗粉擦脂，我們也看到台北市發生好幾件故意拆除的案子，在這樣的狀況下，這個案子是很值得我們再去檢討的。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請放心，本席主持的會議不會有圖利財團的問題，你相信我，而且內政部也舉行過很多次的公聽會了，我們禮拜三再來好好討論。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委員提案要在社會秩序維護法中增訂一些規定，花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羅委員致政所提增訂罰則的部分，也就是對於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處三日以下拘留的部分，內政部敬表贊同，只是對於條文的處理方式，我們建議將其增訂在……

張委員宏陸：這些剛剛部長已經說過了。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對於加重處罰，我個人是贊成的，不過我有個問題想要請教，如果我是農民，要不要隨身攜帶一些鐮刀或其他器材？

花次長敬群：要。

張委員宏陸：最近報紙都在刊登香蕉大漲的新聞，很多人就會去偷採香蕉，如果我是一位蕉農，帶著鐮刀從我家走到香蕉園，但是在路上遇到要來偷我香蕉的人，結果我們產生了打鬥，這個情況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說明。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屬於正當防衛，在法律上應該可以排除。

張委員宏陸：可以排除？

花次長敬群：屬於正當防衛。

張委員宏陸：偷香蕉的人也一定會帶鐮刀，否則要怎麼偷採香蕉，請問對於這個偷香蕉的人，要不要加重其刑責？

周副署長文科：對於這個案子，委員所顧慮的是隨身攜帶的工具，遇到狀況時，為了保護自己的財產安全與人身安全，而去做正當防衛，這在量刑與處置上，絕對是可以排除的，不會涉及刑責與罰責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次長，你聽得懂我所說的嗎？如果我要去偷香蕉，要不要帶器具？

花次長敬群：要。

張委員宏陸：對啊，偷香蕉的人是否適用這個條款？要不要加重其刑？他本來只是小偷而已，但是本條增訂之後，他的刑責是不是會加重？

周副署長文科：加重，刑法上有加重竊盜罪，攜帶器械有加重處罰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一般小偷去偷東西時有攜帶器械當然要加重處罰，而這個要偷香蕉的小偷本身搞不好也是農民，不一定說小偷就不是農民，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如果遇到這種情況到底要怎麼處理？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要先有竊盜行為，我們才能將其視為竊盜，如果只是攜帶器械，除非他的前提是加暴於人或互相鬥毆、意圖鬥毆聚眾，才會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的這個處理。

張委員宏陸：當然嘛！你們講的都是理論，我已經提出實際案例了，如果他本身是一位農民，他當然會攜帶器具，例如鋤頭或鐮刀，甚至他帶的化學肥料也有可能會對人造成傷害，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這樣的情況會有很多種，我個人贊成這個立法精神，放在都會區來考量，百分之百沒有錯，但如果是在鄉間或偏僻地方，這樣的規定也會造成執法上的困難，這個很難去解釋清楚，所以我才會特別詢問次長。如果這個法條通過了，一些農民在不懂法令的情況下，可能會平白無故被加重其刑，這一點是必須要考量的。因為實際的情況非常多，不是你搖頭就沒有的，你可以去把以前的案例調出來，以前就曾有農民看到隔壁果實比較好，就去偷採一顆的案子，結果他身上的鐮刀本來是他的工作工具，現在卻變成他偷竊的器械，類似判例很多，我提醒這

個部分必須特別注意，畢竟都會跟鄉村是完全不同的生活形態。

另外，次長，如果商業團體法修正案通過，會不會變成一國兩制？

花次長敬群：我們希望維持現在的方式就好。

張委員宏陸：維持現在。你也知道合併升格才會有這個問題，單獨升格就不會有。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合併升格的直轄市有一個縣政府跟一個市政府。

花次長敬群：現在沒有。

張委員宏陸：如果這個修正案通過，會不會變成一個直轄市裡面有兩個公會？到時候要選擇參加哪一個呢？是自由參加，還是……

花次長敬群：細節部分我請副主任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說明。

陳副主任志章：主席、各位委員。以台中縣市為例，直轄市合併前存在的就讓它繼續存在，但商業團體法依照這個版本修過的話，照講原來直轄市的會員應該要參加全國，但他又還留在省裡面，這樣會有混亂狀況。

張委員宏陸：現在我有兩個問題要請教，第一個是如果我是個別的新會員，要加入哪一個？

陳副主任志章：以台中縣市為例，他可以自己選擇。

張委員宏陸：他自己選擇？

陳副主任志章：對，因為都屬於台中市，現在台中縣市都屬於……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們不用以特別縣市的狀況來說，反正就是這樣。

現在問題來了！比如，台北縣單獨升格為新北市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其他直轄市裡面有兩個團體，依照現行法條連省也沒有加入，因為依法並沒有在省裡面，但如果現在有兩個公會，其資源跟所要的是不是比單獨升格的要多？會不會造成這個情況？

花次長敬群：你是說變成有 2 票的意思嗎？

張委員宏陸：對，很多！這只是其中之一，會不會？

陳副主任志章：這部分尊重會員自己的選項，在台中……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已經跳過這個問題了。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確實這是縣市合併後遺留下來有待時間慢慢處理的一些課題，如果現階段我們過度強勢要求，比如，過去的台中縣市公會要合併的話，其實會衍生另一方面的問題，這是兩害相權，現階段我們以取其輕的方式處理。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本席特別提出這個問題就教於次長？因為這個問題其實滿複雜的，不是只有剛剛你所講的選票問題而已，我覺得出發點就是要保障會員的權利為重，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

張委員宏陸：這才是重點，我覺得這個問題牽涉的層面太大，而且現在還有在訴訟中，副主任知道嗎？

陳副主任志章：知道。

張委員宏陸：本席建議暫時先不要做任何改變，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謝謝次長。

花次長敬群：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次長，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款「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的規定，只要是替人購買票券賺取利益者都算是黃牛，是這樣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替別人購買就是黃牛，而是另外販售圖利，才叫做黃牛。

顏委員寬恒：現在政府為了杜絕黃牛採取實名制政策，雖然這可以杜絕黃年，但同時也限制民眾轉售自身票券的可能性，一般旅行業者也可能一不小心就涉及違法，尤其現在很多新興行業是靠服務賺取利潤。假設今天因為個人因素無法到現場買票，而委託他人幫忙購票，也許會有些差價或服務費用，這樣的話，他是不是黃牛？

花次長敬群：這是代購服務，現實環境下確實有這樣的事情存在，假如彼此關係是明確的，我們不會把他視為黃牛。

顏委員寬恒：這個事情要一刀切是很困難，有人是存心要賺取暴利，另一個是代購服務，賺取一點服務費用，本席覺得一刀切是不負責任的作法。當然大家都很討厭黃牛，但在取締上也有一定困難，要如何證明他是黃牛？除了物證，還要人證，我們的警察同仁在第一線執行勤務時認定上也會碰到困難，如果發生情況，次長要如何突破這些問題？

花次長敬群：實務上，我們的警察同仁或是刑事警察局在查緝這些案件都有他們的認定標準，也有一些具體成功的案例，細節部分我請刑事警察局做補充。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說明。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型文藝活動會產生黃牛集團，大都是以電腦外掛程式、入侵，或設立虛擬網路平台等方式，這個部分因為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妨害電腦使用罪有規範，自從去年開始大院委員重視之後，我們責成各縣市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專案偵處，從去年開始陸陸續續破獲不少案子，如果要規範的話，我們建議可以朝刑法的方向偵辦，但正本清源還是要由消費或文藝主管機關訂定專法，比如剛剛提到的實名制方式管理機制，警察則是負責後端的偵辦，這樣在效益上應該會比較……

顏委員寬恒：第三百三十九條的罰則是如何？

周副署長文科：第三百三十九條是詐欺罪。

顏委員寬恒：我認為他們是無孔不入，黃牛集團認為有利可圖，而且是有龐大的利益才會進駐，並不是每一場都有黃牛，如果內政部警察主管機關的偵辦是以一刀切的方式，基本上本席認為是不負責任之外，同時也會增加警察同仁偵辦業務的困難，剛剛副署長提到制定專法，請警政署擬定辦法提供給我們好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例如比照鐵路法的作法，因為文化部是娛樂業的主管機關，所以應該由他們訂定專法，我們是在其後透過刑事的概念協辦，所以這要進行跨部會協調。

顏委員寬恒：好的，我會再請教文化部相關問題。

另外，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今日會議有提及專人管理及煙火定義，本席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在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通常民眾一聽到爆竹煙火都會聯想到廟會及民俗節慶，但部長是否想過有些活動是由政府帶頭？譬如 2017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連續舉行數天煙火秀，陳市長被民眾批評為「煙火市長」，係因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行煙火秀不但擾民且會製造空氣污染，請問次長如何看待此事？

花次長敬群：煙火確實會對空氣造成影響，但它也是多數國人所期待的表演形式，當然，我們在多元社會中仍會以絕大多數國人所期待的方式為執行原則。

顏委員寬恒：除了如同本席方才所言是由政府帶頭做不良示範之外，現今有許多的民間團體反而主動改變燃放鞭炮及事後處理，譬如日前舉行媽祖遶境活動，我們一再呼籲減少燃放鞭炮，不但為了考量安全，也希望減少污染，避免對地方造成環境負擔。尤其民眾在神轎經過之處會燃放鞭炮，各地志工隨後會立即清理，甚至有些團體會改用電子炮，運用電子音響設備同樣可以達到燃放傳統鞭炮的效果。本席認為政府本身以自己做不到的事情，不應轉而要求他人做到，尤其全臺灣金紙、鞭炮、煙火、香燭等行業養活將近 200 萬人，政府應有計畫輔導他們製造更環保、安全的產品。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臺灣金紙、鞭炮、煙火、香燭等行產業製造的空污只占千分之六，本席認為政府不應只將這些比較弱勢業者列為處罰或下手的對象，而應該針對污染量高的行業要求加以改善，畢竟這事涉跨部會事宜，所以我希望內政部與環保署進行跨部會協商，不應讓業者無所適從。

花次長敬群：好的，我們會配合環保署協助業者處理。

顏委員寬恒：最後，方才有委員建議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七條改為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看守，雖然這樣的出發點很好，但考量實際的執行情況或許會有困難。因為爆竹工廠可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看守，但是，當爆竹離開倉庫販售給店家或消費者之後，你們在技術層面要如何克服就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看守可能遭遇的困難？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目前仍然僅要求製造儲存煙火的部分，至於販賣場所的本質上還是會要求販賣爆竹的廠商要有安全管理，所以我們在相關安全管理辦法中仍會要求販賣場所須遵守派專人輪流看管的機制。

顏委員寬恒：現今科技監控設備非常的發達，我也認同爆竹在倉管方面應派專人看管，但是爆竹一離開倉庫也應該繼續使用監控設備監管，譬如農作物從產地到餐桌設有生產履歷 QR Code，同樣地，若我們要追蹤爆竹的流向並不困難。如果內政部運用電子設備加以輔助、監管，當爆竹一離開倉管，各地縣市消防局或消防單位透過監管便能確知爆竹流向，不但可以避免發生爆炸事件，倘若爆竹不幸發生爆炸，相關單位也可以在短時間內儘速因應。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就國內廠商的部分是進行全程監管，直到爆竹放完為止，至於發生爆炸的爆竹有相當比例是走私爆竹，這部分可能需要透過其他的管道加強。換言之，現階段屬於國內生產爆竹的流程，消防單位在管理上都非常的嚴格。

顏委員寬恒：雖然你們針對國內合法生產爆竹會嚴格管理，但對於非法或走私的爆竹，內政部既無

資料也無對策。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還要做進一步的掌握情況，並配合海關加強查緝。

顏委員寬恒：請次長多加注意此事。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顏委員提及黃牛票的問題，次長的答復是黃牛也很難認定。請問次長，你可知何謂「秒殺」？你可懂得「被秒殺」的痛苦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懂。

陳委員怡潔：既然次長答復是你懂，這代表你有崇拜過偶像，也有上網買過演唱會的票嗎？

花次長敬群：我的孩子曾經有這樣的壓力。

陳委員怡潔：本席之所以提出是項質詢，最主要是我自己有深刻的體驗，因為我很愛五月天樂團，所以我經常需要上網「秒殺」，雖然現今警政署可以運用新軟體加以防堵，但今日我們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卻僅提高罰則。請問次長，到底有沒有辦法遏止黃牛票猖獗的現象？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當然希望未來黃牛販售黃牛票視為犯罪行為，並運用刑法處理，而非純粹採用行政罰。

陳委員怡潔：這就是次長認為政府比較積極的作為？

花次長敬群：是的。

陳委員怡潔：本席認為，政府對於文化性的表演能有積極的作為，我們不希望未來的黃牛集團會影響到民眾參與文化藝術表演，所以請內政部能夠有積極的作為。

其次，日前中華成棒隊參加世界棒球經典賽輸球，有許多的網友發起「無限期解散棒協」活動，目前有許多網友對此都非常的憤慨，甚至因為棒協理事長與會長大多為藍營人士，所以有些綠營委員將矛頭指向棒協。請問次長，第一、依照人民團體法規定，棒協成立應向內政部登記，若要解散棒協，需有哪些程序？第二、內政部會不會採取查帳或其他比較積極的行動？

花次長敬群：除非棒協已有明確違法或違反公共利益的行為。至於棒協應否解散？原則上，棒協屬於人民團體，基於人民團體自治的考量，還是交由他們自行決定。

陳委員怡潔：內政部還是會尊重他們的決定嗎？

花次長敬群：對。

陳委員怡潔：換言之，內政部並不會因中華成棒隊賽事的結果，而有其他負面或比較激進的作為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還是會尊重人民團體的自治。

陳委員怡潔：在許多的批評聲浪中指出，許多運動協會大多由現任或卸任民意代表擔任理事長與會長。請問次長，運動協會理事長與會長資格應否限制，還是規劃未來民意代表不應介入運動協會？

花次長敬群：教育部針對國民體育法修法應該有一定的政策方向與處理原則，內政部會予以尊重。

陳委員怡潔：我們希望體育歸體育，不希望體育與政治劃上等號，我們應該將重點放在如何振興臺灣的運動產業，或是整個運動文化的氛圍，我們還是希望能對症下藥，避免政黨政治介入。

另外，有關 2017 年世大運的維安工作，其實臺灣是一個恐攻低風險的國家，這部分的準備工作是否都已經就緒了？

花次長敬群：我們和行政院、臺北市政府都一直保持非常密切的溝通，關於潛在的維安問題，我們也滾動式地持續檢討當中。

陳委員怡潔：所以臺灣已經具備國家級的反恐能量了嗎？次長認為呢？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些年來，我們的反恐能力有相當程度的提升，我們的能力還不錯。

陳委員怡潔：所以次長對於這次世大運的維安有相對的把握和信心？

花次長敬群：我們一定會努力把它做好。

陳委員怡潔：到底有沒有掌握國際恐怖分子會入境的情資？長期潛伏在臺灣內部、對我們國家比較有敵意的特工人員，或許會在世大運賽事期間採取一些比較具破壞性的行動，你們有掌握這方面的情資嗎？

花次長敬群：目前並沒有這樣的情資，但是我們會和國際相關單位密切聯繫、持續掌握。

陳委員怡潔：畢竟這是非常重大的國際賽事，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圓滿落幕。

另外，對於我們正在討論的集會遊行，有一些民進黨立委點名內政部縱容暴力，對於這部分，次長要不要替你自己澄清一下？內政部和警政署對於集會遊行的處置是否真的太過軟弱，或者大家只是指桑罵槐、別有用心？

花次長敬群：我們對於集會遊行的暴力絕對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於陳抗所出現的暴力滋事，我們也都已經依法進行偵辦了。

陳委員怡潔：可是大家都說內政部和警政署太軟弱了啊！他們不斷質疑警政署對於陳抗事件處理不力，質疑後面可能有黑幫、特定政黨、甚至有對岸的勢力介入，導致暴力頻傳。關於這個部分，警政署有沒有掌握到具體事證？你們總不能讓人家隨便誣衊啊！如果你們真的握有事證而未處理，那是你們軟弱、是你們不對，所以我想請問次長，你們有具體事證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正在積極偵辦、積極掌握當中，這樣的訊息，我們當然會在偵辦的過程中進一步去處理。當然，如果這些團體有違反人團法相關規定，我們會依法進行必要之處置。

陳委員怡潔：所以警政署有蒐集到具體事證了嗎？如果有，代表你們的處理真的比較軟弱。有嗎？

花次長敬群：我剛才提過我們是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也正在努力地掌握資訊。

陳委員怡潔：副署長，目前有掌握事證嗎？真的有特定黑幫、政黨、甚至是對岸的勢力介入嗎？有查到什麼證據或具體情資嗎？如果沒有的話，你們要替自己說話啊！不然外界都覺得你們很軟弱。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說明。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之前幾次香港的團體到臺灣來，確實有部分特定團體分子介入，這部分我們警政署都是嚴正執法、依法偵辦。至於是否涉及到國安，目前我們還在和國安單位

……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你們的執法與外界所說的「軟弱」並不相符，對不對？次長，那你認為警政署是否都有依法行政？對於這次警政署處理陳抗的表現，你滿不滿意？

花次長敬群：我們充分體會他們的辛苦和壓力，他們真的是很積極在因應這麼複雜的陳抗環境，所以我們絕對給予警政署和警察同仁最高度的支持。

陳委員怡潔：次長，你認為內政部和警政署無罪、沒有任何錯誤之處嗎？現在大家都把矛頭都指向你們啊！

花次長敬群：現在的狀態、環境確實比較複雜，比較不容易處理，但是在警政署同仁積極的處置之下，已經讓負面效應儘可能降到最低。當然，我們不可能做到全國國人百分之百認同，覺得我們做得很棒，但是我相信大家也可以理解，對於目前的環境，警政署相關同仁真的已經盡了相當的力氣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次長是給予自己和警政署高度肯定？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怡潔：我們不希望類似黑衣人打人的事件再度發生，所以如同方才次長所言，也許可以考慮把這個問題拉到國安層級，或由某些單位共同因應和處理，我覺得各部會應該要再進行橫向的溝通。

另外，有關保防法的部分，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大家都在喊白色恐怖；現在換民進黨執政，大家也擔心會有擴權的可能性，現在終於把這個鬧得滿城風雨的保防法退回去了，請問次長或副署長，對於這樣的保防法，你們到底支不支持？

花次長敬群：國家安全防衛的基本要求和要件，我們當然要建構起來，但也一定會避免各種顏色恐怖復辟等現象，這是應該要避免的。

陳委員怡潔：現在的問題在於保防員的權限比警察還要大，你會不會覺得這有一點離譜？如果這種保防法真的通過了，臺灣就不需要警察了嘛！次長，以你個人的立場，你認為保防員的權限比警察還要大，這一點離不離譜？是否要再做修正？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我們尊重，因為內政部不適合在這邊……

陳委員怡潔：副署長認為呢？到最後，他們的權限比你們警察還要大，你覺得這會不會很離譜？

周副署長文科：將來保防法還是要由大院審理，我們尊重大院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們要表達你們的意見，而不是本院處理，你們就比照辦理。

周副署長文科：目前保防工作的依據是行政命令，如果能夠法制化當然是最好，但是在法制化的過程中，我們也希望能夠確保人權的保障。

陳委員怡潔：沒錯，人權保障相對重要，所以我想請問次長，依你個人的立場，你認為是否應該再另立一個保防單位？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必要？

花次長敬群：這是機制設計的問題，如果有需要，我們當然覺得應該要設置。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你們在開會的時候，能夠確實反映應民眾對於反人權、對於這個法案的看法。警察依法行政、認真辦案是應該的，但是不要明明是抓犯人，最後卻好像變成是在抓匪諜，這

有一點像是回到恐怖時代。現在已經不是匪諜就在我們身邊的時代了，塑造這樣的氛圍對於社會治安並沒有加分的作用，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次長能在會議上表達民眾的想法。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投影片上這張照片是在去年 5 月 26 日照的，在這張照片之前，我已經在上一屆多次質詢，內政部警政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了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本來是不可以使用喜得釘的，經我多次質詢後修正了管理辦法。

後來我又質詢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去年 5 月 26 日內政部在部務會議中通過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當時也有發布新聞，那時候部長剛上任，可能是第一次部務會議就通過了。後來此案送至行政院，再送至立法院，目前尚未審查，本席也有提出法案，但很可惜，今天偉大的召集委員沒有安排，畢竟有原住民立委的版本，也有行政院的版本，基本上，這一條條文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為什麼今天會舊事重提？其實這不是舊事，而是在新竹縣又發生了這樣的案子。新竹縣有 30 名獵人，持有獵槍已經 21 年，每年檢驗都合格，但是卻因為一起民國 82 年發生的刑事案件，而且是受緩刑宣告的案件而突然把他們的獵槍全部沒收；電視報導是 17 人，事實上是 30 人。在我質詢之後，內政部警政署已經決定要修法，只是現在法律還沒有通過，所以在執行上必須要很謹慎。對於此事，我們原住民說：「難道這是新政府的轉型正義嗎？」他們有很大的質疑。

關於此案，內政部或警政署應該非常清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是在 93 年 6 月 2 日增訂的，所以這有兩個問題，第一、新竹的警察機關竟然溯及既往！這是 93 年才有的規定啊！怎麼會溯及到 82 年發生的事情？這顯然有問題，對不對？第二、既然你們已經要修法了，就緩一緩，有很多做法可以處理嘛！既然會提出修正條文，就表示你們也認同這不應該，而且行政院已經通過了，只是國家還沒有完成修法而已，所以在處理上真的要符合民情，免得原住民族會質疑：「這是新政府的轉型正義嗎？」請問副署長對於此案有何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說明。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問題，其實早在 104 年，對於查扣原民涉及持有自製獵槍這種違法態樣之個案，我們警察機關都不列入績效。其次，去年為了尊重原民傳統文化與習俗，我們特別訂定處理原民涉及刑事案件的作業程序，並且要求各縣市警察局針對這個部分加強內部講習。再者，我們也和原民會積極配合，對於原民部落提出來的相關需求，我們都有在處理。另外，委員比較關切的是使用槍械能否擴大至自製獵槍等等，我們已經委託警察大學進行專案研究，此研究報告大概在 8、9 月就會出爐。

剛才委員提到的案例可能是這幾天發生的，請容許我們了解整個過程之後再向委員報告。至於委員提到放寬標準、原民用槍除罪化的部分，我們已經把草案送至大院，大院一通過，就可以充分展現出政府對於傳統文化的尊重以及會妥適處理的原則。

鄭委員天財：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是非常不合理的規定，原住民族持有獵槍之後，只要犯刑事案件被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哪怕是緩刑，他的獵槍都會被取消，以後也不能申請了；可是有一些案件和持有自製獵槍毫無關係，例如開車被告傷害罪，或是原住民去採集野生植物，原基法是允許的，但是相關法律還沒有修正，他也會被判有罪。我在去年 4 月 20 日已經提出修正條文，行政院的版本也在去年 7 月 11 日送至立法院，所以要拜託偉大的召委趕快安排，行政院和本席都有版本，這是很不合理的條文，要趕快修正。

最近警政署委託法扶基金會花蓮分會辦理有關原住民族狩獵及槍枝使用的講習，但是邀請的對象是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的律師、審查委員、分會同仁，很可惜就是沒有警察同仁，警察同仁更應該參加啊！從剛才所講的案件就可以發現警察同仁更需要去參加，對不對？一個法律增訂之前的案件，他也拿來大作文章，表示他的法律素養真的需要加強，更需要參加這樣的訓練。其實最高法院曾在 102 年針對一名排灣族獵人做出判決，認為內政部警政署所訂的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逾越了法律的授權。所以警政署不僅要繼續檢討這個辦法，也必須讓一線的警察同仁知道，他在處理原住民獵人、獵槍相關案件時，必須要很謹慎。

關於這部分，我們從警政署提供的統計數字就可以看得出來，截至 105 年 8 月 25 日為止，地檢署不起訴的案件有 50 件，判決無罪的有 9 件，比例非常、非常高。為了避免浪費行政資源、讓原住民鄉親遭受刑事偵審之恐懼，對於我們的警察同仁，更需要加強辦理專案訓練。請次長、副署長回去分別向部長、署長報告，我在上一屆特別質詢司法院，司法院成立了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法務部也設置了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為什麼？因為原住民的案件，尤其是涉及傳統文化和價值觀，如果受理的檢察官和法官都換來換去，往往會因為未完整了解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而無法做出最好的偵查與判決，案件永遠都辦不好。警察機關也應該如此，一個警察局要派 1 至 2 名具有法律專長的警官來接受原民會的專業訓練，那他們在受理原住民族案件時，就不會像之前這樣一直移送、一直移送，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次長和副署長能否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回去之後會再和部長仔細討論。

鄭委員天財：這些事情不難嘛！對不對？真的不難，檢察官都可以辦了，你們也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全省召集起來，警官的數量不會很多，而且他們接受訓練之後，會非常了解原住民族的相關法律和傳統文化。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排審的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因為部長有事先離席，本席要針對源頭來和次長討論。請問次長，這部法的施行細則是何時通過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施行細則最早是在 93 年立的，最近修訂是在 102 年。

林委員麗蟬：102 年有修訂？

花次長敬群：對。

林委員麗蟬：這部法通過之後還是發生許多爆竹煙火爆炸造成死傷的案例，次長有統計嗎？我們有統計死傷的數字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統計資料當然有。

林委員麗蟬：有就好。我是擔心沒有，你們就傻傻的修，到底要修什麼也不知道。既然有，請把資料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 102 年施行細則修正之後到現在，到底有多少因爆炸而死傷的案例。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提供。

林委員麗蟬：每隔一段時間，我們就會在新聞上看到這樣的案例出現，你覺得這要如何因應？在制度面上，還有哪些事情需要處理？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對於國內生產或合法進口的爆竹煙火，我們都已經全程嚴格列管，最後如果過期還必須銷毀。當然，對於夾帶或走私進口的部分，我們還可以再努力加強，這部分我們會和海關系統積極合作。

林委員麗蟬：有一些民眾或環保團體建議，乾脆都不要施放爆竹了，你的想法如何？

花次長敬群：確實，這有一部分是來自於傳統習俗、節慶活動與人民長期以來的習慣和觀念，演化至現代社會，當然還是要有過渡和調節的過程，相當程度上，我們還是要循序漸進地引導，讓施放數量儘量降低，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危害。

林委員麗蟬：除了民俗文化和宗教文化之外，有些選舉的造勢場合也可以看到大家在施放，請問內政部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方式？你要如何漸進式地改善？

花次長敬群：不管是宗教活動、選舉活動、廟宇活動，甚至是過年過節，其實我們看到長期以來，老百姓施放爆竹煙火的情況確實有逐步在減緩，大家也開始了解爆竹對於環保、噪音污染，甚至是對人體的傷害，大家都越來越重視。

林委員麗蟬：剛才顏寬恒委員也談到，現在大甲媽祖遶境的時候，很多人會播放爆竹的聲音，讓大家感受得到節慶、傳統文化的存在。民間一直在想辦法找出能兼顧民間習俗與活動氣氛的方式，政府不能比民間團體更不積極，次長，你認同嗎？

花次長敬群：我了解，委員提到的這些替代方式，我們都會積極鼓勵民間採用，也會和地方政府合作，請地方政府多加宣導，讓民眾採取這些方式。

林委員麗蟬：好，我們希望能看到你更務實地去做。

第二點，全國合法登記的爆竹煙火工廠大概有幾家？

花次長敬群：還有 10 家。

林委員麗蟬：是否有分為合法生產的工廠以及合法販售的店家？

花次長敬群：製造生產的工廠有 10 家，販售的場所也有統計。

林委員麗蟬：我們有去查相關數據，爆竹工廠的數量正逐年降低，你知道降低的原因是什麼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裕忠：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因為目前爆竹煙火大部分都從國外進口，國內已逐漸減少產製，所以有一些業者就歇業了；當然，有一些是發生事故以後被地方撤銷許可。

林委員麗蟬：目前合法的有 10 家，那有多少家是非法的？我們有做這方面的調查嗎？據我們了解，非法的好像比合法的多上一倍。

張組長裕忠：其實 92 年管理條例修正之後，非法的爆竹工廠就逐漸減少，以前的爆竹工廠大多轉為進口商了，也因為如此，國內合法的工廠就逐漸減少，目前約有 90%的爆竹煙火都是從國外進口，國內生產的數量已經大量減少。即使是這 10 家合法的工廠，絕大多數也都改成儲存倉庫……

林委員麗蟬：是不是有進口半成品，再於國內進行加工的？是否有委託加工或用合法掩護非法的情況？有這方面的案例嗎？

張組長裕忠：目前進口的原料，我們都會加以管制。合法工廠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每個月都要向當地消防局申報，我們都有進行管制。

林委員麗蟬：好，你的意思是，非法工廠是非常……

張組長裕忠：目前幾乎已經沒有了，在 100 年以前確實滿多的，但是我們更改制度之後，他在國內非法產製也沒有利潤了。

林委員麗蟬：可是近期的新聞報導和法制局的報告都有談到非法業者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內政部會認為沒有非法工廠。我不曉得他們是如何蒐集到非法業者的資料，次長可能要去了解一下，為什麼非法工廠會比合法的多上一倍？內政部自己說有 90%以上都是合法的，幾乎沒有非法的，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距？

其次，對於非法的工廠，你除了鼓勵民眾檢舉以外，還有什麼方式可以杜絕？難道沒有民眾檢舉，就表示沒有非法嗎？如果真的有非法的工廠，你要如何查察？除了鼓勵檢舉以外，還有什麼方式可以杜絕？

花次長敬群：對於非法的部分，會後我們會積極去做進一步的了解。

林委員麗蟬：好，我們希望你們能想出一個好的方式。

第三點，非法工廠都是由哪個單位負責取締？

張組長裕忠：基本上，目前都是地方消防局在處理。

林委員麗蟬：可是消防員不是警察人員啊！

花次長敬群：他們依法可以處理。

林委員麗蟬：我看之前的資料是由消防局和警察機關負責，是嗎？

張組長裕忠：根據管理條例規定，若有必要（如進入有困難時）得商請警察機關協助；這在爆竹條例也有訂定。如果是一般開放的場所，消防人員可以進入，就由消防人員去取締。

林委員麗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取締非法製造之場所時，若有問題，由警察單位會同協助。可是警政署長上台以後，他說要減少警察人員協助其他單位的業務，其中也包括取締爆竹這個部分，那未來要怎麼處理？因為推動減少警察協助業務決議減少 20 項協助業務，其中一項就

是取締爆竹，未來要怎麼辦？如果消防署需要警察的協助，而警政署又說為了減少警察的工作量，要取消這方面的業務，這該怎麼辦？次長，那你要自己去協助耶！

花次長敬群：在查緝的過程中，消防署能夠自己承擔的，他們一定會自己做；確實有警方協助之必要時，他們才會洽詢警察單位。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覺得還是可行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還是可以，但是比例上要設法降低。

林委員麗蟬：第一點，我還是建議，你們要提出配套措施來解決非法工廠的問題。

第二點，既然我們要鼓勵民眾改用不同的方式來慶祝民俗活動，那選舉時能否先帶頭減少施放爆竹煙火？關於這個部分，部裡面有相關的配套或鼓勵措施嗎？從公部門或我們民意代表先做起嘛！有可能嗎？

花次長敬群：好，後續我們會和各民間……

林委員麗蟬：不要從過年或慶典做起，由我們先帶頭，再拜託次長了，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直很關心黃牛的問題，去年 11 月 10 日有開過一場記者會，12 月 20 日也邀集各單位召開一場公聽會。流行音樂是很有潛力的產業，尤其是演唱會市場，如果每年都讓黃牛賺取 2 億元以上，會對我們的產業造成傷害。

本週六、日及下週一、二共 4 天，五月天將在高雄世運主場館舉辦 20 萬人的演唱會，今天早上我上網搜尋的時候，還看到 3,880 元的票券最高賣到 90,000 元，我認為這就是黃牛！如果是適度增加一點點價格，那當然可以理解；但是一張 3,880 元的票賣到 90,000 元，差價高達 20 倍、30 倍，我認為那就是黃牛，他就是在破壞整個消費市場！

據我了解，前陣子國外有一組藝人來臺灣辦演唱會，黃牛也一樣先掃票，掃完之後，因為藝人加場，黃牛就大量退票，所以那一組藝人光是退票就損失了將近 1,000 萬元。如果政府沒有決心去處理這件事情，臺灣的流行音樂市場會逐漸流失，業者會失去信心，消費者的權益也會不斷受到傷害。你們在座幾位都和這個議題有關，你們認為演唱會黃牛的問題，到底誰應該負主要的責任？請問次長，你認為誰該主責？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項業務本質上是跨部會的，就像鐵路……

賴委員瑞隆：跨部會，那誰應該負責最主要的工作？包括整合、統籌、協調，應該由誰主責？

花次長敬群：以臺灣過去的做法……

賴委員瑞隆：我聚焦得很清楚，就是演唱會的黃牛問題。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演唱會，它的主管機關當然是文化部，所以原則上，我們會希望由文化部主政訂定相關辦法。

賴委員瑞隆：所以內政部希望演唱會的黃牛問題由文化部主政、處理？

花次長敬群：就法的部分，我們希望……

賴委員瑞隆：你們比較傾向不要用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處理，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瑞隆：好，副署長就不用問了，你的立場應該和次長一樣。

請問文化部的看法為何？王副司長，你認為這件事情應該由誰來主責、誰來處理？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志錚：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非常關心臺灣的流行音樂產業，這是華人世界的領頭羊……

賴委員瑞隆：講重點，我的時間很有限。請問演唱會的黃牛問題應該由誰主責？

王副司長志錚：因為我們對於藝文表演票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都有明確的規定，這個部分……

賴委員瑞隆：我說的是黃牛。如果要遏止黃牛，就要重罰，國外有很多重罰的例子。如果要做的話，應該由文化部來立法，還是由內政部來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文化部的看法為何？

王副司長志錚：誠如剛才委員所言，目前票券若因為某些原因而增加一點點……

賴委員瑞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件事情到底要由誰來負責？總要有一個主責單位吧！誰是主要處理這件事情的單位？

王副司長志錚：產業的輔導和補助都……

賴委員瑞隆：黃牛的處罰、遏止，誰負責？

王副司長志錚：黃牛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有……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誰要負責？由哪個單位主責？不要閃躲我的問題！你認為誰要負責？

王副司長志錚：我們文化部當然也有部分責任，但是……

賴委員瑞隆：有部分責任，那誰主責？誰主責？你告訴我，誰主責？

王副司長志錚：目前檢舉之後都是警政機關來……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認為是內政部警政署主責？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檢舉以後由他們來負責查緝？

王副司長志錚：目前都是用社維法或是依照剛才……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副司長，你的意思我很清楚了，文化部認為這件事情應該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由社會秩序維護法來處理。

王副司長志錚：或是刑法，目前都是……

賴委員瑞隆：你又提到了刑法，那請法務部來說明，你們認為這件事情應由誰來主責？

主席：請法務部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乃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林參事另有會議，我……

賴委員瑞隆：沒關係，由你來回答就好了。法務部認為演唱會黃牛這件事情應該由誰主責？剛才有人認為是文化部，有人認為適用內政部的社會秩序維護法，也有人提到要用刑法來處理。請問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有沒有辦法處理演唱會黃牛的問題？

王專門委員乃芳：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有關濫用電腦的行為，只能處理委員提案修正的社維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才會有刑事處罰。至於委員提

案的第二項，因為是行政罰，刑法可能就沒辦法處理。

賴委員瑞隆：所以法務部的觀點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可以處理大量掃票這件事情，是嗎？

王專門委員乃芳：對，因為它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的構成要件是相同的。

賴委員瑞隆：這是我第一次聽到這樣的說法，沒關係。次長，今天審理社維法，我想凸顯出來的問題是，這確實是國家政府應該要去面對、處理的問題。

可是在這件事情上面，內政部跟文化部的步調是完全不一致的。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我當然可以瞭解這件事情的嚴肅性和重要性，所以我們當然願意積極地跟文化部甚至法務部做必要的溝通和處理，因為終究解決問題才是重點，倒不是說我們內政部希望推卸這個責任。只是說在過去我們法律機制上的經驗，例如鐵路法的經驗，就是由交通部透過鐵路法先規範一個前提，後頭我們在刑事偵辦這部分會搭配，這是臺灣過去的經驗，所以我們大概會希望處理方式能夠比照這個模式來執行這個……

賴委員瑞隆：請教次長，您認為這個問題要做處理，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要做處理。

賴委員瑞隆：黃牛這個問題應該要去做處理嘛！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要做處理。

賴委員瑞隆：那我先提一下，剛剛我在檢舉這個部分我希望還是加強，在還沒有修法（不管修哪一個法）之前，這個行為不斷要去遏止！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瑞隆：剛剛提到了，有多少業者能夠損失 1,000 萬元？有多少業者能夠不斷地被黃牛騷擾？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警方要處理。

社會秩序維護法當然要討論，但是現在顯然內政部的觀點跟文化部的觀點是不一樣的，經過四個月了，這四個月來我不斷在追這件事情，除了這兩場以外，我開過很多次協調會，但是始終沒有辦法取得一個有效的共識。我大概可以提一下國外的一些例子，包括歐盟的部分，歐盟對於類似事件的處理方式比臺灣來得更成熟，他們不是沒有重視消費者權益，但是他們不會保障黃牛的權益，在這件事情上面，包括美國，都已經立法強力遏止黃牛的掃票行為，所以，我希望次長在這件事情上面能夠採取更積極的態度，當然我也會跟鄭部長溝通這件事情，我其實跟她溝通過，不過她的觀點顯然是比較接受她的同仁給她的意見，認為還是不應該由文化部介入。

我可不可以再請問一下副司長，你剛剛聽了一下次長的意見，你的看法呢？

王副司長志錚：是。關於這個部分，我知道委員開了幾次的諮詢會議跟協調會……

賴委員瑞隆：我想講的是，次長那樣的意見我不知道，因為部長很多時候都尊重你們這些專業幕僚的意見，但是如果你們還是不斷規避、躲避這樣的責任，其實這件事情是不會有一個有效處理的。

王副司長志錚：報告委員，我們沒有規避跟躲避。

賴委員瑞隆：現在可不可以講一下文化部處理這件事情的方式？

王副司長志錚：我們針對藝文表演票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召集過幾次諮詢會議，誠如委員所瞭解，我們的會議紀錄都有送到委員辦公室，目前已經簽核確定有三種模式，我們會送到行政院消保處做最後審議和決定。

賴委員瑞隆：哪三種模式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王副司長志錚：第一個是開演前 10 天退票，要扣除票面價的 10%，這是第一種模式，由業者處理；第二種模式是購買後 72 小時內有可以反悔的時間，72 小時之後就不可以退票；第三種模式是有業者要求更長的時間，比方說是開演前 20 天。以上這三個方案我們都送到消保處進行審核，之後我們希望由業者處理，因為我們要考慮到業者的經營，也要考慮到消費者的權益。

賴委員瑞隆：副司長，你講的都是消費機制，因為我時間有限，我希望你去參考歐盟的方式，歐盟在退票這件事情上面不會這麼樣保護黃牛的權益。

王副司長志錚：我們沒有。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你們再慎重思考，每一個人如果買了票，不管是演唱會或運動賽事票券，如果在鑑賞期之內沒有退票，通常後面就沒有退票機制。

王副司長志錚：對。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你們慎重考慮，國外不是不保障消費者，但是他們不會保障黃牛！

王副司長志錚：報告委員，我們的方案二就是購票 72 小時以後……

賴委員瑞隆：好。另外我想要講的是，對於黃牛重罰這件事情，你們考不考慮由文化部用專法的方式來處理？

王副司長志錚：專法？

賴委員瑞隆：如果內政部在社會秩序維護法沒有辦法訂定進去的話，他們認為輕罪不適宜規定在社會秩序維護法，那有沒有可能比照鐵路法，在文化相關法規裡面訂定罰則，以遏止黃牛的行為？

王副司長志錚：目前產業的狀況都很創新，誠如剛剛法務部跟……

賴委員瑞隆：都很創新，但是沒有人要求你們保護黃牛的權益。

王副司長志錚：我們沒有保護。

賴委員瑞隆：這個界定會非常清楚。

王副司長志錚：我們對於黃件這件事情非常深惡痛絕。

賴委員瑞隆：它在認定跟起訴會非常的清楚，法不會輕易走入這一條，一定是有非常具體的行為才會走入。我沒有時間了，希望你回去轉達，把裡面相關的這一塊在最短時間內釐清。次長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你希望什麼時候可以跟文化部做一個好的溝通？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們儘快跟鄭部長溝通好不好？先不要給我們訂時間，我們儘快。

賴委員瑞隆：儘快溝通！我希望儘快有一些效果出來，希望未來不要再質詢這樣的議題，希望政府展現有效的作為，而不是讓我感覺到在互踢皮球，或者像我第一次記者會的標題一樣是「束手無策」，後來當然也希望不要用這麼重的字眼，但是我現在看來，政府對這件事情是束手無策

的！我希望內政部跟文化部提出你們有效的解決方案，好嗎？

花次長敬群：好、是。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像這樣部會間的協調，開過會議沒有？誰知道？

花次長敬群：（在台下）我不曉得，我沒有參加過。

主席：都是賴委員開是不是？

王副司長志錚：（在台下）諮詢會議我們有邀請相關單位。

賴委員瑞隆：（在席位上）諮詢會議是找業者而已，沒有找部會溝通。

主席：你們是不是趕快開會？因為都……

王副司長志錚：（在台下）報告召委，我們把會議資料給你，因為我們也有找內政部，也有找警政署。

主席：你們已經開過會了是不是？

王副司長志錚：（在台下）諮詢會議。

主席：諮詢會議？但是剛剛賴委員說是民間業者的諮詢會議。

王副司長志錚：（在台下）我們有找產業界……

主席：跨部會？有找法務部、司法院針對這個問題的分工跟法律界限是怎麼處理嗎？我看他們都搖頭。

賴委員瑞隆：（在台下）召委，他們連誰主責都分不出來。

主席：其實我想大家關心的是能夠把這個問題解決，就是不一定要立在哪一個法，雖然今天討論的社會秩序維護法跟這個有關，但是要怎麼樣處理這個問題才是癥結，所以請文化部跟內政部不要計較，大家一起把這個問題討論一下，好不好？

接下來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想還是延續今天很多委員關心的黃牛問題，剛剛在聽你的回答都是跟文化部比較有關係的部分，其實我個人對黃牛的類別做了區分，針對藝文活動，包括演唱會、知名展覽、音樂會，甚至看電影，這些主管機關應該是誰？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還是以文化部那邊為主。

洪委員宗熠：是文化部嘛？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體育賽事呢？體育賽事也可能有黃牛，像籃球賽、棒球賽、網球賽，甚至高爾夫球賽，如果是體育賽事又要歸誰？

花次長敬群：教育部體育署。

洪委員宗熠：教育部體育署嘛！火車票的部分已經在鐵路法裡面規定了，但高鐵票也有可能哦！那飛機票有沒有可能？

花次長敬群：有。

洪委員宗熠：這個要歸誰？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交通部。

洪委員宗熠：另外比較生活類的，像一些知名的產品，有時候在賣的時候很多人排隊，前面的人買到就轉售，像我們彰化就有很多知名小吃，例如阿振肉包、老龍師肉包、阿璋肉圓、寶珍香桂圓蛋糕、北斗肉圓等，這些每次都是很多人排隊，這一類如果也有黃牛的話要歸誰管？

花次長敬群：地方政府吧？

洪委員宗熠：地方政府？公平交易委員會啦！

花次長敬群：公平會。

洪委員宗熠：是不是？所以今天我們在討論黃牛這個問題，其實應該是很多單位都要共同關心，剛剛賴委員真的是非常氣憤，因為他已經協調這麼久了都沒有一個答案；包括姚主席剛剛也在講，這個問題真的是有非常多委員在關心。

我另外再請教，針對黃牛的部分，如果是合法取得，然後轉售圖利，他有沒有刑法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要看是透過什麼樣的程序，如果只是輕度的加價，背後代替的只是一種排隊的勞動成本，本質上我們還是可以接受這樣的模式；但如果是像外掛程式那種大量掃票的行為，剛剛賴委員提到……

洪委員宗熠：沒有，我現在是講他是合法取得的，如果是合法取得，且沒有涉及恐嚇、強暴、脅迫等等的行為，他有沒有刑法的問題？譬如他說「你一定要買，不然我要怎麼樣、怎麼樣」，應該是不會吧？

花次長敬群：對。

洪委員宗熠：黃牛不會這麼笨吧？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目前來看，他也沒有涉及刑法的問題啊！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是這些知名的產品，那有沒有涉及公平交易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那個部分我不是很確定。

洪委員宗熠：不是很確定喔？其實有時候在於「願打願挨」上面，它有沒有涉及公平交易的問題，這個就是一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如果我自己很高興跟你買，我也不會去舉發你嘛！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你也不算黃牛啊！對不對？

另外，我們在原有的法令上，也就是今天我們主要要討論的，包括賴委員、邱泰源委員、黃偉哲委員及本席針對第六十四條提出的修正草案，我們現在是用社會秩序維護法，剛剛邱泰源委員已經有講希望可以增加罰款的額度，甚至針對不正當、虛偽的部分可以從嚴約束，關於今

天我們幾個委員的提案內容，你有沒有去瞭解？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委員提案的取向，當然背後只在於這是從行政罰的概念來思考，還是從犯罪的角度來思考？

洪委員宗熠：對，就是這兩個議題。

花次長敬群：那個取向就會有很大的落差。

洪委員宗熠：對。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特別針對惡性重大的黃牛行為，在國外的立法例上或者是我們現在的期待，我們會希望往刑法的方向來走，而不要用行政法的方式，因為那樣反而是懲罰過輕，反而會讓他有恃無恐。

洪委員宗熠：我想就是針對有沒有違法，以及行政罰的部分，兩邊來分道嘛！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我想你們應該邀集更多單位，包括你們今天的報告都認為不適宜修法，必須另立專法，或是參考現有的鐵路法、或是參考國外的立法，會讓我們立委覺得你們根本就不想解決，是不是這樣子？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們就是因為想要解決，而且是能夠更澈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才會建議走刑法。

洪委員宗熠：次長，我講這個是針對你們報告裡面自己寫的嘛！所以我早上第一眼看到的時候，怎麼感覺我們提出來的你們都沒有想要處理？會讓我們有這種錯覺啦！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可能是誤會，我們的態度是積極的，因為對於黃牛這個問題，確實是國人數十年來深惡痛絕的一件事情。

洪委員宗熠：好啦！我想「積極」很重要，當然希望可以儘快有個答案。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另外，今天也有針對商業團體法提出的修正草案，今天有委員針對第九條提出修正草案，內容為：「地方行政組織區域調整或合併改制時，原已立案之各級商業同業公會之原有會員資格不受影響」，這是在第九條的部分；但是我看你們在報告裡面有寫到第四十一條「在同一省區內」，現在就以臺灣省來說，現在所有縣市都可以共同成立省的同業公會，這是現有臺灣省的情形，例如我現在是在彰化縣，當然現在直轄市就不用了嘛！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另外，第四十二條就是臺灣省跟直轄市就可以設立全國的同業聯合會，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今天委員提出的第九條的修正草案跟現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有沒有衝突？

花次長敬群：沒有衝突。

洪委員宗熠：委員提案要修正第九條是因為想到會損及會員權利，但是你們的答復就直接回答「尚無涉及會員權益之信賴保護原則」，那我請問你，會員的權利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一樣有直轄市公會或全國公會……

洪委員宗熠：我現在問你會員的權利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要看不同的團體而定，它的權益內涵其實是不大一樣的。

洪委員宗熠：所以，對於會損及會員權利、違反信賴保護的原則，你們是不認同的嘛！是不是這樣子？

花次長敬群：對。

洪委員宗熠：本席是縣籍（彰化縣）立委，我也是站在這個立場，為避免商業組織體制混亂，我覺得還是要按照原來的條文，這是我個人的主張。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洪委員宗熠：另外，本席針對七大工商團體列了一個表，請你看一下。今天也有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三條的修正草案，本席看了一下，全國七大工商團體包括全國商業總會，它是適用商業團體法嘛！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所以裡面很清楚地訂出來任期是三年，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全國工業總會是適用工業團體法，任期也是三年；還有工商協進會、中小企業總會，他們是適用人民團體法，因為本席去查了他們的組織章程，任期就是沒有超過四年。

再來就是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他們是適用工業團體法，也是三年；所以本席要講的是現在對於任期的規定是非常的混亂，是不是這樣子？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這裡面還是有它的結構，職業團體的相關團體都是三年；而人民團體大概是走四年這條路。

洪委員宗熠：我想你是次長你應該知道，葉部長在今年 1 月 13 日的媒體訪問中就講說到今年希望可以將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及職業團體法這三項新法在今年立法。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這是今年 1 月 13 日媒體的訪問。另外，在上個禮拜（3 月 6 日）你們自己的報告也有寫，希望在這個會期將這些法案趕快推動。所以本席從你們的報告裡面看到，針對今天委員提出來的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你們目前還是認為沒有必要修正，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暫時還是認為維持三年會是比較安定的。

洪委員宗熠：但是本席要跟你建議，如果認為應該要繼續維持現在的三年，就要趕快針對這麼多法的任期不一樣，看是要怎麼樣統一調整，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首先，我們的社團法已經要送到大院了，這個部分會尊重人民團體自己的決定，而職業團體的管制性當然會稍微強一些。

洪委員宗熠：這麼多委員都這麼關心，你們還是要講出可以說服我們的理由。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黃牛票猖獗的這個部分，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包括我在內，所以我們在上個會期也質詢過，也有收到內政部的回函。去年是針對像五月天等團體的表演活動中黃牛票猖獗的情況，內政部在回函裡面告訴我們其實你們也有去查處，其中包括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都頗有斬獲，有抓到一些黃牛，這當然也不錯啦！在現有的法制下已經算是在努力了，這是好現象。但是後來我們發現，法院簡易庭的裁定，截至今年 2 月 13 日為止，針對這些查獲的部分，你知道這樣子看起來是多麼小的金額！法院作成裁定總共有 30 件，其中 24 件裁處的罰鍰，金額最高的有 2 件，各罰 1 萬元；另外有 1 件罰 8,000 元、1 件罰 7,000 元、1 件罰 6,000 元、7 件罰 5,000 元、1 件罰 3,600 元、3 件罰 3,000 元、8 件罰 2,000 元，沒入演唱會票券，其餘 6 件裁定不罰。你們說會加強查緝最近將在高雄舉辦的五月天演唱會，這次最高票價是 3,800 元，以現在的行情，只要在網路上轉賣或者黃牛賣，賣到 1 萬元以上都不在少數，所以，剛剛提到最低 2,000 元最高 1 萬元的罰款，坦白講，只要賣出 1 張，拿來繳罰款就夠了，更何況往往不只賣 1 張，都是大量在賣。以現有的裁罰情況來看，不管是法律規定，或者實務上裁罰結果，我必須講一個結論，對黃牛連一點點威嚇性都沒有。對他們來講，反正被抓到也不會怎麼樣，就儘量賣，只要賣了就算我的，如果在一定時間賣不掉還可以退票；根據寬宏售票系統顯示，退換票手續費只須扣票面價的 10%，就可以把賣不掉的票出脫了，這種情況真的相當嚴重。

根據剛才詢答的狀況看來，內政部認為不應該修社維法，若要訂定專法，其他部會也沒有一個單位要認，他們認為並無修法的急迫性，我就先請教法務部能怎麼辦？以你們的專業意見認為到底應該要修什麼法？方才洪宗熠委員也有問到，在台鐵的部分，鐵路法修法以後至少處罰車票價格 5 倍至 30 倍，後面或有刑責的部分，這樣事情就嚴重了；也就是說，只要賣這個票，不管賺取多少差價，就是處以票價 5 倍至 30 倍的罰款，首先誘因就降低很多，只要賣這個票，被抓到 1 張就虧了，後面可能還有刑責，這是鐵路法。但對於文化、藝文、演唱會及體育賽事等票券，有什麼專法或刑法上修法的建議嗎？

主席：請法務部王專門委員說明。

王專門委員乃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如果主管機關考量要參照鐵路法第六十五條的立法體例處以行政罰鍰及刑事罰的話，看是哪個行政機關主責展演票券的行為，欲參照鐵路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理，我們尊重。賴委員所提修正案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分成兩款，剛才我們的回答是針對第二款，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就是有關濫用電腦相關設備，只要符合要件逕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就可以處理。但賴委員提案修正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是要提高罰鍰處每張票券價格之 5 至 30 倍，因為社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有最高罰鍰的限制，賴委員的提案就可能與之有所出入，所以到目前為止可能沒辦法提高這麼高額度的罰鍰。

趙委員天麟：針對社維法的解釋說明，我可以理解，畢竟總是一個法律體例，已經規定最高金額是多少，因為社會秩序維護法就是相對輕微的處理，如果後面條款又再增加金額就不符合法律體例，這個我了解。但是你剛才講到一個點就是大哉問了，你說主管機關依照其認為需要保護的

法益可以自行訂定，問題是剛才委員們整理出來的主管機關包括很多，有教育部、文化部，還有消保等相關機關，這樣是要各自單獨立法，還是要另立專法？

王專門委員乃芳：因為票券種類很多，端視各部會協調，我們予以尊重，相關部會開會協調認為有必要另立專法統一處理，我們也尊重，如果各部會認為要參照鐵路法第六十五條個別處理，我們也尊重，謝謝。

趙委員天麟：繼續請教文化部及教育部官員，你們都是這方面相當資深及專業的主管，我認識王副司長很久了，你對文化事務相當熟悉，一定不忍看到包括五月天在內的團體，花了那麼多心力及投資，在華人音樂圈，甚至在亞太音樂圈建立了相當崇高的地位，是台灣之光，就因為黃牛，除將他們應得的利潤不正當破壞，也讓很多粉絲沒辦法正常進場，你認為應該另立專法，還是由文化部自行在相關法令中加入罰則？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志錚：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針對藝文表演票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都有明文規定，對於最近發生的事情，我們聽取業界意見，也做了一些修正，現正送行政院消保處審議，然後再做最後裁示。除了五月天之外，還有一些熱門表演票券的確都有發生這種狀況，我們也認為執行法律時應該要有一定力度，才能遏阻黃牛，我這裡是負責產業界的輔導及補助，至於檢舉及罰則部分，還是需要有法律依據才能……

趙委員天麟：我要追問一下，你說已經送消保會的是什麼？

王副司長志錚：藝文表演票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就是產業界針對最近發生的事情，包括剛才委員提到開演前 10 天內退票只就票面價格 10%扣款一事會造成業者困擾，我們就是針對這部分修法。

趙委員天麟：裁罰票面價格 5 倍至 30 倍目前尚未列在你們修法的範圍？

王副司長志錚：我們是負責行政規則，雖有罰則，但針對黃牛，可能就要以社維法處理。

趙委員天麟：繼續請教教育部，雖然現在棒球打得不太好，但畢竟是國球，等到下一屆打資格賽時，搞不好大家還是會搶著看，但黃牛又猖獗，你們願意立專法，或是修改相關法令嗎？

主席：講教育部體育署周專門委員說明。

周專門委員國金：主席、各位委員。就體育票券來看，目前的情況還不是那麼熱門，但現行法令已有相當裁罰，就是行政罰，不過處罰不那麼重，現行法令依據是社會秩序維護法，所以我們還是會尊重內政部及法務部的協調結果，只是目前尚無完整方向。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再請問花次長，這樣看來就是莫衷一是，因為社維法的項目很多，若要以此專門處理這個部分，擔心頭重腳輕違反體例，這個我完全了解，可是你也聽到了，其他各主管機關對這件事情其實還沒有準備好，他們未意識到這可能是他們的責任。因為今天不是總質詢，可能沒有辦法由院長調和所有部會，但是我要留下紀錄，希望這件事情繼續討論，我們一定不會停止，因為影響太大了。我希望你們能夠預作準備，各部會先討論，看是要各部會逐一訂定，還是另立專法（這是你們今天的建議）？但你們不能只是建議，難怪賴委員不高興，你們既不同意修社維法，其他部分又沒有解決之道，這件事情只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花次長敬群：了解，修社維法反而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終究是行政罰，就算再怎麼遏止，力道還是不夠，所以最好是走專法，至於專法是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訂定，還是針對黃牛票券這個行為訂定一個特別的專法，在行政體系內部真的要將方向定調，因為這涉及是不是認真的要用刑罰、用犯罪的概念面對黃牛的問題，一旦這個方向定調，後續就會比較好 follow。

趙委員天麟：好，請加油。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關心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也對最近台灣民主價值受到嚴重挑戰感到憂心，這個挑戰來自於憲法、政治獻金法、人民團體法所規範對於人民集會結社的自由保障，怎麼樣維護民主憲政秩序，公平的讓所有政黨及國民的政治參與獲得合理保障？這是我們從政或者做為政治人物存在的最重要價值。從最近中生共諜案發現周泓旭在台網絡多元，當然有很多是媒體的報導，根據國安單位的統計，目前大概有五千多個共諜，這當然形成對台灣民主最大的威脅。影響台灣政治的方式大致有兩種，一種是透過綿密的網路，台灣發展組織，藉由這些組織影響一些政治活動，影響這些政治活動當然會影響到台灣的國家利益，因為我們的國家利益和中國或其他外國勢力顯然不同，所以其他國家對於人或金流都有一套相當嚴密的管制；也就是說，外國不能捐款給另外一個國家從事政治活動，包括國會遊說，這在法律都有明文禁止。金錢的管理就涉及相關法律規定，在台灣有政治獻金法，也有人民團體法，對政黨及相關政治團體進行規範，政治獻金法第七條規定得非常清楚，第七條第七款及第八款提到禁止外國勢力及大陸法人捐款，對於何謂外國團體主要成員當然也有規定，董事長、董事，或持有公司資金超過 30%以上者不得捐款給國內政治團體。政黨收受政治獻金，根據第二十條規定必須在會計報告書載明捐款收入，包括民主進步黨及國民黨等主要政黨，每年會將會計決算報告書送監察院及內政部各一份進行登錄。假如沒有按照相關規定收受政治獻金，按照政治獻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政黨負責人也是依前項規定處罰，換言之，如果這個政黨收了外國或中國的政治獻金，沒有依照規定設立專戶，也就是在專戶以外收受了政治獻金，那就要課以三年以下刑罰罪責，這是非常清楚的。現在問題來了，我查了現有的政黨、政治團體或相關單位，這在內政部網站資料都顯示得非常清楚，有的有申報，有的沒有申報，最後的統計數是應申報的政黨有 280 幾個，到 106 年 2 月 7 日止，有 51 個政黨申報，有 236 個政黨沒有申報；政治團體總共 46 個應該申報，到目前為止只有 10 個申報，申報的比率是 21.7%，政黨的申報比率則是 17.8%，申報比率如此低，顯示我們對於政黨或政治團體資金的來源管控或申報制度產生了漏洞。次長，這是今年才開始這樣？還是以前就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申報情形大概都是維持這樣的比率。

陳委員其邁：這已經幾年了？現行法律不是要求要申報嗎？

花次長敬群：95 年開始到現在，但並不是……

陳委員其邁：請民政司來說明，為什麼都沒有去查？這些團體我都查過了，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在

申報啊！你們為什麼不查？像婦聯會是今年才申報，今年才把 104 年的財報送來！為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劉專門委員說明。

劉專門委員立方：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人民團體法的精神，對於政治團體和政黨是希望他們高度自律、低度規範，這是那個時候……

陳委員其邁：現在有政治獻金法啊！你在跟我鬼扯什麼！

劉專門委員立方：他們沒有來申報，但我們是希望他們能透明公開，他們如果不來申報，目前沒有罰則……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罰則！誰跟你講沒有罰則？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的規定是什麼？

劉專門委員立方：依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規定，是沒有罰則的。

陳委員其邁：財務申報要點？次長，怎麼會沒有罰則？如果沒有，那婦聯會你們怎麼叫人家去查呢？你要求婦聯會三個月內要申報，如果沒有，你怎麼要求？民政司，什麼叫沒有罰則？那憑什麼叫婦聯會來申報，否則要予以解散？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如果有妨害公益部分，基於主管機關立場，我們當然可以針對第五十八條來……

陳委員其邁：登記為政治團體，就依照政治獻金法規範嘛！你看婦聯會的財報，政治獻金欄是掛零啊！其他的收入都是規費收入或相關的雜項收入，他們都列得很清楚，他沒有對外募款啊！對不對？人家沒有捐款啊！你們可以自己去婦聯會網站查啊！怎麼叫沒有罰則？民政司，為什麼沒有罰則？人團法第五十八條是假的喔！第五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所以我們的政治團體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在管嗎？法令清清楚楚在那裡，你本來就可以、也要依法行政，你不做就是行政怠惰！幾年下來，政治團體都不查！什麼叫低度管制？什麼叫沒有罰則？法律母法授權講得很清楚，你們甚至可以限期整理、廢止許可或解散，政黨則要經過憲法法庭審理，不是都有規定嗎？怎麼會沒有？所以這幾年的政黨跟政治團體，尤其是政治團體，你們都不查啊！不申報，你就當作沒事！那怎麼辦？都不查！法令寫得清清楚楚，你們本來就可以處理，你告訴我，有什麼差別？政治團體有哪一條跟其他團體不同，可以不查？為什麼不申報沒事，然後你們什麼都不管，他的財務你們也不管，可以這樣嗎？國家的安全、民主憲政秩序的維護，是大家的責任，對不對？內政部就是管政治團體、人民團體，假如有中資介入，或者外國資金介入，怎麼辦？現在內政部就是不查，真令人憤怒！

次長，以前不查可以，現在我要求內政部去查，查個清楚，對不對？我們是共同在維護台灣的民主憲政秩序，任何政黨，不管主張統一或是獨立，假如有對外募款，就要受政治獻金法規範，內政部就要查個清清楚楚，對不對？這是維護民主憲政秩序一個公平運作原則，也是保障政黨的運作是在一個公平的基礎上，不查人家就當成耳邊風，當作沒事，怪不得整個募款作業是為所欲為，因為我們行政怠惰啊！你看統促黨的財報嘛！一個很活躍的政治團體，他的業務費是多少？你自己看看啊！他的業務費是多少？你們都不覺得這個財報有問題嗎？

花次長敬群：統促黨我們有掌握到他們 104 年的資料……

陳委員其邁：活動支出是零，一個政治團體的活動支出怎麼會是零？他都沒有違背任何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的情事？都沒有？要求申報就是要查啊！他違背應該要申報核備的義務，連申報核備都沒有，理你都不理你，你也不管！本席要求要查。

花次長敬群：是，了解。

陳委員其邁：三個月內至少要求他們要申報，這一次不申報，下一次再要求，三次不改善，就像處理婦聯會的方式處理，你不是用第五十八條在處理嗎？你告訴我現在不申報也沒有罰則，你是告訴我這樣嗎？你現在告訴我，婦聯會是不是政治團體？他為什麼要申報？有差別待遇嗎？你敢查婦聯會，其他團體你不查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積極往下辦理。

陳委員其邁：次長，我要求三個月內，把初步要求申報的查處資料提供給我們，我不針對個案，但到底哪一家有查核、哪一家有申報？請他們三個月內申報，如果不申報，就按照人團法第五十八條處理。怎麼可以這樣呢？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積極辦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WBC 棒球經典賽中華隊連三敗，各界檢討中華棒協聲浪不斷，網路有三萬人發起要解散棒協，請問次長，中華棒協是不是人民團體？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他有向內政部登記吧？

花次長敬群：有。

黃委員國書：按照現在的制度規定，要如何解散人民團體？用什麼方式，可以達到解散的目的？

花次長敬群：一個人民團體的解散，當然還是要從他內部自己決議開始，才可能往下走，除非他有違反剛才提到的那些重大法律規範，否則我們比較難從外部直接要求他們解散。

黃委員國書：也就是說，網路有三萬人發起解散棒協，政府，亦即內政部這邊沒有辦法主動解散人民團體，除非他有違法或是違反相關規定。就次長的了解，到目前為止，中華棒協有違反相關規定嗎？

花次長敬群：目前並沒有掌握到這方面的事證。

黃委員國書：等於是就目前狀況而言，政府沒有辦法片面解散中華棒協，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我們可以了解民眾的憤怒，但這應該是來自於棒球相關協會的團結問題，所以我想未必那個團體要被解散是唯一的處理方式。

黃委員國書：站在內政部是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場，按照目前制度，沒有辦法解散棒協，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國書：好，我只想了解這個答案。今天會議有一些法案要處理，我要特別提到商業團體法。有關商業團體法，我跟張廖委員萬堅共同提出第九條修正案，是有關於一些商業團體因為行政

區域的調整、合併、改制，特別是很多縣市改制合併，譬如台中縣市合併為台中市，高雄縣市合併為高雄市、台南縣市合併為台南市，一些原來在省聯合會的商業團體，合併後改為在六都，那他們還有沒有辦法保有在省聯合會的資格？這個問題內政部要處理、面對。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呢？六都的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原本在省聯合會都保有會籍，但是去年省聯合會改選，把他們的會員資格剔除，讓六都的商業團體（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覺得蒙受了非常嚴重的損失，於是求救於內政部，但內政部的立場到現在完全沒有任何作為，也就是說，你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或是根本不想處理。好，沒關係！那他們怎麼辦呢？只好走訴訟的路。訴訟在一審判決，裁定上開公會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得繼續行使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員之權利。也就是說，在最終判決之前，他們還保有原來會員資格的權利，這是一種暫時的狀態。

過去也有這樣的案例，當初王金平跟馬英九訴訟，法院就裁定王金平保有國民黨黨員資格，這是暫時的資格，因為如果片面取消他的資格，他會面臨無法回復的權利損失，法院是這個立場。好，我們就用這個立場去跟內政部談，也談了好幾次，就是希望內政部在這個事情上能夠有個態度，內政部不一定要站在哪一邊，我們當然希望事情可以和諧解決，但是有一方的權利明顯受到嚴重損害，而且無法回復時，內政部是不是應該就法律精神去保有其暫時狀態，因為最終判決還沒有完成，這合理嘛！法院也是這個立場，可是你們連這樣的立場都不敢主張。好，後來省聯合會覺得法院裁決對他們不利，所以提出抗告，結果被高院駁回，這下子，公會又希望內政部可以站在法律精神上表示態度，不管是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其實這個事件上的法律態度已經是非常清楚明顯，他們只是希望可以保有一個暫時的會員資格，所以今天我要請問內政部的立場，站在法律精神上，地院已經有判決，然後省聯合會提出抗告也被駁回，這已經是非常清楚，接下來就是內政部該有所作為，內政部的立場會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很多公會都面臨這樣的合併調整問題，但目前真的就只有進出口公會出現這樣一個法律爭議，過去我們的處理方式都是直轄市的公會離開了省公會，就進入全國聯合會或是直轄市自己的公會裡，絕大多數的團體原則上都沒有出現這樣的紛爭，站在大家一致的模式下，內政部的態度是該歸省公會的，就進省公會，該歸全國公會或直轄市公會的，就分開來，因為絕大多數的職業團體都是這個結構，當然，進出口公會現在出現了一個比較特殊的狀況，我們當然希望給予協助，但我們也希望不要因為單一個案，去顛覆原來已經穩定的其他公會結構。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就這個案子，在裁定之前，是讓他們保有原來的會員資格，當然，裁定之後，法院要如何決定，大家都沒有意見，應該是這樣的角度，所以我們提案修法，修法結果會怎樣我們也不曉得，但修法之前，應該還是保有他們的會員權利，我想至少內政部要有這樣的立場和宣示，對不對？內政部不能沒有作為。

另外，就中華棒協引起廣大球迷的質疑，次長剛剛說他們如果沒有違法，政府無法片面解散他們。

花次長敬群：是。

黃委員國書：那有沒有違法，你們有沒有去查？有沒有？

花次長敬群：我不是很清楚委員指的是什麼。

黃委員國書：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哪一個單位？

花次長敬群：體育署。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有沒有認真去了解，有沒有認真去查？就是因為體育署和這個人民團體長期以來共生的關係，讓他們可以規避掉政府機關的督查，也就是說，你們的立場是他們沒有違法，所以無法解散他們……

花次長敬群：委員，我們是會務主管機關，不是業務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書：對！會務主管機關，所以要認定他們是不是有違法情事，權責在體育署，我想請問次長，如果體育署認定他們有違反相關規範，那你們會不會處理？

花次長敬群：可以啊！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的立場是不會主動去處理？

花次長敬群：我們沒有立場主動去處理，因為業務違法，是由主管機關認定。

黃委員國書：主管機關是體育署，體育署如果查出他們有一些不合法的作為，程序上要如何處理？

花次長敬群：可以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角度，直接就撤除這個人民團體。

黃委員國書：那你們這邊呢？

花次長敬群：我們這邊也可以搭配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我只要知道這個答案。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本席要向你就教的是關於職業團體的部分，其實職業團體牽涉到的就是強制入會與業必歸會的問題，以業必歸會的部分而言，目前在台灣運行的狀況是否完善？是否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職業團體強制入會是一個必要的作為，但是一家公司若是擁有好幾個營業項目，並不需要每一個都強制入會，只要選擇其中一個自認為比較適合的入會即可。就現階段的運作而言，不同的職業別還是有其不同的狀況，不過多數在運作上還算順暢。

洪委員慈庸：本席認為，業必歸會這個部分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獨占性的問題；第二個是代表性的問題。首先是獨占的問題，無論是商業團體或工業團體，目前在台灣全國性的同業公會，是否只能使用「臺灣區某某業同業公會」，而不能使用「中華民國某某同業公會」的名稱？

花次長敬群：可以。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素珍：主席、各位委員。就工業同業公會，也就是以工業團體而言，由於過去工廠的家數很少，因此，很早以前我們就把台灣劃成一個區，所以工業團體都是組「臺灣區某某工業同業公會」。

洪委員慈庸：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並不是要問什麼政治性的問題，只是要向你們確認，今天只要有台灣區的同業公會，就不能再設一個掛上中華民國名稱的相同同業公會，對嗎？

林科長素珍：基本上，依照工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確實是有一個全國工業同業公會，但是依照工業團體法第七條，如果一般工業團體是 5 家以上，假設要組全國的同業公會，也就是冠上中華民國名稱的工業同業公會，我們查了它的立法原意，主要是針對重要而稀少的工業之工廠，才能組全國的工業同業公會，因此依工業團體法第七條的規定，針對這樣的公會，他們不必受要 5 家以上的限制，5 家以下就可以籌組。

洪委員慈庸：舉個例子，假設現在要成立一個中華民國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是否會核准？不會吧！

接下來是代表性的問題，目前的審核是否有什麼樣的門檻？或是隨便找幾個人就可以組全國性的公會？

花次長敬群：全國性的公會還是要先有地方的分會，而且要有一定的分會以上才能組織。

洪委員慈庸：次長，你知道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的這個案子嗎？

花次長敬群：我不清楚。

洪委員慈庸：去年年底我們與邱次長討論過這個問題，它是由 7 間小型營造廠所成立的全國性專業營造公會，然而這 7 間小型營造廠的市占率可能不到整個台灣市場的 1%，但是他們現在要逼全台灣包括一些上市的公司加入公會，不然那些公司可能在一定的年限之後就無法在台灣營業。根據它的章程規定，必須要繳很高的費用，以那些公司的營業額計算下來，一年可能要繳上千萬元，次長，這樣合理嗎？政府可以讓它這樣收保護費嗎？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委員剛才所說的這種狀況，當然就需要好好檢討，原則上是不應該核准的。

洪委員慈庸：這 6 個公會都設置在台北市林森北路 472 號的地下 1 樓，它們都設置在同一個地點。其中有 5 個還是同一天成立、同一天申請，理監事也是同一組人，除了 4 家營造廠之外，還有市議員、里長、議員的助理與政黨的黨工，次長認為這是一個巧合嗎？

花次長敬群：我再回去了解一下狀況，如果真的有問題，我們一定會好好的查處。

洪委員慈庸：次長，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有許多上市公司迫於無奈，被威脅必須加入這樣的公會，不然等綜合營造業的期限到了之後就無法營業。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慈庸：本席不知道剛才所說的是不是民間所謂的公會蟑螂，靠著收保護費為生，為什麼當時審核時會讓這樣的案子通過？次長認為如何？

花次長敬群：我對於細節並不是很清楚，但現在看到的資料是營建署已經要求公會修正會員自律公約的相關內容。

洪委員慈庸：你們已經要求修正？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慈庸：關於未來人團法的修正，我們也不希望限制太多，但是，在政府尊重民間團體的同時，修法上也要考慮得更周延，像這次的問題就是因為考慮得不周延，才會產生這樣的狀況。他們就把內規訂在章程裡面，以營業額去計算年費，導致許多正當的公司被迫繳交這筆保護費，本席認為這是非常不合理的一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是。

洪委員慈庸：即使今天這樣做在法律上並沒有違法，但是，它確實是不合理的事情，那麼政府就有責任要予以導正。

花次長敬群：是，沒錯。

洪委員慈庸：在他們尚未修改章程之前，內政部要如何讓這些公司能夠免於被威脅、能夠正常的營運？

花次長敬群：根據我的了解，這個團體已經準備召開大會修改內規，而我們也會盡快督促他們完成這件事情，避免發生委員剛才所說的問題。

洪委員慈庸：次長，關於剛才本席所提的問題，同一個地點設置了這麼多的團體，在進行審核時，人團司是尊重營建署，然而營建署只做書面的審查，不做實質的審查、不去考慮代表性的問題。本席認為，就目前的狀況而言，可以先清查這些團體當時那些發起人的資料是否都符合規定。如果真的沒有做實質的審查，說不定連裡面的資料包括誰或這些人是否符合相關條件等等，到底有沒有真的確認過也不知道，因此，這是本席認為內政部可以先去做的事情。同時還要去了解整個過程中是否有包庇的行為，就我們所知、我們聽到的是有一些民意代表介入。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去了解。

洪委員慈庸：我們不希望民意代表介入這樣的事情，可能會威脅到正常公務員負責的一些審核工作，以上是本席提出來就教次長的問題，也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這樣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好久不見！

請問商業團體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

李委員俊俋：就是內政部，今天才會請你們來討論這個問題。接下來我們就來看商業團體法相關的問題，商業團體法第九條規定得很清楚：「同一區域內之同類商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一個縣市只能有一個會，是不是這個意思？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只能有一個會？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他們可以參加跨縣市的會議嗎？可以有跨縣市的組織嗎？譬如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是省同業公會，有這個組織嗎？

花次長敬群：跨縣市的組織應該都是縣市的團體參加。

李委員俊俋：各縣市的團體各自參加？

花次長敬群：對。

李委員俊俋：因此，現在看起來，如果是直轄市的團體就參加所謂的全國性商業團體公會，非直轄市的就參加省級商業團體公會，是不是如此？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這個區分的理由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依照過去的……

李委員俊俋：非直轄市的就比較細漢，不是吧？

花次長敬群：確實，我了解委員提問這個問題的意思，因為過去直轄市與省是同一級。

李委員俊俋：在概念上，其實各縣市的分會應該都參加全國性的公會，只是過去我們沿襲傳統，分成直轄市的就參加全國性的公會，各縣市的、非直轄市的就參加省同業公會，是不是如此？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對於這個狀況，你們是否有改變的計畫？未來台灣還需要區分什麼省嗎？不需要吧？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會研……

李委員俊俋：現在除了台灣省商業同業公會之外，有沒有福建省同業公會？

花次長敬群：沒有。

李委員俊俋：只有台灣省一個，對嗎？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既然如此，未來這個部分其實是可以更改的。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以我們嘉義市而言，它是一個小地方，也不是直轄市，只能參加省級同業團體，對嗎？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南投縣呢？

花次長敬群：也是。

李委員俊俋：也一樣，台中縣呢？

花次長敬群：現在沒有台中縣的。

李委員俊俋：現在沒有台中縣同業公會，對嗎？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有台中市吧？

花次長敬群：有。

李委員俊俋：台中市參加什麼？

花次長敬群：全國的。

李委員俊俋：因為它是直轄市，參加的就是全國同業公會，對嗎？

花次長敬群：對。

李委員俊俋：這裡問題就來了，台中縣市的同業公會合併了嗎？

花次長敬群：多數沒有。

李委員俊俋：還沒有合併？

花次長敬群：還沒。

李委員俊俋：高雄市的合併了嗎？

花次長敬群：好像也沒有。

李委員俊俋：還沒有？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也就是說，原來的行政區域重劃之後，台中市的同業公會與台中縣的同業公會還是兩個公會，是不是如此？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既然行政區域都已經調整了，為什麼他們卻還沒有調整？

花次長敬群：在六都改制之後，其實現在是一個過渡的階段。

李委員俊俋：請問，商業同業公會一屆的任期是多久？

花次長敬群：3 年。

李委員俊俋：六都改制的時間距今也超過 3 年了吧？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到現在已經 6 年，也歷經 2 屆了耶！

花次長敬群：是，了解。

李委員俊俋：問題在哪裡？原本第九條的條文規定，如果是同一區域，在行政區域調整前成立者，不在此限，問題是大家都在區域調整前、升格之後才有轉變，但是，在升格之後也超過 2 屆了，照理說，依照你們的規定，應該參加全國同業公會的就參加全國同業公會、應該參加省同業公會的就參加省同業公會，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既然如此，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動？

花次長敬群：現在就是要朝這個原則來做。

李委員俊俋：根據你們的規劃，還有多久才要動？

花次長敬群：其實，多數都已經……

李委員俊俋：依你的說法，現在還有台中市同業公會以及台中縣同業公會，問題是台中縣的已經不存在、已經沒有這個行政組織，但是，實際上卻還是有台中縣同業公會？

花次長敬群：他們的名稱可能都已經改了。

李委員俊俋：已經改了？

花次長敬群：對。

李委員俊俋：到底改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林科長說明。

林科長素珍：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基於現實的考量，我們才會修商團法第九條加列但書。

李委員俊俋：在行政區域調整之前就是 1 屆嘛！但是現在已經歷經 2 屆，早就該合併了吧？科長，請你具體回答本席，到底現在還有沒有台中縣同業公會？

林科長素珍：基本上，有一些如果他們的業別、省籍……

李委員俊俋：沒有那麼複雜，這個題目只問現在有或沒有而已？有沒有？

林科長素珍：現在還有部分的業別還有。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們尚未輔導完成，對嗎？

林科長素珍：對。

李委員俊俋：次長，什麼時候會輔導完成？

花次長敬群：我回去後會儘快了解、儘快處理。

李委員俊俋：問題就在這裡。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你們是商業團體法的主管機關，現在的商業團體還有直轄市升格以前的台中縣同業公會、高雄縣同業公會，然而根據你們第九條的規定，同一行政區域內不可以有 2 個公會，這是你們自己規定的，但是現在你們卻允許他們在同一行政區域內有 2 個同業公會存在，雖然你們的條文又規定原本在升格之前的不受此限，問題是已經升格 6 年了，一屆是 3 年，也已歷經兩屆，這個問題早就該處理了吧？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今天你有沒有看到幾位委員的提案？你有看到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吧？

花次長敬群：有。

李委員俊俋：次長有什麼意見？張廖萬堅委員是本席的好朋友，但是本席無法贊成他的提案。他的意思就是隨便他們，想參加省同業公會就參加省同業公會、想參加全國同業公會就參加全國同業公會，甚至是兩者都想參加也可以，真是如此嗎？次長，我們嘉義市也可以這樣做嗎？嘉義市可以要求參加省同業公會，還要參加全國同業公會，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我們對於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是持保留的態度，其實我們並不希望這樣做。

李委員俊俋：本席希望內政部有個一致的做法，這個本來就是你們的業務，當然是要儘快輔導，既然行政區域已經重劃、行政區域已經升格，不可能到 6 年之後還沒有處理這件事情，因此，這件事情要儘快處理。

花次長敬群：好。

李委員俊俋：另外一個是王惠美委員的提案，她提出連選得連任二分之一，你們是否贊成？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她的提案主要是將一任的任期從 3 年改成 4 年。

李委員俊俋：本席對這點並沒有特別的意見，不過，她還提出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一半以上。

花次長敬群：那個部分是原條文，現在的規定就是如此。

李委員俊俋：理由是什麼？為什麼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你們可以限制它的資格，但是，怎麼可以限制連選連任能不能超過二分之一？

花次長敬群：一般而言，當然也是希望有流動。

李委員俊俋：它是一個人民團體、它是一個商業團體，你們怎麼可以限制它的連任有沒有超過二分之一？如果立法院規定連選連任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這樣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不可以。

李委員俊俋：本席知道內政部目前的計畫，關於整個人民團體的部分，你們打算做一個大架構的改變，譬如政黨的部分就用政黨法處理，對嗎？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社會團體就用社會團體相關的法令處理、其他像是商業團體或工業團體等等，你們也應該要有清楚的一致性規範，特別是在升格之後他們到底要參加什麼，總歸一句話，其實，台灣不必再區分為台灣省與全國，不必再這樣區分了。

花次長敬群：是。

李委員俊俋：嘉義市也是全國的一部分，但是，我們只能參加省的同業公會，卻不能參加全國的同業公會，然而台中縣卻全都可以，這樣不合道理，因此，本席希望，你們身為主管機關就要趕快處理這件事情，在行政區域重劃之後，該升格的就升格、該整合的就整合，不要每天都在吵，台中市的同業公會，也有台中縣的同業公會，其實原因就是大家都想擔任理事長、大家都是有機會，這樣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了解，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在開始詢答之前，本席請你們先看一段影片，看看你們的感覺如何？就這段影片，我們把案子的名稱劃掉，這是前陣子發生的一宗命案，這是調查的警方對於案情的描述。我想要請教一下，公開對媒體做這樣的描述，你們覺得適不適當？

（播放影片）

鄭委員運鵬：副署長認識這一位副隊長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周副署長說明。

周副署長文科：主席、各位委員。他是我們縣市警察局的一位幹部。

鄭委員運鵬：他是發言人嗎？

周副署長文科：不是發言人，發言人是副局長。

鄭委員運鵬：那他對於案情的描述有沒有違反你們相關的內規？

周副署長文科：有關這個個案，因為士林地檢署已經分案偵辦，我們尊重地檢署的偵辦，但署裡面

也會要求各相關的警察機關要配合檢察官的偵辦……

鄭委員運鵬：當然啊！不配合行嗎？他有沒有違反你們對於案情的相關規範？

周副署長文科：目前這個案子檢察官已經在偵查當中。

鄭委員運鵬：我不是在問這個案子，也不想要對這個案子做任何的評論。他的發言有沒有逾越了你們對於案情可透露的部分？

周副署長文科：警政署本身有訂一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鄭委員運鵬：有，等一下我會跟你請教。

周副署長文科：我們有成立一個檢核小組，是由署裡面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要將這段影片送到這個小組去檢核嗎？

周副署長文科：但這個案子因為檢察官已經分案偵辦，所以我們會配合檢察官來偵辦。

鄭委員運鵬：看起來有沒有嘛！還是你要把它送到這個小組去檢討？

周副署長文科：他講的部分，確實我們有檢討的空間。

鄭委員運鵬：這是現在司改國是會議五大主題、分組的其中一個，第一組是「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不只法界，社會大眾認為我們的司法和辦案方式對於被害人來說似乎很不公平，甚至講得極端一點，有些人認為這些法律都是在保護加害人、犯罪人或嫌疑人，這是第一個議題，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剛才的那一段敘述都是在講被害人，從裡面大概可以了解到他的性別，而這個被害人已經死亡了，這是警政署公開發言時所應該講的內容嗎？說不定家屬覺得人都已經走了，根本不希望讓人家知道這個案子，在出殯的時候也不希望讓人知道他就是這樣子走的，辦案是政府的事情，為什麼要對外公開到這個樣子？就這個案子，第一個，先送你們成立的小組辦理，次長，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

鄭委員運鵬：先去辦。他可能也是無心的，面對記者壓力很大，但這還是公開的喔！每一個案子，你們去看媒體報導或報紙寫的，都不具名、什麼都有，不只是警政署的問題，檢察官也亂放話，給人情做記者，這無助於案情調查，甚至於有損被害人的尊嚴。次長……

花次長敬群：了解。

鄭委員運鵬：其次再檢討一下，剛才副署長所講的注意要點，就這個要點應該是你們內部來處理就好，不需要立法委員提案嘛？

花次長敬群：是。

鄭委員運鵬：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的第一點是什麼？「為期偵查刑事案件慎重處理新聞，以符合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發言不當，並兼顧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相關人士之隱私與名譽，以便利媒體之採訪，特訂定本要點。」有沒有錯？次長有沒有發現這一段文字漏了什麼？

花次長敬群：對於被害人的保護。

鄭委員運鵬：「被害人」應該寫在前面！

花次長敬群：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都只想到對於加害人、犯罪嫌疑人的影響，可能你們會想「相關人士」就是被害人，不是！「被害人」應該寫在犯罪嫌疑人的前面，次長，這個可以訂定吧？

花次長敬群：是。

鄭委員運鵬：應該很快吧？

花次長敬群：是。

鄭委員運鵬：什麼時候先把這個前提放上去？就被害人的部分你們是放在第八點，副署長，有沒有錯？結果你們都忘記這一點了，好像透露案情給媒體及大家知道是應該的，這絕對不對。你們去看這個注意要點，從一開始就沒有注意到加害人的部分，難怪大家對司法不信任！司法包括行政和調查，次長，你們多久之內可以修改完成？就那些內容全部都翻過一遍好不好？

周副署長文科：我們會跟法務部和高檢署協調，儘快針對委員指教的部分做檢討。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協調什麼？把「被害人」寫上去就好啦！

第三點規定的是你們不得透露的部分，你們常常告訴媒體及大家的，包括「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不講大家也都知道，還編了一段故事出來，另外是「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這都是不行的，包含少年嫌疑犯，而後面的「筆錄、錄音帶」等這些也都不行！就次長的印象，針對社會案件，是不是都把這些資料給人家了、包含被害人部分？最糟糕的就是被害人部分，這更是需要檢討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是，了解。

鄭委員運鵬：我有幾個建議，請教兩位的意見，你們還是建立制度會比較好一點。第一個，建立發言人制度，這個有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有。

鄭委員運鵬：派出所的話就是副所長，對不對？分局就是副局長嘛……

周副署長文科：副分局長。

鄭委員運鵬：我剛剛請教您的那位是副大隊長，而你們也不認識，發言制度要確實建立起來，甚至我認為派出所都不應該發言，還設什麼發言人！就是往上丟，讓分局，甚至是縣市警察局去處理，這樣才不會「漏勾」、失誤。

第二個，建立發言內容的 SOP，包含給逐字稿，只能照唸，尤其是跟被害人有關的那一段，次長覺得是不是應該做到？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鄭委員運鵬：照唸就不會有事了嘛！私下放話給記者是另外一回事啊！

花次長敬群：是。

鄭委員運鵬：第三個，限制發言內容，不得描述受害者任何資訊，不得描述犯罪細節，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講真的這一點很難做到，但你們每次都犯，我也不知道這要怎麼做到，不具

名的話也不能拿他怎麼樣。但剛剛我放的那段新聞影片，不但具名，而且是本人、公開的發言。我相信他不是故意的，但新聞一直在報導，如果你是被害人家屬的話會怎麼想？次長，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我了解，這部分我會跟高檢署再做溝通，其實這些原則的訂定都是由高檢署那邊先訂一個基本原則，我們才依據那個原則來訂定。

鄭委員運鵬：那些原則都是假的嘛！連「被害人」3 個字都沒有寫在第一點裡面。

花次長敬群：我會加強跟他們在這上面做檢討。

鄭委員運鵬：那你們的這個注意要點什麼時候修正、還要溝通多久？你給個時間。

花次長敬群：儘快，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不然的話，你把責任全部推給高檢署沒有關係，就說「高檢署說這樣可以，我們就照這樣子」，也可以啊！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會啦！剛剛委員提的這個是重點，對於犯罪被害人隱私的保護，絕對是現今社會應該要重視的。

鄭委員運鵬：就被害人的保護不用等到司改國是會議，隨時針對任何的小細節、你們在電視新聞或報紙看得到的就要去提醒，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

鄭委員運鵬：好，這個拜託你們。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法務部的代表有列席，也請把這個意見帶回去。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致政、林委員俊憲、李委員昆澤、黃委員偉哲、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鍾委員佳濱、趙委員正宇、李委員彥秀、賴委員士葆、廖委員國棟、陳賴委員素美、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榛蔚、管委員碧玲、蔡委員易餘、邱委員志偉、張委員麗善、葉委員宜津、施委員義芳、鍾委員孔炤、劉委員世芳、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陳委員雪生、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馬委員文君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部分，早上很多委員提出社會上有很多黃牛票的問題，今天本席也特別予以質詢。針對黃牛票有法令的規定，最高上限就是罰 6 萬元，有委員提出要訂為十倍，甚至三十倍，以現今演場會一張票五、六千元來計算的話，罰三十倍就達十多萬了。未來要如何遏止黃牛票的販賣，打擊黃牛使其消失，以更加保障民眾的權益，利於大家共同參與各種文化演藝活動？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以就刑法和社會秩序維護法兩個角度來處理，特別是已經涉及到組織型態的黃牛票問題，原則上我們期待朝刑法、有刑責的方向來處理，可能的話，是以專法或在刑法中增加條文。本來社維法的處理對象是一些比較個人式的小黃牛，這部分我們

也同意，未來即使要修法，可能針對整個罰則的上限可以進行檢討，但不大可能依靠社會秩序維護法就能完全遏止黃牛的問題。

吳委員琪銘：這在社會上有很多，過去在演場會時都可以看到，包括購買火車票的部分也有黃牛票，為了保障民眾的權益，不要說買一張黃牛票就要花好幾倍的價位，各位民眾要共同抵制，不管是文化活動或車票方面，這都是政府要去做的，請內政部一定要趕快想辦法。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積極處理。

吳委員琪銘：再來是信號彈、煙霧彈的部分，過去至今針對很多遊行、抗爭都會用到煙霧彈、信號彈，去年度監察院也要求內政部一定要督促、提出配套措施，我們都很清楚，目前這個尚未管制，內政部是不是有較佳的方案、管制辦法，讓一般民眾、執法的警察人員以及遊行民眾不會受到煙霧彈、信號彈的危害？這部分請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信號彈部分，過去主要是在船舶使用為主，在現今制度底下是由交通部主管。當然我們也了解，當它脫離了管制進入到社會，確實形成治安上的壓力，現階段我們也跟交通部在積極溝通，關於如何讓信號彈或煙霧彈的管制能有一個更完整的配套，當然這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處理，也沒有要迴避問題。

吳委員琪銘：包括其源頭都一定要管制，才能遏止煙霧彈、信號彈的問題，造成社會民眾在安全方面的恐慌。

花次長敬群：是。

吳委員琪銘：陳副署長，上個禮拜桃園安養中心的事件奪走 4 條人命，另外有 13 名傷者，過去依消防法每半年都一定要進行安檢嘛！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琪銘：本席也了解那是在 2 樓的部分，他們要規避安檢。消防署有什麼配套，在未來能遏止這種非法營業、讓他們無法閃避消防安檢？很多非法業者都遊走在灰色地帶，當然他們都會加收，但 2 樓的 16 個人之中還有社會局轉送過來的人，為什麼他們會在 2 樓？這部分請署長說明一下。

陳署長文龍：根據我們的資料，消防局去年 12 月 19 日去查時沒有發現，到了今年 2 月 21 日跟社會局聯合稽查，那時候他們也都沒有發現 2 樓有違規，當然那裡有封閉住，他們也蓋住電梯，做了很多掩護。目前我們查的結果是，不只是消防，其他的社政、營建單位都沒有發現 2 樓有違規。

吳委員琪銘：這在國內絕對有很多，現在的社會趨向老人化，安養中心人滿為患，所以你們還是要訂出一套辦法，包括透過網路，或希望民眾來檢舉非法的安養中心，本來老人的行動就不方便，網路資訊是不是能夠擴及至全國民眾？大家都知道家裡附近哪一家安養院的位置是在 1 樓或 2 樓，歡迎他們來舉報，避免未來又發生同樣的事故。這很重要，一定要朝這方面來努力。

陳署長文龍：是，委員關心的這個問題很重要，我們會朝這方面來做。不過牽涉到主管機關，像衛福部等，我們會和衛福部搭配，一起來加強稽查，因為設立許可的權責都在其他部會主管機關

，消防方面當然要搭配他們來做檢查，我們會跟他們一起努力，針對這個問題加強查核。

吳委員琪銘：本來消防就是很辛苦的工作，這部分還是要求全國都一致，不管半年安檢一次或者是 3 個月，畢竟老人的行動都不方便，這部分一定要加強。

陳署長文龍：是，我們會落實辦理。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署長。

陳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吳委員琪銘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了很多，我聽了一個上午，就黃牛票的事情，請內政部、文化部等相關單位真的要好好研究一下，透過今天的討論，大家發覺到你們其實沒有整合，解決問題比較重要，問題能夠解決再來修法，不能解決的話，修這個法到底要做什麼？究竟是由於原本的法令真的不能解決問題，還是新的方法真的能切合問題要點，這確實要非常清楚。

我舉個例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四條有處罰連續犯和牽連犯，就連續犯的認定　比如販賣一張黃牛票或一百張、一千張，可能在執法上就可以處理，如果有委員提案認為要加重罰則，但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總罰金沒有那麼高，若販賣一張票算是一個案子，在執行上所處罰的金額恐怕比委員所提案的還要更高，譬如賣三千張的話就處以三千萬元，或是賣一張就罰兩萬元，這樣就達到兩千萬元了，還是有一些變通的方式可以處理。當然這樣的解釋可不可行、執行上還有什麼細節，請你們真的好好來研究。

另外，今天我們也討論了爆竹煙火的部分，我特別提跟火災相關的問題，請次長和副署長答復。副署長，最近又有寒流來襲，到底什麼樣的方式才能讓臺灣社會澈底揮別一氧化碳中毒致死的事件？每年都有發生，而且經常是寒流來襲的隔天就發生了。20 年前我曾經擔任過記者，就寫過這樣的新聞，到現在情況還是一樣。今年度到現在為止因一氧化碳中毒致死的大概有多少人，署長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2 人。

姚委員文智：現在才年初而已，平均來說每年大概是多少人？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裕忠：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 3 人；104 年是 6 人；103 年是 9 人。

陳署長文龍：100 年以後大概都在 10 人以下了。

姚委員文智：最近有比較減少了嘛？

陳署長文龍：對。

姚委員文智：有關建築法規，以及大家對熱水器的使用方面，瓦斯中毒跟一氧化碳中毒兩者的差異，到現在還是有人會有誤會，是不是能夠更正視這個問題？包括一氧化碳的警報器，署長知道吧？這個政策推動的情況如何？

陳署長文龍：我們有訂相關規範，不過現在沒有強制要求要設。

姚委員文智：這幾年間逐年有成長，現在大概還不到 18%，對不對？

陳署長文龍：那個是住宅警報器，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就是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陳署長文龍：對，剛剛講的是一氧化碳……

姚委員文智：一氧化碳的警報器只是鼓勵大家裝而已，是不是？

陳署長文龍：對。住警器的部分現在是 20.34%，是到去年年底的數字。

姚委員文智：次長也順便聽一下，包括酒駕的處理，最近坐在召委的位置上我發現到，國內酒駕的取締率，比起日本韓國還是高，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坦白講在現今的社會，這樣的比率其實也過低。有很多指標，內政部真的是包山包海，就這些部分都要注意。

也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的副司長王志錚上台，最後我特別要提一下，文化部和消防署對於古蹟或歷史建築的積極協助保護，到底你們的機制是如何？請教署長，消防隊員對於轄區內的古蹟有做過什麼了解或接受什麼樣的教育嗎？

陳署長文龍：我們要求對每一個古蹟都要寫一個消防搶救的防護計畫，包含怎麼部署、進去救火，還要跟古蹟的管理單位相互通報聯繫及溝通。

姚委員文智：任何古蹟都有嗎？

陳署長文龍：對，我們要求地方對所有的古蹟統統都要做這個計畫。

姚委員文智：但是你看一下我們的「臺灣文化資產失火、破壞列表」，臺灣古蹟遭到火災的有 96 處，這幾年大概有百分之十幾的比率，通常都是人為縱火。臺北、彰化、南投，不管是山邊或海角，通常都市裡面的更多，還包括臺南、嘉義、朴子、北港、虎尾。對於古蹟和歷史建築的保護，這幾年社會上有相當的共識，但每每遇到都市開發、有些牽涉到私有產權或有其他因素，人為縱火毀掉古蹟的事情經常在發生，臺北市所有被毀掉的古蹟幾乎都是這樣。文化部和消防署，我知道你們曾經訂了綱領及原則，署長，針對沒有人駐守的古蹟，你們的綱領如何規範？

陳署長文龍：沒有人駐守的，大概在探測之後，我們希望它那邊能夠接到 119，也通知保全及館所、同時通知，不要說等到有人報案再去處理。目前我們也跟文化部在協商，文化部也準備……

姚委員文智：署長，我考你一下。你們跟文化部訂定的古蹟歷史建築防災處理綱領，第一個動作是什麼？

陳署長文龍：沒有，我們那個是火災預防自主檢查，就裡面一些危害的因子，不管是用電……

姚委員文智：那個你們叫做原則啦！

陳署長文龍：對，但那是讓古蹟的管理單位自己檢查，然後我們再去抽查，看看他們到底有沒有做自我管理、自主檢查……

姚委員文智：照理說，你們訂了一個叫做……

陳署長文龍：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

姚委員文智：你們是訂了一個綱領。

陳署長文龍：對，在青山宮火災之後所訂定的。

姚委員文智：特別對於蓄意縱火有一些規範，對於無人駐守或者大家已經在討論的古蹟、有被縱火之虞者，你們是規定要加強巡邏，不知道這個介面是消防署還是警政署的部分？但這是消防署跟文化部所訂定的防災綱領，巡邏部分應該是歸誰處理？

陳署長文龍：那個是希望他們自主管理，由管理單位自己巡邏。至於剛剛委員講的火警，更進一步是他們的信號能夠送到 119，我們另外還有個案子、是跟文化部在做，把它做一些強化的措施。

姚委員文智：我認為，比例那麼高，在臺北市，要嘛是剛指定為古蹟之後被縱火，要嘛就是旁邊有開發案的時候就被縱火了，這就代表之所以會發生這樣的危機，你們跟我們一樣都有訊息可以掌握，文化部可以通報、消防署可以加強防災綱領的部分，尤其是有風吹草動的時候。這件事情當然是地方文化局或文化部門所主管，但既然你們訂了原則、綱領，也互相協助、分工，未來希望消防署也能多加強、負擔起更多責任。以我們在看，幾乎都是這樣，只要討論到這個縱火犯就來了，你、我和大家應該都有機會可以防備，如果政府單位各行其是，不能互相協助，那國家的資產就是這樣逐步地消蝕殆盡了。

也請次長留意，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有很多跟別的部門合作的介面，請你們好好來協調一下，謝謝。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陳署長文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 Kolas Yotaka 委員、蔡委員適應、張廖委員萬堅及劉委員建國均不在場。

主席（姚委員文智）：今天 3 個法律修正案的大體討論，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德福、王委員惠美、鍾委員佳濱及 Kolas Yotaka 委員所提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內政部另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上週桃園安養機構火警，造成多名長者死傷令人不捨，長期照護是政府重點工作之一，如何避免以合法掩蓋非法的案例，不再讓長者在未經消防安檢的空間裡接受照護，行政院應該趕快拿出解決方案。目前在「食管法」中有「吹哨者條款」，請問內政部葉部長，您認為在消防公安法令中，有無空間條件，比照增訂吹哨者條款，鼓勵內部機構人員檢舉消防公安問題，以避免消防公安憾事發生？

問題二、

本席再次向內政部葉部長就教有關「特定人員毒品驗尿」議題，依據「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辦法中明定，「特定人員」：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毒品或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本席認為「消防員」負責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公共安全有關，再加上之前有「消防員」染毒案例，為避免出勤發生意外，本

席認為應將「生活、勤務不正常，有施用毒品跡象之消防人員」，列入採驗對象，以避免公務員吸毒而影響勤務工作，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進而產生國賠之糾紛。請問內政部葉部長您的看法為何？

問題三、

請問內政部葉部長，日前行政院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未來特定營業場所若遭查獲顧客持毒，卻未主動通報警方，最高可罰新台幣 200 萬元，情節嚴重者可勒令停業。如果以墾丁音樂季為例，若修法通過後，是否屬於「特定營業場所」？海灘範圍這麼大，業者應該如何設置入口管理人員？

墾丁音樂季即將到來，為防堵音樂祭毒品入侵等不法案件發生，警方應加強酒駕、性侵、竊盜案件查緝。

問題四、

情報工作是國家安全工作的核心，國家安全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負統合指導、協調國內各情治單位，其中內政部轄下有「警政署」與「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國境邊防與國內治安輿情。上周(四)有立委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關心「警政署」與「入出國及移民署」有沒有被滲透？上述兩單位皆稱沒有！

依《情工法》，保防本就是國安局等單位該做的工作，如果有被滲透，最該檢討就是情治單位，請問內政部長，究竟「警政署」與「入出國及移民署」有沒有被滲透的案例？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根據人民團體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同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1. 本席此次提出的商業團體法修正就是以此為出發點；商業團體本質上屬於人民團體範疇中職業團體之一種。然而，現行商業團體法對於理、監事任期卻是 3 年。當然商業團體法相對於人團法為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但同樣都是人民團體，同樣理監事都是無給的義務職，除非有很特別的理由，否則商業團體理監事任期沒道理與其他團體不同。

2. 全國各商業團體之組成，都是以增進同業共同利益而組成，無論該團體本身或是理、監事，均以提升相關產業發展為責任，三年一任將造成組織更迭頻繁，不利穩定，更容易徒增紛擾。很多選舉，現在也都調整為 4 年了，像總統是 6 年改為 4 年、立委是 3 年改為 4 年。內政部應瞭解商業團體對於社會的重要性，給予更為穩定的組織運作基礎。

3. 除此之外，商業團體也肩負政府與業者雙向溝通的角色，理監事任期的延長，也可以減少因為理監事更動而造成溝通的斷層，對於政府在推動政令上也較為容易。故應讓商業團體理、監事任期與其他人民團體趨於一致。

二、本院委員張廖萬堅、黃國書等 17 人，鑑於五都升格後，根據商業團體法第九條規定，原縣市商業團體公會需配合行政區域改制而變更該組織架構與成員，惟各團體成立在先，其擁有之資產、團體文化與會員共識不盡相同，若因合併使商業團體內之會員權益受損，將有違信賴

保護原則。爰此，提出「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保障現有商業團體不因行政區域變動而損害其權益。

1. 針對商業團體法第 9 條的修正案。本席考量整體商業團體穩定，倘若修法通過後，這 5 縣市進出口公會一方面既是省公會會員，另一方面又是商業團體法第 57 條所規定直轄市會之會員，恐破壞與造成商業團體體系紊亂。

2. 此外，由進出口聯合會案件中，我們看到提出訴訟的是臺中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而桃園以及新北兩市的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在確定升格後，都已成立直轄市同業公會，離開省聯合會。若是如此，對於依法成立直轄市公會的團體來說，是否公平？一旦修法通過，桃園以及新北兩市的進出口公會會員是否也可以要求重新回到省公會？

3. 再者，目前在內政部列管的各個省商業聯合會中，除了進出口公會外，有沒有其他業別的聯合會也有類似問題？根據本席詢問貴部結果，並沒有其他相關的爭議！一旦修法通過，它們是否也可以重新回到省公會？另外，還有教育會、工業同業公會是否也可以比照辦理？到時候豈不是天下大亂？部長，你認為內政部是否有能力因應？

4. 去年 9 月 7 日，台中市、台中縣、台南市、台南縣，及高雄縣在內等 5 個進出口公會，在台灣省進出口公會聯合會（簡稱省聯合會）的會籍資格爭議案，台北地方法院判決上述 5 都的進出口公會勝訴，並確認其在省聯合會的會員資格；不過省聯合會不服提起上訴，希望二審爭取「逆轉勝」。對於一審判決，進出口公會省聯合會秘書長賴明瑛表示：「公會對一審判決無法接受。因為省聯合會是依內政部規定的商業團體法，依法辦理省聯合會第 23 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並選出本屆的理監事及理事長，法院日前的一審判決結果，將讓省聯合會無所適從。」

5. 由上可知，此一判決恐怕會造成全國各個省聯合會的恐慌；根據一審判決書所載，內政部 104 年及 105 年的函示，2 個函文之「論理顯然與法條規定不符，參以行政機關之函釋僅係解釋性行政規則，自無法拘束本院」；而法官提到商業團體法第 14 條所謂「遷出」應指搬離所處之行政區域，人家是因所處之行政區域組織合併升格改制，並未有搬離原有之行政區域；對此，內政部應明確澄清，否則內政部不但是違法，而且還是一再的違法（過去所有的升格案例）。

6. 此外，在一審過程中，法官並未行文要求內政部解釋而內政部也未有具體作為；由於該案將成為日後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教師團體之重要依據之一，內政部應主動要求向法院具體說明。

鍾委員佳濱書面意見：

目前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9-2 條之規定，安全技術人員應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由中央消防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始得充任，且安全技術人員每兩年應接受複訓一次。

建議內政部將安全技術人員區分為營業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若為營業負責人，長久以來對於相關之安全技術及規範相當熟稔，除非有負責人異動之情形而有複訓之必要，建請內政部以便民為考量，將營業負責人之複訓間隔時間拉長。

故建請消防署就「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講習訓練」之頻率及其必要性一事，於一

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Kolas Yotaka 委員書面意見：

壹、有關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4 條，以杜絕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之黃牛行為，其立意良善。本案修正乃參考鐵路法第 65 條訛「黃牛票」及「不正方法購票」區分處理，惟亦可參考國外處罰黃牛票之相關規範，確認其立法之立場及瞭解其處理之方案，以求其周全。譬如以美國各州之制度為例，Arizona 州明確規範在比賽場地 200 英尺內販賣黃牛票才是違法行為；New York 州更以表演場地可容納之人數為構成要件區別規範黃牛票之違法行為，並且禁止不正方法輸入電腦之購票方式；而 Alaska 州、Maine 州及 Lowa 州等數州對於黃牛票認定無規範之必要性。

貳、本席認為「黃牛票」應可更細緻之考量市場機制與法律規範間之衡平，惟「不正方法購票」乃確實嚴重影響市場機制，剝奪一般民眾購票之正常管道，應以法律規制其行為。請內政部通盤考量上述國外之立法例後，做更適宜之規範。

參、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增列「應派駐專人或輪值人員看守」之修正，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已有明定臨時儲存場所與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地點應由專人看守，施放活動結束前不得擅離，爰支持內政部目前之立場。

肆、另就國外爆竹煙火管理之規範，如美國 Fireworks Control Laws 各州之規定，California 州、Alabama 州及 kansas 州等州規範僅重大節慶前後（美國國慶及聖誕節）期間例外容許販賣煙火，我國目前就煙火管制及販賣業有相當嚴格之規範，惟是否參酌美國之管制方式，僅重大節慶因傳統習俗之必要性開放一般民眾購買，亦請內政部一併考量並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對於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各機關以書面答復。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四、審查請願文書 2 案。第 1 案，陳威良君請願案；第 2 案，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願案。參考意見：以上二案，請委員於審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商業團體法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我們在審查相關法案的時候都可以參考，這 2 案不成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

曾委員銘宗等所提臨時提案：

鑒於我國危險及老舊電梯衍生的危安問題日益嚴重，請內政部於一年內全面檢討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制度，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是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黃昭順　　顏寬恒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 1 年的時間我覺得太長，而且這個事情已經拖了太多年，我把它改成半年，內政部應該 OK 吧？好，謝謝。

主席：內政部同意嘛？好，曾委員的提案改為「請內政部於半年內全面檢討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制度」……

曾委員銘宗：（在席位上）還要提出因應措施喔！

主席：好啦！沒關係，就照你的提案，好不好？照提案改成「半年」。

今日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商業團體法修正草案，大體討論到此，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5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志鵬　蕭美琴　徐永明　管碧玲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邱志偉　蘇震清　陳超明　蘇治芬　邱議瑩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鍾佳濱　鄭天財 Sra．Kacaw　陳亭妃　賴士葆　吳志揚　林德福
盧秀燕　余宛如　曾銘宗　鄭運鵬　廖國棟　Sufin．Siluko　江啟臣　陳曼麗
徐榛蔚　鍾孔炤　劉世芳　何欣純　許智傑　高金素梅　劉櫂豪　蔣乃辛
黃昭順　林俊憲　陳賴素美　呂玉玲　羅明才　周陳秀霞　蔡培慧　劉建國
楊鎮浯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龔明鑫、曾旭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戴群芳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後，委員蕭美琴、徐永明、王惠美、高志鵬、孔文吉、張麗善、黃偉哲、管碧玲、邱志偉、陳超明、蘇治芬、徐榛蔚、林岱樺、廖國棟、楊鎮浯及鍾佳濱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龔副主任委員明鑫及曾副主任委員旭正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陳明文、蘇震清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8 案：

一、行政院院長林全於今年 2 月提到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惟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訊息已揭露甚久，遲遲未見進度與規劃，實不利培養國家未來創新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國家級投資公司籌備進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二、有鑑於國發基金近年投資預算執行率偏低，每年度決算數僅 35 億餘元至 46 億餘元間，與預算規模實在相差太大，執行率僅 43.76%；再加上「5＋2」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該計畫及效益分析還停留在紙上作業，此際再度規劃 4 年上兆元預算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論就財務面及實質面皆屬支出浮濫。「前瞻基礎建設」只有在跨年度預算編列方面顧及前瞻性，惟基礎建設之盤點卻未因地制宜，反加速城鄉差距，上兆元之基礎建設竟完全忽略「農水路建設」之基礎建設需求，爰要國發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兩週內將「農水路建設」之修建、改建列入盤點，並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三、有鑑於花東基金長期以來執行成效不佳，其主因在於中央主管機關部會，對花東小組通過之計畫需負擔 15%，恐影響到該部會的預算計畫而導致其配合意願不高。爰建請國發會研議，各部會送出之花東基金配合款，由主計總處審核；並縮短審查時程，儘速完成經費的核定撥付；另研議修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的經費負擔比率，取消中央部會需負擔 15%之限制，以提升花東基金執行率。

提案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徐榛蔚

四、國發會研議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投資計畫意向不明且欠缺規劃白皮書，加上投資資金完全仰賴融資，且投資未來產業的風險無法預估，導致融資不易。要求國發會在三個月內擬具「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書」送交立法院進行專業報告，俾使立法院監督有據。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黃偉哲

五、國發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營運持續發生虧損等情事，審計部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長年經營績效不彰，營運結果持續發生虧損，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部分轉投資事業連續 3 年發生虧損，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且多數有虧損加劇情形。經查該基金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然而截至目前退場機制尚研議中，且相關釋股評估會議委員名冊、會議紀錄或檢討報告等均未完成。爰建請國發基金儘速於二週內完成退場機制相關規劃並送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六、鑑於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自 105 年 7 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通過施行後即受理申請，然而 105 年度預算由一般投資中之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生技醫療業等預算支應。於 106 年度預算案始編列投資 112 億元，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則規劃各為 222 億元，資金來源以長期借款方式支應，投資標的以成熟期企業為主。相關投資規劃如投資案源、產業別及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等仍不明，爰建請國發會應儘速確立基金規劃細節，於二週內送交規劃內容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邱議瑩

七、新南向政策為政府重要的經貿戰略，執行面需要投入人力、資金以及政策面的大力支持，因此為有效協助投資東協國家的企業與廠商取得資金，請國發會評估制訂「加強投資東協國家實施方案」，匡列一定額度，並委由僑務委員會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的可行性，並將評估報告於一個月之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邱議瑩

八、產業再造與轉型升級是我國既定方向，已進入成熟期的傳統產業與傳統高科技產業之企業，若要從事產業再造與轉型升級，必須有足夠的資金投入，才能獲得技術、設備、人才，否則就算基礎穩固紮實，產業還是只能原地踏步，無法與時俱進，逐步走入夕陽，最後被時代淘汰。股權投資是產業再造與轉型升級的關鍵資金活水，尤其我國近幾年閒置資金超過一兆元，投資動能不足，理應設法導入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建立股權投資之制度化規劃設計，於二個月內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治芬　　邱議瑩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待會兒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

：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上述 4 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壹、經濟作業基金

一、106 年度業務計畫：

(一)加工區園區管理維護：辦理各加工出口區園區之公共設施維護、消防設施維護、清潔維護、環保檢測及從業人員育樂活動服務等，園區管理維護面積共計 530 萬 3,092 平方公尺，與 105 年度同。

(二)污水處理營運：為有效防治工業區內事業廢水污染，設置 42 座污水處理廠處理工業區內廠商排放廢水之營運，106 年度預計處理水量為 9,976 萬 2,165 立方公尺，較 105 年度預計處理水量 1 億 0,529 萬 7,025 立方公尺，減少 553 萬 4,860 立方公尺，主要係 106 年度配合政府推行廠商節水及廢水回收再利用，依據廠商生產量覈實估算所需之排放廢水處理量所致。

(三)專案貸款：辦理中小企業專案性貸款，106 年度預計貸款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原編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改以金融機構自有資金辦理所致。

另配合政府「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強化投資招商、協助解決土地問題、塑造優質投資環境」、「全面轉型升級、再創經濟動能」及「鞏固外交兩岸、拓展國際參與」等政策，106 年度辦理加工出口區資訊加值與能量拓展計畫、「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以下簡稱 006688 措施）、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推動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畫等，共計 103 億 2,000 萬元，占業務總支出 146 億 4,480 萬元之 70.47%。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餘絀：

1. 業務總收入：106 年度預算數 143 億 9,29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9 億 1,595 萬元，增加 44 億 7,703 萬元，約增加 45.15%，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執行 006688 措施，部分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情形增加，不動產投資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2. 業務總支出：106 年度預算數 146 億 4,48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92 億 7,728 萬元，增加 53 億 6,752 萬元，約增加 57.86%，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配合前項廠商承租轉承購土地及建築物情形增加，不動產投資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3. 收支互抵後，106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5,182 萬元，與 105 年度預算賸餘 6 億 3,867 萬元比較，反餘為絀，主要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轉承購廠商繳交之部分租金收入可抵減售價，致不動產投資收入增加金額低於投資成本增加金額。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06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4 億 9,831 萬元，包含專案計畫 1 億 9,827 萬元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 億 0,004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 億 5,618 萬元，增加 1 億 4,213 萬元，約增加 39.9%，主要係為避免國土遭受污染，且為積極遏止廠商存僥倖心態惡意偷排不符標準之廢水，106 年度新增辦理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預計於未設污水處理廠之工業區，建置水質監測及監視系統、水資源再生中心所致。

貳、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106 年度業務計畫：

(一)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推廣貿易基金為有效運用資源，提升經貿實力之目標，辦理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活動等業務。

(二)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為研發及推廣節約能源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目標，辦理節能技術研究發展與服務推廣及電業管理等業務。

(三)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石油基金為確保石油穩定供應，維護油品市場秩序及加強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等目標，辦理建立政府安全儲油、能源新利用技術開發及石油業管理等業務。

(四)再生能源推廣計畫：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以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辦理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等業務。

另配合政府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及新能源政策等，106 年度辦理貿易推廣計畫、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等，共計 202 億 8,791 萬元，占基金用途 248 億 2,140 萬元之 81.74%。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6 年度預算數 209 億 8,23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97 億 2,383 萬元，增加 12 億 5,855 萬元，約增加 6.38%，主要係石油基金為健全財務，石油業務管理收入配合石油開發與油氣業務管理等支出所需予以增編；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配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經費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106 年度預算數 248 億 2,14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09 億 6,029 萬元，約增加 38 億 6,111 萬元，約增加 18.42%，主要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配合新能源政策，新增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所需經費；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因再生能源設置量提高，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等經費增加所致。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106 年度預算短絀 38 億 3,902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短絀 12 億 3,646 萬元，增加短絀 26 億 0,256 萬元。

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106 年度業務計畫：

(一)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辦理外運至最終處置場之準備工作。

2. 低放射性廢棄物減容處理：辦理低放射性可燃廢棄物焚化作業及低放射性可壓廢棄物壓縮作業，以利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俾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另應原能會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四)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持續就國內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並發展岩體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據以整合現有地震、活動構造、地殼抬升或沉陷、海水面升降及水文地質等區域性資料，俾完成國內岩體深層地質特性之調查，及進行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國外資料綜整，作為本計畫後續階段之參考基礎。

(五)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並編擬核能一、二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配合政府非核家園等政策，106 年度辦理核能電廠除役計畫、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與最終處置計畫等，及持續辦理對蘭嶼地區睦鄰、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案，並強化相關安全措施新增辦理第一、二、四類 55 加侖廢棄物桶重裝作業，共計 22 億 9,433 萬元，占基金用途 22 億 9,898 萬元之 99.8%。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6 年度預算數 101 億 2,797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08 億 4,994 萬元，減少 7 億 2,197 萬元，約減少 6.65%，主要係預計核能發電量減少，基金提撥收入減少，及資金市場利率下跌，利息收入減少等所致。

(二)基金用途：106 年度預算數 22 億 9,89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9 億 5,712 萬元，減少 6 億 5,814 萬元，約減少 22.26%，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106 年度未再編列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所需專業服務費所致。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106 年度預算賸餘 78 億 2,899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賸餘 78 億 9,282 萬元，減少賸餘 6,383 萬元。

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106 年度業務計畫：

(一)提升輔導資源整合效能及運用績效：為整合並擴大資源運用之綜效，除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資源運用審查外，並透過基金管理會及工作協調會議提升部會協調整合效能。

(二)主動規劃協助偏遠鄉鎮或天然災害受損之地方產業發展：針對偏遠鄉鎮或災後重建需求

迫切之地方鄉鎮與部落產業，提供適時、適地、適質之輔導，以加速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產業經營之永續成長。

(三)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特色產業之人才培育、生產能力、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行銷服務及科技應用等輔導工作，發展具獨特性、文化性、歷史性等特色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四)強化通路布建：規劃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及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強化地方產業之行銷推廣，並協助解決中小型地方產業用地問題。

(五)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提供網實整合服務：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應用科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供網實整合服務，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以吸引海內外觀光客購買地方特色產品。

(六)遴選具代表性主題產業，透過國際通路合作提高國際能見度，加值地方產業特色，擴大輔導效益。

(七)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建構創新服務環境。

另配合政府「產業創新研發」及「創新創業育成、扶植中小企業」等政策，106 年度辦理單一型、整合型、微型園區補助計畫等，共計 2 億 9,190 萬元，占基金用途 2 億 9,270 萬元之 99.73%。

二、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基金來源：106 年度預算數 1 億 7,837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 億 4,553 萬元，減少 6,716 萬元，約減少 27.35%，主要係國庫撥補款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106 年度預算數 2 億 9,27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3 億 9,593 萬元，減少 1 億 0,323 萬元，約減少 26.07%，主要係輔導地方產業發展作業，將由普及策略發展轉為亮點策略，相關補助經費減少所致。

(三)基金來源用途互抵後，106 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1,433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短絀 1 億 5,040 萬元，減少短絀 3,607 萬元，將由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若有臨時提案，於 10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本席先請教部長，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不要 TPP，那些小國就得找一個頭，現在他們邀請大陸加入 TPP，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台灣要何去何從？我們如何克服這個問題？請部長簡單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智利邀請 11 個會員國參加，美國駐智利大使也參與這個會議，對於整個的結構，我們正在密切注意當中。

王委員惠美：如果大陸真的加入了，你認為對台灣會有什麼樣的影響？你如何因應？

李部長世光：我們正在積極加強跟不同的國家做 FTA 相互談判的架構，這個部分正在持續……

王委員惠美：速度呢？因為現在 RCEP 過去就是美國領導，不可能嘛，我們一直冀望在 TPP 嘛，而大陸又要擠進 TPP 了，現在兩岸關係這麼僵，你看大陸有可能讓台灣進去嗎？如果不能的情況下，現在的雙邊貿易到底到什麼程度了？你們已經努力這麼久了，雙邊貿易有什麼比較明顯的狀況嗎？

李部長世光：目前我們在持續努力當中，不過這個部分的業務現在是由行政院的經貿談判辦公室主持，各部會都持續配合這個計畫的追蹤。

王委員惠美：要加油啊！我們很怕台灣就真的變「獨立」了，現在亞太地區就是我們跟北韓卡不到這個單位，現在一旦讓大陸去主導這個單位，我們會死得更快，除非你們有什麼方式可以突破，你們透過雙邊貿易的狀況之下，其實我還是很擔心，因為一旦大陸阻撓的話，各國國家誰敢跟台灣簽啊？

李部長世光：我們在努力當中，不過，拿我們跟北韓相比，這實在不是好的舉例。

王委員惠美：現在真的就是這樣，就我們跟北韓沒有加入而已啊，還有哪個國家沒有？你告訴我啊！

李部長世光：不是這樣比較，我們跟全球做比較，部分還是重要的。

王委員惠美：再來，聽說你要去協調台北市自來水的問題，買水很貴，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還沒有要出面協調，那是報紙上報導的。

王委員惠美：我本來是要問你的面子值多少錢啦！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的面子不見得……

王委員惠美：不過我覺得這是要去處理的問題，畢竟水資源是大家共同的，當時建這些水庫時，中央應該也撥了不少錢，我也希望部長對這個部分要努力。

李部長世光：這是原水跟處理過水的差別。

王委員惠美：再請教部長，新的電價審議委員好像新聘，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王委員惠美：專家有 6 位，行政代表有 7 位，團體有 3 個，我看名單上有一個人叫林全能，這是哪一個林全能？

李部長世光：就是林局長。

王委員惠美：就是局長嘛，局長怎麼被歸納在專家學者呢？不是應該在行政團隊嗎？

李部長世光：那是寫錯了。

王委員惠美：寫錯了，是你們出去的新聞稿錯了嗎？

李部長世光：沒有，我們的新聞稿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那現在專家學者到底有幾個？

李部長世光：5 位。

王委員惠美：行政官員有幾個？

李部長世光：9 位。

王委員惠美：團體代表呢？

李部長世光：3 位。

王委員惠美：那怎麼可以呢？你們不是很多東西都要公平透明化嗎？難道你們自己說了就算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當時在電業法修法時，協調的結構是二分之一加一，所以我們完全是依照立法院當時的附帶決議所做。

王委員惠美：對於民間的聲音，其實你們硬拗也沒有辦法耶！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會硬拗，經濟部從來不會硬拗任何事情。

王委員惠美：我還以為我看錯了，想說能源局長最近高升了，可能不在這個單位了，不然怎麼會列在專家學者的名單裡面。

李部長世光：他也是專家啦，不過他不是學者。

王委員惠美：他是專家，但不是學者，應該算是行政體系的。

李部長世光：是。

王委員惠美：我現在知道為什麼那天我質詢部長，你回答得這麼爽快，今年不太可能會漲電價，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到 10 月份，民生基本用電不會漲。

王委員惠美：我看這個調控基金嚇死人了，盈餘八百多億了。

李部長世光：不會，今年會有……

王委員惠美：部長，有些東西都前後矛盾，第一，部長之前說電價沒有任何上漲的問題，因為電價已經被電價公式給鎖死了，所以不會隨便上漲嘛！

李部長世光：不是鎖死，是以電價公式來做計畫，電價審議會整體的……

王委員惠美：那我們為什麼要準備這麼多電價穩定基金呢？都已經被鎖死了啊！

李部長世光：不是，按照電價法，本來就設立平穩基金，所以這個本來就是按照……

王委員惠美：再者，核後端又被台電借了一千多億元，什麼時候還？我看你們今年打算還要發行 600 億的公司債來支付廢核之後暴漲三千多億的廢除成本，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三千多億是過去的計算，因為我們有很多新的要求，不管是 NGO 或是大院……

王委員惠美：到時候我們就用本預算來撥列給台電，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世光：沒有、沒有，它有一個核後基金的處理嘛！

王委員惠美：因為現在處理的方式不一樣，勢必經費會越來越高，而且你們有很多問題還沒有克服，在 102 年和 104 年分別核一、核二的乾式貯存應該要處理，現在問題到底卡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在預算的要求上……

王委員惠美：不是只有預算的要求，錢是一回事，你們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李部長世光：乾式的貯存那部分……

王委員惠美：好像你們連執照都沒有拿到，也是因為沒有拿到，以致後續沒有辦法再繼續處理，核一、核二才可能提前停役，不是這個問題嗎？

李部長世光：核一已經蓋好了，但是新北市水保的執照，我們拿不到。

王委員惠美：能夠克服嗎？

李部長世光：還在努力。

王委員惠美：是你們當時規劃就有問題嗎？

李部長世光：就整體的設計，當時鄉親們是要求希望從濕式改成乾式，同時做新的建築物，那個部分增加二百八十幾億元的預算……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現在只要是錢能夠解決的事情都好解決，到底是什麼原因讓你們拿不出執照？

李部長世光：因為新北市府擔心那個會變成永久處置場。

王委員惠美：好啦，那現在 2025 年要廢核，可是我們連讓民眾安心的核料貯存地方都沒有，怎麼樣讓民眾相信政府的決心？再者，處置的地方都還沒有選址選出來啊！

李部長世光：選址條件的報告已經出來了，我們送審了。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那個地方會同意你放嗎？以現在台灣的民粹，你認為有可能會讓你放嗎？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國外處置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分析過，不過那個很困難啦，全世界各國都……

王委員惠美：都不要？

李部長世光：對啊，當台灣本土所有的縣市也都不要的情況下……

王委員惠美：那你要放在哪裡？哪一個縣市首長會讓你放啊？哪一個民選的鄉鎮長會讓你放？

李部長世光：那就是全民必須共同解決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好啦，你去努力，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

王委員惠美：再者，我覺得你們有點在擺爛，現在核四轉型，據說有提出想要變成火力發電廠。

李部長世光：所有的方案都在評估當中，報紙上那個消息……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哪個方向對台灣最有利？

李部長世光：我們分析那個架構，現在那個方案還沒有定案，所以都還在選擇當中，核四土地的選擇有各種不同的方案，即使是現在，要先能夠保持現有設備，讓這個設備能夠有最多的剩餘價值，這也是我們思考整體核四處理方案的一個重要點。

王委員惠美：思考很久了，總要有一個方向出來，你們不能任由那些東西一年一年的折舊，那個也是不得了，而且那一大片的地方很快就會變成荒蕪的地方。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跟幾個國家討論，不過要把那些東西運出去，需要有原來輸出燃料的國家即美國同意才可以，所以……

王委員惠美：要運給人家，人家也會嚇死，你那個不是聯合國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燃料沒有用過是可以賣的，但是要做密閉處理，不是就這樣。

王委員惠美：有在做處理嗎？有跟美國做相關的接洽？

李部長世光：當然有在討論。

王委員惠美：最後請教部長，現在很多鮭魚返鄉的人沒有土地，你說現在需求量只有 300 公頃，但問題是閒置的土地有七百多公頃，你們對於這些閒置的工業用地到底有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作

法？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各種相關的作法在處理，對閒置的土地有增加容積率，也有調整租金等等。

王委員惠美：效果不彰啊，你有空到基層工業區去看看啊！

李部長世光：不是不彰的問題，而是需求點跟……

王委員惠美：之前你們有一個方案就是要原價收購，而且還不是用原價，我覺得你們還用市價，不是用原價收購，我覺得這很沒有道理耶，真的要回來投資的人找不到土地，而那些人賺得比在工廠辛苦工作的人還多，這很沒有道理，這個問題真的要好好處理，本席稍後會擬一個提案，你們要做個專案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

王委員惠美：對於這些想回來台灣投資的人，要提供他們好的環境。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不過那是地的部分，他要的地跟有的地是不同的位置……

王委員惠美：那有關交通方面的各種配套，你們要去努力啊！如果不在你的權責範圍，你要在政院會議裡面爭取啊，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有的，我們提出來了。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我們現在的經濟景氣若是綠燈，第二季可能會變成黃紅燈，有感受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就統計數字來看，的確是這樣子，國際的景氣確實是在回溫，但是就一般民眾或是我們從業者的訪談當中，那個部分可以再持續加強。

黃委員偉哲：還感受不到吧？

李部長世光：對，不是很強烈。

黃委員偉哲：再者，也告訴我們物價 CPI 的上漲大概只有 1.2%還是 1.1%，我忘記了，反正相當低，可是民間卻對物價上漲感到苦不堪言，部長覺得物價的漲勢真的是這麼樣和緩嗎？

李部長世光：一般民眾感受最強烈的部分是在民生用品，那是最大的差異點，在物價穩定小組中，經濟部負責的部分像是成人奶粉等等，那個部分是漲漲跌跌，目前看到的數字是嬰兒奶粉有比較大的上漲，不過這些嬰兒奶粉的業者不是受經濟部直接……

黃委員偉哲：照理講，現在少子化那麼嚴重，嬰兒出生率那麼低，嬰兒奶粉的銷售量也沒有那麼高，所以感受沒有那麼痛，重點是整體的物價，讓民眾感覺生活更困難，過日子更困難。本席的意思是，不管是根據學理或是跟國際接軌的標準來看，政府告訴我們好像現在景氣好熱，從藍燈變成黃藍燈、變成綠燈，現在快要變黃紅燈了，好像景氣很好，情勢一片大好；另外一方面也告訴我們物價好低、好低，都沒有上漲，可是民眾的感覺為什麼卻是相反的？部長剛才提到一些數據，就連馬前總統過去任法務部長時所講：數字是冰冷的，人民的感受是熱的。所以，我覺得新政府要重視這個部分，不要只是拿數字。當然感受也許是主觀的，這個我同意，所以必須要有客觀的衡量標準，但是民眾所在意的比如菜價，甚至是薪資，這些東西卻是火熱的。

所以，我覺得我們也不用完全耽溺在所謂純學術理論的探討，包括 CPI 怎麼樣了，景氣燈號如何了，就是不用做這些純理論的探討，當然也不能就純粹主觀的判斷，比如昨天部長跟太太吵架，今天心情不好，所以現在回答我就說日子很難過，也不能這樣，就是應該要有一些貼切實際、貼切民意的指標。

請教部長，人家告訴我們，或是學界、國發會告訴我們，現在景氣是很熱的，部長覺得現在哪些產業比較熱？

李部長世光：目前看起來對外還是電子產業，投資也是最大的，其次才是機械領域的產業和化工領域的產業。

黃委員偉哲：電子、機械、化工？

李部長世光：對。

黃委員偉哲：可是受薪階級的一般民眾感覺得到嗎？

李部長世光：大概感覺不強烈，服務業才是民眾感覺最直接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如果這樣，那物價呢？民眾感受到菜價上漲，外食族感受也很強烈，咖啡漲了，買一碗滷肉飯都漲了，買個便當也漲了，這才是他們的感受，是吧？

李部長世光：是，這就是您剛提到最直接的感覺。

黃委員偉哲：你剛剛講嬰兒奶粉，很多人家裡沒有嬰兒，所以沒有在吃嬰兒奶粉。我總覺得大家是因為這樣所以悶。不論是經濟部或國發會，國發會做政策上的規劃，經濟部做實際上的執行，好像編定的數字就是這樣，你們沒有感受到什麼不好，要改變這樣的心態！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一直與物價穩定小組進行整體彙報，那個部分我們會持續改進。

黃委員偉哲：第二點，剛剛我們提到發電，核後端基金被台電借了多少？

李部長世光：1,800 億元左右。

黃委員偉哲：錢怎麼還呢？還是台電編預算還，對不對？台電一定要從公司盈餘編預算還，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黃委員偉哲：可見現在還不足 1,800 億元，至少帳面上，台電手邊沒有寬鬆的資金，去年他們的盈餘多少？

李部長世光：154 億元。

黃委員偉哲：如果台電盈餘是 154 億元，也不可能還 154 億元，它得還 12 年才有 1,800 億元，而且必須實際獲利這麼高，可是未來不見得！

李部長世光：未來會隨每一年來調整，基金借給它不是 free 的。

黃委員偉哲：有資金成本還有利息，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而且對我們來講，那是孳息產生的重要部分。

黃委員偉哲：我是指核後端基金畢竟已經不足，因為錢是被人借走，如果是民間，我們不管，但是台電自己要生出盈餘來還，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台電還要更換新的機組及其他的部分要調整，其實台電的負擔也是滿重的。

李部長世光：新的機組是在台電正常的年度預算中處理。

黃委員偉哲：另外，天然氣接收站有第三，還有第四、第五在準備了，第三是中油，第四、第五則是台電，政府要讓左手打右手嗎？左右互搏嗎？你們沒有辦法讓台電及中油兩大龍頭在供需之間好好地協調，畢竟都是國家的國營事業，我們都希望把市場做大，過去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時，曾有一個說帖，像是韓國、外國的天然氣需求比我們多，但是它們都各自採購，以致於分散了，所以變成賣方市場，賣方對買方任意利用差別費率來予取予求。不過有些國家是整體採購，一起採購就有議價的能力，就可以議到比較好的價格。不管第三屬於中油，第四、第五屬於台電，或將來是不是固定這樣，至少在採購時發揮整體效能，你認為呢？

李部長世光：現在的情況就是……

黃委員偉哲：現在哪有台電的？現在都是中油的，第一、第二都中油的！

李部長世光：現在中油可以分散油源去採購，也可以選氣，但是由中油整體興建接收站，台中的部分是中油現在在建接收站，台電及中油會共用管線，第四、第五接收站設計時，因為中油考量營運，那是單一只供給……

黃委員偉哲：我是指未來採購天然氣時，接收站有不同所屬，但採購天然氣時國家要介入，才能對整體採購有議價能力，因為採購量必須大，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對，這部分會由國營會來協調，看怎樣獲得最大利益。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有這樣的協調，避免大家採購分散被別人各個擊破。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倒是不會，因為經濟部透過國營會進行調控。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請教部長有關循環經濟的議題，現在五加二產業有一個循環經濟圈，針對目前所談的綠能產業減碳，106 年度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比去年增加 16 億 1,300 多萬元，請問增加這 16 億元要做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設置量增加很多，所以 16 億……

邱委員議瑩：設置量增加很多，比如增加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太陽光電是率先增加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沼氣發電呢？

李部長世光：沼氣發電也在推動當中。

邱委員議瑩：它有沒有達到你們預期效果？據資料顯示，從 102 年到 105 年 8 月為止，總共只有 7 個案子在進行沼氣發電的推廣計畫，上個月國發會又通過了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今年的發電目標是 1 億度。部長，這有沒有可能達到？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我們現在正在努力，因為農委會提出這樣的需求，我們在躉購電價的部分經過整體設備的計算，已經把每度電價提高到 5.0087 元，所以那個部分已經增加。另外，行政院這幾天也在提特別預算的考量點，希望推動整體沼氣發電的相關設備。台糖公司也提出一個新

的計畫，現在還在他們內部評估，其實也是進一步提升調整沼氣發電相關的整體養豬事業。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部長很努力的在推動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能光電，沼氣發電算不算在再生能源整體計畫中一個重要的 project？但是我現在看起來，比如要做沼氣發電的畜牧場最少要有 5,000 頭以上的規模。根據去年 8 月以前的統計，全台灣飼養超過 5,000 頭以上的畜牧場就有 127 場，卻只有不到 10 家畜牧場在做沼氣發電，你認不認為這是推動不力？另外，你剛剛提到躉購電價從 3.9 元提高到 5.0087 元，我不知道為什麼後面要這麼多零再加上 87？我不知這個價格到底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我國的貨幣值好像沒有這麼精細到.0087。我稍微算了一下沼氣發電，畜牧場必須裝設發電機、脫硫塔、各種管線及貯氣袋等等的投資，以及未來 10 年的維修費用，發電 1 度的成本就要 4.75 元，就是他的成本已經到 4.75 元，但是你們收購的電價只有 5 元或者是 5.0087 元，不到 5.1 元，你覺得對農民而言，這有誘因嗎？

李部長世光：當時計算這個數字時，農委會提出誠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從農民的角度看，他們提供的數字超過 5 元，可是我們再鑽研躉購條例的計算，所以我們算的是躉購電價設備的投入及處理，因此才會算出 5.0087 元這樣的數字。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可能提高？如果你們要鼓勵農民多多投入沼氣發電設備，或者是鼓勵以沼氣來發電，經濟部有沒有可能提高躉購電價？你們不要算到那麼小！你都知道它的成本到 4.75 元了，難道你不能把售價再提高一點嗎？你的 5 元與 4.75 元，相差不到 0.2 元！

李部長世光：在當時的分析，這是平均值，大養豬場的成本比較低，小養豬場也的確有您提出來的問題，當時有一種計算，就是集中廢料等，而且還有一些特殊的輔助可以給小養豬場去做處理。

邱委員議瑩：由於比較小的養豬場的發電量沒有那麼高，你們可以以提高電價來收購，比如用 6 塊錢收購 1 度電，至於 100 到 500KW 的部分，則可以用 5.5 塊錢來收購，當然我不會要求部長立即在此答復，是不是能夠將收購電價帶回去研議，並略微提高而成為增加農民建置沼氣發電設備的誘因呢？

李部長世光：我們帶回去研議，而按照相關條例是可以補助特殊設備，如此也可以達到一樣的作法。

邱委員議瑩：另外，我知道現在漢翔有在做沼氣發電設備，比如今年到馬來西亞幫忙當地的棕櫚廠建置沼氣發電設備，漢翔做得怎麼樣呢？

李部長世光：他們的設備其實是進口、代理的，也有維修能量。

邱委員議瑩：漢翔只做維修嗎？

李部長世光：他們可以協助建廠，不過設備並不是漢翔做的。行政院對沼氣有一全面性的討論，誠如我剛才的報告，包含台糖等，行政院希望經濟部能協助建置設備的部分，在台灣做出一系列示範性的場域之後，我們再來輸出，而漢翔的確已經在國際上進行合作了……

邱委員議瑩：漢翔可以將此整個輸出，因為我們一直在講新南向、新農業革命或國防產值，何況馬來西亞的棕櫚廠高達一千多家，如果能夠將這種技術及產業外移出去的話，漢翔可能就會有另外的一筆重大收入，也可以讓台灣在沼氣發電上占有一席之地，你們有沒有這樣去考慮呢？

李部長世光：有，漢翔一直在推棕櫚油的部分，他們與核能研究所也有相互配合。

邱委員議瑩：雖然時間差不多了，我還要與部長討論沼氣發電這件事情，包括電價補貼、給農民的誘因及維修等，希望你們要加快腳步。甚至不是只有養豬場而已，養雞、鴨、鵝的畜牧場都還沒有列入沼氣發電的規劃，這部分也要加快速度。如果我們要推綠能及再生能源的話，任何有可能的地方，我們都要加緊腳步一併來處理。

李部長世光：您提到養雞、鴨、鵝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研議；還有您指示小型養豬場的部分，我會請能源局去向您報告。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很清楚問一個問題，即上禮拜一直在討論及爭執，可是卻一直講不清楚，就是核後端費用到底要多少？現在網站上講的是 3,353 億元，這是你們在 100 年時估的，可是在公文上也有要求每 5 年應該重估一次。經濟部估的整個核後端費用是多少，是不是報紙講的 6,000 億元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正在重估，由於有各種不同的方案，那天在委員會已經報告 3 個月內會提出……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講的，原來的與預估的差了 1 倍，而原來是估三千多億元。

李部長世光：差了快 1 倍不是完整的數字。

徐委員永明：什麼時候確切的數字會出來？

李部長世光：在委員會是說 3 個月內會提出確切的報告。

徐委員永明：現在你們又變了，過去是用核能發電度數來弄這個錢，現在又要放在電價裡面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沒有放在電價裡面，原來是按照每 1 度徵收多少……

徐委員永明：核能發電的度數！

李部長世光：對。

徐委員永明：現在呢？

李部長世光：由於核能發電的度數沒有原來估算得那麼多……

徐委員永明：越來越少嘛！

李部長世光：對，越來越少，所以計算時要把這部分列入考量，而每 1 年的提撥要比原來的增加。

徐委員永明：誰來分攤這個錢？

李部長世光：現在的計算是電價公式中沒有包含這部分，而是包含整體營運及人力費用，所以並非直接反映至電價中。

徐委員永明：可是是放在電價公式嗎？上禮拜我問過，你說是放在電價公式中去處理。

李部長世光：是在電價公式裡的一個項目中。

徐委員永明：3 個月內要提出，部長估會比 3,000 億元多嗎？一定會多，因為已經增加快 1 倍了，

會到 6,000 億元嗎？

李部長世光：不知道，現在要計算才會曉得。

徐委員永明：希望你們在 3 個月內提出清楚的報告，因為差異實在太大了，原本在網頁上的電廠除役是 675 億元，而電廠除役有 3 家，包括核一、核二及核三，報紙報導 1 家要 1,400 億元啊！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知道那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差距太大了，也想知道 100 年與現在的評估是差在哪裡？當時的評估並沒有將乾式貯存等放進去。

李部長世光：對，那時候沒有放入這部分。

徐委員永明：今天你們的報告有講，國外的處理費用停編，去年是編 6 億多元，國外處理費用的服務費已經編了幾年呢？

李部長世光：只有去年編列。

徐委員永明：那 6 億多元跑去哪裡？

李部長世光：沒有用。

徐委員永明：就是留下來了，為什麼國外處理的這一塊沒有用呢？在去年年底台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方案中，還有寫這個，就是在 12 月也還有寫這個東西。

李部長世光：我們與國外聯繫的結果……

徐委員永明：可行性不高嗎？

李部長世光：可行性不夠高。

徐委員永明：這 6 億多元完全沒有花？

李部長世光：是，沒有花。

徐委員永明：去年蘭嶼被罰了一千多萬元，這是原能會罰的，可是從經濟部的角度而言，難道每年都要被罰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有在積極處理，但是……

徐委員永明：該法規定最低是 1,000 萬元，最高是多少呢？可以罰 5,000 萬元啊！如果半年內弄不出地點，那就要被罰 4 億元，這是最糟糕的狀況，台電有心理準備嗎？這錢是台電付的，還是核後端付的呢？

李部長世光：目前是台電付的。

徐委員永明：反正台電有錢，你們決定被罰的錢要付多久呢？

李部長世光：不是，經濟部也不會告訴台電付罰款就好，那並不符合……

徐委員永明：現在只能付罰款，你有地點、時程嗎？

李部長世光：現在我們正在努力，也已經提出選址的規定。

徐委員永明：只要地點不確定，你們每年都會被罰。記者還問我，台電的薪資很高，每年也準備被罰這個錢，台電是不是錢太多呢？

李部長世光：罰款跟薪資是兩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不是要跟你討論這個，我是在問你，如果你沒有辦法每年提出報告，現在

顯然也沒有一個具體的地方嘛，也不可能送到三個核電廠去，那是不是每年準備被罰錢？

李部長世光：我們正在努力推動……

徐委員永明：我真的會提出要求，如果你們每年這樣拖，那就用最高額度 5,000 萬來罰，因為你們罰不怕耶！

李部長世光：不是罰不怕，我們當然全力以赴在推動這個工作。

徐委員永明：罰的錢太少了！

李部長世光：不是，是因為我們需要……

徐委員永明：我之所以問這個，因為本來就已經講好，法律也有規定，你們之前有個時程，可能沒有辦法做到，請問除了罰款之外，台電有沒有高層出來負責？有沒有記個小過或是警告之類的？有沒有？有沒有人負責？

李部長世光：委員是指公投那部分嗎？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是問原訂的時程，你也知道物管法的法規，現在已經被罰錢了，未來有可能繼續被罰，台電有沒有人負責？經濟部有沒有要求台電要有人負責？還是經濟部覺得無所謂？經濟部需不需要要求台電有人為這個罰款負責？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會要求台電針對物管法……

徐委員永明：要不要有人現在出來負責？記個小過，台電這麼大，至少記個小過，讓我們知道有沒有人應該為這個事情負責。

李部長世光：因為我們分析之後，公投的部分不是台電……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是問說，既然有時程、有法律，現在也被罰款了，台電有沒有人負責？

李部長世光：罰的就是公投沒有執行嘛！

徐委員永明：什麼公投沒有執行？

李部長世光：沒有辦法做，因為……

徐委員永明：連計畫都沒有出來啊！

李部長世光：有，計畫出來了，計畫選址的方法……

徐委員永明：部長，難道講「台電應該有人負責」這句話很困難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台電應該有的……

徐委員永明：法律有規定，原來訂有時程，去年為什麼會被罰錢？因為過了那個時程嘛，對不對？那台電不需要有人負責？部長，我的意思是，如果繼續被罰錢，台電不需要有人負責，我覺得這樣不會解決，因為錢不是這些主管、副總們的錢啊，台電的錢不是錢啊！

李部長世光：台電的錢當然是錢，那是全民的錢。

徐委員永明：就是全民的錢，所以不當它是錢啊！罰 1,000 萬，竟然連一個行政處分都看不到，經濟部這樣能夠監督嗎？

時代力量一直覺得核四的錢太多了，現在蓋麵包廠，請問有變更地目嗎？還是整個核四要變成麵包廠？經濟部支持嗎？有沒有處分？

李部長世光：首先，這部分完全沒有使用核四封存的基金……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用核四的地？

李部長世光：它是有用……

徐委員永明：不是把它的烘衣廠改……，它的錢是員工自己出的？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已經把它全部停掉了。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不是在問你麵包廠，你官這麼大，不應該管這個事情，我是問有沒有人被處分啦？

李部長世光：這個我要問一下。

徐委員永明：罰 1,000 萬元不用有人負責？改麵包廠也不需要有人負責？

李部長世光：那是他們福利會出的錢。

徐委員永明：真的？你不要被蒙騙了。

繼續再請教，核四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有一堆核能燃料棒，什麼時候移出？今年移出嗎？我去年問朱文成時，他說今年處理，有處理嗎？

李部長世光：現在已經跟國外的廠商談這件事。

徐委員永明：今年有沒有時程？

李部長世光：有規劃一個時程，但不是一次全部移出，因為還需要處理。

徐委員永明：今年會開始嗎？

李部長世光：照現在的規劃是會。

徐委員永明：那什麼時候會結束？因為把它移出之後，就不需要那麼多安全的費用嘛！

李部長世光：規劃是 2 年到 3 年。

徐委員永明：那今年會不會移？還是 2 年後才會移？部長，你要把這個事情看得很清楚啊，燃料棒在那邊非常危險，有安全的問題，甚至是國安的問題，編了那麼多預算，很多都是基於安全維護，不應該繼續放在那裡，要趕快處理掉。另外，未來核四整個廠區要走哪個方向？媒體都在談這個問題。

最後請教部長，電價平穩基金去年有盈餘 500 億元納入，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對。

徐委員永明：那前年的三百多億呢？

李部長世光：也納入了。

徐委員永明：有嗎？

李部長世光：記帳納入了。

徐委員永明：記帳是什麼意思？記帳和入帳差別很大，記帳是台電繼續在用，平穩基金有這個錢嗎？電業法已經修法了，現在有法源基礎，請問現在電價平穩基金有管理辦法嗎？有施行細則嗎？

李部長世光：半年內要完成。

徐委員永明：那半年這個 800 億給誰？現在是誰在用？

李部長世光：那個基金會用來平穩電價。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現在講的是 800 億元，就是去年和前年的盈餘，不是報紙講的只有去年的 500 億喔，請問這 800 億現在誰在用？你說現在只是記帳，沒有入帳啊！

李部長世光：對，那是因為 104 年的時候還沒有電業法。

徐委員永明：我問你，現在 800 億誰在用？是台電在用嘛？

李部長世光：全民。

徐委員永明：全民在用？

李部長世光：它沒有變成台電的錢。

徐委員永明：現在只有記帳，你有看嗎？這個錢有進去嗎？

李部長世光：進了國庫。

徐委員永明：已經進去了嗎？

李部長世光：我請局長說明。

徐委員永明：要講清楚，因為這 800 億我追了很久，你一直講記帳，我不清楚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這樣子，104 年台電的超額盈餘 335 億的部分，因為當時沒有電業法，而且電價公式也沒有明定，所以是記帳在那邊，當要用到平穩電價的時候，台電就會拿出來去平穩電價。

徐委員永明：所以沒有進去嘛！

林局長全能：這個 335 億不會進到專戶。

徐委員永明：台電在用嘛？

林局長全能：目前台電沒有用。

徐委員永明：只有 500 億進去嘛？

林局長全能：對，是五百零……

徐委員永明：那三百多億現在台電在用，要不要跟它收利息？

林局長全能：因為它是彌補虧損去了，因為根據它的整個會計帳是彌補虧損，但是它記帳在那邊，當我們要用到電價平穩時，台電會拿出來使用。

徐委員永明：現在是台電在運用，我管它什麼理由，請問你們要不要跟台電收利息？核後端有利息喔，台電進去核後端是有利息，那這三百多億要不要跟台電收利息？

林局長全能：我們會在這次的……

徐委員永明：局長，要不要收利息？

林局長全能：應該是要考慮這樣的適當性。

徐委員永明：什麼應該要考慮？就是要收利息，這是全民的錢，不是給台電用的！好不好？

主席：徐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徐委員永明：主席，對不起！

部長，罰 1,000 萬也沒有人出來負責，變成麵包廠一事也沒有人被處罰，三百多億拿去用也不用收利息，你這是放縱台電啦！

李部長世光：不是放縱台電，我會處理，那時候沒有電業法。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沒有錢就做不了事情，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震清：如果有錢就隨便花，那很好喔？

李部長世光：有錢也不能隨便花啦！

蘇委員震清：對，有錢不能亂花，大家都知道，也經常掛在嘴邊，就是公務預算任何的錢都要花在刀口上，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震清：但實質上，我們真的是這樣嗎？預算是國家的資源，當然包含著很多非營業基金，這是行政部門為了推動特定目的和工作所設置，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長久以來，經濟部的非營業基金經常被批評很多都是委託調查，不然就是補助，否則就是專業服務費，部長，你覺得這些錢真的很多都花在刀口上嗎？

李部長世光：就目前的規劃、分析以及所做的調整，的確都希望所有的錢都花在刀口上。

蘇委員震清：但是真的有做到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要全力以赴啦！

蘇委員震清：部長，你上任很久了，你做事情也很實在，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深刻的去瞭解，比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從 98 年到 105 年，行政區域不管是區或是鄉鎮，有些地方曾經補助過 5 次，有些地方補助過 3 次，難道你會說這是經過審核還是地方政府報上來的？

李部長世光：我瞭解委員的問題，就是還有些地方是完全沒有補助。

蘇委員震清：對，你有做功課，本席所要問的是，為什麼有些地方到現在沒有補助過半次？為什麼？是地方政府不願意報上來嗎？還是因為這些鄉鎮的鄉鎮長或這些區域都爹不疼娘不愛嗎？否則為什麼他們一次都沒有？有 29 個區鄉鎮到現在都沒有補助過半次，以我們屏東來講，有三、四個鄉鎮你們連看都不看，本席之前質詢的時候就說過，這個地方就像是細姨的小孩都沒有人疼一樣。

李部長世光：不是。

蘇委員震清：不然是怎麼樣？

李部長世光：我們的規劃是 OTOP（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鎮一特產）我們最近有在分析，如果已經補助過好幾次，我們會降低超過的金額或甚至停掉，並專注於這樣的結構底下，確實過去有些區都沒有補助到，這是因為它們的產業特色還沒有出來，要去進行輔導。

蘇委員震清：好，你說產業特色還沒有出來，但是你們要了解，它們本身就是沒有什麼特色啊！

李部長世光：所以要輔導。

蘇委員震清：錢要花在刀口上，既然有些地方已經補助 5 次以上了，你們是覺得它們的產業非常有特色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要進行調整。

蘇委員震清：部長，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經濟部了解對地方補助不公的嚴重性，不過我也不是說要雨露均霑，可是竟然還有這麼多的區鄉鎮連一塊錢都拿不到，是這些地方的行政首長沒有提出計畫或不夠努力嗎？還是在分配資源的時候有所偏頗？部長，你知道你現在手頭上一年可以運用的基金有多少嗎？有 400 多億元啊！

李部長世光：就是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蘇委員震清：不只是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還有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年加起來有 400 多億元。

李部長世光：但是那些基金都有特定用途。

蘇委員震清：既然都有特定用途，那就應該要好好來運用，提升我們的產業，改善整個大環境，這才是最重要的。

李部長世光：是，沒有錯。

蘇委員震清：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做事情，有錢就要做出成績讓人家看啊！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你都回答是，像這些沒有辦法得到政府補助的地方，還有已經補助過非常多次的地方，本席就要看你們要怎麼做微調整，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是的，我們已經有在調整條例了。

蘇委員震清：好。部長，我們今年可能會面臨兩大問題，就是缺水跟缺電，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你預估會不會缺電？

李部長世光：目前看起來不會。

蘇委員震清：那本席就不講這個問題了，可是會不會缺水？上天對我們很好，這兩天下了大雨。

李部長世光：可是這場雨並沒有解決問題。

蘇委員震清：部長，本席之所以講到缺水的問題，就是因為每次一缺水，政府的政策就是犧牲農業用水。

李部長世光：沒有啊！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沒有？那個時候你還沒有上任，本席希望你去了解，過去只要一缺水而必須限水的時候，第一個就是犧牲農業用水來滿足工業的用水需求。但是本席要請部長去了解，水利法第十八條有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農業用水是優於工業用水的。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震清：萬一今年又有缺水的問題，本席希望你們要好好的就整體考量，不要每次都限縮農業用水而去補工業用水，這樣是非常不公平的。

李部長世光：我了解，並不是限縮農業用水。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不是限縮？

李部長世光：因為它占了 70%到 75%的用水量。

蘇委員震清：不然未來要修正水利法，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世光：不是。

蘇委員震清：水利法第十八條就有明定農業用水優於工業用水，可是事實上每次都是限縮農業用水而要農民休耕啊！

李部長世光：不是，不能這樣講，因為這個用水量占了 70%到 75%，對整個國家來講……

蘇委員震清：照你這樣講，那是不是要調整水利法？

李部長世光：不是，水利法的規定並不是說在農業用水都夠了之後才給工業用水，而是要做整體的調控。

蘇委員震清：當然，本席的意思是說應該要做整體的規劃，照你的說法，因為農業用水占了百分之七、八十，所以如果缺水，就把農業這一塊切掉來補工業用水，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在缺水時如果能夠改成種植用水量不是這麼高的作物，那就必須要做調整。

蘇委員震清：本席還是那句話，我是希望我們要整體來考量，千萬不要一昧的犧牲農業來成就工業，我覺得這樣不盡公平。本席希望經濟部多用一點心，建立一套合理的機制，找出一個平衡點，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所以我們就這件事情也一直有跟農委會合作。

蘇委員震清：你們要跟農委會好好的協商。關於核後端基金，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現在台電跟核後端基金借了 1,800 多億元，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震清：占了總基金多少？？

李部長世光：56%。

蘇委員震清：當初也有委員提案要求降低，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有在逐年降低。

蘇委員震清：是真的有降嗎？還是因為核後端基金的水位高而不是實際有降低？

李部長世光：兩者都有。

蘇委員震清：部長，本席要問你最後一個問題，你覺得要不要請台電編列預算還錢給核後端基金？還是因為有利息可賺所以也不錯？要不要請他們提出償還計畫？或是沒關係，錢放著不用也很可惜，反正借出去還有利息可賺？部長覺得哪一個比較重要？

李部長世光：台電有償還計畫而且一直都有在編列預算。

蘇委員震清：如果是所謂的借新還舊，那就還是一樣啊！部長，本席希望你能夠深入了解，借新還舊並不是不可以，你剛才也說比率有下降，到底是真的下降還是因為核後端基金的錢愈來愈多、水位愈來愈高，所以感覺起來比率有下降但是其實並不是真的下降？

李部長世光：我知道這是不一樣的。

蘇委員震清：本席覺得應該要請台電擬定一個更確實的還款計畫，而且要讓借款占該基金的比率真的下降，本席要求必須做到這一點，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其實台電都有在編列。

蘇委員震清：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的地理環境不應該會常態性的缺水，可是由於極端氣候，產業或民生都有缺水的問題，不管是初級產業或製造業，如果缺水就會嚴重影響產業的運作，也讓民生苦不堪言。因為缺水已經變成常態性，每年都可能會發生這個問題，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針對用水的改善有什麼比較具體的做法？是否有什麼中長期治本的方式？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台灣的水量不是不足，只是太過集中了，豐雨期的時候太多水……

邱委員志偉：就是枯愈枯、豐愈豐。

李部長世光：對，而且隨著氣候變遷，這個趨勢也在明顯的增加，全球的 ITCC 第 5 次報告也清楚的顯現這件事情，水利署也有計算過，剛才委員所提出來的議題是完全正確的。所以關於環境的建設部分今年規劃編列特別預算，目前還沒有通過，但是確實有編了相當多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預算規模大概是多少？

李部長世光：我不記得確定的數字，過去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是六、七百億元……

邱委員志偉：從 103 年到 108 年是 660 億元。

李部長世光：對。

邱委員志偉：可是這 660 億元大概只能解決 50%，未來就剩下的 50%還要繼續做嗎？

李部長世光：是。

邱委員志偉：那就要繼續編列預算。

李部長世光：對。

邱委員志偉：行政院有支持這個部分嗎？

李部長世光：行政院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們已經有提出具體的計畫嗎？

李部長世光：有，水利署已經提出來了。

邱委員志偉：那是屬於治水的部分。

李部長世光：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要克服枯愈枯、豐愈豐的問題，如何讓它更集中？未來前端基礎建設的水環境建構有沒有比較具體的做法？

李部長世光：有，過去的水庫治理計畫、水土保持計畫、洩洪池計畫都持續在進行中。不需要特別預算部分，我們要跟農委會進一步配合的是，如何做更好的調控水運用；此外，要跟內政部整合節水三法，進一步處理水的 recycle，目前台積電、日月光使用的水 85%至 90%是再生水，同

一套水大概用 3 到 4 次，這些部分要分別進行跨部會處理。

邱委員志偉：這些措施執行後，能否澈底解決未來中長期缺水問題？

李部長世光：逐步來看應該會，但還是要很小心，因為今年春雨的降雨量是一百多年來的第二低，在這個結構底下還是要小心。

邱委員志偉：印象中，防洪、抗旱每年都會成為一個議題，所以應該從治本的角度建構一個中長期的抗旱、治水措施，讓水的供應一年四季都不虞匱乏。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我們的確有在處理，每一年的用水，除了相關水利措施的處理以外，跟農委會、內政部的配合也很重要，這個部分我們同時在處理，通常一期稻作決定的時候，春雨還沒有下來，一年的春雨大概占 12 至 14%。

邱委員志偉：缺水問題是國安問題，產業、民生、士氣都會受到影響，所以要把它當做重大的議題，提出中長期治本措施來因應。另外，輔導未登記工廠的新方案是不是已經定案了？你們要用 1 公頃以上 10 公頃以下的小型產業園區方式處理，過去沒有辦法用工廠輔導管理法處理的部分，用輔導方式建構小型產業園區的方案是不是已經定案了？

李部長世光：還沒有定案，這個部分是由張景森政委協調，工業局協助，委員方才所指的方案，真正落實的是縣市政府，不符合經濟部對工業區管理的做法，所以現在是由經濟部協助縣市政府處理。

邱委員志偉：基本的遊戲規則是工業局制定的。

李部長世光：工業局協助制定。

邱委員志偉：執行是地方政府。

李部長世光：對。

邱委員志偉：輔導機制是經濟部主導的。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負責輔導，但那不是經濟部管轄的園區。

邱委員志偉：建構小型產業園區的政策目的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原來的目的是希望讓農田……

邱委員志偉：在農地裡面蓋工廠有其時代背景。

李部長世光：讓它排放的東西可以處理。

邱委員志偉：因為那個時候工業用地不足，工業用地成本太貴，中小企業沒有太多成本取得土地，所以在農地裡面闢建工廠從事小型生產。

李部長世光：對。

邱委員志偉：之後逐漸形成聚落，這個聚落不是 1 家、2 家，可能有幾百家，在此情況之下，政府當然要協助、輔導，小型產業園區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

李部長世光：可否請工業局稍微說明一下？

邱委員志偉：好。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成立小型園區有幾個目的，不是單純為了解決農地上的違章工廠

，主要是目前的工業用地還是不足，大型園區也開發不易，所以我們透過小型園區讓地方政府去整合相關的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來開發這個小型園區，一方面可以解決用地不足的問題，一方面可以在一些前提條件下，讓高污染的工業離開，讓已經存在於農地的工廠可以合法經營下去。

邱委員志偉：一方面可以透過這個機制輔導過去比較不合法的工廠合法化，另外一方面可以闢建新的小型產業園區，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對，但不是直接就地合法。

邱委員志偉：當然要輔導，也有條件限制，問題是，你們說現在工業用地不足，大型產業園區或工業園區闢建不易，今天討論經濟作業基金，我們發現工業局主管的園區使用率都不高，法定容積率和現況容積率比較，使用比率非常低，請問高雄園區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在加工出口區。

邱委員志偉：加工出口區用地應該很緊張，為什麼容積率那麼低？

李部長世光：現在的設計的確有要求每個地區的最低容積率，目前新推動的方案都必須比最低容積率高，其實已經提升容積率的要求了。

邱委員志偉：軟體科學園區的比率不到 60%，有的甚至低到 30%，這種情況不是一朝一夕造成的，事實上，已經存在很久了。

李部長世光：印象中，我們的數字沒有這麼低。

邱委員志偉：根據我接到的評估報告，中南部園區的使用率都不高。

李部長世光：應該有 150%。

邱委員志偉：可否提供詳細資料給我，因為由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看起來，確實偏低。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提供詳細的資料給委員，我這邊的數字不是這麼低。

邱委員志偉：產創條例修正草案中的強制買回機制，院裡面是不是有共識了？

游副局長振偉：報告委員，強制買回部分涉及人民財產權取回的問題，還需要進行跨部會協調。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出行政院？

游副局長振偉：這次修正的產創條例暫時沒有把這個納進來。

邱委員志偉：產創條例的修正進度如何？這個會期會送進來嗎？

李部長世光：院會已經通過了，這個會期會送到立法院。

邱委員志偉：不是行政院還沒通過？

游副局長振偉：這一條拿掉，其他修正案已經送進來了。

邱委員志偉：這一條是關鍵，因為你們要解決長期工業用地不足的問題。

游副局長振偉：是。

李部長世光：跨部會協商的時候，這一條沒有被納入。

邱委員志偉：何時會有明確結論？

李部長世光：這一條要另外講。

邱委員志偉：其他條文已經送進來了？

李部長世光：國營事業的百分比、天使基金等等都進去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期待這個會期修法通過？

李部長世光：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

邱委員志偉：還沒有送到立法院？

李部長世光：一讀通過了。

邱委員志偉：已經送到立法院了？

李部長世光：送到大院一讀通過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期待這個會期通過。

李部長世光：既然送出行政院，經濟部就會全力協助。

邱委員志偉：在委員會討論時，你們應該跟經濟委員會所有委員多溝通。

李部長世光：當然，應該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覺得這個法有急迫性、必要性，就應該積極推動。

李部長世光：有，我們已經在規劃這部分的工作了，而且會來做報告。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蕭委員發言後，休息 10 分鐘。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核後端基金的運用，民國 100 年、101 年台電在秀林鄉做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中的潛在母岩調查計畫，當時因為資訊非常不透明，引起周邊的太魯閣族人強烈抗議，本席也多次在委員會發言、提案，反對以秀林鄉或花蓮縣其他山區做為潛在母岩研究的標的，地質專案計畫在 101 年停下來，後面幾年的預算也都沒有重新出現。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而且已經封井了。

蕭委員美琴：但是去年又多了東部海域海下地形與地質解析計畫，這個計畫是什麼？為什麼要在東部海域做這樣的研究？

李部長世光：是，因為那是全省的地質調查。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是寫「東部海域」哦！

李部長世光：因為只有東部還沒有做，其他都做好了。

蕭委員美琴：其他海域都已經做了？

李部長世光：不是，專門針對……

蕭委員美琴：那你們做這個地質調查的用意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根據選址條例，必須針對現在的地質是不是花崗岩、是不是沈陷地形作一分析，才能納入將來的選址方案中討論，那部分還是要有地質資料才能夠分析。

蕭委員美琴：你們之前是做山區的，現在改做海域、海下地形的研究，難道你們有把海底處置作為一個選項嗎？

李部長世光：整體的地質調查必須全面性去做。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現在沒有排除東部嗎？我現在要求的就是排除整個東部地區，不只是山區，海域我也反對，我們東部的海水還在做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所以我也反對以東部海域作為一個潛在的最終處置場址。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是全國所有地方都分析。

蕭委員美琴：如果大家反對這個地方成為選址之一，那為什麼還要花錢去分析？既然它被排除掉了，為什麼還要做這個研究？不是浪費錢嗎？

李部長世光：我們必須提供這樣的資料向委員會報告，還是需要有完整的資料，到時候除了這個資料之外，還要您剛剛提到的各縣市公投的資料，才能分析。

蕭委員美琴：什麼叫各縣市公投的資料？我們現在根本還沒有進入這個階段啊！

李部長世光：就是能不能進入公投嘛！我知道您剛剛垂詢的意思是一定不會……

蕭委員美琴：我的意思是我們連進入公投都反對啊！

李部長世光：我瞭解。

蕭委員美琴：那我們這個錢是白花的嘛！

李部長世光：根據原能會的要求，全部的資料是必須要做的。

蕭委員美琴：我在此還是要強烈的表達，我反對以東部不管是山區或海底作為任何潛在最終處置的場域。

李部長世光：瞭解。

蕭委員美琴：即便只是研究階段，因為我們反對它作為最終處置設施，所以你們也不需要浪費這個錢來做研究啊！

李部長世光：是，瞭解。

蕭委員美琴：另外，在其他基金當中有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濟部作業基金裡面還有產業園區發展管理基金，但是這些資源尤其是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根據你們的報告，其用途有提升輔導資源整合效能及運用績效、主動規劃協助偏遠鄉鎮、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強化通路布建、運用網實整合行銷，其中有一個 standout 的是主動規劃協助偏遠鄉鎮，但是現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並沒有協助花蓮這個偏遠、高度依賴觀光且產業發展不平均的地方，針對其農產品加工或其他產業多元行銷，規劃具體的執行計畫，所以我對於基金資源分配不均也非常有意見，尤其是漏掉我們花蓮。

李部長世光：我請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偏遠地區，我們有一個地方產業服務團，會先去幫一些發展沒有那麼快的地方作規劃，其實地產基金在花蓮所有鄉鎮都有資源投入。

蕭委員美琴：是什麼樣的資源投入，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因為我們之前開會，跟經濟部要資料，有關經濟部特別作業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用在花蓮的部分，你們的回覆都是 0。

蘇副處長文玲：都有。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資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蘇副處長文玲：委員，我們再查一下，因為地產基金在花蓮所有鄉鎮確實都有資源投入，那些資料我們補送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現在都是單打獨鬥，你們一對一的作小規模的輔導，但是並沒有作有效的整合，花蓮有一些有潛力、產值可以非常高的產業，例如經濟部過去曾經在台東推動海洋深層水園區，但是因為管線斷裂，投資付諸流水，反觀我們花蓮縣現在已經有台肥及兩家民營公司持續在取水當中，而且這個水並沒有充分運用。我們都知道日本發展海洋深層水，用途非常多元，產值高達數百億之多，具有旅遊、美容、生技、養殖、能源、養生等許多附加價值的產業，但是我們現在並未作任何有效的整合，而把希望都寄於一個管線已經斷裂、已經無法進行的園區，卻忽略了花蓮還有在取水且可妥善運用的產業，經濟部、農委會各行其是，任令各公司自生自滅，似乎賠錢經營也無所謂，這時若還不從地方產業發展或特色產業園區的角度來整合相關資源，作多元運用以提升地方經濟產值，不是很可惜嗎？

李部長世光：是，水的工程是水利署在負責，的確花蓮這三條水管在氣象的分析來講是最好的，以全台灣的選擇來看。

蕭委員美琴：不只是全台灣，它是全世界僅有的啊！

李部長世光：是，除此之外，工業局是透過石資中心在處理，我們回去檢視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蕭委員美琴：已經好多年了，以前馬英九還把它列為愛台十大建設的項目之一，但是十年來，只聽到聲音，卻沒有任何具體整合的作為，以致一個非常有潛能的、可以造就許多地方就業機會的、創造多元附加價值的產業無法發展，我們的地理環境、條件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甚至比日本還要好，現在日本已經發展成那個樣子了，我們還原地踏步。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本位主義，經濟部、農委會要整合分散在各個基金的資源，不管是石資中心、研究中心或產業園區，好好運用現有的資源，作更完整、後具有前瞻性的、更多元附加價值的產業規劃，東部才有新的產業發展的可能性。

李部長世光：我們去跟農委會討論一下這部分，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經濟部所有的基金，在審查基金之前，我想要請問部長，經濟部可以說是產業界的主管機關，而整體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是大家所關注的，尤其台灣的經濟成長率是否能比擬全球化的經濟成長，更是大家所關注的。但我們最近看到，國發會非常保守地預估明年度的經濟成長率，大概在保 2 左右，比起去年第四季的 2.88%成長率還略低。為什麼國發會對於台灣經濟的成長有這麼大的疑慮，甚至沒有信心？可能與川普當選美國總統以後提出的美國製造、美國優先政策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也要聽聽經濟部李部長的意見，台灣的經濟成長率為什麼沒有跟著已經全球化的經濟成長前進？因為全球明年成長率預估值已經來到大約 3.4%，台灣現在卻只期待保 2，甚至「倒退嚕」，預估值比去年還低，

請經濟部李部長簡述一下，好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全球成長率預估值沒有到 3.4%，就我的印象，應該是百分之二點八幾。

張委員麗善：就算是 2.8%，也比我們的保 2 還高啊！

李部長世光：國發會的計算是基於原來的數據做出推估。

如同你剛才所垂詢的，目前我們在推動各種新政策時，考慮因素不同，例如特別預算就會考慮基礎建設，而不只是放煙火式的預算。以經濟部來看，主管的預算包含水資源的投入、綠能建設等費用，這些經費的額度與它對長期衝擊性都存在，一方面有產業轉型，一方面有整體基礎建設的提升，以現在的數字來看，對於 GDP 成長的貢獻應該會比現在的百分比更好。

張委員麗善：照我剛才聽你講的，你又把前瞻基礎建設搬出來了。事實上，如果我們保守看待整體經濟成長，而且預估值愈來愈低，那就沒有人會投資，因為你們就是沒有信心，才會編列兆元、擴大內需。這個問題我上次已經對國發會提過了，但我今天特別要講的是，全球性的經濟成長對台灣有沒有利？現在大家對蔡政府的執政相對不滿意，蔡政府的民調也是不及格的。即便是親綠媒體「美麗島電子報」也提出民調，證明蔡政府是不及格的，首先，在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上，有 47.5%受訪者認為蔡政府對於兩岸關係的立場以及目前兩岸之間的對立，對我國的安全是不利的；也有超過 5 成認為對台灣整體經濟不利，顯示經濟成長與兩岸之間的關係其實非常微妙。

其次，在整體國際情勢方面，川普當選以後，過度親美是否對台灣有利？對於以後會不會發生衝突，有 43.6%民眾認為會。對蔡政府面對美中發生貿易或軍事衝突時的應變能力沒信心的占 49.4%。在台灣的經濟面，目前有很多企業紛紛出走，跟我們今天要談的能源政策有沒有關係？電業法通過了，以整個能源的配比與未來情勢來看，部長從去年到現在一再保證不會缺電、不會限電，但看看你們現在產出的這些政策，包括大潭電廠環評改為環差，而且是在 2 個禮拜以內就決定改為環差，我們非常清楚，其實你已經意識到未來會有缺電危機，才會趕快推出許多彌補措施。三一一反核遊行剛剛落幕，我們非常清楚，為什麼在現行能源政策之下、電業法修正以後，他們還要繼續反核，就是因為政府一再表示，2025 年要達到非核家園目標，但現在我們已經看到處處是危機。

民眾在反核遊行中提出 4 個問題，包括核廢遷出的時間表、刪除核四的維護費、核電廠是否能如期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蘭嶼低階核廢料的遷出，以及核四資產利用最大化。請問部長，核四資產利用最大化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世光：因為核四內部還有一些未使用的燃料棒，同時還有一些舊有機組，最容易處理的，不！是最容易銷售出去的是從未使用過的燃料棒，那個部分，台電已開始處理，但不能直接運出去，必須經過處理後才能運出去，這部分動作已經在執行了。

張委員麗善：部長，我今天從你口中很清楚地知道，現在你們已經開始把核四的裝置、配備慢慢運往核二廠，也就是說，核二廠一號機的燃料池也許已經滿了、燃料棒已經不再用了，但是你們

為了延遲退役，逐漸擴充其規格，而擴充規格的材料就是從核四廠搬來的，是不是這樣？

李部長世光：不是，核四廠的燃料棒沒有搬，但是燃料的格架已經存在，原本在核二廠貯存場原本規劃興建的格架，既然核四不用了，核二廠就不須興建新的格架，只要把核四廠的格架移過來就可以了，所以並非讓核四借屍還魂，而是本來就要開銷這筆錢。

張委員麗善：你們這樣默默地乾坤大挪移，有讓民眾清楚知道，現在核四廠這些裝置有可能移到核二廠嗎？你們向原能會申請了嗎？有沒有讓地方政府知道？

李部長世光：有啊！當然有向原能會申請，地方政府也知道。其實，在這件事的處理上，我們應該獲得嘉獎的，因為我們其實是在省錢啊！本來要重新興建的，但核四既有設備既然不再使用，我們就做最好的利用，站在台電的立場、站在經濟部的立場看，都認為這是合理的作法。當然也要提出申請，核電廠任何重要設備的處置都需要原能會同意。

張委員麗善：要請求原能會同意，是有一定流程的。

李部長世光：當然。

張委員麗善：但你們現在已經預計 5 月通過、7 月就要提供發電，整個程序有這麼快嗎？你們會不會是先斬後奏呢？

李部長世光：我們不是現在才提出，而是從去年年中過後就開始做這件事了，大概是 9 月開始，所以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當然，我們並不希望原能會立刻處理。

張委員麗善：我們看到大潭電廠的例子之後，非常憂心，一旦現行政策沒有辦法如你所預期，做到完全不缺電，你們為了因應，就草率做出很多措施，在民眾完全不知情之下乾坤大挪移，罔顧所有民眾與縣市政府應該知情的權益。我們也怕你們在這五鬼搬運的過程中，在地方政府與民眾反對的情況下，仍然把蘭嶼的核廢料搬回核一、核二廠，會不會？

李部長世光：不可能！任何核廢料的移動都需要原能會同意，也要經過縣市政府同意，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大潭電廠不會比原來的電廠產生更多污染，其實，昨天報紙上有很多資料是錯誤的，新的燃氣電廠，也就是大潭電廠七號廠的第一級，其排放遠優於現行的燃煤電廠，根本是在改進空污，而非產生更多空污，所以媒體這部分刊登的資料是錯誤的，我也謝謝委員，讓我們有這個機會澄清。

張委員麗善：我想有一個問題部長可能還不知情，就是我們在大談能源政策、再生能源的同時，你不知道，我們的石油基金以前完全補助整個太陽能熱水產業。現在我們大談要全面發展再生能源，而太陽能熱水產業是可以讓家家戶戶自己用太陽能熱水自給自足的，但石油基金的補助卻到今年度就要完全取消，我覺得你們真是本末倒置，拿大筆鈔票去補助太陽能光電板，對於這些能夠小兵立大功的產業，你們可能認為是小單位，而小蝦米無法對抗大鯨魚，以至於石油基金不再補助，但這些小企業未來何去何從？包括民眾的權益要怎麼辦？我們知道在中南部以下，是可以補助與鼓勵家家戶戶使用太陽能熱水產業的，結果民眾來陳情、遊行，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到現在為止卻只給我一紙公文，解釋說石油基金沒有了，不曉得你有沒有其他的對策或方案？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簡述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很明確地向委員報告，在 106 年的石油基金中，還有編列了 2.7 億元做太陽熱能補助的工作。

張委員麗善：對，可是明年就沒啦！

林局長全能：明年的處理方式，我也向委員報告過，我們一定會加以檢視。因為外界希望這項執行了 20 幾年的補助機制能夠精進，所以我們也在思考，除了太陽熱能以外，能不能與業者正在開發的熱泵整合在一起，我們會在年中提出一份完整的評估報告，來做更好的規劃。

張委員麗善：你們完全偏重在研發，但是研發到現在，台灣的熱能產業與大陸或其他國家相比，其實仍是非常遜色，在整個行銷、讓民眾接受裝置太陽能熱水器方面，效率其實也非常差。你們大談能源政策、大談再生能源，結果對於這種可以由家家戶戶自己來做的，你們卻反其道而行。部長，這是不可思議，而且本末倒置的，你在今天知道以後，可不可以要求能源局，在這個部分與綠能產業同步進行？

李部長世光：好，不過，在過去這段時間，能源局其實有向我報告這件事，我會處理。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不起，時間能不能停止一下，為什麼發言時間是 6 分鐘？不是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嗎？現在變成 6 加 2？這會期變成這樣喔？好。

上個會期我們好不容易搶到時間通過了電業法，讓綠電先行，而且一定要快馬加鞭，因為情況非常嚴峻，我們面對的挑戰是非常大的。13 日有學者在媒體為文表示，國內再生能源是國王的新衣，請問部長看到了沒有？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有。

管委員碧玲：你同意嗎？

李部長世光：不同意。

管委員碧玲：好。但是有則改之，無則嘉勉，所有的聲音我們聽進去，都好好檢視。

為什麼本席說挑戰其實很嚴峻？我們來看一下再生能源的目標，包括裝置容量與預計發電量，新政府上台以後設定的 2025 年目標與舊政府比較起來，大概增加了多少？

李部長世光：整體目標增加了差不多……

管委員碧玲：2 倍多啦！

李部長世光：對，2 倍多。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篇文章中，有一個數字實在讓我們看不懂，學者把目標寫成增加百分之一千多，等於是 10 倍多，我想那是錯誤估算，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是錯的。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增加 2 倍多的數量，主要增加在哪裡？

李部長世光：太陽光電。

管委員碧玲：太陽光電增加的幅度非常大，本席就要來檢視，對於太陽光電所增加的幅度，你們每

年設定的年度目標真的在 2025 年都能達到嗎？

李部長世光：以現在的分析與整體土地等規劃來判斷，是會達到。

管委員碧玲：會達到？是嗎？

李部長世光：是。

管委員碧玲：我們幾乎是每一年、甚至天天都要看到到處施工才對耶！為什麼？第一年過去了，105 年的目標完成度還不錯，以 105 年來講，你們達到的年度目標是多少？

李部長世光：1.251MW。

管委員碧玲：也就是 1.251GW，是不是？

李部長世光：對？1.25GW。

管委員碧玲：占年度目標多少百分比？我幫你算出來了，還不錯，有 93%，可是占總目標的比率是多少？

李部長世光：6%而已。

管委員碧玲：才 6%，太陽光電最後目標是應該要占幾個百分比？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20GW。

管委員碧玲：20GW 占幾個百分比？

林局長全能：大概將近 8 成左右。

管委員碧玲：將近 80%，是嗎？現在太陽光電年度發電量占總目標的 6%，未來還剩幾年？

林局長全能：還有 9 年。

管委員碧玲：目標是 2025 年，怎麼會剩 9 年？

林局長全能：今年開始起算。

管委員碧玲：剩下幾年？

李部長世光：7 年。

管委員碧玲：對啊！每一年要增加多少百分比？105 年才占 6%，你們打算每一年要增加幾個百分比？

李部長世光：我們原來的規劃就是逐年增加，而且是指數成長。我們目前是先做 2 年的加速計畫，先做這兩件事加以檢視。

管委員碧玲：部長，我認為速度還是太慢，因為累積下來，未來每一年必須增加的幅度都非常大，怎麼辦？發展太陽光電總共要達到多少型態，這是很重要的。本席的理想很簡單，就是朝向能源民主化，可是你們現在是否打算走向能源民主化的目標，涉及的是整體產業要怎麼投資。

我們來看能源民主化可以發展到什麼地步，首先，屋頂當然是其中之一，可是以政府對屋頂的政策來講，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過去一年的案件數……

李部長世光：不多。

管委員碧玲：中央政府的案件數量還是嫌少。中央政府可以投入的案件量在過去一年所占的比重，本席認為太少，請你們把每一年的目標都定下來，好不好？請你們定下逐年目標，讓我們知道

。

李部長世光：好。

管委員碧玲：包括再生能源，如果你們規劃，到 2025 年整體再生能源要占全國能源總量的 20%，那麼每一年各種不同再生能源的年度成長目標為何，請經濟部趕快給我們一個總表，而且要公諸於世，讓全台灣人民做非常明白的監督，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

管委員碧玲：在每一年的進度之中，也要請你們逐季給我們季報，這樣做得到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

管委員碧玲：可以喔？那就決定囉！

李部長世光：好。

管委員碧玲：對於每一年的目標，都要明確公諸於世，而且要每一季向委員會做季報。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再生能源比例一定要增加。

本席給你看一張圖，這是本席去印度看到的。這是什麼？

李部長世光：太陽光電板。

管委員碧玲：對。它在做什麼用？它夠小型吧！能源民主化最後是有這樣的理想喔！如果我們要發展這種系統，你看看台灣的魚塭、農田，農委會在盤點的農地都是大塊、足以做整體光電發電設施的土地，而不是這種直供電力。照片上這種應該屬於直供電力，對不對？直供的設計可以運用到這種小型化的裝置，除了可以是屋頂小型化裝置以外，也可以到處應用到這種小型化裝置，我們從 Youtube 也看到許多攜帶式直供太陽光電設施。政府的輔導措施、補助計畫、補助項目是否包含這種規劃？你們在盤點土地時有沒有這些規劃？這些都涉及我國的產業未來要往哪裡發展零組件與設備，類似這類計畫，你們是否在進行？

李部長世光：有。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都沒看到啊！

李部長世光：根據現行補助措施，這樣的小型設備可以獲得補助。

管委員碧玲：它的成本會不會很高？直供成本當然比發電成本高，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對，但如果可以不用進入饋線，成本就會很低，因為裝置這麼小，直接拉饋線就太貴了。

管委員碧玲：必須增加的成本就是交直流電的轉換與儲電設備吧！

李部長世光：對。

管委員碧玲：在這樣的成本計算之下，你們怎麼看這樣的計畫？廠商如果要生產，例如台達電在印度就是朝向這種生產規劃設備，小型備用能源設施在當地就占有很大的市場，那就是一個可以賺錢的產業啊！可是在台灣，政府沒有宣示這樣的方向，本席現在看到的，就是政府大力推動屋頂光電，另外就是產業型、必須使用大規模農地的光電，包括養水種電或農業上的種電計畫。可是這種小型直供電力，包括攜帶式等小型直供太陽光電的發展計畫，我都沒見你們宣導，所以產業界不會朝這個方向生產，在土地的盤點與利用上，也不會朝這個領域發展。本席希望

你們能夠完整、多元地發展這類再生能源計畫，包括小型水力發電。我們也收到很多發明想要試辦，結果卻都找不到地方試辦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我們已在彰化大城發展多元太陽光電的運用，台電也將小水力列入計畫，水利署也納入了。這類發電都不必進入饋線，所以……

管委員碧玲：譬如說，本席一直在推動對魚塭用電給予優惠，為什麼？因為魚塭的用電成本很高，像這樣的小型太陽光電可不可以用在台灣的養殖漁業？

李部長世光：可以啊！

管委員碧玲：但你們沒有在推廣啊！

李部長世光：有，我們有在推廣。

管委員碧玲：可是我沒有看到啊！現在完全沒有計畫、都沒有實施啊！請你們加速進行，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台西已經有了。

管委員碧玲：另外，本席想知道的是，5 加 2 到底給高雄什麼？在國艦國造與國機國造的部分，其實我在短期內看不到什麼產業可以介入；在循環經濟方面，到底又可以給高雄什麼？我很希望，循環經濟在高雄不要只是生產過程中的環保設施而已，必須是真的循環經濟。基於發展循環經濟的決心，本席希望你們盤點目前有什麼與循環經濟相關的可能發展方案。

本席也曾質詢，整體循環經濟要發展，其實非常需要專業、有研發能力的資料庫系統，該資料庫系統必須可以媒合、也可以發掘有哪些循環經濟發展是可行的，在本席質詢之後，你們有沒有在規劃、進行？

李部長世光：有的，事實上，我們今天早上來這裡之前，還在經濟部早報上討論此事。我們在考慮的是幾個重大產業，不管是石化、能源、鋼鐵、水泥等等，以及其交易平台、智庫資料的整理與認證，那個部分我們都在進行整體規劃與檢視。

管委員碧玲：速度要加快，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

管委員碧玲：有一個個案，本席希望你們去了解。中鋼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氧化碳，目前的處理方式是燃燒一氧化碳變成二氧化碳之後排放，對不對？中鋼曾經購買德國的技術，透過生物菌種方式，可以將生產過程中產生之一氧化碳轉換成酒精，這樣的技術已經買回來了。這就是一個循環經濟的案例，變成酒精之後，可以生產寶特瓶、寶特絲，最後還可以發展成衣服原料。這已經是進行中的循環經濟投資計畫，現在卻傳出喊停，為什麼喊停？

李部長世光：我要查一下，單純就本案而言，我並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好，去了解，好不好？希望不要變成耳語，讓人家認為改朝換代以後，前朝的政策我們都不願意履行，這樣不好，目前地方上是這麼認為。

李部長世光：只要是好的政策，我們會繼續推動。

管委員碧玲：另外，重裝碼頭如果不趕快決定，本席已經聽到，有評估顯示，風力發電目標的達成時間將延後 2 年。對於重裝碼頭到底要設在台中還是興達港，目前舉棋不定，最後如果兩頭落空，怎麼辦？

李部長世光：不會落空，興達港的部分行政院已經確定。至於台中部分，其實也一樣持續有相關建設要執行。

管委員碧玲：有共識了嗎？

李部長世光：有，至少在行政院這邊有共識。

管委員碧玲：請給我們一份報告。

李部長世光：好。

管委員碧玲：還有，在期程上是否如大家所評估，可能因為拖延，風力發電目標將延後 2 年達成，也請經濟部在評估以後將報告送交委員會，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的。

管委員碧玲：好，謝謝！

主席：在孔委員文吉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經濟部李部長，經濟部算是大部，下屬那麼多單位，你認為在未來 5 年或 10 年，哪一個單位或是哪一個基金最令你操心？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最讓我操心的？

蘇委員治芬：比如說業務量一定會很大的。

李部長世光：部裡的同仁其實都很能幹。

蘇委員治芬：所以都不用你操心？經濟部次長就可以不用列席？

李部長世光：不是。謝謝委員垂詢這件事，但經濟部……

蘇委員治芬：經濟部次長身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的召集人。

李部長世光：是，次長們都分別被派去其他會議列席，並不是不來本委員會，我自己來應該就表示本部非常重視。

蘇委員治芬：好。我看了資料以後，發現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有很大的問題，無論是管理基金的治理或財政秩序，現在都出現很大的問題。為什麼本席會對部長提醒，我認為管理會出現很大的問題？因為核後端基金管理會未來承載了國家重大翻轉的政策。我們希望在 2025 達到非核家園目標，時間還剩幾年？要達成非核家園，包括核電廠除役、停役、封廠在內，會有很多事情陸陸續續開始進行，就一定要使用一些經費，請問，目前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大多流向哪裡？

李部長世光：基金過去確實有孳息問題，同時，當時基金超過我們現金流量的需求，所以有部分金錢借給台電。

蘇委員治芬：借給台電，也就是說爐主是台電，最大的債主也是台電。

李部長世光：最大債主應該是基金會。

蘇委員治芬：台電未來如果要償還基金，要怎麼把錢支出到基金來？因為這是相當龐大的一筆錢。也許部長會告訴我，在未來的除役過程中，暫時還不會用到這筆錢，有些基金要優先支出其他費用。

請部長看看這張表，你覺得這張表有沒有問題？104 年與 105 年的資料有沒有什麼問題？基金提撥率在 104 年與 105 年特別高，為什麼？這些數據沒有錯嗎？有沒有錯？

李部長世光：對，特別高。

蘇委員治芬：你看，數目有些一下子增加 3 倍，有些暴增六、七倍，103 年度也才 6936179938，但 106 年度就跳到 43666189996，數字有錯嗎？有沒有錯？

李部長世光：沒有錯。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這兩年的核能發電度數特別高？

李部長世光：對，每一度提撥的數字提高。

蘇委員治芬：但每一度提撥率仍為 0.17%，你看看第 3 個欄位，還是 0.17 啊！

李部長世光：應該是 0.37 才對。

蘇委員治芬：所以應該寫 0.37？也就是說，以 104 年的提撥率來講，每一度是 0.37%，錯誤是出現在第 3 個欄位？

李部長世光：我請台電同仁說明一下。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要提醒的不光是一個財務資料表，這如果拿到國際上作為國際財務報表，會被人家笑死，光是一個報表到底哪裡出了問題？都看不出來，代表整個基金的管理是有問題的，我要提醒部長的是這一點。

李部長世光：謝謝，不過這是根據 IFRS 準則計算、調整的。

蘇委員治芬：部長，台灣 3 座核電廠從明年起就會陸續除役，對於除役經費，有一說是 3,000 多億元；也有一說是 4,200 億元，還有一說是 6,200 億元。以目前評估來看，到底需要多少錢來支應 2025 年的非核家園？

李部長世光：我們正在重估當中，一方面是因為核電廠除役，另一方面是要看是不是有最終貯存場這樣的設計，中間還有一個過程，同時要考慮選址等因素。另外，還有 NGO 要求改為乾式貯存場……

蘇委員治芬：對，請部長給我一個答案，到底是不是 6,200 億元？目前評估出來是 6,200 億元，未來還會不會再增加？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再重新評估。在上次答詢時，我們已經承諾會在 3 個月內提出一個詳細報告，送到委員會來。

蘇委員治芬：那麼報章雜誌在報導的 6,200 億元，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李部長世光：那個數字不是台電直接送出來的數字，也不是經濟部的數字，所以我們需要做進一步分析。

蘇委員治芬：但三座核電廠如果要陸續除役，平均一座除役要花多少經費，總是要估算在內吧！

請問部長，以集中式貯存場所來講，目前有沒有鎖定哪個地點？

李部長世光：沒有，我們提出選址方法之後，還要送到選址委員會去討論，目前還停留在行政院永續小組的階段。

蘇委員治芬：也就是說，集中式貯存場所目前還沒有定論，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沒有。

蘇委員治芬：可不可能有某些核電廠因為核廢料無處可放，導致提前除役？要是沒地方可放，如何繼續發電？

李部長世光：按照現行條例，核電廠原本有 40 年的營運壽命，要是提前除役，會先存放在現有電廠，這部分符合現行法規，但如果選址條例與選址委員會能有結果，有集中式貯存場以後，核廢料就會送到那裏去。

蘇委員治芬：對於核後端基金的運用計畫，其實我比較擔心的是未來，現在政策已經決定了，也就是 2025 要達到非核家園，只剩下七、八年時間。

李部長世光：包括今年在內還有 9 年。

蘇委員治芬：好，只剩 9 年，你們針對這 9 年、包括支用核後端基金的除役年表做出來了沒有？年表或時程表如果沒有做出來，整個基金的管理有 80%、90%都會流到台電，國家未來的財政到底要概括承受多少錢？這在基金管理上是很大的問題啊！

李部長世光：對，電業法一通過以後，我們會在 3 個月內重估完成整體費用需求，之後也會就財務計算與年表等資料做進一步計算。

蘇委員治芬：時程表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李部長世光：我們就是會在 3 個月內評估出整體需要多少錢……

蘇委員治芬：還要再 3 個月？好。那麼，在基金運用管理項下有一項高放最終處置，占比 41.2%，在你們 3 個月以後要做出來的時程表裡頭，這 41.2%用在高放最終處置的基金會不會呈現出來？

李部長世光：也會一起呈現啊！

蘇委員治芬：但是你們還沒有選址啊！

李部長世光：沒有選址，但可以算。址的部分還沒確定，但仍須計算出成本。

蘇委員治芬：最終處置選址可能在境內嗎？不太可能吧！目前看來是不太可能。

李部長世光：那是參考國外經驗所做的計算，如果如你說的，全台灣沒有任何一個地方願意做為貯存地點，全民就必須一起面對這個問題。

蘇委員治芬：如果要全民一起面對這個問題，這筆占基金 41.2%的高放最終處置經費固然會呈現在你們的時程表，台電要歸還給核後端基金的金額也會呈現在時程表裡吧！

李部長世光：會啊！

蘇委員治芬：台電的錢從哪裡來？

李部長世光：台電會分年歸還，現在已經有償還計畫了。

蘇委員治芬：台電從管理會借了 2 千多億元，但只剩下幾年時間可還耶！

李部長世光：1,800 億元啦！台電現在有逐年歸還。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就聽你一句話，1,800 億元，這 1,800 億元要分幾年歸墊？在你們 3 個月以後提出的報表中會呈現出來、在時程表中也會呈現出來？

李部長世光：現在還有 7 年償還期。

蘇委員治芬：所以 3 個月以後，我們會看到 7 年償還期，如果台電要歸墊 1,800 億元，平均一年要

歸墊多少？還要計入當年期的喔！

李部長世光：根據目前大院的規則，是要求我們對台電的借款降到 60%。

蘇委員治芬：對嘛！你就降到 60%或 65%。就像你剛才提到的，還有 1,800 億元，在 3 個月以後的時程表要怎麼列？由於這是長期借款，還款時間是 7 年，就算往後推到 10 年，如果 1,800 億元要分 10 年歸墊，台電一年也要提撥 180 億元。所以基金的管理出了問題，我是提醒部長注意。

李部長世光：好，我們會研擬還款計畫。

蘇委員治芬：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部長注意一下，事關台糖土地，台糖土地如果在乙種工業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其實應該給予協助，希望你們加以盤整，如果台糖土地位於乙種工業區，就應該責成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與地方政府去開發成微型園區，這樣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但是你提到台糖在乙種工業區的土地，現在是只租不售。

蘇委員治芬：對，但也因為只租不售，會妨礙到地方發展，所以台糖位在乙工的土地都荒棄，有些甚至荒棄了 10 年、20 年、30 年不等。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有在做分析，還在由綜企地方中心修正。

蘇委員治芬：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該針對台糖土地加以盤查，如果所在地屬於乙工，成立微型園區的速度就很快。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做進一步分析，不過台糖這些土地是私有土地，但我們對台糖有監督的權力，所以我們會做這部分的考慮。

蘇委員治芬：台糖土地不開發也無利可圖。

李部長世光：對，台糖有 5 萬公頃左右的土地。

蘇委員治芬：輸的是誰？還是國家。

李部長世光：當然。

蘇委員治芬：部長，3 個月以後，請你提出時程表。

李部長世光：對，就是你剛才提到的，核後端基金，不！是核後總費用時程表會在 3 個月內提出。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看到經濟部李部長的報告，有一點真的令我非常納悶。105 年 6 月 6 日，本席在本院經濟委員會推動通過兩項決議，其一是，今年所有在原住民族地區針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再處理計畫，所執行的探勘調查應該全面停止，因為已經造成大南澳地區族人的憤怒、不安與恐懼。第二項決議是台灣電力公司不應該在未與當地原住民族人諮詢之情況下，進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應該立即停止宜蘭大南澳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這是去年 6 月 6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李部長在今天的報告中指出，持續就國內花崗岩展開區域地質環境特性調查，並發展岩體長期、穩定之監測技術，就表示你們還在繼續作業啊！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你當時提的是探勘前必須獲得原住民鄉親的同意，所以現在

所有探勘作業都停止了，但執行全省地質調查是原能會的要求，我們必須對全省潛在地質狀況加以分析，才能提交進一步討論，這是根據選址條例的規則。所以我們的探勘是按照這個要求，而且是在全省進行，並非針對特定地區。

孔委員文吉：這個部分你們要清楚說明，而且你們這樣做等於是藐視國會的決議。

李部長世光：不，我們絕對不會藐視國會決議。

孔委員文吉：我的問題在於，你們在大南澳、秀林一帶進行母岩調查。

李部長世光：已經停掉了。

孔委員文吉：秀林的調查停掉了，但大南澳地區的勘查還沒停嘛！

李部長世光：已經封井了。

孔委員文吉：我現在要譴責的是，台電沒有先與原住民諮商，就直接在當地進行調查作業，導致當地原住民惶恐，憂心高階核廢料將來會貯存在秀林鄉與南澳鄉，當時蕭委員美琴也提過此事，我們兩人都是全力反對。

李部長世光：該作業已經停止，而且已經封井了。

孔委員文吉：針對本案，本席在討論預算時會建議全數刪除。既然你說地質調查是原能會要求的，你要詳細說明，既然是原能會要求的，怎麼又會變成核廢料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作業？此外，我要抗議的是，你們到原住民地區研究，可以不用與原住民商量、獲得同意嗎？

李部長世光：我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一下。

主席：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富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全國性的地質調查，而且必須在今年底之前把調查結果報給原能會，但我們都沒有針對特定地方做鑽探，這一點是肯定的。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在國會殿堂撒謊喔！你們如果是為了核廢料處置做全國地質探勘調查，請你告訴我，是不是與核廢料的貯存有關？請你現在講清楚，這些探勘調查是不是與日後核廢料貯存有關？

蔡執行秘書富豐：最終貯存場的地質調查當然與核廢料有關。

孔委員文吉：對啊！

蔡執行秘書富豐：這是基於原能會要求，一定要做全國性的地質調查。

孔委員文吉：你現在承認嘛！你說地質調查是原能會要求的，你也要講清楚，是與未來貯存高階核廢有關。

蔡執行秘書富豐：但是並沒有特定地點。

孔委員文吉：你要講清楚，否則我以後會質詢你這句話，我也會追蹤喔！

部長，現在我們打算把核廢料從蘭嶼遷出來，時程未定，你們現在又在秀林鄉與南澳鄉探勘，剛才蔡執行秘書也承認，這項母岩特性調查就是與未來的高階核廢料貯存有關的研究。

李部長世光：既然是原能會要求，當然與核廢料的貯存有關，但我們做的是……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知會秀林鄉、南澳鄉的原住民族鄉親？你有沒有知會他們，做這項調查是為了這方面的研究？

李部長世光：如果要調查當然會去做。

孔委員文吉：難怪當時大家都非常惶恐，擔心核廢料還沒遷出來，未來可能要擺在秀林鄉或南澳鄉，因為從這項探勘就可以判斷。所以，這筆預算，本席建議全數刪除，等討論預算時再談。

第二，關於核廢料查核回饋金的運用處理情形，在 102 年至 104 年，執行率分別是 66.5%與 69.7%，最後卻變成 35.52%，這樣的回饋金執行率被監察院審計部查核出很多缺失，你們有沒有去檢討、改進？

李部長世光：由於在改為乾貯之後就不能推動，所以就停止發回饋金了。

孔委員文吉：什麼不能推動？

李部長世光：因為基於環保要求，必須從溼式貯存改為乾式貯存，要乾式貯存必須興建建築物把核廢料包起來，而該建築物的預算是 280 幾億元，同時還有相關設施與設備必須處理，那個部分還沒辦法推動，所以回饋金無法執行。

孔委員文吉：你們應該檢討如何改進回饋金的執行方式啊！現在執行率愈來愈低了耶！

李部長世光：沒有，只有這個部分因為環保的要求無法推動。

孔委員文吉：要怎麼辦？就不回饋了嗎？

李部長世光：針對既有廢料貯存還是會回饋，但新增的乾貯還沒推動，所以預算就無法執行，不是因為我們怠惰，而是因為廢料還沒有貯存進去。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經濟部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有很多用途，有沒有與原住民地區相關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在哪一方面，可不可以來說明一下？

李部長世光：有，我請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地方產業有許多都在原住民地區，而且有好幾項計畫。

孔委員文吉：有很多啊？

蘇副處長文玲：對，像花蓮、屏東這些原住民比較多的縣市，都有相關計畫。

孔委員文吉：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中與原住民地區有關的是哪一方面？

蘇副處長文玲：例如原住民特色產品之開發、產業輔導，以及原住民特色遊程的發展。

孔委員文吉：請你提供本席辦公室一些資料，好不好？

蘇副處長文玲：好，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

孔委員文吉：資料要包括如何申請，因為我發現很多原住民鄉親都不曉得經濟部這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有照顧到原住民。也請你們說明成效，包括已經在哪個地區推動、將來要如何申請作業，請你給我一份完整報告，否則本席都不曉得你們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在做什麼。

蘇副處長文玲：好。

李部長世光：我們會提出報告給你。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代）：接下來由本席發言，本席發言完後處理臨時提案。請蘇委員治芬暫代主席。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的標題，韓國政府為了因應限韓令，避免3C、化妝品、觀光、流行文化等產業遭受重創，開始尋找新的市場，我們初步看起來，韓國政府也是鎖定東南亞地區，請問經濟部李部長，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明文：這樣看來，台灣與韓國又槓上囉？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韓國企業現在也轉戰東南亞，未來在市場上勢必有一場廝殺，請問李部長，政府要怎麼協助企業前往東南亞或南亞開拓市場？

李部長世光：首先，其實我國與韓國在產業上的重疊性滿高的，所以相關競爭一直存在。第二，東南亞地區這些年來的確因為人口紅利與 GDP 成長，在整個亞洲地區乃至全球來說，成長動力算是很高的，其實整個亞洲也非常高，，總統也因為這個原因推動南向政策，而且很清楚地知道，朝這個方向推動是對的。我國與韓國雖然在這裡進一步競爭，其實我們在全世界都競爭，不僅是在這裡。

陳委員明文：那當然。

李部長世光：目前在整體政策協調上，包含人才培育、協助企業、拓展行銷、增加能量等，是由行政院的談判辦公室在處理，而經濟部直接執行的包括最近工業局與工總正在推動的新南向整合平台。

陳委員明文：整合什麼？

李部長世光：我們與企業在不同國家分別……

陳委員明文：我要問你的主要還是在新南向政策中，經濟部現在到底在推動什麼？

李部長世光：在這一塊，經濟部有部分當然是在從事產業人才的訓練，如果對象是還在求學的學生，主要還是由教育部負責。至於企業直接徵才或中小企業人才培訓，讓這些人員可以來台灣工作等等，就是由經濟部主責。

陳委員明文：部長，工業局所轄的工業區總共就有 231 個，我發現到現在為止，在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上，經濟部基本上沒有動起來，連最起碼對於這些工業區內的企業、廠商，經濟部連為他們舉行座談、說明，或者引導方向的做法都沒有。很多廠商問我，新政府上任之後宣稱要推動新南向政策，到底是要做什麼、廠商又要怎麼配合？有些廠商的市場在中東、在美國，他們也想進入東南亞、東北亞，但是到現在為止，對於政府如何幫忙他們、引導他們，他們一概不知。我也要了解，工業局現在到底有沒有在輔導，最起碼開一場座談會總是要的吧！

李部長世光：有啊！

陳委員明文：沒有啊！我聽到的所有廠商，包括嘉義、雲林、台南，都說經濟部目前沒有這方面的作為。

李部長世光：我們其實開了很多次座談會，包含投資事業處等等。

陳委員明文：誰給你資訊，說你們開了好幾次座談會？事實上，在你們自己的網站上都沒有這些資

料，我在你們的官網上也沒有看到相關資料。

李部長世光：我們是透過各公協會系統直接推動，投資事業局與貿易局也實地整合各地相關資料，做了投資風險報告書，也召開座談會，尤其透過公協會的推動，其實辦了相當多場座談會，也剛剛成立新的平台。

陳委員明文：根據我手邊的資料，工業局連針對工業區內廠商召開說明會的場次都沒有，這一點就代表經濟部與工業局對於讓新南向政策動起來，連基本動作都沒有做到，甚至連說明也沒有。部長，我希望政府不要光是嘴巴講講，要實在地推動，新南向政策已經喊出來，而且社會已經開始關心了，台灣廠商也開始在注意東南亞市場，不論是對於新興市場，或是過去經濟成長速度已經很快的國家，大家都開始在關心這些市場的發展。廠商也會思考，我們只是要爭取市場，還是應該繼續投資該地區？經濟部、政府要扮演什麼角色或發揮什麼功能，其實也應該讓廠商了解。

李部長世光：做得不夠的部分，我們會改進。

陳委員明文：我最近聽到很多工業區廠商向我反應，所以特別在此提醒你。

上週六有廢核大遊行，新政府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的既定目標應該沒有改變，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沒有。

陳委員明文：再過 8 年，核電廠就要除役，但核廢料的貯存選址尚未選定，沒有錯吧！

李部長世光：對。

陳委員明文：基於這個部分，我們真的不知道怎麼樣讓核電廠除役，到底要用什麼方式？我們最近發現，英國成立了一個除役局，你知道吧！

李部長世光：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英國成立除役局之後，就是專門規劃核電廠除役事宜。他們預計每年投資約 1,000 多億元經費，要做的事情包括把過去用過的核燃料統一送往一個地點處理，不論低、中、高階核廢料，都會集中存放，基本上，他們是按部就班在處理。反觀我國今天的媒體報導，核電廠除役經費翻倍到 6,200 多億元，又是一個天文數字，根據我們所了解，一開始估計的經費是 600 多億元，現在卻要到 6,000 多億元，經費的增加到底是怎麼計算的，你能不能簡單說明？

李部長世光：第一，6,000 多億元的預算不是正式的數字，也不是從經濟部或台電正式新聞稿放出來的資料。我們在上次委員會也承諾，會在 3 個月內提供更詳細的報告。只是方案太多，可能牽涉到各種不同處置方案，甚至溼式貯存與乾式貯存的調整等等，所以那些相關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根據台電估計，6 部核電機組的除役經費總共才 675 億元，核廢料最終處理費用 3,300 多億元，現在忽然又出現 6,200 多億元這種數字。

李部長世光：600 多億元經費只是停廠、拆廠費用而已，包含其他費用之後，整體電廠除役經費會比這個數字高。

陳委員明文：我們關心的還是 2025 年的非核家園目標，在未來幾年，我們應該要有一定的步驟與年度進度，也要有一定的預算，照這樣進行；我們也應該設立一個專責機關，譬如說我提供的英國除役局，在當地甚至形成產業面。對於要怎麼樣讓核電廠真正除役，我們應該按部就班，

最起碼，真正預算到底需要多少總要估得出來，不能連經費都估不出來，一下子估六、七百億元，一下子又估計三、四千億元，現在又飆到六、七千億元，到底多少錢才是正式的明細？部長，經濟部能不能在 6 個月內送出比較完整的核電廠除役財務報告？

李部長世光：是，我們上次有提出來，差不多在 3 個月內會先提出第一份報告，6 個月我們可以把整個更詳細的財務……

陳委員明文：我想最起碼的，因為我們總是要有一個起步、開始，到底要怎麼做？應該要有一個規畫，2025 年很快就到了，我們不能用喊的，是要用做的，必須要有步驟。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預算，特別要提出你們怎麼做，才能夠說服臺灣人民。2025 年非核家園是民進黨政府既定的政策目標，我們一定要達成，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是。另外委員剛剛指的除役期，我們有一個行政法人處理的提案送到大院來，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明文：好，很好，謝謝！

李部長世光：謝謝！

主席：我們還是等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完畢後再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查台電公司至今仍向「核後端基金」借款達 1,800 億元以上，為因應核電廠除役年限在即，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不應再向核後端基金借款，並請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提出具體還款計畫一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以達成 2025 非核家園計畫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邱議瑩　　蕭美琴　　邱志偉

2、

關於地方發展基金 106 年業務計畫提及，將主動協助偏遠鄉鎮或天然災害受損之地方產業發展：針對偏遠鄉鎮或災後重建需求迫切之地方鄉鎮與部落產業，提供適時、適地、適質之輔導，以加速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產業經營之永續成長。然 105 年天災不斷，先是於年初發生寒害，重創農漁業，而下半年的莫蘭蒂颱風及梅姬颱風，更造成高雄市民宅、公共設施及農業設施嚴重損失，至今仍未完全恢復，也影響災區之經濟產業發展。請經濟部就地方發展基金如何協助、輔導災區恢復產業發展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3、

關於地方發展基金 106 年業務計畫提及，將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建構創新服務環境。北高雄有許多知名景點，例如：小崗山風景區的「崗山之眼」園區、極具發展觀光漁業、遊艇休閒觀光潛力的興達港、國際級的茄萣濕地，以及豐富空軍歷史文化、航空教育資源並兼具航太產業發展的岡山地區等。北高雄具有充沛的觀光能量，惜欠缺整理規劃，請經濟部研議將北高雄地區納入「南部國際休憩服務場域示範點」計畫，於 2 個月提出可行性

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4、

國防部長馮世寬部長於本月 2 日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泉崗毒品案進行專案報告時表示，根據國防部所統計之報告，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確陽率分別為 4.66%、0.41%、0.18%，皆高於國防部 0.08%。而經濟部篩檢 15,658 人，確陽數 28 人。經濟部表示，其中 2 人為中油人員，經複檢呈陰性反應，其他 26 人為台電外包人員。台灣毒品問題近乎失控，在打擊毒品以及防治上，政府部門以及國營事業有領頭之責任，此次國防部所出示之數據，顯示相關國營事業在人員管理以及毒品防治教育上明顯不足，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週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5、

有鑑於近年來台灣各縣市工業用地炒作亂象頻傳，許多投資客在炒作住宅以及農業用地後，轉移目標至工業土地，大肆炒作，哄抬價格；而早年計畫擴廠的中小企業主，看到土地增值利益遠高於自己投資新生產線的獲利，亦把融資取得的資金轉為土地投資款，專心於擴大獵地規模，搶賺土地財，全台炒作工業土地的歪風因而愈吹愈盛。工業用地炒作之結果，使得有心投資之企業買不起地，整體產業投資停滯，影響經濟發展；然而，經濟部至今卻仍舊提不出有效的解決方案，放任工業用地價格持續失控，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研擬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6、

根據台電公司原本的規劃，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應該分別在 102 年與 104 年底前就要正式商轉，並開始接收各機組用過核子燃料；然而，核一廠部分，102 年 6 月 28 日函請經濟部核轉新北市政府申請水土保持竣工檢查，但因水土保持竣工事宜多次與新北市政府溝通未果。根據本席瞭解，本週四將再次協調水報相關事宜。核二廠部分，則是在 104 年 11 月 6 日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予新北市政府審查後就未有進展。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賸餘貯存量為 9 束、7 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則為 34 束及 10 束，上述 4 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 100 束至 180 束之條件。顯見燃料束存放問題之嚴峻，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週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7、

有鑑於台電去（2016）年就曾向行政院提報核四轉型計畫，規劃將原廠改建成火力電廠，但

礙於在當初廠區是以核電廠土地徵收，需進行「地目變更」，以致於該廠後續計畫延宕至今；然而，對於核四後續計畫，行政院至今未有明確方向，放任核四資產閒置，行政院應儘速思考核四廠之未來規劃，倘若允許台電之核四轉型計畫，蓋火力電廠，就應儘快解決土地問題。如不允許則應儘速提出其他使用方案，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研擬核四廠轉型方案，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8、

本委員會蘇委員治芬等人，鑑於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皆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明文列舉之再生能源，然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卻未在附帶條件內將該等能源納入使用或許可範圍，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可知，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皆屬於該法所稱再生能源，應無疑問。

二、惟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中，竟就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中，排除以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之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亦即，將生質能排除於各種使用地容許或許可使用之範圍外，形成差別待遇。若站在我國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之立場出發，上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之附帶條件顯有扞格之處，實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之發展。

三、綜上，本席要求再生發展能源設施主管機關經濟部應協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應以及各種使用地之目的使用主管機關檢討修正此等不合理之處，將生質能、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納入各種使用地容許或許可使用之範圍，以貫徹我國發展再生能源之政策目的。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9、

因應未來核能發電量大幅減少，為累積提撥金額足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應審慎評估核後端基金之提撥率。經詢問台電公司，該公司表示目前正在檢討計算公式，可能會改由台電另外編列預算提撥方式處理，但其預算經費來源尚未明確。爰建請台電公司儘速就經費來源之規劃

，於一周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10、

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台電公司推動執行核電廠如期除役、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蘭嶼低階核廢料遷出與核四資產利用最大化，並辦理環保高效率火力電廠更新、再生能源發展等，以求我國能源轉型兼顧永續環境與穩定用電。台電公司已於去年 8 月啟動核一廠除役專案小組，除役計畫書正進行審查，其餘核電廠除役工作也將如期規劃辦理。爰此，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完成計畫書審查工作，並於審查完一週內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11、

針對台電公司向核後端營運基金借款達 2,500 億，佔該基金總額近 80%，但該基金係為用於核能發電後端業務所需，尤其近年來各處核電廠即將陸續除役，所需經費必然大增，卻未見台電公司明確提出具體還款計畫，造成可能財務風險。爰建請台電公司儘速就歸還借款之規劃，於一周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12、

針對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濟部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微型園區，解決業者長期以來合法用地之取得。有鑑於台糖雲林北港糖廠亦規劃為微型園區，然其用地之取得尚存阻礙，如租金等，經查台糖公司目前正針對土地租金進行檢討。爰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以求土地取得問題完善解決，於一週內將書面資料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13、

有關行政院推動「一縣市一河川計畫」亮點計畫，經濟部將投入 100 億元，選擇全台 43 條河川、排水系統、海岸、滯洪池予以改善，希望能達到一縣市至少有 1 條河川建設為休閒遊憩親水區，擬從改善水質及景觀改造著手。目前經濟部已選定四處示範據點，分別位於台中、彰化、雲林，南部目前沒有任何河川納入示範計畫。北高雄阿公店溪為北高雄主要河流，更是重要的灌溉渠道，沿岸人口密集，是居民休閒的好去處。由於阿公店溪連結上游阿公店水庫風景區及出海口紅樹林保育區，頗具休閒、生態觀光價值，過往阿公店溪水質雖受到污染，但經整治後已略有改善成效，但仍需加強水質淨化、沿岸景觀改善以及增加親水互動設施。請經濟部研議增加阿公店溪納入一縣市一河川點示範據點，於 2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陳明文　　高志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富豐：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案有修正建議，第二行「爰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不應再向核能後端基金借款，並請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提出具體還款計畫一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其中「提案要求台電公司不應再向核能後端基金借款，並……」這一段文字刪除，已經獲得蘇委員的同意。

主席：哪一段？

蔡執行秘書富豐：修正成「爰建請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提出具體還款計畫，於一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洪處長玉芬：（在席位上）第 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洪處長玉芬：（在席位上）第 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洪處長玉芬：（在席位上）第 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洪處長玉芬：（在席位上）第 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6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建議把「二週」改為「一個月」。

主席：第 6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7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建議把「一個月」改為「三個月」。

主席：第 7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洪處長玉芬：（在席位上）第 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8 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9 案最後一行文字，建議把「一周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第 9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10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把「一週內」改為「一個月內」；「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改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已經獲得蘇委員的同意。

主席：第 10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

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富豐：第 11 案最後一行文字，建議把「一週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第 11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第 12 案倒數第二行「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把「中小企業處」的文字拿掉，由部裡邀集相關單位協商；最後一行文字「一週內」改成「二週內」，我們也跟蘇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第 12 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

洪處長玉芬：（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第 13 案通過。臨時提案處理完畢，我們在陳委員超明質詢完畢後休息，到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主席（邱委員志偉代）：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經濟部部長，上星期六有反核大遊行，是三一一年度大戲，他們提出七大要求，我看你現在也是很頭痛。為了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的要求，大概明年開始就要慢慢啟動所謂核能電廠除役計畫，主要要執行除役計畫的核後端基金，一部分來自於核能發電每度提撥 0.171 元，現在問題來了，核一廠也是實質停役了，還有些歲修，今年度整個核能發電比起去年，兩年差起來減少了 26 億多千度。

簡單講，因為核電減少，這個核後端基金的收入也跟著變少？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是，如果按照原來每度提撥的經費不變的話，收入是會變少。

高委員志鵬：這個基金變少了，提撥的方式會變動嗎？

李部長世光：會，目前是改用年金的方式提撥。

高委員志鵬：固定提撥？

李部長世光：是。

高委員志鵬：現在問題來了，連使用綠電跟火力發電或其他發電方式都是要一起負擔，即電又全部混在一起了？本來是核能發電一度提撥一定比率，現在又變成全部混在一起了，就會變成我想辦法去做綠電，結果我也要提撥這樣的基金進去，這樣子的話公平嗎？但我知道你不這樣做的話，錢根本不夠，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就像我們現在用綠電認購的話，我們提撥的經費也是用來提供整體的建設。

高委員志鵬：好了，部長，我相信這是不得不的作法，但我現在不是在嫌錢太多，剛才也有很多委員詢及報載核能的除役不是原來估的三千多億元，而是要到 6,200 億元，當然你一直澄清說這件事還沒有確定云云，但你也不敢說不需要這麼多。

李部長世光：現在還沒有數字。

高委員志鵬：很多人是質疑為何數字越變越多，本席反而想問，這個經費到底夠不夠？剛才有委員提到英國的除役局，我知道台電的朱董事長今年 2 月也去參訪過該局，整個英國核能的除役當

然有一定的經驗及 performance，更重要的是，你知道英國除役局目前每年編多少的經費？

李部長世光：每年 1,100 億元的經費，但他們有 11 個廠。

高委員志鵬：1,150 億元，可是就臺灣來看，如果我們估得緊一點、落在 2025 年的話，距今才 9 年，你用 6,000 億去算的話，大概也是六百多億而已。

李部長世光：對。

高委員志鵬：而且這還是估算到 2025 年，你們也不可能在 2025 年之前就全部做完吧？如果把時間再拉長一點，相對地，經費就更少了。如果再多個 10 年的話，等於只剩下 300 億元。

李部長世光：是。

高委員志鵬：他們有這麼多的經驗，而且是少數擁有核燃料再處理技術的一個國家，甚且都要投入 1,000 億元以上，臺灣現在每年只編人家一半的預算，如果時間拉長，可能更少，到底是我們的技術比較好，還是我們的安全標準比他們低？

李部長世光：他們有 11 個廠，我們沒有這麼多廠，此其一。其次，他們有核能再處理的工廠，我們不允許有這樣的設備，所以那部分的成本沒有算在內，我們只有貯存的部分而已，但相對設施還要再建置。

高委員志鵬：在相關的除役方面，希望部長一定要要求台電，不要只是參訪而已，要真的去學習他人的經驗，除役的工作應該要視同作戰的標準來看待。

李部長世光：是的。

高委員志鵬：另外，非核家園當然是我們揭櫫的一個標準，希望能在 2025 年達成，但我們也知道它是一場很艱難的戰役，很多的配套措施都缺一不可，就像電業法的修正，其實只是一個開端而已，接下來的配套才更重要。

李部長世光：是。

高委員志鵬：未來大概有兩個隱憂，在綠電先行的策略上，讓再生能源業者可以有代輸、直供的兩種選項，問題是饋線成本這麼高，直供服務的門檻就會提高，除非用戶就是要用綠電而願意花錢，所以他願意負擔這筆成本，又或者廠商的資本充足，否則本席是很擔心會有多少人選擇直供，經濟部有沒有討論過這些問題？即對於鼓勵、提升這些業者的意願上有何其他政策？當初在立法說明中有提到，開放轉供業務，輸配電業尚須擬訂電力調度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以確保對所有的發電進行公平調度。此外，亦需完成代輸費率訂定。請問，目前代輸費率訂定的進度是如何？

李部長世光：現在正在擬訂當中，我們希望在 3 個月內完成這部分。

高委員志鵬：現在起算 3 個月？

李部長世光：對。

高委員志鵬：如果連費率這個遊戲規則都還沒有定，大家很難做打算。你們到底是要採一部分補助還是協調去做一些……

李部長世光：您剛才提到饋線、需特別處理的部分，我們已經在擬訂了。按照時程來講，係總統公布之後的 3 個月內，並非今天起 3 個月內。

高委員志鵬：所以已經快到了？

李部長世光：4 月 20 日。

高委員志鵬：所以 4 月 20 日費率就會出來？不會耽誤吧？好，我們會注意這件事。另一個隱憂是，如果台電躉售制度一樣存在的話，本席實在擔心即便政府開放了這樣的銷售型態，執行上還是會很困難，每個業者會認為自己乾脆還是把電賣給台電好了，所以，這樣的代銷、直供，到最後會不會變成是畫大餅而已？部長有沒有把握？台電可以有多少的業務量？

李部長世光：代輸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你們到底有沒有檢討過，如果台電的躉售制度持續存在的話，到底會不會造成影響？我們不希望綠電先行變成綠電先死。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除了在研擬代輸及直供的相關費率之外，也積極跟地方政府合作規劃讓代輸與直供後續的業務能夠發生出來。沒有錯，委員剛才講的躉購費率確實會影響狀況，但我們現在在溫室氣體管理法裡面也有一些對於直接使用綠電的要求，這些都會搭配著一起做後續代輸及直供業務的推動。

高委員志鵬：當初在修法時，本席就堅決主張一定要開一條路讓縣市政府可以進來，縣市政府可以進來的話，就一定程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它去協調地方的廠商或提供一定的優惠，一定比你們個別的分公司去做有效，試想，一個地方縣市首長幫你們去喬事情，一定比你們在該縣市的經理更有力吧？

李部長世光：是，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所以當初這個方向是對的。

李部長世光：對。

高委員志鵬：希望你們對整個制度要去做調整，包括躉售制度的費率或其他誘因，請一併考量進去。

李部長世光：是。

高委員志鵬：最後，根據麥肯錫全球研究所的最新分析報告，2035 年潛在能源包括太陽能及風力占全球供應比重將從 4%大幅攀升到 36%，可想見這是多大的商機。

李部長世光：是。

高委員志鵬：估計將會有數千億的產能。另外一個數據是，全球風速最快的前 40 座風場，臺灣海峽占了幾座？

李部長世光：前 20 名的話有 18 座在臺灣，至於前 40 名的話，我就不知道了。

高委員志鵬：其實有 39 座，重點就是說我們有這個優勢，現在因為缺乏整合，我們就少了議價的能力，是否就請部長去檢討這些軟體及廠商的整合，既然我們有這麼好的優勢在，如何促成這些廠商不要削價求售，要有整體的議價能力，學者們有這樣的看法，這部分是不是請部長一併注意？

李部長世光：那天我們做整體規劃時有討論到這部分，我們會處理。

高委員志鵬：這部分再請部長多加注意，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都詢及關於核後端基金之前的評估跟最近媒體披露的消息。首先，我要跟部長說的是，去年 3 月時，針對核一除役的估算費用，我請台電提供細部資料，他們估計核一除役需要 182 億元，我在經濟委員會詢問，這樣會不會低估？那時候他們跟我說絕對不會低估，他們都是按照以前國外電廠除役的資料計算。2007 年他們評估時是以參考文獻 Vermont Yankee Nuclear Power Station 計算，估出來的數字約為新臺幣 218 億元，如果以此作為 baseline 的話，2012 年時人家的評估就已經提升到 308 億元了。所以去年我就非常懷疑，我們對於核後端的評估，包括除役的費用是不是低估了？不過今天部長也否認金額會攀升到超過 6,000 億元，然後細部的資料要等 3 個月後才會精算出來。按照規定，我知道台電在去年 5 月時有提過一次，9 月時被經濟部退回要求重新估計，請問 9 月之後台電有沒有再提出到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部分我請蔡副總回應一下。

主席：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富豐：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部裡認為我們應該跟最終貯存搭配好，這樣重估就不一樣，而且過程中又有室內乾貯、集中式貯存場等等的要求，所以結果一直在變，現在大概已經定案了，我們最近會估出來。

黃委員國昌：最近你們就已經估出來，然後要送給經濟部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下個月會送。

李部長世光：不是，現在是因為中間有太多種情境的調整，他們的報告被部裡退回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希望他們就不同情境做分析，因為現在這些情境愈來愈明確，在這樣的規範下我們才讓他們提出報告。

黃委員國昌：剛才部長說去年 9 月經濟部將報告退回之後，台電按照不同的情境做重新估算，請問在 11 月時你們有沒有提一個核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規劃報告給核後端營運基金會？

蔡執行秘書富豐：那是室外乾貯第二期改室內的部分，這部分有報到後端基金會。

黃委員國昌：核後端營運基金會 11 月開會的案由三，也就是核後端營運費用重估規劃報告，那個報告只有乾貯的部分室外改室內，其他的部分統統都還沒有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對，應該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那天台電董事長到我辦公室的時候我有問他，他說估起來大概四千多億元，不論現在是提升到四千多億元，或是那個經濟部及台電都認為不準的媒體所洩漏的數字，都沒有關係，請問就不夠的部分，現在提撥的計畫是什麼？還是要等到精算報告出來後再一併處理？

李部長世光：按照整體估算，提撥方式若以每度電提撥是不夠的，所以我們現在提出的方案是改用年金的方法處理，就是以每一年提撥多少錢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國昌：這些錢的經費來源是什麼，從國家預算裡支應嗎？還是從台電其他地方來？

李部長世光：是用台電的電費收入處理。

黃委員國昌：是算在全部電費的收入裡面，不管發電的來源，全部攤到所有發電數裡收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提撥經費的來源當然是從台電電費的收入，至於收入的來源是包括全面性的，剛才委員關心的應該是電價的反映為何。

黃委員國昌：是。

李部長世光：我們上次有做過一個估算，請能源局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立法院在 104 年 1 月 28 日核定的電價公式有把核能後端處理的經費反映在電價上，其處理方式是以每一度電提撥多少元的方式處理，105 年反映在電價上的部分每一度電是提撥 0.37 元。如果未來台電對於核後端的處理不用每一度電提撥，而是用年金的方式，我們目前正在做電價公式的研擬，可能會比照 104 年 1 月 28 日立法院核定的電價公式，也讓它能夠反映在電價上。

黃委員國昌：到現在為止這件事情都還沒有定案？

李部長世光：年金的部分定案了，但是電價公式要如何計算等……

黃委員國昌：對於電價造成衝擊與影響的結果還沒有出來？

李部長世光：對，最後的數字還沒出來。

黃委員國昌：最後，針對核四廠的部分，我去年有問過你們接下來要如何處理，台電初步的構想有蓋核電博物館、改成燃煤火力發電，除了這兩者之外還有沒有評估其他可能性？

蔡執行秘書富豐：各種評估方案我們都會考慮。

黃委員國昌：從我上次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關於核四後續迄今其實已經超過半年的時間，現在這個評估是由誰進行？

蔡執行秘書富豐：由台電做各種選項初步的評估。

黃委員國昌：初步評估報告何時會出來？因為你們在 2015 年時把它改成其他類型的電廠，11 月時已經有提出一次報告過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現在我們積極在處理燃料出去的問題，這是其中一項，其他比較具體的方案我們預計在今年 6 月陳報。

黃委員國昌：你們預計今年 6 月評估方案出來之後，接下來要如何進行？我更具體的問，你們重不重視當地居民的意願？打算在什麼階段反映進去？因為這似乎不應該由台電自己進行內部評估，然後由經濟部自己就決定的事情。

李部長世光：不會，現在的設計是台電提出後就到部裡審定，審定後送到院裡，因為院裡現在是交由永續會的非核家園小組……

黃委員國昌：所以要到行政院的階段當地居民的意見才有可能被反映嗎？還是在更之前就應該去做這樣的工作？

李部長世光：我們在更之前就可以跟當地居民做進一步的溝通。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件事情我質詢了好幾次，也經過好幾個月，每次得到的答案都是還在評估。關

於接下來你們會透過什麼樣的方式進行評估，過程有哪些人參加，在地居民的意見什麼時候納入等等，這些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的計畫，否則會一直在原地踏步。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我，不管是在經濟部或是要到行政院跟台電會商，接下來你們整個評估的時程、參與的人以及當地居民的意見何時評估這件事情，在會後可以書面回覆給我？

李部長世光：好，但是我們要一點時間，因為這幾天我們還在重新調整。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已經等了好幾個月，每次到這裡來問這件事情得到的答案都一模一樣，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因為這會牽涉到在地居民的權益以及整個東北角未來發展的問題。我希望台電進行這個評估時不是自己關起門來做，在地居民的意見也非常重要，你們愈早納入在地居民的意見，之後在計畫的推行上才會愈順利，你們不要自己先定案了之後才要去在地溝通、協調，到時候可能會引發反彈，若是大家認為在這個過程中意見沒有受到尊重，問題會變得愈來愈大。

李部長世光：是，其實那個部分我們一直在溝通，不僅只是電廠的進一步處理，還包含補償金等等，不論是您或是蘇委員對這部分也都有提出要求，所以我們在過去這段日子中也一直持續在做溝通。

黃委員國昌：謝謝部長，會後請將資料提供給我，你們需要一點時間我可以理解，但是關於整個流程與在地居民參與的時間點及階段，我希望經濟部可以有更好、更完整的規劃。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謝謝部長在剛剛延長的時間裡把我的質詢也放上去了，這部分我就不再贅述，我單純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來向您請教。首先請教部長，到底是哪一個法律規定要設置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長，我發現你對這個議題真的很不熟悉。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電業法。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就是在今年 1 月才通過的電業法，可是這個基金是何時成立的？1987 年就成立了，所以基金成立在先，甚至還訂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但它真正的法源卻是到今年才制定。如果程序倒過來，是先有法源，然後才訂定收支保管辦法，最後成立這個基金的話，今天的問題不會這麼多，大家也不用花這麼多時間一一挑出這個基金的毛病，部長認為有道理嗎？

李部長世光：過去是在行政院所訂定的特種基金運用辦法裡訂的，但它不是法律。

蘇委員巧慧：但是那不是法源，既然現在已經有法源，電業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明定：未來後端營運費用的計算公式及繳交期限等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就是貴部。請問你們何時可以訂出此辦法？又是最近要研議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我請能源……

蘇委員巧慧：不用再請別人了，部長儘快好嗎？3 個月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大概需要 6 個月。

蘇委員巧慧：好，我們會嚴格追蹤這個期程，雖然我認為這麼重要的事情應該加快速度進行，既然你已經說了 6 個月，請列入紀錄。

就您提供的資料，這個基金到今年 2 月底台電一共累計提撥了 2,445 億元，同時它貸給台電高達 1,833 億元，換算起來，台電每提撥 4 元，它就會借回給台電 3 元。部長，這是什麼意思？

李部長世光：因為當時基金的總數超過每年度營運所需要的錢，這筆錢放在那裡是不孳息的……

蘇委員巧慧：你們後面還有一個說法，如果以較高利率貸給台電，會有較高且穩當的收益。所以你的意思是，這筆錢借給台電是還想從台電那裡賺取利息，而且還要收比較高的利率嗎？我從常識的角度來看，台電要跟你借錢表示台電有需要，同樣都是政府單位，為什麼你們要做高利貸？為什麼要獲得比較高的收益，讓有需要借錢的台電用這樣的利率來借錢？反過來說，如果台電不需要這些錢，難道這是帳面的遊戲嗎？光是這一點我就無法理解這是什麼樣的制度，難怪過去立法院會要求借貸台電的比例應陸續降低。部長，這是一個不適當的作為，你們正在研議改善中，對吧？

李部長世光：是。

蘇委員巧慧：這又是你們在研議中的事項。

李部長世光：對，而且那是大院的決定，所以我們已經開始在做這部分的處理。

蘇委員巧慧：一樣，速度要快，不要只有研議。接下來我就數額的部分和您討論，台電說在民國 114 年（2025 年）前要足額提撥這項基金，你知道為什麼是這年嗎？

李部長世光：因為非核家園。

蘇委員巧慧：對，而且核三廠在這年的 5 月中旬要停役，所以這本來就是它該提撥的最後一年。請問足額提撥的「額」是多少？

李部長世光：我們在 3 個月內會提出整體……

蘇委員巧慧：就是你剛才說坊間有各種說法，從 3,000 億元、4,000 億元、5,000 億元，甚至到 6,200 億元，這個你們還沒有定案的方法，你們 3 個月內會提出這個數字，對吧？

李部長世光：是，然後再以年金的方法處理。

蘇委員巧慧：因為你們還沒提出，我就假設一個平均數 5,000 億元，你現在說這個基金到年底會有 3,500 億元，而我們預估要有 5,000 億元，所以有近 2,000 億元的差額，可是台電還借了 1,800 億元，這樣計算下來是將近 4,000 億元，要在 8 年內還完，也就是 1 年要還 500 億元。部長剛才說現在要用年金的制度等等，請問這樣 1 年湊得出 500 億元嗎？今年台電一共拿出 101 億元，如果我們的目標是一年 500 億元，你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你們在研議中的方式有把這個數字納入嗎？

李部長世光：「研議」是哪個研議？

蘇委員巧慧：我不知道，你們研議太多事情了，我剛剛坐在這裡 30 分鐘，你們統統都在研議。

李部長世光：如果研議出來如同委員所說需要 500 億元這麼多錢的話，那麼年金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這不是我說的，這是我依據你們的資料推算出來的，剛才我有哪個部分計算錯誤嗎？

應該沒有吧！

李部長世光：差 50 億元。

蘇委員巧慧：50 億元你看起來應該微不足道吧！方向應該是正確的吧！你們就是差了 4,000 億元，而且 8 年要完成這個洞，所以每年是 500 億元。

李部長世光：每年 500 億元裡面的 1,800 億元是長期借貸的部分，那個部分會逐步歸還。

蘇委員巧慧：難道他們不用在 8 年內返還嗎？

李部長世光：不用，現在的設計是到借款年限會歸還。

蘇委員巧慧：他們多少年會還完？借款年限是什麼時候？

李部長世光：有的是 10 年，有的是 20 年。

蘇委員巧慧：原來台電借錢可以借這麼久。

李部長世光：一般企業貸款……

蘇委員巧慧：可是這個費用不就是除役的費用嗎？如果除役需要這 5,000 億元的費用，為什麼台電可以拖這麼久不用還？

李部長世光：基金進來之後不必當場用完……

蘇委員巧慧：總之，我們設立這個基金的目的是因為除役需要錢，我們希望政府有足夠的錢來因應除役這件事情，所以希望部長可以儘快進行所有研議中的事項，並且提出報告。我希望今天的紀錄不但能夠清楚，而且能夠公告社會以昭公信，因為大家都在關心這件事情。平常我在教文會只能就原能會做質詢，今天我特別想請教部長，這個基金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有一個項目是「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目標達成率是 99.3%，不是 100%，請問為什麼差了 0.7%，是差在哪個項目，所以核一廠乾式貯存興建計畫沒有達到 100%的達成率？

李部長世光：因為它已經建置完成了，可是我們水保的執照……

蘇委員巧慧：就是差了一個新北市的水保計畫？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統統都好了，就差一個水保計畫。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巧慧：好，部長，這個雖然看起來只有 0.7%，它難道不是致命的 0.7？

李部長世光：是，它是致命的 0.7%，但經費的執行，……

蘇委員巧慧：這根本就等於是 0 了！如果這部分無法協調過關的話，這件事情等於完全沒有，所以它不是 99.3%，而等於 0。

李部長世光：對。

蘇委員巧慧：我們平常對原能會僅能質詢它監督力不力，但在這部分，經濟部還是要負很大的責任，部長同意吧？

李部長世光：經濟部在執行這部分時，整個建置與相關設備是我們目標達成率的計算內容，新北市表示，如果我們最終貯存場決定的話，水保執照就會出來，但目前是最終貯存場的部分……

蘇委員巧慧：我的意思是要提出解決的方法，經濟部應該要提出解決方法吧？

李部長世光：我們就在做最終處置的選址。

蘇委員巧慧：我還沒有問到這部分，時間的緣故就不問你這麼難的，經濟部加油，我們都期待 2025 年能夠真的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謝謝部長。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有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5 年度的預算是 3.95 億元、106 年度 2.97 億元，減少 1.05 億元，減少的原因為何？在你們的報告中指出，每年補貼虧損大概約 3,000 萬元，主計總處認為這樣子不划算，你們就同意接受主計總處的意見，把預算縮減了，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部分是在做基金的整合，細節我請中小企業處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地方產業基金大概將在明年度與中小企業基金合併，我們……

陳委員超明：在合併以前，你們就把預算減少了，本席今天為何會詢及這個問題，你們大概都不瞭解，這些都市的立委看的是大錢，我們這些縣市、鄉鎮市的立委看的是小錢，其實這個基金幾乎都是農業縣市在使用，你們說要愛護中小企業、照顧微型企業，所以就把這筆預算刪減，這樣對嗎？你們應該據理力爭，而不是說把要轉型的基金先刪減，不然你們把中小企業的預算刪減一半再移過來，我是在替地方發聲，所以你們這樣做是本末倒置嘛！

李部長世光：我們其實很重視中小企業，因為……

陳委員超明：當然，中小企業是微型企業。

李部長世光：是，這部分是因為我們在做基金整併，就把它跟中小企業基金做整併。

陳委員超明：我是說在整併之前，你們就不應該減列預算，你們減這部分的錢做什麼？。

李部長世光：因為對於該計畫的額度，過去的評審中被認為全面性的推動還不如推亮點的策略，……

陳委員超明：就算是亮點的策略，就把它保存下來，亮點多一點嘛！

李部長世光：亮點多一點時，……

陳委員超明：總之，你們是做假的，我不承認你們的講法，因為我來自基層，很瞭解地方產業的需要。

李部長世光：是，那個有一部分的錢就不需要從這個基金支出。

陳委員超明：你是說我們可以再從別的基金要錢就對了？

李部長世光：不是，相關的輔導措施是從不同的基金來支出。

陳委員超明：本席看到這個是非常不滿，你們的預算都增加了，卻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刪減掉，包括裡面的很多計畫，雖然你們從普及策略做到亮點計畫，但你們輔導了那麼久，亮點計畫應該已經很多了，你要堅守崗位，而你把這個基金減列就是怠忽職守，我替地方發出很不滿的聲音，並且強烈抗議。

李部長世光：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瞭解就好，不用強辯。二點多億在你們的基金預算內算是很少的，我現在才知道經濟部長很好當，這些基金等於是你的金庫，加起來有三千多億元，坐這個位子很爽耶！

李部長世光：不會，有任何人喜歡的話，我都可以讓出來。

陳委員超明：什麼「有任何人喜歡」？你承擔下來了，怎麼可以講這種話？要是讓總統聽到你說有也無所謂、沒有也無所謂怎麼辦？我們的經濟怎麼會搞得好？

李部長世光：沒有，我們在全力以赴，因為您剛才說部長很好當，我就說其實不好當。

陳委員超明：在這個經濟作業基金裡面，有關工業趨勢部分，部長，我們缺工缺土地，兩稅合一的話，為什麼工業區的土地不能賣？因為稅增加到很高。

李部長世光：是。

陳委員超明：現在要投資工業區土地的成本太高了，所以廠商到底是要租、買還是如何，其實對舊的工業區你們要去想一套辦法，譬如增加容積率、獎勵的辦法，兩稅合一的話，設法不要讓土地成本增加等等，你們現在都沒有想出一套辦法。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其實已經在處理，兩稅合一之後，地價稅增加的部分，我們已經做了一些處理，跟科學園區做平行的……

陳委員超明：不但是科學園區、私人企業，你們現在要開發任何的工業區等等都非常困難，幾乎不可能。

李部長世光：是。那是土地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在原有的地方往上發展嘛！

李部長世光：容積率的增加也是我們要去處理的。

陳委員超明：我認為你們要加強這部分，本席接到民間反映，你們天天在講，但也沒有成果出來，很多人想要賣，一想到土地增值稅要增加那麼多、根本不敷成本都卻步了。

李部長世光：那個增值稅不是今年才突然間提升，而是過去三年都沒有……

陳委員超明：先點到為止，因為主席很保護你們，委員發言只有 8 加 2 分鐘，時間實在很短，但是，主席，我剛才對你有通融，你也要通融我。

李部長世光：您如果有任何垂詢，我們可以事後跟您說明。

陳委員超明：其次，有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我也覺得很怪，現在的收入大概 2,900 億元，今年底大概是 3,500 億元，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三千多億元。

陳委員超明：台電借了 1,800 億元。

李部長世光：對。

陳委員超明：而台電目前獲利約五百多億，是要把錢先還給誰？台電現在到底是有負債還是有盈餘？

李部長世光：台電年度盈餘超過它的……

陳委員超明：我是說整年度到現在為止，年度盈餘部分，我知道你們去年度有五百多億的盈餘。

李部長世光：對，所以撥到電價平準基金去。

陳委員超明：核後端基金要除役，台電又借了 1,800 億元，以後要怎麼還？這中間牽涉到一個問題，你們說要廢核、要減碳，又要環保、又要不缺電，你一直講今年不缺電，明年電價會不會上漲？還是你打算做到今年為止？我告訴你，電價一上漲，你這個部長的位子不保啊！難怪我現在聽你講話的意思是，明年度的電價一定上漲，所以你能做多少就做多少，任期多長就多長，反正任期結束，明年電價上漲後，你就喊 bye-bye，不是你的事情了！

李部長世光：政務官的留任與否不是我自己決定。

陳委員超明：其實你心中已經有打算了。

李部長世光：沒有打算。

陳委員超明：今年不缺電，明年漲電價，你就準備說 bye bye 了。

李部長世光：我們整體的計算……

陳委員超明：部長，現在很多人對太陽能的發電都持保留的態度，我接觸的很多廠商都說，現在電價很好，先撈就對了，但很多人已經很擔心它的後遺症。要做到將近 20%的替代能源時所要花費的成本要多少？你這一邊缺錢，另一邊的錢又用來穩定電價，到時候能不能平衡？還是說台電的財產多、什麼都不用怕？

李部長世光：台電的財產沒有多少。

陳委員超明：台電的財產是多少？

李部長世光：如果我們再把核後端基金除役，……

陳委員超明：總共有幾兆？

李部長世光：資產總額部分，我現在不太記得。

陳委員超明：現在負債多少？

李部長世光：負債加進去的話，八百多億吧。

陳委員超明：你這邊就已經借了 1,800 億元。

李部長世光：但它有盈餘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盈餘部分現在要拿去穩定基金，

李部長世光：台電現在的累積虧損是 930 億元，它的借款是它營運資金的一部分，跟它的累積虧損是兩件事，這是從……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營運資金，因為一定是要有錢在公司，但虧損是事實吧？

李部長世光：對，累積虧損放在損益表，另外那部分是放在資產負債表內，兩者是不一樣的。所以，整體而言，台電的總資產是 1 兆 9,000 億元。

陳委員超明：部長，以你的經驗來講，今年保證不缺電嗎？

李部長世光：現在的分析是如此。

陳委員超明：那你還是不確定嘛！

李部長世光：我們現在規劃……

陳委員超明：所以說你的答復都模稜兩可，你說「現在的分析」，就跟你們常說「我們都在研議之

中」一樣。所以，即使台電家大業大，但卻沒有為了公司的經營在好好努力，像是核能發電後端計畫還要研議六個月，我要是台電董事長，我就天天研究，從頭到尾去研究一旦廢了核電廠之後要怎麼應變，結果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研究出來，你們是在打迷糊仗，其實左手、右手都是你的錢，你這樣是把錢流來流去。

李部長世光：不是，跟委員報告，第一，我不是台電董事長，不過，我倒是可以替他回答，那部分台電是一兆九千多億元，整體運算時，它之所以不能立刻把數字提出來，係因有不同的處置規定，那並不是台電自己能夠決定的，因為事涉經濟部及原能會對這部分的整體規劃，同時，也跟當地不同電廠鄉親……

陳委員超明：好了，明年會不會漲價？

李部長世光：關於電價的成本，國際燃料的成本是最大的百分比，當最大百分比是從那部分去計算時，就是我剛才說的我們電價……

陳委員超明：國際燃料成本下降的話……

李部長世光：最近是在跌價，不過沒有人瞭解那部分，如果我可以知道，就可以替國庫賺很多錢。

陳委員超明：你當經濟部部長，應該要洞燭先機，別人不曉得……

李部長世光：我們即使有做也不能講。

陳委員超明：好。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怡潔、賴委員瑞隆、李委員彥秀、廖委員國棟、鄭委員天財、賴委員士葆、林委員德福、曾委員銘宗、鄭委員運鵬、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歐珀、呂委員玉玲、陳賴委員素美、劉委員世芳及林委員俊憲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經濟特收基金，因為很多東西都跟錢有關，像現在的再生能源基金其實是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做更多的事情，甚至在社會和生態面也應該能夠有一些影響，我們經常在說「永續發展」，「永續發展」有 3 個立足點，一個是經濟、一個是生態、一個是社會，在過去大家都會談到有關非核家園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像屏東有養水種電，然後我上次也有聽到風力發電現在也都緊鑼密鼓的在進行中，像這樣子利用養水來種電或是要在海上做風力發電的這個部分，因為蔡總統也說以後可能可以在海上看到很多很多的風力發電機，那我們就要請教這方面的開發單位，也就是經濟部，它對我們社會或是生態方面的影響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做這樣子的一些研究呢？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離岸風電這部分是有政策環評的，所以那個部分就會針對景觀跟生態影響做評估。

陳委員曼麗：可是事實上我自己也參加過很多次的環評，我覺得那個環評其實是有點簡陋的，所以

如果要做比較完整的研究，經濟部這邊可能要更加主導，包括它是不是全面性的？還是說它的區塊就只是一點點？因為如果是政策環評的話，有些時候它可能會稍微小一點，所以我在這邊要再提醒一下，既然我們有這麼多的再生能源基金，那我希望這部分就要能夠有更深遠的影響，免得到時候居民抗議，大家又覺得是放在不該放的地方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部長再加強一下。

李部長世光：好，這個問題我是不是也可以請能源局局長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曼麗：好，請簡短一點，因為我發現時間跳得好快哦！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整個再生能源的設置，尤其是離岸風力發電的設置，事實上我們會做構面比較大的政策環評。政策環評完成之後，個別投資計畫也會做環境影響評估，這一塊是我們在這方面的落實。當然，要怎麼跟地方有更進一步詳細的討論？在共存、共榮的發展底下，我們願意依照委員的方式來跟地方做更進一步的溝通跟協助。

陳委員曼麗：好，這個部分一定要注意。當然，新的能源包括地熱，我們現在是希望西元 2025 年的時候淺層地熱能夠達到 150MW，但是關於先期的探查、地球科的整體調查、還有探勘井的部分，像這樣子高風險的資料，過去可能都是地調所或是中油這邊才會有這樣的資料，但是這些資料是不是足夠？過去做的功課到底是夠還是不夠？所以整體的探勘這部分還是很重要的。我看了一下，我們地熱發展研究的推動在民國 106 年只有編列 9,600 萬元，如果是以現在整體 138 億元來說，它占的比例非常非常的小，只有 0.7%，這樣的比例是不是表示我們在地熱這部分好像不是很想要去發展？因為如果我們在這方面做的功課不夠的話，後面就比較沒有辦法可以去做這樣子的推動，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再做一點加油呢？

李部長世光：能源局負責的是淺層地熱的部分，其實過去 30 年來我們一直有在做這個部分，包括示範電廠的建置，但是以臺灣整體的地層分析來看，深層地熱才有足夠多的潛能，照我們目前的預算規劃，是把它放在科技部所編列的能源國家型第二期計畫裡面的一個地熱專案來做處理，它已經鑽了 2 口深井，每一口井都有 1 億元左右的經費，另外還有 2 億元左右的經費在做進一步的鑽探，因為前 2 口井出來之後必須要再做進一步的評估，到底它運作的潛能是什麼樣子？所以那個部分還要再做評估。

陳委員曼麗：所以 9,600 萬元夠嗎？

李部長世光：不是，9,600 萬元只是研議跟推動而已。

陳委員曼麗：所以那個只是前面的研議，但是後面的東西其實是要另當別論是不是？要另外找經費？

李部長世光：對，深層地熱有編列經費，它會由能源國家型第二期計畫裡面來做處理。

陳委員曼麗：再來就是我們基金裡面有一個部分很重要，就是要盤查每個月用電在 800 度以上的用電戶，現在看起來我們好像只盤查了一千多家，這樣的速度會不會太慢了？

李部長世光：在 105 年度，因為過去的節電方法平均大概是節電 1.7%，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有在做盤查的，而且也有在推動節電的專案。

陳委員曼麗：好，我想台電公司或是能源局應該都有掌握到臺灣所有的電力用戶，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盤查得更快速一點。再來就是有關太陽能的設置，現在有一些自用型的太陽能屋頂，不管它是老舊的建築還是何種建築，因為它是白天發電，但用戶是上班族，白天他的家裡根本不會用到電，可是當晚上他要用電的時候，現在的餘電抵價制度他是不是有？就是如果晚上他想要抵價的話，可不可以有一個機制？

李部長世光：白天的用電價格本來就比較高，所以他把電賣回去給台電價格會比較好。

陳委員曼麗：但是他現在不能賣啊！

李部長世光：可以啊！2 種制度都可以，這個我請能源局局長來回答。

陳委員曼麗：現在都可以賣嗎？白天可以把電賣給台電，然後晚上再買回來嗎？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我們目前太陽光電整個市場的運作有 2 種型態，一種是自用，自用就像委員所講的，他不要賣給台電。

陳委員曼麗：對，但如果它是老舊的住宅，或者像廟裡也有搭一個太陽能板來做社區的能源電力公司，或是能源合作社，像這樣的情形它是不是都能夠把電賣出去？

林局長全能：可以，現在新的電業法裡面，公民電廠就是可以這樣運作的。

陳委員曼麗：因為你看右手邊這張圖，現在幾乎都是不能賣，只是在要收電費時，你的電費是 0 元，就只是這樣子而已。

林局長全能：可以的。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再好好的研究一下，如果能夠的話，我們就可以請更多的社區或是更多的老舊住宅，可能也不是很老啦！就是二、三十年而已，請他們來做這樣小型的發電。

另外就是產業發展基金這部分，因為違章工廠的成本比較便宜，但它移轉變成合法工廠的話，成本就會增加，經濟部有沒有研究過怎麼樣把違章工廠的成本和合法工廠的成本調整到一致，甚至可以用更多的補償方式？經濟部有做這樣的研究嗎？

李部長世光：有，那天行政院在做這部分的討論時，不管是小型工業園區還是違章工廠的調整，它的成本不但應該要一致，而且過去這些年來相關的這些費用、甚至是地價等等的處理，也都必須要做調整，那天在跨部會的協商時，這部分的議題也都有被提出來過了。

陳委員曼麗：好，非常感謝！因為我這次的建議大概有 6 個小點，在這 6 個小點之前還有一個很小的東西，就是有關我們現在希望做的核廢料的行政法人，目前民間團體對於核廢料的行政法人都是持反對的態度，因為如果連經濟部、國家都處理不了，你弄一個行政法人出來就能夠處理嗎？這個部分我要再特別的提出來，本席認為這個目前是不適宜的。

另外本席還有一些建議，因為這些建議你們都有檔案，所以我就不再唸了，基本上就是從前面的那些衍生到後面的建議，希望部長能夠參採。

李部長世光：委員剛提到的行政法人那個部分，就像我們在分析的時候，英國除役局等等這種設計基本上也是一種行政法人的設計，我們也完全了解委員所提的，如果行政法人沒有公權力的話，要怎麼處理這部分的問題？那個部分經濟部內部還在做評估。

陳委員曼麗：希望這個部分能夠讓大家放心，要不然連經濟部部長都處理不了的事情，你弄一個行

政法人，感覺上好像就是要那十幾個、二十幾個委員去做這個部分，我覺得這對他們來說太沉重了，尤其核廢料是一個非常難解的問題。

李部長世光：好，謝謝。

陳委員曼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陳委員亭妃、鍾委員孔炤皆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跟行政院現在有推動一個「一縣市一河川」的亮點計畫，經濟部預計要投入 100 億元，現在也選擇了 4 處的示範點。全國有 43 條的河川，請問示範點有花蓮、臺東嗎？東部有嗎？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不記得這個數字，我等一下請同仁查一下後再跟你回報。

徐委員榛蔚：本席在這裡要強烈的建議，我們花蓮有美崙溪跟七腳川溪，請將他們納入評估好嗎？

李部長世光：好。

徐委員榛蔚：因為美崙溪和七腳川溪都有流經人口密集區域，尤其那裡除了灌溉以外，也可以成為人民休閒的好去處。另外，花蓮縣政府已經有在美崙溪規劃國福養生園區及花海區，旁邊還會有一個運動園區，如果可以再加上經濟部的規劃的話，我相信美崙溪或是七腳川溪會更加的完備、更加的完整，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我會把這個部分交給水利署來做進一步的評估。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另外，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長也是基金管理會的召集人，你想到花蓮會想到什麼？

李部長世光：會想到很多，包括旅遊、親水，有很多啦！

徐委員榛蔚：很多！一下想不起來？

李部長世光：還有觀光。

徐委員榛蔚：觀光，好。我們在這裡第一個要謝謝經濟部地產基金長年來很多的挹注，但是我們來看看我們每一年的專案補助計畫或者是輔導計畫裡面，北區、中區、南區這些本席都已經把它整理出來了，在東區跟離島這部分，其實是逐年的在遞減，而且是越來越少，部裡面是不是還有臺北人看天下或是重西輕東的狀況呢？

李部長世光：沒有的，那個部分我請中小企業處的副處長很快的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東部跟離島所占的比重大概也有四分之一，你看到的那個件數是……

徐委員榛蔚：你所謂的比重指的是經費預算的比重還是件數？

蘇副處長文玲：預算跟件數都有，都差不多是四分之一左右。

徐委員榛蔚：但本席看到從民國 101 年到民國 105 年期間，因為這整個計畫都是 3 年的計畫，補助的費用都不多，一個計畫要用 3 年，大概就是 1,000 萬元左右。我們來看看，民國 102 年有補助

一個募集縱谷好咖與部落亮點—啟動 38 綠色旅遊發展計畫；民國 103 年有補助客家特色六級產業整合發展計畫；民國 104 年有補助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意暨部落旅遊發展計畫。另外在輔導的部分，民國 103 年就有 2 個計畫，其實這些 3 年的計畫都已經陸陸續續要完成了，那部裡面有沒有新的計畫，就是這個基金裡面是不是有哪一些要再輔導的呢？

蘇副處長文玲：其實我們今年本來在花蓮縣的光復鄉有一個計畫，那個計畫也核定了，但是後來縣府又自己撤案了。

徐委員榛蔚：哪一個計畫？

蘇副處長文玲：地產基金有一個補助光復鄉的計畫。

徐委員榛蔚：好，沒關係，你會後把資料給我。

蘇副處長文玲：好。

徐委員榛蔚：我們來看地產基金這部分，因為我們要做的工作以及適用的範疇非常非常的多，像：輔導具有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推動地方特色產業相關之人文發展；活化地方閒置資產或建設周邊景觀等等。以花蓮來說，我們石材礦業這部分一直以來都是石材原料與石材加工進出口的前 2 名，一直以來都僅次於義大利，我們算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二。

另外，海洋深層水也是我們花蓮的特色，而且我們海洋深層水的取水已經相當順暢了，我們也已經有在做高經濟價值的綠藻、大藻以及深海魚蝦蟹的養殖。另外，對於高經濟價值的保養品和面膜我們也是有在做，所以在這裡倒不如多加挹注我們這些重點產業。還有，全國五分之一的有機農業都在花蓮。其實這三大面向都是非常貼近人民而且讓人民有感的，所以這個部分地產基金是不是可以給予支持呢？

李部長世光：那個部分現在有些經費並不是透過地產基金在支持的，像深層海水那個部分就是透過工業局、石材中心在處理的。

徐委員榛蔚：了解，石資中心。

李部長世光：是，是透過石資中心在處理的。那個部分以目前取水的順暢度跟工程來看的話，花蓮部分的 3 個……

徐委員榛蔚：花蓮有 3 家的民間業者。

李部長世光：是。

徐委員榛蔚：其實這個本席在上個會期、上上個會期就有關心過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加大力度的來做，好不好？

李部長世光：好，這個我們會跟農委會做進一步的討論，因深層海水抽水出來之後的應用，有很大一塊是必須要跟農委會再做進一步的配合，所以我們會進一步的跟農委會合作及處理這一部分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是，好。還有有關民國 106 年，一樣是地產基金，預算書裡面有編列 6,313 萬元，其中載明 1,350 萬元是要用來推動南部的休憩服務以及創新休憩服務的部分，請問東部有嗎？我們是不是也來研究一下東部和離島呢？因為東部占了臺灣整個面積的一半，所以休憩的部分經濟部是不是也可以來協助以及輔導地方呢？

蘇副處長文玲：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南部之前，我們就已經有跟觀光局合作過一個有關整個東部地區的觀光旅遊計畫。

徐委員榛蔚：是，現在要不要繼續？

蘇副處長文玲：因為那個計畫已經 3 年結束了，後續我們可以再跟地方政府及觀光局那邊來討論看看。

徐委員榛蔚：好，有關地產基金的部分，因為這麼多年來我們已經培育了這麼多的亮點，那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做一個盤整？讓所有比較突顯的、優秀的再串連一次，再讓它輔導一次，可以嗎？

李部長世光：可以的，因為地產基金及中小企業基金接下來會合併，在轉成亮點計畫時，我們會盤點舊有的成果。委員剛才垂詢到「一縣市一河川」的部分，花蓮縣目前已經有吉安溪及美崙溪的部分列入考量。

徐委員榛蔚：關於經濟作業基金的部分，在我們推動工業區更新規劃的方向裡，92 年的時候美崙工業就區已經要推向觀光工廠，和平工業區則要往海洋深層水園區推進，經濟作業基金所屬的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是否可以予以協助？因為 92 年推動此一項目時，美崙工業區內的設備設施是有改善的，但已經 13 年過去，其中的 AC 路面、指示牌及所有意象都已經破舊不堪，請問對於路面是否可以做設備設施的改善？因為工業區內都是大型車輛，我們要加強 AC 路面的抗壓性，所以可否全面對美崙工業區及和平工業區的設備設施部分予以改善？

李部長世光：這部分請工業局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工業區的基礎設施部分，我們會跟當地有做觀光工廠的廠商一起檢討，看哪些需要加強，我們瞭解需求後再規劃辦理。

徐委員榛蔚：其實你只要走一趟就知道那是比坐吉普車還要吉普車，都不用溝通，路面就是應該要做的。另外，美崙工業區現在已經發展到有點像是物流中心，因為量販的物流統統都在工業區中，所以還是請部裡協助幫忙。尤其我們地方上的蛇紋石可以成為全台唯一的鎂肥材料，花崗石、大理石也成為水泥原料，還有沙畫也非常有名，但是因為現在還沒有走向觀光工業園區，沙畫部分變得非常沒落，廠家幾乎快要收店了，請經濟部能重視地方特色及工業區的發展。

李部長世光：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陳委員雪生、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及蔡委員培慧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過去的很多傳統產業紛紛外移，其實台灣的工業區很早就開始成立，你們有沒有清查一下，到底台灣現有工業區荒廢的土地有多少百分比？

主席：請經濟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加工出口區一直到工業區，已經超過 50 年，關於整體荒廢的最新數字，我請游副局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工業局主管的工業區是 62 個，早期我們都是用出售的，以出售率來看，老舊工業區的出售率都是百分之百，就我們所知，工業局主管部分的閒置率大概在 5%以內。但整個工業用地還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內政部丁種建築用地，那部分的比率比較高，工業局設有管理機構的 62 處工業區之閒置率則沒有超過 5%。

吳委員焜裕：那是沒有出售的部分，已出售的就沒有算在內。

游副局長振偉：有包含出售部分。工業用地的供給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非都市計畫的丁種用地，這部分的閒置率比較高，我們工業局自己管理的 62 個工業區……

吳委員焜裕：工業區有多少百分比可以變作工業住宅區而蓋住宅？

游副局長振偉：早期依獎投條例、促產條例及現在的產創條例，工業區總面積的 10%可以規劃為工業區內的社區用地，這是合法使用的社區用地。

吳委員焜裕：各種工業區都可以嗎？

游副局長振偉：沒有，我們講的是早期依照獎投條例、促產條例及現在的產創條例，這部分可以合法規劃 10%的社區用地，提供給廠商的員工做居住使用。委員關心的應該是指很多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利用一般事務所名義蓋了一般事務所之後，違規做建築使用，那是屬於內政部的都市計畫工業區，倒不是經濟部主管體系的工業區。

吳委員焜裕：那些本來是違法，為什麼最後變成合法？

游副局長振偉：那部分不在經濟部主管的工業區內，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工業區中本來就可以規劃 10%的社區用地。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現在很多工業用地或工業區的土地已經被蓋成工業用住宅。

游副局長振偉：這就是我剛才報告的，很多乙種工業區因為容許一般事務所使用，有些業者就用一般事務所的名義蓋了一般事務所，但是沒有做一般事務所使用，這部分不是我們經濟部主管的。

吳委員焜裕：另外，請教蔡執行秘書，過去政府為了蓋核電廠，都說核電是最便宜，當時核電成本是如何計算的？有沒有考慮到核電廠廢棄、拆除、處理的成本，否則為何核能的成本那麼便宜？

主席：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富豐：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以 40 年發電來估計，一度只要提 0.17 元就夠了。

吳委員焜裕：現在核一已經營運多久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目前核一的執照還沒有到期，明年或後年……

吳委員焜裕：我是問營運多少年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大概 38、39 年。

吳委員焜裕：跟原來的規劃只差一年嘛！

蔡執行秘書富豐：核一是差一至二年。

吳委員焜裕：以前說核電廠廢除後的處理基金只要 3,000 億元左右，現在增加了一倍，是不是新政府上台後，物價成本增加了一倍？

蔡執行秘書富豐：那個一倍是媒體報導的，現在在重估，我們估計應該不會到一倍。

吳委員焜裕：是你們給的訊息嘛！

蔡執行秘書富豐：沒有，我們完全沒有那樣的數據。

吳委員焜裕：正確的應該是多少？

蔡執行秘書富豐：現在在重估中。委員剛才提到為何會增加，就是因為情境不一樣。

吳委員焜裕：什麼情境不一樣？

蔡執行秘書富豐：現在是要求室內乾式貯存，當時是戶外的。

吳委員焜裕：以前隨便放置就可以了？

蔡執行秘書富豐：不是隨便放，那時候是用戶外的乾式貯存，直接到最終貯存場，現在又有中間的……

吳委員焜裕：在臺灣可以找到最終貯存場嗎？

蔡執行秘書富豐：當時認定世界各國應該都是往那個方向，所以規劃是用那個情境。

吳委員焜裕：所以用不切實際的情境來規劃核能發電廠，計算核能發電成本？

蔡執行秘書富豐：也不能說是不切實際，是當時國際的趨勢。

吳委員焜裕：事實上是不切實際，因為是不可行的情境，等於以前都在騙人，用不可能落實的情境來處理核電廠廢掉後的核廢料，核電廠使用的建材在未來也是核廢料耶！

蔡執行秘書富豐：那都有估計在裡面，要跟著情境重估。

吳委員焜裕：事實上就是不可行，所以說什麼核能成本最低廉，都是騙人的，不是嗎？那就不可行。你可以說按照情境重估，但確實就是不合實際情況，否則為何要重估？就是表示以前估得不確實，如果評估是可行的，為什麼要重估？等於以前就是在騙人，要不然就不必重估，情境也不必重新設計了，對不對？全國人民對這方面都很關切，如果過去真的是在騙人，我們就要承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簡委員東明、高委員金素梅、吳委員志揚及林委員岱樺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林岱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各位同仁針對預算如有修正動議或提案，請於 3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至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後續彙整。

林委員岱樺書面意見：

【大陸製大客車變相整車進口問題】

一、部長，依據國貿局「大陸物品不准許輸入項目彙總表」，大陸製的「低底盤公車」、「電動公共汽車」、「大客車底盤，裝有引擎者」、「大客車底盤，未裝有引擎者」等均係不准許輸入項目。根據本席了解，大陸製大客車均在大陸產製，再變相以「五大部件」或「近成車」方式進口後組裝，導致我國年產值約 220 至 250 億元的車體打造業產能不斷萎縮。

二、部長，目前大陸製大客車於大陸產製完成後，再將整部車拆卸，並以「車身」零件之名目進口台灣，而後以上螺絲方式恢復整車；目前國家政策不准大陸車整車進口，即係整車不能在大陸產製之意，而只允許車身零件可以進口，就是規定需於台灣打造產製，尤其係車身骨架結構之焊接打造，需依審驗規定於本土製造廠施工，如此方符合目前兩岸貿易政策之原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項目，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一、不危害國家安全。

二、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

因情事變更或基於政策需要，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品項目，經相關貨品主管機關認定有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停止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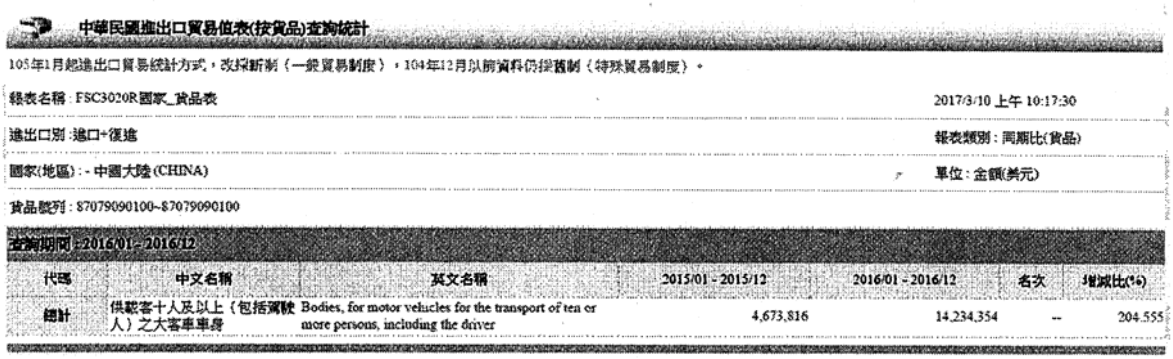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表(按貨品)查詢統計

105年1月起進出口貿易統計方式，改採新制（一般貿易制度），104年12月以前資料仍採舊制（特殊貿易制度）。

報表名稱：FSC3020R國家_貨品表　　2017/3/10 上午 10:17:30

進出口別：進口+復進　　報表類別：同期比(貨品)

國家(地區)：-中國大陸(CHINA)　　單位：金額(美元)

貨品號列：8707909010O~8707909010O

查詢期間：2016/01 - 2016/12

代碼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2015/01 - 2015/12	2016/01 - 2016/12	名次	增減比(%)
總計	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包括駕駛人）之大客車車身	Bodies, for motor vehicles for the transport of ten or more persons, including the driver	4,673,816	14,234,354	--	204.555

三、部長，大陸製大客車變相以「車身」之零件名目進口，此一漏洞應立即加以防杜；兩岸貿易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當進口項目危害本土產業時，應即檢討是否繼續允許進口，而據國貿局統計，近年來大陸以「車身」名義進口之變相零件，已嚴重危害本土產業，根據國貿局「進出口貿易值表（按貨品）查詢統計」，由大陸進口「車身」品項，由 2015 年的美金 467 萬 3,816 元，2016 年就增加到美金 1,423 萬 4,354 元，三倍成長。部長，本席建議經濟部應立即依「兩岸貿易許可辦法」之規定，將「車身」改列為不允許進口項目。請經濟部於兩週內 3 月 27 日(一)前，正式函覆本席本案處理情形以及預計完成日期。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 部長辛苦了，您是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的召集人，本席想知道您對於一個連年收支短絀，而且缺乏穩定資金來源支應，而使餘額持續萎縮的基金，有什麼可以具體改善的計畫嗎？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顧名思義，其成立目的就是中央要來用來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的，請問部長，基金所謂的地方特色產業的定義，您應該很瞭解，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的是，您以基金管理會召集人的角色來看，您認為東台灣有什麼樣的地方特色產業？又您認為什麼是花蓮的地方特色產業呢？

3. 本席非常用心的把近五年來補助計畫做了一個概略的統計，從統計表裡可以清楚看出，東台灣及離島地區獲得基金的補助計畫數是每況愈下，部長，您認為這代表了什麼樣的意義？

4. 本席對此的解讀是，從統計表可以看出，我們經濟部還是跳脫不了重西輕東，從首都看天下的傳統，所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部長您認為是東台灣還是西部比較需要中央協助？當然是東部。

5. 在基金的補助適用範圍中，洋洋灑灑羅列了八大項，其中更有數項強調要協助旅遊觀光等

，我們基金，請問基金對於我們東台灣做了什麼？協助了什麼？

6. 在基金預算書第一頁，就開宗明義地提到基金成立的宗旨是要針對所得偏低以及人口外移的鄉鎮，本「一鄉一品」（OTOP，One Town One Product）的精神，協助發展特色產業。如果按照宗旨看來，我們花蓮幾乎 13 鄉鎮市，除了人口較為集中的花蓮市之外，全都符合補助或輔導的資格。

7. 以花蓮的人文來說，我們有最豐富的 207 個實體的原住民部落以及史實發生地，還有為數眾多的客家住民，所以在 103 和 104 年，分別獲得了相關的計畫補助，但就整體環境而言，我們最引以為傲的遊憩景觀，五年來只有在 102 年的？募集縱谷好咖與部落亮點，啟動 38 綠色旅遊發展計畫？得到基金的青睞，獲得補助，但其後就沒有其他類似的計畫補助了。請問部長，這是否代表中央對花蓮疏於照顧和重視呢？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了 6,313 萬元，要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其中載明有 1,350 萬元為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並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之經費。請問部長，您或是小組成員何以認定東部不需要中央協助推動休憩服務產業或創新休憩服務場域呢？為何獨厚南部？

9. 部長，不管從花蓮豐富的人文特色或景觀風光來看，都具備了一定條件之上的水準，就連本席在前兩個會期都有關心過的石材產業、海洋深層水等，這些都是花蓮獨一無二的特色產業；另外，近三年來我國的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大約是 6 千多公頃，其中單就花蓮縣有機農業栽培面積，就佔了 1/5，顯見花蓮是有機農業和新農業發展的重鎮及主力。這些都是最能代表在地特色產業的例子。請教部長，您可以允諾在協助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方面，多多給予花蓮支持嗎？

二、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 再來本席想請教的是關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該基金底下還分為推廣貿易、能源研發、石油和再生能源發展等四個基金。其中在推廣貿易基金中，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係延續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除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吸引東協國家來臺參加會展活動。對此，本席具體建議，是否經濟部國貿局在規劃辦理相關會展的時候，能夠做全台灣綜合性的通盤考量，像是藉由會展舉辦地點的選擇，來間接帶動相關鄰近地點的觀光產業，這樣可以發揮更大的經濟效益，不是嗎？

2. 部長，日前院長才宣示因為近年亞洲郵輪市場持續成長，應讓郵輪產業成為我國觀光產業的重要角色，花蓮作為台灣東部的重要門面，除了旅客必遊的風景名勝外，還擁有機場和郵輪港口，因此是不是可以在辦理相關會展的時候，將花蓮列入優先考慮對象，讓前來參加會議展覽的旅客，能對台灣有更深的了解與認識，如此不但能直接達到振興經濟的效果，更能為下一次的台接觸留下美好的印象，對此您說好不好？您打算要如何來具體推行呢?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葉宜津　王育敏　廖國棟　柯建銘　楊鎮浯　劉櫂豪　李俊俋
鍾孔炤　林為洲　段宜康　尤美女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王惠美　劉世芳　鍾佳濱　陳怡潔　鄭天財　陳歐珀　林俊憲　林德福
黃偉哲　孔文吉　徐永明　周春米　鄭運鵬　蕭美琴　林麗蟬　張麗善
莊瑞雄　張宏陸　賴士葆　邱志偉　賴瑞隆　管碧玲　陳雪生　徐榛蔚
呂玉玲　周陳秀霞　蔣乃辛　吳焜裕　陳其邁　簡東明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矯正署教化輔導組組長　林憲銘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陳文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黃嘉祿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為洲等 19 人、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分別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委員李俊俋等 26 人提案第七條，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謹將本部意見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修正之必要性

民法係攸關人民權益之基本大法，其中繼承編於 19 年 12 月 26 日制定公布，並自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 104 年 1 月 14 日。本次修法係為配合實務見解、釐清爭議問題及民法現代化，結合近年來的法學理論及司法實務經驗，將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做全面檢討、修正，草案條文共計 36 條（民法繼承編修正 26 條、新增 6 條、刪除 1 條；施行法修正 1 條、新增 2 條），不僅完備現代化之繼承制度，更可促進人民身分法上權益的保障。

貳、修正草案之重要內容

本次民法繼承編及施行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喪失繼承權事由

對於故意重傷害被繼承人之情形，其行為本屬「重大之虐待」之喪失繼承權事由，但考量該行為既已對繼承人之身體或健康造成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且如因而受有罪判決確定，惡性

亦屬重大，故增訂為喪失繼承權事由。另實務見解認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亦屬重大虐待，為期明確，爰增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侮辱，或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亦得為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且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被繼承人之表示喪失繼承權，應以遺囑、書面、錄音、錄影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真意之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另考量喪失繼承權之立法意旨及避免道德風險，爰刪除第一順序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後，得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二、修正繼承回復請求權、遺產酌給請求權之要件及時效期間

依實務學說見解，明定繼承回復請求權包括確認繼承權存否及返還繼承財產之性質，以有別於物上返還請求權之單純個別財產請求返還，並將其時效修正為 15 年，以貫徹保護真正繼承人之繼承資格及繼承財產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並於施行法明定於修正施行之日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尚未完成之繼承事件，亦適用修正後之時效期間（施行法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另遺產酌給具有死後扶養之性質，爰明定得請求酌給遺產之人應限於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者，並增訂短期消滅時效，俾遺產儘速分配完畢，早日確定繼承法律關係（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三、分割遺產方法及限制之調整

因民法物權編第八百二十四條所定裁判分割之方法具多樣性，爰明定於法院為遺產分割時準用之，另賦予法院得將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分割為共有之裁量權，繼承人並得以多數決方式變更為共有，俾利彈性運用（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又現行規定遺囑禁止遺產分割之期間以 10 年為限，在今日工商社會，恐有礙經濟之發展及財產之運用，爰將之縮短為 5 年（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另胎兒為繼承人時，依現行規定須保留其應繼分後，始得分割遺產，然究應保留胎兒一份或多份？且如僅保留一份而於出生前已完成分割，出生時為多胞胎，致順產人數不定，此時，如其他繼承人已處分分割之遺產，造成胎兒出生後之應繼分減少，且無法回復，不利胎兒之保護，有違保護胎兒利益之立法意旨，故修正胎兒為繼承人時，應於胎兒出生後，始得分割遺產（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四、確立國庫取得無人承認繼承賸餘財產之性質為繼受取得

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易生國庫係繼受取得或原始取得之爭議。依目前實務學說見解，國庫取得賸餘遺產之性質如為「原始取得」，則賸餘遺產一旦收歸國庫後，縱日後真正繼承人出現，亦無法對賸餘遺產主張任何權利。為使法律關係安定明確並保障繼承人之權益，避免國家與人民爭利之質疑，爰參酌德國及瑞士之立法例予以修正，確立國庫取得為繼受取得，並增訂繼承人於國庫取得後承認繼承者，仍得請求返還賸餘財產，且透過 5 年之權利行使期間、因保管而支出必要費用之扣除等配套措施，簡化法律關係並降低國庫管理成本（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另於施行法明定繼承事實發生於修正施行前而於修正施行後歸屬國庫之情形，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施行法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五、遺囑方式之明確化

有關遺囑之簽名，除自書遺囑明定遺囑人須親自簽名外，其他遺囑之相關簽名是否須親自為之，尚有疑義，本次修正參考實務見解，明定除本節另有規定外，遺囑之簽名應親自為之，不得以蓋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之（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又因應資訊化及科技化之時代趨勢，修正遺囑要件，增訂得以書寫或筆記之遺囑，除自書遺囑外，亦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並於口授遺囑增訂以記錄影音之方式為之，且考量在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之緊急情況時，例如遺囑人因地震遭埋於地底，或遺囑人所搭飛機遭歹徒挾持，如令遺囑人於作成口授遺囑當時仍須指定見證人，顯有困難，為使遺囑人在緊急情況仍有作成遺囑之權利，本次修正放寬免適用指定見證人之規定，但仍應由遺囑人以手機或錄影機等機器，將其口述遺囑之內容全部錄音或記錄影音，以利事後查證，但於天災或不可避之事變終止後，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該緊急作成之口授遺囑即失其效力（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二項）。

六、刪除親屬會議

鑑於現代工商社會下，親屬間之往來不頻繁，親屬會議召開不易，以致其功能不彰，爰將有關透過親屬會議之規定予以修正，例如將現行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之規定，修正為由遺產酌給請求權人向繼承人請求（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為能順利產生遺產管理人，刪除現行透過親屬會議之相關程序規定，修正為由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七、降低特留分比例

現代民法已有朝向個人財產自主之趨勢，故就遺產之分配，應以被繼承人之意思自由為主，然考量遺產尚有死後扶養、繼承權平等之社會功能，爰維持特留分制度，酌予降低特留分之比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之特留分，由應繼分二分之一降低為三分之一；兄弟姊妹、祖父母之特留分，由應繼分三分之一降低為四分之一），以兼容尊重遺囑人自由處分財產自由意志之精神，並顧及人倫道德、國家資源照顧的分配，保障法定繼承人之期待及生活（修正條文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大院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就相關事項，分別說明於後。

一、就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敬表尊重。

二、惟於本院院會中，最高法院鄭院長玉山就前開草案內容提出相關法律意見，詳如附件所

示，前已函覆行政院，並敬供大院立法參考。茲簡要說明如後。

三、就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前條第一項回復請求權，自繼承財產被侵害之時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前條受請求人於前項請求權時效完成前，不得依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取得時效之規定行使其權利。」部分：

(一)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繼承財產被侵害而繼承資格發生爭議者，繼承人得訴請確認，並請求回復之。」而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消滅時效，僅限於「回復請求權」；就「繼承資格發生爭議而訴請確認」部分，並無時效之限制。如繼承人訴請法院確認其有繼承資格確定，而遺產中有已登記之不動產者，就已登記之不動產之物上請求權依法並無時效的問題。此時，回復繼承財產之 15 年時效，實際上僅限於遺產中非屬已登記不動產部分，始有實益。

(二)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的繼承財產回復請求權，性質上似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但侵害繼承財產的行為如果也符合侵權行為的要件，應該也可以依侵權行為的規定來請求。如果認為草案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是法律創設的一個新的請求權，那麼此處就會發生三個請求權競合，三個請求權的消滅時效都各有規定，可能會互相影響。再加上前述的物上請求權也有可能發生，如此修法不但沒有解決爭議，可能會造成更多問題。

四、就草案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部分：

(一)民法物權編已在民國 98 年大幅修正，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有充分且詳盡的規定，草案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遺產之分割準用第八百二十四條分割之，於必要時，亦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分割為共有。反而多所限制。不如僅規定：「法院於遺產分割時，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分割為共有。」即可。

(二)草案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如有超過一定應繼分之部分繼承人同意，可以直接按應繼分的比例把遺產分割為共有。這與應就遺產之全部加以分割的原則互相牴觸，如果有部分繼承人，先取得遺產中全部的動產，再就遺產中剩下的不動產依前開規定，不經法院，直接按應繼分的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就可以不當獲得超過他應繼分的遺產，而侵害到其他繼承人的權利。如此立法會衝擊原有的法律體系，應當要慎重考慮。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附件

最高法院鄭院長玉山之意見：

本次繼承編修法內容，會與債、物權產生關聯性的互動影響，有部分疑義如下：

1. 關於時效的問題。現行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與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均涉及侵權行為的概念，但就行使回復請求權的時效規定而言，修正條文為「自繼承財產被侵害之時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與現行規定「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逾十年者亦同」的方式不太一樣，且無除斥期間，僅為時效規定，如以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立法說明二。觀之，所指之回復請求權應係「不當利得之返還請求權」性質，果而此部分是否會影響到行為本身該當侵權行為時，亦發生請求權競合，此時當可本於侵權行為法

則請求回復，其時效及除斥期間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現行法規定無異。若再思考如未修正，真正繼承人可否本於不當得利請求權，如符合要件，亦係肯定，如此即毋庸修正。倘認係新規定之請求權，則三請求權發生競合，其請求權內容及時效益見複雜，因此，依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立法說明，此為保護真正繼承人及避免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其他請求權間之競合性質及時效產生爭議。但個人以為這樣的修法，非但未能解決這個問題，且會造成結構的混淆與更複雜的情況，此另可從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有關「繼承財產被侵害而繼承資格發生爭議者，繼承人得訴請確認」所產生回復請求權的問題來探究；關於「繼承權確認」是沒有任何時效的問題，繼承人訴請確認，一經確定之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即承受其權利，而為遺產之真正權利人，其遺產若是動產或屬未依土地法辦理登記之不動產，其物上請求權之時效係十五年；若遺產係已依土地法辦理登記之不動產，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07 號、164 號解釋，真正權利人即確認為繼承人之回復請求權或除去妨害請求權，並無消滅時效之適用，換言之，繼承之財產為已登記之不動產者，就會回到同樣的問題，就是本於該繼承取得之不動產物權回復請求權，並沒有時效的問題，換言之即會與物上返還請求權產生競合，如此修正條文似仍未解決爭議。

2. 依大法官釋字 107 號、164 號解釋，謂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或除去妨害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所稱之「已登記不動產」係指已依土地法辦理登記之不動產而言，而非指已登記為請求人名義之不動產，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194 號及 87 年台上字第 2313 號判決，均明確表示此意見，是最高法院一向確定見解，換言之，被侵害人非名義上登記為不動產之所有人，而是真正之所有人。個人就修正內容有兩點存疑：(一)有關於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部分，只增訂一種請求權，即使是該當侵權行為之請求權亦不可能排除在外，現行規定是侵權行為的特別規定與樣態，而修正後不可能排除侵權行為，亦不可能排除因確認繼承權以後的物上返還請求權。此次修法若通過，非已登記不動產、動產或其他權利，為 15 年的時效，但是並未解決已登記不動產之問題，反而會導致更多請求權競合的情況。(二)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繼承資格發生爭議，繼承人得訴請確認，並請求回復，其中關於繼承資格爭議，訴請確認沒有時效，如果經確認繼承資格，即於繼承開始成為遺產之所有人，如係已登記之不動產，其物上請求權並無時效適用，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之一之 15 年時效僅適用於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回復請求權，又因不排斥侵權行為之回復請求，看似要解決問題，但卻可能衍生更多的問題。

3. 有關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所規定遺產分割方法問題，物權編在民國 98 年有所修正，個人觀本條立法理由與結構，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既為公同共有，條文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就公同共有物之分割方法其實已於第八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準用之，且範圍較大，故即使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條文未規定準用，亦可準用第八百二十四條規定，但現在修正法院為遺產分割時，準用第八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分割之，似為一種限定，且未提及其他分割方法。第二項規定為「法院為遺產分割時，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分分割為共有。」即可。同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有關「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之規

定，此分割遺產的概念即是分割請求權的行使係針對遺產的全部而非一部分，而本修正條文第三項之以多數決分割分別共有，乃參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訂以多數決分割為共有，分割共有物本是由全體共有人來行使，而現在將之變為一個多數決之特殊分割方法，亦無法判斷此分別共有係遺產之各個財產的分別共有抑是遺產整體財產的分別共有，假使為後者，即會衍生出另一個新的分割共有物樣態。個人以為此部分之法律規定，對於整個物權體系，會產生不小的衝擊，故應審慎考量日後應如何去適用，亦會牽涉到物權權利的的行使及當事人權益。且第三項之規定並未考慮遺產分割之特殊性，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惟分割遺產，並非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而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規定之債務扣還、贈與歸扣等等項目，如許部分繼承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以多數決分割，以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共有，其同意處分之共有人若有上開應自應繼分扣除之事項，其獲得之應有部分較諸依法分割遺產所得者為多，有違民法就遺產分割公平計算所設特別規定，此情形在法院判決分割時應即會考量，又豈可以多數決加諸於未同意之繼承人不利益。更何況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處分，不包括分割行為在內，不得以共有人中一人應有部分，或數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合併已逾三分之二，即可不經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得任意分割共有物，乃最高法院之一貫見解未曾變更—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2561 號判例參見。觀諸同條第六項之分割規定更明。關於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之增訂，吾人期期以為不可。

主席：各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均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這次修的條文滿多的，幾個重點請教：第一、這是有特別降低特留分的比例，理由是被繼承人對自己財產的自主權加大，你們是憑什麼感覺降低特留分的比例和標準？為什麼不是降到五分之一？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不要突然降得太多，過去特留分的比例有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但有人認為還是保留一部分，所以我們就按照比例酌減。

吳委員志揚：請問這是法界有探討此問題，還是有民眾提出的陳情？

陳次長明堂：民眾有陳情過，我們這次也請了繼承法的專家學者根據我國的特性來指教，不是我們自己……

吳委員志揚：等條文審查時再討論。另外，關於應繼分好像沒有什麼調整？

陳次長明堂：應繼分沒有。

吳委員志揚：好，但是最近相信次長也有看到一則報導，就是新的人口統計臺灣人平均的結婚年齡，男生、女生都又往後延，現在好像 30 歲以前結婚是怪胎，但幾十年前是 20 幾歲沒有結婚大家就在急了，現在 30 歲以前結婚好像沒行情，這很奇怪，再加上少子化、生育率降低的結果，

預計以後很多都是夫婦兩人就決定不再生小孩了，等到老了、要去世的時候，可能他們的父母也已經往生，以後台灣老人化，一定會有的現象，就是被繼承人的配偶，會跟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變成共同繼承人。現在這種情形比較少，以後常會碰到。如果這變成常態或是有比較多數的狀況，是否考慮應繼分或特留分有沒有必要做調整？

陳次長明堂：原先我們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吳委員志揚：這是社會現象。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有關應繼分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部分我們沒有提案修正，如果委員認為有必要，可以再做考量。

吳委員志揚：這點請法務部再研擬一下，既然要調整就要符合社會的需求。

另外，這次有加上不孝子女取消繼承權的條款。當然，行政院版本就這部分訂得非常的細，不管是致被繼承人重傷或死亡，因而受刑之宣告，都有法院的介入，本席覺得很好。現在有一點會有爭議的就是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重大之虐待、侮辱，或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前面可能是既定文字，後面「未盡扶養義務」是新增文字，說實在以念法律的人來講，這件事情不是很容易去證明耶！依照該條文後段規定，以遺囑、書面、錄音、記錄影音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要他不能繼承的意思，若有保存相關事證，他就會喪失繼承權。

可是本席認為這件事跟前面的重傷、殺害被繼承人是不一樣的，前面有法院介入，這部分有一點是依照被繼承人的意志，但是法務部應該考慮這種狀況會有很多的糾紛。有關「未盡扶養義務」這件事的認定，應該可以看到很多相關案件，一個人老了以後很可能感知會有點錯誤，他可能真的對旁邊每天辛勤照顧的人很不好，但對住在很遠的地方的小孩卻想著要他趕快回來，也許跟他的認知與事實可能相反，再加上以前發生繼母或繼父、小三、看護等人，整天繞在被繼承人旁邊那邊嘀嘀咕咕地洗腦，讓被繼承人覺得原來的繼承人是不孝的，進而表露出一個不願意讓其繼承的意願，最後財產全部給看護好了。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如果是這種狀況，只是用這樣子的修法就有效使繼承權喪失，本席覺得會讓繼承權之爭提早浮上台面，讓活著的人就要忍受這些兄弟姊妹或是外人來干涉他們的遺產繼承，這部分本席認為請法務部再仔細評估。

陳次長明堂：有關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再思考文字上要怎麼表現。因為現行法已有就被繼承人重大虐待、侮辱的規定，而有關未盡扶養義務的部分，我們在說明欄第四點提到參照最高法院在 74 年台上字 1870 號判例，未盡扶養義務是屬於重大的虐待，所以我們把這個條文具體化而已。至於委員剛才指教關於如何來認定、會不會造成後遺症，我們在說明欄的第二大點後面也提到若有爭議還是由法院認定，不過文字上也許可以呈現的更詳細。

吳委員志揚：當然最後還是要由法院認定，但是你們制定這項條文就會引起大家開始有些動作，造成家庭不睦，這要注意。

陳次長明堂：因為第七款是屬於相對的……

吳委員志揚：沒關係，審查條文時再討論。

再者，兩岸現在共同打擊犯罪的機制運作順利嗎？

陳次長明堂：一般文書或是通報方面是還算順利，比方上禮拜我們羈押了所謂的共諜案，就按照兩岸共打互助協議，在羈押後有通知對方窗口，但是實質面就是說……

吳委員志揚：實質面是否已經完全冷凍了？

陳次長明堂：目前確實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兩岸現在最嚴重的是臺灣人騙大陸人、大陸人騙臺灣人，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嫌犯的遣返這部分目前是這樣的。

吳委員志揚：互騙喔！現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是不是只剩下一台傳真機？

陳次長明堂：不只啦！其實……

吳委員志揚：你剛說就是有文書通報。

陳次長明堂：文書通報是有，但事實上我們有電話跟他聯繫呀！我們也透過其他管道跟他們有做接觸，只是在實質面上有關「人」的部分，現在沒辦法……

吳委員志揚：聽說有很多大陸的詐騙集團，以台灣車手用銀聯卡詐騙後在對岸取得贓款，我們要求對岸要歸還贓款回臺灣也受到阻礙，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我們在兩、三個禮拜前也曾經把桃園地檢署查獲 97 萬多元贓款，經過判決確定後也送回給大陸，大陸去年也有把贓款交還給我們，應該是福建的。

吳委員志揚：好，本席希望兩岸的打擊犯罪要加強，不要因為兩岸關係而凍結，這是人民的切身之痛。

再請問次長，有關保防法，法務部到底有沒有提出版本？

陳次長明堂：目前行政院要我們重新檢討，已有提報到行政院，但行政院院會還沒有審查。因為外面有爭議，行政院已經在……

吳委員志揚：是法務部提出來的對嗎？

陳次長明堂：對。

吳委員志揚：法務部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版本？讓大家覺得人二復辟，白色恐怖再起。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始料未及，基本上保防法是希望把現行的保防工作執行要點法制化，有關這個條文外界針對調查權方面有些質疑，但事實上裡面還有包括教育訓練、內部應該要制定 SOP 來做保防的工作，這部分……

吳委員志揚：次長，按照行政院的版本，保防員會進入公家單位、民間企業跟民間團體。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基本上我們原始的構想就是要有保防的專責人員，比較有 sense、有理念，這種情況下有提到是調查局派去還是自己透過一般的訓練，比方類似消防就有專業人員的概念，我們不希望走向人二，不會的。

吳委員志揚：保防法已經暫緩是嗎？還要不要推？未來推動的方向為何？

陳次長明堂：會，法務部還是會推動，但是要避免大家的爭議。

吳委員志揚：還是會推嗎？為什麼還要推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

吳委員志揚：本席知道大家都知道有共諜、共諜、共諜。

陳次長明堂：類似這樣。

吳委員志揚：可是之前上個禮拜不是才抓到所謂學生涉及共諜案？

陳次長明堂：那是以前就在發展中的，跟保防法應該是……

吳委員志揚：沒有保防法不是也抓得到共諜嗎？

陳次長明堂：但是有一些確實沒辦法介入……

吳委員志揚：現在的國安法到底哪裡有漏洞？可否把漏洞講出來？

陳次長明堂：因為抓到的共諜是後端已有具體事證，但是保防法應該在前端做好預防的部分，實際上偵查活動還是在檢察官和司法警察機關，保防本身不是司法警察，但是希望從內部以比較具體性的來發覺，是這樣而已啦！並不是要……

吳委員志揚：本席覺得還是要從長計議，不要再增加很多讓大家覺得害怕的人員，依現行的法律體制有效運作就好。

陳次長明堂：對有疑慮的部分我們會再調整。

吳委員志揚：本席最後在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因為你長期也在法務部服務，不受政黨輪替的影響。有人說保防法是馬政府時代提出來的，但是你過去的長官羅前部長，她否認看過這部法案，你可不可以老實講？

陳次長明堂：整部法案是這次提出來的沒錯。

吳委員志揚：這次提出來的喔！

陳次長明堂：過去在民國 100 年還是 101 年當時馬政府時代有提出是放在國安法，以前基本架構分成三大塊：軍中保防、社會保防和機關保防，這三大塊是本來就有，但是放在國安法有三條，但是因為立法院屆期不連續而沒有續審。

吳委員志揚：那是國安法，而這部專門的保防法有好幾十條的是這次才提出來的，是嗎？

陳次長明堂：對，是法務部這次提出來的，把一些工作的細節提出來。

吳委員志揚：這個要講清楚，不要碰到任何事情當大家有責難質疑時就往前朝推。

陳次長明堂：正式版本是這樣的，研議的話……

吳委員志揚：如果真的需要，只要不侵害人權，對國家有幫助，我們還是會支持。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這個方向的。

吳委員志揚：但是修正條文的內容、方向不得侵害人權。

陳次長明堂：是，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修民法繼承編，其實本席是予以肯定的，因為這次修的內容比較完整，不像以前都是局部性的，而且這次有配合實務見解或是舉證責任困難的問題進行很好的修正，可以讓繼承的爭議大幅減少，這一點我予以肯定。不過我也同意剛才吳志揚委員說的，我們還是希望民法繼承編的條文能夠在法律規範上儘量更完整一點，不要到最後被繼承人年紀大了、老了、記性差了、情緒不穩了等等，使周遭的人對他的影響有各

種微妙的關係。我們不只是處理不孝子的部分，因為還有有種種因素，所以要規範好，不要最後還要提起訴訟。爭議到最後當然是提起訴訟，這個不用你說，可是之所以一次又一次不斷提案修正，就是希望不要有訴訟，特別是繼承編的訴訟，因為繼承人及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與繼承人之間，其實有非常親密的親屬關係。以前我先生的律師事務所幾乎不敢接這類案件，都是道德勸說和解，真的是這樣。你們不要說沒有關係，我們規定之後，民眾還是可以走法律程序，這樣的心態不好。我們還是希望在修法的時候，儘量將規範規定得完整、周延一點，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一定會再深入的討論。

葉委員宜津：我們逐條處理的時候要更謹慎一點。這次修法對於請求權及遺囑有比較嚴謹的規定，但是有關特留分，我剛剛很認真聽你的報告，覺得你沒有說明得很詳細。請問特留分為什麼會減少？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特留分的比例本來就有見仁見智的看法，我們希望儘量不要讓衝擊過大。這不是法務部自己單方面的想法，我們在修法小組裡討論過，要稍微酌降。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要酌降？

陳次長明堂：被繼承人也許有某種情感上或其他特殊的考量，是不是一定要保留那麼多財產給對他不是很好的繼承人，我們需要考量。

葉委員宜津：特留分除了你剛剛說的因素以外，其實歷史的背景有一部分是為了男女平權，因為以前有不留財產給女兒的觀念，所以早期才有特留分的規定，現在這個觀念幾乎已經沒有了，所以特留分可以降。

陳次長明堂：現在已經不行了。

葉委員宜津：其實我曾經提案修法全部取消特留分，但是你這次慢慢漸進式的降低特留分，我是同意的。除了男女平權的觀念已經提升很多之外，就像我剛才講的，特留分如果太多，反而容易讓繼承人間的財產之爭非常激烈。被繼承人意識清楚，而且真的想留特留分的話，他可以在還在世的時候處理。這一點我們要講清楚，就是為什麼特留分要降低，以及我希望慢慢降低，最後沒有特留分的理由。如同前述，真的有要特別處分的話，被繼承人自主去處分即可。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討論的時候，確實有成員提出過您的意見，我們目前採漸進的方式，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兄弟姊妹的特留分還有留一部分，這又是為什麼？

陳次長明堂：因為他有應繼分，所以我們才跟著修改，如果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可以聽取、尊重委員的意見……

葉委員宜津：不是，我在問你為什麼。

陳次長明堂：因為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後面，有關於繼承人應繼分的規定，所以才留下來。

葉委員宜津：兄弟姊妹沒有死後扶養、繼承平權的問題，他們是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為什麼要留特留分？

陳次長明堂：特留分是跟著應繼分而來，有應繼分就給特留分，當然，如果大家認為可以刪掉，我們也不絕對反對，在逐條處理的時候可以再討論看看。

葉委員宜津：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你剛才一再強調將兄弟姊妹的特留分留下來，是因為有應繼分，那我告訴你民意代表實際上常會遇到的問題。假設有一個人沒有結婚，所以沒有小孩，父母當然也比他先走，他年老的時候是由兄弟姊妹照顧，此時特留分就有意義，因為兄弟姊妹可以繼承。

陳次長明堂：當然可以繼承。

葉委員宜津：可是有些法律是規定不可以的，你的同仁有講什麼新的見解嗎？

陳次長明堂：那個是扶養義務的部分，沒關係。

葉委員宜津：有一些法律限制兄弟姊妹之間的繼承，譬如勞保給付及農保給付。如果有人投保勞保或農保，但是沒有結婚，父母過世了，沒有小孩，沒有直系親屬，兄弟姊妹不能夠繼承。特別是農保裡的農民覺得很不公平，因為他繳了一輩子的保費，如果是有領月退的話，可能這些保險金當事人都領了，但是假如是一次請領退休金者，兄弟姊妹沒有辦法繼承，這個有沒有商榷的餘地？這是農民要求我反映的。他照顧他的兄弟姊妹，但是他完全沒有辦法繼承。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從這個觀點來講，確實不妥適，有可以檢討的地方，因為扶養義務……

葉委員宜津：對，假設民法規定可以，但是其他的法律規定不可以……

陳次長明堂：相關的機關也許可以再檢討。因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三、兄弟姊妹相互間。」有將兄弟姊妹列入順序，所以我們應該從這個觀點處理。

葉委員宜津：請財政部回去轉達。民法的觀念應該及於其他的相關法令，到時候也請次長支持。

陳次長明堂：要修法的時候，法務部會配合提供法制意見。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來是想問法務部部長的，但是今天是由陳次長代打。外界非常關心保防法，上個禮拜我們看到行政院林全院長接受媒體訪問的時候，說法務部擬的保防法草案確實明顯是人二復辟，外界也說這是「人二 2.0 加強版」，更是警總再現，嚴重侵害民眾的權益。看起來行政院不支持這件事情，總統府的發言也說，到目前為止，行政院根本沒有這樣的版本，所以不想再針對這件事情回應。我想知道，目前法務部的態度如何？你們的版本確實被行政院退回，而上次我詢問邱部長時，他說因為還沒看到公文，所以不知行政院的意見。現在請教次長，行政院退回的理由為何？他們給你們的明確意見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退回的理由是要我們參酌各界的意見再檢討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現在各界的意見都認定這個保防法是侵害人權、警總再現、人二復辟的法案，外界的聲音認為這樣的法不宜再訂定，也不宜立法。請問法務部的意見為何？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認為本法是人二復辟、「抓耙子」等等的意見是對本法有所誤解，關於這個部分，我們……

王委員育敏：怎麼會連行政院都誤解呢？連行政院林全院長都誤解的話，這到底是誰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那可能是媒體報導的，據我們所知，林院長是說，因為這個版本讓外界有人二復辟等等的疑慮，所以行政院要我們參考各界的意見處理。

王委員育敏：你有沒有聽到林全院長上星期五對媒體的談話？

陳次長明堂：我只看到媒體的報導，至於整段的談話，我沒有看，因為他受訪……

王委員育敏：林全院長說的的確是人二復辟……

陳次長明堂：他是以懷疑性的口氣還是……

王委員育敏：他沒有以懷疑性的語氣，他是以斬釘截鐵的語氣，外界才會譁然說，連林全院長都不認同的法案，法務部還要推嗎？我現在問的是法務部的態度，你們應該知道，今天列席備詢時，委員還是會問這個保防法的問題，你們部長有沒有指示你，現在法務部還要繼續往下推保防法嗎？

陳次長明堂：目前法務部要繼續往下推，但是要化解外界的疑慮，如果化解不成，大家還是都有意見，我們可能要另外考量。此外，以很簡短的時間跟委員報告，目前保防的工作有在做，只是是以行政規則在做，但是恐怕相關人員會濫權，我們希望保防工作能在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利益的範圍內做，至於大家的疑慮，可能是誤解。

王委員育敏：你要不要說明哪些是誤解？

陳次長明堂：現在爭議最大者是調查權的行使。

王委員育敏：是，這個版本的調查權是只要機關首長同意，他們便可以搜索、監聽，權力大於檢察官……

陳次長明堂：不是，第一個，裡面並未提到監聽；第二個，搜索一樣要透過檢察官，不是他們可以直接進行；第三個……

王委員育敏：他們要搜索還是要透過檢查官，他們沒有這個權力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第三個，我們也怕像以前動不動就請人家喝咖啡，外界……

王委員育敏：是啊！這形同政治偵防。

陳次長明堂：這不行。

王委員育敏：大家覺得這不行。

陳次長明堂：對，如果縣市政府或某個機關想了解他們的員工是否有共諜傾向，希望該員工說明時，不是打電話要他來，他就要來，這不可以……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草案已經被媒體曝光，而該曝光的草案並不是這樣規定。本席建議，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的機關，國家人權報告還是由你們負責草擬和撰寫的，你們千萬不要自己帶頭制定這個侵害人權的法案。

陳次長明堂：不會。

王委員育敏：現在外界的反彈聲浪是非常大的。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知道。

王委員育敏：包括各大媒體的社論對此的批判都非常強烈，因此，如同行政院指示的，你們要聽外界的聲音。

陳次長明堂：對。

王委員育敏：如果這件事情已經大大引發人民對人權受侵害的恐慌和疑慮，本席認為你們不宜再繼續往下推動，希望法務部要聽見各界的聲音。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聽見各界的聲音沒錯，而如果這確實侵害人權，且無法解決，我們會有不同的考量。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應該暫緩。

接下來，請教次長，為何檢調辦案的能力在近期幾個備受高度矚目的案件都出現問題？第一件，蝶戀花事件，這個案件耗時非常久，你們上星期才公布相驗偵結，這不是最終的……

陳次長明堂：不是，還有被害人對該公司負責人提起的告訴，目前還在偵查中。

王委員育敏：對，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講清楚。

陳次長明堂：對。

王委員育敏：上星期士林地檢署召開的記者會讓大家以為這整個事件告一段落。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

王委員育敏：大家以為這個案件已經完成最後偵結，其實不然。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個部分，你們要講清楚。

陳次長明堂：好。

王委員育敏：第二件，清泉崗毒品事件從 2 月 20 日發生至今，檢調單位還查不出結果、查不出個所以然，到底困難何在？你們有三個調查小組，至今卻一點辦法都沒有，這個案件如此難查嗎？是你們的問題，還是軍方的問題？到底是哪一個環節出問題？

陳次長明堂：關於這個案件，我們已經要求台中地檢署盡速審慎處理，不但要審慎，而且要盡速，但是因為清泉崗基地的人員有留在營區內的，也有派在外部的，而且他們的驗尿不屬於特定人員採尿辦法內的規範，等於要以長官……

王委員育敏：這是因為之前驗尿的速度太慢……

陳次長明堂：對。

王委員育敏：還有漏網之魚，因此耽誤之後你們偵辦的進度……

陳次長明堂：因為他們還有派在外部受訓的人員，所以他們驗尿的速度比較慢；不過，針對這一點，國防部已在上星期強烈要求他們盡速處理，以給社會一個交代。

王委員育敏：是啊！這件事情受到高度矚目……

陳次長明堂：沒錯。

王委員育敏：但是現況是沒有進度，辦不出一個成果……

陳次長明堂：有，目前披露的結果是有 10 人為陽性反應。

王委員育敏：高達 53 包的毒品散落在那裡，你們有查出是何人……

陳次長明堂：關於這個案件，就我所知，目前好像還沒有比較具體的結果，由於涉及偵查不公開，我們暫時無法說明，但是我們已經要求台中地檢署盡速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這件事情是軍中的染毒事件，受到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希望檢調單位要拿出辦案的效率，趕快查個水落石出。

陳次長明堂：好。

王委員育敏：第三件，本席要和你討論偵查不公開，剛剛次長也提到這個原則，但是我們看到小模命案的情況，簡直是偵查全都露，命案相關細節的報導鉅細靡遺，媒體彷彿都在現場，目睹整個事件的發生，怎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呢？法務部不是有訂定新聞處理注意要點嗎？

陳次長明堂：對。

王委員育敏：既然如此，怎麼都沒有落實？這種情況應該是有人在第一時間便將所有資料都攤給媒體看，才導致這樣的效果。

陳次長明堂：關於這件事情，士林地檢署已經分案調查中，這要看分案調查的結果，我們也已經要求士林地檢署盡速就這個方面做個交代。

王委員育敏：這個部分真的滿嚴重的！我們看到，在過去這種社會重大事件，媒體揭露得都非常詳細，他們一定都是從警方或檢方洩露的資料得知，不然，媒體又沒在第一現場目睹事件的發生，怎麼會報導得這麼詳細？再者，它會形成人民公審，未審先判的效應。

陳次長明堂：對。

王委員育敏：因此，我們也看到，網路上所謂的鄉民正義、鍵盤正義，由於第一時間的資料不是最確實的，加上警方沒有積極證據即指出死者的好朋友可能是共犯，結果惹出這麼大的風波，之後許多網友才紛紛刪除留言，這對社會是很不好的……

陳次長明堂：這是不好的，也是不對的。

王委員育敏：是，請問你們要如何改善？

陳次長明堂：去年 11 月邱部長已經要求台高檢訂定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要點，要求司法警察機關和檢察機關的檢警調都要確實落實，但是還是發生這件事情，法務部也覺得意外，之後士林地檢署已自動分案，我們也請台高檢督導他們，就這一塊，一定要盡速查出。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一塊，你們一定要好好改善；國際上在報導類似的新聞事件時，都沒有像我們這樣，彷彿小說情節，非常鉅細靡遺，還添加一些自己的揣測和想像；這對台灣不是一件好事，也澈底違反你們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改善，而且要絕對避免。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們可以做到。

最後，關於今天民法繼承編的修正重點，其中有一點，本席非常關心，就是你們刪除直系血親卑親屬喪失繼承權後，得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之規定。就本席了解，過去召開相關研討會時，並無人主張要刪除這個規定，為何法務部端出的版本突然多出這個部分？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要接著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的絕對喪失和相對喪失；比方我對我的父母重傷害，甚至致死，我便喪失繼承權，此時如果我的兒女還可以代位繼承我的這一份，我等於沒有喪失繼承權；因此，我們提出的修正是我喪失繼承權的話，則由同一順位的其他人繼承。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會不會太快將這個部分劃上等號？因為依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本就有

繼承權，這樣的修正等同剝奪其子女原本可以有的繼承權。因為爸爸在法律上犯了很嚴重的錯誤，所以，他的權利被剝奪，但為什麼連同他小孩的權利部分你們也要一起把它給剝奪掉？

陳次長明堂：其實，他小孩個人的繼承順序是沒有改變。依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是有四個順序，第一個順序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照部長所說，在法律上你們並沒有把他的繼承權給剝奪掉，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是的，假如他本人只有一個兒子，當這個兒子被剝奪掉之後，將會出現無人繼承的情況，這時候就必須考慮第二順位，即照父母、子女等順序；假如他有兩個兒子，當其中一個兒子被剝奪之後，剩下一個兒子，順序上不是這個兒子，要不就是跟他的配偶一起繼承。

王委員育敏：如果他被剝奪之後，他的小孩可不可以同時跟他的伯伯叔叔一起繼承他父親的財產？

陳次長明堂：如果有甲乙二兄弟，其中甲死了，就由他的兒子跟叔叔乙一起來繼承，這是屬於代位的關係，代位的本質是沒有任何瑕疵，也就是無責的關係，但現在如果我自己都有責任，也被剝奪掉，這時候就該歸給同順位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過去民法一直沒有這樣的觀念。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過去就有這樣的觀念，只是大家……

王委員育敏：其實，對因為死亡完全被剝奪掉的部分，在法律上還是讓他的小孩保有繼承的權利，除此之外，對犯罪者你們也完全剝奪掉了，對吧？

陳次長明堂：對。

王委員育敏：這樣的確跟過去的作法……

陳次長明堂：我們只剝奪這一份而已，從過去以來一直就有這樣的作法。

王委員育敏：對這部分，我覺得大家還是要再好好研議，因為從我剛才聽到次長回答關於直接剝奪掉子女代位繼承的部分，外界是有疑慮的。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是全部剝奪掉，只是說他自己……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希望大家還是要再詳細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議題看起來好像沒有太多的火花，請問次長，這究竟是法務部提案，抑或委員提案？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法務部提案。

廖委員國棟：也就是說，你們在行政作業上注意到民法部分規定的確有需要做修正，對這部分，我沒有什麼問題要問次長，倒是有些其他問題，比如婚姻平權的部分，上次會議次長在這裡備詢的時候，好像我就有問過你，今天已經是 3 月 13 日，當時你說要提出同性伴侶法，也就是除了直接修改民法之外，你們做了另外一種思考，就是另立專法的部分，請問目前法務部的立場究竟如何？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現在並沒有提出版本，但在 105 年的時候，針對婚姻平權我們確實有委託外面的機構進行研究，至於究竟修改民法或是制定專法，大前提是要保障婚姻平權，當時委外研究

是朝同性伴侶法的方向，希望在今年 2 月底提出來，目前我們已將研究的成果公布在網路上，當然，還是維持見仁見智的看法。事實上，在去年下半年就有人提出同性伴侶法不能滿足國內同志朋友的需求，建議另訂婚姻法，究竟要修改民法抑或訂定專法，外界都有很多的討論，法務部對這個問題已一再說明並未提出個別的版本，因為這兩邊的意見已經有極大的歧異，甚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為此辦了多場公聽會，上會期並通過民法修正條文五條，法務部並沒有提出專法的制定，對這個問題，政府有關機關上至總統都非常重視，現階段已要求邱部長邀集不同的團體進行對話，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折衷辦法，所以，法務部現在並沒有自己的版本。

廖委員國棟：也就是說，到現在為止，你們沒有自己的立場。

陳次長明堂：可以說沒有絕對傾向哪一邊。

廖委員國棟：這個案子目前是否暫時打住？

陳次長明堂：依據大院的決議，必須看委員與社會各界有無提出不同版本，如果有，將併同民法五條條文一起協商。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再把民法拿出來，這已經讓各界又開始有一點緊張了。

陳次長明堂：這次跟婚姻平權沒有關係。

廖委員國棟：我雖然也了解這一點，但「修民法」這樣的用語，好像都會讓社會大眾開始緊張起來卻是不爭的事實。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既然如此，本席就回歸到你們今天提的案子，事實上，對社會上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我們都有做長期觀察，發現很多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都日漸淡薄，而且居住相當分散，有父母生了三個孩子，目前分別住在台灣、德國與美國，導致最後要處理遺產的時候，父母的思考就變成很多面，包括哪個孩子常待在自己身邊，就分給他多一些，哪個孩子很少回來陪伴自己就少分一些；特別是在少子化的今天，父母親跟孩子的關係有的更親密，有的則是出乎意料之外的淡薄，在這樣的氛圍下，面對本案的提出，本席要請教次長一個問題，即當繼承人不明的時候，你們的修正案是選任遺產管理人，請問這個遺產管理人是否必須具備律師身分？

陳次長明堂：我們沒有這方面的限制，而是由法院裁定。

廖委員國棟：將來他要催告、去搜尋到底遺產有沒有繼承人的時候，難道一般人也可以進行相關的程序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

廖委員國棟：因為遺產管理人的角色是非常重要，所以，其責任跟義務必須非常明確，也要更具體化，這是我要提醒次長的第一點。

其次，現今資訊化時代科技的運用實在非常普遍，人人手上都至少有一個手機，所以，在科技工具普及化的今天如何確認遺囑的有效性，也是備受討論的議題，不知道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面臨什麼樣的困擾？

陳次長明堂：以今天要討論的遺囑來說，我們也要求必須加上錄音與錄影，或是其他科技方面的配

備。

廖委員國棟：包括用手機來錄音與錄影，請問次長，現在真的可以這樣做嗎？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也已承認，在這次民法修正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的修正條文裡面就有提到，遺囑除自書之外，也可以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做的書面來取代自書遺囑。

廖委員國棟：也就是說，若有人要預立遺囑，可以選擇自書方式，或是採口授錄音的方式，是嗎？

陳次長明堂：是的。

廖委員國棟：這些都算是有效的遺囑，另外，也可以用電腦製做成書面來表示其遺囑，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當然，對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強調如何舉證，以及確保證據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本席剛才提到的兩種方式，未來在民法相關規範都屬可行，是嗎？

陳次長明堂：是的。

廖委員國棟：因為現代人實在太會善用媒體工具，所以，相關的規範也必須與時俱進，這是本席要特別提醒次長的第二點。

第三點是被繼承人若像我剛才提到的例子，有三個孩子分別住在台灣、德國與美國，那麼，他將來要立遺囑的時候，在工具上一定要考慮與時俱進，但我們都了解，很多人固然在往生之前有立下遺囑，然而往生後其遺產的分配還是有很多爭議，請問次長，你在這方面碰到最大宗的爭議有哪些？

陳次長明堂：第一種是遺囑寫得並不是很清楚，或甚至沒有立遺囑，一般來講都是有錢人才會想要立遺囑，沒錢的人大概都不會發生這個問題，所以，遺囑執行人或是召委剛才提到的遺產管理人就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有時候遺囑執行人爾後會變成遺產管理人；如果繼承人可以選擇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當然就自己選，否則，就由法院裁定，這兩種人如何取得公信力，還有賴於被繼承人之間的互信，如果有互信，被繼承人之間可以自行分割，也不一定再交給遺產管理人，所以，整個問題的解決是建立在互信的基礎上。

廖委員國棟：如果我今天立了遺囑，有一種用語叫特留分，它常常引起爭議。

陳次長明堂：特留分是我們傳統的觀念，就像委員講的，他人在國外都不理我，就不要留給他。但是在我們傳統觀念裡有繼承人順序，在繼承人順序裡有他的應繼分，例如配偶跟子女平分，配偶跟父母和兄弟姊妹的話，就是配偶占二分之一，剩下的他們再分。像這種的已經有應繼分的。但是怕會侵害到應繼分，所以剛剛葉宜津委員也提到是否該留特留分值得思考，外界也有這樣的看法。如果這以現在的觀點，你不理我，我也不會理你，就沒有特留分；但是基於國民感情，全部拿掉也不好，萬一有誤會……

廖委員國棟：特留分可以保留多久？

陳次長明堂：特留分一定要留給他。

廖委員國棟：如果他都沒有來申請……

陳次長明堂：就是請求權……

廖委員國棟：可以保留多久？

陳次長明堂：可以保留 15 年。

廖委員國棟：目前在實務上，這種狀況多嗎？

陳次長明堂：特留分的問題比較少，是公不公平大家心理上的瓜葛，大家都知道有特留分的存在，所以不能完全剝奪掉。雖然你對我不好，還不到全面剝奪繼承權的時候；一般而言，外界爭議比較不大，但是否有必要留或是再減少，要尊重被繼承人的意志。

廖委員國棟：這次修法有提到這部分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把特留分降低。

廖委員國棟：降低多少？

陳次長明堂：從原來的二分之一改為到三分之一，降低幅度可以再討論。

廖委員國棟：討論後再決定要降低多少……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後會再討論。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跟次長報告，本席向來只針對主題發言，不會亂扯，所以我們集中在民法修正案來討論。這次修正的幅度不小，包括繼承、遺囑和其他相關的都有提到。今天有幾件事想請教陳次長，第一個是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繼承權的部分，主要修正為你們把喪失繼承權拿掉，同時存在兩個因素，一個是繼承開始前死亡，另一個是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代位的概念。

李委員俊俋：這會不會造成一種情形，如果阿公只有一個兒子和孫子，阿公跟兒子同時出車禍死亡，當然孫子就有代位繼承權，沒錯吧？

陳次長明堂：如果他只有一個兒子，沒有其他繼承人，順位就會往上提，第一個是直系血親卑親屬。

李委員俊俋：所以，孫子有繼承權？

陳次長明堂：有，但不一定是代位，因為他順序往上後，就當然有繼承權。

李委員俊俋：因為他是直系血親？

陳次長明堂：對。

李委員俊俋：其次，剛剛修正的重點，你們強調必須是與繼承人同時死亡，原來的「喪失繼承權者」這個要件拿掉，會不會有一種情形，阿公死了，兒子因為殺人、重傷害被判刑而沒有繼承權，孫子的繼承權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孫子的繼承權，就由次順位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來繼承，只有一個兒子，而且兒子殺死阿公，這樣兩個人都沒有繼承權，兒子沒有繼承權，同一個順位也都沒有。

李委員俊俋：由孫子繼承嗎？

陳次長明堂：假設，現在有兩個兒子 A 和 B，B 殺死爸爸，還有 A，他們是同一個順位，所以由 A 全部繼承，B 的兒子甲就沒有代位，無法往上提，過去是這樣認為。但是，現在只有一個兒子 A，他殺死爸爸，這一層就沒有繼承權，就往下……

李委員俊俋：這就是本席的問題，你們把喪失繼承權拿掉，假設阿公有兩個兒子 A 跟 B，A 當然有繼承權，B 殺死阿公，他的兒子可否繼承？

陳次長明堂：不能。

李委員俊俋：他喪失繼承權後，就沒辦法繼承了。

陳次長明堂：這一房就沒有了。

李委員俊俋：是他爸爸犯錯，跟他有什麼關係？

陳次長明堂：但是，他本來就是代位繼承……

李委員俊俋：本來，阿公過世，我的繼承順位在我叔叔後面，現在變成我沒有繼承權。

陳次長明堂：對，因為還有叔叔，他是同一個順位，但是不同邊。

李委員俊俋：他是直系血親，孫子本來就有繼承權。

陳次長明堂：但他是同一個層次，同一層都沒有繼承權。

李委員俊俋：所以，爸爸犯錯，兒子要負擔責任？

陳次長明堂：他也沒有分擔責任，只是從公平正義的觀點看，你害死人了，為何你的後代還有繼承權？

李委員俊俋：這樣的政策修正目的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基於正義原則。

李委員俊俋：這樣其實是有爭議的，犯錯的明明是他爸爸不是孫子，現在因為爸爸犯錯，孫子就沒有繼承權了，本來是「或喪失繼承權者」，在原來的規定裡，孫子還是有繼承權，現在修正後，孫子就沒有繼承權了，這樣符合公平正義嗎？這才是值得討論的地方。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是見仁見智，有人認為說 B 既然喪失繼承權了，他的子女甲也喪失繼承權。就讓這一房讓全部都沒有繼承權，由另外一房來處理。

李委員俊俋：其實這部分是有爭議的，我特別提出來跟次長說，現在有兩個條件，一個是繼承開始前就死亡，另外一個是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如果把喪失繼承權這個條件拿掉，就變成有這個可能性—阿公過世，依照順位，孫子還是有繼承權，現在因為他爸爸有殺人或傷害罪，被取消繼承權，變成他也沒有繼承權。

陳次長明堂：過去實務上的爭議，因為代位的前提是被代位人本身的合法權利，如果你有合法繼承權就讓你代位，現在你的繼承權被剝奪，你的後代怎麼可以有繼承權？我們會再考慮看看。

李委員俊俋：這部分提供給你們參考，它會有爭議的。

其次是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繼承扶養的條件是致生活陷於困難，時效規定 2 年到 5 年內，其目的為何？

陳次長明堂：請求繼續扶養的人，應該酌給他遺產。為什麼他會被扶養，因為他生活上有困難，為了避免他跟其他繼承人關係……

李委員俊俋：避免爭財產。

陳次長明堂：以前是由親屬會議，現在是由他本人來請求。

李委員俊俋：過去稱這個是防小三條款，我們沒有婚姻關係，可是我扶養共同生育的小孩，如果我

過世了，我這個小三的小孩還是有一點繼承權，但是，很多爭議也從這裡發生，你們要避免的是這一條。其實在社會環境變遷之下，更常見的是很多人都沒有婚姻關係，很多人不是小三，但是他們也沒有婚姻關係。這裡有一個具體的案例，一位金先生和一位何小姐同居 30 年，何小姐是全盲的視障人士，如果你們修了這一條之後，他沒有繼承權可請求。有沒有可能？

陳次長明堂：確實，但是……

李委員俊俋：我的意思是現在社會環境變遷，沒有婚姻狀況的很多，所以你說限制 2 年至 5 年，然後酌給遺產，我認為這其實會出現問題，請你們思考看看，好嗎？

陳次長明堂：2 年至 5 年的期限是要讓他們能及早確定。不過前面的……

李委員俊俋：我知道過去這是所謂的防小三條款，為了避免很多遺產上的爭議，所以你們做這樣的修正，但是現在更多人是完全沒有婚姻關係，從頭到尾生活在一起，就跟夫妻一模一樣，但是他們沒有婚姻關係，結果你們這樣一修正，就剝奪了他們繼承的權利，所以這個部分必須檢討。

陳次長明堂：有關條件的部分，我們再來思考。

李委員俊俋：第三個問題是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提到所謂的遺囑，根據你們修正的條文，遺囑的方式有很多種，你們加上「遺囑必須親筆簽名」，請問次長，親筆簽名的法律效力為何？

陳次長明堂：因為現行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就規定遺囑要親自簽名，我們只是把親自簽名放到前面來，只是移動條次而已。

李委員俊俋：就是移到前面，親筆簽名比較重要？

陳次長明堂：如果沒有規定親自簽名，依照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是可以畫押、蓋指印。所以如果有意識能力，這個部分應該能夠親自簽名，這才符合自書遺囑。

李委員俊俋：我擔心的其實是這件事情，很多案例都有這樣的現象，他完全不識字，甚至連簽名都不一定會簽，過去都是用蓋指紋的方式，蓋指紋最清楚，結果後來有很多法院的判例都是因為指紋蓋得不夠清楚，所以無法分配，而你們現在修法並不是規定要把指紋蓋清楚，而是改成一定親筆簽名，但是對於不識字的人而言，他們要怎麼簽名？或者因為不識字，人家叫他簽名，他就簽了，又或者他只會簽名，其他都不會，這樣有沒有達到你們本來設計改變的效果？

陳次長明堂：設計的部分，我們是沒有改變，但是現在這樣的話，確實會有點問題。

李委員俊俋：你們強調的是這一個，對嗎？

陳次長明堂：是。

李委員俊俋：我今天所講的這三項並不表示我反對你們修正的民法，但是問題是這會衍生出其他問題，這些是過去的問題，你們把它拿出來整理，整理之後做出這樣的修正，但是在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就會發生我剛才所講的狀況，亦即祖父過世了，本來孫子可以照排、可以繼承，結果卻因為父親犯錯，由孩子承擔，變成沒有繼承權了，這是第一種情形。第二種情形是我剛才所說有關遺囑的部分。所以對於這些情形，你們都應該思考清楚，因為民法就是大家天天在用的，所以才會產生這些多問題。包括第二項所講的，現在的狀況是很多人從頭到尾都沒有婚姻關係，但是仍然有扶養的事實，所以這樣的狀況發生之後，到底要如何處理？請次長和法務部再好

好思考清楚，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再深入研究，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今天是否有行政執行署的人員在場？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關係，次長對業務也很熟悉。國內很多的欠稅主要是請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其實執行要看重點，譬如現在國內所謂的大戶欠稅，個人是 1,000 萬元以上，企業 5,000 萬元以上，到現在為止，這二者加起來大約有 880 戶，欠稅金額大概為 880 億元左右，所以我建議行政執行署在強制執行時必須把握重點。為什麼本席要請教次長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從去年 11 月開始，行政執行署網撒得太大了，根據銀行向我反映，行政執行署已經委請國內 38 家銀行凍結 49 萬客戶的帳戶，是否有這回事？

陳次長明堂：據我了解，他們的資料是顯示有這件事。

曾委員銘宗：這些銀行凍結 49 萬的帳戶，扣押的總金額才 9 億元，所以每戶平均僅有 1,836 元。請問次長，凍結這 49 萬戶民眾的存款，這是不是擾民？這不是擾民，什麼才是擾民？依據稅捐稽徵法的規定，財政部是有明文規定 300 元以下可以免強制執行，次長認為現在 300 元的規定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調整？因為行政執行署委請國內 38 家銀行凍結 49 萬存戶的錢，影響人家的生計，所以外界反映雖然行政執行署基於公權力清查相關的稅金，但是已經嚴重造成擾民的情況。請問次長，有沒有改善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剛才委員指教的欠稅或欠費大戶，這是我們要加強查緝的重點，這一點是我們要繼續做的。而委員方才所提的就是近日媒體有提出針對小咖，亦即比較輕微的案件，行政執行署在去（105）年 11 月為了保障國家債權，對於散戶型的小戶也要加強查緝，委員所指教的這部分，稅捐稽徵法有明文規定一定金額以下不課徵……

曾委員銘宗：現在是規定 300 元以下者。

陳次長明堂：對於欠稅 300 元以下者就不再執行，因為如果查到銀行去，銀行每一件收取 250 元的手續費，所以不符成本。

曾委員銘宗：對。

陳次長明堂：委員剛才提到那 49 萬戶，在我們的業務報告中也有提過，有關成效如何，我個人並沒有做評估，回去之後，我會仔細了解，這樣的做法是否會造成普遍小民、小戶的困擾，對於這一點，我們會深入檢討，再提供委員書面的報告，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謝謝。這件事情不但擾民，你看！凍結了 49 萬戶的存款，而且這些多為一般小民、小戶。其次，行政執行署追查也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所以希望次長能洽商財政部或交通部，因為這有很大一部分是交通部的業務，希望你們能妥善處理。

陳次長明堂：有關這方面在法源上，我們還要再思考，稅這部分因為稅捐稽徵法有明文規定，不執行的部分不送，我們不執行，但是其他稅以外的部分則沒有規定，譬如媒體刊載的是汽車燃料

費，它不是稅，是否有適當的法源做為不執行的依據，等於留給他們一條活路，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仔細了解後，再來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謝謝。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 300 元以下不會強制執行，剛才次長也提到行政執行署去銀行查扣的話，每一筆手續費為 250 元，我建議將這個門檻從 300 元提至 600 元，甚至 1,000 元，這才合情合理，符合查緝的成本，也才不會干擾全民。

陳次長明堂：關於這部分，我們可能還會跟財政部研商，也會跟其他部會商量。

曾委員銘宗：好，稍後我也會去財委會質詢這件事。謝謝次長。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民法繼承編的修正是個大修正，稍後我們再來談，我現在要談今天早上你對吳志揚委員的說明，我覺得你不大進入狀況。國家情報工作法是在國民黨時期草擬的，但你卻說不知道。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國家情報工作法現在就有了，吳委員講的是保防工作法。

柯委員建銘：保防工作法是在國民黨執政時期草擬的，上禮拜的聯合晚報有講，羅瑩雪前部長說，他在任內沒有看到，這是很奇怪的，連你也搞不清楚狀況。這個保防工作法並不是現在才新創立的，也不是要推給誰，但保防工作法確實是在前朝的時候送到我辦公室的，因為我有看過，所以我要把相關的歷史講給你聽。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沒有提過。

柯委員建銘：那是在調查局汪局長的時代送來的。立委第 8 屆的時候有國安法的修正你知道嗎？這個修正很簡單，修正的是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與第五條之二等三條。

陳次長明堂：對。

柯委員建銘：修正第二條之二的時候，因為適逢網際網路和臉書的時代，就把網際網路的偵防列入國安法，當時沒有人對第二條之二的修正有意見，至於第五條之一則是抓耙子條款（檢舉條款），這些都還好，最大的問題出在第五條之二。在國安法中把情報工作要點（調查局偵辦範圍的要點）放在機關的偵防與軍方、軍隊的保防。機關的保防是你們負責的嗎？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柯委員建銘：軍中保防是國防部負責的。

陳次長明堂：另外還有社會保防。

柯委員建銘：社會保防屬內政部嗎？

陳次長明堂：對。

柯委員建銘：國安局要把調查局的主要業務放到國安法裡。在上一屆的程序委員會中，民進黨黨團總共就退了 10 次，在第 8 屆第 4 會期和第 7 會期的時候由內政委員會張慶忠召委排進委員會審查，但大家都對修正國安法第五條之二的三項保防工作（軍中、機關以及社會保防）裡的社會保防非常有意見，因為政府可以把手伸入民間企業、個人及人民團體中。其中最大的問題就在於要設專責單位及專人處理，亦即所謂的人二復辟，以上是國安法的修正。上一屆第 7 會期的

時候，張慶忠召委將它排審，經大體討論以後便不再處理了，因為大家認為這是人二復辟，畢竟要設專責單位與專人就很有問題。調查局一看他們原本規定在保防工作要點的業務，如今被分成兩個法，其一是國家情報工作法，另一是保防工作法……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保防工作法，國家情報工作法是另外一套，所以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之前是保防工作要點，後來要將要點法制化，調查局一看國安局要將此業務搶放到國安法中修正，因立法院沒有通過，於是調查局就繼續草擬保防工作法。我就看過這部法，所以怎麼可以說是我們推給前朝呢？羅瑩雪怎麼會說他從來沒有看過呢？就連你都搞不清楚？

陳次長明堂：我指的是法務部所提出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調查局是法務部底下的單位。

陳次長明堂：但是他們沒有提給我們。

柯委員建銘：他們就曾經送到我的辦公室，我就看過。

陳次長明堂：那是他們事先草擬的。

柯委員建銘：每一條都被我「打槍」，所以就請調查局不要再提了。雖然政權移轉了，但是這些文官都沒有變，於是調查局又再把這一套送到法務部去，所以這確實是國民黨時代的舊版本，也沒有人要推卸。至於保防工作法……

陳次長明堂：之前我答復吳委員的是，法務部的版本就有委員剛剛所講的……

柯委員建銘：你講的是你們法務部都不知道，羅瑩雪說不知道，你就跟著說不知道，但為何我就看過呢？

陳次長明堂：我不曉得。

柯委員建銘：明明就有這個法，怎麼會說沒有？該法送到我辦公室後，我還一條條地看，而且還很詳細地跟他們說明哪一條不行、哪一條怎麼樣，尤其是社會保防的部分，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今天要把「要點」改為「法」，王育敏委員說是暫緩，但我們不認為是暫緩，法要怎麼修是很大的問題。因此，本席要把此法的立法過程講清楚，我們並非要把它推給國民黨時代，羅瑩雪說他沒有看過，你也說你不知道，但為何本席就看過完整版的條文？所以我才會說，這些條文幾乎沒有改嘛！不曉得你們內部的部務會議是怎麼處理的？可能你們改得很少就送行政院，當然會被行政院退回來。國安法的修正在立法院吵了很久，我們總共退了 10 次，我要把此事先釐清，至於未來的保防工作法要怎麼修……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慎重。

柯委員建銘：對，一定要先釐清。羅瑩雪前部長說他沒有看過，但本席有看過，我辦公室還有保留當時的版本。

接下來我要談民法繼承編，民法繼承編於民國 20 年 5 月 5 日施行的。你知道期間最大的修正案是發生在何時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卡債的限定繼承。

柯委員建銘：因為卡債而修法，就把概括承繼改為限定責任繼承。

陳次長明堂：對。

柯委員建銘：那是民法繼承編最大幅度的修正，而今天的修正案，坦白講就是國民黨時代蔡育霖政委所提的，那是國民黨時代草擬的版本，當然民法是不分藍綠的。過去我們看到王永慶、中泰賓館、張榮發以及青果大王等都因繼承問題在爭吵，所以今天這個法要怎麼修，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要修三十六個條文是改變很大的，其中還包括了不孝條款及其繼承權的問題，另外還有防小三條款、緊急決定遺囑、特留分及時效等六、七個面向的修法，可謂一全面性的翻轉。你們講這在實務上紛爭及現代化，雖然現代化沒有問題，但紛爭卻還有很多。我剛剛跟尤美女委員談過，這部法爭議這麼大，其中有些爭議，包括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的問題以及未盡義務的問題，但最大的還是法務部和司法院的問題，兩個單位對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和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的看法都不一樣，到目前為止，只有呂太郎秘書長簡單地報告，但你們卻都沒有釐清此問題。今天送來的報告中，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寫了很強烈的意見書，他反對修正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和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有關繼承回復請求權的部分我要先談談法務部和司法院不一致的問題，請求權的部分有競合，包括侵害請求權、不當利得請求權、物上返還請求權，現在還有繼承回復請求權，這些在實務上競合的問題，你們和司法院之間今天都沒有任何對話，這與我看到你們的書面報告是迥然不同的。依照最高法院鄭院長的看法是，形成權是一個、請求權是一個。而法務部則將形成權視同為請求權，也就是將他們合在一起。如果你們院際之間沒有釐清這個部分的話，這個法怎麼審得下去呢？

另外，有關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的部分就是分割共同財產的問題。最高法院鄭院長針對動產方面被部分人先分走，不動產繼承方面只要大部分人同意，就可以共同分割，然而財產是以全部分割為原則，要是財產的現金部分先被某些人拿走之後，又要再分剩下的部分，就會有公平性的問題，這是鄭院長看法。

陳次長明堂：這是他的疑質。

柯委員建銘：不知道這些問題今天有沒有時間再釐清？

此外還有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財產特留分的問題。這種種對每個人的影響很大，將來法院怎麼判？還有防小三條款以及外勞的部分等等，在你們沒有真正釐清之前，是否請召委舉辦公聽會？這些問題都影響深遠。從民國 20 年以來，除了針對卡債問題所做的修正外，這次是民法繼承編最大的一次修正，這次的修正方向基本上是 OK 的，但是在細節、實務和公平性等問題上還要再斟酌。

陳次長明堂：這個版本是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然後送過來的。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這是蔡玉玲擔任政委的時候處理的。

陳次長明堂：司法院是事後才將鄭玉山院長的資料送給我們。

柯委員建銘：今天我們的資料裡面也有。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知道鄭院長會提出這個，司法院事先沒有講，所以，這部分是否請司法院說明。

柯委員建銘：今天也是院長背書送來的。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是事後才看到的，並不是說原來不對話，這要向委員說明一下。至於對於相關人的需要再和相關機關及民間對話這點，我們同意，希望召委能促成。

柯委員建銘：民法繼承編的修正是很重要的，修正方向大部分都是 OK 的，但對於很多實務上的問題，蔡易餘委員與尤美女委員可能比較清楚。

主席：我說明一下，今天我們只進行詢答，原則上並不進入大體討論，基本上，這次民法繼承編修正案的修正幅度確實很大，未來是不是先召開一場公聽會再進入大體討論？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最主要的是討論民法繼承編的修正。誠如剛才柯總召特別提到的，這是自民國 20 年以來，民法繼承編最大的一次修正，事涉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和第九條之一。

我要就兩個重點請教陳次長。司法院的報告中提到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曾就該草案內容提出相關的法律意見，並函覆行政院就部分條文提出相關疑慮，為什麼行政院和司法院沒有事前先做討論就將修正版本送到本院？司法院和行政院有沒有事前討論或釐清相關的疑慮？如有事前討論或釐清就不會有最高法院鄭院長提出相關疑慮的情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草案在法務部草擬、修正時，我們除請了專家學者、司法實務界的法官外，還請司法院派人列席，之後送到行政院審查時，行政院也有通知司法院，行政院審查通過後也有送司法院會銜，我們有事先就司法院的某些意見加以溝通過才提出這個版本。鄭院長這個資料是在行政院會銜司法院送到立法院後才提出的，所以這是事後給我們的，不是我們事前不溝通，這個情形可能要請司法院說明。

鍾委員孔炤：今天司法院有派人列席嗎？司法院對於這麼重要的法案修正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行政院、法務部和司法院的橫向聯繫是不是沒有做好？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垂詢的事項，我在此做簡要的說明。基本上，對於民法繼承編相關的修正，司法院確實有列席歷次法務部主持的會議參與討論。鄭院長的意見是行政院會銜本院時，鄭院長在司法院院會中提出的。我們在會銜行政院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時有同步的將鄭院長所提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因此，草案送進立法院之前，法務部應該就有這個資料，院、部之間溝通是沒有問題的。

鍾委員孔炤：鄭院長提出相關的疑慮，你們認為事前沒有溝通好所以才會有這些疑慮發生，事後你們有互相的溝通與聯繫。

黃廳長梅月：鄭院長的意見是在司法院討論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是否和行政院會銜的院會中提出的，在我們的內部會議中，我們也有就我們的理解代為說明法務部整個修正草案的意旨，院裡徵詢了鄭院長的意見後，我們還是會銜了這個草案。

鍾委員孔炤：行政院和司法院對於一些法令條文的修正應該在事前做更好的橫向聯繫，並將相關的疑慮釐清才送交本院，不然像這樣對草案版本有不同的見解與看法，會讓人認為行政院和司法

院沒有就某些條文做好橫向聯繫，所以造成有不同的意見與看法，當然也導致立法委員的疑慮。

黃廳長梅月：鄭院長在院會中針對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及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提出意見，我們在回函行政院時也將相關意見附給行政院。

鍾委員孔炤：如果有釐清清楚就沒關係。未來我還是期待雙方的橫向聯繫—不管是行政、立法或司法各方都要做好。另外，我要請教陳次長，本次修法主要是要朝向個人財產自主的趨勢，在繼承人繼承權的喪失或特留分比例減少的部分，法務部書面報告第七點特別提到，遺產之分配，應以被繼承人之意思自由為主，然考量遺產尚有死後扶養、繼承平等的社會功能，所以維持原特留分制度。在財產自主的發展趨勢下，改變特留分的比例是否會造成繼承權平等的侵害？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繼承權是按照其應繼分而來的，這次沒有修正應繼分，在沒有爭執的情況下當然沒有問題，就是按照應繼分的比例處理，但有時被繼承人可能對某一個孩子特別好，給他特別多，這樣相對的會對其他繼承人有所影響，所以才有特留分的制度。就現在來講，特留分當時是為了保證子女能孝順，就現代的觀點來講，這種情況比較差，所以我們才保留這部分。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這樣，我要再強調個人財產自主的問題，改變特留分的比例會對本來就應該受繼承保護之人有不利益之損害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可能有給多和給少的情況，所以最少要留一些特留分，比如有人對某一個小孩看不順眼，但也不能不分給那個小孩。

鍾委員孔炤：對，也有一些很不孝順的小孩。

陳次長明堂：對。

鍾委員孔炤：我國雖然已經邁向性別平等的社會，然盱觀社會的現象，重男輕女的情事時有所聞，雖說平權，但重男輕女的觀念在我們的文化領域中還是佔了比較重的成分，若讓被繼承人生前可以自由處分其名下財產，是否讓女性繼承人無法獲得一定的保障？這兩者之間的衝突未來要如何達成平衡？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我們沒有全部廢除，只是稍微降低比例，比例是可以斟酌的。

鍾委員孔炤：配偶等特留分可以從二分之一降到三分之一；兄弟姐妹等特留分從三分之一降到四分之一。

陳次長明堂：是這樣，採漸進式。

鍾委員孔炤：我同意採取漸進式，畢竟在重男輕女的文化領域，講坦白一點，父權主義還是存在，在這種觀念仍存在的情況下，以漸進式的方式做螺旋式的前進，大家共同努力。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民法繼承編的修正，因為大家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今天應該不會完成逐條討論。雖然這次修正的條文不多，但意義重大，也有一定的爭論，所以不論是大體討論或逐條討論可能都會有很多的意見交換，這些修正牽涉到繼承的一些基本觀念，還是慎重一點，隨著時代的改變，在繼承方面確實需要做一些調整

，這是很值得討論的。

本席今天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乳瑪琳原料過期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這家公司是一犯再犯，上次強冠假油風波中這家公司也有中招，它用了假油也被處罰了。這家公司是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其規模相當大，陳次長知道現在查辦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瞭解細節，但台高檢有要求地檢署加強查緝，另一方面也要剝奪其不法利得。

林委員為洲：平常本席不會針對個案詢問，因為本席認為要尊重偵查不公開及司法獨立的精神，尤其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更應該尊重這樣的精神，但這件事情比較特別，因為這件事牽涉到廣大的公眾利益，它的受害者很多。現在流落在外的相關產品大概有 906 公噸，也就是用偽劣的過期原料做成的乳瑪琳相關產品總共有 906 公噸，到 3 月 12 日為止，全台下架的只有 14 公噸，也就是說流落在外的還有 892 公噸。陳次長吃過乳瑪琳嗎？

陳次長明堂：我吃過，但吃不多。

林委員為洲：我也吃過，而且以前常常吃。我們通常是買了乳瑪琳後放在冰箱裡，塗抹土司烤了以後還滿好吃的。家用的乳瑪琳一罐是 170 公克，早餐店用的大罐裝的是 440 公克，以民眾使用的 170 公克裝來計算，906 公噸大概是 532 萬罐，也就是說有 532 萬罐流落在外。很多家庭都是在冰箱裡放一罐，在全家吃早餐時拿出來使用，所以其影響層面很大，流落在外的 532 萬罐可能都是偽劣、過期的原料製成的，對身體有害，其損害絕對不亞於以前發生棉籽油、棕櫚油等食安事件的影響層面。在檢察一體的精神下，基於重大的公眾利益，你們有必要去督導、瞭解檢察官執行的情形。

陳次長明堂：好。

林委員為洲：不是所有的乳瑪琳都有問題，至少目前為止查到保存期限 3 月 8 日到 9 月 30 日的那一批貨有問題，現在只是查到一部分而不是全部，如果其他的貨品還有問題，那麼所涉及的層面更廣，所以我要求你們要督導，一方面配合衛福部及各地衛生局—當然還有食藥署，要就行政處罰的部分進行處罰，該罰鍰就要罰鍰，該下架回收就要下架回收，而且要儘快、越快越好，要讓它趕快下來，不要讓民眾繼續吃了。

陳次長明堂：就我所知，檢察署和食藥署、衛生局有在積極處理，對於委員的好意，我們會再努力去做。

林委員為洲：這件事和法務部、地檢署檢察官比較有關的是不法所得的查扣，該保全的時候就要保全，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了不法所得沒收的新法及查扣的相關辦法，讓法務部、檢察官當做尚方寶劍使用，這個時候就要使用了。

陳次長明堂：好。

林委員為洲：目前原料過期的乳瑪琳有 906 公噸，扣掉已回收的，在外流落的還有大約 532 萬罐，市值超過 4 億元，意思就是說下架回收後，消費者拿回去還公司，公司要把錢還給消費者，如果確定是有問題的話，回收後要將錢還給消費者，因此對於這 4 億元一定要透過沒收程序、保

全扣押，該做的都要做，而且要做得澈底。這 532 萬罐可能使幾十萬人受到影響，回收可能也沒有用，到時消費者也無法拿到應得的賠償。本席是基於重大的公眾利益，不是針對個案或個人。

陳次長明堂：好。

林委員為洲：實際上你們不太瞭解現在檢察官查辦的情形。

陳次長明堂：我不瞭解細節，但我們會要求從嚴、從速辦理，同時對於委員剛才所說的保全性扣押……

林委員為洲：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了沒收的新法讓你們使用，在以前這是很難處理的，觸犯到刑罰是私人的事情和公司無關，法人不會觸犯刑罰而是觸犯行政罰，所以當你們要查扣財產時可能遇到沒有個人財產，法人財產又不能動的情況，我們已經用這個法律幫你們解決了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依照新制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依照新制處理，不管是公司、個人或是第三人財產，經過合法程序，該查扣就查扣，這樣才能遏止這些奸商，不然他們都不痛不癢，用了偽劣、過期的產品，到時也只是回收就好，怎麼可以這樣呢？沒有查扣的話，事情就這樣過去了，大家都吃到肚子裡了，不可以這樣，一定要讓他們痛，先扣押他們的財產。光是 3 月 8 日到 9 月 30 日到期的產品總價值就高達 4 億元，所有流落在外的產品總值可能不只此數，我看幾乎每家早餐店都有使用，而且早餐店使用的都是大桶的，影響的人更多，因為它是起司和奶油的代用品，比較便宜。你們要積極查辦而且要依照沒收新制處理，該查扣的要查扣、該保全的要保全，我會再繼續追蹤，你們一定要嚴厲的執行。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一定會繼續向委員報告。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有媒體都在關心調查局提出的保防法被行政院退回一事，剛才有幾位國民黨委員針對這件事詢問法務部的意見。陳次長說保防工作重點在於事前的預防，依照現行法律的規定，你們對事前的預防和事後的追查究竟是如何劃分的？現在是否沒有事情預防？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事前預防，我們是根據保防工作執行要點這個行政規則辦理，保防工作執行要點規定，保防工作分為軍中保防、社會保防及機關保防，軍中保防比較有制度，國防部的制度面比較廣且依照軍令系統處理，比較有規模，當然不能侵犯人權。現階段的機關保防比較鬆散，因為早年的人二權力龐大，因此在民國 90 年代全面廢止，學校的安危秘書也早在民國 80 年代撤除了，廉政署成立之後，保防這一塊不列在廉政署職掌範圍內。至於現階段的社會保防，對我的敵外勢力可能不只是對機關而已，還可能對社會高機密性的工廠或透過團體等等，這屬於內政部警政署的處理範圍。

蔡委員易餘：照陳次長的說法，目前所謂的保防的概念分散在不同的領域，在軍中是軍中保防，國

防部做自己保防的那一塊，警政署負責社會保防，調查局所擬的保防法中把這部分抓出來，這是什麼樣的概念？

陳次長明堂：還是依現有規模分為這三類，但在某些後續的部分，就如我剛才提到的，在調查局的方面引起社會太大的疑慮，這點確實是我們必須改進的。

蔡委員易餘：臺灣經歷了國民黨長期的威權統治，長期以人二來控制每個人的思想與言論，對於每個人而言這是內心最深層的恐懼，「每個人心中都有一個小警總」這句話就說明了臺灣社會還是一直存在過去威權、隨時會有抓耙子出現的狀況，所以法務部對於這次保防法的提出確實不夠慎重，但我認為保防工作還是要做。陳次長知道從 2008 年到現在有多少共諜嗎？

陳次長明堂：根據調查局給我的資料，從民國 91 年小三通開始到民國 105 年，調查局偵辦的中共滲透竊密案件有 59 案，民國 98 年 8 月開放大三通以後只有偵辦 18 案，開放後的 6 年 10 個月間偵辦的案件是開放前的二點多倍，但情資越來越少，因為有些人比較沒有敵情意識，所以這方面要再加強。

蔡委員易餘：我要強調的是因為兩岸的關係，臺灣確實有共諜存在，如果保防法就是要處理這一塊的話，我認為你們要很慎重，因為你們要處理這一塊，又要避免人二復辟的情事。根據媒體揭露的條文，其中最不應該出現的是經過首長同意就可以調閱下屬文件的規定，還是不應該的。從外國立法例來看，美國認為這件事情還是要回到法院保留，還是要經過法官同意才可以做文卷的蒐集。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會再深入檢討，不要變成小警總，不要變成人二復辟。

蔡委員易餘：我要在這裡批判一下，過去國民黨長期以警總、人二的方式打壓臺灣所有人民，國民黨過去協助做這些事情的人，也就是加害者的幫助犯都還沒有被揭露出來，甚至還拒絕提出所有的檔案文件，國民黨現在看到這個法條竟然整個跳起來，我覺得國民黨在跳起來之前應該先就過去造成白色恐怖時代清算、「抓耙子」的環境向人民道歉。

我們回到今天修法的議題，這次民法繼承編的修正可以說是從繼承編開始以來至今最大幅度的修正，最主要是為反映過去在繼承實務上確實有很多適用上的困難。以這次修正的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為例，現行第一千百四十六條條文的規定是繼承權被侵害者，回復請求權在兩年間不行使的話會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 10 年者亦同，也就是說繼承編規定的侵權回復請求權行使期限是 2 年與 10 年，如果回到民法的侵權行為的話，請求權期限是 2 年，但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的物上請求權期間是 15 年，現在你們將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的 2 年和 10 年刪除，但在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又規定了 15 年的時效，未來你們如何處理時效競合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我們在施行法中規定在本法修正後施行尚未完成者，適用新法規定的 15 年。

蔡委員易餘：照這個條文的設計，未來所有關於財產的請求權就是 15 年嗎？

陳次長明堂：對，這是關於繼承所引起的部分，繼承回復請求權有兩種，一種是身分恢復的請求，另一種是因為身分恢復而造成的財產上的被侵害，現行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的規定是 2 年與 10 年，我們增訂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之一。

蔡委員易餘：就是規定 15 年嗎？

陳次長明堂：這樣和一般的請求權 15 年一樣，對被侵害的繼承人的權利保障較為周全，新增訂的法條對於已經時效完成者不再溯及，對仍在時效內者的予以延長。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遺產繼承權被侵害的話就不受 2 年限制，比如發生竊盜行為，繼承人所能繼承的 100 萬元被偷了，那麼就不受 2 年的限制，在 15 年內都可以請求。

陳次長明堂：對。

蔡委員易餘：但民法在侵權行為方面的請求期仍然是 2 年的限制。

陳次長明堂：這是特別規定。

蔡委員易餘：你們認為這是繼承編的特別規定嗎？

陳次長明堂：對。

蔡委員易餘：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新增規定：「前項受請求人本於遺產更有所取得者，視為所得遺產。」你們認為遺產是會變動、擴張的嗎？

陳次長明堂：有些可能有孳息。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轉投資呢？

陳次長明堂：轉投資的話是更有所得，也許可以視為所得遺產。

蔡委員易餘：這樣會不會讓整個遺產變得很不確定呢？

陳次長明堂：那是舉證的問題，屬於舉證的範圍。

蔡委員易餘：如果投資失敗呢？投資失敗是更有所少，這樣的話遺產會不會減少？依照過去的概念，所謂遺產的範圍是在發生繼承事實時遺產就定下來了，也就是說發生繼承事實時遺產是 1,000 萬元就是 1,000 萬元，你們現在新增條文的規定會讓遺產有變動，如果繼承人去投資呢？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投資的話是更有所得，理論上也應該列入，對這部分我們再仔細思考。

蔡委員易餘：我點出這個問題是要告訴法務部，基本上我們贊成這次繼承編的修法，但這次修正或許解決了過去的部分問題卻產生了新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沒有一個 timing 作為遺產總數的確認，這會產生更大的紛爭。第二個問題是你們將特留分從二分之一降為三分之一，你們的態度是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希望採漸進的方式，也有人主張完全不要特留分，但因為過去的傳統，包括男女不平權等等問題的存在，所以我們採取漸進的方式，不要全部刪除，但為尊重被繼承人對財產的處理，我們降低特留分的比例。

蔡委員易餘：你們這次修正對特留分的態度是慢慢的降低，未來可能要朝向沒有特留分的方向，未來所有的遺產都是自主處理，也就是沒有法律限制。

陳次長明堂：因為特留分後來造成某些比較大的爭議，但一下子刪除，恐怕引起剛才所說的疑義。

蔡委員易餘：這次修正也取刪除了親屬會議，你確認臺灣社會現在沒有親屬會議嗎？

陳次長明堂：就我們所知現在根本沒有親屬會議，所以這個規定形同具文。如果有意見，可以聲請法院調解。

蔡委員易餘：這是未來由法院取代親屬會議的概念。

陳次長明堂：可以向法院聲請，原則上我們尊重財產處理自主，如需要親屬會議，可以向法院聲請調解，再加上檢察官、利害關係人聲請條款

蔡委員易餘：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召開公聽會充分討論。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易餘）：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鎮浯發言。

楊委員鎮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審查民法繼承編的修正，這和人民的權益切身相關，大家也都很關注。我們看到一些大集團、大財團創辦人或上一輩往生後往往因為遺產問題引起一些爭議，如王永慶、張榮發等人，甚至還有真假遺囑的情事，所以社會輿論也一直在關注這個部分，但這個部分的修正讓人搞不清楚到底是不是以當事人意願為主？法律的規範要到什麼樣的強度？這些問題見仁見智，在本席看來，這次修法的方向是正確的。不過，這次修正的條文多達 36 條，修正的幅度不可謂不大，所以本席還是要就幾個部分請教陳次長。

這個法案中有一個亮點就是新增一條防不孝子女條款，也就是說故意殺害、重傷被繼承人或重大虐待、侮辱、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經被繼承人以遺囑、錄音、記錄影音等形式舉證，將喪失繼承權。修正後條文和現行條文不同之處是新增「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以及經上述這些方式證明。請問何謂「正當理由」？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正當理由要視個案而定，這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這裡面提到未盡扶養義務的情事，未盡扶養義務的概念，在民國 74 年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1870 號判例理由的(四)中有寫未盡扶養義務就是重大虐待，不過，這和一般人的觀念不太一樣。

楊委員鎮浯：這和社會一般人的認知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我們就把這點加進去，規定清楚，不要歸類到重大虐待。

楊委員鎮浯：反過來講，什麼叫做有正當理由可以不盡扶養義務？

陳次長明堂：比如爸爸自己有錢，兒子比爸爸沒錢。

楊委員鎮浯：這又和一般人的感知不太一樣，這就是我要問的，你們可能要多做一些說明，爸爸比較有錢，兒女就有正當理由可以不盡扶養義務嗎？

陳次長明堂：這不是當然的，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規定：「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的生活」，兒女本身就很窮無法負起扶養義務。

楊委員鎮浯：所謂扶養義務的正當理由與不正當理由指的都是在經濟條件或經濟行為上。

陳次長明堂：大部分，有的可能是在事實行為上，比如相隔太遠、資訊不發達或某種原因不能回家。

楊委員鎮浯：社會人民一般情感的認知，扶養不僅只是一種經濟活動，法律上的定義可能和一般人民的認知不太一樣，但我建議在文字、說明上讓大家儘量減少疑慮。

陳次長明堂：這點我們再檢討。

楊委員鎮浯：我這樣問你才發現，你們列舉出有正當理由可以不扶養的情況，如爸爸、媽媽經濟狀況不錯，子女就又正當理由不理他們，這和一般人的認知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有些有法律規定，比如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有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的規定，如受扶養者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親屬故意虐待、重大侮辱或身體、精神上不法之侵害行為就可以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楊委員鎮浯：這種情況是比較明顯的，但「正當理由」這種不明確的法律名詞和百姓的傳統認知會有落差，所以要說明清楚。另外，你們規定以錄音、錄影或任何形式證明，假設被繼承人屬重大傷病、沒有行為能力，即便發生這種情事，被繼承人又要怎麼佐證？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要繼續思考該如何把它加進去。

楊委員鎮浯：對啊！所以你們還在思考，但是這個條文已經很清楚的寫了，如果沒有正當理由，經過被繼承人以錄音、錄影或任何形式足以證明有這些行為，條文很明確的這樣寫，但是在實務上卻有可能出現一種狀況，就是這個被繼承人，也就是一些長者是沒有行為能力的。所以要怎麼處理這部分，目前你們還在思考，還沒有一個很清晰的想法。

陳次長明堂：對。之前也有委員提醒過我們，就和楊委員說的一樣，我們會後會再思考，例如透過公聽會蒐集意見。

楊委員鎮浯：沒有關係，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有這個問題。

陳次長明堂：好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鎮浯：本席希望進入大體討論或逐條討論之前，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必須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想法，並且能夠說服我們，通過這個條文之後，你們就可以做到或防止某些不明確的事情出現，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鎮浯：另外，關於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的修正，這是有關特留分的部分，也是為了迎合個人財產自主的趨勢，這個方向本席是認同的。本席記得之前也曾關注過一件事情，就是我國一直以來對個人的身後自主權這一塊，其實並沒有給當事人太多的自主權利。之前還發生過一個很好玩的案例，去年本席也曾經關注過，當然和這部分的修正案無關，是關係到殯葬條例。當事人往生了，哪怕他的遺囑已經載明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處理自己的後事，但是他的親屬可以不按照他的意願去做，因為這個遺囑只及於和財產相關的處分，對不對？

本席記得去年關注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也有在推動一件事，就是包含身後事等等，都要尊重個人的意願，遺囑的效力應該要擴及到這個部分，以當事人的自我意願為主去做各項分配，所以今天這個修法朝向個人財產自主的趨勢，坦白說本席是認同的。但是本席要就教次長，在這個精神之下，法務部這次修法主要是以個人自主為主體方向，還是只降低特留分？如果兩者發生衝突的時候，法務部的態度又是如何？

陳次長明堂：關於特留分要不要保留這個問題，其實這部分的看法見人見智，法務部部內審查的時候也曾經提出來討論，基本上我們是採取漸進式的方式。也就是說，特留分是我國過去的傳統觀念，因為我們認為不要侵害到個人的應繼分，尤其像早年有男女不平等的狀況，財產只給男

生，不給女生。

楊委員鎮浯：對，本席知道，本席問的是法務部這一次修法的態度，假設兩者衝突的時候。

陳次長明堂：所以現在就是先降比例，我們尊重個人財產自主權。

楊委員鎮浯：降到三分之一的計算基準是什麼？和國外相比，我們是偏高還是偏低？

陳次長明堂：有的國家沒有特留分的規定。

楊委員鎮浯：對啊！為什麼你們這次朝這個方向修法，而且是降到三分之一？能不能說明這三分之一的計算基礎是怎麼來的，很明顯並不是和國外的例子比較嘛！

陳次長明堂：對。

楊委員鎮浯：這個基礎是怎麼來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以說明，好不好？

楊委員鎮浯：所以現在沒有辦法明確的告訴本席，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因為當時是考慮降低……

楊委員鎮浯：次長，沒關係。本席要提醒你們，在我們進入實質審查之前，這個部分必須先說服我們，不是由法務部自己隨意決定就好，直接將特留分從二分之一降到三分之一，然後就希望大家接受。

陳次長明堂：好的。

楊委員鎮浯：即使方向對，但是法案送出來時，你們要處理的更細膩一點。

另外要請教次長，本席昨天看到一則新聞，美國要求將扁案的賄款做為反貪腐基金，有媒體指出，前總統陳水扁和他兒子陳致中，以二次金改的賄款在美國購買兩處不動產，經美國司法部沒收。拍賣不動產獲得 150 萬美元，已經全數返還臺灣。美國司法部非常罕見的請求我國法務部勿將贓款繳入國庫，並建議應以專款專用的方式，規劃設置反貪腐防制洗錢教育訓練基金，做為反貪防制洗錢之用。請問次長，你了解這件事嗎？

陳次長明堂：其實這筆錢去年就還給我們了，應該是去年 7、8 月或是 8、9 月之間，我忘記詳細時間了。

楊委員鎮浯：所以確有此事？

陳次長明堂：但是美國沒有強烈要求啦！這個是……

楊委員鎮浯：沒關係啦！是否強烈要求不是重點，但是確有此事嘛！

陳次長明堂：有這件事。

楊委員鎮浯：目前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這 150 萬美元，現在是存在法務部的帳戶。

楊委員鎮浯：本席不是管這個個案金錢的流向，而是針對美方這個請求，目前法務部的態度是什麼？因為將來一定還會有類似的案例，法務部是否也希望朝這個方向規劃？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是建議把它放在反洗錢基金，還有反貪腐，另外我們現在……

楊委員鎮浯：再請教你，其實之前也發生過類似的案例，但那些錢已經繳入國庫了，美方為什麼特別針對這個案例做這樣的請求？

陳次長明堂：美方只是建議，他們沒有請求。

楊委員鎮浯：但是以前並沒有做過這樣的建議，為什麼針對這個個案提出建議？你個人覺得是什麼原因？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個案子比較特殊，美方是用民事沒收。

楊委員鎮浯：以前沒有民事沒收的個案嗎？

陳次長明堂：過去沒有這樣的案例，例如有毒品查緝等等。以這個案例來說，他們是用民事沒收，然後分享給臺灣，他們自己並沒有扣下款項。

楊委員鎮浯：本席是用這個案例提醒法務部，很多事情以前沒有案例，不表示今後不會發生，甚至包含處理中的案例也是一樣。你們修定的任何法令，其實都和民眾的權益切身相關，包含我們剛才談的，其實還有很多問題你們都無法在這裡釐清，所以在我們進入實質討論之前，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些問題做更明確、更細膩的說明，或者把你們的根據清楚的說出來。

同時也要提醒你們，例如陳前總統這個案子，新聞也報導了，社會輿論也有一些不一樣的看法，法務部應該適時說明，例如目前這一筆贓款，法務部處理的方向是什麼，為何美國會針對這個個案給予建議，這些都是業務主管機關有必要向社會大眾說清楚的。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一句話就好，美國當時給我們這樣的建議，是基於洗錢和反貪腐公約，所以他們建議這樣處理。

楊委員鎮浯：這些本席都沒有意見，本席只是建議主管機關應該要說清楚，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的，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次長，這次關於民法繼承編的修正，其實條文非常多，就如同你們在提案說明裡面寫的，民法繼承編從 19 年制定以來，事實上還沒有做過整體、完整的檢討，只做過幾次修訂而已。其實本席覺得這裡面有一些很基本的觀念有所改變，例如剛才大家一直在熱烈討論的特留分。

本席剛才一直在想，特留分到底要不要維持？這真的是一個難題，其實這就是抉擇的問題啦！就是法律價值選擇的問題。剛才你一直說，為了避免因為性別的不平等……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其中之一啦！不是全部的原因。

劉委員櫂豪：被繼承人有可能因為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所以把財產都給男生，尤其是不動產的部分最容易發生這種事情。但是這種事我們也沒辦法用科學量化，現在是 21 世紀 2017 年，這樣的案子到底多不多？因為傳統的性別觀念，導致繼承人沒有辦法受到公平的對待。

陳次長明堂：觀念應該有轉變，據我們所知已經改進很多了。

劉委員櫂豪：應該是改進很多啦！所以本席個人是傾向應該讓被繼承人有一個比較大的空間，能夠安排將來自己身後財產的歸屬，本席相信這個大方向大家應該是贊成的，而且就算他要貫徹自己的想法，例如真的因為性別觀念或其他觀念，想把自己的遺產給某部分人的話，其實只要透過生前贈與，還是可以完成這樣的目的，其實結果是一樣的，只要透過生前贈與，他還是可以

完成這些事情。

現在法務部提出的，保留三分之一的特留分，就是一個緩步調降的做法，這部分你們還是要提供相關資料，因為剛才主席也有提到，我們會召開公聽會討論，另外也應該和亞洲國家做比較。當然，這麼做不一定是好或是壞，但是至少可以參考，就像你剛才說的，本席相信美國的例子根本不用看，因為美國一定沒有特留分，他們完全尊重個人，連遺產都可以給貓狗，所以他們一定沒有特留分。

陳次長明堂：對，美國沒有，他們完全自主。

劉委員櫂豪：將來召開公聽會的時候，法務部應該要提供亞洲國家的比較，讓我們了解一下他們立法的理由。

陳次長明堂：好的。

劉委員櫂豪：本席覺得這次的修正案，例如特留分就是一個很大的變革，所以我們要好好討論。

另外再請教你，因為現在文書是多樣性的，所以我們書寫遺囑時也會有所不同，特別是這次的修正條文中提到，可以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書面定之，這部分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想像中的形式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用電腦打字列印出來的，這是一種，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至於自動化機器……

劉委員櫂豪：需要列印出來簽名嗎？

陳次長明堂：要簽名。

劉委員櫂豪：如果存在隨身碟當中呢？

陳次長明堂：要用書面的方式，要列印成書面，而且當事人還要簽名。至於自動化機器，這是最近的立法例，現在因為科學發達，除了電腦以外，也有可能用口述的方式，例如英國霍金博士就是用說的，但是透過自動化機器轉譯出來，就是透過輔助性自動化機器製作出來的書面文書。

劉委員櫂豪：如果用錄音、錄影的方式，可以嗎？

陳次長明堂：這就不是自書遺囑，是屬於其他的口授遺囑層面，不是自書遺囑的範疇。

劉委員櫂豪：除了對繼承編所做的整體修訂之外，本席要再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為上星期五綠島發生油污事件，當然目前是由環保署負責清查工作，請問法務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就相關的……

陳次長明堂：有，邱部長也要求臺東地檢署的王文德檢察長，今天上班後就要趕快處理。

劉委員櫂豪：因為它也可能是犯罪行為，是故意的行為。

陳次長明堂：對，要看有沒有犯罪行為，到底是要適用行政法還是刑法，我們要釐清。

劉委員櫂豪：但是我們要假設他們可能是故意的行為，因為已經造成污染了。

陳次長明堂：他們今天早上就會去找臺東縣政府。

劉委員櫂豪：它造成的污染非常嚴重。當然，目前偵查不公開，但是就你的了解，在你可以說明的範圍內，目前法務部採取了哪些動作？

陳次長明堂：根據臺東地檢署的回報，目前還沒有做強制處分，昨天下午三點多環保署有召開記者會，因為這個案子是由環保署統籌負責，根據 GPS 衛星定位，目前有找到一個特定對象，是一

艘外國輪船，據我所知是這樣。但是這艘外國輪船已經離開臺灣海域，至於未來怎麼追索，在臺灣是否有代理商等等，這些事情臺東地檢署會配合環保單位、環保機關和臺東縣政府積極處理。

劉委員櫂豪：如果將來確定有犯罪行為，而且是外國船隻，因為他們已經離開了，我們將來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

陳次長明堂：如果人沒有回來，那就只能通緝，如果有明確證據確定構成犯罪，但是人不在臺灣，而且又不回來，我們就會發布通緝，我們會盡一切方法追查，最後就是通緝。另外就是民事的賠償問題，還有行政裁罰，過去行政執行署曾經根據行政裁罰，查扣韓國貨輪來拍賣。

劉委員櫂豪：次長，現在針對這類的事情，例如電信詐欺等等，法務部或警政署都希望國與國之間能夠互相合作，因為這是國際性、流通性的犯罪。這個油污事件也有可能是這樣，因為船隻在海上航行，可能出現在臺灣、菲律賓或日本等海域，這部分的合作是不是已經在進行了？或者透過這次的事件，我們也要著手和其他國家彼此合作？因為有時候船隻是在行進中，雖然事發地點在臺灣，但是等我們發現問題時，船隻已經行駛到別國海域，這部分有在處理嗎？

陳次長明堂：應該會啦！以司法偵辦來說，我們會透過國際司法互助處理，如果是純粹的行政裁罰，環保署應該也會透過國際合作處理，實際上透過國際合作是對的方向。

劉委員櫂豪：國際上的合作有時候會牽涉到政治問題，不過環境保護方面的政治性應該比較低，而且大家都可能會遇到，所以更應該要彼此合作。

陳次長明堂：是，沒錯。

劉委員櫂豪：關於環境污染，尤其是跨國性、移動性的，現在就應該把它列為尋求國際合作的重要項目來進行。

陳次長明堂：以法務部的立場來說，我們認為這是必要的。

劉委員櫂豪：之前有在進行嗎？還是要透過這件事開始進行？

陳次長明堂：這個案子現在還沒有啟動，但是如果是環保犯罪、海洋污染犯罪，因為這也關係到環保問題，這部分如果構成犯罪的話，法務部就會透過國際合作處理，這是法務部的努力目標。

劉委員櫂豪：我們強烈要求法務部要重視這個部分，當然環保署也要做他們該做的事，無論是清污或是後續的監測、行政罰鍰等等，但是關於犯罪的偵查部分，希望法務部能夠迅速處理，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要求臺東地檢署積極處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江委員啟臣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次長，這次修改民法繼承編，我們知道修正的幅度滿大的，但是這裡面還是有很多問題存在，今天早上許多委員質詢時，其實也有提出一些問題。當然，就繼承這件事來說，我們以往都是從家的概念進行，但是現在臺灣的社會一直在變遷，而且速度滿快的，以前是非要生兒子不可，現在可能有很多人不結婚，甚至沒有小孩，所以這部分就會牽涉到繼承的順序，但是這一次繼承順序好像完全沒有更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動。

尤委員美女：之前一直有人來陳情，他說他們夫妻倆結婚後沒有小孩，因為兩人都是醫生，所以就用賺來的錢買了一棟豪宅，這棟豪宅要上億元，這也是他們唯一的資產。他們現在擔心什麼？就是萬一哪天夫妻倆有人先走了，他們所有的財產就是這一棟房子，有人先走了，那繼承人是誰？

陳次長明堂：配偶。

尤委員美女：但是配偶沒有辦法單獨繼承，因為還有順位的問題，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他們沒有結婚……

尤委員美女：第一個，他們沒有小孩，第二個，雙方父母都已經過世了，現在只剩下兄弟姊妹，所以不管任何一方先走，一定是他方的兄弟姊妹和另一個人共同分這棟房子，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一個問題，即使立了遺囑，同樣會有特留分的問題。但是他說，這棟房子和我們的兄弟姊妹完全無關，是我們夫妻兩人奮鬥一輩子的唯一資產，如果自己過世了，當然希望留給另一半，對不對？可是連這樣微薄的願望都沒有辦法達成，他說他們已經問遍所有的律師，也到處去請教，最後的結果就是由任何一方的兄弟姊妹和配偶一起繼承。

除非你把這棟房子賣掉，把錢分給他們，不然就要進行分割，但那棟房子只有一層樓，他們也不曉得該怎麼分割，除非他的兄弟姊妹真的非常理性，願意拋棄繼承，不然根本無解。這樣的法律規定是以前為了家族而立的法，今天是不是有必要把兄弟姊妹列在順位裡面？當然我們今天早上也聽到，有的人因為單身，所以是由兄弟姊妹照顧晚年，也是有這樣的例子。

所以就繼承的順序來說，兄弟姊妹是否要列在順位當中？或者後面是不是應該加上但書，就是要有負責照顧等等的連結因素，而不是只因為他是兄弟姊妹，所以就當然享有繼承權、享有特留分，本席認為這些都必須重新考量。當然，我們都知道繼承法需要修正，但是在做這樣的修正之前，其實是需要有一些數據統計做為佐證。

就像今天大家在說的特留分，當時制定特留分是有原因的，因為那時候很多人重男輕女，財產都不給女兒，所以當時制定的繼承編，其實是一個相當超前的立法，因為它和傳統觀念完全不同，以前是給兒子繼承，不給女兒繼承，但是我們為了落實男女平等，所以讓男女擁有同樣的權利，不管是第幾房、是誰生的，只要是被繼承人的兒子、女兒就一定是平均繼承，這是一個落實男女平等觀念的超前立法。

當然，這麼多年來，我們也知道整個社會在慢慢變遷，大家開始慢慢的接納這樣的觀念，可是我們是不是也要看一下，社會是不是已經演進到真正的男女平等，對不對？這一次要調降特留分的比例，就是因為我們覺得，其實也應該要尊重被繼承人的意願，但是相對的，是不是也剝奪了女兒繼承的權利？原來她是被排除的，但是至少還有一個特留分的保障。

可是今天要把特留分降成三分之一，相對的，她們繼承的財產也減少了，對不對？所以這就會牽涉到今天男女平等的情況如何，性別小組曾經要求財政部去做各種統計分析，發現目前女

兒有實際繼承的，還是只占三分之一而已，並沒有達到二分之一，所有的繼承案例，如果以男女做差別計算的話，結果發現有三分之二是男性繼承，三分之一是女性繼承。

陳次長明堂：會這樣嗎？

尤委員美女：這是幾年前的數據，不曉得這幾年有沒有改變。本席要說的是，當我們在做這種根本性的基礎法修正時，實證研究、統計數字是非常重要的，其實這也是我們一直在要求的，重大法案在立法、修法的時候，應該要做性別衝擊影響評估，我們要知道社會的現狀如何，對於現狀的不公平，我們要怎麼去保障它，然後才知道怎麼立這個法。立了這個法以後，我們還要做衝擊影響評估，依據評估的結果，才知道是否能夠真正矯正那個不平等的現象。

所以第一個，就是要先做性別統計、性別分析，為什麼女性占二分之一的人口，可是繼承時的特留分比例卻剩下三分之一。包括公司的負責人也是一樣，三分之二是男性，三分之一是女性，薪資也一樣有這樣的狀況，這些問題就是我們要去改善的。所謂的平等，無論男女一定是占二分之一的人口，也應該享有二分之一的資源，但事實上這些事情的進展都非常慢，我們今天做任何的修法，其實就是要糾正這些不合理的現象。

所以第一個要做性別統計，第二個要做性別分析，第三個就是性別衝擊影響評估，因為我們看到這些問題，所以要去糾正、修法，可是修正後的法律是否真的能夠糾正那個現象？或者不只沒有糾正那個不合理的現象，反而加重不合理現象的嚴重度？今天的繼承法修正，其實就會出現這個情況，因為我們把特留分減少，所以對那些擁有應繼分的法定繼承人而言，原本是要用特留分來保障他們的繼承權，結果反而造成更嚴重的問題。

另外，關於歸扣的部分，之前會做這樣的規定，也是因為發現女兒都被排除在繼承之外，雖然法律規定要男女平等，所以沒辦法把女兒排除，因為至少還有特留分，但是大家後來就想到一個方式，就是生前贈與，對不對？生前先把財產分好，這麼做的目的是什麼？就是不想給女兒，只把財產分給兒子，如果想要給女兒，只要依照法定繼承規定就好，根本不需要花這些心思，在生前就進行分配，反正兩腿一伸之後讓孩子平均繼承就好，之所以會在生前做這些規劃，就是因為不想給女兒。

傳統想法是認為女兒嫁出去就是別人家的人，對不對？財產要留下來給自己家的兒子，所以才會在生前做這些事。以前就是透過營業、分家或是結婚等方式提前分財產，但是這一次我們針對歸扣的部分做了修改，以前的規定是你可以在生前分配，但是將來計算遺產的時候，這些還是要再拿來計算，讓大家平分，因為這樣才公平，但是這次針對歸扣的部分做了修改，贈與之後，財產的分配就成立了，除非特別書明這是要列入歸扣的部分。

依照統計數字，女性繼承特留分仍然只有三分之一，如果這個統計數字沒變的話，或是繼承比例仍然沒有到達二分之一的話，今天這樣的修法，真的會讓女兒沒有辦法繼承的情況更加嚴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既然今天法務部做了這麼重要的法律修改，而且這部分絕對要修改，因為已經和我們現在的社會情況完全不一樣，但是修改的方向應該怎麼走？我們要落實的價值是什麼？本席認為這是進行基本修法時最重要的部分，也是需要去處理的。

如果我們今天沒有去看實證的研究，也沒有去看各種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

雖然你們的性別影響評估是 100 年做的，今年已經是 106 年，你們今天提出這樣的修正案，就表示舊政府時代已經開始在做這個修正案的規劃。所以我們希望第一個，相關的統計數字、實證分析，以及這次修法要實現的價值、要落實的目的是什麼，你們都要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們，否則的話，這反而會變成是你們想到哪裡就修改到哪裡。

以法院實務的判決來說，你們有沒有做歷年的案例分析？繼承法通過之後，歷年來所有的判決分析是很重要的，其實陳昭如教授已經針對十年來的法院判決做過很詳細的分析。我們到底要把它帶到哪個方向？你們必須要把方向弄清楚，這樣修正後的法律才不會互相矛盾。另外，我們這次擴張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的事由，當然，那些很可惡的子女繼承權應該要剝奪，但是本席相信還是會有一些問題需要考量。

次長應該也知道一部非常有名的莎士比亞戲劇馬克白，馬克白刺殺國王之後嫁禍給王子，所以這個王子就逃難到國外，真相大白後，最後是由王子回來繼承。可是今天如果依照這個規定，第一個，不用判決確定，只要他被通緝，有事實足認他應該要喪失繼承權，那他就不能繼承。這位王子當然有事實足認，因為父王被殺，刀子就在他手上，所以當然有事實足認他就是兇手，因此繼承權就被剝奪了，即使將來知道事實如何，可是法律規定他不能繼承。

所以這裡所寫的事實足認是有疑慮的，固然民法、刑法都有所謂的事實足認，但是這些事實足認會用在哪裡？一個是技術性的事項，例如住所認定或住所廢止，或是特定目的所設定的要件，例如提起認領之訴，或是法院改定監護人。刑法中所謂的事實足認，也都是為了預防更大的危害之虞，這時候才會有這種規定。

例如酗酒、酒駕，有事實足認他酗酒成癮，而有再犯之虞，或是酒駕，事實足認他飲用酒精已超過多少，這都是擔心他會造成更大的公共危險，所以我們才用一個非常寬鬆的規定，有事實足認就可以把它排除，否則的話就會違反所謂的無罪推定原則，所以這部分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其實是要相當慎重、嚴謹。

因為繼承法是一個基本法，所以本席也贊成主席所說的，是不是應該召開公聽會廣納意見，而且我們也希望法務部把你們的實證研究以及統計分析都提出來，給委員會、給委員參考，這樣我們才知道你們的修法方向和價值，以及到底是要改變什麼，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再檢討、補充。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尤委員已經就民法繼承編的修正提出意見，到底主管單位現在的修正方向是什麼？你們想要達到的價值、政策是什麼？這部分的說理或實證統計資料好像都少了一點，法務部之後應該要再補充。本席要先請教司法院少家廳黃廳長，有關繼承的糾紛，現在應該都是由家事法院處理，這部分一年的收案量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黃廳長說明。

黃廳長梅月：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因為統計數據我沒有帶在身邊，是不是容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春米：依你們的觀察、經驗，現在一件案件，就是有關遺產糾紛的案件處理時間，大概都要

歷時很久，是不是？有做過這樣的統計嗎？

黃廳長梅月：是的，其實案件處理的期程也要看當事人的財產複雜度，這是在調查的部分，另外就是繼承人之間的爭點是不是很多，我們會後會儘量整理相關的資料，再送給委員參考。

周委員春米：好的。剛才大家也討論到特留分到底要不要保留，以及保留的比例是多少等問題，這部分大概就是在兩個價值和兩個利益之間權衡，第一個就是我們要不要承認被繼承人的自主權，第二個當然就是我們要不要做某些保障，因為在傳統社會之下，女性繼承權可能會出現被剝奪的情況，就是在這兩者之間權衡。

不曉得司法院是否贊成保留特留分？但是既然已經做了這個決定，這個比例要設定為多少？我們希望你們對這部分能夠做更多說明。廳長可以說明這個部分嗎？

黃廳長梅月：謝謝委員針對這部分的垂詢，事實上特留分的存廢問題，各界一直都有討論，當然也有人主張，基於被繼承人財產自主的觀念，是不是可以考量如同國外的制度，全面廢除特留分的規定。不過法務部在這次立法修正的說明裡面也有特別提到，一方面是尊重被繼承人的財產自主權，同時也考量到繼承權的平等，因應我們傳統社會的文化，所以他們是採漸進式的修正方式，這個部分……

周委員春米：如果是漸進式，表示以後有可能完全廢掉特留分的規定嗎？

黃廳長梅月：這個部分司法院是持尊重的態度。

周委員春米：對啦！本席是指主管機關。

黃廳長梅月：當然，關於委員剛才的指教，或許也可以請法務部再做思考，就未成年子女的特留分，以及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間的特留分，是不是可以有所區隔，做不同的設計，我覺得這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

周委員春米：本席認為這是兩難啦！如果用以前的經驗、價值去做決定，事實上這是兩難，所以我們才需要更多的實證資料。包括法務部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的修正規定，事實上這樣的修正方式就是讓這個部分陷於兩難當中。第一個，依照本條第四項的規定，第一項被繼承人贈與繼承人的財產價額侵害其他繼承人之特留分時，你們規定要返還，等於是要保障特留分。可是但書又說，如果被繼承人有書面意思表示反對的話，就又回到被繼承人的意思。

所以這個制度、規定也在那邊擺盪，到底要不要尊重被繼承人？如果一開始就尊重被繼承人的意思，就不應該有所謂的侵害特留分，但是如果侵害特留分了，又說要回頭尊重被繼承人的意思，還要提出書面表示。將來這部分在實務上會有很多爭議，大家又要打官司，質疑這個書面是不是假的、是不是偽造的，或是這個書面是不是有部分虛偽。

所以今天大家在討論的，是不是要對特留分做這樣的修正，這部分到底有沒有實證資料？臺灣社會對這樣的決定有沒有意見？我們到底要怎麼走？因為你們的立法方向也在擺盪，包括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之一也是這樣，如果能夠證明被詐欺或被脅迫，被繼承人已經死亡了，要怎麼回復當時的情境證明他是被詐欺、被脅迫的？

如果證明了，他的確是被詐欺、被脅迫，但是被繼承人又留有書面反對，不認為自己是被詐欺、被脅迫，這時候又可以回復他的繼承權。一下子是這樣、一下子是那樣，將來在實務的舉

證上就會有很多困難，會出現很多家庭紛爭或是訴訟上的紛爭，所以，基本上這個問題就是兩難啦！

但是既然我們要跨出這一步做修正，因應整個社會的變化，那麼針對這部分，大家就應該要有定見，看要怎麼規定，不然一下子說可以提出證明，證明之後又說他如果有反對的意思、不同的意思時，我們還是要尊重被繼承人，本席認為這部分是有一些矛盾的。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帶回去做深切的研究，不要讓這件事變的前後矛盾。

周委員春米：重點就是到底是要尊重被繼承人，還是希望保留特留分。

陳次長明堂：原則上是要尊重被繼承人，但是特留分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保留，只是比例稍微降低。剛才委員指教了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和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之一，這裡面的但書確實有造成循環論斷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

周委員春米：將來這方面的糾紛一定很多，一定會有所謂的書面表示出現，包括檢察官、家事法庭的法官，大家還要去查這個書面是不是偽造、是不是不實，這都是可以想像的。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會處理。

周委員春米：陳次長，接下來這個問題，司改國是會議並不是問你們，是向司法院提出的，但是因為副秘書長已經回去了，所以本席要先了解一下你們的意見。有關事實審的法庭直播，你們的意見是什麼？畢竟檢察官在法庭上也是重要的訴訟關係人，所以本席想聽一下次長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我們不方便發表個人的意見，不過上個禮拜……

周委員春米：或者法務部研究後的意見是什麼？法務部對這個議案應該有一個基本態度吧！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法務部並不反對，但是我們有提出一點質疑，就是這樣會不會造成法官在審判中的壓力？事實審如果全部直播，會不會造成他們更大的壓力？因為對審判者，甚至是對被害人或是被告，都會形成某種程度的壓力，這部分恐怕要慎重一點。

周委員春米：這和我們的訴訟制度和訴訟法的相關規範有關，是大家要去研究的。

陳次長明堂：對，要研究。

周委員春米：其中最明顯的，例如證人，如果在檢察官的偵查庭作證，事實上我們都是否認他的證據能力，希望他在法院的審判庭陳述，這樣才有所謂的證據能力，就是你在檢察官面前說的，基本上我們還是會質疑，所以希望你到法院，公開在法庭上陳述。如果到時候全部的證人都到法庭陳述，可是這些全部都會直播，如果是大家關注的案件，證人敢在法庭上就所見所聞據實陳述嗎？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陳次長明堂：對，證人會不會心有罣礙？我們就是怕會這樣，所以我們也有提出質疑，會不會因為心有罣礙，造成作證的……

周委員春米：對，但是今天為什麼要要求法庭直播？因為大家認為這樣才能監督法官、監督檢察官，這個問題我們就不要在這邊贅述了，因為大家的負擔都很沈重，也了解相關的問題。其實最重要的，大家是希望了解退場機制在哪裡，今天提出來的退場機制是不是能夠說服大眾，因為

我們有這樣的退場機制，所以在法庭上的法官、檢察官是值得大家信任的，他們所做的決定也是值得大家信任的。

我們應該是把法庭直播的問題引導到這邊，讓大家能夠信賴、信服，而不是只討論是否直播。直播要花多少錢？我們現在的經費、資源是有限的，所以應該進一步討論法官、檢察官的退場機制，讓社會大眾能夠信服。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現在的確是有這個議題，就是法官、檢察官的問責和退場機制，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感佩，因為我們也不希望造成人民公審，或是造成證人不敢說話等後遺症，所以這部分值得思考。

周委員春米：確實啦！因為法庭是為了被告、被害人及訴訟關係人存在的，謝謝。

主席：鄭天財委員發言結束後，我們就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次長，今天討論民法繼承編，對原住民族而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的繼承規定，其實和我們的傳統習俗、文化不太一樣，你第一次聽到這種說法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因為有些原住民族是母系社會。

鄭委員天財：既然你們知道，為什麼沒有檢討？

陳次長明堂：因為民法是一般適用，另外，原住民的法律不是也有類似婚姻法的草案嗎？

鄭委員天財：繼承歸繼承。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但這部分可以在相關法律裡面訂定，因為民法沒有辦法包含全部的範圍，例如客家可能也有客家的習慣，如果民法需要修改這個部分，而且也能夠改，那我們也可以考慮。

鄭委員天財：次長，你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嗎？就是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應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習俗及價值觀。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鄭委員天財：所以政府在草擬、制定、修正相關的法律時，也必須考量這一點，本席今天特別提出來，就是要提醒次長及司法院黃廳長。例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但光是配偶的部分就是一個問題，因為對部分原住民族群來說，不只是繼承的順序不同，而且傳統習慣也不同。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還有相關的應繼分等規定，但是就阿美族來說，他們是母系嗣系繼承制，排灣族則是長嗣繼承制，當然其他族群也有不同的繼承制度。原住民族不同族群有不同的習慣法，民法是國民政府從大陸遷移到臺灣之後繼續沿用的法律，而我們的原住民族基本法從 94 年 2 月公布施行，到現在已經 12 年了，這個部分也沒有檢討，所以今天本席才會特別提出來向法務部及司法院說明。

基本上阿美族的男性配偶是從妻居，一般說法叫入贅，我們是叫從妻居，就是結婚後男性住

在女性家裡，而排灣族則是長嗣繼承制。所以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必須尊重原住民的習俗，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特別明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應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今天提到的相關條文裡面包含了特留分的規定，如果沒有特留分的話，還可以透過遺囑處理，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鄭委員天財：因為可以透過遺囑處理，所以如果是阿美族，那財產就按照阿美族的繼承制度處理，因為阿美族的配偶是外來者、從妻居，所以他沒有繼承權，但我們的民法規定卻是相互繼承，這樣就差很多了，意思完全不一樣。另外還要按照順序繼承，範圍包括直系血親等等，應繼分是一樣的，但原住民族的制度是不同的，不同族群有不同的繼承制度。剛才說過，本來可以透過遺囑的方式處理，但是現在特留分的修正也只是調降應繼分，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是把它調降，這部分沒有刪掉，只是調降特留分的比例。

鄭委員天財：是啊，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

陳次長明堂：當時我們考慮過民法要規範的範圍比較廣，即使原住民在這部分可以從其習俗規定，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又考慮到平等原則，像早年漢族的女性沒有繼承權，現在這樣不行。假如原住民特別的話，適不適宜在民法規定，還是要訂定特別法予以規範，委員跟我們都可以思考。事實上，本部辦理繼承相關業務的科長是臺東的原住民，也有考慮過。如果是訂定特別法的話，可以適用的就適用民法，不能夠適用的就依特別法的方式處理，這樣比較不會弄得複雜。我們可以思考看看，委員也幫忙思考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民法有特留分等的相關條文，但是同法第一條也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假如沒有援引的話，等於是白規定了。

陳次長明堂：法律規定上寫了，不過這一點我們再思考一下。原基法第三十條的部分，我們請科長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幫忙特別想一下。

鄭委員天財：你們可以跟原民會還有相關族群……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排斥，但是再訂定一個法律會比較好，藉此排除民法的規定，這樣才不會弄得太複雜。我們再看看，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現在有不少族群是按照現行民法進行，年輕人也是照現行民法，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年長者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好啦，我們思考一下。

鄭委員天財：他們要離開了，對這部法律很不以為然。

陳次長明堂：我們怕被說違反平等原則，像繼承順序或是不能繼承的規定方面，如果漢族以父系為主，原住民以母系為主，會不會有不公平……

鄭委員天財：我們絕對要尊重平等原則，所以你們要思考怎麼樣授權各個族群或是讓族群內部有選擇權。這不是強制的，現在已經沒有辦法強制，例如要求按照阿美族的習慣，或是排灣族的全部按照排灣族的習慣，因為時代在變，畢竟現行民法實施很多年，有的人已經習慣現行民法，

但是我們也要讓長者有機會能夠按照他的傳統文化。

陳次長明堂：我們再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鄭委員。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 A 案。

A、

有鑑於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涉及遺囑要件、喪失繼承權認定、繼承受侵害請求權時效、遺產分割之方式、特留分比例等條文，修正幅度為近二十年來最大程度異動，修法影響社會深遠；爰應於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進入大體討論前，召開一次以上公聽會，廣納社會意見，以確保修法之圓滿。

提案人：蔡易餘　尤美女　周春米　劉櫂豪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 B 案。

鑒於本次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之部分條文修正方向，可能強化台灣社會中重男輕女及未婚歧視現象之效應。爰請法務部回顧台灣社會學、人類學等領域，既有針對台灣社會繼承之性別差異之研究，並進行量化及質性之實證研究，分析目前台灣社會繼承之性別差異，以及民法繼承編修正對性別平等之影響評估，提交提案委員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未來立法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葉宜津　鍾孔炤　周春米

主席：本案經陳次長建議修正，討論後之文字內容為「鑒於本次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之部分條文修正方向，可能強化台灣社會中重男輕女及未婚歧視現象之效應。爰請法務部就台灣社會學、人類學等領域，既有針對台灣社會繼承之性別差異之實證研究，分析目前台灣社會繼承之性別差異，以及民法繼承編修正對性別平等之影響評估，提交提案委員及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為未來立法審議之參考。」大家對內容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照上述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登記發言之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顏委員寬恒、呂委員玉玲、陳賴委員素美、盧委員秀燕、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張委員麗善、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吳委員焜裕、何委員欣純、馬委員文君、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徐委員永明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段宜康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案由：因我國近年來家庭社會結構已改變，個人財產自由分配之趨勢抬頭，特留分制度因應時代變化面臨檢討，法務部應會同司法院積極研商改善特留分制度。

說明：

一、按民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

遺產。」亦即被繼承人對遺產的分配自由應受限於特留分制度。特留分之目的在於保留被繼承人遺產最低比例與繼承人以保障繼承人的權益，避免過去因重男輕女導致女性繼承人遭強迫放棄繼承權之不公平狀況發生。

二、現代社會親屬之間的關係已較疏遠，且家庭結構逐漸複雜化，不婚或結婚又離婚的情形增加，被繼承人很可能與配偶或子女的關係疏離。且隨著高齡社會的到來，被繼承人死亡年齡平均約為八十歲，此時繼承人約為壯年時期其收入及工作皆已穩定，靠繼承財產來保障繼承人生活的必要性已減低，故被繼承人對遺產自由分配之正當性逐漸提高。

三、目前我國特留分制度亦包含繼承人為兄弟姊妹時之狀況，惟現代社會家庭環境，兄弟姊妹成年後即離開原生家庭各自從事工作，許多家庭之親屬聯繫薄弱，若已結婚但因無子嗣導致被繼承人過世後其遺產必須由配偶與兄弟姊妹繼承，縱使立遺囑全數留給配偶供其生活亦因有特留分保障使兄弟姊妹得訴請返還遺產，且因遺產為公同共有，遺產的運用在未分割前必須得該些疏遠之兄弟姐妹同意，使喪偶之配偶仍須與不熟悉之親族協調造成人民困擾。

四、特留分制度於子女繼承時確有達到保護女性繼承權的作用，惟鑒於現代社會親屬關係薄弱且逐漸步入高齡，另於繼承人為兄弟姊妹時亦發生使已喪偶之配偶無法安心就養之情況，請法務部應會同司法院積極研商改善特留分制度。

主席：本案會另定期繼續審查，在繼續審查前，我們會召開一次公聽會，就民法繼承編作更完整的分析。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寶清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48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8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洪慈庸　趙正宇　李昆澤　鄭運鵬　陳歐珀　林俊憲　黃國書
周春米　鍾佳濱　陳雪生　陳素月　徐榛蔚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李鴻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羅致政　邱議瑩　顏寬恒　江啟臣　王惠美　葉宜津　劉世芳　陳怡潔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蕭美琴　林德福　黃偉哲　孔文吉　黃國昌
徐永明　吳志揚　廖國棟 Sufin・Siluko　張麗善　賴士葆　管碧玲
楊鎮浯　邱志偉　鍾孔炤　周陳秀霞　呂玉玲　蔣乃辛　吳思瑤　何欣純
吳焜裕　Kolas Yotaka　林淑芬　姚文智　林為洲　李麗芬　劉櫂豪
蔡易餘　羅明才　曾銘宗　盧秀燕　黃秀芳　施義芳
陳賴素美　林昶佐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 3 月 6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賀陳旦
路政司	司　　長	林繼國
郵電司	司　　長	王廷俊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總務司	司　　長	吳舜龍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統計處	處長	辜炳珍
政風處	副處長	許錫儀
人事處	處長	蔡英良
管理資訊中心	主任	王穆衡
科技顧問室	主任	王穆衡（兼任）
大陸事務處理小組	執行秘書	陳賓權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謝界田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執行秘書	李明慧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李明慧（兼任）
公路總局	局長	陳彥伯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國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大仁
	總經理	蕭登科
中央氣象局	局長	辛在勤
觀光局	局長	周永暉
運輸研究所	所長	吳玉珍
國道高速公路局	局長	趙興華
國道新建工程局	局長	趙興華（兼代）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長	胡湘麟（代理）
高速鐵路工程局	局長	胡湘麟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鹿潔身
航港局	局長	謝謂君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盟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文祺
	總經理	陳憲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耀宗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	羅雅美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志堅
	總經理	林文博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　優
	總經理	謝繼茂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局長	衛悌琨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員	林淑琴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陳耀維
	處長	王君惠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黃雅芬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朱建全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李政安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主任秘書	熊啟中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馮輝昇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專門委員	吳盛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副局長	黃萬發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局長	周德利

3 月 8 日（星期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宏謀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高福堯
	主任秘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長	徐景文
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行秘書	黃淑嬌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行秘書	連振賢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行秘書	蕭家興
秘書處	代理處長	張文富
法規委員會	執行秘書	張明珠
人事室	代理主任	蔡富雄
主計室	主任	林佳欣

3 月 9 日（星期四）

交通部	常務次長	范植谷
路政司	司長	林繼國
會計處	處長	張信一
總務司	司長	吳舜龍
人事處	處長	蔡英良
管理資訊中心	主任	王穆衡
	組長	宋麗惠
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專門委員	邱勝理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長	鹿潔身
	副局長	鐘清達
運務處	處長	張錦松
工務處	處長	李永昌
機務處	處長	賴興隆

電務處	處　　長	傅義鴻
企劃處	處　　長	楊正德
主計室	主　　任	曹棟鈞
人事室	副 主 任	卓有章
政風室	主　　任	張銘耀
餐旅服務總所	總 經 理	劉建良
貨運服務總所	總 經 理	陳淑慧
行車保安委員會	總 幹 事	杜　微
專案工程處	處　　長	黃勢芳
資訊處	處　　長	余維杰
防護團	總 幹 事	黃士弦
鐵路改建工程局	局　　長	胡湘麟（代理）
	主任秘書	溫代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	科　　長	林秀春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3 月 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洪慈庸、趙正宇、李昆澤、鄭運鵬、陳雪生、林俊憲、黃國書、周春米、鍾佳濱、陳歐珀、陳素月、徐榛蔚、簡東明、葉宜津、鄭天財、蕭美琴、江啟臣、邱議瑩、吳思瑤、孔文吉、黃國昌、邱志偉、姚文智、林為洲及林淑芬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賀陳旦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吳志揚、徐榛蔚、鍾佳濱及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5 項：

一、有鑑於監察院報告指出從 2003 年至 2013 年底，大客車其肇事原因，駕駛人因素占 98.61%。另外依據交通部統計 2004 年至 2013 年 208 件乙類以上大客車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資料，事故原因以駕駛人為因素（約 77.88%）為主，其次為車輛因素（約 9.62%）。顯見現行遊覽車駕駛的管理制度尚有不足之處。建請交通部針對遊覽車駕駛的專業認證制度、身心因素管理、在職培訓與考核獎懲等等管理規則應該 6 個月內提出新方案，藉以提升遊覽車駕駛素質並保障旅客乘車安全。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趙正宇　洪慈庸　陳素月
陳雪生　陳歐珀　簡東明　葉宜津

二、鑑於台 9 線安朔草埔隧道目前工程進度僅五成，隧道預計 2019 年完成硬體建設。南迴公路拓寬工程原本宣布預定明年（2018）可以全線完工，但最近又突然宣布將延至 2020 年通車，嚴重影響地方交通建設。因此，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延後完工通車原因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陳歐珀　陳雪生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三、鑑於臺鐵台東多良車站近期突然架設電信基地台卻未先與地方人士溝通，引起輿論及遊客抨擊破壞景觀等疑慮。因此，爰要求 NCC、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本案檢討書面報告並重新召開地方說明會聽取地方人士意見，檢討基地台遷徙至他處可行性。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陳歐珀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四、為挽救陸客不來台，交通部觀光局先前頒布「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補助旅行社推國民旅遊團已執行近半年，但迄今成效如何？是否有補助特定旅行社之疑問？敬請交通部觀光局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五、鑑於德安航空離島航線新機之飛航品質不佳，導致離島蘭嶼航線停飛率大增，先前使用舊機型時，7 級風時仍可飛航，換新機後 6 級風就停飛，離島航班因此更加混亂，民怨四起。因此爰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於 6 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陳雪生　李昆澤　陳歐珀　趙正宇
鄭運鵬　陳素月

六、有鑑於本院審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主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委外經營業務，對於收入性勞務採購，應依法採公開招標及以繳交最高管理費者一家決標辦理，以符合公平原則及增加政府收入。」（詳如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4 期第 4 冊 1285-1286 頁會議紀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就上述已到期之委外經營案，確實依本院上述決議進行專業分析評估後，妥善辦理。

提案人：陳雪生　鄭寶清　李昆澤　趙正宇　鄭運鵬
簡東明　陳素月　鄭天財

七、鑑於我國因為地形之故，各個縣市均有山區道路，惟在許多山區危險路段上，由於部分雙黃線路段未裝設交通分隔桿，導致有些用路人因超車、未注意對向行車狀況等情況下易發生交通事故。爰要求交通部應責成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檢視各山區危險路段，並研議於危險路段設置雙黃線區域增設交通分隔桿，以防止類似車禍之憾事發生。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鄭運鵬　簡東明

八、鑑於屏東縣境高速公路只有國道 3 號，長約 44 公里、只占國道 3 號主線長度 431.5 公里的 10.19%，也只占屏東縣南北 112 公里的 39.28%，並且集中於屏東北部，對於屏東中部、南部以及東部的居民來說，遠遠不符他們對於交通運輸的需求，「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道」不但彌補屏北地區長達 13 公里的跨河缺口，減少 20 分鐘屏東往來高雄市左營區反向無效率車程，更可以提升高屏溪兩岸沿線相關產業的競爭力。但交通部暨所屬相關機關評估本項計畫，在屏東端穿越機場地下道並不可行，並且研擬路線調整方案，爰要求交通部暨所屬於 2 個月內提新路線方案。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簡東明

九、鑑於我國酒駕罰則年年提高，酒駕事件卻仍居高不下，顯見販酒餐廳普設酒測器有其必要性。然政府迄今卻沒有商用酒測器標準規範，導致普設酒測器的政策遙遙無期。爰此，為保障全體國民生命安全，要求交通部會同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完成訂定「商用酒測器標準規範」，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簡東明

十、鑑於國道 3 號延伸至屏東枋寮，將強化並改善屏東縣山海交界地區整體公路路網結構，縮短往來恆春半島、東部地區行車時間，提升交通便利性，並且提昇國土安全與區域性運輸服務，提供防災及醫療救援通道，配合其他高鐵、公路與鐵路等交通路網，將可解決屏東縣與外界的連結，以及屏東居民交通的需求。爰要求交通部暨所屬單位於 1 個月內完成國道 3 號延伸至屏東枋寮之需求評估。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鄭運鵬
簡東明　李昆澤

十一、目前臺鐵自強號屏東至新左營火車站列車，平均只比區間車快約 2 分鐘抵達，甚有多班自強號比區間車更慢（如北上 304、306 列車），效率不彰，也增加屏東居民接駁至左營高鐵站之時間，爰要求交通部暨所屬單位研議增加屏東直達新左營自強號班次。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簡東明

十二、鑑於屏東恆春每年約近千萬人次來此觀光，卻沒有鐵路運輸可供利用，為此交通部提出「恆

春觀光鐵路建設計畫」，規劃自內獅車站起至恆春站，全長 37.7 公里，沿線車站包括新枋山站、楓港站、竹坑站、海口站、車城站、五里亭站共 8 站，總經費 199 億元，包括環評、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工期等，預計 114 年完工，但是項建設恆春支線已經從民國 94 年即開始規劃，相關發想與工程規劃已經成熟，若需等到民國 114 年才完工實在費時過久，且恆春支線鐵路可提供恆春半島聯外交通更為快速、便捷安全的大眾運輸服務選擇，爰要求除了環評必要的期程外，其他作業期程應該縮短，以期於民國 110 年前即可營運。

提案人：周春米　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簡東明

十三、鑑於台灣鐵路電氣化現在只剩下「南迴線（枋寮至台東）」以及「屏東線潮州至枋寮段」還沒有完成，相對於其他縣市屏東已經落後了 43 年，亟待交通部暨所屬相關單位儘速完成台灣環島鐵路全面電氣化工程。惟目前交通部所提出潮州以南至枋寮站 25.2 公里工程仍未鐵路高架化且僅有單軌，且交通部所提「臺鐵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擬於民國 111 年 3 月始能完工，實不符台灣鐵路電氣化所要達到「鐵路快捷化」、「動力一元化」及「節能減碳」之目標。爰要求交通部暨所屬相關單位應就高架與雙軌方式進行評估，並儘速完成潮州至枋寮段鐵路電氣化工程，以符台灣環島鐵路全面電氣化之目標。

提案人：周春米　陳素月　鄭寶清　趙正宇　鄭運鵬
李昆澤　簡東明

十四、鑑於桃園機場捷運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第 1 天運量 5.3 萬人次，到第 4 天已達到 11 萬人次，且政黨輪替前共有 4,522 項缺失，於半年內全部解決。事實上，交通部預算 1,138.5 億元，爰此建請交通部將計畫結餘款，用於機場捷運之系統維修、缺失改善以及車廂購置，以利機場捷運之永續經營。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鄭運鵬　趙正宇　李昆澤
簡東明

十五、鑑於我國銀行存戶申請網路銀行「手機 OTP 非約定轉帳」功能，皆為免費申請，然而郵局存戶申請上述功能，竟要收取 100 元手續費，相當不合理。郵局存戶高達上千萬人，若都要付費申請非約定轉帳，郵局將收取高達 10 億元手續費！

「手機 OTP 非約定轉帳」應是存戶基本權益，不應收費，爰此要求中華郵政於取消收取申請手續費後公告。

提案人：鄭寶清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簡東明

3 月 8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趙正宇、陳歐珀、鄭運鵬、黃國書、周春米、李昆澤、林俊憲、葉宜津、陳素月、徐榛蔚、鍾佳濱、簡東明、李鴻鈞、吳思瑤、蕭美琴、施義芳及邱志偉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洪慈庸及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

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鑑於最低標時常發生無履約能力之廠商得標，造成工程延宕，國家損失，因此原則上針對重大工程應採取最有利標方式招標以吸引優質廠商投標。然而最有利標相較於最低標，更容易產生弊端。爰此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最有利標防弊新方案，以保障全民權益，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鄭運鵬　趙正宇　陳歐珀　周春米
黃國書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04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104 年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為 7,033 人，居國人死因第 6 位。其中，「運輸事故」死亡人數為 3,204 人，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的 45.6%，而道路不平會讓騎士摔車，造成死傷，應努力減少此道路上的陷阱。且全民督工系統通報類型以「交通運輸（道路）」為大宗，在 105 年第 4 季占通報總數的 23.5%。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在全民督工系統切分出「路平專區」，作為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的重點。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周春米　鄭寶清　黃國書
葉宜津

三、有鑑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常用查詢下之標案查詢部分，查詢標案相關資訊時，受公告日期起迄 93 天之限制，造成民眾查詢困難，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精神。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須在 3 個月內儘速克服相關技術問題，未來查詢可不受公告日期限制。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周春米　鄭寶清　黃國書
葉宜津

四、全民督工於 91 年 7 月創立，至 102 年起案件量逐年下滑。105 年通報案件 1,355 件，是歷年以來第 3 低，僅次於全民督工系統剛創立的前兩年。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在工程告示牌上增加 QR code 讓民眾使用全民督工 APP 系統時，不需要再經過點選地圖、輸入地址……等繁瑣程序，可以直接顯示工程的位置，增加使用上的便利性，以提升使用率。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周春米　鄭寶清　黃國書
葉宜津

五、鑑於先前發生公開甄選案爭議：全球通公司籌設離島 5 航線（台東－蘭嶼、台東－綠島、高雄－七美、高雄－望安、馬公－七美）時，因銀行資金並未到位，全球通後遭交通部廢止籌設許可並沒收新台幣 2,000 萬元保證金乙案，已損及離島鄉親權益。敬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相關方案，以杜絕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提案人：簡東明　鄭寶清　李昆澤　黃國書　周春米
陳歐珀

3 月 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鹿潔身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洪慈庸、趙正宇、李昆澤、黃國書、鄭運鵬、林俊憲、陳歐珀、周春米、徐榛蔚、葉宜津、陳素月、簡東明、李鴻鈞、蕭美琴、鍾佳濱、林昶佐、鄭天財及邱志偉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進行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席：所有書面報告委員都看過了，委員大概都六點多、七點多就到了，所以大家都看過，報告時請儘量簡短。

首先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中華郵政公司 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編列提出報告，深感榮幸。

郵政公司肩負通信與金融普及化任務，採郵儲壽三業合營之企業化經營管理模式，隨著數位科技發展及消費型態的變更，郵政公司也順應潮流，掌握電子商務商機，推動郵政物流園區開發計畫與 i 郵箱服務，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物流配送；因應創新金融服務，推動跨境支付，最近跟「支付寶」合作，即將在第二季上路，及行動支付業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建置網路暨行動投保服務平臺，開發多樣化壽險新商品，滿足不同客群保險需求。

郵政公司除努力提昇服務品質創造營業利益外，並善盡社會責任，致力於環境保護，因應 105

年 11 月 5 日正式生效之「巴黎氣候協定」，執行減碳政策並推動綠能運輸，自 106 年起辦理業務機車及箱型車電動化，啟動環保、低噪音之綠智能電動車行動方案，率先降低排碳量，以落實環保政策。

有關中華郵政公司 106 年度事業計畫及營業基金編列營業收入、支出金額及其內容，請翁董事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報告。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中華郵政翁文祺報告，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進行業務及預算報告，個人感到十分榮幸，首先要感謝交通委員會各位委員近年來在政策上及預算上對中華郵政的大力支持，我們也在這個良好基礎上群策群力，做出了一些成績。就財務表現來看，本公司前二年度的稅後淨利均較預算來得理想，105 年整體盈餘達到 98 億元新台幣，也超越了預算目標 15%。

郵政是公司的業務核心，去年的營運雖然產生了 4 億元的虧損，但考量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民眾用郵習慣的改變仍在可控制的範圍內，我們已經採行各種措施，務求在不久的將來至少能夠達到損益兩平。

其他營業項目，包括儲金、匯兌、壽險的表現，均優於預算，固定資產的各項計畫的執行，也按照進度進行中。

有關郵政業務計畫及營運預算的具體內容，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資料，以下容我就本公司陸續進行的幾項重要工作，摘要報告如下。

首先是提振集郵風氣，郵票是國家的名片，為推廣集郵風氣，並促進國際交流，本公司在去年及前年分別舉辦亞展及世展，其中世展是本公司成立多年來首度主辦，在 6 天的會期中，吸引了 80 國郵政參展，參觀人次達 31 萬，有效活絡集郵風氣，也提升了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考量台北的北門郵局是一個古蹟，為了有效運用，本公司已經編列預算，在今年會將位於重慶南路的老郵政博物館搬到北門郵局，展現古蹟和博物館的結合價值。

另外，我們也會調整郵票的發行和行銷策略，優化發展，並導入志工，提升動能。

在建置物流園區方面，基於郵政業務轉型及發展物流需要，並配合政府的施政目標，本公司已經購得機場捷運 A7 站的土地 17 公頃，推動建置郵政的智慧物流園區，整體計畫到民國 109 年的投資總額達到 220.78 億元，今年將投入 34 億元，目前桃園市政府正在非常積極地進行整體開發的計畫審議。本案完成後，預計可以增加桃園腹地就業人口約 4,000 人，並與機場捷運及鄰近的林口、龜山地區結合，帶動周邊地區的商業活動和經濟發展。

在「i 郵箱」的部分，隨著電商的蓬勃發展，為符合新世代客戶的需求，我們去年開始推動 i 郵箱，先在台北地區建置了 8 座試驗性的郵箱，獲得良好成效，今年將在全省人潮較多的地方，包括地鐵站、百貨公司或大型社區，陸續推出，達到 300 座之多。這個措施除了促進電商發展之外，還可以方便顧客，也可以節省郵政投遞的成本。

在推廣電動汽車方面，巴黎氣候協定已經在去年 11 月 4 日生效，我政府亦宣告，2030 年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將較 2005 年減少 20%，本公司在交通部的督導之下，今年開始導入電動車，以

減少碳足跡及排放，在未來 7 年之內，將現行總數達到 11,000 輛的二輪及四輪車輛全部換裝完畢，建立中華郵政公司的綠色車隊。

在持續協助小農行銷農特產品方面，為推廣台灣優質農產品，本公司從 103 年開始，已在郵政網路商城推出關懷農產行銷系列活動，扶植全國各地的小農，而小農每推銷一箱水果或蔬菜，就提撥 10 元給當地的公益團體、弱勢團體，達到小農、消費者和公益團體三贏的目標。

同時，本公司也協助離島地區發展地方產業，以高粱酒為例，從去年元月開始，我們已經透過郵政商城，銷售金門地區和馬祖地區的高粱酒，以馬祖來講，到今年 2 月止，銷售總額已經超過 1,000 萬元新台幣。

在推出郵政金融卡跨境支付業務方面，為力促兩岸電商發展，本公司已經參加財金公司的跨境電子支付平台，首先會跟大陸的「支付寶」合作，預計今年第 2 季就可以推出，推出之後將可以讓台灣的買家透過郵局所發行的好幾百萬張金融卡，以較信用卡便宜的資費（手續費只有 1%），就能在大陸購物網站消費付款，同時大陸「支付寶」用戶也可以透過台灣中華郵政商城購買、付費，這將有助於雙向的物流業務的拓展。

最後，郵政最寶貴的資產就是民眾對我們的信賴，和 27,000 名認真打拚的員工。我們與社區結合，與民眾為伍，遵奉普及化的精神，以公益為先，堅持服務第一。展望 106 年，國內外經濟情勢仍然多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加劇，我們明白郵政事業經營的挑戰永遠不斷，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努力為郵政的永續經營來奮鬥，經理部門也會跟工會密切溝通，扮演好各自的角色，期望能夠達到整體的營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詢答時間本委員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前先處理臨時提案。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截止，各位委員若有提案，請於 10 時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翁董事長，「混口飯吃」說來都是淚，這就是目前第一線辛勤、勞累的基層員工的心情寫照，你有看到這張照片吧？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昆澤：這張照片是在 2 月 21 日左右中壢快捷股的一位辛苦的郵差同仁，在那麼冷的天氣，他蹲在路邊吃便當，讓我們看了非常難過。

翁董事長文祺：非常心酸。

李委員昆澤：翁董事長，你有瞭解這件事情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瞭解，而且立刻做了一些處置。

李委員昆澤：你瞭解的狀況是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他的負荷可能超過他的能力，所以他沒有辦法在早上投遞的時候於中午返局，他投遞完畢之後也沒有到附近的郵局就近休息，為了方便、快速地把任務完成，就在路邊吃飯，令

人看了非常心酸，我們感同身受，經理部門覺得很慚愧。

李委員昆澤：你感同身受，你有沒有找他來瞭解一下狀況？你身為董事長，應該把這位基層員工找來，關心他當時的狀況。

翁董事長文祺：我沒有立刻找到他，但是桃園局的經理部門已經跟他講了，而且總公司立刻研擬一個策略……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請你親自關心基層最辛苦的勞工。

翁董事長文祺：好。

李委員昆澤：這兩天有一家宅急便公司一位辛苦的送貨年輕人遭受到極大的委屈，疑似被一對不講理的夫妻毆打或叫他跪在地上求饒，請問翁董事長，基層郵局的勞工在送信或送快遞的過程中，是否遭遇過同樣的情形？有主動通報的體制嗎？

翁董事長文祺：就我所知，目前我們的郵務同仁在執勤時還沒有碰到類似狀況，但是不能排除未來有可能發生。

李委員昆澤：如果發生類似狀況，郵政公司的立場是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第一個一定要瞭解事情的曲直，我們如果有錯，我們就道歉，如果我們的員工是在忠實執行勤務時遭到無理對待，我們一定會支持員工捍衛他的權益。

李委員昆澤：好，這是身為董事長最基本的立場，要尊重顧客，但是如果最辛苦的基層勞工在送信或送包裹時受到委屈，公司的董事長必須跟勞工站在一起。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李委員昆澤：提供法律的協助，並給予最大的支持，這是我對中華郵政公司最基本的要求。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

李委員昆澤：有關約僱人員調薪的問題，我也開過非常多次相關協調會，也跟翁董事長及工會所有的朋友討論過很多次，去年翁董事長也算有魄力，做過一次調薪，很多辛苦的基層工作人員，在 105 年之前月薪不到 3 萬元，他們從早忙到晚，那麼辛苦地工作，月薪不到 3 萬元，經過 105 年調薪之後，現在外勤人員薪資基本上都有 3 萬元，內勤的還沒有，大概是 2 萬 8,000 元左右。郵局離職率非常高，新進人員都是跟資深的約僱人員一起工作，而約僱人員的向心力也最強。約僱人員跟考進郵政公司的正式人員起薪當然不同，他們辛苦工作多年以後，同工不同酬，雖然要同工同酬還是有法律上的問題，但是還是要略微調整，讓員工能夠照顧基本生活，請董事長就這部分簡單說明一下。

翁董事長文祺：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而且在同意之餘還要去實踐，我們在 105 年 1 月 1 日幫基層 7,660 位同仁加薪，包括一些約聘人員，使他們告別二字頭，薪資進入 3,0000 元，這個工作應該可以繼續進行，我猜交通部應該會支持我們繼續往下做。同仁同工不同酬有制度上的考量，我們經理部門應該竭盡一切所能，在灰色地帶去找空間來進行調整，我們會繼續在委員的指示之下去做。

李委員昆澤：董事長和中華郵政公司、工會、基層的員工，大家共同來討論約僱人員及基層員工的基本薪資，應該要有適度的調整。

翁董事長文祺：是的。

李委員昆澤：有關 ATM 提款機的無障礙設施，郵政公司在全國有 1,324 個據點，為全國人民提供很重要的服務，但是 ATM 提款機的無障礙設施還不夠，這是相當大的問題。全國 ATM 提款機總台數為 25,215 台，其中中華郵政公司占了 3,237 台，無障礙的 ATM 提款機在全國有 18,622 台，比率為 74%，但是中華郵政這麼重要的一家公司，卻只有 1,036 台，只占 32%。可以為盲人服務的無障礙語音 ATM 提款機，在全國有 236 台，郵政公司只有 33 台，我要督促郵政公司，要鼓勵身心障礙朋友參與社會的公共生活，讓他們能夠獨自料理自己的生活，在設置無障礙設施這部分，郵政公司的責任非常重大，在不重視身心障礙民眾的權益這部分，郵政公司要改進。

現在要增設無障礙的 ATM，最主要還是在車站、醫院等交通便利或是急需用錢的地方，要優先設置。翁董事長，能不能在一年內將無障礙 ATM 的台數從 32%提升到 50%？

翁董事長文祺：委員，在過去幾年有慢慢增加，但是速度不夠快，到了 50%，就是再增加將近五、六百台，我們來努力，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最主要是在車站、醫院或是其他重要需要用錢的地方……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試圖在 1 個月之內提出一個規畫的報告給委員會，看看可不可以在 1 年之內往 50%的目標前進。

李委員昆澤：好，郵政公司要立即地處理。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

李委員昆澤：過去多年來我一再針對郵政公司「血汗郵局」的汙名與工會及郵政公司多次地努力，想要洗刷這項汙名。郵政勞工、基層都非常辛苦，過去我都會要求進行勞動專案檢查，其實以前每年大概都查獲到 10 件左右違規的件數，今年大概只有 1 件左右，是有改善，但是背後的黑數還是很大。我要提醒翁董事長，沒有落實打卡、假簽到、假簽退、沒有給員工應有的基本加班費、沒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仍然是郵局很大的痛，請翁董事長好好地督促改善。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提點，我們一定努力。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看到中華郵政公司的報告，截至目前為止，簡政儲金的規模達到 6 兆元。請問董事長，一個公司有這麼多錢，表示這個公司有在做事、沒有做事，還是賺了很多錢卻存在銀行？董事長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趙委員正宇：郵政儲金有這麼多錢，你有沒有想過要怎麼去運用？

翁董事長祺：我每天都在想。

趙委員正宇：一般民眾及企業向郵局的貸款是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基本上，我們的錢跟銀行的錢是不一樣的。銀行收受存款以後會去做貸款，賺取貸款利差；我們中華郵政選擇不一樣的路，事實上，我們是被政府限制不可以做這件事情。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你們的限制很多。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不做貸款，我們是把拿到的錢去做投資，包括國內投資、海外投資、債券投資、證券投資……

趙委員正宇：借貸、借錢給別人不算投資嗎？

翁董事長文祺：就是金管會及財政部認為有……

趙委員正宇：這些錢拿來當成四大基金用來護盤就可以，賠錢的時候都算我們的，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我們沒有在護盤了，現在沒有了。

趙委員正宇：你們也有幫忙，也有出錢，怎麼會沒有？有沒有？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都逢低承接，做中長期的投資。

趙委員正宇：那你們有沒有虧錢？

翁董事長文祺：最近幾年還好。最近這 3、4 年來，我們投資的績效都在水準以上。

趙委員正宇：董事長，一般民眾很多人跟你們來往，但是他們不知道還可以向你們貸款、借錢，很多人不曉得，我覺得你們可以朝這個方向，這也是收入的來源之一，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貸款只有一點，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總資金是 6 兆 7,000 億元，6 兆元的部分是儲金，儲金是不能拿來貸款的……

趙委員正宇：是不能動的，那 7,000 億元呢？

翁董事長文祺：7,000 億元是壽險資金。按照金管會保險局的規定，跟其他的壽險公司一樣，壽險資金可以拿來貸款，但是貸款人必須先是我們的壽險戶，然後拿壽險保單來質押借錢，這個東西我們不斷在推廣，因為這對民眾及我們都有好處。我們現在發展到民眾甚至可以拿著保單直接進入 ATM machine，確定之後就直接會從 ATM 吐出錢來。

趙委員正宇：你們平常有推廣這個嗎？沒有吧？

翁董事長文祺：有在講，但是力道還不足。

趙委員正宇：民眾去存錢的時候，櫃台人員才告知民眾要不要參加保險，你們是這樣推廣的，一般老百姓是不知道的，你知不知道？有這麼好……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繼續做。

趙委員正宇：這要繼續做，推廣出去，跟人家講，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收了保單之後，讓民眾知道……

趙委員正宇：我講的有沒有道理？通常都是民眾去郵局存錢或提款的時候，你們才告知郵局有這項服務，要不要加入、參加，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提醒。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跟大家講，讓大家了解郵局有這麼好的用法。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

趙委員正宇：另外，電子商務現在很夯，但是郵局網購的金額卻越來越低。網購的市場越來越高，數量越來越多，但是郵局好像看得到、吃不到。從以前到現在，郵局這方面的金額越來越少，成長的幅度也越來越少，有沒有看到？這個部分沒有增加，很奇怪，電子商務、電子商城現在已經如此風行了，郵局專門做這一塊，反而越來越少，為什麼？我們來看一下郵局收寄量萎縮

的情況，從 2.3 萬件變成 3.1 萬件，每年逐漸走下坡，為什麼？請你說明。原因出在哪裡？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電商成立迄今已經進入第 6 年了，當時計劃 5 年內打平，去年勉強打平了，小賺 200 多萬元，但是整個成長速度不夠快，這跟我們同仁屬於國營事業的體制受到很大的限制有關係。

趙委員正宇：有限制，哪些限制？

翁董事長文祺：第二，在整個市場的占分上，我們確實偏低，但是我們希望能夠與 PChome、Yahoo 走出不一樣的路，我們針對小農、文創、金酒及馬酒、兩岸的部分多做。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想過配合我們的電商公司，讓收寄包裹的業務達到你們的營業額？

翁董事長文祺：其實電商很夯，可是事實上它的營業額算一算只有新台幣 5 億元到 6 億元之間，就郵政公司 3,300 億元的營業額來講，其實是非常、非常小，所以我們反而不把電商拿來賺錢，而是大的電商不做的事情，譬如偏鄉的運送、文藝，我們來做這些事情。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國營事業，當然要做偏鄉的事。但是電商還是未來的趨勢，我講的有沒有道理？你們還是要朝這個方向。像 11 月 11 日光棍節，還有 3 月 8 日女王節，電商的量都很大，達到 100 多億元，經濟部算過，整個規模高達 1 兆元，你知不知道？

翁董事長文祺：跟委員報告，對岸的中國郵政也有電商部門，它跟馬雲比起來也是小巫見大巫，所以它也是弱勢。與民間的力量相較，我們也是弱勢，所以我們現在希望與日本郵政、韓國郵政、中國郵政的電商做異類的結盟。

趙委員正宇：我現在要講，異類結盟是非常重要的，董事長也知道，要加快進步的幅度，設法轉虧為盈，現在才小賺一點點，我們要多賺。

翁董事長文祺：200 萬元。

趙委員正宇：這個要多賺，怎麼可以小賺？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大公司，200 多萬元也是很少的。

翁董事長文祺：很不好意思。

趙委員正宇：你們有招待所，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那個叫做郵館，給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的……

趙委員正宇：招待所，目前有 8 家，平均住房率是 18%，我幫你算過了。108 年你們還要再增加 20 間，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那麼多。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增加？增加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最多再增加 4 家到 5 家。

趙委員正宇：平常誰在管理這些？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由各地的郵局自行管理。現在入住率偏低是因為我們限制一定要跟郵政有關係的人才能住，裡面的設備很簡單。

趙委員正宇：董事長，你說對了。你們能不能跟外面的一起來？要不要考慮一下？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現在就在考慮開放外界使用。

趙委員正宇：當然是以員工為優先，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員工及退休員工。

趙委員正宇：退休員工及員工等等有相關的人，就像你講的，跟你們郵政有相關的人去住，但是萬一平常沒有人住的時候，可不可以給別人住，譬如淡季或平日？不然浪費在那邊幹什麼？你們還是要養那些人，對不對？要管理、要清潔、要維護，對不對？為什麼大家都知道警光山莊？警光山莊提供警察、退休的警察、員工或眷屬來住，可是一般百姓也可以去住，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來參考。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國營事業，不要不賺錢，每天只把那裡擺著給自己人用，你們應該以營利為目的，是不是？你說偏鄉的部分，因為你們是公家機關，要照顧偏鄉，別人不要做的，公家一定要做，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好，我們來研擬。

趙委員正宇：要便民。所以，再加 5 間或 10 間是你們未來的計畫，但是應該對一般人推廣出去，讓人家知道郵政公司也有這項設施，可以供民間使用。

郵差累了嗎？最近送信送錯的很多，局長，要多改進一下，大概是郵務量慢慢增大了，他們也是非常辛苦的，現在很多都是年輕人，你也知道，我們態度上……

翁董事長文祺：基層郵差的訓練要加強。

趙委員正宇：要加強。

翁董事長文祺：像這種事情，資深郵差是絕對不可能的。

趙委員正宇：送錯信或丟到地上的，我也有看過，有可能他不是丟到地上，只是速度比較快一點，信箱滿了，所以掉到地上，使得一般民眾跑來跟我投訴說，現在郵差都不把郵件放到郵筒內，而都丟在地上，很多大樓整個郵箱位置都在一樓，有時候速度慢時會用到。接下來這張圖片，還算不錯，這位郵差還有一個位置可以坐著吃飯，以前我吃飯都是最後一名，自從我當了民意代表之後，吃飯就變成第一快，因為要搶速度沒有時間。董事長，剛剛李委員所說的問題，你還是要關心一下，已經中午了，但後面車廂卻還載那麼多郵件，表示說……

翁董事長文祺：表示量太多了。

趙委員正宇：對，量大到中午都還沒有送完，還剩這麼多，信件卻還跟山一樣高，這都有問題，所以一例一休開始，週六很多郵局為了要便民，都有開放便民措施，這部分還是會持續在做嗎？

翁董事長文祺：對，還是要做。

趙委員正宇：那是否有員工反應說已經實施一例一休，卻還要他加班來做這個，有沒有人反應這個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去年 12 月時，我們就到處去看，問他們會不會反對，那個時候大家不知道，現在變成不反對反而是歡迎，因為禮拜六多做也多了一些買菜錢。

趙委員正宇：對，加班費，但是只要員工不反彈，我們就繼續做。

翁董事長文祺：工會也贊成。

趙委員正宇：我也知道，所以說還是要便民並繼續做。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現在郵政公司的預算總規模是多少？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預算為三千三百億左右。

鄭委員運鵬：非常龐大，比兩個直轄市加起來還大，今天我跟董事長不談百萬、千萬或億的規模，談的是委員會史上最小規模的預算，跟你談的是「角」，這一角應該有看過吧？

翁董事長文祺：有。

鄭委員運鵬：有 56 年的、44 年的，還有最早 38 年的，接下來是貳角，現在還有看過嗎？這個小時候有，重量很輕是 39 年版的，接著是五角，董事長你有看過嗎？

翁董事長文祺：有。

鄭委員運鵬：這你們應該常看到，跟你談一下這個角的狀況，大概全台灣的政府機構、國營事業中，只有郵局才會發生，董事長，你知道發生在哪裡嗎？這個角叫輔幣，不是法定貨幣，以前還有流通，但現在市面上都沒有了，可是現在郵局還有用角為單位的資費跟郵票，早上花了 50 元可以買到這麼多，現在還有兩塊五、三塊五和七塊五的，因為 26 年沒有改的郵件資費，還有兩塊五的明信片、限時的九塊五與航空的九塊五，沒有錯吧？

翁董事長文祺：對，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現在很多人寄給我時還是用明信片，後面手寫的字很漂亮，兩塊五這價格已經 26 年沒有改了，請教董事長，如果買一張兩塊五的明信片或郵票要寄信，沒有五角的硬幣，現在應該都找不到了，那郵政的人員要怎麼處理？

翁董事長文祺：就是給他另外一張郵票。

鄭委員運鵬：所以只能買兩張，那我們的郵政人員應該也有遇過民眾就是要買三塊五毛的，而且只要一張，請你找我五角，變成互相刁難，這樣要怎麼處理呢？這個很麻煩，已經 26 年沒有調整了，請問董事長，現在是否有調整的計畫。

翁董事長文祺：調整的計畫已經報到交通部，原則上同意了，也跟所有的委員個別協商，大家原則上也都支持，考量現在談到漲價，都會有些聲音，所以我們都非常謹慎，要找到最好的時機。

鄭委員運鵬：三塊五的郵票有整張，有單張的，我知道漲價會有些反彈，不過我有幾個建議，不知道董事長你是否可以接受？真的要集郵，其實五角很麻煩，你們花了很多成本在印刷上面，現在應該都是不敷成本在做這些事情，董事長這就是資費的印刷品，這資費應該沒有錯？26 年來就是這個資費，從三塊五起跳最高到九塊五，包裹的話是單件 22.5 元，這也是滿奇怪的。

翁董事長文祺：還有 1.25 元的。

鄭委員運鵬：一塊五嗎？

翁董事長文祺：是一塊兩毛五。

鄭委員運鵬：這樣你們絕對划不來，據我的了解，很多民營的快遞公司，若收到這種的話，他們用五塊錢作單位，反而拿來郵局給你們幫忙吸收，因為你們只要三塊五、兩塊五。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反而被民間商業公司佔便宜，這真的要改革，那我的建議如下，請董事長看看與你們的方案一樣不一樣，第一，價格一律以元計算，以後五角用不到了，在外面這些五角都變古董了，說不定在外面現在都以兩塊錢收購這種五角。第二，私人郵件我建議不要漲價，改為四捨五入，因為現在大家不太寫信，若寄單張明信片的話，從兩塊五變成三塊應該還好，大家會覺得合理，但是商務的郵件，我建議你們不要有三塊、四塊、一塊等，就以五塊為單位，如果是大宗郵件的話，就用優惠的方式來處理，就是以後不要有這種零的，當然有些業者會認為你漲價，所以我要變相漲給消費者，我覺得以五塊錢為級距較為合理，以後也不需要三、五年就需要調整，若真的很大宗，再另外打折，請問這個原則你們可以做得到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覺得委員提出一個相當可行的替代方案，不要說要漲價，先把 0.5 元的事情解決，解決之後對郵局是很有幫助的，對中央銀行也很有幫助，因為中央銀行一直希望我們在把 0.5 元調整之後，以後他們就可以不用發行五毛錢的輔幣了。

鄭委員運鵬：對，沒錯，他們在 77 年之後就沒有再發行了，所以你們可能也不了解央行現在的狀況，私人郵件部分不要去破壞別人的小確幸，增加五角應該可以接受，但是商業的部分，請你們用打折方式處理，另外年度集郵一年約有 8 億多的規模，以前都認為集郵冊會漲價，結果我在家裡找到 77 年版的年度集郵冊，當初售價是 900 元，你知道現在網路上售價是多少嗎？

翁董事長文祺：現在 1,500 元或 1,600 元了？

鄭委員運鵬：沒有，700 塊都還找得到，這是賣價不是買價，與央行、台銀發行的套幣其實價格是不一樣的，這是網路上找到的價格，現在去找應該還是一樣，再給您看這是我們家蒐集 81 年版的，都還沒拆開過，網路上的價格約 750 元，但當年的售價是 1,100 元，所以現在這種年度集郵冊的售價已經低於你們當初票面價，77 年的郵票票面價約為 580 元，所以要請你們再想一下集郵的稀有性與流通性，集郵當然是大家的習慣，可是這種歷經 30 年的郵票，我以為會漲價一至兩倍，結果卻是跌價，比當初的買價還低，台灣的郵票品質非常好，但是價格可能要考慮市場上的流通性，看能否讓他更珍貴一點，像這個故宮之美的套票，董事長你有看過嗎？

翁董事長文祺：有。

鄭委員運鵬：當初售價 250 元，現在收購價 100 元，對集郵的人來說，其實有點傷感，可能要等到 100 年過後才有辦法漲價，我們在世時可能都還看不到，跟董事長報告一下你們郵冊的狀況。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

鄭委員運鵬：其次，再談一個比較嚴肅的議題，今天郵政公司的報告說要全面汰換成電動機車，可是你們是否曉得 104 年所採購的電動機車是由捷穎公司得標，缺失多達 11 項，這實在非常機車，第一是他的品質很差，造成你們郵務士大量的交通事故，第二是採購非常機車，因為最新的採購標案又是由這家捷穎公司得標，這個狀況董事長您了解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你們是低價搶標的受害者，八、九萬元的機車只賣四、五萬元，又造成事故，還要負擔後續的賠償，他們甚至不來你們這邊維修。當初 104 年已經反映有維修點不夠、規格不符的

問題，你們在 105 年再採購的 749 輛竟然還是這家公司得標，工會甚至為此召開記者會，董事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知道。

鄭委員運鵬：這真的非常「機車」，請問你們怎麼解決？

翁董事長文祺：這就是採購的限制，造成我們必須要以最低價決標。

鄭委員運鵬：你們沒有將其提報為不良廠商嗎？

翁董事長文祺：未來也許要朝向有利標來執行，在採購電動車時，我們就非常注意。

鄭委員運鵬：你們今年預計以 1.49 億元汰換 9,000 多輛機車，本席很擔心重蹈覆轍。觀諸這兩年郵務士交通事故發生率，104 年為 329 件，換了這家公司的機車之後，交通事故發生率增加了 53%，達到 504 件。請問你們有沒有統計過這 504 件事故內有多少件與「捷穎」電動車有關？

翁董事長文祺：我不知道經理部門是否有統計過。

鄭委員運鵬：所以你們也不清楚？本席認為應該與更換機車有關。請問你們為 105 年發生的事故賠償了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我不清楚，需要瞭解一下。

鄭委員運鵬：現場有沒有哪位主管可以回答？事故暴增到 504 件，你們公司要不要賠償？還是只負擔他們的保險和健保？得標的這間廠商有沒有負擔賠償責任？

翁董事長文祺：今天委員提出的問題都很好，會回去再了解一下。

鄭委員運鵬：有關郵政公司是否有賠償及該廠商是否有負責賠償，請於今天中午之前提供相關數據資料，給委員會及媒體朋友一個交代，好嗎？

翁董事長文祺：是。

鄭委員運鵬：本席的建議是：第一，必須採最有利標，甚至是限制性招標，不要讓基層郵務士感覺公司都沒有保障他們，甚至認為你們的採購人員跟不良廠商掛勾。第二，你們是大量採購，金額高達上億元，一買就是好幾百輛，因此因機械性故障導致的意外，廠商應該負有相對責任以及保險，這樣對郵政公司及基層同仁才有保障。以上建議，請你參考。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是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百二十週年，舉辦了非常隆重的慶祝活動，本席也有參加。這個百年老店未來如何讓民眾有老店新開的感覺，必須要瞭解顧客的滿意度。所以中華郵政公司去年和今年都委外做了滿意度調查，調查的項目也很多。根據調查結果，其中有部分項目不滿意比例逐年上升，因此本席提出幾項建議，希望王次長及翁董事長改善。第一，民眾咸認中午人潮擁擠時段等候時間過久，應研議加設一些簡易窗口，加速服務民眾，減少民眾大排長龍的情形。第二，參考公股銀行或民間銀行的作法，讓民眾填寫窗口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一般而言，大部分的員工都不錯，但少部分員工可能因為精神不濟或個人因素，導致服務態度不佳、工作效率很差等，故建議有讓民眾反映服務狀況與品質的機制，以便加以改善處理。第三，有關郵政儲金金融卡方面，請問王次長是否用過中

華郵政公司的金融卡？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有用過，我們的薪資戶就是他們的。

陳委員歐珀：我們應該鼓勵交通部所屬單位員工都來使用，因為中華郵政的服務還算不錯。但近來有民眾反映說郵政金融卡品質不良，原本一張卡卻一下子就脫落變成兩張，這樣的卡片品質的確滿離譜的。而且一般銀行的金融卡損壞，當場即可更換新卡，董事長知道更換中華郵政金融卡需要多久時間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需要三天左右。

陳委員歐珀：不但需要三、四天，遇到假日還可能需時一個禮拜以上，而且民眾要跑兩趟才能更換。這是最起碼可以提供的服務，希望能夠改進，既然其他銀行能做得到，本席相信中華郵政也可以做到。

董事長前一陣子有去體驗一日郵差的活動，又在網路 po 文表示曾去關心郵局被颱風吹倒的榕樹，請問在實施一例一休後，董事長有無再去體驗郵差的工作狀況？

翁董事長文祺：有的，我經常出門。要跟委員分享的是，去年中元節我沒有在台北，特別到台東郵局去看被尼伯特颱風吹倒的百年老榕樹，讓他們去找樹醫生來診斷，重新栽植。很高興的是，這棵老樹已在昨天 3 月 12 日植樹節重新發嫩枝了。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上次是搭乘郵務車去的，下次本席邀請翁董事長或總經理一起騎摩托車來體驗一下郵務士的行程，不一定是整天，騎幾趟也不錯。

翁董事長文祺：一定要到宜蘭嗎？

陳委員歐珀：都可以，最好來宜蘭，本席可以陪你。本席對董事長有這樣的想法非常認同，表示你想要深入地瞭解他們的心聲，能以同理心來對待員工。

另外，前一陣子你接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的邀請，頒獎給治理制度經評量為績優的公司，你說的幾段話讓本席很有感觸，特別在今天提出來。你提到「推動公司治理有三大支柱，包括上市（櫃）公司自己要做與否、主管機關的規範與道德勸說和機構投資人的督促」；又說「要推動公司治理就要達到三心，包括讓主管機關放心、機構法人安心、公司的員工及利害關係人開心。所以這不是一個選項，亦非要不要做的問題，而是一定要做、怎麼做的問題。」講得太好了！本席希望中華郵政能夠帶頭，您說要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本席非常贊成，如果中華郵政公司這麼龐大的本土機構法人，能夠做這樣改革性的改變，本席相信我們國營事業有希望。本席經常提到陽明海運的事情，同樣是交通部監管的公司，為什麼差別那麼大？這就跟領導人有關係。早上鄭寶清召委有提到，風決定樹的方向，人決定人的方向，自己決定自己的方向，本席希望中華郵政能夠起帶頭作用，實行所謂的「股東行動主義」，落實公司績效的管理。就由中華郵政公司帶頭，來實行所謂的股東行動主義，落實公司績效的管理。這一方面我們鄭召委過去有很深的經驗，我們可以互相來分享。我在這裡提一下，我們國營事業要創造最大的利潤，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郵政員工招待所，現在籌設 12 個，有 8 個開始營運，平均住房率都很

低。董事長，今年你的預算目標大概多少？平均住房率。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希望至少可以提高到 50%以上，剛剛鄭運鵬委員也質詢，恐怕不能光靠郵政員工和退休員工來支撐，可能要開放給社區，因為大部分在偏遠地區，像山地門這種地方。所以可能可以補足……

陳委員歐珀：上次我們有去馬祖看，那個相當不錯。

翁董事長文祺：馬祖那個很好。

陳委員歐珀：對，那個如果能夠做有效的運用，活力的運用……

翁董事長文祺：但又不要太商業化。

陳委員歐珀：對，不要太商業化，平價地開放給大家使用，你剛剛講 50%，我不敢期待太多，平均如果 25%，我就很滿意了。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就增加 1 倍以上了，我們把目標定得那麼高，員工也達不到，定務實一點，如果所有住房率平均 25%，我就覺得可以接受了。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

陳委員歐珀：最後一點我想提一下，我們的郵政商城呈現虧損，如何提高獲利？今年的目標你們要轉虧為營，這個能不能做到？

翁董事長文祺：去年 105 年已經小賺二百多萬元，連賠 4 年之後小賺二百多萬元。

陳委員歐珀：好，我希望你們的績效管理能夠呈現出來。還有一點，郵資 26 年未調，郵資的合理化制度我們一直在探討，從 1991 年郵資調漲到現在，26 年沒有調整過，物價平均上漲 40%，前年你們成立各項郵件結構資費合理化的研議小組，研議了一年多有沒有什麼成果？什麼時候會合理地調漲？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研議分兩方面，郵政公司自行來研議，也請外部的會計公司進行精算，結論是一致的，也報到交通部，交通部原則也同意，現在就是最後一哩路了，如果立法院願意支持我們的話，在適當的時間做適當幅度的調整，不管公司、工會和全體員工……

陳委員歐珀：我們這個會期做一個處理，好不好？已經 26 年沒有調漲，今年把它送到立法院來，我們來做處理，好不好？交通部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他們送上來的確當時因為一休一例的關係，有很多成本上漲，所以交通部有稍微緩一下，但是基本上就是往調漲的方向走。

陳委員歐珀：今年提出來，這個會期提出來，我們做個合理的調漲。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鄭運鵬委員和陳歐珀委員都提出很好的意見，不一定漲價，用微調也可以，其實從 1.5 塊調漲到 2 塊就不得了的漲價，漲幅達 33%。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翁董事長，我們今天是審查中華郵政公

司 106 年度的預算，我想問一下董事長，你知不知道立法院預算中心都會寫一個評估報告？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慈庸：你知道嗎？

翁董事長文祺：知道。

洪委員慈庸：你有看過嗎？

翁董事長文祺：有看過。

洪委員慈庸：我覺得非常奇妙，因為我們也去看了一下，今年的評估報告裡面，預算中心點出 17 項的問題，當中有 8 項的標題跟去年是完全一樣，我就在想，這到底是預算中心偷懶，還是這些問題一直以來都沒有改善、沒有解決？董事長你是怎麼想的？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都很努力地持續改善，因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等於是我們另外一面鏡子，照出我們自己衣冠不整，我們就要去改，有些事情可以立刻改，有些事情需要一點時間。

洪委員慈庸：你覺得明年我再看到預算中心的報告時，是不是還會一樣的狀況？

翁董事長文祺：希望不會是這樣子。

洪委員慈庸：因為大家都不希望，一樣的問題一再地點出來，但是一再沒有改善，我是提出來期勉中華郵政，長期的問題要逐步著手改善。我今天要先問到的是，剛剛也有其他委員提到郵政商城的問題，對這個問題我感到比較有趣，因為郵政商城從成立一直到現在，其實過去長時間都是處於虧損的狀態，今年你們預估營業額要做 3.5 億元，營收要達到 1,800 萬元，稅前淨利要達到 1,100 萬元，這樣的狀況其實看預算中心寫的，從 103 年到 105 年都是虧損的狀況，這樣看起來今年的預估還是有一點樂觀。

翁董事長文祺：不但樂觀，還勇敢。

洪委員慈庸：很勇敢！其實大家看起來都覺得要做到這樣有一點困難，除非你們在今年做了很特殊的事情有大刀闊斧。在你們的報告裡面，對於郵政商城也把它列成施政的重要措施，我想問一下董事長，在郵政商城上面你們現在有沒有企圖心，有沒有真的要好好做？

翁董事長文祺：有，但是我們要跟商業化的店商做出明顯的區隔，為什麼會有信心甚至勇敢或樂觀？因為我們今年 1 月 1 日新一代電子成交系統上路了，比往年的系統效率提高很多。第二個，今天報紙報導我們準備跟對岸的支付寶產生郵政對郵政的店商合作，這個應該可以促進很多潛在的客戶，而且其他家沒有的客戶。第三個，我們以前的店商是屬於郵務處的附屬單位，在去年把它單獨分割成一個獨立單位，讓它權責自負。基於種種措施之後，我們希望給它一點壓力，讓它的盈餘能增加 4 到 5 倍，我們覺得做得到。

洪委員慈庸：好，我希望今年真的可以賺錢。其實我要講的是，國營事業在推多角化的經營，很多時候是因為欠缺專業，以及是不是真的有心去經營，我想很多到最後都是失敗收場，像台糖的蜜鄰超商，我想大家都知道這個案例。今天郵政商城的起步已經比較慢，如果只做一般網購的平臺，在座各位用膝蓋想都知道結果會怎麼樣，我想臺灣已經不乏這種大型的購物商城。我就在想，我這個年紀的年輕人三十幾、40 歲這些人，從 DOS 系統到 Windows，再到網路蓬勃發展

的年代，我們是從完全沒有看到現在這麼蓬勃發展的情況，我是網購的中度使用者，可能幾塊錢的衛生紙也是在網路上買，上萬元或幾萬塊的電器商品，我也在網路上面買。我看你們這個報告，因為我以前不知道有這個郵政商城網站，是因為看到你們這個報告，我才進去看了一下，說實在的，我看不懂這個網站在幹嘛！如果我是一般民眾，進去之後我大概 30 秒以內會離開這個網站，跳離率是非常高的。

我今天要跟董事長問到的是，整個網路的行銷沒有那麼容易，要考慮的非常多，我們必須非常清楚知道，我們的目標市場需求是什麼，以及這個市場行銷的環境，我們要用它的特色做出發，剛剛董事長也有講到。我現在問到董事長的是，郵政商城目標的客群到底是誰，他們有什麼樣的需求？可以創造出什麼樣的價值和差異化？在這上面你們有沒有想過這些事情？

翁董事長文祺：有，我必須跟委員報告，真的做得非常不夠好，我下面這麼多單位，花在這麼一個小單位、二十幾個人的店商時間相當多，但是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尤其是我們的目標是誰，這我們知道，但是我們的顧客在哪裡？我們抓不太到，顧客在想什麼，也抓不太到，所以我們一度想要重金請外面的人進來幫忙，我們是有重金，但重金付不出去，因為我們受到限制，所以只能自立更新，經過五年的摸索，說起來滿辛苦的，同仁很努力、也很委屈，但結果就是成績不好，但是我們今年把整個目標調高，就是要砥礪他們繼續往前進，因為電商並不是我們獲利的來源，我們不是靠這個獲利，但是它有政策上的目的，要達到電商的效益。

洪委員慈庸：既然要做就要好好做，這是我覺得非常重要的一點，要做就要做好，不然就不要做，如果做半調子，一點效果都沒有。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內部也有聲音說不要做算了。

洪委員慈庸：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如果你今天要做，我剛剛講的這些事情是最基本的。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洪委員慈庸：如果你們沒辦法好好思考這些問題，那真的沒有辦法做下去。我看你們商城現在有農產行銷專區、文創專區和公益關懷專區。

翁董事長文祺：還有原住民專區。

洪委員慈庸：對，這一些特色的專區，我覺得不錯。

翁董事長文祺：就是要做這些。

洪委員慈庸：但是像關懷農產的行銷專區，目前我看到只有兩樣商品，我們需要關懷的農產品真的這麼少嗎？還是沒有人願意跟我們合作？問題出在哪裡？

翁董事長文祺：可能網頁呈現不夠完整，因為這有季節性，我們先從高雄的荔枝做起，後來有陳委員壯圍的哈密瓜，我們是這個季節有什麼就寫什麼，我們應該考慮把一年 12 個月所有的東西都放上去，但有些是還沒有的都點出來，事實上我們現在合作對象已經超過 20 個了，現在大概只有臺北、新北和桃園沒有，其他各縣市都有。

洪委員慈庸：我有點進去認真看，你們大概每個月會有一到二樣農產品，如果一個月只有 1 項或 2 項，品項會不會太少？消費者的選擇真的太少，怎麼能做出自己的形象呢？如果要做這些事情，我相信我們中華郵政公司有這個能力去做，因為你們除了實體的店面外，還有非常強的物流

中心，你們有一些基礎的利基點，但是如我們剛剛講的，你要做這些特色的東西，你要用什麼方法把它推出去，或者讓消費者知道你們正在做這些事情，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人家不知道你們在做這些事情，我就根本不知道你們有這個商城，你們商城推的特色，我也是今天研究預算才知道，但是全國的民眾到底有哪些人知道這件事？我在這邊特別提醒你。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議程是中華郵政的預算詢答，中華郵政主要的工作目標：可靠、親切、效率、創新，這是我們的目標，對不對？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一例一休後，有人開始批評郵局的效率受到影響，太慢了，謝金河都寫文章批評你們，效率是我們的目標吧？

翁董事長文祺：是。

黃委員國書：一例一休上路以後，有沒有影響到整體郵局作業的效率？

翁董事長文祺：我想效率是維持不變的，但是服務的時間在禮拜六、禮拜天……

黃委員國書：有維持不變嗎？

翁董事長文祺：一定要維持不變，不能減損。

黃委員國書：但是為什麼人家會這樣批評呢？為什麼謝金河會這樣批評呢？

翁董事長文祺：金河兄也是我多年老友。

黃委員國書：對啊！你的好朋友也批評你啊！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但是我私下有跟他溝通，事實上他的說法有些地方是正確的，有些地方還可以再討論。

黃委員國書：有正確的部分嘛！你如何在一例一休以後讓整體郵局的作業還是維持原有的效率？你如何做到？怎麼可能做得到？你們之前還想取消禮拜六的服務，現在因為政策不允許，所以你們又恢復了。我想跟你們提到，面對一例一休，我們要維持郵局原有的效率只有一件事情，就是增加勞動力，可是中華郵政公司不在這個事情上做積極的思考。我讓你看人事的預算，人事的預算大概維持 338 億元左右，可是我們超時工作的報酬，也就是加班費，逐年遞減，一例一休上路以後，今（106）年你們的超時工作報酬還創下史上新低，你們中華郵政是怎麼樣呢？一例一休上路了，又不准加班，你現在跟我說要維持好的效率，天啊！上帝也做不到啊！怎麼可能？我要提醒董事長，我們一年大概都有 100 多億元的盈餘，我們應該思考如何提升效率，這個效率是要放在增加勞動力這件事情上，也就是增加員工，可是這幾年我們用了非常多的不合理的限制，如果一例一休以後我們連國營事業單位，例如中華郵政公司，你們都不願意增加人力，政府如何叫一般的民間公司配合一例一休的政策增加人力？國營事業都不做了，人家怎麼做呢？怎麼辦？只好降低效率，降低生產，為了要配合這個政策。所以我看到這個樣子，我覺得中華郵政做了不好的示範。增加人力這件事情也不是現在講的，幾十年來每一年都在討論這件事情，中華郵政設了非常多嚴格的標準，沒有達到那個標準根本不可能增加人力，我們有生

產力的目標值，你知道我們每一個櫃臺、每一個窗口經常碰到民眾大排長龍，怎麼辦？你們就是不會去思考碰到這個問題有人力要增加的問題，你們設定的生產力目標值用 KPI 來掌握企業經營的績效這樣的角度來處理，可是你們在增加人力的時候要達到 90%的工作目標，這太困難了，這就是血汗勞工，要求他們得這個樣子。每一次工會的討論都希望你們降到 80%，不處理就是不處理。我覺得一例一休是個機會，要迫使我們中華郵政公司認真去思考人力的問題，可不可以去思考把生產力的目標值下修？有沒有這個可能？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方向，因為當時 KPI 的制定有它的基礎，遠在我來之前就制定了，調降自然會產生好處，但是在其他地方也要做彌補，一來一往之間怎麼去均衡……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太多的同仁、太多辛苦的員工，他們有太多的時間沒有列入工作點，他們在做一些不計入你們 KPI 的工作，可是他們還是非常非常辛苦，要處理那些沒有點數的工作，我覺得這要全部來檢討，我們還用了 20、30 年前的生產力目標值來規範現在的勞動標準，這不合理啊！你們要思考來改進，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好。

黃委員國書：今年中華郵政有一個新的賣點，你們要跟支付寶合作，4 月就要上路了，我看了你們的預算，郵政商城從 99 年到 105 年是每一年都虧損，今年你們編的預算可以盈餘 110 萬元，搞了那麼大的動作跟支付寶合作，跟對岸要合作了，結果才增加 110 萬元，這是你們預算書上面寫的，大費周章結果只增加盈餘 110 萬元，你們可能要去評估為什麼只能增加這樣？我們為了跟支付寶合作讓郵政商城只能盈餘 110 萬元，但是我們卻付出很大很大的代價，我想瞭解一下，郵政商城有沒有個資外洩的影響評估？你們在推這個計畫、推支付寶的時候，有沒有這個評估？

翁董事長文祺：有。

黃委員國書：評估內容是什麼？你們如何去防止？

翁董事長文祺：個資的問題是一個非常敏感的，而且非常頭痛的問題，我們因為防守線太大，我們的網點太多。

黃委員國書：對嘛！

翁董事長文祺：所以真的非常頭痛，但是這是非常關鍵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你們在去年也承認在尚未跟支付寶合作的時候就已經有中國的駭客侵入，半年來就有超過 1.7 萬筆的交易資料被竊走，而且有 80 多位臺灣的民眾接到詐騙電話是從對岸打來的，你們都證實了，你們現在跟支付寶合作，在資安的問題一定是雪上加霜，看不出你們有什麼積極防範的作為。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並不是單獨跟支付寶合作，主要是由財金公司架設一個平臺，由各銀行加入，中華郵政是其中之一，所以所有銀行也會跟支付寶合作，並不是只有中華郵政單獨跟它合作。

黃委員國書：你們防範的作為是什麼？你們的評估是什麼？我的意思就是說，你們為了追求可以增加盈餘 110 萬元這麼小的一個錢，可是你們卻會讓所有跟中華郵政合作的，或者臺灣民眾的資安擔負那樣的風險，不划算，你們再認真思考一下。我要提醒你們，我不反對中華郵政商城有新的做法，跟支付寶合作基本上我也不會反對，但是如果按照你們送來的預算書，只能增加 110 萬

元盈餘，卻要承擔你們沒有準備好的資安的風險，這件事情我覺得中華郵政有欠考量，你們應該要更加審慎評估。次長，希望你們也可以進行一些必要的督導。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華郵政公司去年的營業狀況大家很關心。請教董事長，去年績效如何？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從財務表現來看，我們去年的稅後淨利大概 98 億元，順利達成繳庫 70 億元的目標。

林委員俊憲：如果光就郵局的本業呢？

翁董事長文祺：郵局本業帳面虧損是 4 億元新臺幣。

林委員俊憲：實際上你虧的只有 4 億元嗎？

翁董事長文祺：在這 4 億元裡面，事實上……

林委員俊憲：虧了差不多 30 億元，如果中華郵政只計算本業，就是快捷、限時、包裹三項郵政業務，大概虧了 29 億元，是不是？你說帳面上虧了 4 億元，那沒有關係，表示郵局虧了快 30 億元，為什麼最後的總績效可以賺了 98 億多元？靠什麼來彌補呢？大概就是做一些金融業務、保險、基金，所以中華郵政如果不多角化經營，很快就會倒閉，因為郵政業務本身會虧損，當然有很多原因，包括有時候必須配合政策，郵局的點深度、廣度，就算虧錢，服務為主，你也要撐著，是不是這樣？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是這樣子。

林委員俊憲：另外，就是我們郵寄信件的費用剛剛有幾位委員關心到，可能太便宜了，幾年沒有調整了？

翁董事長文祺：26 年。

林委員俊憲：26 年來我們的郵運費用幾乎沒有調整，你這次準備要調，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已經做好準備了，剛剛兩位委員也給我們指教。

林委員俊憲：漲價就要有個目標，你準備調整到什麼程度？

翁董事長文祺：例如 2.5 元的明信片就調到 3 元。

林委員俊憲：你的目標是增加多少收入？可以彌補你本業的全部虧損嗎？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我們就是以合理利潤 5%作為標竿，各類的郵費朝這標竿前進。

林委員俊憲：如果調整以後，在你的財務報表裡面，你的本業郵政業務就不會虧損了？

翁董事長文祺：應該就不會，而且應該可以支撐 10 年，也就是說未來 10 年之內可以承諾不會再做任何漲價的動作。

林委員俊憲：大概準備怎麼漲？

翁董事長文祺：就是在合理利潤 5%基礎下去調整各類，例如明信片從 2.5 元變 3 元等等，還要注意有些產業對於價格非常敏感，例如我們的雜誌通訊類，一漲他們就受不了，所以那邊反而不

漲，所以整個表是很大的一個表，各類怎麼調。

林委員俊憲：那幾乎是全面漲了，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全面漲，但特殊的、必須由郵局……

林委員俊憲：漲幅不一定？

翁董事長文祺：不一定。

林委員俊憲：詳細資料可以給我們嗎？

翁董事長文祺：當然可以。

林委員俊憲：這一漲就準備要彌平郵政公司本業快捷、限時、包裹三項業務的虧損，全部要彌平，這 20 幾億元、將近 30 億元的虧損要填平，而且 10 年內不用再漲價，我想這個財務試算應該給我們看一下。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

林委員俊憲：既然郵政公司一年賠 30 億元，為什麼去年可以賺 90 幾億元，你靠的就是包括郵匯、保險、基金等這些業務來彌平，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郵政公司的員工當然就必須要衝這些業務，是不是？那你要賣給誰？

翁董事長文祺：我到任 3 年多，我一直講說業績、業績是要靠服務……

林委員俊憲：第一，貴公司的基金不一定跟得上一般銀行，所以到最後都是自己的員工在買賣，業績衝不到，就由郵政公司的員工自己買，然後再自己賣，來衝高他的業務量，一個員工買賣一筆，假設基金最低買 3,000 元到 30 萬元不等，手續費大概 1 至 3%，另外還有折扣，不管如何，買賣一筆郵政公司大概可以賺 27 元的手續費，所以如果基金賣不出去，其實大部分很難賣，都是郵政公司的員工自己吸收，聽說 90 幾%都是員工自己買的，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已經改變了。

林委員俊憲：改變了？這麼快！你改變的？

翁董事長文祺：兩年前我就注意到這個狀況，我是金管會出身的，我知道這個狀況，所以兩年前我就透過董事會把基金代銷排除在績效項目，換句話說，現在的郵局……

林委員俊憲：你賣不出去還是要賣出去啊！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壓力。

林委員俊憲：沒有壓力？各級主管、大小主管等著要升遷，怎麼會沒有壓力？

翁董事長文祺：委員，這個事情可能超乎很多人想像，我們居然就把這個不列入業績，也就是說，兩年前……

林委員俊憲：希望如此，希望你真的激發了大家的熱情，我想壓力之下，大家拚命幫你賣基金。

翁董事長文祺：基金現在已經不賣了，就是它掛在郵局，愛買不買是消費者的事情，郵局的任何一個員工都沒有壓力。

林委員俊憲：能夠不賣嗎？

翁董事長文祺：當然可以。

林委員俊憲：我們郵局在招考員工，你覺得中華郵政是個好公司嘛！

翁董事長文祺：非常好。

林委員俊憲：應該要有很多人想進到郵政公司的大家庭才對。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錄取率都維持滿低的。

林委員俊憲：你看現在考郵局要怎麼考，次長知不知道？我們郵政公司的考試是單獨考，不是委託考選部去考，郵政公司自己辦考試，你知道考哪些東西嗎？考一般金融、壽險管理、壽險核保、儲匯法規、資產管理、壽險法規、金融投資，幾乎變成銀行，那沒辦法，你不靠這些業務衝，你也撐不了，郵局吸收那麼多的存款。但是我們來看，其中櫃臺業務，誰在幫你們賣金融商品？櫃臺，所以有些民眾說到郵局去，因為久了有時候跟郵局櫃臺員工會認識，到郵局的時候會被推銷一些金融商品，那沒有關係，好的商品可以賣，但是我們的櫃臺人員，第一，銷售金融商品有沒有合法的證照？

翁董事長文祺：都有。

林委員俊憲：第二，為什麼他們的流動率那麼高？每一年考最多的都是櫃臺人員，一年都要考 6、700 人，有多少人來呢？我不曉得，我們就看去年，去年第一季櫃臺人員招考 416 人，只來 150 人；第二季要考 640 人，只來 200 人，報到率都不到三分之一。前年和去年，去年考 384 人，只來 135 人，平均報到率都只有三分之一。翁董事長，如果郵局是個好公司、是個幸福的公司，為什麼大家不來呢？為什麼大家不願意到郵政公司服務呢？我很納悶，希望你能找出原因來。

翁董事長文祺：是。

林委員俊憲：像這樣的公司，我們來看營運職，營運職算是最高等級，19 人來 5 人，55 人來 13 人，83 人來 13 人，這個起薪都是 4、5 萬元，那麼高的起薪也沒有人要來，為什麼？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的傳用是一年之內分批傳用，所以一年不會只有三分之一。

林委員俊憲：分批傳用為什麼每年都考、每季都考？考一考沒有人要來。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現在就按照明年預計退休人數來算今年要招考多少人，我們去年考 4 萬……

林委員俊憲：如果錄取了都來報到，你就不用每季都考。

翁董事長文祺：是。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呢？你能不能告訴我？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反正我就發現這個原因，尤其是單獨考試，翁董事長說郵局是個好公司，是幸福公司，為什麼報到率只有三分之一？而且流動率超高，尤其櫃臺流動率，平均壽命大概一年，兩年都快走光了。

翁董事長文祺：其實不會。

林委員俊憲：會後再給我詳細的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是。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我們先來看兩張照片，一個是剛剛李昆澤委員有秀過的辛勞的郵差在路邊吃便當，另外一張也是郵差，他的機車上面綁了一堆東西，請問董事長，這是正常的嗎？這個載的郵量是正常的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郵差太過頭了。

周委員春米：董事長有注意到這是晚上嗎？晚上還要這樣嗎？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已經有安全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對，安全的問題誰要負責？公司的政策嗎？

翁董事長文祺：公司的政策沒有這一項，但是這個已經過頭，所以我們未來的機車會朝三輪機車設計。

周委員春米：這不是機車、交通工具的問題，這是量的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量也太大了。

周委員春米：量的問題以及工作時間的問題吧！

翁董事長文祺：是。

周委員春米：這張照片應該可以凸顯這些問題吧！再跟董事長瞭解一下，勞基法修正之後，依據勞基法第三十九條休假日工作要得到勞工的同意，我看到你們因應一例一休之後所訂定的排班規則，你們說預先排值班表，請員工確認。請教董事長，你們的「確認」跟我們法律上的「同意」有什麼不同？還是相同？

翁董事長文祺：實務上應該等同吧。

周委員春米：「確認」是你們排了之後給員工看一下，他可以同意，他也可以不同意。

翁董事長文祺：他可以不用來，他可以說不要。

周委員春米：他不要的話，接下來怎麼辦？你們就另外再排班嗎？

翁董事長文祺：不會，去年 11、12 月和今年 1 月，我到處去走，總經理也到處去走，我們本來擔心一旦實施之後，很多員工就不來上班。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我有聽到剛剛李昆澤委員的答復。

翁董事長文祺：後來發現事實剛好相反，大家都願意來。

周委員春米：大家都願意來！我現在跟董事長講，法律上的用詞是「同意」，你講「確認」，確認在法律上的意義是不一樣的，是你們先排了請他確認，請他確定就是這個意思。

翁董事長文祺：我的同仁都在場，我跟同仁請教一下，可不可以不要用「確認」二字，請員工「同意」可以做嗎？

周委員春米：實際上怎麼去執行呢？要個別簽嗎？還是說我沒意見，我來上班就叫做同意，你們的執行方式為何？

翁董事長文祺：應該是要簽吧！他要事先蓋章。

周委員春米：事先蓋章？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這邊的表是寫「你們是否同意上班」，同意的話就蓋章或簽字就算，我們來改

進。

周委員春米：我們確認這個步驟，依據貴公司給我的資料，我們在春節期間大家加班時數暴增 2 倍之多，一個因素是農曆春節，一個因素是一例一休，當然，加班就照規定來，我們就是要給加班費。

翁董事長文祺：照規定來沒有錯。

周委員春米：但是給加班費的標準，我們當然相信公司一定是按照相關的規定給加班費，但是加班的時數到底精不精準、到底實不實在、到底符不符合員工實際從事勞務的時間，我想就大有商榷和討論的空間。現在我們討論的是說，你們在認定加班費是用手工，不是用電子打卡，這個問題之前委員也質詢過了，你們說 6 個月內要檢討，我實在很難想像為什麼這樣一個電子打卡的制度要花那麼多時間，總公司 20 年前就已經推了，其他的單位也已經推了，為什麼大部分的郵局還要 6 個月再來確定電子打卡的制度能不能施行？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20 幾年前，遠在本人到之前，就在說打卡，我的總經理也是非常積極推動這件事，但是現在就是內勤、外勤有區別，內勤的推動沒有問題，但外勤的部分，這個老傳統、老包袱、老觀念，我們必須不斷地……

周委員春米：你們擔憂的是什麼？你們不能夠相信的是什麼？

翁董事長文祺：不是我們不相信，我們公司的目標是要推動全面打卡，但必須尊重工會，尤其是外勤同仁他們的一些考量，所以不斷地、不斷地、不斷地進行各種協商，希望不要用強制要求打卡，而是協商之後，我們的 1 萬 1,000 位外勤同仁終於覺得打卡也滿好的再來實施。

周委員春米：大概評估要多久的時間？

翁董事長文祺：我不知道。

周委員春米：因為這牽涉到他的工作時數實不實在。

翁董事長文祺：是。

周委員春米：以前有疑問的是，我看過一個法院的判決，法院就質疑這個部分是在部分的協商或部分的誘導之下寫的時數。

翁董事長文祺：所以勞動局在檢查我們的時候，也給我們這個建議，公司的政策也是這個方向。

周委員春米：有被罰款過嗎？

翁董事長文祺：因為手動登載容易發生各種的空間，這個道理其實並不難懂，也很合理，但是基於尊重工會的立場，我們希望工會能夠產生一些想法之後，我們進一步來做，我們不要用壓的、不要用強的，就大家想清楚，因為這牽涉到 1 萬 1,000 人的認知。

周委員春米：董事長的說法是說之所以沒有採行電子打卡是因為工會外勤的員工？

翁董事長文祺：不能這樣講，理事長就在那邊，理事長知道這件事情，理事長的態度其實是傾向公司的，但理事長也有他為難的地方。

周委員春米：這個我們私底下會再瞭解。我還是要肯定一下郵政公司，現在我們枋山郵局成為一個新的亮點，我們也很期待在我們屏東推動觀光農業的時候，郵政公司可以給我們多一點協助。另外，最近有一個新聞在講司法文書，司法院或法務部檢察署當然就是客戶，他們郵件請你們

送，你們當然就是使命必達，你們不會去管這到底是掛號或平信，但是現在就有幾個問題，第一，要比較快速寄送的話，收到平信的時候，開庭的時間已經過了，檢察官可能就認為他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就通緝、拘提他，有這樣的危險。另外，很多大量文件寄了，當事人也不在，也沒有住在戶籍地，這些投遞的資源就浪費了，雖然有付費，但還是浪費這個資源，郵政公司在這個部分，基於你們是執行者或送達者，你們有什麼建議，然後可以跟司法單位好好談一下，不要浪費這個資源。

翁董事長文祺：5 秒鐘，請司法單位調整它的預算。

周委員春米：我的問題這麼簡單，5 秒鐘就可以回答。

翁董事長文祺：調整它的預算，不然等於是郵局的同仁被吃豆腐。

周委員春米：被吃豆腐？

翁董事長文祺：對啊！

周委員春米：你們有跟它討論過嗎？

翁董事長文祺：然後又被罵。

周委員春米：對啊！你們被罵所以要去澄清、要去解決問題啊！

翁董事長文祺：還有一個回執的案子也是一樣，司法院就說沒有預算，我們郵局是政府的三級、四級單位，碰到司法院或司法單位這樣講，我們也很難去跟它們爭取。

周委員春米：你們有沒有統計這些大量的司法文書事實上有很多寄送是沒有收到的？比率是多少？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我們應該做，至於所謂的讓享受使用者付合理的資費這件事，邏輯是正確的。

周委員春米：這點我贊同，只是說使用者合理付費，要讓付費能夠達到效益、效果，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質詢，增加我們的動力。

主席：因為今天涉及預算案的提案，所以今天暫時不處理臨時提案，等到下次會議一併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件重要的事情先請教一下次長，東部快鐵現在進度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北宜直鐵的案子事實上過去交通部都有做研究，有兩個方案，現在就是用方案二做環評，環評還沒有通過，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是把綜合規劃和環評放在預算裡面。

鄭委員寶清：這個是不是發個公文給我，讓我知道進度？

王次長國材：但是這個部分是交通部放進去，最後會由行政院確定。

鄭委員寶清：沒關係，你就告訴我交通部的進度就好。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寶清：我今天要和董事長探討的是管理的問題，剛剛前面有委員問董事長，你認為中華郵政是一個幸福的企業，對不對？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朝這個方向前進。

鄭委員寶清：你剛剛說中華郵政是非常的公司，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是。

鄭委員寶清：就你的看法，你覺得中華郵政可以打幾分？就是員工的幸福度你可以打幾分？

翁董事長文祺：80 分應該有。

鄭委員寶清：但是我覺得管理出很多問題，你看到我們被罰鍰的部分是排第二名，僅次於中華航空，當然，這也不一定對，因為有人去檢舉、有人不檢舉。我跟你探討一些管理的問題，在新世代嚮往的企業排名裡面，郵局遠遠落後，我們排在第 51 名，臺灣銀行是第 7 名、中鋼第 10 名、中華電信第 13 名、台電是第 20 名、高鐵第 27 名、臺灣中油第 37 名。我在臺鹽的時候，我們臺鹽公司連續兩年都排在最幸福企業的第 1 名。

翁董事長文祺：那我修正，我們 75 分。

鄭委員寶清：不管 80 分、75 分都有努力的空間，我是想告訴董事長我們要怎樣去管理比較好。剛剛有委員提到招待所的部分，你可以看到這很浪費國家的資產，有沒有看到？

翁董事長文祺：對。

鄭委員寶清：最低的只有 8%，除了阿里山 55%以外，其他都低於 20%以下，17%、13%、11%，甚至 8%，我想這很可惜，我有住過你們的招待所，我發現格局不對，就是沒有專家去規劃格局，進去看到柱子，裡面只有一個水龍頭，只要一洗澡，整個浴室都是濕的，我覺得這是沒有用心去管理，回去可能要好好檢討。

翁董事長文祺：是不是天祥郵局？

鄭委員寶清：不是，是在外島。所以我說一進去住就知道這是沒有管理的公司，你們招待所面積都是超大的，連浴室都是超大的，住起來舒服，但只要一洗澡，整個浴室都濕掉，而且浪費很多空間，我現在不是責備你，只是你身為董事長，你有責任去把這些管理好。

翁董事長文祺：好。

鄭委員寶清：8%到 17%的入住率，說真的，沒有任何一家類似的住宿場所，不管是飯店，也沒有這麼低的比率，表示你們事先沒有評估好到底有多少人來住，對不對？所以我想這可能要大量廣告，用比較低的價格也沒有關係。講到價格我就有很多意見了，我們看一下你的商城，我們看到商城都是嚴重虧損，知道為什麼會虧損嗎

翁董事長文祺：原因很多。

鄭委員寶清：我在臺鹽的時候提出一個鑽石理論，鑽石理論提到四個，第一，用最低的價格跟全世界競爭。第二，品質，價格競爭不夠，還要有品質。第三，服務快不快。第四，產品有沒有特

色。我現在先講第一個價格，我們賠錢的秘密是什麼？就是我們比別人貴了 18%，你想想，在網路的時代，任何一個價格都要拿去評量，每一個價格是不是比別人便宜，但是我們剛好相反，我們有這麼大的規模，結果你可以看到我們每年虧損，董事長，這是管理的問題，你同不同意我的講法？

翁董事長文祺：同意。

鄭委員寶清：我們在郵政商城買同款的電視機，郵政商城的價格是 22,900 元，到某一家購物中心剩下 17,290 元，我們比人家貴 32%，我怎麼可能到這邊買呢？再拿吸塵器來講，郵政商城是 6,900 元，另外一個購物中心只有 4,990 元，我們比人家貴 38%，你想想，如果你是消費者，你會到我們這邊買東西嗎？再看一個例子，某一個先生要買一箱衛生紙、一臺電視、一臺吸塵器，我們的是 30,599 元，別人是 22,959 元，我們比人家貴了 33%，董事長，你覺得這個商城有競爭力嗎？

翁董事長文祺：如果是這樣的話，真的要嚴格地檢討。

鄭委員寶清：後面更殘酷的是，郵政商城只有刷卡一次付清，其他購物中心都能夠零利率最高 24 期分期付款，我們都沒有。人家商城買千折百，也就是打九折的意思，買萬就折千，也是打九折。但是你們的商城統統沒有，而且要一次付款，甚至你們的廣告收入也非常少。董事長，這點是不是要好好檢討？其實這是小事情，還有更大的事情，那就是在營業收入裡面，銷售收入只占 0.01%，而勞務收入占 8.83%，這是郵局同仁辛苦送信賺來的錢；至於金融保險部分則占了 90%，甚至達到 91%或 92%……

翁董事長文祺：91 點多趴。

鄭委員寶清：剛才董事長說中華郵政基金績效非常好，但若與其他三大基金相較，它是不好的。這個基金的規模高達 6.7 兆元，請問要不要鬆綁？次長，有沒有朝鬆綁的方向走？你們可知 6.7 兆元是多大的資產？我們國家 1 年的總預算，包括把所有國營企業加進來還不到 2 兆元，只有 1 兆多元耶！

王次長國材：我個人覺得儲匯這一塊大概 6 兆多元的部分應該適當鬆綁……

鄭委員寶清：以四大基金來講，勞保去年賺 4.02%、勞退賺 3.23%、4.17%、退撫賺 2.01%，郵政卻只賺 1.59%。董事長，在你們 7 兆多元的資產裡面，1 年才賺 98 億元，獲利僅僅 0.13%，連 1%都不到，現在我們跟銀行借錢，至少也要 2%的利息，對不對？次長，本席並不全怪中華郵政，而是認為政策應該鬆綁，讓中華郵政基金能夠做一些金融商品、金融買賣。不用多，這 6.7 兆元 1 年只要賺 1%，國家就多賺 670 億元；如果把錢借出去就可以賺到 2%的利息，也就是 1,300 億元。剛才我說了，興建一條北宜直鐵才花 3、400 億元，這筆錢興建 5、6 條直鐵還有剩耶！賺 2%不是苛求，你去買國外基金，隨便買也有 2%的獲利，結果我們把大量的金錢放在這裡浪費。次長，你很快就會升任部長，希望你能去跟行政院及各單位好好溝通，要把這 6.7 兆元鬆綁。本席一再強調，新政府如果不政策鬆綁，那我們是沒有未來的！次長，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我想這整個資金的運用的確沒有效率，剛才董事長也提到為什麼不鬆綁，其實有很複雜的因素，因此，我們會設法了解及突破。

鄭委員寶清：要全力突破啦！謝謝。

王次長國材：是，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寶清）：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認為中華郵政在交通部眼中最大且最重要的資產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就是它的信譽吧！

鍾委員佳濱：好，不錯。那翁董事長認為呢？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人民對我們的信賴。

鍾委員佳濱：因為鄭委員當過董事長，所以剛才問你很多有關公司的營運績效。基本上，中華郵政有三大資產：第一是員工，誠如董事長所言，社會上對於中華郵政員工所提供的服務仰賴很久了；第二是通路，你們在全國有多少支點？

翁董事長文祺：1,320 個。

鍾委員佳濱：第三是綠衣天使的形象已深植台灣人民心中，相較於其他很多國家，我們的郵政實在不錯。所以我今天關心的不是你們的盈虧，而是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的關愛社會及社會責任，到底做了哪些事情？以去年來看，諸如關懷獨居長者有 5 萬 6,890 人次；郵費的折讓有 1,000 多萬元；而舉辦的捐款衝愛心，刷 VISA 卡的部分只有 11 萬元；收受重大災難公益捐款接近 2 億元；至於防止金融詐騙的部分，你們阻止 1 億 3,000 多萬元的損失；然後捐血活動捐了 2 萬多袋；我比較好奇的是，你們在去年度幫助 175 個小農，得到的公益捐款是 51 萬元。董事長，從這些數字上，你得到什麼樣的結論？中華郵政在社會責任這部分，哪些地方做得好？哪些地方有待努力？

翁董事長文祺：以中華郵政的規模跟我們古道熱腸的心胸來看，其實我們可以做得更多、更好，但我們做得不夠多、不夠好，譬如發生重大地震或氣爆時，我們應該可以做更多，但我們沒有做更多。

鍾委員佳濱：在別人也在做的傳統金融業務上，你們要賣東西賺錢，真的是比較「遜咖」，但是你們人員的服務態度很好，民眾臨櫃時你們會協助防止對方遭到詐騙，這表示你們人員的素質在對於人的部分是很敏感的……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要肯定你們，希望你們能夠發揮這個長處。在郵務部分，你們不止是送信，也是送愛心，過去你們有一個「綠衣天使中秋送暖」的活動，甚至在 103 年還跟屏東基督教醫院合作一個「雞湯送暖」的活動，當時我在擔任副縣長，也去送過雞湯，後來屏東郵局持續這項服務，我深表肯定。還有，你們從 2008 年開始就要求 584 位郵務稽察員去關懷獨居長者，到了 2014 年，總共有 6 萬 9,000 名長者受到愛心關懷，尤其在 2014 年，我看到屏東基督教醫院發送 2,800 名獨居長者愛心雞湯。我覺得這些都是中華郵政社會責任的體現，所以縱使你們在有些業

務上沒有賺很多，反倒是賠，但我希望你們在這部分的努力能夠繼續維持。

翁董事長文祺：是，謝謝。

鍾委員佳濱：最近我看到屏東郵局有位尤素珍局長，她跟小農合作行銷我們的恆春洋蔥。對於這項業務我很好奇，所以我查了一下，去年參與的只有 175 個小農，營業額也只有 50 萬元。這樣看起來，這到底是不該做而去做？做了不得要領？還是還沒有成長？

請看投影片，目前屏東的小農經濟有這 3 個條件，其中第 3 個條件最重要，因為一般小農不易取得行銷通路，必須透過層層運銷，所以在過程中，利潤都被運銷公司拿走了。但是請看一下你們的成果在哪裡？現在全台的 7-11 有 5,000 多家，FamilyMart 有 3,000 家，除此之外，還有 OK 便利超商，而你們郵局有 1,300 多家，其實這就是你們的優勢，因為你們有通路也有物流，所以這樣的據點，就是你們可以在小農經濟當中幫助農民的地方。剛才有多位委員質疑郵政商城經營效率不佳、訂單金額太少等等，誠然，這都有待努力，可是當我指出你們所具備的優勢，也點明在台灣傳統裡面，小農沒有辦法去寄望大企業、大財團，那麼以中華郵政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來看，董事長認為在這方面未來有沒有繼續加強的空間？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一定會加強。

鍾委員佳濱：那要怎麼做？

翁董事長文祺：剛才那 50 多萬元的捐款，是每件 10 元，所以這個數字表示有 5 萬件。

鍾委員佳濱：5 萬件？所以 50 萬元不是營業額？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我們收取貨款給小農之後，小農自己捐出來的，所以 50 多萬元的金額，就表示有 5 萬件農產品，每件各捐 10 元。

鍾委員佳濱：好，了解，這樣我就釋懷了，我本以為搞了半天營業額這麼少，原來是 5 萬件的營業額你們沒有統計，但這 5 萬件營業額後面的捐款是 51 萬元……

翁董事長文祺：對，每件捐 10 元。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想中華郵政的自我宣傳要多加強一點啦！

翁董事長文祺：是。

鍾委員佳濱：我最後的結論是，希望未來中華郵政除了透過網站之外，也要儘量使用你們的 line 平台跟地方政府合作，好比在屏東，可以加強跟屏東縣政府共同合作……

翁董事長文祺：是，屏東非常重要，現在有多位來自屏東的委員都在交通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對，董事長馬上抓到重點了！

總之，有關中華郵政公司及中華郵政基金的盈虧，已有多位委員關心，而且我也不像鄭寶清委員一樣當過董事長，不敢在這裡指導董事長員工招待所要怎麼經營；不過，我希望你們過去做得不錯的地方要維持下去，同時在此我也要為屏東發聲，那就是過去對於比較偏遠的地區，你們沒有設置郵務人員直接投遞，而是委託自然人投遞郵件，是否有這樣的承攬業務？

翁董事長文祺：有。

鍾委員佳濱：這些人服務了這麼多年，始終不是中華郵政的正式員工，而且現已年邁體衰，所以他們都希望能夠變得比較有保障；其實目前監察院也要求你們要在 3 年內收回這種類似勞務派遣

的方式，讓這些人成為中華郵政僱用人員。請問你們打算怎麼做？

翁董事長文祺：在監察院糾正我們之前，我們已經在做了。

鍾委員佳濱：目前改善進度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其實這些承攬的自然人，教育程度沒那麼高……

鍾委員佳濱：沒錯，提到重點了。

翁董事長文祺：為了讓他們能夠經過考試納編，我們也私下請老員工加以輔導，所以慢慢的已有人考進來了。

鍾委員佳濱：對，但就我所知，你們提供的員額不夠多。其實要這些人通過筆試進來，幾乎不可能，因為他們不太容易透過考試……

翁董事長文祺：所以以前還要考英文，現在我把這個科目拿掉了，不考英文……

鍾委員佳濱：很好……

翁董事長文祺：以前還要考企管，現在我們只考台灣的自然、史地，這就是希望他們的錄取率能夠提高啊！不考英文，他們就比較敢報考……

鍾委員佳濱：好啦！我只要求一點，只要你們給地方員額，他們自有辦法讓這些承攬的自然人能夠成為中華郵政的正式員工。可不可以？

翁董事長文祺：我就是在做這些……

鍾委員佳濱：那請你給我一個進度，至少對於屏東地區，要在監察院要求的 3 年內提供足夠的員額，讓這些承攬的自然人能夠透過一個評量之後來納編，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一定努力。

鍾委員佳濱：要保證啦！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延續剛才鄭召委關心的郵政商城這個議題，眾所周知，郵政商城營運多年是呈現虧損的狀態，因為鄭召委當過台鹽董事長，所以對於公司經營很有概念，希望翁董事長會後請教一下鄭召委。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經常請教。

陳委員素月：這樣才能賺錢避免虧損。

還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有關個資的部分，去年 5 月中華郵政發生首宗個資外洩事件，有 1 萬 7,000 筆客戶訂單資料遭竊，導致有位民眾接獲詐騙集團電話，然後花了幾百元要買物品，結果被騙兩多萬元。請問對於這部分，你們後來如何處理？未來針對相關系統的漏洞，又要如何防範及改進？

翁董事長文祺：去年這起事件對我們衝擊很大，因為在所有銀行裡面，郵政公司的資訊體系最為龐大，如果連我們都失守，後果不堪設想。因此，在這起事件發生後，我們做了很多補強，包括修改程式……

陳委員素月：這是一起很嚴重的事件啦！

翁董事長文祺：這件事也讓我們警醒，可能會有更嚴重的問題發生，所以對於這件不大不小的事，我們花了很多金錢及人力去修改程式、更換系統；當然，防範是永遠要做的，因為未來的攻擊在哪裡還不知道。

陳委員素月：對，尤其現在是網路時代，個資問題真的非常重要，希望中華郵政對於這個問題要更加用心，畢竟誠信是做生意的基本原則，如果失去客戶信任，郵政商城的營運必會受到極大影響。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陳委員素月：剛才你也表示，信賴是你們最大的資產，希望你們在這個部分多加用心。

翁董事長文祺：是，了解。

陳委員素月：另外，從這次業務報告裡面我們看到，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推出很多便民措施，其中一項就是 i 郵箱（i-box），全天候提供民眾取貨以及貨到付款的服務，整合虛擬通路及實體物流的配送，讓民眾透過網路購物後，取貨更加便利。這項服務去年 7 月在台北的幾個郵局開始辦理，請問目前營運成效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這 8 座 i 郵箱是一個試驗性的作法，因為系統效能及民眾熟悉度都要慢慢提升；不過，我們現在有把握了，所以準備在今年年底於全省各地廣設總數 300 座的 i 郵箱。

陳委員素月：但就本席所看到的資料顯示，你們從去年 7 月到 12 月試辦的這 8 座 i 郵箱所提供的收件服務，平均 1 天 1 箱大約只收到 9 件，成效並不是很好耶！

翁董事長文祺：對，主要因素包括用郵者的習慣及內部員工的訓練，所以這 8 座完成試驗之後，我們有信心可以提升功能，畢竟它的關鍵點就在於廣設及快設，如果沒有達到一定的廣度，使用者會覺得：「只有 8 座，我要怎麼寄？」因此，今年到 3 月底我們已設置 50 座，到年底可達 300 座，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廣設 3,000 座；同時我要報告委員，我們表面上是花錢做這件事，但事實上可以省下最後 1 里投遞的費用。

陳委員素月：中華郵政可說是百年老店，希望你們能夠在傳統服務的基礎上，配合提供新穎的服務以吸引年輕族群來使用這樣的郵政設施，並藉以提升郵政形象。因此，我認為推動這項業務完全符合時代趨勢，可是要建置這麼創新的服務，除了廣設之外，你們還要努力推動及宣導，俾讓民眾知道有這樣的服務……

翁董事長文祺：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做。

陳委員素月：要更貼近民眾的生活啦！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在大學裡面也會設置讓學生來用。

陳委員素月：好，本席不希望這些漂亮的郵箱淪為裝置藝術，否則真的很浪費。

再者，中華郵政公司在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編列有新興專案計畫—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及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的預算，第 1 年所需經費分別是 33 億 8,234 萬元及 3,420 萬元。其實一直到 105 年 9 月底，你們才完成中長程的個案計畫編擬作業，相關預算編列應該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交通部核定了。

陳委員素月：那還要報院核定嗎？

翁董事長文祺：不用。

陳委員素月：你們編列這樣的計畫，所需經費滿龐大的，尤其是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這部分，就我所知，最近 1、2 年來，你們針對距離較近或是服務客源重疊的郵局，正在積極進行整併……

翁董事長文祺：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田中的內灣郵局原本也要整併，去年我接獲選民陳情，後來你們順應民意保留下來……

翁董事長文祺：對，我去看過那個郵局。

陳委員素月：你們一邊進行整併計畫，一邊又要辦理購建郵政局所計畫，這樣豈不互相矛盾？

翁董事長文祺：不會，兩者是平行的，因為目前很多郵局的屋齡都在 40 年以上，也就是說，當年人口稠密地區，現在人口轉換了，而像桃園地區不斷興起新市鎮，卻沒有郵局，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整併一些不需要的郵局，另一方面也要把市場份額改到人口新興地區來增設，兩邊並不會衝突。

陳委員素月：其實我覺得類似 i 郵箱的服務可能比較適合都會型的城市……

翁董事長文祺：那也是一個方向。

陳委員素月：至於中南部的鄉下地方，郵局的服務還是有它的需求……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陳委員素月：在網路金融及行動支付的時代趨勢下，臨櫃辦理的來客率不再像以前那麼多，所以你們在推動各項計畫時，可能要考量整體經費的概算及財務狀況。從投影片所秀出的這張表，我們可以看到你們近幾年來的決算內容，在獲利能力這部分，其實已呈衰退趨勢，因此，董事長對於支出及營運上的獲利要多用點心。謝謝。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辛苦了！觀諸你的報告中提到：「時代在變、科技在變、消費者在變、市場也在變，但是面對種種困境，中華郵政依然以誠信的態度及熱忱來服務所有鄉親。」是不是？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中華郵政服務的熱忱及態度依然讓我們所有鄉親非常信賴，可是相對的，郵務人員、郵政人員所受到的待遇，是不是同等？請看投影片，剛才很多委員都秀出這張照片，從中我們可以看到，郵件堆疊得這麼高，這位郵差先生在旁邊辛酸的低頭吃東西；我們再看看下面，這裡有露營車，有人很輕鬆的在那邊野餐、喝咖啡，同樣的地點，卻是完全不同的心情。因此，我們對於郵政人員的福利、待遇，是不是要給予更多保障和關注，否則每一年有這麼多的基層特考，流動率又這麼高，要怎麼辦？以花蓮來說，所有郵務士新進人員，有的甚至做不到 1

年就離職了。1 個郵務人員的養成，通常要花費 6 個月以上的時間才能順利上手，為什麼會這麼快離職？郵務人員的流動率為什麼這麼高？相信董事長非常清楚個中原因，因此，對於如何照顧員工，你有何看法及因應方案？

翁董事長文祺：不止是看法，還有做法。就以起薪來說，我到任時，基層剛考上來的月薪是 2 萬 8,000 多元，我們在去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3 萬元出頭，而且是獎由下起，這個調薪不是針對全公司，只有針對基層的 7,660 個人，所以我能做的已經達到限度……

徐委員榛蔚：是。

翁董事長文祺：事實上，高中畢業考進來當郵務士，月薪是 3 萬 1,000 元；但他如果騎車出去送信，還有 6,000 元加給，所以總計大概是 3 萬 7,000 元，1 年領 12 月，倘若表現好，可以領到 16.4 個月的本薪。這個待遇其實還可以啦！

徐委員榛蔚：我知道董事長的用心，這 7,000 多人雖然有加薪，但相對於公部門的部分，卻是同工不同酬啊！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徐委員榛蔚：所以除了這 7,000 多人之外，我們是不是應該繼續照顧郵政人員，讓他們的流動率不要這麼高？其實他們的工作非常繁重，雖然董事長很有誠意的提出因應方案及作為，而且你說在你的層級只能做到這樣，但你的上面還有交通部啊！這是國營企業，就讓國營企業來穩定所有的基礎員工，因為本來國家就應該做一個楷模嘛！今天次長也在這裡，董事長可以提出方案報到交通部去啊！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好。

徐委員榛蔚：另外，目前花東及離島地區都在大力推展觀光，因此，為了增進觀光特色，在花蓮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多加一些特色郵局及郵筒？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有關偏鄉地區郵務士送件的便利性及運輸設備的部分，在報告第 15 頁中提到，根據巴黎氣候協定，你們要購置電動車。請問董事長，在幅員遼闊的花東兩縣及離島，你覺得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方便嗎？其實非常不方便，因為充電站根本不足，因此，如果要換裝，那麼對於偏鄉地區的設備，是不是可以改成小 van？因為不論是卓溪鄉的崙山、立山等村或是萬榮鄉、秀林鄉，除了要跋山涉水，還要上山下海，在此情形下，郵務士如果騎機車，然後把郵件堆疊得這麼高，那是非常危險的，所以針對這些地區，郵務士送件的設備是否可以提升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我們在 7 年之內要換裝完畢，但有一個細節就是都市地區先換，因為續航力不用那麼大，充電比較方便；至於偏遠地區則要慢慢換，因為目前業界提供的電動車，規格及性能仍未臻成熟……

徐委員榛蔚：董事長，你說偏遠地區慢慢換，可是現在偏遠地區根本連換都不能換，因為沒有充電站啊！

翁董事長文祺：所以整個配套……

徐委員榛蔚：是否可以換成一般的小 van？這樣不是更安全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可以考慮，尤其要跋山涉水的部分，電動車很容易就熄火了。

徐委員榛蔚：的確是這樣，不要到了太魯閣山上就下不來，因為沒電了，也沒充電站，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因地制宜。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本來就有納入考慮。

徐委員榛蔚：好。

另外，因為我們現在在推青農返鄉以及小農結合文創，所以或可善用郵政商城這部分，尤其我們花蓮有很多小郵局，如果能以小小便利商店的方式來經營，應該更能符合地方上的需求。請問董事長，中華郵政是不是能跟地方農會或文創產業結合來做一個說明會，俾讓通路更加寬廣，同時也讓小農及文創業者知道有個地點就在那裡？因為這個訊息很多人並不知道也不普及。

翁董事長文祺：其實這就是我們要做電商的真正目標所在，不是為了多賺錢，而是要做大型電商、商業型電商不做的文創、SOHO、小農，甚至賠錢都要做，因為他們是不會製造利潤給大公司的，所以我們要來做這件事。

徐委員榛蔚：是，謝謝董事長這麼貼心。

另外，有關員工招待所的部分，目前天祥的住房率非常低，原因到底是什麼？可能要思考一下。因此，本席建議響應一例一休，讓你們的員工到花東地區來遊玩，而且因為現在招待所裡面每間都是雙人房，是否可以改成……

翁董事長文祺：改成通舖？

徐委員榛蔚：對，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好。

徐委員榛蔚：最後，我要請教的是，目前郵局職階人員及約僱人員特別休假的部分，是由過去的周年制調整為曆年制，那在休假補助的部分，是否可以放寬核定標準？

翁董事長文祺：應該可以吧！

徐委員榛蔚：新的勞基法修正通過以後，勞動部一直希望你們能配合修正為周年制，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這點我請楊代理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人力資源處楊代理處長說明。

楊代理處長素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職階人員原來是採周年制，前年還是去年改成曆年制……

徐委員榛蔚：對，但是這部分並不符合新修正通過的勞基法啊！

楊代理處長素珠：對，勞基法修正之後，我們要把它再改回周年制。

徐委員榛蔚：這樣才能保障比較資淺的同仁來休假嘛！是不是？

翁董事長文祺：是。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王次長，你對馬祖的南北竿跨海大橋有何看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上次張景森政委有召開一個會議，縣長跟議長都有來……

陳委員雪生：你知道張政委的看法是什麼嗎？

王次長國材：依我來看，他應該算是支持；但是他有提到可不可以採行海底隧道的方案？因為有兩個方案……

陳委員雪生：之前我當縣長時，他告訴我要用吊橋，其實吊橋風力很大，會變成搖籃耶！最近他又新發明了一個說法，所以那天縣長回去，我就講了他一頓。他說要打隧道，但我認為如果在我們這個島的尾巴打隧道，因為底下全是坑道，就算打隧道通到北竿的尾巴，可能還無法出來，因為縱深要很長啊！次長的觀念很正確，希望你能朝正確的方向去發展，好不好？這件事目前運輸研究所正在研究吧？

王次長國材：對，他們在 3 個月內會提出報告，大概會從做橋開始，做完這個橋以後，再針對南北竿，包括跟離島之間、跟台灣之間的航路部分去做綜合研判；當然，也會把北竿機場及南竿機場的定位寫清楚。

陳委員雪生：那就拜託你了，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本委員會鄭寶清及陳歐珀兩位召委都很支持這個案子……

王次長國材：是，所以部長有特別交代運研所來做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好，謝謝次長。

接下來我要請教翁董事長，從你上任到現在，我一直都講你好話，沒有講過你壞話吧？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確實。

陳委員雪生：董事長真的很努力，中華郵政在你的領導下，業務蒸蒸日上。不過，我想請問，你們裡面有沒有約僱人員？

翁董事長文祺：有。

陳委員雪生：約僱人員能不能參加升等考？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啊！

陳委員雪生：那你就讓他們考試嘛！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沒有約僱人員升等考，但有對外考試，他們可以參加。

陳委員雪生：不要對外，你們對內有沒有升遷？

翁董事長文祺：對內現在好像不可以。

陳委員雪生：為什麼？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很多年來的規定。

陳委員雪生：誰規定的？交通部有這樣規定嗎？

翁董事長文祺：這點我請江副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江副總經理說明。

江副總經理瑞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還要報交通部，然後……

陳委員雪生：你們報了沒有？

江副總經理瑞祺：正在研議，還沒有報。

陳委員雪生：董事長，改天報了以後，把公文給我，並副知兩位召委，可以嗎？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

陳委員雪生：你們是公司，又不是政府部門，在政府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才要經過甲等特考、乙等特考、丙等特考或是高考及普考之類的，可是你們是公司組織，應該讓約僱人員有點機會，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啊！

陳委員雪生：相信你這個公文報出去，員工對你會更有向心力。我從小對郵差就非常尊敬……

翁董事長文祺：報告委員，賀陳部長及王次長經常講到公司治理，其實這就是公司治理事項；也就是說，我們做了，交通部認可，就讓我們做，然後責任由我們來負，就是這麼簡單……

陳委員雪生：對於優秀幹部，要讓他有升職機會，像部隊裡面的士兵一樣，做久了可以升士官，士官做久了，還可以去考軍官學校。總是要有機會和管道，讓下面的人可以上去嘛！董事長可以做到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願意做到，但我的上級機關要支持才行。

陳委員雪生：上級機關就是王次長。王次長答應嗎？你同意我的看法嗎？

王次長國材：（在台下）同意，但是我們要跟部長及人資再研究一下。

陳委員雪生：人資處長如果不同意，可以換一個啊！可以把他從交通部平調到內政部啊！

王次長國材：（在台下）我們再跟處長討論一下。

陳委員雪生：處長可以嗎？因為中華郵政是公司組織嘛！你看人家中華電信，我妹妹以前在那裡當差工，現在慢慢也升上來了，這很不錯耶！公司組織就要讓員工有點向心力啊！

另外，請問董事長，大陸的中國郵政那邊同意你去北京嗎？

翁董事長文祺：去參訪嗎？

陳委員雪生：不是參訪，而是幫我們馬祖賣酒啦！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啊！現在我們在國內已經幫忙賣了 1,000 多萬了，下一步就是透過兩郵機制來賣。

陳委員雪生：開始推動了沒有？

翁董事長文祺：已經在推動中。

陳委員雪生：我常跟次長講，不能把董事長換掉，如果換掉要賠。所以拜託董事長，下次你到北京時，跟我打個招呼，我陪你去，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原本這應該要私下講的，我們的執行日是預定在今年 8 月，讓馬酒到中華郵政，然

後中華郵政拿到中國郵政去賣，但會不會有變卦？現在還不知道。

陳委員雪生：應該不會有變卦。

翁董事長文祺：我不知道。

陳委員雪生：不會啦！我上次去北京，跟國台辦主任張志軍聊到我們馬祖的酒，他說習大愛喝這個酒，所以你拿到那邊去，他們就會買啦！

還有，以物流來看，你們的郵件要透過馬祖轉運，好像沒有……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是希望未來能從馬祖到平潭這樣過去……

陳委員雪生：不是啦！現在都是由廈門的中遠之星……

翁董事長文祺：那是船運……

陳委員雪生：他們是運到平潭，但我是認為馬祖的部分可以藉由小三通……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

陳委員雪生：將來他們的一帶一路在琅岐那邊，明年 6 月份碼頭就會建置完成……

翁董事長文祺：過去中國郵政的訪團來，在本島走完一遍，都很喜歡到金門，然後從廈門回去。因此，我希望今年如果他們有團再來，本島走完之後就到馬祖，然後從北竿接黃岐島到福州，相信這條路通了之後，他們就知道原來這條路也可以走，而人通了之後，物流就會通。

陳委員雪生：你還有一個生意可以做，那就是大陸的郵包要直接寄到國外運費很貴，而且檢查非常嚴格，所以他們希望透過我們這裡，因為我們不僅檢查比較好，而且……

翁董事長文祺：是，這個生意我們已經在做了，交通部也給我們許多指導……

陳委員雪生：有沒有在做？

翁董事長文祺：有，交通部給我們指導，所以桃園的航郵中心正在建置，就是大陸的貨轉成中華郵政的郵出去……

陳委員雪生：這個商機非常龐大。

翁董事長文祺：而且我們很多周邊的民間公司都會受惠。

陳委員雪生：那有關馬祖酒的部分，就拜託董事長費心，你要去北京時，跟我打個招呼，我跟你一起去，好不好？

翁董事長文祺：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幾年，我看到翁董事長非常認真，尤其郵政業務現已多元化，還特別重視我們偏遠地區，像上上個月，你還到霧台鄉來，對嗎？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是。

簡委員東明：現在具有原住民族特色的郵筒大概均已建置完畢，有沒有尚未建置完畢的？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16 個都到位了。

簡委員東明：現在情形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第 1 步是到位；第 2 步是鼓勵一般民眾到 16 族部落去看這些具有原住民族特色的郵筒，並且打卡，然後跟原住民部落互動，像下禮拜一適逢 121 年的郵政節，我們會針對 5 個走完 16 個郵筒所在地的民眾給獎……

簡委員東明：現在打卡的情形如何？

翁董事長文祺：就是要不斷宣傳，包括……

簡委員東明：現在宣導還不夠吧？

翁董事長文祺：不夠。我覺得應該由原住民部落、中華郵政公司及媒體一起來做，下禮拜一郵政節時，也請委員撥冗前來給我們指導，我們要頒獎給 5 位民眾。

簡委員東明：我之所以感覺宣傳不夠，主要是因為我本身並沒有看到你們打卡的卡片，你們設計的卡片是什麼樣子？

翁董事長文祺：這個卡片可以由使用者自備，也可以用我們的，我們會在 16 個部落放好卡片，讓到訪民眾自由取用，而且自由寫信、打卡。

簡委員東明：這點要請董事長加強一下，應該要製作卡片，而且卡片上要標明 16 個族的位置及族名，這樣效果可能更好。

翁董事長文祺：因為這些郵筒分別在 6 個縣市，所以我們會請總公司及 6 個地方的責任中心局一起協同宣導。

簡委員東明：我要再次強調，若要宣傳做得更好，就要印製打卡的卡片……

翁董事長文祺：交通委員會委員及交通部長官是否哪一天抽空到哪裡看看？

簡委員東明：對，最好是直接送給我們交通委員會每位委員一份，因為我們經常到各地方去，可以順便打卡。

翁董事長文祺：好。

簡委員東明：剛才你說有 5 位民眾已經跑遍 16 個郵筒的所在位置……

翁董事長文祺：對，包括達悟族所在地的蘭嶼。

簡委員東明：這很不容易耶！聽說有人為了找到這些郵筒打卡，在 1 週當中還繞行台灣 3 圈……

翁董事長文祺：了不起！

簡委員東明：可見這些郵筒有它的吸引力，所以有關卡片的問題……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技術問題，我們可以立刻處理。

簡委員東明：針對交通委員會的委員，能不能一人送一份？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

簡委員東明：尤其是我們原住民委員，我們的選區分散在全國，所以我們經常會到某個地方去，要跑完這 16 個地方並不難，但我們不一定要獎品，只是順便去看一看。

翁董事長文祺：好，謝謝委員提醒。

簡委員東明：在此我要對董事長及中華郵政所有員工致上最深的謝意。

另外，我看報告中提到，你們要整併及裁撤近百家郵政支局，自 104 年開始，你們先從國軍營區著手，並在 105 年整併業務重疊的部分，其間有將近 300 名員工受到影響，是否如此？

翁董事長文祺：郵局的家數會慢慢減少，但是所有員工都會另行安置到其他服務區，畢竟大家都是準公務員，我們沒有權利讓任何人離開。

簡委員東明：但是從 106 年到 109 年，你們在整個預算裡面編列有 99 億元推動購建郵政局所計畫，就是要買房地 23 處、興建郵局 14 處……

翁董事長文祺：是。

簡委員東明：為什麼裁併之後，又要增加這些？

翁董事長文祺：這是所謂的動態調整，對於有些業務重疊或是地區重疊者，我們就裁減；但是譬如桃園、台中等等很多沒有郵局的新興地區，我們就增設，所以它是一個動態調整。

簡委員東明：就我印象所及，你們在原住民地區要設立郵政支局，用地都是無償提供而來，你們沒有價購過啊！

翁董事長文祺：因為那都是特殊用地，也不能買賣。

簡委員東明：所以這點我就覺得非常不公平……

翁董事長文祺：像復興鄉，趙正宇委員那邊，我也準備幫他弄一個，不過，這也要跟原民會針對土地使用進行協調；當然，我們認為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價購，但因法規有限制，所以我們還要不斷的協商。

簡委員東明：鄉有地的話，公所提供的土地應該是可以價購啦！

翁董事長文祺：是，我們是願意做的。

簡委員東明：像偏遠地區、原住民地區都是無償取得，而其他地方則用價購，還編了這 99 億元的預算……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願意繼續做，而且要把它打造成各該族的特色郵局。

簡委員東明：我想對於用地取得，應該要一視同仁啦！

翁董事長文祺：是。

簡委員東明：再者，我看了一下，你們的員工招待所總共有 12 處，現在正在營運的有 8 處，另外還有 4 處沒有營運。以正在營運的 8 處來看，住房率真的偏低，對此其他委員都已表達意見，董事長應該也有自己的構想，請問你將來要如何經營？其實這些招待所，將來要發展應該不成問題，因為都位在景點裡面，包括三地門那裡，現在油坑相當多，所以如果這 12 處的員工招待所能夠好好經營……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

簡委員東明：住房率應該會比 5 成更高啦！

翁董事長文祺：剛才我們已經承諾在 106 年度要調高到 25%，我們會努力。

簡委員東明：25%還是太低啦！要看看怎麼營運、怎麼開放，我想將來會是一個很好的住宿地點，謝謝。

翁董事長文祺：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董事長，因為你是「董事長」，所以中華

郵政是一個公司體制吧？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是。

葉委員宜津：既然是一個公司，為什麼經營責任卻依據行政區域劃分？不對吧？

翁董事長文祺：在本人到任的 10 多年前，就已劃分為 20 個責任中心局。

葉委員宜津：好，沒有關係，那是之前；但是現在我們改制為公司，就要迎合客戶的需求，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對。

葉委員宜津：我想你已知道我要說什麼吧？

翁董事長文祺：知道。

葉委員宜津：如果硬要用整併的方式，那麼郵局之間距離太遠，就容易跟客戶脫節，好比原本台南有一個郵局、新營有一個郵局，結果你們現在以縣市合併為由，硬要把這兩個郵局合併。我認為這是本末倒置的作法，因為第一，範圍太大，客戶的資訊蒐集不易；第二，基層意見無法上達，層級的溝通不好，特別是跟客戶容易脫節，執行推展時反而容易發生障礙，尤其員工又要千里迢迢的去上班，向心力勢必低落。其實整併唯一的優點是可以增加高級官員，「整併」二字很好聽，一般社會大眾的理解，甚至會認為是為了精簡。各位請看這張表，你們整併以後，不但沒有精簡，還增加員額，上面的紅色數字所呈現的是增加職等比較高的官員，所以你們這是圖利自己，讓基層員工不方便，而讓高階人員可以有多一點位置。因此，本席非常反對，尤其它還牽涉到地方發展，令人憂慮的是邊緣化的問題，所以我直接告訴你，我絕對反對，你要清楚知道我的立場。

翁董事長文祺：好。

葉委員宜津：其實無論是整併與否，我們都很希望你們好。請看投影片，由於台北市的北門郵局是古蹟，所以這次燈會很漂亮吧？

翁董事長文祺：是，很漂亮。

葉委員宜津：剛才鍾佳濱委員提到，你們要懂得自我宣傳。中華郵政公司也算百年老店，你看，這是台北市的北門，後面這裡多麼漂亮，你知道北門郵局是什麼時代的建築嗎？它是仿巴洛克時代的建築……

翁董事長文祺：沒錯。

葉委員宜津：多久了？

翁董事長文祺：80 幾年了。

葉委員宜津：這麼完整漂亮的 80 幾年建築，在台北市實在不多了，甚至在台灣也不多了……

翁董事長文祺：對。

葉委員宜津：你看，這是多麼漂亮的燈會後面的一個背景！我在幫台北市觀傳局跟你們溝通的過程裡面，發現你們真的太過保守，像你們現在計畫要在這個後方做一個仿東京 Hello kitty 郵便局的雙塔商城，對不對？

翁董事長文祺：對，這是北門郵局未來的都更計畫。

葉委員宜津：看起來很好，是個商城耶！也就是說，你們現在在小郵局裡面賣東西，想要擴大成更好更大的商城……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因為你們現在是公司，所以希望營業效果更好一點、營利更多一點，但是你們的心態如果不改變，恐怕要做生意還差很遠。剛才委員們幫你點出問題了，你們要懂得自我宣傳。事實上，我在幫台北市觀傳局跟你們溝通的過程中，從頭到尾有看到「中華郵政」四個字嗎？沒有嘛！在溝通過程中，人家要把你們「中華郵政」擺上去，你們拒絕耶！人家都把你們列為主辦單位，還幫你們廣告，你們竟然拒絕耶！召委，你當董事長時，有碰過人家要幫你們廣告卻被你們拒絕的情形嗎？

主席：沒有。

葉委員宜津：正面幫你們廣告，你們竟然拒絕，這分明是停留在過去公務單位的心態—多做不如少做，不做不錯！董事長，你們為什麼拒絕？

翁董事長文祺：對於整個過程，我間接做了了解。沒有錯，我們跟台北市政府觀傳局開了好幾次會議，也非常感謝委員辦公室熱心的居間協調，只是後來沒有合作，真的很遺憾，主要是因為在這個過程中，某個單位所提出的費用，我們認為可以稍微調降，但卻連殺價都不能殺價，所以我們後來真的沒有辦法繼續做下去。

葉委員宜津：那是過程，我現在說的是人家把你們列為主辦單位了，整個活動也相當成功了，但你們竟然還嫌人家沒有經過你們同意就把「中華郵政」打上去。董事長，這是為什麼？

翁董事長文祺：我還是不要講吧！

葉委員宜津：好，我的助理告訴我，不是只有這樣，你們還說：未經中華郵政同意，所以要求撤下……

翁董事長文祺：請委員繼續講沒有關係，我在聽。

葉委員宜津：我在等你回答。其實你剛才提到的經費，我的助理已提供資料給我，那就是後來雙方同意 50 萬元，但是中華郵政未給。不給也沒有關係，因為人家沒有要你給，但是你要求人家撤下……

翁董事長文祺：不是我要求的，這不到我的層級來，跟我沒有關係，我下面的同仁就決定了。

葉委員宜津：你下面的層級代表的還是中華郵政啊！

翁董事長文祺：對，任何人做的決定都是由我負責。

葉委員宜津：既然你說不是你做的決定，那就趕快查一下是誰做的決定。

翁董事長文祺：好。

葉委員宜津：人民根本不懂什麼叫做台北市政府或是中央政府，反正就是政府啦！你說它錢拿得太多，其實某種程度也是左手拿給右手，而且錢的多少是可以「喬」的；但是人家如果說：「這是不用錢的」，然後把你列為主辦單位打上去，你卻說：「我不要，你把我撤下來！」這樣實在太奇怪了！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自我檢討，我們在態度上要有彈性、要溫柔一點。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態度，我現在要求的是自我宣傳這件事，像這麼好的機會……

翁董事長文祺：其實除了雲林之外，幾乎所有縣市也都有辦燈會，對於這次雲林燈會，我們砸了好幾百萬元下去做，而過去包括桃園燈會、新竹燈會、台東燈會及南投燈會，我們也都有做，所以當各個縣市政府力邀時，其實我們真的很為難，我們也希望都可以合作，畢竟我們的總部就在台北市，為什麼不合作呢？但同仁也有同仁的考量……

葉委員宜津：好，錢談不攏，這個我沒有意見，因為這是商業行為，要雙方去談；我的意見是，這麼漂亮的東西，你要懂得自我宣傳啦！

翁董事長文祺：是，了解。

葉委員宜津：不要說人家幫你宣傳，你還拒絕嘛！

翁董事長文祺：好，這點我們會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我曾經關切一些偏鄉比較小型的郵局，希望能夠持續經營，即使經營成本較高，但因位處偏鄉地區，這些郵局同時扮演著基層金融以及偏鄉服務的重要角色，我覺得這是一種基本的社會責任，董事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非常感謝董事長當時正面回應，所以目前幾個偏鄉郵局都在持續經營中；但是本席現在要談的是人力問題，像我們花蓮縣的 38 間郵局當中，1 人郵局就高達 12 間，這些在 1 人郵局工作的人，平常家裡難免有事或是因為生病不得不請假，請問你們在人力調度上有何因應機制？有些地方你們是用 part time 的人力來做支應，是否能夠維持小規模郵局正常化的經營？本席希望針對這部分，你們能就人力調度……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持續來改善及努力。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另外，在交通運務上，郵務士在農村地區配送郵件還是依賴機車，但機車狀況的好壞會影響到運送的效能，之前曾有報導，中華郵政以最低價標發包機車的採購，但花東兩縣幾乎是橫跨了整個台灣的長度，得標的公司在兩個縣分別只有一個維修站，然而郵務士使用機車的頻率很高，尤其是東部地區還要跑山路與比較偏遠的地方，所以非常辛苦，也還有人要身兼關懷獨居老人的角色，就因為交通工具平常就有這麼高的使用率，所以它的 condition 與維修就很關鍵。以現在的狀況來說，機車的維修是非常不便的，花蓮縣的車子如果壞掉，比照到西部就等於要從嘉義送到苗栗去維修，如此恐怕也不符合整體的效益，最後的結果反而不是以最低價得標，因為後續還會衍生出許多維修服務費。因此，日後在考量基層郵務士運務人員最重要的代步交通工具時，是否能就整體維修運能、品質及其使用年限等進行多方面的考量，並予以重新檢討？

翁董事長文祺：中華郵政除了機車之外，包括內部機械的採購都是採最低價標，對此我們是深受其

害，希望藉由委員剛剛的呼籲，未來能朝最有利標的方向前進，也希望在這個重要的事情上，委員會和交通部的長官能夠給予我們最大的支持。

蕭委員美琴：許多委員也關心你們資產活化的問題，看到非常漂亮的北門郵局，它是屬於古蹟，也要進行後續的活化，所以本席原則上和精神上是支持的。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

蕭委員美琴：世界各地有許多郵局活化非常成功的案例，舊的郵局古蹟活化比較成功的案例不只是在東京，包括華府最近知名新開的川普飯店就是利用華府的老郵局 old post office 改建的，因此郵局活化有許多選項。不過本席希望在資產活化的過程中，不只是台北市的珍貴古蹟，許多偏鄉的一人郵局，也能一併考量它到底還可以再做哪些加值、跨域或其他多功能的使用，以及它是否還有什麼活化的價值。也許這些偏鄉郵局的功能和都會的不一樣，因此我也不主張郵局到處開飯店和民宿，畢竟每個地方都有各自的產業需求，也不應該與偏鄉地區的民眾爭利。

你們過去對於郵局空間要如何活化、與地方產業如何結合也已做了一部分，例如加入某些地方特色產品、協助進行物流與買賣等，希望還能納入更多地方的特色，就像你們在各地郵筒的設計上，我就覺得卑南鄉的郵筒滿吸睛的，但是我看了花蓮豐濱的郵筒就覺得比較沒有那麼吸引人，因此郵筒在設計上和美觀上是不是能夠成為吸引人的景點，甚至讓它在觀光上成為大家會來的地方。

其實每個地方，尤其是偏鄉的郵局，都有各自不同的價值，希望中華郵政可以認真地看待各地特有的價值與空間活化後可能潛在的附加價值與利用的機會。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努力。像是屏東的枋山郵局、台東的霧台郵局、台北的平溪郵局以及玉里的行動郵車等都相當有特色，我們會繼續努力。

蕭委員美琴：沒錯，我覺得玉里的行動郵車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也被許多影視歌星拍在 MTV 裡。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

蕭委員美琴：我認為這在觀光上也有吸引人的價值。各地都有其特色，我們該如何在其他鄉鎮繼續發揮它既有的特色，希望你們能夠認真看待。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繼續給我們的指導。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顏委員寬恒、徐委員永明、李委員彥秀、王委員惠美、賴委員士葆、廖委員國棟、陳賴委員素美、呂委員玉玲、賴委員瑞隆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就董事長業務報告上的幾點請教您，在儲金的部分，日平均餘額是不是大概有 6 兆多元？

主席：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有 6 兆元。

邱委員志偉：對於這 6 兆元的儲金，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翁董事長文祺：6 兆元的儲金是千家萬戶存在我們郵局的，所以都是我們的責任，因此該如何運用出去，其實委員會給了我們許多指教。然而我要跟委員及委員會報告的是，基本上我們是不能做銀行業務的，只能做投資業務。然而全世界、全台灣都在投資，就因為量實在太大了，不管是台灣的存款市場、股票市場還是債券市場，都容納不下這麼多的錢，所以不但是我們煩惱，央行和財政部也煩惱，如今這 6 兆元的 30%是放在央行和各行做轉存款（不是授信）；另外 30%是做公債的買賣，所以中華民國債券的最大戶就是中華郵政，只要債券賣不出去，都是由中華郵政承購，另外的 15%到 20%是做短期商業本票以及各方面的融通，由此賺點微薄的利潤讓它活絡起來；剩下的 20%左右才是我們的獲利所在，將近有 12%的錢是放在國外，亦即購買全世界的債券與股票，包括美國、澳洲、法國、歐洲、日本等，所以中華郵政就是中華民國最大的機構投資人，而且這些投資都在海外。

邱委員志偉：比例的分配與投資的標的是由誰在決策的？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是由投資審議委員會與風控委員會，這兩個專業的委員會進行的，當然最後的長官還是交通部，所以大方向……

邱委員志偉：6 兆多的金額是非常龐大的，以上是比例配置的部分，那麼每年營收的狀況又是如何呢？

翁董事長文祺：如果是看絕對數值的話，總營收的收益率是比不上另外四大行庫的資金，因為他們並不受金管會的監管，可以自由買賣想買的東西，但因我們受到金管會對資本適足率的管制，我們的資本就很少，只有六百多億元……

邱委員志偉：你對現行的績效表現感到滿意嗎？有沒有提升的空間？

翁董事長文祺：因為主計總處和交通部每年會核定當年的 benchmark，我們是以達到這個 bechmark 為目標，過去三、五年我們都有達到。不過，我們可不可以做得更好？當然可以，大家要有共識……

邱委員志偉：在法令的規範之下應該有……

翁董事長文祺：在目前法令的規範下，我們是做到了，但我也跟王院長和蘇院長報告過，我們可以做得更多。之前跟蘇院長報告時我說，只要讓我們的營收比例提高一個百分點，就是六百多億，這就是屏東縣兩年的歲入，我們何樂不為呢？

邱委員志偉：對，所以只要對公共利益與國民利益有幫助的就應該要去……

翁董事長文祺：今天的阻礙不是中華郵政……

邱委員志偉：是法律規範。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要求的是鬆綁。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要積極地把鬆綁的方式、內容向交通委員會及所有委員多做溝通，看要如何更活化、更有績效。

另外，A7 站的郵政物流園區是北台灣的，你們在南台灣有設物流園區的計畫嗎？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現在暫時只有北台灣，北台灣的這個物流園區未來會支援新竹以北的所有郵件與物流。

邱委員志偉：南台灣為什麼沒有？

翁董事長文祺：南台灣現在是由高雄與台中擔綱。

邱委員志偉：高雄設在哪裡？

翁董事長文祺：高雄是高雄郵局。

邱委員志偉：是在新興區嗎？

翁董事長文祺：大概是在左營附近，而台中的部分則有台中郵局。

邱委員志偉：你要轉型成物流的業務，我覺得南台灣，特別是高雄也應該要有這個部分，因為它的幅員比較遼闊。

翁董事長文祺：可以。

邱委員志偉：我具體建議設在北高雄，高雄的 hub 是設在市中心的新興區嗎？

翁董事長文祺：對，就在左營那邊，離高鐵站不遠。

邱委員志偉：未來北高雄到台南，亦即台南市的南區到高雄市的北區，那邊是不是也可以規劃一下物流的業務？

翁董事長文祺：好。現在北台灣的林口，包括土地的價金在內，已經要花新台幣 220 億元了，如今要把它做成一個模型，未來中台灣……

邱委員志偉：這個模型如果成功的話，是不是可以 copy 到其他的區域？

翁董事長文祺：沒有錯，這就是我們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這是一個試辦，A7 是一種示範性的……

翁董事長文祺：是示範性的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有關匯兌的業務，你們現在是每間郵局都有提供匯兌的服務嗎？

翁董事長文祺：對，都有。

邱委員志偉：每個郵局都有嗎？

翁董事長文祺：幾乎都有。

邱委員志偉：幣種呢？

翁董事長文祺：包括美金、日幣甚至是人民幣我們都有。

邱委員志偉：英鎊與歐元呢？

翁董事長文祺：歐元有，英鎊也有。

邱委員志偉：是每一間郵局都有嗎？

翁董事長文祺：每一間郵局都可以做。

邱委員志偉：有些偏鄉比較沒有銀行，但卻有郵局，因此郵局若有匯兌服務的話就會比較方便。

翁董事長文祺：沒錯，我們就是這樣做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要普及化。

翁董事長文祺：所謂的「提供基本金融服務」就是一鄉至少一郵局。

邱委員志偉：對，但郵局提供的匯兌服務要到位，不能只是象徵性的。

翁董事長文祺：不會，我們都有做。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們有做，但是不是符合普遍性與全面性呢？就像高雄市就只有幾個重要的郵

局才有，對於比較偏僻的……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考量委員所說的……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也要提供美金、日元等幣種。

翁董事長文祺：橋頭的新郵局不就都有嗎？

邱委員志偉：對，但那是很新的郵局，請你們再去檢討好嗎？

翁董事長文祺：我們會再去檢討。

邱委員志偉：既然你們有這個服務，服務就要到位。另外，機場為何沒有郵局的匯兌服務？

翁董事長文祺：機場有，像桃園機場就有。

邱委員志偉：桃園機場有提供匯兌服務嗎？

翁董事長文祺：有，但是我們的地點不好，滿偏遠的。

邱委員志偉：沒有人會找你們匯兌，所以你們要去找地點，把地點找好，才能提供更好的匯兌服務

翁董事長文祺：當時配給我們的地點不是很好。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去爭取。

翁董事長文祺：是。

邱委員志偉：謝謝。

翁董事長文祺：謝謝委員。

主席：次長有聽到嗎？好地點要給自己的人，不能把什麼好地點都給外人，我們次長很厲害，回去後請交通部次長幫你調一下就好了，要把好地點調給中華郵政。他們是要替國家賺錢的，不能把壞地點給自己人，而把好地點給別人，這樣是不行的，請次長回去以後就馬上處理，3 天以後就把報告送給交通委員會，這不會有什麼問題的，只是小事一樁。我替你們中華郵政賺錢，有賺錢員工福利才會好對不對？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蔡委員易餘、鍾委員孔炤、張委員宏陸、劉委員世芳、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何委員欣純、馬委員文君、陳委員明文及劉委員櫂豪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徐委員榛蔚及張委員宏陸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一、為何郵局員工流動率這麼高？

1. 郵局的長工時和勞逸不均，業務繁重，且還不給加班費被迫假簽到和簽退，還要被要求推銷保險和郵冊，其待遇和工作量不成正比。

2. 據本席了解，東部每年招考的郵務士，雖吸引不少優秀人才報考，有許多是外地年輕人，但流動率、離職率也高，不到一年就離職的不少，加上退休，缺額一直補不滿。

3. 新進的郵務士大約需要半年時間，工作才會上手，但是每月薪資只有 3 萬元出頭，加上不若其他國營事業員工具有準公務員資格，許多新進人員待不住，據貴公司的統計，2015 年的統計新進人員離職率高達 16%有不少人轉任其他國營事業，對此，郵政公司有何因應方案？

二、改善天祥招待所，鼓勵郵局員工到花蓮觀光

1. 翁董事長，我們中華郵政公司為了提倡員工旅遊休閒活動而有設置郵政員工的招待所，沒錯吧？招待所服務的對象除了現職員工之外，還有包括提供退休員工（含眷屬）、公務貴賓等使用。請問董事長，這些招待所您都住過嗎？那我們花蓮天祥招待所您是否有來住過或看過？

2. 中華郵政公司於 92 年改制為公司前，分別於嘉義阿里山郵局、花蓮天祥郵局、南投萬大郵局及南投霧社郵局等四處設置員工招待所，101 年至 105 年間又續規劃設置八處，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指出，就目前已經在營運的八處郵政員工招待所平均住房率顯然是偏低。以 104 年度的住房率來看，除了阿里山郵館平均住房率是 55.67%以外，其他七處平日住房率約介於 5.58%至 12.39%、假日住房率介於 8.89%至 37.38%，我們花蓮天祥招待所整體平均住房率也才 14.70%，不到兩成。請問翁董事長，住房率這麼低的原因是什麼？

3. 本席試著從房型與房價來比較我們天祥招待所與其他招待所的住宿品質。首先從房型來看，其他的招待所普遍有 2 人套房、4 人套房、5 人套房、6 人套房、甚至是通鋪，但我們的天祥招待所卻僅有 2 人套房的房型，這對於一些小家庭或是大家庭的郵政員工來說，他們可能就沒辦法選擇招待所來居住，不是嗎？

4. 再來，我們單從住宿房價相仿的 2 人套房來看住宿品質，我們天祥招待所不論平日或假日房價皆為 1,200 元，價格相近的有屏東、金門、及馬祖等招待所。但不論從內部裝潢、電器設備、床鋪設施等等來看，我們天祥招待所的內部裝潢、設備、設施顯然是比較老舊，這恐怕也大大的降低員工的住宿意願。

5. 本席相當憂心在一例一休政策實施前，平均住房率就已經這麼低，現在郵政公司為因應一例一休政策，部分員工恐怕為了加班而無法或不願意到各地去住宿遊憩，相信住房率恐再往下探。本席希望郵政公司除了協助天祥招待所改善與提升相關裝潢及設備，以提升住宿誘因之外，應多鼓勵員工休假時能到外地走走，以提升地方觀光發展，並能多宣傳善用各地招待所。翁董事長能否儘速來改善住房率過低的問題？

三、讓郵票富有故事性與收藏性

1. 翁董事長，上會期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質詢董事長時，特別針對郵票的部分，希望中華郵政能將郵票多注入些我們台灣本土特色或是藝術家的創作……等等，讓郵票也可以朝向精緻本土、富有收藏性，您還記得嗎？

2. 本席很開心中華郵政對於郵票在注入文創元素的努力，包括今年舉辦了「106 年郵票選美活動」，不難看到其中有台灣藝術家所創作的作品，但本席認為我們的郵票還可以更好，因為在故事性與收藏性上似乎仍稍嫌不足。

3. 本席在上次委員會質詢時曾舉例大陸在 1968 年推出的「全國山河一片紅」，目前市場收藏價達 730 萬人民幣，其原因在於這張郵票有特別的故事性，而這張郵票也僅僅是世界最有價值的七大郵票之一，董事長知道有哪七大嗎？分別為：「紅便士」、「黑便士」、「英屬蓋亞那一分洋紅」、「倒置的珍妮」、「愛德華七世頭像，紫色」、「玫瑰無面值錯票」、「全國山河一片紅」。

4. 這些郵票都是因為有故事性加上較為稀少，而具有其收藏價值。例如：「紅便士」是因為英國郵局認為最初的印版不合格而將其銷毀，但卻有僅存的一大張流入市面；又如「倒置的珍

妮」是美國郵票為了記錄一次特技飛行表演，但該郵票卻印反了；又或是「玫瑰無面值錯票」是在 1978 年發行面值為 13 便士的郵票，但卻因為某種原因沒有將面值印上去。翁董事長您有發現嗎？他們的共同點就是都有小缺失，卻因而具有特殊的故事與收藏價值。當然本席不是要鼓勵中華郵政出錯，而是能不能在設計、印刷與發行的過程當中去發現郵票本身的特別之處，且更重視該張郵票發行的目的與紀念意義，以「在台灣的故事」為出發點，或許便能提升我們郵票的收藏價值，以行銷全世界，董事長能不能朝這方向來努力與加強呢？

張委員宏陸書面意見：

一、預估淨利率、每股盈餘、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投資報酬指標均較近 3 年度決算實績低，允宜積極研謀提升獲利能力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目標之規定：「一、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中華郵政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營業收入 2,862 億 3,531 萬 5 千元、本期淨利 87 億 5,366 萬 2 千元，均較 104 年度決算數 3,203 億 9,759 萬 3 千元及 117 億 7,963 萬 2 千元減少，減幅約為 10.66%、25.69%，致 106 年度預算案淨利率 3.06%、每股盈餘 1.21 元、總資產報酬率 0.13%及權益報酬率 6.01%，不僅均較 104 年度決算低（詳附表 1），亦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低，獲利能力顯大不如前。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 106 年度淨利率、每股盈餘、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等營運績效指標，均較近 3 年度(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決算實績低，凸顯其獲利能力已出現衰退之警訊，允應依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規定，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及獲利能力。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相關投資報酬衡量指標概況表

衡量指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利益率（%）	4.08	3.39	4.27	3.21	3.68
淨利率（%）	4.04	3.07	3.68	2.66	3.06
每股盈餘（元）	1.79	1.74	1.63	1.19	1.21
總資產報酬率(%)	0.20	0.19	0.18	0.13	0.13
權益報酬率（%）	**9.53**	**8.52**	**8.13**	**5.68**	**6.01**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總說明所列投資報酬分析。

2. 表列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均為決算審定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二、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已曰漸減少，然包裹及快捷郵件營運量卻未隨電子商務發展而有顯著成長，允宜強化

中華郵政公司 106 年度編列郵費收入 258 億 1,573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 262 億 0,969 萬 1 千元，減少 3 億 9,395 萬 3 千元（減幅約 1.50%)，主要除因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下滑外，且理應隨宅經濟發展而成長之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亦不增反減，致使整體郵件業務營運值較 104 年度決算衰退（詳附表 1）。茲說明如下：

附表 1：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及郵費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件

年度		函件	包裹	快捷郵件	合計
100	收寄量	2,780,534	27,214	7,671	2,815,419
	郵費收入	18,718,258	2,435,109	2,269,872	23,423,239
101	收寄量	2,706,407	27,946	7,653	2,742,006
	郵費收入	18,420,462	2,488,420	2,248,590	23,157,472
102	收寄量	2,699,978	25,600	7,538	2,733,116
	郵費收入	18,608,521	2,447,052	2,277,550	23,333,123
103	收寄量	2,755,083	23,562	8,194	2,786,839
	郵費收入	19,074,342	2,378,238	2,322,411	23,774,991
104	收寄量	2,612,115	24,172	8,859	2,645,146
	郵費收入	18,899,222	2,498,584	2,420,240	23,818,046
105	收寄量	2,584,626	22,940	8,293	2,615,859
	郵費收入	18,776,193	2,361,893	2,321,688	23,459,774
106	收寄量	2,507,872	23,168	8,504	2,539,544
	郵費收入	18,714,943	2,423,139	2,432,726	23,570,808

※註：1.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列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5 年度與 106 年度為預算數；其中郵費收入均已扣除郵費折讓且不含其他郵費收入，爰與其各年度損益表中「郵費收入」科目數據略有差異，例如：106 年度損益表中編列「郵費收入」258 億 1,573 萬 8 千元，而表列函件、包裹及快捷郵件等之郵費收入合計數為 235 億 7,080 萬 8 千元，係因已扣除郵費折讓 21 億 2,043 萬元及不含其他郵費收入 1 億 2,450 萬元所致。

(一)隨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起迄 104 年度，4 年間已成長 78.97%,預估 106 年產值將達 1.25 兆元

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分別為 5,626 億元、6,605

億元、7,673 億元、8,909 億元、1 兆 0,069 億元，4 年間成長 78.97%，預估 106 年度產值將達到 1.25 兆元，顯見，隨網路科技發達，傳統函件遞送業務已逐漸沒落，惟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

(二)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6 年度預算甚至較 100 年度決算衰退 9.21%，不利其郵件業務發展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之產值，近 7 年度每年均以 2 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增，網購後端之包裹與快捷郵件等宅配商機勢將隨之增加，然反觀中華郵政公司近 7 年度（100 年度至 106 年度）郵件業務收寄量情況(詳附表 2)，101 年度至 106 年度，不僅傳統函件收寄量因電子網路發達而逐年遞減(除 103 年度外），於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部分，又未見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甚至預估 106 年度將較 100 年度衰退 9.21%，相較於同期我國電子商務市場產值成長率高達 122.45%，該公司郵件業務之擴展顯有不足。

附表 2：100 年度至 106 年度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與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收寄量一覽表

單位：千件

年度	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收寄量			
	產值(億元)	年成長率(%)	函件	年成長率(%)	包裹+快捷郵件	年成長率(%)
100	5,626	21.80	2,780,534	1.93	34,885	7.04
101	6,605	17.40	2,706,407	-2.67	35,599	2.05
102	7,673	16.17	2,699,978	-0.24	33,138	-6.91
103	8,909	16.11	2,755,083	2.04	31,756	-4.17
104	10,069	13.02	2,612,115	-5.19	33,031	4.01
105	11,277	12.00	2,584,626	-1.05	31,233	-5.44
106	12,515	10.98	2,507,872	-2.97	31,672	1.41

※註：1. 資料來源，102 年度(含)以前為經濟部 103 年 2 月號「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103-106 年度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責成外貿協會專案規劃建置之台灣經貿網中商情報導-「跨境電商全球概況(上)」(105 年 7 月 13 日)資料，及中華郵政公司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決算書、105 年度與 106 年度預算書。

2. 表列「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收寄量」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5 年度與 106 年度為預算數。

綜上，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有顯著成長所致，該公司允宜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三、郵政商城年年虧損，宜研謀提升獲利能力

中華郵政公司 106 年度於「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科目編列預算數 9,821 萬 4 千元，其中 1,800 萬元係為郵政商城之營業收入，惟該商城營運多年仍呈虧損狀態，允宜研謀改善。說明如下：

(一)郵政商城自 99 年建置作業平台並正式對外招商營運起，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累計加盟

店家數已逾 2,100 家

依中華郵政公司之說明，郵政商城係自 95 年 4 月以租用平台方式辦理「悠郵購商城」業務，作內部試營運。99 年 5 月起建置作業平台系統並更名為「郵政商城」，於同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且 100 年 4 月 27 日經交通部核准開辦「無店面零售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後，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由 99 年度之 738 家，增加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 2,158 家，預估 106 年度將達到 2,450 家。

(二)郵政商城營運多年來仍呈虧損狀態，且 105 年度迄至 8 月底營業額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 13.99%，允宜研謀改善

依中華郵政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詳附表 1），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隨之逐年擴增，預估於 106 年度將分別達到 3 億 5,000 萬元及 1,800 萬元，稅前淨利約 110 萬元。惟依其往年實際營運概況觀之，該公司於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預算，原預估將各有 20 萬元、70 萬元及 140 萬元之稅前淨利，然實際營運結果，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決算稅前虧損分別為 1,679 萬 6 千元及 973 萬 1 千元，而 105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亦有 286 萬 6 千元之虧損，雖虧損金額略有下降，惟其營業額及廣告收入分別僅 1 億 5,491 萬 4 千元及 29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同期（即 104 年 8 月底）之 1 億 8,011 萬 1 千元及 46 萬 8 千元，分別減少 2,519 萬 7 千元（減幅約 13.99%)及 17 萬 7 千元（減幅約 37.82%），在加盟店家數逐漸擴增下，營業額與廣告收入卻不增反減，顯示郵政商城經營確實存在若干問題，致營運多年目前仍呈虧損狀態，該公司允宜研謀改善，以期轉虧為盈。

附表 1：郵政商城自 99 年正式對外營運以來之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家

年度	營業額	簽約加盟店家數(累計)	營業收入	廣告收入	營運成本	營業費用	稅前淨利
99	36,680	738	2,634	-	-	-	-
100	70,581	1,334	3,885	-	9,345	19,532	**-24,992**
101	132,097	1,693	6,053	156	13,455	8,109	**-15,355**
102	257,535	1,979	12,837	586	13,673	9,796	**-10,046**
103	251,041	2,084	13,454	596	13,407	17,439	**-16,796**
104	286,146	2,138	17,687	582	11,942	16,058	**-9,731**
105	**154,914**	**2,158**	**10,865**	**291**	**7,794**	**6,228**	**-2,866**
106	350,000	2,450	18,000	600	9,500	8,000	1,100

※註:1. 資料來源,101 年度(含)以前為中華郵政公司 102 年 10 月間提供；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係摘自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預算書;105 年度迄 8 月底實際數為該公司 105 年 10 月間提供。
2. 表列 99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決算數、105 年度為迄至 8 月底實際數、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綜上，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近 6 年，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與廣告收入理應隨之逐年擴增，惟卻有不增反減之現象，致其整體營運仍呈虧損狀態，該公司允宜研謀改善，以期轉虧為盈。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書面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之委員提案截止收件，另定期進行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11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3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吳思瑤　何欣純　許智傑　張廖萬堅　蔣乃辛　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陳學聖　陳亭妃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徐榛蔚　林德福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黃昭順　李昆澤　盧秀燕　吳志揚　蕭美琴　徐永明　林俊憲　費鴻泰　孔文吉　江啟臣　廖國棟　黃偉哲　張麗善　黃國書　賴瑞隆　劉世芳　鍾孔炤　簡東明　吳焜裕　呂玉玲　姚文智　王惠美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顏寬恒　劉櫂豪　羅明才　鍾佳濱　陳賴素美　吳秉叡　邱志偉　蘇治芬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3 月 8 日）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3 月 9 日）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3 月 8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科技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柯志恩、張廖萬堅、吳思瑤、何欣純、許智傑、蔣乃辛、蔡培慧、陳學聖、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鍾孔炤、徐榛蔚、賴瑞隆、吳焜裕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陳良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林德福、徐榛蔚、許毓仁、林俊憲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3 月 9 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陳亭妃、柯志恩、蘇巧慧、吳思瑤、張廖萬堅、許智傑、何欣純、蔣乃辛、高金素梅、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蘇治芬、盧秀燕、蔡培慧、蕭美琴、孔文吉、鄭天財 Sra・Kacaw、徐榛蔚、徐永明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俊憲、許毓仁、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李昆澤、鍾孔炤、徐榛蔚、劉世芳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近年來出版產業面臨蕭條，政府必須增加圖書採購預算，不要再帶頭砍殺業者的折扣，建請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推動『公閱版』價格採購圖書，對公共圖書館進行獎勵及促請教育部增加對地方公共圖書館補助之可行性，以維持價優質佳的出版環境。

提案人：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二、台灣有許多珍貴的校園文化空間，見證台灣教育和文化的軌跡。有鑑於教育部提出「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與文化部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如何扣合，避免因為這計畫加速毀掉很多的校園文化資產。因此，在校園文化資產保存議題方面，校方（校長、老師、學生）對文化資產的認知教育，以及校園文化資產普查（校舍、校園裡的遊戲空間（例如：大象溜滑梯、涼亭、動物造型、校園景觀等）。為避免校方因爭取到經費，忽視校舍是否為文化歷史價值。建請文化部與教育部針對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共同研議校園文化資產

保存模式與方案 SOP，並提出校園文化資產觀念建立推廣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蘇治芬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故宮博物院林正儀院長報告業務概況及「新故宮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躬逢　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開議，正儀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主管業務提出報告，倍感榮幸。自承接政務以來，為提升故宮公共性，並帶動台灣博物館事業蓬勃發展，創造博物館在文化、教育、社會、觀光、外交之影響力及多元價值，努力推動各項博物館施政，105 年度故宮南北兩院總參觀人數達 614 萬。期間承蒙各位委員賜教與支持，各項政策得以穩健落實，特此表示感謝。

壹、施政理念

國立故宮博物院至民國 106 年已開館 91 年，一個接近百年的博物館，擁有世界歷史文明中最豐富的華夏文物藝術精品，被譽為世界四大博物館之一。這座擁有世界級典藏品的博物館，卻在觀眾數、影響力、支持度等方面都不及羅浮宮或大英博物館，也未能得到多數台灣民眾實質上的認同與愛好。究其癥結，應在於故宮未能與其他世界級博物館般走向公共化與在地化。故宮面對新時代博物館發展的議題，如何贏得台灣民眾的認同與愛好？如何將歷史傳承意義轉型以呼應新時代的變遷？如何引入新時代博物館專業的策展技術？如何正視台灣在地社會文化基礎？這是故宮必須負起的新使命。故宮作為台灣文化形象的門面，是我國在國際上的關鍵競爭力，國家競爭力及形象的提升之責，故宮責無旁貸。

正儀上任後即提出五大施政方針：「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並擬定五大施政策略：

一、加速故宮文物知識資源的公共化

因應全球化知識分享的趨勢，國際上各博物館無不積極藉由數位技術加強典藏文物的近用權，追求典藏文物的最大流通的可能性。故宮需以更開放的態度，公開提供院藏文獻、文物、藝術品及研究成果，積極建立典藏文物資料庫及設置 Open Data 平台，提供更多開放管道與運用方式，大幅度提升近用的查詢介面與功能，便利國人運用文物檔案資料。

二、創造故宮與台灣人民的新連結，完成故宮的民主轉型

18 世紀晚期法國大革命之後，羅浮宮從帝王私有物變為人民共同資產，開始開放社會大眾進入博物館，促使博物館公共化，這象徵政治、知識、文化、詮釋等傳統權力隨之移轉至民間。

博物館被視為屬於公眾、服務公眾的重要機構。將故宮珍貴文物定位為人類所共享的歷史文明一部分，讓國人在參觀欣賞體驗展覽空間和物件的過程中，潛移默化地對於國家共同體的認同和公民身分的歸屬產生轉化，達到類似羅浮宮在法國大革命之後，從帝王私有物變為人民共同資產的民主轉型意義。

三、建立以博物館為核心的文化觀光產業鏈

博物館往往是世界觀光大國的觀光產業核心，其影響包含交通、旅宿、餐飲、衍生商品等產業鏈，更重要的產值為國家形象的塑造。博物館已不僅是社會公民意識或國家凸顯文明的象徵，更是屬於全民性的社會公共事業。故宮作為台灣博物館文創龍頭，須以故宮能量帶動臺灣文創產業及總体性品牌行銷為責，尤其要加強南院的軟硬體提升，以「南北雙星」的概念，力求南北平衡，以拓展歐美和大亞洲觀光客，以及促進國內民眾的參訪為目標，大力支援觀光業發展，以追求國家總體形象的提升、觀光產業鏈的營收和相關產業就業機會的增加。

四、故宮文物檔案資源的重新定位與故宮在地形象的重塑

故宮文物數量多達 69 萬件，為讓故宮文物從宮廷走向在地，透過博物館群的整合，將部分屬於考古文物、檔案資料和工藝技術的文物透過各專業博物館的空間支援而充分獲得展示機會，讓來自舊中國的文物進入台灣民眾的生活領域。將主動促成台灣民眾與故宮文物的接觸機會，讓故宮文物與地方產生對話，提高其對於故宮的認同度，透過不同層次、不同形式的「在地」過程，賦與故宮文物在地的性質與意義。

五、積極推動台灣博物館事業的整體轉型，提升台灣的整體文化形象

故宮在台灣博物館發展的關鍵時刻，參考歐美模式，建構台灣博物館發展系統，運用原有的資源，包括典藏文物修護技術、研究成果等，串連台灣各公民營博物館之文化內涵，帶頭與台灣博物館群，共同提供給國人完善認知體驗文化的場域，針對共同的議題、描繪出共同的文化想像，透過集體行銷，以美學、專業、全民、多元等面向，以體現完整多元之臺灣文化系統，提升國家的總體形象。

貳、105 年業務概況

一、「公共化」：故宮轉型現代化、全民化博物館

(一)資料開放全民共享，文物圖像免費下載

1. 政策說明

為將故宮文化創意資產提供更多院外人士教學、研究、出版及商業產品設計之用，積極檢討及簡化圖像授權、出版品授權及品牌授權之申請作業流程，以提升申請案之處理效率，並達到教育推廣及文創行銷之目的。

2. 執行成效

自 105 年 9 月 1 日於本院官網 Open Data 專區陸續提供高階文物圖像直接免費下載。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低階圖像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之免費申請。

(二)離峰時段憑證免費參觀

1. 政策說明

公共化是故宮轉型的主要工程，施政作為上，105 年以提升博物館友善性為重點，為鼓勵民眾多接觸博物館，及紓解參觀人潮，提高參觀品質，提出相關措施，讓民眾更加親近博物館。

2. 執行成效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再推出離峰時段國人憑證免費參觀。南部院區則自 11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離峰時段設籍嘉義縣、市民眾得免費參觀。

(三)有條件開放展場拍照攝影

1. 政策說明

故宮珍貴文物為人類所共享的歷史文明一部分，希望藉由民眾的拍照分享，能讓故宮文物拉近與民眾的距離，並提升故宮的知名度與形象。

2. 執行成效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試辦有條件開放展場拍照攝影，於 12 月 2 日起正式開放有條件拍照攝影。

(四)南部院區無障礙環境建置

1. 政策說明

為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友善的服務及參觀環境，在硬體設施上，導入通用設計觀念規劃空間，並配合現勘及無障礙設備設施檢討會議，以建構合宜友善無障礙空間。

2. 執行成效

南部院區園區之道路皆為平坦、無門檻設計，館內並普設有導盲磚、扶手等指引措施，各常設展廳另設有心理地圖及觸摸體驗區，並整體妥善規劃園區無障礙環境及無障礙動線，整合博物館室內外通路、停車空間、通道走廊等。自 105 年 8 月 30 日起，身心障礙者，可免費搭乘遊園巴士及無障礙接駁車，106 年專業的口述影像語音導覽系統亦正式上線。

二、「在地化」：創造故宮與臺灣人民的新連結

(一)故宮教育頻道花東推廣及拍攝偏鄉推廣紀錄片

1. 政策說明

為增進偏遠學生對歷史文物及藝文之欣賞與認識，提升其藝術與人文素養，並使故宮文物推廣教育向下紮根。

2. 執行成效

105 年 5 月及 6 月故宮教育頻道特別來到山海交織的花東，並推行至 10 所偏遠小學，8 月於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山海織遇—故宮遇見花東故宮教育頻道推廣成果展」，並將故宮教育頻道推廣成果，拍攝成「走入臺灣的角落—故宮教育頻道偏鄉推廣紀錄片」，舉行 4 場巡迴放映講座。

(二)南部院區公共藝術建置

1. 政策說明

為呼應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的定位，透過創作與在地元素激盪出精彩火花，包含嘉義交趾陶、阿里山雲海、嘉南平原的陽光、臺灣高山茶、原住民圖騰等為創作素材，以公

共藝術樣貌呈現臺灣、嘉義之美，完整體現故宮南院的亞洲性與在地性的關聯，提供民眾舒適的休憩場所，創造故宮與在地的互動與連結。

2. 執行成效

邀請草間彌生等 8 名知名藝術家，於南部院區園區內設置公共藝術作品，於 105 年 12 月 4 日舉辦「鑑古鑠金．永恆瞬間」公共藝術落成典禮。

(三)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

1. 政策說明

持續與雲嘉南地方政府及在地文教單位合作辦理文化深耕與教育推廣活動，提升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縮短城鄉差距，營造優質藝文環境，並透過邀請雲嘉南地方藝文團體或學校團體到院演出，加強與在地的合作與連結，同時推廣雲嘉南地區的藝文團體。

2. 執行成效

自 105 年 10 月 2 日起，每週日舉辦「邂逅南院—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105 年計舉辦 13 場，觀賞人數總計 3,241 人次。

(四)中南部地區藝文與產業交流座談會

1. 政策說明

透過跨部會協調等方式，共同討論如何與地方特色、文化觀光產業連結，研擬推動策略並具體落實，以促進中南部地區文化與觀光產業發展。

2. 執行成效

於 105 年 6 月 19 日及 6 月 22 日舉行辦理 3 場中南部地區藝文與產業交流座談會，與中南部當地業界等地方人士進行交流會談。

三、「專業化」：回歸博物館專業，創造博物館事業最大價值

(一)型塑博物館優質發展環境，提升專業形象—

規劃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工程興建計畫

1. 政策說明

審酌北部院區展廳設備老舊，服務空間不足，文物典藏、環境不完善，乃在尊重生態環境、有效提升展場服務品質、文物典藏研究空間優化，並符合在地居民期待及配合南部院區發展等前提下，彙整目前遭遇各項問題後，提出相關計畫，以解決當前困境。

2. 執行成效

105 年 6 月至 10 月間召開相關會議研擬對策，11 月 2 日提出「強化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整（擴）建工程」評估報告書予立法院，11 月 23 日將「強化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整（擴）建工程」納入故宮發展博物館核心觀光產業計畫之子計畫。

(二)文物徵集保存及管理

1. 政策說明

文物保存維護及管理係本院的核心業務之一，本院在保存環境、修護作業上，皆以達到文物預防性保存及維持文物最佳狀況為目標，並辦理相關管理工作坊，提升藏品管理的效能。

2. 執行成效

105 年度抽點各類文物共 1,703 件。購藏文物 1 件、受贈文物 49 件。檢視修護文物 1,643 組件。105 年 5 月 13 日及 27 日、6 月 24 日、7 月 29 日與北山堂基金再度合辦「第三屆博物館藏品管理工作坊—博物館法的挑戰與實踐」，參加人數約 240 人。11 月 4 日舉辦「第三屆博物館保存修護工作坊：文物保存與永續發展」，參與研習者計 43 人次。

(三)學術研究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本院同仁除於國際重要研討會發表論文，並廣邀國內、外學者專家來院進行學術交流及演講，及發展研究計畫，以提振學術研究風氣、拓展專業研究領域。

2. 執行成效

105 年度本院同仁參與院內、外學術研討會，計 26 場，發表論文 39 篇。參與及邀請國內外學術交流，計 107 項。獲科技部支持之研究計畫共 13 件。

(四)文創發展

1. 政策說明

本院為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積極與廠商之授權合作，共有合作開發、品牌授權、出版授權、圖像授權及委託承銷等機制，將持續擴大該等廠家參與數，以使本院成為扶植國內文創產業之領頭羊，提升故宮品牌形象、協助國內產業活用典藏文物，並推廣與落實文創行銷工作。

2. 執行成效

105 年度本院出版品銷售營業額為新臺幣 131,674,877 元，總計銷售 366,439 冊。105 年共授權 17 家廠商，授權出版品 63 種，權利金收入共計新臺幣 4,986,058 元整。105 年共受理國內及國外各界申請文物藏品圖像授權件數共計 355 件，權利金收入共計新臺幣 10,417,399 元。105 年與本院合作開發各類文創商品之廠商共計 133 家，商品品項約 3,102 種，營業總額約新臺幣 628,019,934 元整，總計銷售 2,041,733 件。105 年履約中之品牌授權廠商共計 19 家，品牌授權簽約金收入合計新臺幣 2,500,000 元，商標授權金（即銷售回饋金）為新臺幣 42,249,388 元，預估廠商營業額共計新臺幣 235,685,947 元。

四、「多元化」：跨界創新，創造博物館多元價值

(一)跨領域專業學習，加強數位科技與博物館結合

1. 博物館創齡行動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1)政策說明

為了解高齡者身體與心理特質及對友善環境的需求，透過博物館與醫護、社福界專家合作，共同針對高齡觀眾，商討如何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2)執行成效

105 年 12 月 5 日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合作舉辦「2016 博物館創齡行動專業人才培訓初階課程」，100 多位來自北、中、南地區的博物館人員齊聚故宮，參與這次集結醫護、社福、公衛專家的專業培訓講座。

2. 全球首創的書法虛擬實境應用

⑴政策說明

打破傳統文物賞析的經驗，引領體驗者深入淺出地從「心」領略國寶級草書藝術之美，呈現故宮結合人文歷史與科技創新應用之最新成果，期望藉由創新與科技將古今華夏文化帶向全世界。

⑵執行成效

與全球智慧型手機與虛擬實境創新設計領導者 HTC（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共同發表全球首創的書法沉浸式虛擬實境應用「自敘・心境」。

3. 新媒體藝術展

⑴政策說明

運用院藏珍品題材作為創作元素，結合新影像技術與互動型態，持續開發多媒體互動裝置、推出新媒體藝術展，利用豐富多元的數位內容，提供博物館虛實互補之教育經驗，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⑵執行成效

陸續推出「故宮書畫 4G 新媒體藝術展—故宮潮・臺中文創園區遊」、「山海織遇—故宮遇見花東故宮教育頻道推廣成果展」、「故宮在臺灣：創新科技藝術」等新媒體藝術展。相關數位多媒體推廣成果並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例如「故宮教育頻道」及「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即於 105 年 11 月雙獲 2016 年「F@IMP2.0 國際多媒體影音競賽」最高成就獎。

㈡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增加國家文創產值

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

1. 政策說明

為提升本院典藏文物知識之推廣交流與文創設計商品具質量之產出，達到院藏文物教育推廣之主要目的，輔以促成國內產官學界設計人才之多元培育，加深國人對故宮文物認識，並提升文化創意設計人才，擴展本院文化附加價值，強化本院文物衍生創意圖像應用機制之目的。

2. 執行成效

第六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共徵得 1,194 件作品，為歷年最高。本屆設計競賽於 105 年 8 月 11 日辦理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發表會，10 月 13 日在松山文創園區的「2016 臺北國際設計大展」展出。

五、「國際化」：國際交流，榮耀臺灣

㈠焦點式大規模策展，宏觀國民文化視野

國際借展合作

1. 政策說明

本院長期以來在典藏、管理、維護、展覽、研究、教育、推廣等各方面努力成果，早已獲得國際肯定，躋身於世界級博物館之列，積極參與國際重要博物館之展覽及學術交流，除借出文物至國際各大博物館展出外，亦向國際及大陸重要博物館借展文物，精心策劃展覽，拓展民眾

國際視野。

2. 執行成效

「帝王品味：國立故宮博物精品展」赴美巡展，於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及休士頓美術館吸引逾 14 萬參觀人潮，於法國吉美博物館展出之「玉：從帝王尊榮到裝飾風的藝術」及赴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展出之「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北宋汝窯青瓷水仙盆展」，均皆成功宣揚故宮文物，有效行銷臺灣。南部院區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至 106 年 3 月 5 日盛大推出「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展出東博及九博典藏精華共 151 組件，至 106 年 1 月底參觀人次已達 4 萬多人次。

(二)新南向行銷及媒體推廣

積極拓展東南亞客源

1. 政策說明

配合行政院針對南向各國免簽之各項觀光促進措施，預期東南亞國家觀光客將逐步上升，本院為我國博物館界龍頭，更為外籍觀光客必訪之地，必須善用既有典藏資源、提供友善參觀環境，並由觀光深化至文化吸引，讓故宮成為南向工作之重要品牌大使。

2. 執行成效

另配合南向政策，積極拓展東南亞客源，提供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等東南亞語言之導覽圖、語音導覽，招募及培訓東南亞志工，與交通部觀光局及外交部合作，陸續邀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緬甸等國重要媒體至本院參訪，並規劃於 108 年 2 至 4 月於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藝術館展出「華夏藝術中的自然觀—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展」。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院 106 年度施政計畫工作重點計分為三大項：

一、落實博物館公共性提升政策

(一)故宮文物全民共有共享

1. 施政重點：「開放文物圖檔資料」

(1)數位化及檔案開放，院藏書畫計約 1 萬 3 千多組件，絕大部分建置有基礎的數位資料，目前系統已開放 9 千多件，開放率達 69%，尚有 4 千餘件書畫需要重新提件，擷取更高解析度的數位影像檔；院藏器物約 7 萬多件，目前已開放 3 萬多件，約有 4 萬件尚未對外開放，占器物總數約 55.84%，約有 2 萬件尚未數位攝影，占器物總數約 27.13%；院藏圖書文獻類 61 萬餘件，目前已全部開放目錄檔檢索，文物數位典藏拍攝件數之比例約 60%。

(2)擴充 Open Data 資料庫，第一階段自 105 年 9 月 1 日開始先上傳 500 張中高階文物圖像免費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使用，第二階段將逐步增加圖像數量並視規章修訂進程擴展至商業使用，每季將固定新增 500 筆，並提升文物圖像品質至 20~30MB，朝 Open Data 的擴充及深化努力。本院現有已開放供外界查詢之民眾端查詢系統，亦將新增 72 dpi 之「中低階」圖檔免費下載功能，預估將可新增約 7 萬「張」左右之圖檔影像免費下載量，預計 106 年年底完成功能調整。

2. 施政重點：「無圍牆博物館計畫」

建構《雲端故宮》，以線上方式推出主題性雲端展廳，辦理跨主題、跨機構之線上展覽。

(二)以地方為主體性

施政重點：「啟動國寶出遊巡迴展覽」

透過地方策劃之主題性展覽，加強故宮文物與地方產生更適切對話。

(三)強化與各級學校合作之教育活動

1. 施政重點：「持續推廣故宮教育頻道」

將故宮數位學習資源與地方有形、無形文化、歷史傳統、工藝特色結合，發展創新教案，帶入學校課程之中，並透過公私協力、整合贊助資源，將故宮數位資源擴散至全臺各角落。

2. 施政重點：「年青人才培育」

「第七屆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以「NPM AWARD」為品牌，精選故宮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特展暨 Open Data 平台之展件文物做為創意與設計發想來源，透過參賽者對國寶文物原創藝術的啟發，發揮對故宮國寶文物衍生的創意想像。

3. 施政重點：「辦理故宮教育頻道—創意教案設計競賽」、「種子教師研習和工作坊」

鼓勵在職教師利用故宮數位典藏教育資源，設計創意教案，發展特色課程，培育與傳承故宮文物知識與內涵，散播藝術文化的種子。進而探索文物與個人/社群產生鍊結之多元潛能，106 年將配合數位展覽辦理 2 場教師工作坊。

二、推動國際合作行銷

(一)國內外策展人共同參與故宮策展

施政重點：「成立故宮策展委員會」

透過當代國際議題的詮釋，重新賦予故宮新意象及新價值，藉以行銷台灣文化。規劃「線上策展」或「雲端策展」等的「微策展」，納入民眾的參與，雙向活絡文物詮釋與意見交流。

(二)台灣多元文化焦點躍昇國際

施政重點：「設置故宮國際交流推動辦公室」

1. 106 年度國際交流規劃不同類型特展，加強國際博物館交流合作，借入展覽有：「印象・左岸—奧塞美術館三十週年大展」、「大英古埃及特展」。

2. 規劃中將於近年與各國合作之展覽：將擴及美國「大都會博物館」、「丹佛大學博物館」、「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日本「富士美術館」、「北海道立近代美術館」、法國「吉美博物館」、「布利碼頭博物館」、「奧塞美術館」、「英國大英博物館」、澳洲「新南威爾斯藝術館」、加拿大「安大略皇家博物館」等計六個國家 11 個世界重要博物館。

3. 推動故宮新南向計畫：跨域館際交流合作、博物館跨文化人才培育、Empower 臺灣・文化行銷計畫、友善環境計畫。

4. 推動國際研究參與國際合作計畫，與美國胡盈瑩及范季融基金會簽約「清宮舊藏青銅器研究合作計畫」，集結美、日、歐及大陸重要典藏單位及學者共同合作出版研究成果，本院另與法國遠東學院已簽訂例行性國際交流計畫。並將試辦館員交流計畫：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到院交

流共同工作，服務 6 個月或 1 年。

三、發展以博物館核心觀光產業鏈之規劃

(一)整合臺灣各級博物館資源共同行銷

施政重點：「成立博物館產業協進聯盟」

館際合作，協助公私立博物館強化展覽空間品質與展示內涵，優化公共服務友善環境，設置行銷平台。

(二)強化故宮博物院整體質能

1. 施政重點：「規劃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強化整（擴）建工程」

2. 施政重點：「南部院區整體質能提升計畫」

未來將以試營運期間之觀眾回饋意見，針對行動不便之潛在客群需求，改善現有園區環境硬體設施，如增加園區交通號誌、優化無障礙服務設施、增設無障礙停車位、展廳內增設 WIFI 服務等，並依觀眾參觀經驗回饋全面檢視改善院區指標系統，提高參觀動線及各項服務設施指引的清晰度及易讀性，為各類觀眾創造全面友善參觀環境。

總結以上三大項施政重點，本院 106 年度預算編列以推動博物館公共化、發揮文化社教功能、扶植在地文化、觀光與產業發展；在國際方面則發揮專業博物館能量，強化與國際交流合作，以行銷臺灣。

肆、結語

為發揮故宮作為國家最高等級博物館應有之使命及責任，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院刻正積極規劃「博物館前瞻創新—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 年至 112 年）」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發展數位文創（107 至 110 年）」兩項中程計畫，期強化故宮整體質能、發揮故宮最大價值，並以故宮能量帶動台灣博物館事業蓬勃發展，建構台灣多元文化系統，藉透過新的博物館研究、詮釋、展覽及交流，取得台灣人民及國際之認同，達成讓台灣在國際舞台上取得文化代表權之使命。

繼續報告「新故宮計畫」部分。

一、新故宮運動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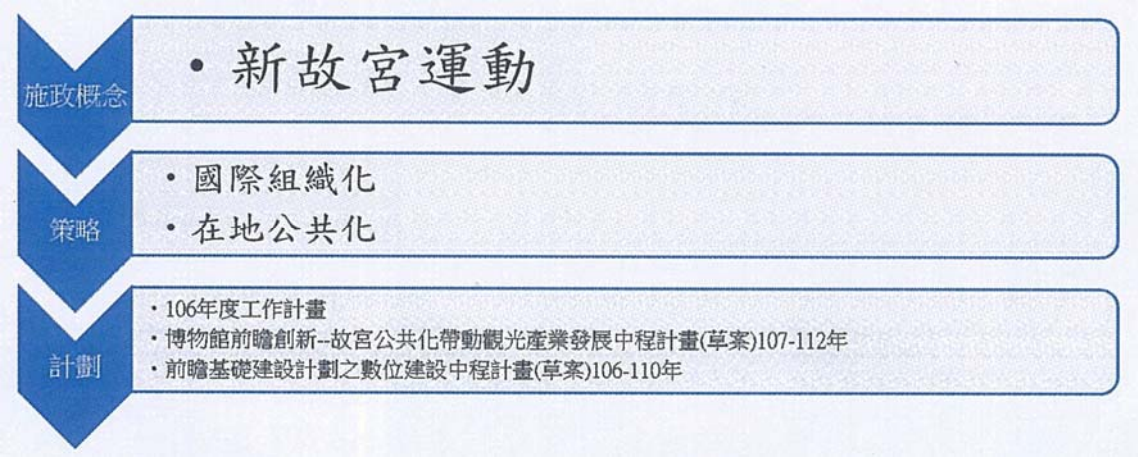

「新故宮運動」係本院目前推動之整體施政概念，藉由「國際組織化」、「在地公共化」雙主軸策略，以及年度計畫、「博物館前瞻創新-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數位建設中程計畫」等三項計畫，有組織有系統地實現該項理念。

二、目的：

對外提升國際競爭力，對內爭取全民認同，促使故宮朝向博物館專業化永續發展。

三、策略：

推動「國際組織化」、「在地公共化」雙主軸策略。

附件一

106年度預算

單位年度預算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95,872 千元
		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預算編列 12,169 千元
		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預算編列 11,217 千元
		圖書館管理研究及展覽：預算編列 20,975 千元
		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預算編列 100,266 千元
		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預算編列 17,109 千元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預算編列 16,019 千元
		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預算編列 4,817 千元
		資訊管理與維護：預算編列 48,802 千元
		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28,978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2,598 千元
		安全管理維護：預算編列 2,598 千元
		其他設備：預算編列 2,598 千元
		第一預備金：預算編列 3,600 千元
	基金預算	器物類文物：預算編列 5,000 千元
		書畫類文物：預算編列 20,000 千元
		圖書文獻類文物：預算編列 10,000 千元
		亞洲藝術文物：預算編列 63,000 千元
		什項設備：預算編列 200 千元

附件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博物館前瞻創新-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草案）

（107-112 年）

一、計畫緣起

(一)、博物館公共化之國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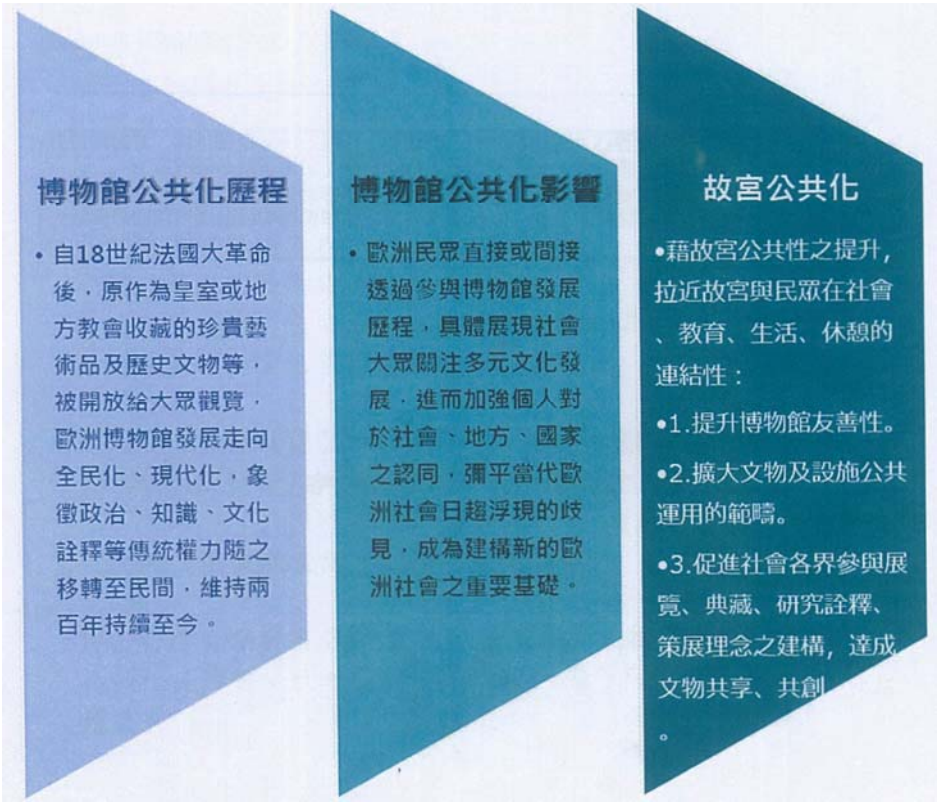

(二)、故宮公共化與觀光產業發展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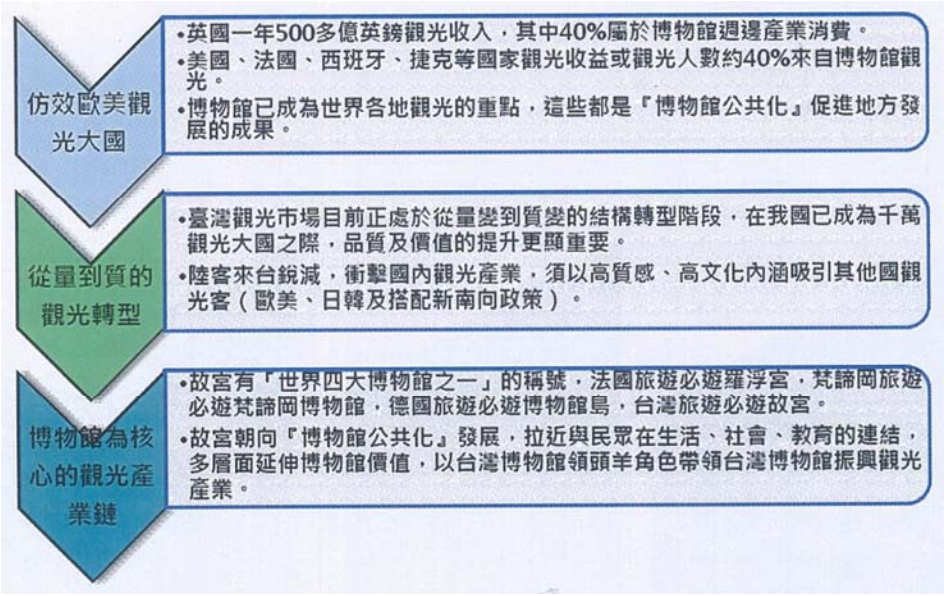

二、計畫內容及架構

以「三大主軸」、「五大面向」、「五大策略」、「九大工項」、「二十一項分項計畫」推動

●三大主軸

●五大面向、五大策略、九大工項、二十一項分項計畫

(一)、景觀（優化）面向

1.【策略一】整備故宮觀光環境，改善及美化景觀建築，營造世界級觀光亮點

1. 1.【工項一】優化展場參訪動線及文物典藏空間，提升服務質能

1. 1.1.【分項計畫 1】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強化整（擴）建工程

包含八項工程：

A.北部院區展覽正館整修工程

B.圖書文獻大樓整建工程

C 行政大摟（含研究典藏）整建工程

D.第二行政大樓整建工程

E.行政大摟新建工程

F.故宮藝文園區新建工程

G.地下藝術街（藝文園區至故宮正館聯通道）

H.後山整治與全區景觀工程

1. 1.2.【分項計畫 2】故宮南部院區整體質能提升

公共服務空間優化、展示內容及空間強化、典藏空間擴充

1. 2.【工項二】文物交流，技術及設施共享

I.2.1.【分項計畫 3】「文物流通展示暨文物保護中心」建置為強化民眾對文物之認知，以故宮南院為基地，以國家規格的「典藏兼展示」空間及最頂尖專業的修復技術提供包含故宮北院及其他公、民營博物館寄放（藏）、展示、修復所屬珍貴文物。

（二）、展覽（創新）面向

2.【策略二】與世界級博物館同步引入新時代策展美學，展現文物新文脈，創造國內外參觀磁吸效益

2. 1.【工項三】（虛擬）文物公共化，提供多元數位服務

2. 1.1.【分項計畫 4】數位故宮巡迴展

配合在地文化特性及社區總體營造，深入文化資訊較為弱勢地區，於數位展巡迴期間，規劃教育頻道、課程訓練、專題演講與體驗活動，刺激在地民眾參與文化活動，豐富區域觀光內涵。

2. 2.【工項四】（實體）設立策展委員會，引進新觀點與技術，創新展覽形式與內涵

2. 2.1.【分項計畫 5】國際策展合作

組成各類策展委員會，邀集國際重量級策展人共同合作策動以國際觀光客導向的主題展，除藉以培訓國際策展人才，並建立國際合作機制，結合觀光旅遊產業鏈，行銷台灣文化。

2. 2.2.【分項計畫 6】故宮文物出遊去

依展示館、古蹟、社區、學校、大型活動等不同等級，訂定故宮文物外展的主題與內容。讓故宮文物分階段、分層次深入台灣民眾的生活領域，提升地方文化素質，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升級。

（三）、活動（整合）面向

3.【策略三】策進博物館觀光資源整合，發展區域優質深度文化觀光

3. 1.【工項五】推動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

3. 1.1.【分項計畫 7】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組織及營運

進行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組成事宜包括組織辦法擬定、成員召集等，及聯盟營運規劃如成員會議召開、諮詢委員擇定及聘任、組織人力及分工規劃等。

3. 1.2.【分項計畫 8】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服務設施友善化

輔導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各館進行服務設施升級改善，依博物館地域、環境、空間、設備等服務升級需求如銀髮族輪椅無障礙設施、資訊設備、燈光、展示櫃、典藏空間等進行經費補助及協助輔導。輔導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各館進行參觀指南、導覽手冊等多國語言

版本建置，如配合新南向政策建置東南亞語系導覽 DM、出版品、指標等。

3.1.3.【分項計畫 9】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典藏數位化加值應用建置電腦版、手機版、兒童版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多國語言入口網站。輔導協助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各館典藏數位化及開放加值應用。

3.1.4.【分項計畫 10】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聯合行銷及文創平台建置

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各館共同策劃一系列推廣活動與文創商品研發、授權、品牌合作、文創行銷通路拓展等，如配合新南向政策共同辦理文創產品推廣行銷活動或配合博物館館慶辦理文創商品開發等。

3.1.5.【分項計畫 11】台灣博物館群聯合大展

串聯台灣博物館群，合辦「台灣博物館博覽會」，以現代博物館發展議題串連各博物館，以

系統性及脈絡性對國際展現以台灣主體性出發的台灣文化內涵。

（四）、交通（串聯）面向

4.【策略四】交通串連，豐富觀光路線，營造便利體驗台灣文化的旅遊

4.1.【工項六】提供套裝行程交通整合資訊，建構深度體驗台灣文化介面

4.1.1.【分項計畫 12】iTaiwan Museum Pass（愛台灣博物館卡）

和悠遊卡、一卡通合作，讓觀光客在台參觀博物館時，博物館往返車資、門票、文創等消費都能使用這張卡，搭配各種折扣優惠，讓觀光客在台聰明消費。對應多國語言介面的 APP，方便持卡人透過智慧型手機進行加值，包括外幣儲值、自動換匯成台幣消費等。

4.1.2.【分項計畫 13】體驗台灣文化套裝行程 APP

依台灣文化類型如原住民文化、客家文化、閩南文化等分類，建構深度體驗台灣文化旅遊路線 APP，內含各種博物館套裝路線景點及多元文化之介紹、定位資訊、旅宿、美食、交通等資訊，如故宮與順益原住民博物館套裝旅遊路線資訊整合提供。

4.2.【工項七】串連交通資源，創造共享經濟模式

4.2.1.【分項計畫 14】博物館便利行

補助國內交通業者如巴士業者、計程車聯盟等營運故宮與週邊景點線路、博物館聯盟間之交通銜接、非都市地區乘車服務等套裝旅遊動線安排及接駁服務。

五、行銷（國際）面向

5.【策略五】故宮品牌行銷國內外，提升台灣形象，開發觀光新客源市場

5.1【工項八】創造故宮文物與台灣人民的對話機會，推動「臺灣的故宮」

5.1.1【分項計畫 15】青少年、兒童教育中心設置

針對青少年及兒童規劃設置各項博物館教育資源及設施，並設計一系列博物館推廣活動及展覽，如故宮兒少展等。

5.1.2.【分項計畫 16】南院國際大展

每年於故宮南院至少辦理一檔借展國際重要博物館之國際大展，類似 2016 年借展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之「日本美術之最」特展，以創造參觀人潮及帶動博物館觀光外溢效益。

5.2【工項九】成立國際交流推動辦公室，推動「世界的故宮」

5.2.1【分項計畫 17】故宮整體行銷及媒宣推廣

故宮對國內外之形象宣傳、公關等活動規劃辦理，包括文宣、影片、代言人、國際廣告等。

5.2.2【分項計畫 18】故宮文創國際展

藉故宮文創品牌逐年參加國際指標展會如參展米蘭設計週、新加坡設計周、新加坡亞洲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M&O ASIA），形塑台灣品牌及提高台灣知名度，以帶動博物館旅遊風潮，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

5.2.3【分項計畫 19】國際青年旅遊客源開發

針對國際青年、背包客、自由行等客群或組織，如與 HOSTEL 國際青年旅舍協會等合作規劃

整合性便利旅遊措施，如提供國際青年旅遊來台門票折扣或其他配套優惠措施等。

5.2.4【分項計畫 20】國際焦點躍升展

辦理大型國際展覽參與國際重要活動，例如「2020 東京奧運台日交流展」：故宮、東京國立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以體育藝術為主題，於 2020 年東京奧運期間在東京共同展出。

5.2.5【分項計畫 21】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

配合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強化臺灣整體形象」、「鼓勵來臺觀光」、「增進原住民族文化交流」規劃媒宣設置、行銷活動、文創精品展示等。

三、計畫期程

民國 107 年～112 年，共計六年。

四、經費需求：六年計新台幣 90.6 億元。

(一)總經費需求表

項次	五大項計畫	需求經費（億元）	備註
1	景觀優化	70.0	3 項子計畫
2	展覽創新	5.3	3 項子計畫
3	活動整合	4.8	5 項子計畫
4	交通串聯	0.5	3 項子計畫
5	行銷國際	10.0	7 項子計畫
合計		90.6	21 項子計畫

(二)分項計畫經費需求表

項次	五大面向	分項計畫名稱	資本門（億元）	經常門（億元）	合計（億元）
1	景觀	故宮北部院區服務暨典藏空間強化整（擴）建工程	33.0		70
		故宮南部院區整體質能提升	7.0		
		「文物流通展示暨文物保護中心」建置	30.0		
2	展覽	數位故宮巡迴展		2.4	5.3
		國際策展合作		2.1	
		故宮文物出遊去		0.8	
3	活動	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組織及營運		1.4	4.8
		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服務設施友善化		1.0	
		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典藏數位化加值應用		1.2	
		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聯合行銷及文創平台建置		0.2	
		台灣博物館群聯合大展		1.0	

4	交通	iTaiwan Museum Pass		0.1	0.5
		體驗台灣文化套裝行程 APP		0.3	
		博物館便利行		0.1	
5	行銷	青少年、兒童教育中心設置		1.8	10
		南院國際大展		3.0	
		故宮整體行銷及媒宣推廣		1.8	
		故宮文創國際展		2.3	
		國際青年旅遊客源開發		0.2	
		國際焦點躍升展		0.4	
		新南向行銷及媒宣推廣		0.5	

附件三

前瞻基礎建設計—數位建設

故宮重要文物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公共化教育應用計畫（草案）

計畫期程：民國 106-110 年。

計畫經費：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5.71 億元，其中 106-110 年之經費需求為 5.71 億元。

計畫構想與內容：

故宮為典藏數量高達 69 萬餘件，迄今仍有大量文物尚未數位化，期能加快典藏資產供社會使用，持續推動公共化政策，以開放典藏文物、文獻供社會各界共有共享為目標。為加速公共化開放腳步，亟須以公建預算挹注更高畫質數位圖檔、及珍貴文物檔案之數位化，以此作為文化之基礎建設，再進一步提升數位資產的管理、應用、查詢、體驗等各方面之功能。同時，因應科技之日新月異，將搭配新科技將各式數位化成果轉化應用，推動數位資料於教育、新媒體、數位體驗等多元領域的發展，以促進公共使用，並提升文化創意加值能量，甚進一步發展故宮之數位文創品牌。

本計畫希冀推動故宮珍貴文物之數位化，以為文化建設之基礎，進一步推動「資料開放、教育應用、文創發展」等多元面向，將故宮豐富之數位化資料透過科技轉化應用，成為可供教育與公共使用之資源，期許故宮珍貴文物能依此永續經營發展。以上述宗旨，並考量故宮文物之數量、特性及需求，擬劃分計畫之工作分項為七大區塊，分 106 局部、107-110 年全年執行：

⑴建立故宮數位計畫管理整合辦公室，綜整故宮資料開放策略，協調各計畫之溝通交流與推廣活動。

⑵器物類之珍貴文物加速數位化，提升數位拍攝品質及方式，開放器物數位資源供公眾使用，以因應新時代社會各界應用數位材之需求。

⑶建置善本古籍、清代檔案檔冊、明清輿圖之高階數位影像，修訂典藏管理系統與後設資料庫之著錄內容及校對檢視數位影像資料，確認無誤後對外開放，並提供加值運用。

⑷數位資產之保存、轉化應用及開放，將以資訊和通訊技術（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1ogy, ICT）為基礎，規劃建置數位資產管理系統（Digital Asset Management system, DAMS）。

(5)建置雲端故宮、線上微策展平臺，並辦理雙年跨域旗艦展，促進數位資料於教育、新媒體、數位體驗等多元領域的發展，推動文化館舍朝永續經營，提供各階層觀眾具學習導向之參觀經驗。

(6)以故宮數位資產為基礎，轉化數位資產為數位時代之文化品牌。將運用「故宮元素」與「跨域研究」具體形塑故宮文創品牌，推動故宮與公眾具「公共性」、「地方性」、「國際性」之連結；故宮文創品牌之產品研發，打造國家未來文創產業發展的素材與基底；將故宮文創品牌以「數位建設」與世界共享，以「藝術加值」提昇國家形象。

(7)加速南院典藏數位化建設，並將南院之數位資產轉化應用為亞洲文化特色。將從南院所在的嘉義地方特色出發，以「亞洲茶文化」及「嘉義原民文化」為兩大主軸：以亞洲茶文化為題，連結嘉義茶鄉及中華茶文化、日本茶道特色，運用虛擬實境技術，至中南部及偏遠學校進行教育推廣，以虛擬實境方式帶領參與者進入南院茶文化展廳；邀集嘉義在地原民如鄒族、布農族之耆老、新生代及相關社群，共同企劃及拍攝屬於嘉義原民的新媒體影片，於南院嘉義文史廳播映，加深觀眾對所處土地、文化的認識與連結。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跟院長討論一件事，自上個禮拜以來，孔子的展覽名稱造成很大的質疑與爭議，這件事只是傳言？還是真有此事？或是根本就是被誤解了？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媒體的報導，他們已經先設定議題，找他們需要的材料。故宮本身並沒有所謂去中國化的問題，因為我們在研究文物或策劃一個展覽時會有策劃理念，我一直鼓勵同仁在策展時，尤其是展覽名稱，應該扣緊、回歸展覽主題或訴求，最好的名稱應該是符合展覽的內容，所以當時我也跟記者說，那個名稱還未定，因為我們還沒討論到實際上的名稱，我一直要求我們同仁在策展時，不要採用與展覽內容、內涵無關的名稱，這樣並沒有達到展覽的訴求。總之，故宮本身沒有所謂去中國化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個很重要，展覽名稱跟展覽內容要有一致性，故宮博物院也立刻提出澄清稿。其實這個策展的名稱根本是未定的，而且也不是如媒體所寫的，這部分你們應該用更實際的數據來說明。像故宮就連兩年舉辦嘉慶君文物展，所以基本上我們的文物展覽是希望讓大家看到更多不同的東西、更多歷史文物，甚至在整個歷史價值層面上去做推動，這才是故宮舉辦展

覽之重要指標。

林院長正儀：是的。

陳委員亭妃：從過去、現在到未來，我們在展覽的目標性很清楚的表達出來，絕對不會有所謂的去中國化，也不會因為一個還未定的展覽名稱就被冠上一個名詞，即故宮現在去中國化了，我覺得這樣帽子戴得有點大了。

林院長正儀：故宮本身的收藏有許多是中華文化，中華文化也是台灣文化的一部分，所以這部分我們一直沒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更清楚的對此作一澄清，而不是只是發一個新聞稿說，這個名稱還未定，這部分似乎不是問題裡面的一部分。這樣可能還沒辦法去解釋清楚，況且如果要把這段時間以及未來可能要策展的所有內容都去中國化，為什麼故宮會連兩年舉辦一系列的相關文物特展？本席認為這些都應該要清楚的呈現出來，那麼所謂的謠言就不攻自破了。

林院長正儀：後續包括這兩、三年，研究人員的研究主題及未來策展內容，也可以公布給所有媒體及社會各界知道。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的澄清應該更實質的把這些內容都公布，然後去反駁所謂「去中國化」這幾個字，這樣的說法對於原來準備要策展的部分來說，好像讓大家的努力都功虧一簣了。

林院長正儀：容易被混淆、模糊。

陳委員亭妃：沒錯，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更清楚的表達。另外，現在故宮在推新故宮運動，希望新故宮運動可以走向國際、走向在地，這是一個非常清楚的目標，在對外宣布時，我相信這兩個指標對整個新故宮運動有鼓舞士氣的力量。故宮要擺脫陳舊的思維，要走出來、要貼近民眾，可是你的實質動作要更清楚的讓民眾能夠感受到，民眾的感受最重要，而不是喊的口號很好聽，新故宮運動是要推國際化、在地化，可是民眾卻感受不到。所以本席要提醒院長，當你們提出一個新計畫時，其實我們有很大的期待，民眾是否能夠感受到？本席認為我們要更實質的落實這部分。

林院長正儀：關於在地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爭取全民對故宮的認同，新故宮運動是我們的施政綱領，希望透過這樣的精神、運動，真正落實所謂的在地化、公共化，包括未來故宮的政策擬訂、策劃展覽、研究、教育等，希望都能爭取到全民的認同及參與，這是我們在推動所有政策、業務上的重要指標，也是我們的綱領。

陳委員亭妃：感受很重要。當我們要走出去，讓民眾走進來時，在國際化、在地化上，讓他們真的有那種感覺，這是比較重要的。你們有一些重要計畫，包括三大主軸、五大面向、五大策略、九大工項、二十一項分項計畫，這讓大家對新故宮運動有很大的期待，但本席還是要提醒院長，實質的感受還是最重要的。

林院長正儀：所以我們在規劃的過程中，還是希望能貼近社會、貼近民眾，包括這些計畫、策略、計畫內容等，我們都會思考到社會各界的需求來做規劃。

陳委員亭妃：關於三大主軸，第一個是強化故宮北部院區建設，第二個是優化故宮南部院區質能，第三個是推動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我對這個非常有興趣，以台南為例，台南是一個非常大的

天然博物館，它的文物、文化、歷史價值是最自然的，所以當我看到這個推動台灣博物館協進聯盟時，我更期待的是究竟要如何去結合？現在我們是不是要成立一個委員會？

林院長正儀：將來會有一個整體的協進聯盟辦公室，因為這是跨部會、跨縣市區域，所以在推動時，我們會去整合所有博物館的相關資源，包括研究、策展、整個觀光旅遊的套票、配套旅遊行程以及後續的交通串連等。誠如委員所提，台南就是一個大的博物館，北部會有一個核心區，南部也有，南院會結合雲嘉南地區整個博物館的資源，即共同去推動整個博物館的聯盟。

陳委員亭妃：這個聯盟的成員是來自各部會？

林院長正儀：關於聯盟的成員，因為這是跨部會，有不同的主管單位，像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是隸屬於文化部，還有台南新的美術館或民間的奇美博物館，它是跨縣市的，所以將來整體上的運作，這個聯盟會以博物館為中心。

陳委員亭妃：這個聯盟很重要，這個聯盟的成員所涵蓋的部會有哪幾個？它的完整性夠不夠？它是不是真的實質將我們的博物館結合起來，進而推動觀光？這是很重要的，這才是這個聯盟的價值。我剛剛說我們台南有國立歷史博物館和奇美博物館，現在還有一個美術園區—美術館結合中西區孔廟園區，再加上我們現在一直爭取的司法博物館，在這個範疇裡面，它會變成一個美術文化專區，這也是一個很天然的具有歷史文物價值的區塊和園區。我相信台南這幾個聚落所呈現的是其他地方無法比擬的，因為這是天然的、很自然形成的一個聚落和區塊。再加上未來教育部也有國家圖書館南部……

林院長正儀：在新營。

陳委員亭妃：對，南部分館又在新營。

所以我相信如果這個聯盟能夠把它結合起來，除了教育部要進來，交通部也要進來，因為觀光嘛！再加上文化部、甚至故宮博物院，在整個博物館的聯盟當中，這些區塊都要把它納入，這樣才有完整性。有關我剛剛講的，其實從台南西北到西南、到我們整個市區，整個都已經涵蓋在裡面了，所以這個聯盟對我們來講太重要了。

林院長正儀：是，跟委員……

陳委員亭妃：這個力量加注進來才能真正吸引更多的觀光人口，而且不是只有一天的行程，還可以從故宮南院一直連結到台南，因為嘉義離台南很近，走高速公路 30 分鐘以內一定會到，所以我們很重視這個聯盟，希望它能夠真正發揮成效、真正讓人民感受到，這才是重點。何況未來是週休二日，我們都希望能創造出更多休閒遊憩、具有文化價值的空間給所有的台灣人民，讓他們看到我們台灣特有的文物、歷史、文化、價值、背景！

林院長正儀：我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和教育部、文化部都有共同的目標，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亭妃：拜託院長，我們很期待。這個聯盟預計什麼時候……

林院長正儀：實際經費，我們明年會在中長程預算中爭取，但是今年就會啟動準備作業。

陳委員亭妃：今年會啟動？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亭妃：好，我們期待。速度可能要快一點，拜託！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曉得林院長還記不記得本席上次質詢的題目？其實我上次質詢的時候就是希望故宮能夠拉近與人民的距離，而你在這次的業務報告裡面也相當強調這一塊。

我首先要對院長和故宮表示肯定，因為你們在新媒體的執行方式上確實有所改進，這就是故宮南院粉絲頁的部分，相信很多年輕人都注意到了。我現在就舉兩則例子，一則是寒山拾得圖，這是一幅古代的畫，因為小編幽默的解釋，把年輕人的梗和專業知識融合得非常好，結果分享次數竟然達到 208 次；如果大家有在用 FB 的話，就會知道分享次數其實才是重點，這個成績真的相當不簡單。接下來是這幅玄奘像，你看他寫的是：「你，常常望著的，有時還手癢畫著的，課本上的那個他……終於親自來見你啦！」，連我看到都會心一笑，因為我小時候確實也畫過他的鬍子，難怪你們的粉絲頁會受歡迎。這點我覺得南院真的是值得肯定，希望北院也能跟上這個腳步，或者整個故宮的經營都能像這樣採用年輕人的想法，如果真的能做到，我覺得故宮要拉近與人民的距離真的是指日可待。這個部分我要先給故宮肯定，因為你們願意採用年輕人的想法。

接下來要看實際的展區。本委員會上上星期有去南院考察，我沒有參加，不過其實我還是按照自己的風格，在 228 連假的時候以一般觀眾的身分去了南院。和上次去北院考察一樣，其實我還是有去，而且是以一般觀眾的身分去的。院長聽到這裡，心裡可能會擔心自己招待不周。我告訴你啦！你的業務報告說得再好、計畫做得再多，一般人走進去的感受如果不夠好的話都沒有用！

現在我就來跟院長說明那天實際參觀的狀況。我是下午 1 點到的，閉館時間是 5 點，所以服務人員非常好心地直接指點我：「因為排隊買票的時間可能會長達 1 小時，所以這位媽媽，我建議你不要再排隊買票了，直接去樓下的兒童展示區，那裡不用買票，你可以帶著小孩直接去。」你覺得這個說法好不好？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好。

蘇委員巧慧：坦白講，我覺得不錯耶！因為 1 點鐘到、5 點鐘關，間隔時間只有 4 小時，如果排隊就要 1 小時的話，那我還剩下多少時間？他建議我直接下去，而且笑容可掬。坦白講，你們的服務人員訓練得不錯，這是個好方法，處長教得不錯喔！這個部分再給你加 1 分！

本席現在開始講不好的地方。我到了兒童展示區，看到皮影戲偶，總共 6 個，全部斷手斷腳，能夠使用、操作的只剩 1 個！你們的兒童教育區裡面有一個亞洲織品區，它的內容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材質區，介紹什麼材質，比如說棉、麻等等，會製成什麼布料；另外一個是穿衣服、各國體驗區。就這兩個部分。姑且不論只有這兩個部分的亞洲織品區能達到什麼樣的教育目的，我們現在就只討論我當場照回來的照片。院長，請問這上面有毛嗎？有織品嗎？我只看到雙面膠和已經破損不堪的成品，這就是南院的維護狀況！你覺得這樣合適嗎？

林院長正儀：那當然，這一部分我們會來……

蘇委員巧慧：而且不是只有毛喔！我告訴你，棉、麻、毛和瓊麻，統統都壞掉了！我不曉得壞了多久，還是我運氣這麼好，去的時候它剛好壞掉？這不可能嘛！所以你們的維護管理顯然是出了問題！

除此之外，穿衣服的部分大排長龍，所有的家長都帶著孩子去排隊，但是卻沒有任何說明，我不知道這個展示的目的是什麼！

那旁邊還有一面磁鐵牆，很多孩子因為沒有其他的東西可玩，就在那邊排磁鐵牆，但那就只是消磨時間，我一樣不知道這面磁鐵牆在故宮南院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我就用這幾個例子告訴你，我們不滿 1 歲的南院顯然在管理上面出了很大的問題！我絕對不是只需要在委員去考察的時候看到漂漂亮亮的一面，我上次看龍藏經，非常地好，但是這次我以一般觀眾的身分去，所看到的兒童展示區就是如此，這就是故宮的心態和態度嗎？

再看一下故宮南院垃圾桶的照片，它非常難以維護，連塑膠袋都沒辦法套進去。這就是故宮南院實際的狀況！我不懂為什麼要做這樣難以維護的基礎建設！

你們既然換了新的處長，接下來這些就都是你的責任了！所以我嚴格地希望，能不能從營運的方式去檢討看看故宮的維運到底出了什麼樣的問題？

林院長正儀：這個部分我們在二期的優化中會重新修改，因為……

蘇委員巧慧：好啦！我要質詢的問題還很多。這些就表示南院的維護大有問題，而且還牽涉到心態的問題。

接下來我們就看心態的部分。除了你們的營運有狀況，剛剛陳委員提到你說的博物館協進聯盟，你說這是未來的計畫。我在這裡想請教院長，方才你說會跨部會合作，請問你提出這項計畫的時候，有跟教育部及文化部討論過嗎？

林院長正儀：目前還沒有討論，但是有溝通並跟兩位部長……

蘇委員巧慧：台灣的國立博物館一共有幾個？

林院長正儀：18 個。

蘇委員巧慧：只有故宮是在行政院下面，其餘 17 個分屬文化部或是教育部，現在你要做博物館協進聯盟，卻沒有跟這兩個部會討論過，則是不是你說了就算？你自詡為領頭羊，所以說了就算？就現況來看，除了故宮之外，這 17 個館早就在合作了，比方說去年 11 月的教育部暨文化部部屬機構首長會議，就是這 17 個館共同開會，然後只有故宮沒有參與，人家都已經有這樣的策略聯盟了，為何你現在還要再提出這樣一個聯盟？其實當初你們直接參加就好啦！你不是也有參加文化會報嗎？

林院長正儀：之所以提出這樣的策略聯盟，一方面希望民眾能夠重新認知博物館的意涵，因為博物館除了藝術教育以外，其他像觀光……

蘇委員巧慧：像文化部已經提出大館帶小館的計畫，教育部當天也分享了社會教育、社教機構的經驗，大家都在分享博物館目前已經可以做到哪裡的經驗了，甚至這個聯盟，早就已經共同舉辦活動了，包括博物館尋寶或是舉辦集章活動，讓小朋友可以去串連這 17 個博物館等等，惟獨故宮沒有參加。你說故宮是領頭羊，但我覺得比較像是老大哥，當你登高一呼，大家就要都聽你

的。

林院長正儀：不是，他們沒有邀我們，假如有邀請的話，我們一定會參與。

蘇委員巧慧：你們要等人家來邀嗎？

林院長正儀：不是，而且我也不知道有那件事。關於這個策略聯盟，因為故宮有一些國際上的能量……

蘇委員巧慧：好，針對這個策略聯盟，就請你們提出更完整的說明，為何已經有的組織你們不去參加，反而另外創一個，你們有什麼資格、條件比別人更好，所以大家要來加入你們這個聯盟？換言之，這部分可否提出一份報告來加以說明呢？

林院長正儀：可以。

蘇委員巧慧：另外，你的新故宮計畫中要成立很多新的小組辦公室、委員會，像策展委員會和現在的 3 個處其實都是具同樣的功能，出版小組的部分也是一樣，基本上，如有需要成立新的小組，表示原來的組織架構出了問題，如果覺得原來的沒有問題，則新的小組是否就是疊床架屋？關於新的小組相關的人員、預算到底是從哪裡來的？為何你放著舊有的不要，改推新的小組呢？若你們要推動新的小組，而我也不是不贊成，只是既然你們要提出處務規程的修改，就大刀闊斧的改下去，不要只是疊床架屋！何況你又說到，到目前為止未能得到台灣多數人民的認同，可是上次質詢時我有提到，從組織法第一條來看，本來就是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的徵集，這部分故宮做得不錯啊！

林院長正儀：其實我們在行政事務上也涉獵很久了，關於組織的改造工程必須要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在整個業務推動當中，像委員方才提的 3 個處，包括展覽科、研究科等，有一些是需要整合的。

蘇委員巧慧：上次我就有提到，如果要達成你的理想，故宮現有的組織架構要做調整，既然你已經提出這些新的委員會、小組或是辦公室，那不如就大刀闊斧的，直接修改這些規程就好，如此才不會疊床架屋。

林院長正儀：今年我們會開始啟動相關的規劃，像故宮的公共化……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就是要跟你討論公共化，這部分之前我也質詢過，雖然我才擔任立委 1 年的時間，但我發現質詢過的東西過了 1 年仍不見行政單位有任何的動作。談到公共化，上次也提到 open data，院長告訴我資料會放在網路上面去授權開放，預計每季 500 筆，而我也提到，大英博物館是每週 2,000 筆，為何我們的速度這麼慢呢？院長當時說你們盡力了，可是從 11 月 2 日到現在已經有 130 幾天了。請教院長，一季是有幾天呢？

林院長正儀：90 天。

蘇委員巧慧：當初你承諾我 90 天 500 筆，到現在 132 天了卻只有 400 多筆，可見你們的速度是不足的。

林院長正儀：現在是有 4,000 筆……

蘇委員巧慧：我不是跟你談總數，而是談每週、每季。

林院長正儀：但是其他低階的 72dpi，已經開放 1 萬多筆了，所以我們有努力在做。

蘇委員巧慧：我是肯定你們的，但基於職責，我還是要繼續追蹤，而你們還是有很多可以改進的，希望你們繼續努力。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蘇委員巧慧代）：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誠如蘇委員所言，故宮在院長上任後是有一些改進的，特別是媒體層面上，所以我們還是要給院長肯定。再來，最近台灣上上下下好像都犯了轉型正義上癮症，什麼事情只要跟這個扯上關係，無非就會引發一些爭議，談到轉型正義，一般人都說故宮裡面的文物都是國民黨、外來政權從大陸帶過來的，所以談到轉型正義的話，就應把這些寶物全部歸回或是賣出去，對此，院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文物有不同的流通方式，包括戰爭、政治因素、買賣、收藏或是贈送等等，所以世界各地都有各種文化的收藏……

柯委員志恩：所以在轉型正義的大帽子之下，不需要將這些文物送回大陸？

林院長正儀：現有故宮的文物，全部都是國家的資產，應該是全民共有。

柯委員志恩：即使那些文物這麼具中國性，你也覺得還是可以保存在台灣？

林院長正儀：其實世界各國都有世界各地的文物。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是屬於台灣的一部分？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針對上次院長提到的孔子，方才院長也做了澄清，就是希望展覽的名稱可以跟內容有一致性，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可是孔子永遠都是跟至聖先師綁在一起啊！而且你還特別提到你很擔心有民眾會質疑孔子跟台灣的關聯性，這句話是你說的沒有錯吧？

林院長正儀：這不是我這麼說的。

柯委員志恩：所以要不要拿掉「萬世師表」，避免造成對立，這部分還在討論當中？

林院長正儀：我們其實沒有「至聖先師」這樣一個規劃的名稱，當時之所以用「萬世師表」是因為康熙的一個匾……

柯委員志恩：不管是「至聖先師」或是「萬世師表」，都源自於台中市長林佳龍特別拋出了一個議題，他說孔廟不是古蹟，是國民黨把日本神社幹掉後，換上孔子來統治，院長贊成林佳龍市長講的這句話嗎？

林院長正儀：我沒有看過這方面的報導。

柯委員志恩：報紙登得那麼大，而且你又是林佳龍市長大力推舉的。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沒有做相關的聯絡、聯繫。

柯委員志恩：所以孔子跟台灣到底有沒有關聯？

林院長正儀：以故宮的業務來看，是沒有直接的關係。

柯委員志恩：我只問你常識問題。

林院長正儀：就教育來說，當然有關係。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有關聯。我可以告訴你，台南也有孔廟，即使不要聽林佳龍市長說什麼，只要聽聽台南賴清德市長講些什麼話，台南孔廟可是全台首學，而且對於文化古都的定位有很多光彩。我只告訴院長一些小小的基本歷史，一般台獨史觀都說台灣有 400 年歷史，更不要說台南孔廟有 352 年歷史，不管台灣有多少孔廟，光是看歷屆總統，包括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乃至於蔡英文總統都特別說「德侔道昌」，更不要說綠營很多人物都來參加祭孔大典。蔡總統甚至特別提到整個東亞文明都受孔子儒學非常深的影響，所以，我認為蔡總統純粹在彰顯孔子才是在統治台灣，你是否贊同？

林院長正儀：這一部分……

柯委員志恩：不是國民黨，是孔子。

林院長正儀：目前我比較關注故宮的業務，對於這部分，我其實……

柯委員志恩：所以不要在故宮 7 月的孔子特展上做文章，不管大家習慣的名稱是什麼，就不要在名稱上做任何過多詮釋，這是我建議院長的。到目前為止，我常常提到，轉型正義上癮症已經讓很多人對很多事情做不同的詮釋，院長同意嗎？好好做故宮的事情，否則孔子躺著也中槍，明明躺在那裡好幾千年，無緣無故被搬出來講，你不覺得這樣對他很不公平嗎？

林院長正儀：我也中槍啊！我們並沒有做這些……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為什麼要附和？你是不是為了附和林佳龍市長才搞成這個樣子？

林院長正儀：我們還是專心在策展及博物館專業上，至於這部分……

柯委員志恩：我也同意，這種事就和故宮業務無關。未來姚文智委員也要參選市長，他說要將中正紀念堂轉型為故宮，你還說要派員參加，這是不是又增加了政治色彩？你為什麼要派員參加中正紀念堂的轉型？

林院長正儀：不是，如果他邀請我們參加，我們就尊重……

柯委員志恩：院長，故宮有很多事情需要去做，屬於政治意識形態的部分，你如果覺得與故宮無關，就要堅守一些原則，可不可以？

林院長正儀：可以。

柯委員志恩：好，接下來我們就看故宮的國際化，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在新故宮計畫專案報告中提到 9 個工作項目，第九項就是要讓故宮變成國際交流推動辦公室，成為世界故宮。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這個方向沒有錯，但是我有幾個問題想問，北京故宮和台北故宮都以「故宮」二字為名，在發展文創商品的時候會不會有撞名的危險？

林院長正儀：在中國大陸那邊會，他們不同意我們註冊。

柯委員志恩：那怎麼辦？

林院長正儀：但在國際上還是會分清楚「北京故宮」和「台灣故宮」。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會用「台灣故宮」4 個字，還是「故宮」2 個字？

林院長正儀：其實都不用，我們出去還是用「國立故宮博物院」。

柯委員志恩：所以，大家一看「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會知道這是台灣的故宮？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我們希望能夠堅守「國立故宮博物院」這幾個字，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沒遇到這方面的問題？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上次我們去南院參觀「日本美術之最」特展，比較可惜的是，3 年前我們去日本展出時吸引了 65 萬人參觀，此次在南院特展只有十幾萬人來參觀，大概只有 17 萬上下，還要扣除很多免費參觀的學生。日本媒體特別提到，「神品至寶」展赴日舉辦時，東博、九博與日本各大媒體策略聯盟，在日本新幹線車站及任何地方都可以看到日方極盡所能的宣傳，但是院長耗盡所有心力安排的展覽，日本媒體卻認為欠缺積極規劃及宣傳，所以人潮不如過去。當你要推動國際化的時候就會面臨比較大的挑戰，對於你們國際宣傳的層面，院長怎麼看？

林院長正儀：以往和國外博物館交流大致是以他們為主體，所以就由他們來選件，然後由他們負責展覽及宣傳，我希望成立國際交流推動辦公室，最主要目的也是希望未來能夠以更主動的方式推動國際交流，所以將來會跨部會，包含外交部、文化部等等。

柯委員志恩：部長，你的部會越跨越多了，剛剛是跨教育部、文化部，現在又跨到外交部，可能還要跨很多地方政府。

林院長正儀：是。

柯委員志恩：針對南院，你曾經說過，故宮過去太自我，所以現在是要從自我變成超我嗎？

林院長正儀：不是，更公共化，我說以前思考比較……

柯委員志恩：自我、超我是佛洛伊德心理學理論，是精神、神經科學理論。你還提到要從整個東南亞觀點出發，然後打破過去的自我，這句話實在是聽不懂，我覺得你有點鄭部長上身的感覺，講這些我們都聽不太懂的話。

林院長正儀：關於這部分，有時候媒體報導會有所減縮，其實當時我是在分析故宮參訪人潮，以往比較屬於自己辦一個活動……

柯委員志恩：院長，這就是告訴你，一般媒體記者只給你 3 分鐘時間，所以你要在 3 分鐘之內就把話講清楚，你講了 30 分，卻被人家斷章取義，每次你都覺得媒體把你說的話報導錯誤。

林院長正儀：我是說他們精簡了。

柯委員志恩：媒體就是只有 3 分鐘的長度，若不要讓人家把你的話精簡或者誤導，最好的方法就是讓整個文辭在 3 分鐘之內解決，這是給你的良心建議。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的指教。

柯委員志恩：你說要將台北故宮轉型變成台灣的故宮，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不是，我上面有說……

柯委員志恩：我們又把你簡化了？

林院長正儀：國際的故宮、全民的故宮。

柯委員志恩：好，院長，話要說得快一點、簡短一點，否則大家真的會有溝通上的落差。

林院長正儀：好。

柯委員志恩：現在請院長看這兩個書法，你認識嗎？沒關係，因為故宮藏畫非常多，我沒有要考你的意思，只是要告訴你這是故宮的藏品—東晉王羲之的快雪時晴帖及唐朝懷素的自敘帖。

林院長正儀：對。

柯委員志恩：這是故宮的典藏，你認為它們可以代表故宮文化的內涵嗎？

林院長正儀：這在書畫方面很重要。

柯委員志恩：當然非常重要。我調了南院 BOT 的會議紀錄，發現審查紀錄中提到，故宮的建築設施以華文書法呈現無法顧及亞洲文化區的內涵……，茶文化博物館與嘉義當地特色緊密，才可以行銷當地的農產品，有加值效果，建議儘速完成。這很奇怪，你剛剛說那兩幅字具有華文書法風華，很有內涵，遇到建築又說沒有顧及亞洲文化區的內涵，這是怎麼樣？是故宮決定要放下書畫鑑賞，幾成下鄉種田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這不是我講的，但是亞洲文化很多元，單一的中華文化……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院長的壓力很大，因為各地地方政府都很想和你沾上邊，有很多的拉扯，你看現在搞成什麼樣子？有嘉義的交趾陶、故宮本院的肉形石，還有阿里山奮起湖的茶鄉之旅、雲嘉的生態體驗、鹽鄉體驗之旅，夯不郎噹全部包在故宮之下，你是要怎樣？

林院長正儀：因為地方對於重要建設有很多期待，所以我們需要整理，也努力規劃策展委員會。

柯委員志恩：要不要就變成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好了？就把每個人有興趣的全部包進來，不要放在故宮南院，故宮南院給我們的感覺和北院的風華一樣，乾脆變成一個亞洲博物館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死抱著「故宮」這兩個字呢？

林院長正儀：因為地方還是有地方的期待，當時他們爭取的是故宮南部院區。

柯委員志恩：所以變成茶、鹽、奮起湖的便當全部都要放在故宮南院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關於這些，我們會做整合，包括區域、區塊的配置及不同屬性的展覽。

柯委員志恩：院長，所以我建議你爭取把故宮南院的定位搞定，否則每個人什麼都要放進來，定位一旦模糊掉，我們也搞不清楚南院花了這麼多錢，到底是不是還符合當初的初衷，這是我們大家最關切的。

林院長正儀：這個我們清楚，長久的方向一定要非常明確，未來在典藏和博物館特色方面才能彰顯，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柯委員志恩：好，院長加油。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柯委員志恩）：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跟大家都辛苦了，今天看這厚厚一本的業務報告，其實本席非常的肯認，我看到您用相對比較全觀的角度，在您任內擘畫出未來對於新故宮的想像，你提出來的新故宮計畫有兩個大層面，一個是強化在地公共化，另一個是強化國際組織化，所以強化在地又要跟國際接軌，我們不只是台灣的故宮，更是世界的故宮，本席先給你

一個讚。畢竟你看到我們非常雄厚的國際與國內的能量。可是，本席要跟你討論一下，這樣的一個新故宮計畫到底是說到做到，還是說的比唱的好聽？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有關新故宮這部分……

吳委員思瑤：你不用急著回答，剛剛柯召集人可能把故宮南院這次展出的日本美術之最幫你添增不少參觀人數，就本席掌握的人數大概只有 10 萬人左右吧？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還不到 17 萬人，非常謝謝柯召委還幫你 upgrade，其中還包括免費入場的，事實上買票入場就是只有 10 萬人，在這當中台灣的觀光客佔 98%，只有 2%是國際觀光客，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當初我們前進東瀛到日本，人家是衝出了 65 萬的觀光人次，問題是出在哪裡？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有幾方面……

吳委員思瑤：請你簡單講。

林院長正儀：其中是有關藝文人口的結構問題……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們要打破、要強化，但是現階段你的配套是不是出了問題？行銷是不是出了問題？

林院長正儀：是，這部分我們都有在檢討，包含行銷方面。我們整個在規劃行銷方面真的太晚、太慢，當然剛才柯委員提到日本媒體整個運作，據我瞭解……

吳委員思瑤：是鋪天蓋地的報導跟行銷，這就是我們要迎頭趕上的地方。本席今天再跟您談如何讓故宮聰明行銷，結合文化觀光 plus 國際賽會，可以一箭雙鵰，本席的破題非常清楚。關於聰明行銷，你們最近做得很好，本席那天去南院考察，買了一大堆「朕知道了」相關的文創商品和康熙的東西，如聖旨、密奏等非常好的文創商品還有非常暢銷的行李條，聽說它好到連你自己出國使用，都還被人家扒走了，整個行李不見了。

林院長正儀：被沒收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它是國寶，這都是成功的行銷，包括最近你們的新媒體、臉書都做得非常好，本席給你大大的讚，這是一個聰明行銷的方法，可以帶來商機，更可以讓大家對於故宮的文物有更想探究的動機。

林院長正儀：與連結。

吳委員思瑤：本席也肯定你剛才說我們要跟國際串接，目前我們打算前進 2020 的東京奧運，本席一直追蹤，從調閱的資料中看到你們確實啟動了，主動向東京國立美術館表達希望透過 2020 的東京奧運讓故宮前進東京，這是好方法、是聰明行銷，現在規劃的如何？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在國立東京博物館館長來訪時候也跟他表達了，他嚇一跳表示這部分他們還沒有想到。

吳委員思瑤：靈機一動？所以我們想在前面搶得先機，非常好。

林院長正儀：回去以後我們再發信給他們，希望在東京奧運時可以共同來規劃，因為以前我在其他單位服務的時候，也曾經透過藝術跟在地的冬季奧運做推薦。

吳委員思瑤：沒錯，這就是搭人家的便車、搭東京奧運的便車搶先機，非常好，本席全力支持！我相信立法院不分黨派也會支持，善用這樣一個國際盛大的賽會，讓東京可以看到台北珍貴的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文物典藏，對此，你有幾成把握？

林院長正儀：國立東京博物館已經由學務部在做整體規劃，我還是希望透過更多的……

吳委員思瑤：我們雙方合作這麼有經驗。前進 2020 東京奧運，有信心吧？

林院長正儀：有信心，我們努力。以前我們參加冬奧也是由大會規劃辦理。

吳委員思瑤：本席十分期待，我們要 keep 這樣的方向，而且你可能需要跨部會的支持協助，就勇敢去做，這是讓世界看見台灣的珍貴機會，本席支持。

你們目前規劃讓故宮的文物到東京去參展，增加故宮的國際能見度，推廣我們的文化，目前是往這個方向，對此，本席有更具建設性的建議，在館際合作部分其實可以聯合策展，也就是配合觀光合作，透過文化、展件的策展，可以做到「故宮一次看到飽，台北 plus 東京」，有沒有這樣的雄心壯志？本席給你這樣的 support，去規劃好嗎？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提出這樣一個新的方向。

吳委員思瑤：就是一次看到飽，聯合來策展，把到東京的觀光客一樣拉到台北，甚至到南院一起來看我們的故宮寶藏。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開始來籌備規劃。

吳委員思瑤：謝謝你，所以前進 2020 東京有望，請不要讓我們失望。接下來要談台北世大運，請問手上這隻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是台灣黑熊，也是他們的吉祥物。

吳委員思瑤：還好你有補這一句，這叫「熊讚」，是 2017 世大運的熊讚。世大運什麼時候舉行？

林院長正儀：8 月，他們一般都是在暑假。

吳委員思瑤：一般？你是用猜的，所以不是很清楚。

林院長正儀：不是，因為我理解的是……

吳委員思瑤：其實是 8 月 19 日到 8 月 30 日。我們都要前進 2020 的東京奧運了，近在眼前的台北世大運，院長連日期和熊讚這個吉祥物都答不出來！它是怎樣？小池百合子比較大咖、柯文哲比較小嗎？何以近水樓台你不得月，是外國的月亮比較圓嗎？

林院長正儀：不是，前天我跟台北世大運的文化籌備單位談過？包括選手村的……

吳委員思瑤：讓故宮來協助台北世大運，對故宮的表現你認為可以打表現幾分？

林院長正儀：其實這一部分我們有請李副院長積極……

吳委員思瑤：你連日期都講不出來，本席看是 0 分吧！好啦！20 分啦！

林院長正儀：其實我們都談到包含選手村有 1 萬 2,000 名選手要怎麼樣帶到故宮來……

吳委員思瑤：本席長期協助台北世大運，我告訴你，你們做的真的很少。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目前你們確實答應了一些事情：第一、協助提供世大運 VVIP、裁判、媒體的專人導覽。不是 VIP，是 VVIP 才有，請問 VVIP 是誰？一般來參賽的這些運動員，你們都不願意協助

提供專人導覽。第二、你們願意贊助世大運的門票摸彩抽獎獎品，可能是這個封條，也很好啦！第三、你們願意協助世大運的貴賓設接待服務台及協助教育訓練事宜。就設在故宮現在的櫃臺，增加 1 到 2 位志工在這邊發送世大運的 DM，還要市政府提供給你。第四、你們願意在故宮正館播放世大運的歡迎影片及行銷影片。你覺得這些很了不起嗎？你覺得這些是什麼樣的幫忙嗎？本席告訴你只有 20 分啦！

本席告訴你市政府要求你們提供什麼，市政府提出要求一點都不過份，這是故宮的本業、本務，並不是幫臺北市政府，希望能夠爭取代表團免費入館，結果你們不答應，因為怕沒有賺錢；就算門票不能免費，至少可以優惠，結果你們說不要，因為會減少你們的歲入；臺北市政府懇求你們一起來設計紀念品，在故宮設立世大運紀念品的販售部，你們不也要；在世大運的場館，你願意設立故宮紀念品販售部一起來賣，你們還是不要；甚至臺北市政府邀你們一起合作開發，你們仍是不要。我告訴你，這是我調的資料，你們在 1 月 12 日召開會議，包括臺北市政府提出的清單和你們的回應，我沒有半點加油添醋，完全是你們寫的。對代表團免費入館，你們不願意，打個折也不願意，完全不及格。

林院長正儀：對於這個部分，因為我還沒有看到，第一次看到……

吳委員思瑤：外國月亮比較圓，我們都前進東京……

林院長正儀：我們回去會檢討。

吳委員思瑤：請趕快成立專案小組來協助。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我絕對沒有加油添醋，這完全是你們提供我的合作事項，為什麼不能合作？為什麼不願意？您今天業務報告說，過去故宮比較自我，現在要開放走出去，但我告訴你，故宮依舊自我，而且自我到了極點，真的很本位。2020 東京奧運都去幫忙了，很好！

林院長正儀：所以我才會提出新的故宮運動，希望能……

吳委員思瑤：那你就用專案的方式。我讓你看日本 2020 東京奧運是怎麼做，結合東京奧運，全國的文化一起總動員，包括他們聖火台的設計，是由新瀉的十日町美術館來做的，其他我不贅述，他們所有的博物館都總動員。其實臺北市政府 2010 年在辦花博的時候，北美館就聯合策展，包括高更展、莫內展，因為是花的元素，光一個高更展就有 17 萬人參觀，莫內展更有 22 萬人參觀，就打死你一個日本美術之最，有史以來最高規格的日本來臺展覽，這就是一個聰明的行銷。

其實故宮有很多可以跟體育結合的文物，像是唐三彩的馬球仕女俑、唐明皇的擊鞠，就是騎著馬打球，每個世代都有的蹴鞠，就是足球，如果有更積極的來策展，可以以體育為主，把跟體育運動相關的歷代文物展覽出來，這是一個聰明的行銷，可是我們卻葬送了先機，2017 的世大運，我看是來不及了，但是這些可以在 2020 的奧運來做。

再講到宣傳，你們跟電影 KANO 合作，跟棒球合作，跟體育合作拍片，是非常好的事情，故宮可以跟 KANO 合作，為什麼不可以跟世大運合作？難道柯文哲比較「細漢」！再談到紀念品的合作，我真的很生氣，可以讓你們一起賺錢、一起發揮創意，市政府懇求你們，請你們的櫃

臺賣世大運的紀念品，你們不要；那世大運的櫃臺讓你們賣紀念品，你們還是不要；那一起合作開發，你們還是不要。我告訴你，「朕知道了」，我看朕是不知道啊！我今天問過你朕到底知不知道。你們曾經設計過「朕是條漢子」的運動手環，也拜託你是條漢子。我看日本的熊本熊，我們有一個玉器是玉人與熊，他們就設計了熊本熊玉人與熊的這個意象，人家多厲害，這才叫聰明行銷，你懂不懂啊？朕知不知道啊？

下一頁是我的結論，故宮的聰明行銷是文化觀光加國際賽會，新故宮運動是你說的，新故宮計畫也是你說的，在地公共化你就趕快來搭 2017 世大運的便車，包括聯合策展，我不曉得來不來得及，包括行銷、紀念品設計，還有觀光的套裝行程，你們的南院需要來客啊！這些人來臺灣，這就是客源嘛！至於國際組織化，我支持 2020 的東京奧運搶先機，請加強做。拜託你趕快組一個專案小組，針對世大運趕快補破網，朕知不知道啊？你說。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努力來做。這部分包括文化單位、規劃單位，我也跟他們有討論……

吳委員思瑤：聰明行銷就是找到方法。

林院長正儀：是，未來會儘快……

吳委員思瑤：故宮跟世大運的連結，我拜託你，好不好？這是臺灣的事，謝謝。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

主席：我覺得故宮跟世大運的連結，比朕下鄉務農更有積極具體的作法，請院長考慮一下，謝謝。

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院長上任八、九個月以來，提了很多新故宮運動，你提到的五大施政策略，包括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國際化跟多元化，我們大概可以理解這樣的理念、策略和方向，但要怎麼樣來實現，從現實的現況上，我們怎麼針對現在來去做改變，我覺得這個需要有一些策略跟方法。今天除了今年度的預算之外，你也提出了 107 年到 112 年故宮博物館的前瞻創新計劃，這個計畫大概有 90 億吧？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90.6 億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也知道新政府上台後，面臨的問題相當多，包括之前在上個會期及上上個會期，我們都提到中國客減少，對於故宮的衝擊、危機或是有什麼轉機，這些我們都討論過了。甚至上上個禮拜我們到故宮南院去參觀，我看到草創時期的情況，也看到現在開始有一些想法和展覽，包括日本美術之最這樣的展覽。我真的想問的是說，我去了故宮南院以後，一直在想它的定位問題，我們說亞洲藝術，它的定位到底如何？

林院長正儀：目前的話還是以亞洲文化藝術博物館為主，亞洲文化藝術在常設展呈現的亞洲的信仰跟生活文化為主，因為另外還有主題展跟特展，這部分需要去因應地方的期待，但是它的範圍是以亞洲文化為主。

張廖委員萬堅：你剛剛提到的五大施政策略，其中一個是國際化，國際化包括很多館際間的聯繫和互相參展，也包括我們在地性和故宮本身展覽所吸引的遊客結構。院長應該很清楚，北院目前

的遊客數裡面，外國包含外來的遊客大概占了幾成？

林院長正儀：差不多有七成。

張廖委員萬堅：好，七成。那故宮南院從前年的 12 月開館到現在，170 萬的人數裡面，外來的遊客大概占多少？

林院長正儀：差不多 3%。

張廖委員萬堅：2%。

林院長正儀：2%到 3%。

張廖委員萬堅：比例非常懸殊，所以為什麼我一開始就問你，到底我們要怎麼定位故宮南院，你說亞洲藝術，裡面又提到發展的五大策略，不論故宮的南院或北院，它就是故宮，如果我們看南院這一年的參觀人數，其實是有一些憂慮的，因為國際遊客只有 2%到 3%，這麼少的狀況下，我們所喊的策略到底是針對南院還是北院，還是都一起算在內？

林院長正儀：有包含南院，因為南院在整個臺灣的區位上比較偏鄉，所以它未來還需要整合。

張廖委員萬堅：我去了兩次，感覺它在定位上還是沒有講清楚。

林院長正儀：未來我們在規劃上，整體包括行銷、整個觀光方面的規劃，希望在套裝上也好，或是包含未來的套票，這些整體的行銷應該包含中南部，就是從台中到高雄我們都必須去串連，讓大家到南部的時候願意去博物館。

張廖委員萬堅：我看那個數字，不是只有國際遊客比例沒有上升，維持那 2%，就連我們國內的遊客都好像在減少。

林院長正儀：國內旅客在這一兩個月並沒有減少，因為比照去年元月、2 月是有提升的……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我看整體數量，才剛開館就這樣是有危機的，不曉得院長有沒有感受到。我們現在喊新南向，就來看東南亞遊客的比例統計。103 年、104 年大陸客大量來台，到故宮參觀的遊客人數最高到 540 萬，現在慢慢減少，我們也在讓參加的國際遊客能多元化，其中有一個是新南向政策。就南院入園人數來看從 104 年 12 月 28 日到 106 年 2 月 20 日，總共有 171 萬人左右，其中東南亞的遊客人數占了 0.15%，也就是從開館到現在，從東南亞來參觀的遊客人數只有 2,598 人，不知道院長有沒有分析過這個數字；北院……

林院長正儀：2.36%

張廖委員萬堅：2.36%，其實也不多，但大概是南院 20 倍。在新南向政策中，我們給很多東南亞國家免簽到台灣觀光，東南亞來台總人數從 2014 年、2015 年至 2016 年其實有增加，由 138 萬 8,305 人到 142 萬 5,485 人，去年已經有 165 萬 3,908 人。包括交通部觀光局，我們一直很希望中國客減少的部分，能夠從日本、韓國、東南亞也就是亞洲地區增加遊客，我不曉得故宮在這方面有沒有努力？2014 年東南亞來故宮的人數是 35,542 人，大約占 2.56%，2015 年中國客還沒有減少，他們的人數只有 19,591 人占 1.37%，2016 年 5 月新政府上台，開始講新南向，我們放寬簽證大力招攬讓遊客增加。遊客人數較 2015 年增加 23 萬人左右，可是從東南亞到故宮參觀的遊客人數，還是只有 24,281 人，只占 1.47%。院長認為我們在做國際行銷，尤其是對東南亞國家文化的吸引上，我們做了什麼努力，哪邊還有不足，你有沒有檢討過？

林院長正儀：是，其實是在故宮的國際行銷方面，我們也做過檢討分析。就參觀博物館的習慣來說，民眾對博物館的認知非常重要，假如我們沒有太多的介紹，他們根本不知道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大部分的人都是買買紀念品，拍照、打卡就走人了。

林院長正儀：也不全然；他到一個地方觀光，一定是對在地文化或是相關的觀光景點……

張廖委員萬堅：他至少會有印象啦！

林院長正儀：是。但是我們講新南向的這些國家，包括東南亞和南亞，故宮幾乎沒有去到那邊展覽過，我們也也正在努力突破，希望協助他們在法令上……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看到故宮去年對新南向也有到展場招攬或宣傳，大概有 5 個點，有 3 個點是在台灣……

林院長正儀：但都不是真正的展覽……

張廖委員萬堅：一次到新加坡，一次到馬來西亞，我也注意看了。

林院長正儀：那是書展或是其它展覽，所以我們目前也在努力。為什麼要設置國際交流辦公室？就是希望未來能主動規劃、協助他們在地和故宮館際的合作，目前故宮也透過外交部、觀光局，找各地的媒體來參觀報導，未來我們會……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要更積極。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更積極。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舉這個例子是因為我們都在喊新南向政策。新南向國家裡面，信奉伊斯蘭教的人口，印尼多達 86.1%，馬來西亞有 58.4%，其它國家也都有 4%到 15%左右的人口，相比之下，台灣信奉此教的人數非常少，所以我們有很多軟硬體需要配合的。本席那天去參觀，發現它的餐廳其實不大……

林院長正儀：是，很小。

張廖委員萬堅：光是國內參觀人就已經滿了，像故宮北院的晶華飯店，知道穆斯林遊客的重要性，他們有提出一些認證。這個認證很重要，院長知道這個標示是什麼嗎？院長在北院的晶華有沒有看過？

林院長正儀：可蘭經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故宮晶華飯店獲得認證的餐廳，其實伊斯蘭穆斯林的遊客，他們對吃的方面非常重視，不只是不吃豬肉而已，連牲口怎麼養、怎麼宰，都需要認證，是非常嚴謹的。國內大概只有 300 多家廠商會注意到，聽說取得認證的餐廳不到 100 家，所以我們既然要全面性的發展，本身又是在行銷文化，對於新南向國家遊客的文化背景、結構我們都要重視，不是只有喊口號……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強化南院的定位。

張廖委員萬堅：南院的餐廳我們自己去就滿了，所以我覺得這是個很大的問題。我們很難在休息的場合看到國際客的蹤影，參觀時也看不到。感覺花了很多錢，它的定位還不是很清楚，是很國內化的。

林院長正儀：是，一方面我們會去更確定它的定位，未來就整個質能方面，還有因應環境……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很多委員提到的「日本美術之最」展覽，在日本非常受重視的美術展覽，我不知道放在北院會是什麼情況，但是放在故宮南院竟是這種情況，所以我們在這方面需要好好的思考。院長非常重視行銷我很肯定這一點，但是遊客的背景文化有很多差異，這部分一定要去思考。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想請一位對新故宮計畫能夠清楚了解的處長。余處長是七個處長中最清楚新故宮計畫的處長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余處長答復。

余處長佩瑾：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聽院長的報告，在新故宮計畫中有關研究展覽出版的部分，我有參加……

蔣委員乃辛：你是剛剛聽到院長的報告嗎？

余處長佩瑾：之前我們有開過兩次會議……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

余處長佩瑾：第一次會議是在大會議室召開……

蔣委員乃辛：大概是什麼時候？

余處長佩瑾：上星期四開第二次會議，再之前的話，應該是 2 月底的時候開第一次會議。

蔣委員乃辛：你對新故宮計畫非常了解嗎？

余處長佩瑾：新故宮計畫與我的業務比較相關的是研究展覽及出版，這個部分，我們之前開過兩次會議；另外是典藏研究大樓的整建計畫……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只了解你職掌的一部分，其他處室的狀況並不了解？

余處長佩瑾：應該有兩個部分，剛剛那個是我比較清楚，是我的職掌……

蔣委員乃辛：你的職掌，你清楚；不是你職掌的部分，你不清楚？

余處長佩瑾：有一個六年推動計畫，我也有參加。

蔣委員乃辛：當你要推動六年計畫的時候，你知不知道這是新故宮計畫的一環？

余處長佩瑾：器物處分配到的部分是和在地化相關的……

蔣委員乃辛：那個時候你知道這就是新故宮計畫的一環嗎？

余處長佩瑾：新故宮運動是 3 月 8 日在媒體記者發布會上，院長提出來的名稱。

蔣委員乃辛：3 月 9 日我看報紙，新故宮計畫是 3 月 8 日院長接受媒體訪問或是開記者會的時候所宣布的。我為什麼要問處長，因為這整個計畫，包括故宮的七個處都應該充分了解，但我的感覺是只有院長知道，下面的人全都不知道。上星期四召委就排定要故宮今天來報告新故宮計畫，沒想到報告內容薄薄的幾張，與新故宮計畫有關的部分只有一頁。如果是 2 月份之前就知道的事，為什麼本席的辦公室要等到 3 月 11 日凌晨 0 時 58 分才收到這個計畫？如果是本來已經在規劃的案子，內容應該老早就寫出來，為什麼要拖到這麼晚的時間？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以往的慣例，業務報告部分都已經準備好，因為是上星期四……

蔣委員乃辛：召委上星期四就告訴你們今天要來報告，如果是之前就有的計畫是現成的資料，你們在星期五的時候，就應該寫出來了。本席的辦公室跟你們催，你們一直說還在書寫當中，本席聽說你們同仁根本就寫不出來，因為整個計畫只有院長知道，別人都不知道；可是報告又絕對不可能是院長自己寫……

林院長正儀：這兩天因為包含……

蔣委員乃辛：所以新故宮計畫究竟是什麼樣的計畫？看了報告之後，本席覺得只是一個拼裝的新故宮計畫。

林院長正儀：不是這樣的；因為提出新故宮運動，所以我們對整個業務做了盤點，推動需要有方向、內容和目的，所以在政策提出來之後，甚至在國際的發展狀況上……

蔣委員乃辛：新故宮計畫將近 100 億，事先竟然沒有整體的規劃，屬下也都不了解……

林院長正儀：不是！

蔣委員乃辛：不是？這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我們提的新故宮是一個施政的理念、概念，它需要整合，否則個別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首長的施政理念，底下的人都不清楚的話，怎麼能說這是你的施政理念？

林院長正儀：事實上那些計畫都是內部各個處室的同仁擬出來的，因為計畫必須串連整合，目前正在做彙整。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各處室擬出來的，是事先就有的東西，老早就可以做好的東西，為什麼要到星期六凌晨一點才給我們？你們一再強調的在地化、國際化，105 年就做了，並不是未來要做的事……

林院長正儀：所謂的在地，我們強調的是公共化……

蔣委員乃辛：請院長聽我講完！在地化、公共化、國際化、專業化，105 年統統都在做，106 年的預算是 105 年編的，所以整個計畫在 105 年就開始做，你們把 105 年已經在做的事情，再拼出一個新故宮計畫……

林院長正儀：政策本來就要有連貫性的，變來變去就不容易累積成果，我們在串連……

蔣委員乃辛：你要讓大家感覺到院長將來的政績就是新故宮計畫……

林院長正儀：我們在整合過程中，要有更明確的方向，讓同事在執行的時候能更有方法、更有策略。

蔣委員乃辛：院長知不知道行政院的新南向政策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行政院的新南向政策包含很多面向……

蔣委員乃辛：去年 9 月我跟行政院要新南向計畫，他們給我一張紙，今年 3 月我再要一次，給的一樣是去年 9 月的那張紙，科技部科技會報的五加二、亞洲．矽谷……永遠都是那些舊東西，講不出來新東西。新政府上台後，東喊一個口號、西喊一個口號，新故宮計畫根本就是把以前的舊東西拿出來；亞洲．矽谷 75%以上是舊預算，今年是第 4 年的預算，這就是新政府在做的事

！故宮也開始學了！

林院長正儀：沒有！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它是我們未來整體施政的概念和理念……

蔣委員乃辛：你可以做新故宮計畫；但是在喊新故宮計畫之前，請你先把計畫內容都準備好，你想做什麼事情，要讓大家知道，不要空空洞洞的講了幾句話，就說是新故宮計畫，未來還要編 100 億的預算，到現在連個評估報告都還沒有，就喊出一個新故宮計畫。今天任做何事情都應該要落實，不要喊一個空洞的計畫，讓大家以為你們好像在做很多事情，其實什麼事情也都沒有在做。故宮真正在做的就是把「萬世師表」拿掉，當人家問：「孔子跟台灣有什麼關聯？」你們就要把它拿掉……

林院長正儀：當時並沒有說要拿掉，我們是跟媒體記者說這個我們會討論，也對媒體更正……

蔣委員乃辛：沒有說要拿掉？

林院長正儀：因為還在討論……

蔣委員乃辛：那報紙為何登得那麼大？

林院長正儀：報紙報導，我們沒辦法去控管要它不報導……

蔣委員乃辛：新故宮計畫也在報紙上報導了一大篇，有半版的內容，也是媒體隨便報導的？

林院長正儀：不是啦！我們沒有說媒體隨便報導，只是媒體有他們選擇性的報導……

蔣委員乃辛：當你們有問題的時候，就推給媒體，說是媒體自己報的，這真的不可取！

林院長正儀：不會啦！我們一定會實在。為什麼要擬中長程計畫，就是要落實我們的政策。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去孔」的話，教師節要不要取消掉？

林院長正儀：這不是故宮的業務，也不是我們主管的事項。

蔣委員乃辛：既然不是故宮的業務，為什麼要把「萬世師表」去掉？

林院長正儀：沒有啊！這個問題我們還要討論……

蔣委員乃辛：當你要把「萬世師表」拿掉時，大家的腦筋裡面就出現一個畫面，就是 1966 年到 1976 年的一個大運動，院長知道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是哪方面的？

蔣委員乃辛：就是文化大革命；如果你上網去查文化大革命，就可以看到「萬世師表」牌匾被丟到火裡燒掉的照片，難道台灣要這樣做嗎？要開始文化大革命了嗎？不會吧？

林院長正儀：我們一直對外強調，希望這部分還是要回歸到展覽、回歸到策展主題……

蔣委員乃辛：作為一個首長，對外講話的時候，要特別謹慎、小心，免得大家誤解；照你剛剛的說法，應該是媒體誤會你，所以我今天要勸告院長，不論是故宮新計畫還是「萬世師表」的除去，都要詳細的規劃、考量之後，再對外發言。媒體不會無的放矢，空穴來風，一定是從你們這邊講出去的才可能會有。

針對院長所說的在地化、國際化，剛剛吳思瑤委員提到世大運，詢問故宮門票可否給予優惠，讓國際人士到台灣參加世大運的時候，也可以享受到文化？本席認為這就是最好的國際化。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請問你們的門票願不願意給予優惠？

林院長正儀：我們不僅門票給優惠，還會有整個規劃配套。

蔣委員乃辛：現在同意給優惠了，是不是？為什麼我要再問一次，就是要請你透過麥克風再講一次。

林院長正儀：是，這部分沒有問題。

蔣委員乃辛：雖然副院長剛剛私下去跟吳委員說願意，但我還是希望院長親口講出來。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更積極的去搭配整個活動，這對故宮的宣傳很重要。

蔣委員乃辛：國際化就是要從這個地方開始做，很多事情都是從小地方開始做起，不要做一些表面上是公平正義、轉型正義的事，其實是在進行政治鬥爭，請故宮不要去做這樣的事。

林院長正儀：故宮比較偏向藝術文化。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提到故宮即將舉辦的「孔子展」，院長可以大聲的說：「我們對孔子的尊崇無庸置疑，如果對孔子不尊崇，怎麼會策劃這樣的展覽？」至於名稱如何，本席認為可能牽涉到故宮內部的鬥爭。雖然院長剛剛說了，這個名稱還在討論，也從來沒有要把「至聖先師」四個字刪掉，根本就沒有這樣的議題存在，那為什麼媒體會有這樣的內部資訊來做報導？院長有沒有思考過是為什麼？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我猜想在分析過程當中，媒體早就把議題設定好，在採訪當中，取他們要的材料……

何委員欣純：院長不要去假設媒體已經把議題設定好，你應該自我檢討—基於對孔子尊崇而策劃這個展，為什麼立場上會受到質疑？再者，這樣的假消息是不是內部釋放出來的，你們要自我檢討。

林院長正儀：據我所知，內部並沒有釋放消息；因為媒體是拿到……

何委員欣純：對這次的展名，內部有沒有討論過？

林院長正儀：他們當時跟我報告過，之所以會有這樣的展名，是因為康熙只提到「萬世師表」，沒有所謂的「至聖先師」，媒體報導說有這個名稱是不對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院長要說清楚，第一、還原當初院裡面是用什麼樣的脈絡在討論展覽的名稱，你要還原真相，說清楚，講明白……

林院長正儀：是啊！也因為這樣，我特別在上星期四對媒體仔細的說明……

何委員欣純：不要歸咎於媒體，你們要先自我檢討，對於媒體這樣的報導，你們有沒有義務說清楚講明白？你們內部的討論、內部的真相究竟是什麼，要還原清楚。

林院長正儀：是，上星期四我已經跟媒體做了說明。

何委員欣純：之所以要策劃這個展覽，我們對孔子的尊崇要讓國人明白；至於展名如何在內部討論，也要還原真相，假議題就不要被操作，國人也有清楚知道的權利，這對故宮的社會形象、社會觀感很重要。本席再次提醒院長這一點。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的提醒。我也一直跟外界說明，因為故宮本身……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已經點出來了，不要歸咎於媒體，先自我檢討……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檢討，檢討是我們平常就已經在進行。

何委員欣純：你們討論的內容還有狀況，是不是自己內部洩露出去，你們要自己去檢討。

林院長正儀：好。

何委員欣純：有媒體在他們的讀者投書或是採訪中提到「故宮南院＝一座巨型房子」，怎麼會有人講出這樣的話？我們花大筆錢爭取在南部設置的故宮分院，卻讓外國人或去參觀展覽的人認為故宮南院只是一座巨型的房子，院長的感想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感受當然非常不好；其實我就任以後，也不斷在檢討，包括如何充實它的軟體，另外我們也知道當時的硬體規劃建設還不盡理想，所以我們在二期計畫中，也有一個故宮南院質能提升計畫來強化。

何委員欣純：故宮南院當初的先期評估以及軟體、設備的充實規劃都非常不足，我們今年第一次舉辦的「日本美術之最」展覽，竟讓來參觀的人覺得故宮南院等於一座巨型的房子而已，這真的很好笑！你剛剛也說了你的感想很不好，本席則是覺得很遺憾、很心痛。

林院長正儀：是啊！所以需要去改善，充實軟硬體。

何委員欣純：大家都批評故宮的行銷做得不好，本席認為光是你們在官網裡面的英文資訊就做得這麼 low，這麼簡略。請院長仔細看這張圖，如果你是外國人，我不相信你看得懂？只有簡單的路名及高鐵站在哪裡、機場在哪裡、故宮在哪裡、交通資訊，加上一串英文字而已。這要外國遊客怎麼到達故宮南院？難怪來參觀「日本美術之最」展覽的外國遊客只有 2 萬人左右，其餘都是本國遊客；大概 10 萬人的觀展人數，也讓日本媒體覺得我們很糟糕，這會影響到台日關係，也會讓人對故宮的專業有不一樣的觀感。故宮還跟人家說我們是國際級的博物館，要跟人家並列幾大博物館！真是笑死人了！

再看下一頁，中文網頁也很 low，同樣是公車路網，南院官網上的中文資訊，只告訴大家有哪幾線的公車，並用顏色區分出來，就只有這樣子而已。從剛剛的英文到現在的中文內容都是在假設遊客來到台灣，或是國人到嘉義就只是去參觀南院，並非如此啊！所以很多委員都在批評，官網上的宣傳一點都不國際，也不在地。

請院長看一下民間資訊怎麼做的，他們將故宮南院及其周遭所有觀光景點在地化，以簡單易懂的文字告訴遊客，附近有哪些景點，你點閱之後，它會告訴你怎麼走。故宮南院要融合在地，建立行銷觀光文化網絡，這樣才能在地化、國際化。

林院長正儀：這個部分，我會請南院處儘快去修改。未來包括博物館的策略聯盟在觀光交通這個部分，會用相關的應用軟體去做連結……

何委員欣純：我等一下再跟你談這個部分。本席問你，來到附近這些景點，可否拿到故宮南院的宣傳單？我只是舉例而已。

林院長正儀：慢慢的我們會走向無紙化……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在還沒有，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有 app 可以 down load 下來運用。

何委員欣純：你們自己做的 app？

林院長正儀：是，南北院都有，都可以運用。

何委員欣純：有多少人知道？

林院長正儀：這當中有……

何委員欣純：你也不知道有多少人知道！down load 數有多少，你知道嗎？

林院長正儀：查好了，再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連 down load 數是多少也不曉得，因為你們都沒有行銷的觀念，自己不會做，也不讓人家做。像「日本美術之最」這種國際大展，你們有沒有和地方政府合作？怎麼合作法？

林院長正儀：有，像新媒體的運用，我們在嘉義有臉書粉絲團，還找了二十幾個臉書粉絲團做宣傳……

何委員欣純：在故宮南院周遭的這些觀光景點，包括餐廳、住宿，只要地方政府能夠掌握到的，有沒有故宮南院的宣傳單？

林院長正儀：當時的文宣沒有那麼多……

何委員欣純：就是沒有做嘛！

林院長正儀：不是沒有做，我們有整個文宣計畫，包括在地的公車車廂外的宣傳也都有，也跟高鐵合作……

何委員欣純：有車廂的宣傳是應該的，但是外國遊客或國人到嘉義故宮南院之後，他要在這裡吃、住，他想了解故宮南院所有的展覽資訊，你們難道不用鋪貨嗎？不用把這些文宣、展覽資料放到在地所有景點？

林院長正儀：這一部分，我們會檢討，將來也是很好的一個學習經驗。

何委員欣純：遊客來到嘉義，在這裡住宿、吃飯，他們也想知道故宮南院正在展覽什麼。你們這樣叫作在地嗎？一點也不在地！你們跟地方政府在開什麼會？來南院參觀的人數不足、不夠，我們就要自我檢討。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檢討。整個媒體、文宣策略，還有委員剛才提的幾個通路，我們都會努力檢討。

何委員欣純：故宮號稱自己是博物館界的老大哥，是國際級的博物館，結果這次舉辦「日本美術之最」展覽，參觀人數會這麼低，這樣的專業讓人不得不另眼相看，也影響日本對我們的觀感，本席覺得這是很大的失分。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新故宮計畫，我可以理解你把過去的大故宮計畫縮小版，做該做的事……

林院長正儀：不是，不是，這要特別跟委員說明，不是什麼縮小版。我們一再強調，新故宮是一個施政理念、概念，它是把我們的政策、計畫整合起來，希望有更明確的方向，更好的策略，可以去落實故宮的國際化、在地化。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們以後再來討論這個問題；至於新故宮計畫的內容究竟是什麼？未來的目標是什麼？要做到什麼樣的地步？請院長能說明白，並說服所有委員去支持你的新故宮計畫。

林院長正儀：好的。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質詢。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就任快一年了吧？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有九個多月。

李委員麗芬：這九個多月來，故宮從過去比較封閉式的逐漸走向公共化，不僅開放民眾拍照，也提升公共授權圖像的數量，還有 open data 資料庫的擴充等等，本席看到故宮正朝向林院長為故宮的定位—要逐漸在地化、公共化，對於這樣的方向，本席十分肯定。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另外，我也看到過去我質詢的內容，包括我們應該針對北院的兒童藝術中心做改善，也已經改善；還有我們用乾隆的台灣地圖來認識台灣是非常有意思、有意義的；對於本席所提不論是南院或北院都應該加強南向國家語言的導覽資料，也有在改善。所以本席首先要肯定院長在這九個多月來，我們看到故宮所做的努力，有很多進步的地方。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的指導。

李委員麗芬：關於南院的部分，剛剛有委員提到南院是不是就只是一棟房子，本席覺得我們真需要好好想一想南院的定位。就分館的定義而言，我們看到一些世界級的博物館要設置分館，大概有三個方式，第一個方式是把部分館藏分離出去，另設新館。如大英博物館將自然史的文物整個獨立出去，成立倫敦自然史博物館；第二個方式比較普遍，就是與原博物館相同的定位、相同的內容來經營，如羅浮宮的朗斯分館，就是這樣的模式；第三個方式是以一個全新定位的分館來彌補主館的不足，如大都會博物館原先的典藏是以古典藝術為主，3 月 18 日即將開幕的布勞耶分館，就以當代的藝術為主。院長覺得我們的南院比較接近哪一個類型。

林院長正儀：看起來，南院比較接近大都會博物館……

李委員麗芬：就是重新定位的一個全新的博物館，因為北院是以整個中國歷史文物為主，南院則是以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的概念來做定位，這樣的分類沒有好壞之分，只是我們把它定為第三類的時候，其實是最困難的，因為所有的蒐集都要從頭開始。

如果南院是以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來定位的話，我們來比較目前國際上較為知名的亞洲藝術博物館，他們的作法如何，包括：1879 年成立的巴黎吉美博物館、1993 年成立的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2003 年成立的舊金山亞洲博物館。相較於這三個博物館，院長覺得我們的南院有哪些優勢或不足的地方。

林院長正儀：台灣一直沒有一個國際性的博物館，如果南院設定為亞洲文化藝術博物館，將會是我國第一個國際型博物館，像新加坡亞洲文明博物館剛開始也沒有什麼典藏物，也一直在摸索它的方向。故宮本院的清宮收藏品收了很多，來到台灣之後，我們也收了很多其他文物，在基礎上，本院可以去支援它。但就博物館未來的發展，我們確實需要明確的定位與方向，因為它關係到未來的文物徵集政策，及博物館的內涵或是研究成果的呈現，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也希望外界更多的力量可以來協助。我們知道南院剛開館，有很多的不足，因為很多是新的成員，還需要累積更多的經驗，我們會更積極努力。未來在南院的人事佈局，我很期待可以

有一位副院長進駐南院。

李委員麗芬：謝謝院長。院長的答復其實就是本席所要講的，雖然我們做這樣的定位，但未來可能遇到的兩大困難，一個是文物質量的問題，畢竟是一個新的博物館，目前在文物典藏方面明顯不足，另外是院長所提到的人力相關問題。尤其是分館的組織資源，有一個很大的困難，因為故宮現在的組織架構都是以中國文物的研究專業來做區分，所以我們有器物處、書畫處、國書文獻處等等，反觀南院就只有一個南院處，在南院處下面分設各科，它所得到的資源、人力較北院明顯不足，甚至是不對等；對其主題研究的能量也非常不足。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問題，是因為故宮文物月刊登載的大都是中國文物的研究，欠缺亞洲文物的研究。針對這個部分，院長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否則南院的發展必定會受限。為此，本席要提兩個意見給林院長參考。

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日本美術之最」展覽，雖然觀展人數不是很理想，但本席還是覺得這樣的特展非常好，應該繼續舉辦下去。報告中提到我們有國際交流推動辦公室，也會去跟本席剛剛提到的幾個亞洲藝術博物館交流，本席認為這就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我們必須透過特展的方式，讓南院被看見。像巴黎吉美博物館正在展覽我們故宮的玉器……

林院長正儀：已經回來了。

李委員麗芬：我們有文物到巴黎吉美博物館展覽，他們的典藏、文物是不是也會來台展覽？

林院長正儀：會。

李委員麗芬：是在南院還是北院？

林院長正儀：會有一個回饋展，我們希望能夠到南院展出；但是這部分關係到成本問題，因為這方面的策展，政府要編列預算，一直辦國際大型展的話會有困難，所以要結合民間策展單位；民間策展單位就會考慮到成本問題，所以他們一直主張在北部展出，所以目前……

李委員麗芬：院長一定要克服問題，到南院展出，因為它是亞洲藝術博物館，院長一定要極力促成。

林院長正儀：他們的館長 3 月份會過來，我會再跟他們談，希望到南部院區展覽。像布利碼頭博物館的展覽，我們目前的規劃就是在南院展出。

李委員麗芬：北院有一些知名典藏，我們可以透過這些典藏，去跟其他博物館做國際交流，再將交流的文物回到南院去展覽，把南院的特色做起來，南院才會有發展性，也才會有生機。

其實故宮的清宮典藏品中，有部分跟中亞、南亞的文物有關，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是，包括到西亞、蒙、回、藏族也都有關係。

李委員麗芬：像這些在南院也都有配合一些主題做展覽。

林院長正儀：是，像玉展。

李委員麗芬：你們有沒有考量過，將這些典藏放在南院？

林院長正儀：我們目前也有在思考，南部院區未來會設一個文物流通中心，這裡會有比較好的典藏空間。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覺得是可以這樣思考的，因為這些的文物放在北院很不容易被看見，它們的數

量很少，主題又不相關，所以應該要考量把它們放在南院典藏。

最後是關於南院徵集文物的加強，我看到去年南院文物採購的預算是 3 億多元，後來只花了九千四百多萬元，那今年的預算是六千三百多萬元，請問院長，目前規劃採購的情形如何？

林院長正儀：去年是有送來一批，而且估價非常高，但是委員們覺得還是應該要挑選，所以我們也把整個費用壓下來，才會從本來的 2 億多元變成後來 1 億多元的收購。今年因為我們只有九千多萬元要分給南北兩院，南院還是比較多啦！因為北院目前是比較偏向用捐贈的方式去收藏，那南院在初期要有標的物，要符合目前比如說宗教信仰類和生活類的這些作品我們才去徵集，所以目前的標的物是六千多萬元，在南部院區是這樣規劃。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院長。聽完院長整個答復，你對故宮真的有很多想法，本席希望院長真的要努力把南院做起來，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李委員麗芬：謝謝院長。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院長好像被質疑，說你是去中國化的打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一直強調故宮著重的是文化和藝術，文化和藝術是不分國界、不分族群的，所以對故宮來說沒有這些問題。

許委員智傑：他們主要是在說「至聖先師」和「萬世師表」，兩者有什麼差別？

林院長正儀：這些都是對孔子的尊稱，尤其是他在教育的成就和奉獻方面。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他們會說這是在去中國化呢？

林院長正儀：因為故宮收藏的是文物，所以我們強調的是詮釋文物。

許委員智傑：我先問一下院長，以前故宮辦孔子的相關展覽，有沒有寫「至聖先師」或是「萬世師表」這樣的紀錄？

林院長正儀：我們好像是第一次辦孔子的展覽。以往故宮的展覽名稱比較會有一些形容詞，像是「十全老人」、「神筆丹青」等。

許委員智傑：你們是第一次辦孔子相關的展覽？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院長，我們來看國內的孔子銅像，在高師大的銅像是寫「至聖先師孔子」，在丹鳳國中則是寫「有教無類」，寫「有教無類」算不算去中國化？

林院長正儀：這個問題應該問教育部長，因為這談的是教育，我們談的是文化藝術。我們是看那個匾或額寫得怎麼樣，是什麼字體，主題上比較不一樣。

許委員智傑：院長答得不太對，你應該回答「這要去問國民黨文傳會副主委」，因為他說這樣子是

在去中國化。事實上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稱謂，在不同的場境有不同的稱呼，這不是很正常嗎？孔子沒事被拖出來救援，要救援什麼呢？他沒有理由可以罵故宮，於是就隨便找一個理由來罵，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查一下「至聖先師」和「萬世師表」到底是從何而來，「才高沒八斗，也要會 google」，我們 google 的結果是什麼？請院長看這張圖，這是誰你認識嗎？

林院長正儀：是嘉慶君。

許委員智傑：這是明朝嘉靖君。旁邊這位是誰？這位你應該比較熟吧？

林院長正儀：看起來是乾隆。

許委員智傑：他是清朝的康熙。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院長有沒有去查一下「至聖先師」是從誰開始講的？

林院長正儀：剛才委員有 google，是明朝的嘉靖君。

許委員智傑：從明朝嘉靖開始講「至聖先師」這個名詞。「萬世師表」是從誰開始講的？

林院長正儀：是康熙撰寫的，送給台南的孔廟。

許委員智傑：「萬世師表」是康熙撰寫的，那國民黨說你講「萬世師表」是去中國化，你講「至聖先師」就不是去中國化，他的意思是什麼呢？康熙是不是被國民黨開除中國國籍了？同樣是明朝、清朝的人講的，為什麼一個是去中國化，一個不是去中國化？院長覺得呢？

林院長正儀：我很少去想這些問題，我一直都在思考東方文物的文化和美學要怎麼樣去詮釋，或者有一些新的研究方法，讓世界和國人對故宮的文物有所認知，然後盡力去行銷故宮，我現在大部分的精力都扣緊這一些，甚少去思考這一類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是，所以我們應該呼籲一下，這純粹是一個藝術和文化的展覽，不要把每件事情都冠上政治意識型態的色彩。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如果真的要這樣，是不是要請康熙出來做假處分，保留他的中國國籍？

林院長正儀：其實文化強調的是多樣性和包容性，除非有一些議題或者是那個展覽名稱模糊了展覽的焦點，然後引起大家的困擾，這樣我們就會去思考，不然的話，我們還是希望一定要扣緊我們展覽的訴求和展覽的主軸。

許委員智傑：對啦！院長，這一張圖就是最好的解釋，這一張圖就表示你沒有去中國化的意識型態，這一張圖就表示你純粹是在講文化和藝術的展覽。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就是這麼簡單，「至聖先師」和「萬世師表」都是明朝和清朝的皇帝講的，哪有特地去講意識型態？請不要再胡言亂語，胡亂指控，這不就是一個最好的解釋嗎？

林院長正儀：是，這樣子很容易模糊焦點啦！我們希望大家來看展覽，我們有典藏很多關於孔子的文物。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院長，等展覽的時候你再大力去宣傳，現在不是宣傳的時間，是我要問你的時間。有關網站語言的問題，本席之前就已經要求過，院長也回答要改善，現在的進度有沒有

符合院長答應我的進度？

林院長正儀：我們當時向委員報告是說 5 個月，那目前已經開始整理，因為網站的部分涉及到招標，我已經請業務單位要趕快招標把它完成。

許委員智傑：要趕快招標，都還沒招標就對了？進度呢？

林院長正儀：網站的部分，無論招標的情況怎麼樣，5 月一定要完成。其他還有一些像語音導覽……

許委員智傑：5 月完成是招標完成，還是建置完成？

林院長正儀：建置完成。

許委員智傑：因為上一次本席去南故宮會勘的時候，你們跟我說招標中，我們的秘書就很認真就趕快去查，結果只有南故宮的網站語言是招標中，其他的都還沒有招標，你說北故宮的網站語言……

林院長正儀：這個部分我希望在 5 月如期完成。

許委員智傑：本席的意思是說，院長要掌握最即時的訊息，因為工作要求如果沒有掌握的話，有時候會脫節了。那一天我聽到的是招標中，可是我查的結果是沒有上網招標公告，所以這個時程還是請院長要拿捏一下。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對於有改善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鼓勵一下，南院的歐洲語言已經增置完成了嘛？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至少故宮確實也有進步的地方。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在故宮自己的新聞稿中，有提到專業導遊在泰國語、印尼語和越南語方面有一些實質上的進步，這個部分我們該鼓勵的還是要鼓勵啦！不過我希望院長可以比較全面性，不要說一項做一項。

林院長正儀：不會，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整體規劃。

許委員智傑：對，要舉一反三。

林院長正儀：目前在地的一些大學也陸續在培養博物館人才，包括在新南向的部分，我們真的需要有更多南向語言的專業人才。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包括網站語言，包括導覽手冊，包括專業導遊等……

林院長正儀：包括語音導覽。

許委員智傑：這些你要一併去思考。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針對你布局的這幾項宣傳，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完整的資料？5 月是完成網站語言嘛？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導覽手冊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院長正儀：文宣的部分已經完成了。

許委員智傑：專業導遊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是不是把建置的時間程序整理一下，給我一份資料？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 DM 的部分也完成了，在期程上有一些我會再要求加快，因為這個可以分階段來進行，不應該延誤到整個時間。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說，你把 total 的進度表列出來，如果可以加快的我們就給予鼓勵，但是至少心裡要有個腹案，院長逐步要建置的這些宣傳以及友善故宮的一個方式是什麼，可以讓我們比較完整的知道。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

許委員智傑：接下來是院長也一直在提的，友善故宮和平權的不同面向，平權當然有很多種啦！上一次我去參觀南故宮，看到一個設備好像還不錯，就是哺乳房和親子廁所。

林院長正儀：集哺乳室。

許委員智傑：看起來故宮是有提供一個體貼的空間讓媽媽給孩子哺乳，但是之前有一個政大教授帶著孩子去社區中心的例子，到底男性可不可以進去哺乳室？

林院長正儀：其實目前是希望兩性都能照顧小孩，所以我們的規劃是以一個家庭，用親子的一個方式去設置。

許委員智傑：你看這張照片，這是南故宮的哺乳室，上面是不是很清楚的畫著女性？

林院長正儀：是，男女都可以去。

許委員智傑：男性看到這個他敢進去嗎？

林院長正儀：沒有，這可能是統一的一個標示吧！

許委員智傑：這一間是男生和女生都可以進去嗎？

林院長正儀：它是用親子，也就是家庭式的一個設置，所以有包含哺、集母乳。

許委員智傑：院長，我現在很簡單的問你，這一間哺乳室男性可以進去嗎？

林院長正儀：可以。

許委員智傑：其實有很多的媽媽會說男生怎麼可以進去呢？到底男生可不可以進去？什麼時候進去？要怎麼進去？還是要向誰報備之後才能進去？

林院長正儀：不是，他進去都是親子的啦！也就是一個家庭的。

許委員智傑：好，那我們再看這張圖，他進去是親子的，所以畫媽媽的這一間他不能進去？院長知道我的意思嗎？這一間是男生不能進去的，那一間是男生可以進去的，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正儀：那個是親子廁所，不一樣。哺乳室的話，它是統一……

許委員智傑：你的意思是這一間男生可以進去？

林院長正儀：由衛福部來發放一個標章。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問你，這一間到底男生可不可以進去？

林院長正儀：如果是親子的話，是夫婦的話，他可以進去。

許委員智傑：夫婦可以進去，如果是爸爸帶著小孩而已呢？進去不一定是餵母乳，我要餵牛奶。

林院長正儀：當時的規劃就是家庭，所以如果是父親帶著小孩，他要換尿布也行。

許委員智傑：可以到這裡面？

林院長正儀：可以。

許委員智傑：你看，有人又搖頭了。

主席：本來就是，女生在哺乳，男生進來幹嘛？

林院長正儀：不是啦！它內部還是可以鎖起來。

許委員智傑：院長，這是我要問你的問題，沒錯啊！女生在哺乳，你進來幹嘛？

林院長正儀：它是一個家庭型，或者可能只有媽媽帶個小孩，在裡面是有鎖可以鎖起來的。

許委員智傑：裡面有鎖可以鎖起來？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當這一間空著的時候，男生也可以帶著他的孩子到裡面去哺乳，這個沒有問題。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這只是一個想法，院長你要去統一，因為現在很多人都搞不清楚，如果是我，看到門口這樣子畫，我真的不敢進去。

林院長正儀：目前它的標章是這樣，我們會加人力來服務。

許委員智傑：我帶著小孩要餵奶，真的不知道要去哪裡餵，還是你要說可以去親子廁所餵奶？

林院長正儀：不，親子廁所那個環境不好，餵奶不健康。

許委員智傑：對啊！你叫爸爸帶著孩子進去廁所吃咖哩飯，他怎麼吃得下去？

林院長正儀：是，所以我們目前是希望醫護人員能夠協助這個部分的推動，讓小朋友有一個更好的飲食環境。

許委員智傑：我提供兩個方式讓你參考，「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第一個，台北市政府可能會另外開設一個空間，讓男生可以哺乳和換尿布，當然這個空間還要再去找，這是台北市政府的做法。第二個，這張照片看起來還不錯，你應該還滿喜歡的吧？這個是百貨公司的哺乳室和換尿布的地方，另一個是在南故宮可以換尿布的地方，你說讓男生和女生要怎麼進去？這個設計得還不錯，讓男女生都可以在這裡換尿布，要哺乳的時候就進到這裡面去，本席只是提供一個概念，不然會說我們是不是在歧視女性。現在是一個平權的時代，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院長在故宮裡面可以做改變，讓故宮真的變成友善故宮，讓各個不同面向的平權觀念都可以在故宮裡面實施，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許委員智傑：你要改給我看耶！

林院長正儀：會。

許委員智傑：有進度的時候記得跟我們講一下。

林院長正儀：我會天天盯我們南部院區。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不過最後要加一句話，身為女性同胞，我還是要向院長說一聲，女性在哺乳的時候，萬一讓

她有不安全和焦慮的感覺，這會影響到乳汁的分泌，所以請院長慎重考慮，許智傑委員最後所提出的部分，絕對是有改善的空間。

接下來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來做故宮的質詢，坦白說，故宮對我來講非常遙遠，其實也不遠，我上次去應該是在去年吧！當時故宮有一個藏傳佛教的展覽，我覺得到故宮可以學習到很多，但也有很多的衝擊。剛才大家一直在談孔子，我小時候第一個看的課外讀物叫論語，但是我要講的不是這個，我要講的是，在您的簡報及故宮的業務報告中都有強調在地化和公共化，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向，但你們是不是真的能夠把在地、公共化給落實呢？以我所關注的偏鄉地區以及農村地區的孩子們來講，您的報告中確實也有一些案例，比如說你們針對文化資源少的地方辦了 7 場研習，甚至對原住民地區，像蘭嶼你們也有去設計一些教材、教案工作坊，我覺得這是好消息，而且你們也到 44 所偏鄉學校去推廣，當然我們所看到的確實是原住民地區占得比較多，台東和蘭嶼的比例占得高。照理講這是好消息，可是當我把教育部偏鄉小學的資料調出來的時候，我發覺偏鄉小學有 1,106 所，故宮辦理的 7 場研習和 44 所偏鄉推廣所占的比例不過 4%，而且這 4%是集中在原住民地區。我想請問院長，針對農村的孩子，如果要去促進這種遙遠的故宮文化和偏鄉的交流，您覺得未來該怎麼做？我看到在您的報告中是把過去所做的再延伸，並沒有告訴我們未來要做什麼。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在 2、3 個禮拜前開始和我們的教育展資處重新討論，未來在教育方面，因為目前故宮有教育頻道，這個教育頻道是無遠弗屆的，可以透過這個頻道有更多的發揮，所以我們認為未來要更有主體性，尤其要留意到偏鄉，在談文化平權的時候要去確保偏鄉朋友的教育權和文化權。

在推動方面，教展處會重新思考整個教育的方向主軸，然後針對專題性來做教育方面的推廣，這樣我們更能夠集結力量，讓它的效益更高，而且我是從以前就跟他們講，不是只有倍增，應該要擴大到更多的偏鄉兒童，讓他們的文化權能夠獲得落實。

蔡委員培慧：院長講了那麼多，你還是沒有告訴我具體的數據，你是要把原來的 7 場研習 44 所變成 70 場 440 所，還是變成 1 場、2 場？

林院長正儀：我剛才有提到，我們教展處和南院處會去擬訂計畫，我們需要更積極去推。

蔡委員培慧：好，那我告訴你，過去你們在網路上的教展或是研習，比如說我們南投是一個茶鄉，在你們的網站上有「臺灣功夫茶演藝」和「宋代喫茶法」的影片，我今天早上特別去看，但是請你看看這個比例，「臺灣功夫茶演藝」的觀看次數是 748 次，「宋代喫茶法」才 716 次，很可能一個老師用不同的 IP 點閱就算 2 次，顯然這個網站並沒有被重視，或者是你這個網站忽略了擴展。

本席覺得如果要讓天下的孩子來故宮或南院參觀，交通成本會很高，你們可以做一個文化列車或是諸如此類的活動，到各個學校去推動。我覺得「臺灣功夫茶演藝」這個影片對茶文化是很好的，而且現在不管是農委會或者是鹿谷鄉、仁愛鄉和魚池鄉，它們都在推廣茶文化。本席

要講的是，不要再告訴我們「好，我們要做」，我要你具體的承諾怎麼做、做多少，而不要像這樣子，看起來是很美麗的網頁和短片，但是看的人微乎其微。

林院長正儀：我和教展處討論的時候也有告訴他們，有一些要運用現代的科技，譬如像 VR 或是電子書，現在也結合了一些廠商，要用 VR 的形式來呈現，這一些我們會……

蔡委員培慧：我可以誠實的告訴你，用 VR 當然是必要的，可是如果把 VR 與茶思還有在地智慧的演藝相比，VR 的成本很高但是觸及率很低，你們根本就是把科技當成是萬無一失的嘛！你們根本就是忽略了基層的人要拿到 VR 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啊！

林院長正儀：不是，我們是希望也能運用這些新科技去做推廣。

蔡委員培慧：你要做新科技本席完全不反對，但是我剛才一直質問你的是偏鄉地區嘛！你做這些 VR 就像是拿一支 iPhone 去跟小孩子說：「iPhone 不錯哦！你要不要試試看？」但是他根本買不起嘛！

林院長正儀：不是，這當中包含我們要去準備，我們都會去……

蔡委員培慧：對啊！我講的就是你要去準備，你大可以用當地人的智慧去觸及到地方，為什麼你想像的工具是 VR。

林院長正儀：不是，我是說我們其中也會去結合一些新的科技。

蔡委員培慧：除了新的科技之外，你還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努力？

林院長正儀：等我們那個整體計畫出來以後，包括一些新的教育方式、未來的目標以及要達到的成效，這個部分會再提資料給委員，讓委員能夠理解。

蔡委員培慧：不是再提資料給委員，而是你從頭到尾沒有任何具體的承諾。我必須要告訴你，本席也去故宮南院看了一遍，園區確實是滿大的，現在主要的力氣可能是放在景觀的設置，可是這個景觀的設置就讓遼闊的園區變得有點空曠，變得有點粗糙，變得有一點荒涼，我相信以您到故宮走訪的次數，對於它未來該怎麼做，這一點應該要再非常的花心思。

林院長正儀：是。

蔡委員培慧：其實我們可以來做食物地景，因應不同的時節去做不同的種植，然後把這些田園地景和南院結合，你們確實也有做一些咖啡飲食或是簡餐美食。

林院長正儀：還有茶。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不要去做遙遠的事嘛！這些在台灣都做得到啊！好比說左側的這張照片是宜蘭綠色博覽會，它是用稻草，但是稻草底下是可以用植栽的；你看這上面，種的是高麗菜和紫蘇；在花東地區則是種蘿蔔和彩色萵苣。我覺得食用地景是非常好的，它可以把你空曠和荒涼的土地做完整的規劃，生產出來的東西也可以讓故宮來利用。坦白講，故宮的食物是貴了點，一個最簡單的餐要 350 元，對於我們鄉下人來講是很貴的！你就去種甜菊，去種薄荷，你大可以讓去參訪故宮的人都有很好的香草茶可以喝，這不是很好的事嗎？你們可不可以採納？可不可以去試試看？

林院長正儀：在故宮未來的質升計畫當中，我們會去思考園區的規劃，委員的提醒和建議我覺得滿好的，未來也會去思考，我們是希望由比較專業的一個委員來協助規劃那 70 公頃的土地，因為

那個地方靠海邊，所以一到冬天感覺真的是很荒涼。

蔡委員培慧：靠海的地方，冬天要種什麼你知道嗎？種小麥。

林院長正儀：小麥，是。

蔡委員培慧：當然啦！因為我是作農的，可以馬上就回應你，但是我相信你可以去請教更多專家的意見。本席要拜託你，就我剛才講的兩件事，包括怎麼樣把故宮這個遙遠的菁英文化和偏鄉地區連結，我覺得不一定完全要用新科技，你們可以鼓勵在地的不管是工藝、廚藝、木藝或是茶思，利用這些去和孩子們做交流，這就是你們可以去設計的教材教案，這就是你們可以將資源做互動的地方。本席認為故宮的一些短片，它的觀賞性特質比較強，真的可以實踐的部分比較弱，所以我覺得您可以花時間再去想一下。

林院長正儀：這個部分我們與在地的嘉義大學未來會就這些工藝或是相關藝術，包含南院跟社區去推動相關的這些教育推廣，未來我們會進行，目前已經把計畫擬出來了。

蔡委員培慧：好，不管你計畫擬出來是什麼，本席要求你們把這個 4%的比例再提升，麻煩您再去拓展一點，因為我覺得在地化和公共化不是在這裡簡報而已，而是要務實的去做，麻煩您了，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我本來不想問這個題目，但還是要問一下，你看這 3 個名字有什麼關係？陳師孟、張學孔和陳學聖，再加上故宮的參事王士聖，其實還有很多，那這幾個名字有什麼共通性？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漢字有關聯性。

陳委員學聖：你不要避開問題，這幾個名字一定有個共通性在，陳師孟、張學孔、陳學聖和王士聖。

林院長正儀：應該是包含孔孟這些聖者。

陳委員學聖：對。為什麼我要提這件事情？本來無一事，真的何處惹塵埃，不管你要叫他「至聖先師」，叫他「萬世師表」，叫他「有教無類」，這個都無所謂，但是為什麼故宮會引起這麼大的波瀾？因為到目前為止，讓民進黨唯一愛恨交織的就是故宮，只有它不能夠去切斷台灣和中國大陸的關係，因為所有在故宮本院的資產全部來自於中國大陸，所以只要故宮辦什麼活動就會風吹草動，正因如此，所以院長要拿捏得更好。

在你來擔任院長的時候本席就說過，你要有文化的高度，絕對不要受政治左右，因為政治絕對會過去，如果你去認定文化高度就一定會得到最好的評價，因此我才說不管是陳師孟、張學孔還是陳學聖，像本席就是教師節生的，我爸爸希望我學至聖先師，所以才替我取名叫陳學聖，到今天為止，我覺得那個價值典範就在我內心當中形成，不然也許我現在是一個浪子都不一定啊！這個精神已經逐入到民間變成一個信仰價值，本席希望院長不要因為一些短見的人在炒作而影響到社會的倫常，我覺得這是一個基本精神，所以才特別請院長再去思索。陳師孟是即

將要做監委的人，張學孔是學者，也是一個古物的專家，因為張學孔有兩位。還有一個叫陳學聖，還有一個叫王士聖，請你記得文化要有高度，不要因為一些淺見、短見的人的炒作而影響到文化倫常，這是第一個。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學聖：第二個，基於相同的理由，因為民進黨對故宮愛恨交織，所以對故宮前院長馮明珠擔任北京故宮顧問一事非常難以接受，那本席從去年的 9 月、11 月一路質詢，我覺得要還給馮前院長一個公道，正如我當時的質詢所說，如果她沒有違法就要還給人家清白，那時候黃國書委員還說如果她違法怎麼辦？我說依法辦理。好啦！從去年 9 月、11 月到現在已經 3 月了，3 月城春草木深啊！馮前院長還找不到她的清白。請教院長，馮前院長有沒有違法？有沒有洩密？有沒有賣台？我再問一次，馮前院長有沒有違法？有沒有洩密？有沒有賣台？

林院長正儀：就法令方面，假如因為任職於對岸的一些職務，被我們認定為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的一個事證，那當然是違法。但是陸委會有邀請我們一起去開會討論，大家認為以現有的資料沒辦法去認定有符合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任職的事證，將來假如有新的事證會再開會討論，目前的討論是這樣。

陳委員學聖：好。再請教院長，當馮前院長在去年任職北京故宮顧問的時候，在立法院裡面是一片撻伐之聲，有人說瞧不起她，有人說她利用職權，包括故宮副院長也說希望馮前院長以 30 年台灣故宮人為念，不要傷害故宮的權益，也不要洩露故宮的機密。那現在經過這麼長的時間，馮前院長有沒有接受你們的調查？有沒有白紙黑字把她所有的相關資料都寫給你們？有沒有到你們那邊接受所有的詢問？有沒有？

林院長正儀：我們有請她提供相關的資料。

陳委員學聖：對，都完成了。陸委會就像您剛才所講的，邱垂正副主委在去年 11 月 24 日邀請國安局、法務部、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和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包括故宮在內，很慎重的找了 9 大單位共同來討論，綜合相關機關意見，「認目前尚無積極事證供行政部門作為移送故宮馮前院長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任職規定之基礎」，難道你們作成了這個大決定不應該給馮前院長一個白紙黑字，說你們目前調查的結果是如此？民進黨在講轉型正義，在講回復名譽，馮前院長的名譽你們為什麼不回復？到目前為止，故宮有沒有白紙黑字給馮前院長一封信說你們查過了，你們召開過九大部會的會議，認證目前她沒有任何的違反？你們有沒有白紙黑字的給你們馮前院長？這是一個最基本卑微的要求，你有沒有給人家一個回復名譽的公文？

林院長正儀：就我的理解，假如查有問題當然就會移送法辦，如果沒有問題一般就可以理解。目前就我的瞭解，並沒有這樣的一個行政程序，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可以檢討。

陳委員學聖：基本上人家在接受你的調查之後，你們在 105 年 11 月 24 日開完會的結論是不是應該要函復給馮前院長？最起碼人家拿到以後會覺得對外可以昭雪了，對不對？說我既沒有違法，也沒有洩密，也沒有賣台。院長，我拜託你，你可以給本席一個公文說沒有違法，你是不是也可以同樣給馮前院長？最起碼她是你們的前院長，給人家一個基本的對待可以嗎？

林院長正儀：是，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當時也沒有收到她這樣的一個要求。

陳委員學聖：那我就拜託院長，給人家一封信吧！當成是回復名譽的信吧！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學聖：在那一段時間的撻伐，你知道嗎？真的是萬惡之首，所以我說民進黨對故宮是愛恨交織，只要逢中一定起乩，有人就要犧牲，所以你要回復人家的名譽，我拜託你。

接下來我要告訴你誰在賣台。院長，你要做全民故宮我贊成，你們從去年下半年開始開放中高階圖像，今年年初開始開放低階圖像，可以，開放我都贊成，你們的中高階圖像是以每季 500 張的速度在開放，你看一下，這是「故宮文物圖像及基本資料下載同意書」，只要同意這些要求就可以下載，下載得又很精彩，每季 500 張，包括北宋的汝窯、故宮三寶的翠玉白菜和蘇軾的寒食帖，全部都可以高解析度列印下來，好啦！現在就面臨到公共性和商業，你只看到了公共性，沒有看到商業。院長知道嗎？前立委也是現任文化部長鄭麗君，她批評馮明珠院長最多的地方就是馮前院長一直在跑大陸，然後不管我們被人家盜版，被人家盜用，所有的東西她完全都不處理。本席要請教你，現在可以用電腦直接下載，包括低階和高階的都可以，以後會產生什麼結果？你們現在連「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及英文名稱「National Palace Museum」都不能夠獲得中國大陸的認可，你們在大陸連商標註冊都不能的時候，接下來就會發生一個問題了，當你現在要求公共性的時候，如果有人意圖圖利自己，他要走商業行為的時候，這個衝突誰來負責？

但讓我更訝異的事情是現在故宮正在草擬一個「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其中有一個新規定是「若未向本院提出申請或未經本院同意即擅行使用本院文化創意資產時，本院除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得視違規情節輕重請求支付權利金五倍數額之賠償金。」請您看我們現行的規定，現行故宮有一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如果有任何侵權行為的時候，你們是請求支付權利金 3 至 10 倍或查獲商品總價 30 至 50 倍數額的賠償，可是你們一修法竟然降到 5 倍，然後又在網路上讓大家可以自由下載，院長，現在對故宮侵權最嚴重的就是大陸，結果你們現在還降低損害賠償，故宮是不是在賣台？

林院長正儀：關於權利金的賠償倍數，因為還沒有送到我這邊，整個會議還沒有作最後確認。

陳委員學聖：不是嘛！院長，很可笑吧？

林院長正儀：另外，我還是要向委員報告，因為公共化是國際的一個趨勢……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從美國到法國，所有大的博物館都公共化，但是在商業要求上面，如果不是做教學和公務使用，它的懲罰是非常的嚴重，問題是人家可以進入中國大陸去抓盜印和盜版，我們抓不到，結果你沒有先處理好人家的盜印、盜版，你一方面公共化，再方面又降低賠償，我跟院長講，這才叫真正的賣台，你知道嗎？

林院長正儀：針對大陸那邊的侵權，我們還是可以依照法令，因為智財權有各種權利上的一個認定。

陳委員學聖：你告訴我，在你上任後，最近半年成功的案例有幾件？

林院長正儀：目前是有一些啦！譬如在淘寶網的部分，我們透過兩岸的……

陳委員學聖：頂多下架啦！院長。

林院長正儀：就下架。另外，不管是蘇音公司盜版的文淵閣四庫全書也好，或者是北京故宮博物院的畫譜也好，我們還是依法委託律師，已經陸續向法院立案，或者請他們認證。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再次提醒你，公共化我百分之百贊成，但是公共化之後和商業的衝突，如果你沒做好防範機制就大量啟動公共化，讓任何人可以任意下載很多圖像的時候，院長，這叫做真正的賣台，請院長思索好，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當時對非商業的部分為什麼會思考到 2 年的時間？因為我們要思考整個的配套和推動的狀況，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學聖：你要守好故宮的寶藏。

林院長正儀：是，這個是全民共有財產，我們一定會努力把它守好。

陳委員學聖：好，謝謝院長。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時間 8 分鐘。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院長，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你背得出來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以前有背過，現在背不起來，大略知道。

王委員育敏：講一下它的精神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有提到它的背景，還有對於中華古文物和藝術的徵集，包括中華古文物及文化藝術的研究和展覽等。

王委員育敏：好，我想你有掌握到它的精髓。

林院長正儀：是。

王委員育敏：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就非常開宗明義的提到要「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所以特別設立國立故宮博物院。身為院長，你覺得你的職責是什麼？是不是在實踐第一條的精神？

林院長正儀：第一條的精神目前故宮並沒有違背，但是就整體的組織方面，目前很少有一個博物館在任務上沒有偏向博物館專業的一些功能項目去做定位……

王委員育敏：那你覺得你的本業做好了沒？

林院長正儀：博物館在整體的運作上，其實它有一些政策或者是典藏的方向，應該慢慢開放給社會更多的人參與，這也是我們在推公共化過程當中，我們覺得未來整個組織方面應該做思考，譬如南院，南院的定位是亞洲文化藝術博物館，假如依照目前本院的組織規程或章程，它不應該蒐集其他亞洲國家的文物，這也是碰到困難。所以才會說未來或許針對組織法方面應該比較開放，讓各社會各界參與，然後在它的屬性定位上能朝向博物館專業規劃。

王委員育敏：本席為什麼要讓你看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一條，故宮是有其鮮明的定位，它就是以中國古代的文物藝術品為主體，這是它非常鮮明的定位，因為光是故宮的這些文物就超過 69 萬件，所以它本身就是一個很龐大的主體，需要你們好好發揚光大，讓世界各國其他人可以見

證我們這麼好的寶藏，這是你們的職責。第二件事情，本席要講的是你們要再開放其他的，我們當然也不會全力反對，但是不要舍本逐末，特別是身為故宮院長，你更應該知道你的本職為何，其他才是你要擴充的。但是本席現在憂慮的是會不會因為你自己政治上的想法或是你比較親近的人的想法，而影響了你的專業判斷，譬如最近的「去孔化」，你們有沒有要去孔化？本席聽到你早上回覆其他委員時，你說這好像是媒體的誤解，本席就要就教你，媒體報導得非常清楚，當時你自己口中說有部分民眾對孔子與台灣的關連有所質疑，所以所謂的「至聖先師」或是「萬世師表」，你們出現了疑慮。是不是這樣？

林院長正儀：不是，當時我提的是……

王委員育敏：這些部分民眾又是誰？你要不要還原你當時的講法？

林院長正儀：是，因為他們提到我們今年的一個展覽……

王委員育敏：就是「萬世師表」嗎？

林院長正儀：他們提到其中一項是「萬世師表」這部分，我就跟他們說其實我們還沒有討論這些展覽的名稱，但是一般來講，我們跟內部同事討論時，我們會希望名稱能扣緊展覽的理念……

王委員育敏：你覺得「萬世師表」沒有扣緊主題，如果講「萬世師表」，大家不知道是誰？不知道是孔子？

林院長正儀：不是，因為有時候我們是呈現在藝術或文化內涵……

王委員育敏：院長的想法為何，你認為要改成什麼名稱？

林院長正儀：當時他們問我「萬世師表」會不會有爭議，我回答假如會有爭議、會模糊展覽焦點的話，到時候我們討論時會去……

王委員育敏：院長認為會不會有爭議？原本名稱定為「萬世師表」，院長認為會不會有爭議？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就以呈現在展覽的內涵或是展覽的內容，我一直跟同事講有一些名稱……

王委員育敏：請院長回答我的問題。

林院長正儀：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請教你，院長說你是假設性的回答，假如名稱有爭議，你們就要考慮，我現在重新問你一遍，「萬世師表」做為孔子展覽的主題會不會有爭議？

林院長正儀：這當中我們要討論的是，一個名稱反映的是從名稱裡面點破展覽的一個理念、策展的理念或者它的文化內涵，假如這個名稱無關於展覽的內容或是策展的理念，用那樣的名稱並不是好……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認為用「萬世師表」不好？

林院長正儀：不是，我們沒有說不好或好，最後還是要跟策展團隊去思考……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要換成什麼樣的名稱，可不可以告訴大家？

林院長正儀：現在還沒有討論……

王委員育敏：看起來，你們是要否決「萬世師表」這四個字，你們要換成什麼樣的名稱？

林院長正儀：我剛才有提到，當時我也跟記者講，這個名稱也沒有要換，但是不要因為有模糊焦點……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只問你，會不會換？

林院長正儀：會不會換名稱，現在我也沒辦法告訴委員。

王委員育敏：你是院長啊！那你就依照原來的規劃就好了。

林院長正儀：假如因為院長而換它的名稱，表示我們在……

王委員育敏：那就尊重原來策展的想法就好了啊！

林院長正儀：對，回過頭來，我們應該去思考。

王委員育敏：思考什麼？

林院長正儀：因為我們每一個展覽都會討論到包括策展的主題、名稱以及內容的呈現……

王委員育敏：無論是「至聖先師」或是「萬世師表」，大家都知道這是我們對於孔子過去在教育界的尊崇……

林院長正儀：他在教育方面的奉獻。但是在文物呈現的時……

王委員育敏：你想要換一個名稱，你能不能想出一個更好的名稱？

林院長正儀：有關這部分，我們會跟我們策展的團隊討論。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想換嘛！

林院長正儀：沒有，我們是討論以後，如果覺得「萬世師表」的名稱還是好……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要出來？這部分什麼時間點會定案？

林院長正儀：因為我們有一個討論的時程，容我請書畫處劉處長答復。

王委員育敏：對，回答本席期程就好，這個名稱什麼時間點會出來？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書畫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芳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展覽是在 7 月 1 日推出的，所以我們現在……

王委員育敏：現在就要開始宣傳，早就該定案了吧！

劉處長芳如：目前內部仍然是以「萬世師表」來做為規劃。

王委員育敏：還是「萬世師表」嘛！這樣就好了，院長，你這個是沒有事惹事，為什麼媒體問你的時候，你要拋出這樣一個訊息跟風向，導致大家大幅檢討是不是院長要去孔化，搞了半天，又好像不是這麼一回事，這是浪費大家的資源啊！麻煩院長以後回答媒體的問題，回答要比較明確，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我是滿期待透過這樣的議題來討論，大家還是回歸到這些文物本身，因為對於這些中華文物或華夏文物的認識，這也關係到策展跟研究方法。所以我也希望……

王委員育敏：所以院長是故意拋出這樣的議題，讓大家熱烈討論？

林院長正儀：不是。因為既然委員提了，我們就希望讓委員理解到我們不是有那麼多……

王委員育敏：沒有政治的立場？

林院長正儀：我也一直跟媒體提到這應該要回到藝術，不要去談這些，因為這些去中國化的議題與故宮無涉。

王委員育敏：對，去中國化，你們故宮就沒了，你們要把所有的寶物送回中國大陸了。故宮的定位非常鮮明，我們非常重視這些典藏的文物，而它的價值應該被宣揚，無論是國人或是外國的旅

客，它都應該被充分的認識跟體現。我覺得到目前為止，為什麼有這麼多遊客來到台灣都非進去故宮不可，因為他們知道這是千年的寶物。

林院長正儀：現在我們確實也是一直讓它跟在地的一起，成為我們台灣很重要的一部分。

王委員育敏：所以我認為院長的責任就是按照故宮組織法第一條的精神，你要好好宣揚、研究以及闡述，讓它發揚光大，這是院長責無龐大的責任，其他的政治議題都不應該干擾，也不應該影響我們對於故宮博物院的定義跟發展，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院長，現在故宮南院營運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開幕之後，現在已經慢慢進入正軌，但是一年當中，我們除了讓它能真的正式營運之外，在軟硬體方面，我們也不斷檢討，所以目前也擬了二期的發展計畫，包括以前委員向我們提到有關典藏的空間問題、展覽的場地問題……

陳委員明文：到今天為止，參觀故宮南院的人數有多少？

林院長正儀：差不多 170 萬人左右。

陳委員明文：170 萬人是相當多！

林院長正儀：以國內的博物館來講是算多的。

陳委員明文：我要特別提醒院長，事實上故宮南院從試營運營運至今，坦白講，或許院長對整個故宮南院試營運的狀況還算滿意，但是事實上，地方是無感。

林院長正儀：我沒有覺得滿意，只是現在至少開始就緒，當然一個博物館，整體包括以前……

陳委員明文：我要提醒院長，事實上現在地方是無感的，當然站在你們博物館的立場上，或許你找了很多參展單位，包括最近日本的這個展覽，事實上也算轟動，但是人數也不是很多。我主要是要提醒院長，以現階段故宮南院 100 多萬的參訪人次來講，事實上在地方是沒有什麼感覺的，尤其過去地方在積極爭取故宮南院，最期待的就是能夠因為故宮南院這個文化建設的到來，除了促進地方的發展，也能夠提升地方的文化水準。到現在為止，過去在興建過程中，故宮博物院也從來沒有在嘉義地區辦理過相關的文化展覽以及文化活動，來提升地方的文化水準。從試營運至今，故宮博物院跟地方的連結性也不夠，到現在為止，你們從來也沒有在嘉義地區辦過相關性的文化活動，也就是你們現在等於是把故宮南院這個 70 公頃的園區關起來了，把人引進去，然後在這裡觀賞故宮博物院的文物。當然這是院長的職責，但是我今天要再次提醒院長，這麼多人進來南院，但是事實上你們沒有辦法去服務這些人，你們等於是把門關起來這樣敲詐，一碗牛肉麵賣 500 元，事實上讓很多民眾心裡有所不甘。

我一直強調所謂的外溢效應，我們鄰近的六腳、朴子以及太保地區的民眾，對於故宮南院到來卻對地方發展沒有絲毫的幫助，他們已經都有怨言了，尤其六腳跟故宮南院是最近的地方，但是他們一點感覺都沒有。聽說你們又要推動所謂的 BOT，又要蓋飯店、蓋餐廳、蓋展覽場、

蓋會議中心，嘉義縣政府提供 70 公頃給故宮博物院是要蓋故宮南院、要蓋博物館、要蓋景觀園區，是以亞洲文物為主體的故宮南院，故宮南院整個要展覽的文物以亞洲為主體，當然包括中國、台灣以及亞洲各國。我們原來的景觀規劃也是以亞洲各國為主體的景觀庭園為設計概念，但是到現在為止，如果你有在園區閒逛的話，那些樹種真的能看嗎？那和現在路邊一般的樹一樣，而且是雜亂無章，沒有做整體性的規劃，不要說別的，光是連大門進來的景觀，我覺得連設計感都沒有，要不就是把樹種漂亮一點，要不就是樹要大一點，再不然就是把鋪面弄得整齊一點、漂亮一點或是弄得比較有藝術性，你們自己去看看。我覺得這實在有愧為一個國際級的博物館。不知道你們未來是不是還要繼續推動所謂的 BOT 案，到底現在的進展為何？你能不能簡單說一下？

林院長正儀：我向委員報告，南院營運一年多來，我剛才就是說明未來我們會有一個職能提升計畫，針對南院這一部分，包括硬體、景觀、軟體以及公共服務設施，我們都會去提升。另外，包含外部的連結，因為地方的民意代表也希望故宮的意向也能呈現在周邊馬路上，或是希望其他方面也能和園區銜接。有關南院在地化的銜接，以我過去在各個文化單位服務的經驗，我認為應該是可以很快速的銜接，因為去年盤整了一個階段，未來我們會加快腳步，我們目前已經跟幾個學校，包含南院跟在地文創產業的銜接、教育推廣的銜接等等，這些都會做。至於 BOT，因為是在我就任之前就已經簽訂合約，它是一個文教案的 BOT，亦即促參案，所以它鎖定的重點應該是文化教育方面的園區，因為它已經簽訂合約了，假使解約或是其他的方式，相對的都必須承擔罰款或是相關責任，所以我們都會比較謹慎的依約、依法，真的去落實這樣一個文教設施促參案的進行。

陳委員明文：BOT 案是在國民黨時代就簽約了，你擔任院長以後，當然必須依約、依法進行，但是我站在地方的立場上，我還是要持續表達我的意見跟看法，不管是過去或現在、是國民黨政府或是民進黨政府，我還是持續反對這個 BOT 案，我一直不認為我們去推動這個 BOT 案是對的，尤其是要在農業區興建旅館、餐廳或是會議中心，我不認為這是對的。我認為我們應該要讓整個地方發展到某一個程度之後，未來要怎麼充實園區的設施，我們應該要進一步再討論，但是現在如果要貿然推動所謂的蓋觀光飯店，我覺得這是沒道理的，況且嘉義縣政府所提供給故宮的土地，也不是要讓你們蓋觀光飯店，這一點，我還是要在這裡再一次重申。

林院長正儀：有關這一部分，我們會依照當時促參的精神。

陳委員明文：況且這是在 104 年 11 月就簽訂了，廠商必須在 107 年 8 月就要完工，但是到現在為止，似乎連動都沒動。我認為這個部分，事實上還是有很多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一一指出。我也不是針對廠商，我還是針對地方整體的發展，我不認為我們現在積極推動 BOT 這個案子是對的方向，反而是我們要怎麼讓嘉義地區，甚至是讓嘉雲南地區有所謂文化活動的提升，讓這個地區感受到故宮南院的到來，我認為這才是故宮南院未來應該積極推動的事情，尤其是如何產生外溢效應，我認為這才是重點，特別在這裡再一次提醒院長，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謹記在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費委員鴻泰、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怡潔、吳委員志揚、林委

員俊憲、曾委員銘宗、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鄭委員運鵬、王委員惠美及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一整年跟前年比較，有關入園參訪人數的變化，請問院長是否有相關的數字？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一直都很關心，包括不同區域、不同國別的民眾到故宮的狀況。有關數字的部分，103 年差不多有 560 萬人左右，104 年差不多五百二十幾萬人。

邱委員志偉：最高峰是多少？

林院長正儀：557 萬人左右。

邱委員志偉：去年呢？

林院長正儀：去年是 466 萬人。

邱委員志偉：差不多減少……

林院長正儀：跟前年相較，減少 60 萬人。

邱委員志偉：減少的原因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是陸客的緣故，尤其是陸客的團客可能有受到一些限制，因此以團客減少的原因居多。

邱委員志偉：陸客減少我們不意外，當然，他們減少的話，你們必須從其他國別、區域補充。在變成 460 幾萬的情況下，其他國家的客人一定要增加，增加的客人最主要是不是來自日本、韓國？

林院長正儀：目前以日本最多，但是韓國因為基數低的關係，從來訪故宮的團體客增加的比例來看，以歐美最高，接著便是韓國……

邱委員志偉：歐美增加的比例最高嗎？

林院長正儀：是。

邱委員志偉：團客還是自由型的旅客？

林院長正儀：增加 47%左右。

邱委員志偉：故宮作為台灣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觀光資產，要加強國際行銷。你們在亞洲沒有問題，但是除了日本及韓國以外，也要針對東南亞……

林院長正儀：對，東北亞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東南亞要加強。

林院長正儀：以前真的幾乎沒有在東南亞跟南亞正式展覽。

邱委員志偉：我建議故宮……

林院長正儀：我們後續有很積極處理，現在有跟他們的駐華使節或是相關博物館密切聯繫。

邱委員志偉：故宮要考慮讓外派人員駐點，像文化部不是在每個國家都駐點，他的重點可能也跟故

宮不太一樣。故宮為了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或是做更多國際宣傳，可以考慮在重點區域安排任務型的工作，用一段時間加強行銷。

林院長正儀：其實邱委員提到的作法，現在國際上的博物館有很積極在做，像羅浮宮就到中東設分館；很多國家重要的博物館都陸續……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設分館的計畫？

林院長正儀：我在腦中規劃國際交流的時候，曾經思考過。

邱委員志偉：腦中的形象能不能具體化一點？

林院長正儀：那個確實需要進行很多溝通，包括……

邱委員志偉：除了在地化的連結以外，也要講到國際化。

林院長正儀：在國際上，我們沒有推介的話，人家不認識我們，這樣他們就不會來。

邱委員志偉：古根漢讓西班牙北部巴斯克自治區的畢爾包，從廢棄的鋼鐵城……

林院長正儀：我也去參觀過。

邱委員志偉：古根漢是西班牙北部非常著名的景點、文化象徵及地標；美國紐約也有古根漢，入園人數也非常多。

林院長正儀：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不只這樣，杜拜也有。國外的模式你們可以學習。

林院長正儀：故宮有這個能量。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做不到？

林院長正儀：以前沒有思考這樣的規劃，有關未來的組織或是怎麼推動國際……

邱委員志偉：國際化不是只有把人找進來，你們應該走出去。

林院長正儀：我們要走出去，讓他們認識我們，這樣他們才會來台灣。

邱委員志偉：你覺得這個計畫在幾年內可以化為具體的政策？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總是要有時間表。

林院長正儀：我們在重要的國家或城市應該有這樣的據點；在形式方面，我們也可以結合在地故宮的展覽館或是文物館。

邱委員志偉：除了不定期或定期的展覽之外，設館也是一個考慮的方向，剛開始可以從故宮客人最多的東北亞開始。

林院長正儀：東北亞來故宮的人最多。

邱委員志偉：你們也可以考慮南向政策。你們在對台灣比較友好，而且各方面條件比較能夠跟台灣配合的東協國家設故宮分院也很好，把台灣的文化及故宮的價值輸出到國外，跟國際連結。我具體建議你們在東協國家設置，透過文化政策及外交執行新南向政策。

林院長正儀：假如有一個據點，系統性的推介會很有幫助，從展覽、研究或出版做更好的推介，以便跟在地連結。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只是講一個概念，要提出具體的計畫。我雖然不是在教育委員會，但是我希望

能夠在院會提出臨時提案，期盼故宮思考如何跟國際連結，並考慮在東南亞設立分館。

另外，本席是南部高雄的民意代表，知道故宮南院涵蓋雲林以南，包括嘉義、台南及高雄，是南部非常重要的文化跟觀光資產，所以你們要強化它的內涵、行銷及宣傳，這是非常重要的，讓在地的人能夠以故宮南院為榮，使國際觀光客對故宮南院有更多興趣，這部分應該有比較完善的計畫。

林院長正儀：我們目前已經有規劃故宮南院的二期計畫，其實在規劃的中長程計畫的 5 個面向中，有專門針對地區性及區域性觀光的連結。我們希望透過將博物館納入觀光核心計畫的作法，提升中南部的觀光內涵，促使觀光能更積極轉型，這部分有配套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對啦，新南向行銷的重點就是故宮南院，應該這樣講。

林院長正儀：要整合資源。

邱委員志偉：重點要放在南院宣傳跟行銷，目標市場是東南亞國協。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鎖定目標群。

邱委員志偉：另外，文創商品的市場非常大，請問故宮文創商品的市場大概有多少，規模有多大？

林院長正儀：我們的商店實際上賣出 6、7 億元，但是雙品牌等其他部分加一加之後，應該……

邱委員志偉：我只是提醒院長，你要跟七大博物館比較一下。請問他們文創商品市場的年產值大概有多少？

林院長正儀：數據方面我……

邱委員志偉：你再提供資料給我。

林院長正儀：好。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看一下人家是怎麼做。

林院長正儀：對，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要瞭解他們的文創市場，然後看看你們現在做得夠不夠。

林院長正儀：我們把十大博物館做一個……

邱委員志偉：好。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取他們的優點或是強項，並予以強化。

邱委員志偉：你提供一份報告給我。

林院長正儀：好。

邱委員志偉：謝謝院長。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到林院長有提出新故宮計畫，你們在業務報告中也指出未來的五大施政方針，是針對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及國際化，但是我從你在 5 月 20 日一上任之後，就看到你引起很大的爭議。你表示十二生肖獸不是原創作品，所以順理成章的將它完全拆除，現在你又把腦筋動到孔子。事實上，百業以師為首，孔子就是我們的萬世師表、至聖先師，但是你回答的時候，說有人質疑孔子跟台灣的關聯。你在這種意識型

態下，假借轉型正義之名，其實是行去中國化之實。請問我們是怎麼來的？你也曾當過大學的副教授。我跟院長有幾個關聯，第一個，我們同樣都是雲林人，第二個，我跟你一樣都是台灣師範大學的，我畢業於運動休閒研究所。雖然我們有一些相同之處，但是你擔任院長以後，並沒有擦亮故宮的名號及招牌，讓它發光發熱，而是自我設限愈來愈矮化。你強調國際化、在地化，以身為故宮院長之姿，你擔任故宮院長何其榮耀，故宮所收藏的 69 萬件作品，遠遠超越北京故宮，我相信你們在國際上有一定聲望。今天對於孔子與台灣的關聯，你到底有何質疑？請院長回答！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質疑，假如質疑就不會辦這個展覽，比如大家在談萬世師表或展覽名稱，當時我也向媒體表示，其實我們還沒討論展名，假使社會上有爭議，我們應該避免，不要因此模糊展覽焦點。我一直鼓勵我們的同事，展覽名稱應該扣緊策展主題或訴求，不應該以一個或許不相關的名稱。萬世師表強調的是孔子的教育成就及奉獻，但是展覽文物方面應該回歸呈現這次策展的訴求為主，當時我是這樣表達，並沒有要排除之類的事，也沒有去中國化的問題，向委員再次澄清及報告。

張委員麗善：這次展覽何其重要，第一、我們要宣揚孔子本身在教育方面的奉獻，有教無類是大家奉為依循的方向。院長上任後，我認為你是傳達上意，看上面的政策如何指示，520 之後，每個部會統統以轉型正義之名，各部會都在去中國化、去儒家思想化，甚至做得有點離譜，連文化藝術都要轉型，經濟也要轉型。我不曉得院長現在所講的與大家所遵從的 928 教師節、祭孔大典，難道以後全都要改變嗎？

林院長正儀：928 教師節屬於教育部主管的範圍，我比較關心文化藝術，讓故宮走向較專業化的發展，所以整體上這些並非故宮的議題，我們也無涉去中國化的相關議題，請委員放心。

張委員麗善：所有的文化藝術者口口聲聲說藝術歸藝術、文化歸文化，這是兩回事！但是我們希望文化與藝術不要有太多藍綠之分及政治關聯，所以你應該站在故宮院長的位階及高度，針對所有文化藝術該如何弘揚到全世界，而不是自行矮化。你與蔡英文總統參加中華文化總會時，蔡英文總統講了一席話，他公開宣稱要持續以文化進行兩岸交流。有關兩岸文化交流，以你身為故宮院長的角色，如何強化總統所說的話？

林院長正儀：故宮與對岸一直有交流，以站在回歸我們所說文化或藝術知識的傳播而言，基於研究或展覽的需求，我們還是一直有交流，所以未受到很大的影響。院方的交流都是採取比較平等、互惠及尊重的態度，我們不排除將來任何交流的可能。

張委員麗善：關於你所說的及我剛剛也聽到幾位委員所說的在地化，就是展出地方特色、產業，其實地方政府已經講求在地化，如果也把地方特色展示在故宮，我不曉得故宮的意義何在？故宮的高度及國際觀點何在？本席認為在地化是不是有自我矮化、自我設限之嫌？是不是真正能把故宮推薦出去？

林院長正儀：不是，在地化的目的還是在於爭取全民認同，我們並不是將在地文物搬到故宮展覽，反而很期待在地有不同縣市透過策展能出借故宮文物到當地展覽，讓文化可以對話，迸發更多

火花，所以這部分沒有問題，在地化與國際化並無衝突。

張委員麗善：從蔡政府執政至今，一再地去中國文物、去中國化，我們真的非常擔心，包括他現在所接任的中華文化總會，未來會不會更名以及去除「中華」兩字，都是我們所擔憂的。在此我希望故宮院長秉持文化歸文化、藝術歸藝術的職責，你是文化藝術工作者出身，所以必須堅持你的理想與立場，好嗎？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柯志恩召委說孔子躺著也中槍，院長說你也中槍，我想問的是到底是誰亂開槍？兇手是誰？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有媒體來採訪，我覺得他們已經設定好議題，透過採訪過程找他們要的材料，並沒有完整呈現我們想表達的話，讓外界誤解，我認為此舉對於故宮發展不是好的現象！

黃委員國書：這是一次文物策展，這個策展有策展人吧？

林院長正儀：有策展人。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尊重這次策展人的主題，包括名稱及內容。這次展覽是孔子的文物展嗎？

林院長正儀：書畫展。

黃委員國書：在相關藝術的策展上，我們不要動不動就以去中國化的帽子去扣在別人身上，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真的不好啦！

林院長正儀：其實我們沒有這樣的問題，也沒有這樣的議題。

黃委員國書：當然沒有，但為什麼要這樣扣你們呢？到底孔子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孔子是哪一國人？

林院長正儀：你現在是問我嗎？這真的是考倒我了！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當然是問你，不然我問柯志恩嗎？

林院長正儀：他是周朝的魯國人。

黃委員國書：對，他既不是台灣人，也不是中國人，如果我們講精確一點，他是魯國人。哪有什麼去中國化的問題？孔子在世時，哪有什麼中國？這是假議題！他是魯國人，所以沒有中國化的問題，這件事到此為止，真的不要再說了。這些話不是講給你聽的，我是講給柯志恩聽的！

接下來，我要跟你探討故宮南院，我感到比較遺憾的是，你們很努力再進行一些策展，很好！但是你們觀光的想法是什麼？太可惜了！台灣要努力發展觀光，故宮南院當然是南部新設立的重要文化觀光亮點，你們應該這樣思考。交通部觀光局網站關於嘉義縣的介紹，竟然至今沒有故宮南院，完全沒有介紹故宮南院，已經設立一年多了，怎麼會這樣呢？

林院長正儀：以往我們在觀光方面的宣傳，甚少對文化，像是歷史古蹟或博物館進行介紹，所以這次規劃中長程計畫時，我們想透過故宮讓國人理解未來觀光發展應該以博物館為核心。

黃委員國書：故宮南院花了我們那麼多錢設立，我們也努力策展，但是它產生的觀光效益太少了，真的太少了！

林院長正儀：我們希望規劃未來長期發展觀光……

黃委員國書：我們要有新的思維，我現在就舉例，國外的遊客來台灣一定看觀光局的網站，不管中英文網頁都看不到故宮南院在嘉義，太可惜啦！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一起跟觀光局……

黃委員國書：這次你們好不容易辦了日本美術之最這麼重要的展覽，花了很大力氣！參觀人數怎麼會這麼少？太少了！平均一天不到 1,000 人。

林院長正儀：超過 1,000 人，以中南部而言，對藝文人口結構，我們需要努力，不僅是嘉義，包括台中及高雄，號召民眾參觀確實都要加倍努力。

黃委員國書：其中有非常高的比例是學生免費進場，下午 3 點免費招待當地民眾參觀。

林院長正儀：兩萬多人。

黃委員國書：勉強湊足這樣的人數。我再請問，這次日本美術之最展覽，參觀人數合乎你的預期嗎？

林院長正儀：當然沒有達到我的期待……

黃委員國書：與我的期待也差太多了！

林院長正儀：但是後期我還是有分析，藝文人口真的要慢慢養成、培養。

黃委員國書：如果你說這次展覽內容乏善可陳就算了，不簡單！你們可以邀請到孔雀明王像，這是很難出遠門的日本國家級國寶，竟然可以到台灣來展覽，真是不得了！

林院長正儀：火焰土器也變成奧運聖火台……

黃委員國書：你說台灣的民眾都很陌生，我看未必，像是一休和尚，台灣民眾耳熟能詳，至於遮光器土偶也出現在卡通哆啦 A 夢。

林院長正儀：很多在動漫出現。

黃委員國書：以過去經驗而言，台灣民眾不應該會對這些東西陌生，大家都不知道有這個展覽，問題就來了，除了策展之外，你們也要想辦法行銷。這次孔子的書畫展已經獲得很好的行銷，但是每次都要柯志恩幫你行銷嗎？你們這次花了五千多萬元辦展覽，活動委託服務花了 88 萬元及日方來台住宿 37 萬元都還好，最多錢的是保險，借展品的運輸保險 3,285 萬元，展場設計則是一千多萬元，總共五千多萬元。至於 3 個月來的門票收入，如果 10 萬人，每個都有門票收入，了不起是 2,000 萬元左右，所以辦這個展覽賠了很多錢。我不是以故宮展覽都必須賺錢的角度來思考，我們是覺得可惜，花了那麼大的力氣、那麼多的預算，辦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展覽，結果參觀人數遠遠不符當初預期。因此我們要來檢討，台灣人不能接受它的展品嗎？我看也不是！它的展品不夠精品嗎？我看也不是！問題在於沒有好的行銷，國外觀光客才來不到 2%，所以要檢討的事太多了。故宮外圍交通的連結至今沒有英文相關的設計，這些都是故宮南院必須檢討

的部分！

林院長正儀：我們來努力，這部分請新任處長……

黃委員國書：你們再進行整個交通配套規劃！故宮南院下次如果要展出這麼精彩的展覽，提早來跟我說，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再請委員幫忙。

黃委員國書：你找我一定比找柯志恩有用！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曼麗、盧委員秀燕、蕭委員美琴、呂委員玉玲、陳賴委員素美、徐委員榛蔚、劉委員世芳、鍾委員孔炤、管委員碧玲、羅委員明才、孔委員文吉、蔡委員易餘、鍾委員佳濱、簡委員東明、姚委員文智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本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5 案。

臨時提案：

1、

國立故宮博物院與日本學者合作整理古代琉球史料，已合作出版《清代琉球史料彙編》宮中檔卷和軍機處檔卷，受到學術界好評。惟該計畫合約即將到期，至今遲遲未定後續合作計畫，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持續爭取雙方合作機會，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於二個星期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2、

前進 2020 東京奧運，故宮應積極尋求與日本美術館展覽合作，藉由國際賽會以進行文化觀光，機不可失。

建議故宮籌備進行以下合作事項：

一、爭取故宮文物於奧運期間赴日展覽。

二、與日本美術館、博物館擴大合作，進行聯合策展。可規劃以歷代文物中與「運動」「體育」為題，與日方進行策展交流。

三、強化「國際賽會+文化觀光」套裝行程：

利用 2020 東京奧運觀光熱潮，可推出「故宮一次看到飽～台北+東京+嘉義」文化觀光套裝行程，吸引爭取國際客源。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柯志恩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3、

有鑑於 2017 世大運箭在弦上，故宮採被動合作態度，要求故宮即刻組成「世大運合作專案小組」，強化與北市府合作，全力投入以下事宜：

一、提供參賽選手門票優惠。

二、擴大國際貴賓及賽會選手專業導覽。

三、合作開發紀念品及聯合販售。

四、推動「文化觀光+運動賽會」套裝行程。

五、強化故宮與台北市政府合作行銷宣傳。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柯志恩　蔣乃辛　何欣純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4、

故宮南院全院 70 公頃之園區有 50 公頃非博物館區，現僅設置台灣在地與各國藝術家所創作之公共藝術，其餘多仍為缺乏照顧之草皮與植株尚小之景觀樹。然故宮南院園區有腹地廣大、地勢平坦之優勢，其非博物館區應可與在地農產與農業文化相結合，打造以「可食地景」為主的景觀，以促進食農教育與在地文化的結合，亦以大地藝術之概念達到永續環境。為推廣故宮南院之整體「可食地景」景觀規劃，爰提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妥善規劃後於三個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蔡培慧　李麗芬　許智傑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5、

為了提供各縣市偏鄉小學之充足教育推廣資源，使偏鄉學子有機會親近故宮，豐實偏鄉孩童文化底蘊。有鑒於此，本席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增加雙倍之偏鄉教育推廣場次，以利偏鄉孩童接受到豐沛文化資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李麗芬　許智傑　蘇巧慧　蔣乃辛

柯志恩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各提案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刊載於議事錄。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公聽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我們舉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公聽會，除了總統府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預計要在本月討論的提綱就是人民參審以及陪審制外，我們在委員會中也有相關的一些關於陪審制的修法之提案，這一部法律是我提出，有鑑於未來委員會要進入實質討論，審議議程的程序前，我們有必要充分、審慎的來審酌每一個國家在推動，或是要從現在傳統的訴訟制度進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實際情況。

我們知道包括日本在推動裁判員制度，用了將近超過 20 年的時間，臺灣在這一個訴訟制度的改革，當然我們沒有辦法期待一步就可以到位，但至少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依照我國的國情跟文化，要適用台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一個修正的方向，現在社會各界對於這樣的修法有很大的期待，但不管是體制內或是體制外，對於到底是參審還是陪審也有很多不同的多元意見，我們在未來立法的過程中，必須要考量相關的配套，以及法律修法的一些複雜性，所以就這些相關議題的討論，我們會採取最開放的態度仔細聆聽各方的意見，做為將來審酌法律的重要依據，所以我們今天特地召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公聽會。

宣讀討論提綱。

討論提綱：

一、陪審制與參審制兩者最明顯的差異在於，法官參與證據能力及犯罪事實判斷與否，各國因法制背景及文化不同衍生出不同制度；考量我國文化及法制背景，應採何種體例較為適當？法律人及非法律人參與陪審團（參審團）適當比例為何？

二、部分法律人士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有違憲疑慮；例如：憲法第 80 條關於「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 條有關人身自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在我國修憲門檻如此高之現況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該如何設計，以符合憲法之框架？

三、多數施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國家，檢察官起訴係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以確保陪審員（參審員）心證之公正。

我國在設計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同時，是否亦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起訴程序改革是否應先行審判制度改革？

主席：補充幾點說明：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優先發言，發言順序依簽到先後次序，如需提前發言請先告知主席台，我們會予以調整；二、本會委員按照登記先後發言，如陸續到場，本席會穿插請委員發言；三、最後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針對專家學者的意見加以回應。

由於公聽會主要在聽取學者專家意見，所以給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請各位控制時間，如果有時間我們再進

入第二輪發言。

請台灣陪審團協會創會理事長鄭文龍律師發言。

鄭文龍律師：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可否請求播放一段影片？

主席：可以。

（播放影片）

鄭文龍律師：非常感謝大院今天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來做報告，我們在做一個制度的推動，很忌諱只是抽象的去討論一件事情，台灣陪審團協會跟司改會從 2009 年就開始研究陪審團制度，這中間我們做了很多實證，當然司法院也做了一些模擬審判，我最少看過 10 個國家的法院，包括英國、美國、德國最高法院的辯論，甚至還有憲法法庭，以及東南亞像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新加坡、泰國。

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討論這個案子？因為台灣已經有 84%的民意認為司法需要有一些改變，那麼台灣陪審團協會也請中山大學做了民意調查，有 83%的民意是支持陪審團。我認為台灣的法官、檢察官絕大部分都很認真，但是為什麼人民滿意度那麼低？因為我們用了一個非常落後的制度，法制的選擇錯誤，讓這麼認真的一群人去做了一個非常壞的結果，讓人民不願意去接受這一套制度。坦白講，東南亞國家的法律制度都比台灣還進步，我們的眼光沒有踏出去，細節我今天不講，我真的期盼台灣有一個進步的法制，所以我們一直要推陪審團，其用意在於，法官跟人民都非常重要，推陪審團不是說法官就不好，只是我們把他擺錯位子。法官的工作是公正的主持審判會議，就好像立法院的院長主持會議，但他不涉入討論，所有的決議是大院的委員去討論出來，陪審團的審判也是一樣，法官公然獨立的主持會議就好，整個案件事實有罪無罪的認定，就是由這一群有經驗來自各方多元的人民去認定嘛！

我們今天為什麼在這邊討論陪審或是參審？我跟大家報告，參審是一個假的人民審判制度，我認為現在有司法四病沒有解決；第一個是法官有一些少數的貪瀆案子，這在我今天的書面報告裡有講，在此不細數了；第二個是很多人批評台灣的法官比較沒有經驗，跟社會脫節，這也是事實，雖然他再認真，但經驗值就是不夠，叫小孩子去開大車，他就是沒辦法；第三個是早期在黨國體制之下，很多法官、檢察官不論是有意的被干涉或是揣摩上意，會依據當權者的意思去做審判；第四個是輿論審判，我們在審判的時候，輿論常常會影響到法官，但這個事實在參審制度完全不會被處理。

參審跟陪審有什麼重大不同？陪審是法官跟素人陪審員分工，法官不能去干涉陪審員，但參審是法官跟參審員一起，這樣法官的控制就進來了，所以連德國的研究報告，還有幾個月前司法院邀請從德國來的法官都自己承認，如果要控制，是可以控制的。如果用參審制，法官又可以去控制參審員，萬一剛好是一個不好的法官，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都好，他的控制還是進來，還是會被不當的影響，還有政治干預如果進來的時候，他也可以夠過政治干預去控制參審員。另外一個可能稍微緩減解決他經驗能力不足的地方，但是輿論審判這一塊也沒有辦法處理，因為陪審團制度有一個叫挑選公正陪審員，如果陪審員不公正或是受輿論審判的時候，會被檢辯雙方及法官踢走，但是我們的職業法官沒有把不公正的法官踢走的制度，所以參審制度是一

直沒有辦法處理。

陪審團的制度在英國已經 1,000 年，在美國已經 400 年，我去看過美國超過 5 個州的陪審團制度，連英國都去參訪，像我們有寫書，都會自己出錢去做參訪的報告，然後我們做模擬審判，也做了很多實證。從剛才的影片就可以看得出來，大家只要去坐在那邊一、兩天看陪審團怎麼運作就會了，在座都是專家，你們只是不瞭解怎麼操作，如果去認真看過就會操作，就不會那麼難。現在台灣很多法界怕用陪審主張參審，是因為他們不瞭解怎麼操作，我連香港、美國的陪審團都去看過，它是一個非常成熟的制度，參審都是仿冒品，像中國大陸也有參審，他們叫做陪審，實際上就是參審。

參審跟陪審團還有一個重大不同，越民主的國家，就是採陪審，但如果他的系統比較不民主，一定會採參審，例如奧地利其實採過參審也採過陪審，在二次大戰的時候，他就把陪審廢掉而用參審，但是二次大戰之後比較民主化，他又採陪審。現在要採參審還有一個很危險的原因，就是我們應該要學比較成熟的系統，全世界已經有 52 個國家採用陪審團，幾乎是主流的制度，而且超過千年，美國最少 400 年，我知道司法院現在可能內部在討論的參審制是日本的版本，日本是 2009 年才開始學習，現在其實問題也一堆，我們為什麼不學老師的制度、成熟的制度，而要去學習一個實驗中，大家也覺得還不是很好的制度？

法扶上個月有去看過日本的參審，裕順兄大概等一下會講。我聽他們轉述，他們發現檢辯雙方問過證人之後，法官會再問一次，那不是跟台灣現在的制度一樣嗎？這代表參審制度不瞭解審判的真正意思，審判的真正意思是要公正的審判、有效率、符合人性的科學及可信，我們要推陪審的原因，除了要讓人民進來之外，還有一個重要功能是要讓我們的審判制度改造，台灣在 2003 年採用交互詰問制度之後其實是非常好，但是沒有被落實，我們因為不習慣這一套制度，人民沒有進來，交互詰問制度變成又是重複，法官的職權主導又進來了，那人民的信賴就降低了，所以陪審團制度還有一個功能就是會讓審判效率化，像剛才那個貪污的案子審判，只要兩天就可以審結，我們現在的訴訟制度是兩個禮拜或一個月開一個庭，都要審一、兩年，整個效率是不夠的。

還有就是法官人力資源善用的問題，為什麼參審制是一個全世界最複雜的制度？因為它是六個參審員形成一個決策圈，然後三個法官又是另外一個決策圈，當兩個意見有衝突，又要去解決這個問題。陪審團是讓法官最省時，他不用先去看卷證，也不用再去做職權的訊問，只要聽誦就好了，這樣法官很好做，我們現在都已經沒有辦法去負荷這個人力，還要採一個最複雜的參審制，讓法官又更累，還要寫判決書，我覺得如果採參審制，對台灣來講會是一個災難，這不是真的改革，只是找人民進來背書，然後又累死我們的法官，最後又得不到人民的尊敬，所以我還是認為我們應該採用可以被尊敬也可以省時，又讓大家覺得是一個比較公正的陪審團制度，我強烈建議台灣真的要改革，是要一步到位的改革。

另外，我在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舉了幾個案子，1670 年威廉潘案、1735 年仁格案、1807 年艾倫副總統案，這幾個案子都是為什麼像在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三條及憲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堅決用陪審團制度，因為美國在殖民地的時代，他們就發現英國國王常常藉由立法為惡，但

後面就是靠用陪審團保護，像 1735 年就是這個總督要藉由換法官的方式來修理仁格，他是一個報社的老闆，但是後面因為人民覺得這就是言論自由，所以即使那個總督去換了兩個法官來控制這個審判，陪審團還是堅決抵抗這種藉由政治力控制法官要來打擊人民言論自由的審判，判他無罪，這個判決在美國是一個最轟動的案子，也導致 1776 年獨立革命戰爭。這些案例都是美國堅決要用陪審團的一個原因，這也是台灣現在制度可以用的，像我辦阿扁的案子也是換法官，到最後就是有辦法透過職業法官控制，藉由改變法律見解來判人家罪，所以為什麼陪審團可以真正保護人民，就是因為陪審團是由市民而來，他們有良心、有多元的經驗，不會被藉由政治力來控制法官達成打擊異己的弓刃，所以我們還是堅決主張要用陪審團，謝謝大家。

主席：請義謙法律事務所尤伯祥律師發言。

尤伯祥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先針對今天提綱的第二點來講，這可能是我在這邊比較能夠對大院有點貢獻的部分。先講一下陪審跟參審之間的關係，參審其實是陪審的變型，人民參與審判的原型是陪審制，參審制的出現是在歐陸法系國家仿效英國引進了陪審制之後，在 100 多年的演變過程中自己逐漸把它改成參審制，這中間的演變流程，在我今天提供給大院的書面資料裡面有比較詳細的說明，我在這個地方跳過。為了要回答今天我所要針對的這個到底有沒有違憲的爭議，我必須先從人民為什麼要參與審判這點開始講，為什麼人民要參與審判？我必須先指出一點，就是過去我們在國內文獻上所看到對於人民參與審判的理解，基本上都是把它當成一種單純的司法制度或是審判工具來理解，我必須說這樣的理解是錯誤的。為什麼說它是錯誤的呢？因為其實人民參與審判不僅只是一種司法工具而已，它也不是一個審判工具，它更不只是一種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的工具。這樣子講太狹隘了，其實人民參與審判，它的性質首先是一種政治制度，之所以說它是一種政治制度，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國民主權原理底下，所有的國家權力都是來自於國人的付託，必須具有民主正當性，因此這個行使在國民的監督之下才能夠正當，這是我們對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民主原則的最基本理解。在這個理解底下，我們可以看到，在大院這邊是人民選出來的，除了人民選出來之外，另外在現代的民主國家裡面也有直接民主的行使方式。在行政權方面，除了行政權，不管是總統或是內閣制的內閣總理，他具有直接選舉選出的正當性之外，另外在現代的民主國家裡面也有很多人民直接參與行政權的行使方式，包括公聽、陳述意見、聽證等等。

從行政權和立法權這兩權，我們都可以看得出來，其實人民參與國家權力的運作，這在國民主權原理底下是非常自然，且必要的，但是唯獨在司法權這一塊，特別是在我們台灣，就這個部分而言是缺乏制度性的保障。台灣到目前為止，直到現在，我們法官主要的來源都是經由考選，職業法官經由考選所產生，職業法官的產生本身欠缺民主的正當性，這是沒有問題的。職業法官經過考選之後，進入法官體系，而目前法官體系是一個封閉且陳疴已久的體系，它可能會出現的問題包括專業的傲慢，包括可能產生的腐敗，也包括法官的養成過程裡面可能會逐漸跟社會脫節。所以，之前司法院在推動觀審制的時候，所打出的一個口號就是，希望藉由觀審，把人民健全的社會常識及法律情感，導入到職業法官心裡頭，它所指的就是這樣的情形。

從憲政的架構來看，其實我們目前的司法體制是欠缺民主正當性的制度上的保證人，之所以

要引入人民參與審判，目的就在於讓人民在一定的條件底下，把司法權拿回來自己行使，來增加司法權的民主正當性。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人民參與審判有以下幾個優點。第一個當然就是監督制衡職業法官，來增加司法權行使的民主正當性。第二個，在很多研究人民參與審判的文獻上有提到，人民參與審判可以使得參與審判的人民在參與審判的過程裡面學習到什麼叫作民主，特別是在陪審制裡面，因為它採取一致決或是重度多數決。要達到一致決或是重度多數決，無可避免的必須要相互說服，也就是審議是民主的精神，會在這個過程裡面深化到人民的腦袋裡面，這個對於民主的深化而言是很重要的，因為人民在這個過程裡面學到民主不是只有投票而已。民主如果只是投票的話，那很容易變成多數暴力，而一個多數暴力的民主，事實上是極權政治的溫床，這在歷史上屢見不鮮，從拿破崙到現代的極權國家，無一不是透過民主的形式來達到極權的目的。所以對於一個現代健全的民主國家來講，人民參與審判其實是很必要的配備。第三個，坊間特別是司法院過去所推出的文獻裡面特別強調法治教育的功能，人民在這個過程裡面，可以藉由跟職業法官共事的過程，學習到相當多的基本法律觀念，使得法治能夠深化。以上是三大功能，也就是三大優點。

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既然司法權本身也來自於全體國民的付託，那麼國民想要把這個權力在一定的條件底下拿回來自己行使，不管這個行使的形式是以陪審的形式自己獨立行使，或者是跟職業法官共同行使，也就是參審的形式，我想這都不會有違憲的疑慮。過去關於違憲疑慮的爭議，主要是拿憲法第八十條和第八十一條來說明，其實在我看來，這是一個假的爭議、假的議題，為什麼？憲法第八十條雖然講到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但是如果我們從大法官釋字第 539 號解釋來看，其實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它只講到保障法官可以獨立行使審判權，也就是它的規範重點其實是在審判獨立的保障上，但是制憲者在這個地方其實並沒有就法官的資格做任何的規範。就釋字第 539 號解釋，本條規定除揭示司法權獨立之原則外，並有要求國家建立完備的維護審判獨立制度保障之作用。我們從這段話就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制憲者在這個條文裡面，把我們的法官制度乃至於如何行使審判權，是委諸於立法者也就是大院這邊來形成，換句話說，這裡面有立法形成的空間，這也是一個憲法委託。既然這是一個憲法委託，那麼制憲者當然沒有決定人民到底可不可以參與審判。

憲法第八十一條講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的規定。這很明顯是就職業法官所設，為什麼制憲者會在第八十一條特別針對職業法官做這樣的規定？道理也很簡單，因為在制憲當時就只有職業法官，並沒有人民參與審查的制度，所以制憲者不需要特別去就人民參與審判加以規定。如果前面所屬，那是一個憲法委託，委諸於立法者來形成。事實上，制憲者的權力也是來自於全體國民，他的權力來自於全體國民的話，怎麼可能回過頭去剝奪掉人民在日後將來參與審判或是其他國家權力行使的過程？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情，代理人不可能去剝奪掉本人的權力，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法理。所以，我想這兩條規定都不足以導出我們的制憲者在立憲的時候已經剝奪掉人民參與審判機會的這種結論，所以違憲爭議在我看來是一個假的議題。其實在國外，不論是日本或是韓國，過去曾經有的違憲爭議，其實現在都已經沒有了，日本和韓國目前都認為人民參與審判

是合憲的，而日本用的是參審制，韓國用的是陪審制。所以，不管是哪一種制度，其實都不會有違憲的疑慮才對。

最後我要提及到底陪審和參審哪一種制度比較適合台灣，在我看起來，這部分必須要做比較細緻的說明，就是到底是用大型的參審還是小型的參審去比擬，大型的參審制比方像法國或是日本，小型的參審制像德國和中國，大型和小型的區別在於參審人數的多少。在比較上，當然陪審制是人民自己獨立做最後的決定，中間職業法官不參與，所以在我剛才所講的人民參與審判的三大優點上，它都能夠達得到，也就是監督制衡、民主深化、法治教育，就這三個功能，陪審團都可以達得到。但是，如果是大型參審，因為民眾仍然跟法官在一起工作，民眾可能因為害怕權威或是尊敬權威的關係，因此在評議的過程裡面會被法官所主導。事實上，在國外的實證研究文獻上，我們所看的也確實如此，即職業法官在與民眾共同評議的過程裡面是很容易去主導民眾評議的形成。就過去我們的觀察，像司法院所辦的觀審制的摹擬審判，我們也經常看到職業法官在最後翻掉了素人所做的決定，這也是常常看到的。所以，參審制在這方面，至少就監督的功能和強化民主正當性的功能，就我看來是比較不如陪審制。法治教育部分當然是差不多，但是就民主深化乃至於監督這部分，其實是比較遜色一點。

當然有一些支持參審制的論者會說，參審制因為是職業法官和人民一起做決定，因此職業法官可以防止人民出錯，提高裁判的正確率，這是支持參審制的主要一種說法，但是在我看起來，這樣的說法在邏輯上是有問題的。為什麼說在邏輯上有問題？第一，在實證的文獻上面並沒有任何可靠的數據或可靠的科學研究顯示職業法官在認定事實上會比素人更厲害、更優秀。其實剛好相反，我們的法律教育從大學一直到後來在法院裡面的養成教育，其實針對認定事實這一塊並沒有特別的去深化。我們在學校裡面學的是法律釋義學，沒有任何一個科目教導我們怎麼樣去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我必須要說，其實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靠的是智慧跟勇氣還有社會常識，而這個部分要經過社會歷練才能夠取得。根據美國對陪審團所做的研究資料，其實在認定事實方面，職業法官跟陪審團之間的優劣並不容易看得出來，從這個角度來看，何必一定要把法官跟參審的素人擺在一起呢？把這兩者擺在一起其實會造成危險，反而會讓素人不敢講話，素人本來可以把所謂的健全的社會常識帶到這個評議過程裡面，可是反而有可能在這種情況之下被掩蓋掉。

照我看起來，陪審制在這方面有參審制比較跟不上的優點，如果以國外的經驗來看，特別是韓國，我們跟韓國有一個很類似的地方，就是我們都有長期受威權統治的經驗，因為在威權統治的過程裡面司法一直被做為一種加害工具，所以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感一直非常低，韓國司法信賴度的調查數據跟台灣差不多，都 down 到 50%以下，甚至 30%以下，所以韓國在最後選擇了陪審，最主要就是因為在參審制裡面職業法官跟素人一起進行評議，在外界看起來，素人難免會被懷疑是幫職業法官背書的工具，從這個角度來看，採用參審制就不容易達到原來希望透過人民參與審判、以增加司法信賴的這個目的。我覺得台灣可以借鏡韓國的經驗，因為我們也有類似的歷史背景跟現實狀況，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林副秘書長發言。

林副秘書長勤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公聽會。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進展，及長期對本院推動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達由衷的敬佩與謝意。同時也對各位學者專家長期以來對於人民參與審判這個議題的關注及用心表達敬佩之意。本院謹就公聽會提綱所提三點問題表示意見如下，敬請各位賜教。

首先，關於提綱一：「陪審制與參審制兩者最明顯的差異在於，法官參與證據能力及犯罪事實判斷與否，各國因法制背景及文化不同衍生出不同制度；考量我國文化及法制背景，應採何種體例較為適當？法律人及非法律人參與陪審團（參審團）適當比例為何？」本院的意見是為確保參與審判人民能實質參與，且符合考量我國文化及法制背景，本院初步認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設計宜採下列原則：一、採取法官與人民「合審合判」的參審模式；二、採用「個案隨機選任」模式；三、參與審判人民人數多於法官，但亦不宜過多；四、適用案件類型原則為重罪、重大案件。

提綱二是有部分法律人士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有違憲疑慮，當然對於這個議題有各種不同的主張，本院目前的看法是，在全國人民都希望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時候，國家有義務要制定一個合於憲法規範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在大家討論的時候，比較少人主張有違憲的情況，因此參審制度似乎是一種可以採取的模式。如果考慮到可能會有違憲的疑慮，我們認為可以在規劃細節的時候，規定參與審判的人民有公正審理的義務，且有違法行為的罰則，注意讓參與審判的人民可以沒有顧忌的參與審理的種種配套措施。而且不可以課予其過重的負擔，如此才能減少違憲的疑慮。

關於提綱三是否亦採起訴狀一本主義這個部分，照本院目前的想法，我們規劃中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適宜採取起訴狀一本原則，因此在刑事訴訟法修正需要一些時間的情況之下，應該可以考慮先行於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法案中訂定特別規定。

以上係針對本院所提書面資料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我們非常感謝大院讓我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公聽會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聽各方的意見，因此我就做比較簡短的報告，至於詳細的內容就請大家參閱我們的書面意見，也請各位指正。

最後，任何制度的形成都應該要經過充分的討論，我們會把在討論過程當中任何正反意見都當成重要的依據。抱歉，我等一下無法全程參與，不過各位學者專家的高見，我們司法院的廳長及同仁都會如實的帶回司法院，做為我們將來決定的重要參考，謝謝。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黃陽壽教授發言。

黃陽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東吳大學法律系的教授，我本身也有執行律師業務近 45 年的時間，關於我國審判制度實際運作的情況，如人飲水、冷暖自知，所以我在此按照提綱提出一些淺見供各位委員參考。

關於提綱一「陪審制與參審制兩者最明顯的差異在於，法官參與證據能力及犯罪事實判斷與否，各國因法制背景及文化不同衍生出不同制度」，我也去查了一下，目前世界上一共有 195 個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和梵諦崗），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主要有兩大類，一個是陪審制，大都是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約有 52 個國家；另一為國民參審制，大陸法系如德、法、義、日、南韓、

中國大陸等 23 國所採用。其餘尚有約一百二十個國家、地區尚未採用上述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

考量我國刑事審判之法制，素以法官聽訟審問為核心，除國民政府曾在廣州試辦陪審制終未採用外，並無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制發展經驗。

接下來我要講的一些話，是我對於目前一般國民待人處事的看法，等於是一個心性的軟體。數千年來以中華傳統文化中之儒家思想為主流的固有倫理道德規範，近年來因受政黨輪替，統獨之爭，族群對立，去中國化而趨本土化。我並不是說這個不好，我只是講現實。老中青世代觀念代溝、轉型正義理念，兩黨政治機制失衡，及法治修養並未紮根落實等影響，已導致人們非但不能依法生活，而且禮教淪喪，迷航人海，違法脫序之亂象叢生，國人之是非觀與價值觀丕變，待人處事孰是孰非，孰優孰劣，均陷於混淆吝亂之狀態，如是人民之心性軟體，欲寄予陪審制之獨立判斷是非善惡之重任，有如緣木求魚。此時此刻，個人寄望在目前未改革之前，有識之士，也唯有暫且仰賴廉能睿智，守正不阿的法官們，守護司法公平正義之最後一道關卡，始克有濟。是以當下如貿然採取陪審制，並不適當。毋寧我們可以將陪審制度做為司法改革的長程目標，短中程則可先採國民參審制度，以為過渡，俾資順應國情，免滋南淮北枳之憾，消化不良，而有不好的結果。至於現階段法律人（不含法官）及非法律人參與參審團之比例，如以總數 6 人為例，則至少應以 3 比 3 為宜，以後再視實踐結果及國人法治修養提升之程度，再行修法加重非法律人之比例，庶得溫和漸進，以維審判品質。也就是一共 9 人，3 位職業法官，3 位法律人，3 位一般未學法的平民百姓。

我國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又第八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釋字第 392 號解釋第 1、2 段也都有提到。我的意思是，憲法對於誰是實質法院的概念，在很多解釋裡都是採廣義解釋，而且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我認為前面第八十條提到的法官獨立審判，是針對法官在執行審判職務時，應該守的態度，而不是講說不是職業法官就不能審判，沒有這樣的意思。第八條講的法院如果指的是廣義的法院，那以後的平民法官也是廣義法院組成的一份子。有人認為這有違憲之虞，我認為可以透過大法官會議補充解釋，把相關憲法條文解釋清楚。因為過去我們並沒有參審和陪審的制度，所以大法官解釋時還來不及解釋，現在大家對司法改革的期待殷切，可以透過大法官會議補充解釋，把日後的平民法官也做為廣義法院組成的一份子，那就沒有違憲之虞，這樣的作法比較方便，否則如果照現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七十四條規定的門檻，那麼難度將會非常大，根本做不到，所以，違憲的部分，我認為可以透過解釋來解決。當然，相對應還要修正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並制定專門參審的相關法律，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

提綱三、

如果採人民參審員通過實際參與審判，直接分享法官的審判權，我是比較支持短、中期採參

審制度這種溫和漸進的改革，這樣大家也許比較容易適應。如果是直接分享法官的審判權，不但可以全程參與案件審理，享有調查、詢問、查閱卷宗的權利，同時還可以對案件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參加評議，獨立表示意見，與表達異議之實質性參審制度，則我國在設計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同時，並無須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因為已經變成是實質參審，跟職業法官都是組成審判庭的一份子，所有的審判職務，都是共同參與，如果是這樣子，起訴狀一本主義在此時就比較沒有那麼需要，而容由檢察官隨案情發展追加起訴，變更法條或補充事證理由，庶符真實，而免無謂訟累及司法資源之不必要浪費。此時，應先行落實審判制度改革，再按圖索驥，為起訴程序之配套改革，以資因應，俾免捨本逐末為宜。但如果採弱度的司法改革，就是說這些平民法官不是實質參與審判，只表達評議意見，取捨與否仍在職業法官的抉擇與裁量，那就另當別論。另外，以後如果採取平民參審的制度，職業法官 3 位、法律人的法官暫時也需要 3 位，朝著實踐的結果再去做全民化的調整，如此也許比較好。甚至於，如果日後大家的水準夠了、法學修養也夠，才做進一步的討論是否要採陪審制。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發言。

林裕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獲邀參加有關人民參審的公聽會，其實今天來與會的很多專家學者都知道，因為我們在不同的場合參加這個類似的公聽會，可能不下 4、5 次了，立法院辦的至少就有 4 次，參加的人也幾乎都是熟面孔。從現場委員出席人數及媒體的關注程度來看這個議題，我覺得這好像是茶壺的風暴，值得大家思考，如果我們要推人民參與審判，我只能做這個比喻，就是我們總是對司法不信任，可是要推司法改革或參與司法的話，可能就像焚化爐的爭議一樣，大家都需要丟垃圾，但又不希望焚化爐蓋在我家附近。我想提醒大家的是，我們在設計制度時，有時候不能太樂觀，也不能太悲觀，人民參與社會關注的程度又是如何，都需要先瞭解清楚，這也是我今天要報告的主軸，如果我們把提綱簡化的話會有這三個問題，包括：一、到底人民參審有沒有憲法爭議？二、臺灣適合陪審、參審？三、現在臺灣的審判制度能否承載人民進來？

首先是人民參審有沒有憲法爭議？我這裡有一個統計數字，先不講全世界有多少國家，我們看法制程度比較成熟的國家，就是 G8（加上蘇聯）的國家，我忘了把日本放上去，如果把日本放上去的話，傳統認為陪審與參審的國家剛好是四比四，壁壘分明，更重要的是如果這幾個國家的人民參審都可以運作的話，剛才有先進提到有國家運作數百年了，現在我們臺灣如果在國際上說人民參審是違憲的話，某種程度可能會受到質疑，此其一。

第二，臺灣到底適合陪審、參審？就近從東亞的日本、韓國來看的話，他們都沒有稱他們現在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為陪審或參審，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他們並沒有說他們的制度叫做陪審或參審。這一點稍後我會再補充。

第三，我可能要提醒立法院，真的要稍微注意一下，第三點應該是我今天要跟大家強調的重點，我覺得真的不應該單獨立這一部所謂人民參與審判的法律，我覺得一定要配套，把刑事程序或刑事訴訟法的相關法一併審查，否則，試想，人民參與進來審判也要適用刑事訴訟法，但現在的刑事訴訟法完全是給法律人、專業的審檢辯用的，你讓一個一般民眾進來參與，如果我

們相關的刑訴制度沒有配套修正的話，那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情。所以，在此提醒大家這一點。

我剛才提到日本，這也許是歷史的巧合，我們今（2017）年還在做司改國是會議，可是大家印象應該很深刻，1999 年其實臺灣也開過全國司改大會，巧合的是，同時間日本、韓國也在做司改，十餘年過了之後，日本在 2004 年 5 月已經立了類似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的法，法也實施了；2007 年韓國也訂了一個法，他們輸人不輸陣，一定要比日本快，所以韓國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就開始實施。簡而言之，在 21 世紀的潮流中，你要推司法改革，若沒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可能有點跟不上時代潮流。再看日本的例子，他們的這個制度不叫做參審，參與的人稱作裁判員，席次分配大致是：中間 3 位法官、旁邊 6 位是一般民眾。至於韓國，若稍微瞭解他們的實質內涵的話，他們應該不敢稱之為陪審，其法律名稱叫做人民參與審判，雖然他們一般俗稱其為陪審員，可是從專業或比較法的角度來看，實質運作上並不純然是陪審制。

我剛才也提到，在座有很多人常常來這裡發言，現在看到誰站在這裡就知道他大概支持什麼制度，因為大家都太熟了，所以我後半段就不再提這個，只是我可能要特別強調，大家心裡可能很擔憂的一點是人民參審到底有無違憲之虞的問題。其實從英美法系來看，人民參與審判是早於憲法，即人民參與審判、司法活動，後面才有成文法典的出現，所以歐美國家很少討論到人民參與審判到底有沒有違憲，後進國例如亞洲的日本、韓國才會遇到這個問題。我以下的幾個主張是參考日本、韓國憲法法庭、最高法院所做的憲法判決實例，我們臺灣現在比較傾向成文法的思考，在此我要說明幾點，大家也可以瞭解一下臺灣後續到底適合什麼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第一，有人可能馬上想到民眾不能當法官，其實，大家不要忘了，憲法的前言就是國民主權，所謂國民主權，就是人民的決定是可以決定行政、立法，只不過現在是放在大家比較不熟悉的司法這一塊。另外一個重點，人民現在都可以選總統，無論是選舉權或被選舉權，也可以選立委，他應該有資格可以決定一個審判個案裡面何謂公平、何謂正義，就以鄭捷這個案子而言，他是不是該當死刑；媽媽嘴的案子，嫌犯是不是該當死刑？對於這些案子，人民應該有權利來決定、下判斷。其次，關於第八條的部分，對於法院的解釋，我們以前把它視為封閉性，我覺得它應該是要有包容性，法院的組成、法院組織法如何規定及刑事審判的相關規定，這可能是從技術上去設計，也可以涵蓋在法院的概念裡面。更關鍵的就是實質的問題，民眾到底有沒有能力當法官？其實大家知道在刑法上什麼叫殺人放火，什麼行為叫該當殺人放火，所以我們應該對台灣人民有信心，人民應該可以判斷這件事情，尤其刑事法律是符合倫理道德的法律。其實更重要的是裡面的設計，不管是陪審或參審，對法律的解釋或程序的操作都是職業法官，我想這樣就可以調和兩邊的差別。

第二個問題就是請人民來當法官這件事情，如果人民不願意就會提告，這樣很危險，在日本就有過這樣的爭議，曾經有人參加人民參與審判的一個審理，回去之後就去告國家，說造成他的創傷症候群，請國家賠償。簡單來講，可能是我們這些比較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在一頭熱，如果從美國和其他國家的經驗來看，我們可以得知人民參與審判的出席率是越來越低的。螢幕上看到的就是他去告日本政府，請求國家賠償的例子。

以上是從當法官的這一面來看，但是我們從被告的角度來看，他會覺得奇怪，為什麼我的犯

罪一定要讓人民來審？我要選職業法官來審不可以嗎？剛才有提到日本的憲法判決，我認為重點是在於制度設計，到底這個設計有沒有違反正當的法律程序？如果沒有違反的話，被告即使沒有選擇權，他不接受人民參與審判，我們剝奪他這個權利也沒有違反他的基本權利，也就是回到憲法第八條，到底我們制定出來的這個程序有沒有違背正當程序的保障？

至於參審和陪審到底哪個好？我要提醒一下，陪審有三個特徵，第一個，法官和陪審員「並無對話，互不溝通」；第二個，陪審的判決「只有結論，沒有理由」；第三個，陪審的審判基本上是「不能救濟，無可翻案」。當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想想看，如果一個殺人案件，不管大家對這個被告的觀感怎麼樣，不管結論是有罪還是無罪，我們竟然不知道他是基於什麼樣的事實認定，我們不瞭解真相是什麼，或是他基於什麼情況被判有罪，我所謂的不瞭解是指外界不瞭解，一般民眾不瞭解，我覺得這個值得再去思考。

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我們要考慮到人民沒有法律知識，人民沒有訴訟經驗，人民沒有專業訓練，人民沒有充分時間，簡單講，人民要參與審判，如果你刑事制度不改，我要強調一下，我贊成剛才司法院所提的，因為各國大制上都是這樣子，參與審判的成本很重，所以只適用解決罪質重的或是爭議大的案件。可是大家想想看，這麼多殺人放火的案件，以我們目前的審判制度有辦法 3 天審結嗎？如果沒有辦法的話，我們實在沒有資格說要去導入人民參與審判。我再強調一下，如果讓人民參與審判，但他對法庭完全是陌生的，來到法院甚至不知道要坐在什麼位置，那麼我想這個過程是很漫長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以上的報告最主要是強調人民參與審判絕不能單獨立法，一定要配套刑事審判制度的改變。

其實剛才有提到我個人也是台日刑事法學會的常務理事，我們曾經訂了一部人民審判員法，前陣子也有送到大院來審議，只是礙於屆期不連續沒有再審。我們的思考邏輯是結合了陪審和參審的考量，也檢討了日本和韓國可能的缺失，然後去訂這一套法律，重點是我們採 3 個法官 5 個審判員，然後多數決四分之三，希望這樣可以讓法官和人民多溝通，互相瞭解對方在想什麼，再得出一個符合個案正義、個案公平的結論。

我最後的結論還是要呼應前面的講法，如果沒有起訴狀一本主義，沒有證據法則的修改，沒有相關審級制度的修改，我相信我們沒有資格談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上，謝謝各位。

主席：等一下如果有機會可以進入第二輪發言，因為林教授講的內容很充裕，感覺上發言時間不夠。

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吳盈德教授發言。

吳盈德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的邀請，來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發表一些個人的看法。根據蔡總統在就任之後以及在選舉時候的承諾，事實上就司法改革而言，人民參與司法已經是全民的共識，或者是全民的需求，所以今天開這個公聽會最主要的爭議點應該是在於我們究竟要選擇陪審制還是參審制。

剛才我坐在下面聽了非常多先進的意見，我先從兩個層面來討論這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陪審制的問題，大多數先進都是引用英美法制，如果以美國為例，美國的陪審制當然是行之有年，但我們在對比人民的陪審制和法官之間關係的時候，其實我們要先思考的是法官產生方式有

根本性的不同。

我國的法官就是剛才各位先進所提到的職業法官，在司法考試及格之後，經過訓練而成為職業的法官。至於美國法官的產生，在各州和聯邦之間有非常多不同的方式，簡單來說可以區別為兩類，第一類是採任命制，也就是由行政首長來任命，例如州長。第二類是採選舉制，由特定選區的選民選出來的，所以法官的產生在制度上有根本性的不同。現在我們要司法改革，當然我必須說大多數的法官都非常認真，素質也非常好，如果我們用這樣的方式認為職業法官也許和社會民意脫節，所以他們可能是恐龍法官，那我覺得我們可能要去思考在制度的設計上是不是也有先天的不同。

第二個是關於陪審制和參審制之間，剛才各位先進也都有提到，法官因為脫離社會現實所以容易受到影響，或者可能受到政治力左右，我舉最近某一位小模被殺的案件為例。所有的新聞媒體包括電視名嘴都在影射小模是被閨蜜設局殺害，造成她的 FB 瘋狂湧入一堆留言，根據新聞報導，至少湧入了 3 萬多則的留言。最後檢察官透過監視器的畫面發現她根本就在家，沒有出去，有第一時間的不在場證明，結果其 FB 馬上爆出了逃亡潮，大家瘋狂的刪留言，因為他們都留言說「人就是你殺的」。我想提醒各位，如果專業法官可能受到某些意見或是政治力的影響，難道素人就不會嗎？既然今天呼應司法改革是全民的共識，那麼我們的選擇就只是在於參審或陪審的優劣而已，這個是我一開始必須先說明的。

接下來進入提綱的部分，究竟我們應該要選擇參審還是陪審？我個人比較支持的是參審制，原因是什麼？主要是根據我剛才提到的兩個要點，第一個是法官的產生不同，既然法官的產生不同，那麼是不是可以完全的適用陪審制呢？我覺得可以去思考這之間有什麼差別，但是我只就參審制來討論。以參審制來說，剛才有先進提到大概是四比四，以我們會參考的先進國家來看，這個數據如果是可信的話，大概是四比四。再以德國為例，德國也是成文法系，剛才我忘記提到美國是英美法系，它是不成文法，是 case by case 去討論的。如果我們今天所有的法官最終還是必須要去適用法律的話，那麼陪審制是不是真的是最佳的選擇？這個也是可以去討論的。

另外，剛才有先進提到陪審制和參審制還有一個不同的地方，也就是陪審員可能不會受到法官的掌控，而參審員有可能會受到法官的掌控，但是我個人覺得在實務操作上面，其實美國的陪審員也有可能被法官所左右啊！各位可以去看一下美國的法庭電影，雙方律師在做交互詰問的時候，其實法官在某種程度上可控制特定的事實呈現，他也可以在一定的程度上影響陪審員的心證。從我剛才提到的這幾個方面來看，我認為以我國目前的現況，參審制似乎是比較好的選擇。

關於提綱第二點有沒有違憲的部分，剛才很多先進都提到憲法的第八十條，提綱也有提到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和處罰。我在這邊要引用前司法院大法官李震山的大作，他在司法改革雜誌「司法的民主化與平民化—論德國刑事參審制度」裡面有提到一段話，他說有關於合憲性的解釋可以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個是法官審判，司法獨立這個原則；第二個是有關國民主權，在這兩者之間去求取一個平衡。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兩者之

間去調和應該是合憲的，這是在李大法官的大作裡面提到的，他認為應該是合憲，如果我們對於是不是合憲有疑慮的話，或許也可以申請釋憲。

關於提綱的第三點，施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國家，檢察官採取訴訟一本主義，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必須一起改變。如同我剛才所提到的，我們必須要預防參審制的參審員或是陪審制的陪審員在心證受到影響。其實我國目前的刑事偵查是採卷證併送制度，檢察官在決定起訴之後會把起訴的卷證轉交給法院，那麼法官就可以先做功課，而法官在閱覽這些卷證之後到底有沒有先入為主的心證，這一點只有法官自己心裡知道。或許我們可以說法官是專業人士，因為他是職業法官，但是他能不能恪守無罪推定的原則呢？這個也不無疑問，事實上也取決於法官個人，但是如果今天我們把同樣的卷證和相同的證據交由陪審員或是參審員先行閱覽的話，會不會影響這個無罪推定的進行？我覺得這個也是我們應該考慮的，所以就提綱的第三點，我要呼應前面先進所說，的確在刑事制度上必須一併來修正。

最後，我要提出個人一點小小的結論和看法，事實上裁判的品質和判決的正確性息息相關，所以我們在憲法的部分必須要充分保障被告的權利，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要引進參審制或者是陪審制，這樣究竟能不能改變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或者是如同剛才有先進提到的，對於陪審或參審所得出來的結果，被告到底能不能救濟？我覺得我們真的應該要慎重的做一個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剛才吳教授提到不管是陪審或參審，如果沒有建構出起訴狀一本主義，基本上它的制度是有問題的。現行法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雖有交互詰問，但仍未達到參審或是陪審都應該要有的起訴狀一本，所以司法院和法務部就這部分應該加快腳步。

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高榮志律師發言。

高榮志律師：主席、各位委員。在報告之前我要先說，如果我們回顧類似的場景，其實從 2011 年到現在已經持續 5、6 年了，尤其是司法院的幕僚應該覺得很無奈，因為類似的討論好像都停留在這樣的層次。我相信瞭解各國制度最深入的是司法院的幕僚，對於各種利弊得失的比較也都做得非常好，之所以會這樣講是因為我的第一個重點是，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全新的制度，移植到我國來會有文化以及繼受法律背景的衝擊，但是在沒有試行之前，沒有人有能力提出任何的實證數字來說明到底這樣的制度在我國實施之後會產生什麼樣的問題。所以我一直呼籲要趕快試行，當然這需要立法院的大力支持，趕快試行，然後在 3 年、5 年之後再來做一個檢討，這或許是目前我們最需要的，而不是做理論的討論，因為理論的優劣我們大概都知道。

我們雖然很在意法治文化的問題，但我必須要說，至少就我個人的感受而言，台灣是在 90 年代之後，甚至於 2000 年之後才慢慢有法治文化，之前的台灣並沒有什麼法治文化。我覺得我們只有法家文化，而法家文化講的是刑法、權術、威勢，所以不管是人民或者是官方，早期在威權時代對於法律的想法都是刑法，然後權術，好用來嚇人民，所以是威勢。現在我們在做很多制度的比較，然後說我們繼受國家是怎麼樣，其實我們連移植法律在台灣落實的程度，到現在還是和一般人民格格不入！所以一直顧忌的說因為我們是歐陸法制所以怎麼樣，我覺得這些論理都很薄弱。

在第一部分我要回應司法院幾點，第一個，司法院提出很多的實證經驗固然很可貴，不過這些都是以觀審制為前提，當然這個是之前的政策，不是幕僚的問題，但是所有的實證資料只能支撐觀審制，包括人民的支持，你沒有用陪審制去做訪問，你怎麼知道不會？你沒有用參審制去做調查，你怎麼知道人民的支持度不會更高？所以這些實證資料的說明程度我覺得是不足的。

第二個，我要提醒司法院，各國的經驗和學者都不斷指出我們只要引進的話，大部分都是混合制，沒有純粹的參審制，所有的參審制都是一種混合制，純粹的大概只有陪審制，所以只要你設定政策說要引進參審制，其實你的意思就是獨排陪審制，那你就要小心你的說理和論證，你為什麼要排斥陪審制？你沒有實證就說不出一個道理來，除非你真的去操作。你說可能因為台灣的媒體太發達，在操作之後我們發現不可行，因為只要案件一發生，像剛才教授舉例的小模閨蜜也好媽媽嘴案也好，全民都被污染了，所以找不到陪審員，你要有這樣的實證數字來說明因為台灣太小，所以我國確實不適合陪審制，要不然的話，大家都是在猜測。所以我提醒司法院要很小心，你們的政策走向都是排除陪審制，可是你要知道現在台灣人民一般都比較期待陪審制，原因很簡單，因為陪審制是分享法官的權力，我們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最大的目的是因為人民不相信司法，但其實我覺得我還滿相信台灣的司法。

第三個是判決不附理由，我覺得這是現在司法院還滿夯的一個理由，說這個有可能違憲，但是就法國的經驗來說，法國有自己本土的實例，從資料來看，法國覺得第一個不違憲，第二個不違反人權公約，所以我建議司法院不要再用這種理由，你們可能要稍微研究一下。而且我要提醒一點，司法院研究了很多日本和韓國的制度，但是我滿同意鄭文龍律師講的，它都是非常晚進的制度，它本身都還在嘗試當中，而德國其實是聊備一格，這個我們也都知道，真正職權進行主義和陪審制最大的衝突是在法國，但是司法院對這部分的研究相對來講比較少，可能和留學國的學者人數有關。我覺得法國的經驗很有趣，它是一個複合的制度，從文獻看起來它是有一個法官，然後有一個任期制的人民參與審判，但是同時也有類似陪審制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兩者其實是並行的。它實施這種很像參審制的同時又採職權進行主義，所以衝突性是最強的，我一直很想看看法國的制度到底是怎麼運作？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因為我們國家其實還滿職權進行主義的，現在如果引進了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該滿有趣的。

再來是第二部分，我要講的是一些迷思。第一個，我們一直在講陪審制和參審制，就和今天設定的主題一樣，但是我覺得我國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之後會是一種雙軌制，因為我們知道真正的案件量只有大概 2%到 3%，它是一個精緻審判，案件量不會很多，所以我們要怎麼控制案件量去做精緻審判，這個是重要的，它也不會危及到司法的存亡，沒有那麼嚴重，因為它的案件量其實很少，這是一個迷思。第二個，起訴狀一本一定會有陣痛期，但是主席剛才也有提到，任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沒有起訴狀一本都是假的。我今天看到很多的資料，包括司法院和法務部都提到人民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法官能不能閱卷，如果我們的討論還是停留在這種層次的話，基本上就表示你不是很有誠意想要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第三個，一直在講人民的問題，這個我非常搞不懂，因為人民不懂法律是特權，而且大家不要忘記，尤其在陪審制，這

是他的入場資格，他不懂法律才能進來審判，像我是律師，我就不能參與人民參與審判，所以人民不懂法律不是一個理由，而是他入場的門檻。不懂法律的問題在於你要建置相關的配套措施，我覺得這個才是重要的。

第三個部分，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目的到底是什麼？第一個現況是我們忘記去思考人民是比較信任還是不信任司法。如果粗略的來分，以德國和日本來說，德國和日本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並不是人民不相信司法，而是他們有別的目的；不相信司法的是英美和法國的制度，我剛才也有提到，法國的制度是衝突最多的。其次，我們要考慮的是人民到底是不願意分享司法權，這比較像是官方的說法啦！人民是不太敢來做審判，還是很願意分享，甚至要制衡司法權？你要先釐清這個目的，當然這個是政策決定，要看執政者願不願意把司法權分享給人民？如果不願意的話，當然會採取非常緊縮的參審制；如果願意的話，你就會採取比較分散式的陪審制。再來，是希望小幅度的改變，還是翻轉性的改變？如果只是非常小幅度的改變，那用觀審制就好了，因為等於沒有變，只是有一個說法而已。如果是希望有比較大的衝擊，覺得現在的司法需要有翻轉性的改變，那需要的可能是一個翻轉性改革的機會。

接下來是我的建議，第一個，政策單位不要先射箭再畫靶，因為這樣很容易重蹈覆轍，2011 年就是這樣子。其實民間的力量並沒有一定要反對觀審制，但是因為政策已經決定了，只是逼大家幫政策背書，所以大家會反彈。不要重蹈覆轍，特別要提醒大院長，不要一直獨尊某一個制度，然後排斥某一個制度，這樣會重蹈 2011 年的覆轍。我具體建議，至少陪審制和參審制應該並行去實作，要去模擬，去實作。特別是有一個比較大膽的建議，我覺得應該要拿真實的案例來試行，尤其在高雄地方法院，坦白說，是我看過最認真在實作的，可是他們一直在拿模擬的案例，到最後人家覺得很厭倦，因為沒有真實的案例，大家都知道是假的，在大家都知道是假的這個心情之下，你能不能得到那個數據我就覺得有點懷疑。還有一個，就是大家都在觀望，法務部在觀望，律師也在觀望，所以你看律師不太關心這個議題，因為我們等到政策制定之後再來變動就好了。這個要去實作才會有效果，之後才會有本土化的實證資料能夠去回答人民的素養是不是足夠？法官的影響力是不是會讓人民依附權威，產生權威效應？以至於摧毀人民獨立判斷的能力？到時候才能夠說台灣的媒體是不是過度發達？甚至於台灣根本就沒有辦法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再一步的說理。

最後一個建議，這是一點私心，如果司法院覺得試作只能採取一個制度，我會建議採取陪審制，由於它是落差最大的制度，你才能夠因為落差而去做比較。我剛才講了，所有的參審制都是一種調和制，如果採取陪審制試作的話，最後會慢慢變成一種調和式制度，有調和式制度才能夠回應民意。不要忽略現在的政策走向是排斥陪審制，但是大部分人民比較支持陪審制，所以目前沒有辦法回應這一點民意，但是在實作之後可以說我們國家不適合，屆時才能夠比較適度的回應民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教授發言。

吳景欽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和林裕順教授、高榮志律師的想法一樣，每次看到這個提綱就覺得非常厭煩，為什麼已經討論了這麼多年還在討論同樣的問題？還在討論人民參與審判制到底

是不是違憲？所以感到很厭煩，不過很厭煩的同時還是要講一下，因為畢竟都來了，我只是要提出問題。

首先是提綱的第一個部分，這也是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到底是陪審還是參審比較好？哪一個比較適合我們？我覺得這根本是一個很虛幻的議題，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什麼都沒有，憑什麼說這個國家的陪審一定好，那個國家的參審一定壞？或者是倒過來，然後說我們台灣沒有這個資格？更重要的是，這是一個迷思！剛才高律師和林教授都講得很清楚，我也查了一下，不管是陪審或參審，英文都一樣是 Jury 啊！我搞不清楚，為什麼來到台灣或是日本就會有陪審、參審這幾個字出現？這是讓我百思不得其解的地方。如果去看法國，也是叫 Jury 啊！歐陸的每一個國家不管叫陪審、參審，都是 Jury 這個字，所以我覺得陪審、參審應該只是韋伯講的一個「理念類型」。什麼「理念類型」？如果是陪審的話，可能犯罪事實就專責由平民去做判斷，有罪以後的量刑是法官，這個可能是最純粹的陪審。至於參審，極端的可能像德國一樣，平民和法官住在一起，權力都一樣，判斷犯罪事實和量刑都一樣。

我看了一下大部分的國家，不管叫陪審、參審，基本上我不清楚，因為不容易去分類啦！比方說剛才有提到法國，我現在舉的是比利時的例子，它的重罪是 12 個平民加 3 個法官，等到整個審判要進入評議之時，3 個法官先退，那由 12 個平民進行評議，就和美國一樣。評議結果如果是 6 對 6 以下，比方說 6 票認為有罪，這個以下的全部都是要無罪。如果是 7 比 5，7 認為有罪的話，3 個法官才進來，我請問各位，這是陪審還是參審？所以我搞不清楚！如果我們在考慮要採陪審還是參審，那我就要仔細的問，到底你說的是哪一國的參審或是哪一國的陪審？因為每一國都不一樣。比如美國，美國也有聯邦和各邦，且各邦完全不一樣！比方說聯邦可能採 12 人，可是我翻一下佛羅里達才 6 個人而已，那你怎麼說？你要採哪一個？所以我認為我們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應該不用再去分什麼陪審、參審，就是 Jury 啦！那到底我們要 copy 哪一個國家？為什麼？或者是我們採混合制，我們來吵，但是這個吵我是最不相信，每次在教學生刑事訴訟法，我看到「改良式當事人主義」就一肚子火，因為一加上「改良式」就全部變了。好，如果也不是 mix，那到底要怎麼辦？發展出自己的一套嗎？所以可能要先打破這個迷思。

再來，不管是陪審或參審，總是要有法官和平民的力量比問題，就要看你引入人民參與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如果是以相信法官為前提，那麼加入平民只是在協助他，比較像日本和德國模式，這時候人民的力量好像就不需要那麼大，只是加進來給法官有一個可以參考的對象。相對來講，如果極度不信任法官，尤其像台灣到目前為止，好像是往陪審制走，全部由人民來做犯罪事實的判斷，可能是比較適合的啦！另外，有關法官介入的問題，一般都說如果是陪審，那犯罪事實就由平民做判斷，法官做量刑，好像法官不參與判斷犯罪事實，可是也未必！因為我看到一些影片，包括美國，法官有的時候也會看一看，尤其是哪一類的案件？譬如我最近看到一個專利案件，內容非常複雜，和電腦科技，連法官也看不懂，如果去問陪審團，他們也聽不懂在講什麼，對不對？那我發現這個法官在中間會有個期中考，期中考什麼？他先問這幾個問題你們清楚了沒，看你們怎麼回答再決定要不要繼續陪審，如果都答不清楚就 close 了，我自己來審，所以你說什麼叫陪審制？我搞不清楚啦！

一般來講，如果是陪審的話，當然只有一個法官。如果是參審的話，就會有力量比的問題，所以如何去平衡專業和素人的力量？我看了一下比較採參審制的國家，其法官的力量往往會具有決定性，為什麼？因為人數比較少。如果我們真的要採參審制的話，要如何去做調和？相對來講，陪審就比較少問題。所以關於採陪審或是參審的問題，我覺得最後的結果不是基於哪個國家的陪審或參審比較優、比較劣，而是一個信念，一個相信，一個信仰而已，因為絕對沒有人敢說美國的陪審制或德國的參審制或法國的參審制一定差或一定好，沒有人敢這樣講，大概只有台灣會這樣講啦！我想最後的結果就是大家討論一下，選擇一個理念和相信完全去走就對了。

第二個部分，針對有沒有違憲的問題，剛才幾位都講了，我只是要強調憲法第八十條只講法定法官，並沒有講法官怎麼產生啊！不管是陪審或是參審條例，只要在立法院通過，那個陪審員或參審員就是法官了，哪有什麼違憲的問題？我認為這個是假議題。倒是現在的司法院長提到一點，陪審不附理由這一塊怎麼辦？現在的附理由判決有一個現實面的問題，就是法官不僅附理由，還把那個判決當成碩博士論文在寫，引經據典啊！德文、日文、英文文獻引一大堆，還有從法制史開始寫的。我請問各位，如果是這樣的附理由有意義嗎？完全沒有人看得懂，寫得長篇大論幹嘛？前幾天有一個起訴書，各位去看一下，拿過來我就像在改研究生要提出的碩士論文，5 萬字我刪一刪，他弄了八十幾頁，在我看來 5 頁就可以解決了，如果是這樣的附理由有意義嗎？其次，不是只有陪審制度才不附理由，法國的參審制也不附理由啊！如果是比利時，那個叫陪審或參審搞不清楚，那個也不附理由啊！基本上重點可能不在於附不附理由，而在於這個審判過程中有沒有清楚的讓被告知道犯了什麼罪以及為什麼我要定你罪，因為評議過程是不公開的。

我講評議過程不公開，不是只有陪審或參審制不公開，現在的法官評議也不能公開，對不對？所以附理由這一點我覺得很容易解決啦！像剛才高律師提到司法院要做研究，但不要只研究那一些我們認為的大國，好不好？去研究一下歐陸其他採陪審制的國家，比方說比利時，或者是俄羅斯、西班牙，都可以啊！不要認為人家是落後國家，人家再怎麼落後都比我們先進，我真的要這樣講。這些國家的陪審制，法官在這些陪審進入評議之前，他會提出幾個問題要他們進行評議。如果按照我學刑法來講，這些評議就是把構成要件事實拆開，用一個比較簡單的文字要他們去評議，他們只要評議「Yes」或「No」就好，這樣就形成了一個犯罪構成事實的連鎖。這個問題他提出來以後，兩邊可以提意見，可以加、可以改，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然後評議出來的是「Yes」，然後有罪，事實上這個就是附理由！所謂的附理由不一定要寫在判決書，我覺得我們司法院長可能要好好考慮這一點，他說不附理由只有陪審制，這絕對不對，其實陪審制也是有附理由的，只是不一定是寫在判決書上面。

最後一個，有關起訴狀一本，這又卡到一個本源的問題。我們在討論引入陪審、參審的時候，要不要整體的把刑事訴訟法打掉重練？因為你不可能在一個制度之下，另立一個人民參與審判制的專法，在這邊是用起訴狀一本，可是刑事訴訟法本身沒修，它還是採現有的卷證併送，那就會變成一國兩制，哪有可能在一個國家的制度裡面，你選擇這邊的是這樣，那邊的是那樣

？這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矛盾。所以基本上如果採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我想走向起訴狀一本是必然的，但是起訴狀一本如果是必然的話，這就有一個問題了，因為我檢察官把起訴狀丟到法院去，一張紙而已嘛！在目前卷證併送之下，我起訴以後，律師可以到法院去閱卷，但是現在採起訴狀一本，那怎麼辦？勢必你要引論滿複雜的證據開示制度，這個部分到底目前司法院做好了沒？我覺得今天這個討論如果要二一，以後這個提綱可能也要交給司法院再具體一點，否則每次都在討論那種抽象打高空的問題，一點意義都沒有，說不定在明年、後年我們還是回來討論這個問題，那台灣根本就沒進步啊！

我覺得我到高雄去，我贊同高律師講的，全台灣做模擬審判最認真的就是高雄地院，這個要讚揚它一下，院長也厲害，然後參與模擬的法官每個人都非常認真，那我就發現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如果你不採起訴狀一本就變成怎麼樣？法官和平民本來就有法律的專業差，這個地方就已經先拉開了嘛！如果你不採起訴狀一本，法官先看，人民看不到，如果是擠壓在 3 天的話，當然簡單的案件我覺得沒有問題，但如果是稍微複雜一點的案件呢？比方說食品衛生這一類的案件，有沒有辦法在這麼短的時間去吸收，去學一些化學、生物學或物理學之類的？我看是有困難，那這樣就會造成一個資訊更大的落差，你把人民放在上面的意義就不大了，就真的變成一個花瓶了。

針對第三點，我是建議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要起訴狀一本，表示全面性的，但是不要弄一個改良式的起訴狀一本，我不知道這是哪一個部門提出的，我真的快發瘋了！每次看到改良式我就反感。老實講，就算引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以刑事案件來看，最多絕對不會超過 5%，因為太多的話，國家是負荷不了的。我們要考慮的是，如果花了那麼多的成本要去解決這 5%，然後目標訂在 10 年後，我覺得當然是不值得的，那為什麼要推這個制度？就是以這個為火車頭來做整體的刑事司法改革，也就是回到我一開始講的，可能就要打掉重練，我的報告就到這邊。

主席：請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李維宗教授發言。

李維宗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很多先進說參與過很多次這樣的公聽會，我是第一次，我想這個問題是全民都在關注，尤其是我們這些教刑事訴訟法的學者，我們特別關注的是一個公平、一個理念，然後怎麼樣達到刑事所謂的勿枉勿縱這個精神。但是我們要思考一個問題，為什麼我們去討論人民要參與審判？為什麼不相信法官？其實源頭很簡單，就是人民覺得判出來的不能說服我的良心，大概是這個概念。那麼從這個源頭，我想司法單位或者是法務單位也都在研究為什麼人民會不相信司法，是媒體的影響，還是法官真的有問題？然後推到我們來討論一下審判制度需不需要非法官的人來參與決定這個刑事判決的結果，那個源頭我們要去先思考一下。

剛才各位先進都談到了所謂的陪審和參審，大家想一想，像英美，它是不是著眼於人民不相信司法，所以才採陪審？那麼同樣的，德國是不是因為人民不相信司法，而採的是參審？從類似的一個思考我們去抓到一個要點，就是單獨一個制度可能都有被詬病的地方。美國大部分是採小陪審團，部分是採大陪審團，他們對陪審團的制度也是非議很多，所以我們現在來探討台灣到底是要採陪審還是參審。甚至於剛才有先進說沒有什麼陪審和參審，就是人民參與審判，

是日本、韓國那種混合的，或者是說得不清不楚的一個審判制度，反正結果就是人民要參與審判。

那麼我們再來討論一個問題，人民有沒有足夠的準備要來參與審判？剛才有位先進這麼講，他說人民對刑法非常理解，我倒覺得未必，譬如司法機關我們法官判的，現在連貪污罪所謂的公務員都說不清楚，到底什麼叫公務員？什麼叫對價關係？什麼跟職務上有關係？可能各位覺得它是一個法律問題，不要交給人民來解決，人民只決定有或沒有，有罪或無罪。但是我們學法律的人要去思考一個問題，難道事實不根據構成要件去認定，我們可以說它是事實嗎？那麼這個構成要件人民懂多少？當然我不是質疑一般人民對法的概念，而是說我們的法治程度有沒有到達足夠判斷的程度。當然我這樣講可能有先進會反感，我談的只是一個理念的問題。剛才有先進也講我們要一步到位，這個一步到位很危險，我覺得就算要改革，就算要取得人民的信賴，一步到位的作法是不是反而會讓人民失去整個判決對良知的一個挑戰？我覺得各位也可以思考這個問題。

至於陪審和參審，從討論提綱來講，陪審和參審最大的差別，當然有先進說中間有一個混合制度，不過我只談這兩個制度，陪審員他不參與什麼？應該說不參與法律的一個判斷，他不能去審案嘛！當兩造在這個地方進行當事人詰問的時候，陪審員如果覺得有疑問，對不起，陪審員不能問，必須轉至法官來問，但透過一個人來問能不能真正讓他瞭解事實，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疑問。剛才各位先進也講，根本不應該去談不附理由這個問題，我覺得不附理由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個人反而要提出不附理由去做判決是一個很大的議題，我只講議題，我不是完全否定這個概念，怎麼講呢？我們在接行政工作的時候，發覺開個會大家都在講，如果請你把你的依據寫出來，結果你說「對不起，那是你的事，我只判斷有或沒有。」其實我覺得這本身是一個問題，如果陪審團在評議，他可以講講講，最後投票得出一個有罪或無罪的結論，然後他跟你說他當時沒有實際去審這個案子，言詞辯論他不能去審，他只聽啊！然後他就到評議室講一大堆，最後得出一個結論然後不需要附理由，只有有罪或無罪，當無罪的時候，法官完全沒有辦法置喙，這是不是一個要討論的議題？我剛才有說，我是要講討論的議題。

另外，我非常贊同人民參與審判不只是這個制度而已，整個刑事訴訟都要大修。我很簡單講，關於起訴狀一本，對不起，因為我必須提出不同的看法才能和各位學者有點區隔，讓各位去思考一個問題，我倒不覺得一定要採起訴狀一本，我怎麼這樣講呢？我覺得就算是卷證併送，應該要讓檢辯雙方都陳述完了以後，把那個看過卷的陳述一併讓人民參與審判的參審員或是陪審員或者是法官都看過，其實要採起訴狀一本的源頭在哪裡？就是怕預審會先入為主，原則上我們只要去打破先入為主的迷思，我倒覺得起訴狀一本或是不一本還可以思考，我是提供不同的思考方式。我剛才從人民參與審判的程序能不能直接的介入開始談，最後談到需不需要附理由，然後再看一看起訴狀一本，再加上台灣的現況採陪審是不是一定好，譬如說國家的財政、人民對法的認知，以及媒體或是社會輿論會不會造成先入為主的思考，我覺得這些都是在立法的時候應該去思考的。

至於法官是不是違憲的問題，我倒贊同憲法都可以修了，如果人民要參與審判，主權在民的

思考可以體現，倒是不必去探討這個有沒有違憲的問題。但是制度的設計，在這個過程當中，譬如說陪審員或參審員的選出，以及剛才向各位報告的，是不是要附理由、是不是採起訴狀一本，我覺得還有思考和辯論的空間，報告完畢。

主席：請南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蔣念祖教授發言。

蔣念祖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我可能是今天與會來賓唯一的女性，可能也是今天唯一以非法律人的角度來看這個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因為我本身學的是企管，為什麼我要來參加這樣的會議呢？坦白說，我雖然不是法律人，但是我曾經去日本、韓國，甚至去美國參訪了各國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更重要的是，我參與了官方和民間多次的模擬審判，所以我今天僅就實務的經驗來探究到底什麼制度是適合台灣的。不過我很抱歉的是，今天公聽會的主題有三點，剛才有很多的學者專家已經針對這三點做了非常重要的闡述，所以我僅就第三點作為我今天要報告的重點。

大家都知道在這次的司改國是會議，人民參與審判到底要採取什麼樣的制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我們可以看到它的前言最主要是要解決台灣長期以來司法不公、司法腐敗及司法判決不受信任的問題，有很多的問題需要解決，但是我們今天僅就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來討論。我們從螢幕上可以看到，蔡英文總統說司法改革不是司法人的家務事，所以我今天僅就法律人來管一下這個事情。新任的司法院院長也說要推動公開、透明的司法改革，也提到保障人權、實現人間正義是人民對於司法最重要、最根本的要求，所以我希望我今天更是一個重要的角色，因為我是非法律人。

有關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在定調上的問題，過去司法院談論的是觀審制，結果被各位批判為「只讓你看、不讓你判」、「只讓你說，說了不算」，意思是人民的參與根本就是假的。我們再看這一次的起訴狀一本，今天大家討論了很久，但是過去司法院所採取的模擬審判完全不考慮起訴狀一本的問題，所以可以簡單的下個定論，就是司法院過去開了 56 場的模擬法庭，只能稱得上是法治教育的推廣。在民進黨新政府上台以後，已經有很多民間的聲音在呼籲民進黨，是不是可以先凍結司法院模擬法庭的預算，不要再胡搞瞎搞，繼續做一個毫無起訴狀一本的觀審制？可是我們看到司改國是會議的兩位副召集人，一位是許宗力院長，他強調施行陪審制法官不用寫判決書將涉及違憲，甚至說陪審制是「在沙漠裡種玫瑰」，而另外一位副召集人瞿海源甚至說「不可能馬上就通過陪審，那整個就大地震了」，在我們還沒有談論什麼是適合的時候，為什麼要這樣強烈的批判陪審制？對此我覺得很不以為意。

我剛才已經介紹過，我觀摩了這麼多國家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而且官方和民間所有該去的模擬審判我都去了，剛才說的高雄地院模擬法庭我也去過，所以我有很深刻的瞭解。我試著舉出我發現的一些問題，第一個，到底卷證要不要併送？在過去的觀審制中，基本上是主張不可以卷證併送，但是它又留了一個後門說必要時受命法官是可以接觸卷證的，這不僅讓我覺得當一個人民走上法庭之後，他和法官的資訊在不平等的情況下，他要如何和法官平起平坐，做出公平的審判？這是我第一個發現的疑問。

第二個，更重要的是，因為沒有起訴狀一本，所以你可以發現台灣模擬審判的制度和其他國

家有很大的不一樣，我們永遠都是拿著警詢筆錄、偵訊筆錄在詢問被告所做的犯罪內容和當初所做的筆錄是否一致，他只問重點，完全不會在現場把事實從頭到尾陳述一遍，當沒有接觸過卷證的人跟著有接觸過卷證的人只講重點，你覺得人民可以做出正確的審判嗎？譬如說我去基隆地院，看到的是檢辯雙方過度使用書證進行交叉詰問，讓從日本遠道而來的波床昌則律師以及韓國來的申東雲教授非常的不以為然，認為應該在法庭直接審理形成心證，台灣怎麼會是這樣子在做模擬審判？日本波床昌則律師甚至指出，那一天好不容易請了一個真正的專家證人蕭開平法醫願意到庭作證，為什麼法官還是拿出精神鑑定報告來呈現？且從頭到尾都沒有趁著法醫、專家在現場的時候把它問清楚。所以你可以發現，如果模擬審判還是不主張起訴狀一本的話，我們的審判過程永遠不會擺脫過去傳統的思維和做法。因此我認為，比起過去的審判，人民參與審判至少可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集中審理制度，更能解決審檢一家親，落實審檢分隸，並且能避免侵害被告權利。不管是日本的裁判員制度、韓國的混合制或美國的陪審制，都要在起訴狀一本的前提下，除非你想學的是德國的參審制，它並沒有主張起訴狀一本。

我今天看到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書面，其實你們都已經贊成參審制了，不過我很好奇的是，你們所指的各是哪個國家的參審制？是德國的參審制、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或是韓國的混合制？因為你們沒有講得很清楚，以致於我們搞不清楚你們所講的到底是不是同一個參審制。

第二，司法院過去所支持的參審制和所稱的觀審制到底差在哪裡？因為從你們今天的書面來看，我覺得只是名稱改變，內容換湯不換藥，是否只是把觀審制換個名稱就決定未來臺灣人民參與審判的走向？

第三，從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書面來看，很好笑的是，你們對於起訴狀一本的看法是不太一樣的。司法院認為人民參與審判一定要搭配起訴狀一本；而法務部卻認為不需要，享有閱卷權才是恰當的觀點，這兩者之間究竟有無矛盾？我不希望未來要採行這個制度時，起訴狀一本成為人民參與審判無法落實的最後一個絆腳石，我不希望變成這個樣子！我們非常質疑的是，大家吵了那麼多的制度，最後是否會因為要不要採行起訴狀一本，而導致臺灣人民參與審判又繼續拖下去？

以上是我今天所發表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王正嘉教授發言。

王正嘉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中正大學法律系王正嘉，今天很高興有機會來到這邊參加公聽會、發表意見。有關今天的主題，其實從 4 年前司法院提出這樣的草案時，我就開始在嘉義地院進行這方面的研究，我的研究途徑比較偏向實證的方式，因為我覺得模擬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所以我今天會按照我的研究方向來報告，而不是按照提綱的順序，或許這樣可以解答討論提綱的問題。

我今天的內容大致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個，為什麼要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第二個，何種形式的人民參與？這兩個剛好都是我最近的研究。第二個是我去年在亞洲犯罪學會年會發表的論文；第一個則是我今年準備在澳洲的亞洲犯罪學會年會上發表的想法，感謝今天有機會讓我先發表。

第一個，我們還是要回到最原始的問題：為什麼要由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首先必須先確認一點，有關刑事司法的專家獨占，這是一個現實面的問題，是一個既有、已經存在的事實。縱使有陪審制，其實我們對於刑法或刑事司法的概念都還是由專家獨占。這不是說獨占是一個好的方向，這需要另外一個制衡，所以我們可以從陪審制裡面看到制衡的想法。

第二點，其實從歷史的演進來看，特別是英美法的討論，你會發現在 20 世紀以後，獨占變成一個被質疑的現象，大家開始問這樣的問題：到底公民意志或公眾意志要不要加入到刑罰事務裡面？我覺得最根本的問題是：處罰的權力在哪裡？很多學者，像韋伯或涂爾幹都講過這個問題；回到我們臺灣，我們也要問這樣的問題。我們屬於大陸法系國家，和英美法系有一點點不同，我們處罰的權力到底是屬於國家或是社群？這當然是一個很技巧性（tricky）的問題，為什麼國家有處罰的權力？當然是來自於人民。所以我覺得在英美法的國家裡面，陪審制的根本思維是從社群、同儕貫穿到司法民主化，這一點如果放在那個脈絡裡面來看，比較不會有問題；但是在大陸法系的國家，這樣的講法其實會有一些問題。

我現在先講英美法制，第一個是 A. de Tocqueville 的看法，不過這個我想大家都很熟了，就先跳過去。第二個，英美法國家會有人民代表可能是要來監督國家的想法，但是我們也可以發現，不管在英美法或日本法的研究裡面都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司法民主化和原來專家獨占的目的之間會產生矛盾的現象，我在研究裡面把它稱為「司法民主化的兩難」。因為最重要的一點是，司法和立法、行政的特性不太一樣。為什麼司法需要獨立？它就是要擺脫行政或立法的影響；如果又要司法民主化，它的自律性就會受到影響，這是第一個難題。

第二個難題是，假設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點司法民主化，那兩者之間要如何取得平衡？我們可以看到英美法國家的想法是由人民來監督政府的施政，所以某些州甚至有否決法律的權力。我認為我們臺灣可以從這樣的路徑來看這個問題，所以我在這邊先提出一個小結，我們所要做的人民參與不是像英美法陪審制那種代表式的民主，那是一種數人頭的方式，人民比較多、法官比較少，或者處罰權力放到人民身上就可以擺脫一些事情。我覺得應該更進一步，進入到 80 年代後民主理論中所謂審議式民主的觀點。

有關公民意志參與刑罰事務，其實我覺得現行並不是沒有，例如在立法階段，立法院修改刑事法律的時候，那當然是人民意志的參與。但是有關司法階段，我覺得應該是要達到審議式民主。因為英美法在 80 年代產生了刑罰民粹主義（penal populism）的問題，這是最近英美法很常被討論的問題，也就是人民的過度參與會造成刑法的嚴罰化或是刑法要件的鬆散化等等。所以我這邊的結論是，參與的目的應該在於如何創造出一個可以討論刑罰事務的審議式法庭。

另一方面，從刑法或刑罰的理論來看，其實人民參與有其必要性。第一個，因為我自己是教刑法的，在法的釋義學裡面其實可以看到很多解釋上的空白，它會用一般社會通念來補充。以前都是由法官去模擬出一般社會通念，例如我最近在教的竊盜罪的持有關係，到底怎麼樣才叫做有持有關係？此外，我們也知道，妨害名譽罪有社會評價的問題；強盜罪中難以抗拒的程度到底是怎麼樣；性侵犯罪有關違反意志的認定；刑法中有其情可憫，得減輕其刑的規定，其實我覺得這些都蘊含了希望社會大眾參與的想法。

從刑罰理論中有關應報的想法來看，現在比較主流的應報理論其實是一種表達式的應報，也就是我表達出來，讓社會大眾知道這樣的犯罪會有這樣的刑罰，這是第一個可能需要人民參與的情況。其次，從應報思想衍生出來的有罪必罰，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其實這涉及到比例原則，輕重之間到底要怎麼去排列，這也需要一些人民的參與。此外，為了預防犯罪，當然要讓社會大眾知情。

現在我要進入第二個部分：何種形式的人民參與？今天的提綱提到，陪審或參審最重要的差異，其實我覺得那個提綱不太對，應該改成從參與證據評價、犯罪事實認定或者要不要量刑這樣的方式來回答。首先，我們要注意到一個問題，不要認為採取陪審制就可以把整個司法制度翻轉，我覺得這是一個迷思。因為從數量上來看，美國聯邦運用陪審制度的案件已經降至 4%，有一些州更低，所以有美國的學者提出，陪審制度會不會在美國消失或者已經象徵化了？因為美國或英國是施行陪審制很老牌的國家，我們可以從相關研究裡面去汲取一些我們要的東西。

其實我自己在去年就曾經針對嘉義地院的模擬法庭提出研究，這些研究結果可以提供給大院作為判斷的標準。如果我們聚焦於評議階段，也就是法官要不要參與最後量刑的評議？大家一直說陪審制法官沒什麼事做，其實我覺得這有一點言過其實。在陪審制裡面，法官也必須做法律的解釋，讓一般平民了解。有一位研究司法心理學的心理學家提出了故事模式的理論，我在文章裡面引用了這個理論，並且把它翻成中文。重點就是陪審團在決定事情時有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他在審判的過程中吸收了這些證據，並且在他的頭腦裡面構成了一些故事，這些故事可能是很難相信、可接受或是未完成的。第二個階段，他可能會加入他的生活經驗，包括以往他對於犯罪或法律的解釋，進而產生一些看法。最後一個階段，他會把這兩者結合在一起，做出一個評決。

其實用這個理論去看臺灣的模擬法庭，因為我看的剛好是 2012 年和 2013 年，2012 年嘉義模擬法庭是純觀審制，2013 年是有評決權的，這兩年一合起來，我的結論是：第一、人民參與審判，不管在學理或實際上，都有它的需要性。第二、我們應該設定的目標是如何營造一個可以在法庭裡面充分討論的環境。第三、從剛才所講的心理學來觀察，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參審由法官和人民共同作業的效果會優於單純只由人民去做評議。

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致策國際法律事務所黃致豪律師發言。

黃致豪律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黃致豪律師，一開始我想先自我介紹一下，在法庭呈現重要證人之前，有必要證明當事人的專家證人或鑑定人適格。剛才王教授提到研究司法心理學這件事情，我想今天在場同時兼具承辦多起重大刑事案件、司法行為科學研究者、又在美國有實際操作過陪審團審判的人大概不多，而我正好這三個經驗都有，所以今天想和各位分享一下我的看法。

關於今天的發言，原則上，我不希望從立場或國別出發，而是希望呈現一些科學的證據。過去我們臺灣在修法的時候很習慣從立場出發，所以我們經常遇到很多問題，例如刑事訴訟法就有所謂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剛才吳教授很生氣，他說改良、改良，越改越不良！作為實

務律師，我偶爾也會有一點那種感覺，所以我要呼應吳教授的意見。又例如「傳聞法則與例外」，這搬進臺灣之後也是弄得非常奇怪。甚至像現在訴訟法裡面的鑑定制度與專家證人，專家證人還法無明文，只有最高法院有判決來認可這個情況，這也是搞得非常奇怪。所以我在想，我們這次修法或討論這個政策的時候，是否可以不要單從法律的立場或國別出發？

我們來看一下剛才王教授提到的科學研究到底告訴我們什麼東西，不過在開始之前，我要先提一個重點。我們在出發之前，可能先會想好今天要去哪裡，才決定要用什麼交通工具，這叫「以終為始」。所以我們可能要先釐清，我們臺灣採取人民參與審判的目的到底是什麼，對不對？這有幾個可能的目的，第一個，我們是為了要提升審判的效率嗎？什麼是審判的效率？第二個，我們是要節省司法成本嗎？第三個，我們是要提升司法信賴嗎？司法院和法務部可能都非常在意這件事情。第四個，我們是要落實憲法第二條國民主權、落實司法民主化的正當性嗎？第五個，我們是要做公民法治教育、提升長期的公民素質嗎？這些都是可能的目標，我們在決策之前必須要先思考我們到底要做什麼？

接下來，我們簡單介紹一下參審制和陪審制的科學基礎。我們先講參審制的部分，嚴格來講，這邊我是專指德國的參審制，它是正宗的參審制。其他制度不能稱為正宗，它們多少有一點混合。德國是許宗力院長推薦之參審制度的發源，而我所引用的資料是何賴傑老師在 2011 年所發表的論文研究，以及 Sinn 和 Zoller 兩位德國教授訪台時於司法院的講稿內容，我手上都有實證資料可以查核。其實參審制的精神很簡單，剛剛也都講過，就是選人民來跟法官坐在一起共同聽取證據，共同評議犯罪與罪責內容。德國比較特別的是，參審員選定後一任為五年，這五年內和法官相濡以沫，有案子一起相處，且原則上是一人一票，票票等值。審判過程中，參審員一開始無法閱卷，至於法官當然可以，這就是參審制的架構，均於德國法院組織法第四章以下。德國的司法心理學很出名，目前全世界研究司法行為科學最有名的就是德國、美國、英國等，日本則在近幾年漸漸趕上。現在我們比較擔心的參審制所可能產生的問題是，法官與參審員朝夕相處，並於五年任職期間內共同評議，將會產生權威效應，這是社會心理學已經透過實驗被廣為接受的理論。何意？當近距離相處時，要求一個未受過專業訓練的參審員抵抗法官對一件事所提出的法律或專家看法，其實是很不容易的。因此，先不論法官是否明言操縱審判過程，即便法官以肢體語言或其他情況來表示，就心理學來也是會有影響的。知名的社會心理學家 Milgram 在 1978 年做過一項很有名的實驗，而 1999 年 Anthony 的實驗，均已建構出此項事實，所以這不是假說，而是一項已被認定的常識。因此，我要提出的第一個問題是，參審員是否有能力抵抗法官所做出的各種暗示？依照德國法制，可以來參與審判的參審員多半是中產階級，有錢有閒。這些中產階級對於一般社會中下階層，也就是社會經濟地位處於不利的被告生活能夠有多少瞭解？這是第二個要考慮的問題。第三個問題是，這五年期間，尤其是在這兩個心理學效應的影響底下，會不會為了維持五年關係的和諧而壓制了參審員表達意見的機會？心理學上說，這會造成判決時的定錨效應，或隧道視野問題。何意？亦即法官若決定這樣做，那就從這個基礎來判斷就好，不要談異議不異議，吵不吵架的問題，畢竟參審員想和法官吵架是很不容易的。以上是參審制的行為科學困境。

接下來我想談談陪審制，我今天聽到很多人對陪審制的誤解，而我自己曾經在美國參與陪審制的審判，所以想在此解釋一些事實。

首先，講到陪審判決不附理由，這要看講的是什麼理由。如果是一本厚厚的公文書狀的判決書，確實沒有，這點我承認。但是美國陪審制有非常嚴密的兩項條件，其中一個叫 Jury Form 或 Verdict Form，也就是判決用格式表，其厚度是依照罪刑本身所涉及的構成要件，拆解成個別人民所可以了解的事實後，作為審議依據。所以每個人都要填寫認定的理由、結論有無，最後附上簽名。再由陪審團主席統一收取後，綜合結果，報告給法院知道，並於庭上公布。因此，有關判決不附理由這點，我想各位有點誤會了，當然，這不是我講的，只要去美國聯邦法院系統統統找得到。

對於判決不附理由，我想提英國近年來所做的有趣研究。判決不附理由是不是能讓陪審員惡搞瞎搞？譬如過程打瞌睡，以致亂判，這點大家都會擔心害怕。英國在做研究時提出一項新見解認為，其實這問題好解決，只要評議過程全程錄音錄影，惟錄音錄影內容不公開，卻可以作為彈劾陪審員有行使陪審員職務不當之依據！不過不能對外公開，畢竟評議秘密原則還是必須保障的。可見站在巨人肩膀上談改革並非不能考慮的。

還有人提到陪審制度沒有溝通，我想這也是誤會。參與過陪審的人都知道，包括高雄地院辦的，或司法院於士林地院辦的觀審，或與蔡志宏法官合作的陪審案件模擬，單單法官做評議指示至少就包含三個階段。現在美國聯邦法院評議指示 Model Instruction，至少有 600 頁厚，針對何謂證據法則、每一項罪刑的構成要件如何認定、心證門檻為何等等講得鉅細靡遺，而且用的是白話，非法律語言。因此，說沒有溝通是有點誤會，至少審前對證據的認定，評議前、評議後都會做非常詳細的溝通，其實這也是法官與陪審員溝通的最好機會，這就是法學教育。

至於陪審制度不得救濟這點，我認為半對半不對。美國採取雙重危險禁止原則，何意？也就是被告不可以因為一件事被告兩次，如果被告得到有罪審判，可以上訴，但檢察官原則上不得上訴。這是基於美國憲法，類似我們一事不二理精神，只是認定上並不完全一樣。

有關陪審制度與英美法系連結這點，我想真的是誤會了，因為西班牙、俄國、韓國都不是英美法系。

有關陪審制的法律依據，我就不多說，接著我要說的是，目前陪審制是否完美無缺？不是，陪審制當然有問題！第一，陪審制需要大量耗費司法與經濟成本，但參審制需不需要花成本？要！所以最省錢的就是現制，不讓人民參與審判最省錢了，不過我也要幫忙講句話，要增加法官員額。第二，陪審制需要大規模的後勤支援，但參審制要不要？要！國民參與審判呢？要！所以這並非陪審制獨有的缺點。第三，當事人對抗會造成審判戲劇化效應，這點我同意，而且如果搭配法庭直播的話，問題可能會更嚴重，惟這是法庭公開活動的必然之惡、必要之惡。第四，根據行為科學研究結果，陪審團既不能問，又不能做筆記；有筆記也不能拿出來，也無法做中間評議，因此，從沈默的陪審團變成沈睡的陪審團，當然，這是個笑話。但漢斯教授 2002 年所做的一項研究曾公開提到，其實這問題很多州都已經在改革中，首先是增加陪審員在庭參

與，也就是可以問問題，可以做中間評議，並藉此提升陪審員的認知能力，對事實做出正確認定，這不就是我們要的目的與公民教育嗎？就這點來看，顯然讓陪審制變得比較主動是其看法。

英國司法部在 2010 年委託倫敦大學 Cheryl Thomas 教授訪談超過 1,000 名陪審員與法官，依據 6 萬 8,000 件以上的判決做出實證研究得到的結果是：陪審制在英國公民來看是公平、有效且迅速的制度，這有報告可供下載，也不是我講的。

我的結論很簡單，剛剛吳老師講到挫折感，其實我也有，我們一直吵到底要什麼制，問題是，基礎建設要先有，證據開示制度、證據發現制度、起訴狀一本主義都是本就該改的，陪審制只是促成其改變，因為我們不想看到司法院和法務部拿著這些東西彼此對抗，這實非人民之福。其次，要就不採用，若真要人民參與審判，那麼我們就必須考慮科學證據會有什麼問題！至少目前行為科學在司法領域研究，我手上厚厚一疊超過 200 篇的論文，都指向一個問題：陪審制的參與是耗時的，是效率低的，是耗成本的，是費時間的。但如果要實施人民參與審判，這很可能是目前最好的選擇！剛剛有人說人民水準不夠不要採陪審制，但我的看法正好相反。就是因為法治教育不夠成熟，才需要讓人民看看法官、檢察官與律師的在庭表現，看他們對證據的判斷與提出是否盡責，讓人民親身經歷每個案件。我衷心期待有一天，當人民的素質已經非常好，法治教育也非常優秀時，那麼回到法官審理就好，這是我的看法，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與會學者專家若需要二次發言者，請到主席台登記。

現在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感謝今天有這麼多學者專家與會，我個人滿贊同陪審團制的，只是未能參與蔡委員易餘的提案，或許提案的連署人數已經夠了，所以就沒有找我連署。

讓人民參與審判並非只有觀審制，只能看，而不參與判決；至於陪審團制則有參與判決的機會。不論是社會教育或個人參與來說，我想臺灣人民應該還滿有獨立思考的智慧，而大家也總能對一些事情發表意見。若能讓人民參與，讓每個人都有機會成員陪審員，那麼應該能逐漸提高台灣人民的法律素養。當然，很多專業法官會擔心人民在缺少法律教育下，無法瞭解專業法律文字，看不懂法條，聽不懂法律用語，但這不正是司改非常重要的一點嗎？也就是法律語言與文字儘量口語化，不要一味用艱澀文字，用大家不很熟悉的用字繞來繞去，讓人對判決書與起訴書有看沒有懂。若能透過司改，讓法律文字與口語儘量平民化，我相信大家都能聽得懂。就陪審團制來說，並非所有案件都需要陪審，只限於檢察官起訴後案件進入一審，在一定刑期以上者，其當事人也就是被告可以提出陪審主張，從而啟動陪審團機制，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有人會擔心法院案子那麼多，如此一來，案子豈不是會拖很久？也有很多人擔心陪審者是不是得從開始就得參與到案件結束？這樣不是得耗上一年、兩年？萬一遇上蘇建和之類的案件，時間豈不是耗更久？我請教過一些贊成陪審制的律師，他們說兩天就可以了。如此，若有機會成為陪審員，只要花個兩天時間就可以認定有罪無罪的話亦無可厚非，而人民的參與度也會提高。倘若得花上一年、兩年，甚至十年時間，那麼大概就沒人敢打包票了。

由於臺灣是個資訊發達之處，故陪審員可能受到的干擾也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尤其是陪審身分曝光後會不會受到干擾？當然，所謂干擾，不見得會涉及人身安全，只是現在媒體與網路往往喜歡找特殊人物來訪問，因此，如何隔離這類的資訊干擾，讓陪審員可以安心陪審，從而做出獨立自主的認定也是很重要的。

最後是關於一致決的問題，我們固然希望所有人的看法都一樣，但若出現不一樣的意見，以致無法達成一致決，此時，是不是需要重新處理？如此，整個程序是否得重來？

我認為人民參審若能有配套措施，並讓一般民眾瞭解，應該會獲得更大支持，謝謝。

主席：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內政法制組李錡澂研究員發言。

李錡澂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受邀前來報告我個人的一已愚見。首先，剛剛很多先進提到，由於憲法規定得很清楚，特別是就嚴格的文義解釋來說，恐怕難包括人民在內。但如果以國民主權為原則來擴張解釋，似乎也不是絕對不可。因此，若要正本清源，還是需要由大法官釋憲，甚至是修憲。誠然，修憲門檻很高，所以如果大法官釋憲認為所謂法官包括人民在內，這問題也就隨之解套。不過就嚴格文義與制憲意義來說，顯然制憲者並未將人民完全考慮在內。但這只是當時的結果，不能說當時的制訂阻礙了後面的發展，只是目前就嚴格文義來說，確實比較保留。

法國憲法第六十六條以司法機關來代替，因為早在法國大革命時就有陪審團出現，故而法國不用法官，而改用司法機關，亦即「任何人不得受專斷無理的拘禁，身為個人自由保障者的司法機關依據法律來審判」，從而避開了人民可否參與這問題，至於省略規定事項是拉丁法院的解釋原則，當然，這點是可以討論的。

至於採陪審制或參審制？對於我國文化體會，大家各有不同解讀，而我個人比較偏向成立獨立的試行委員會，這點剛剛有先進提到。在座很多先進參與了很多次公聽會，各位常提到的就是缺乏模擬與大數據，若能由試行委員會提出，先在不同地方試行，進而累積數據、統計反應、花費多少錢、感受如何等，再做判斷的話將會更有依據。但若我們持續重視結果正義而不重視程序正義，那是否應暫緩實施？甚至暫緩到有數據再決定？所以究竟要採取哪種制度？若參考陪審團制的話過渡期多長？我想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若要實行的話，是否以法國陪審制為主？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由於剛剛有幾位先進提到，所以我現在很簡單地說一下法國的陪審制。原則上 10 年以上重罪才會組成陪審團，不過也有例外，也就是 1980 年後將恐怖攻擊犯罪及大量毒品運輸罪抽出，不讓人民參與陪審，一來怕人民受到威脅，二來怕情緒受影響太深。去年法國光恐怖攻擊就死了

一百多人，這類案件若讓人民參與，不一定能得到公平判決，故而將這類案件抽出。如此是否違反國民主權原則？是，但法國就是這麼做，因為擔心人民會受到影響。

其他尚有第一審級、第二審級，不過法國在 2012 年後必須附書面理由，說明為何會成罪，這點和英美是很不一樣的。在 2012 年之前法國並沒有這些東西，是 2012 年後才修改的，且判決後可以上訴第二審求取救濟，這點也和英美等國略有不同。至於實行經驗方面，法國 1789 年開始採行，但初期的經驗很痛苦，且因為民粹之故，處死了很多人，不管有罪無罪的人都被殺了，這些都是透過人民審判國民主權原則所殺的，包括丹東、羅伯斯比、羅蘭夫人等著名人物都被殺了。也因此，法國對該項制度不斷進行改良。

在審判期間陪審員可以每天回家，並不中斷其對外聯繫，但也不可對外發表意見，這點亦異於英美等國。至於評議時則集中住宿，所以這是花費最大之處，而法國多半安排這些人住到軍營去，畢竟軍營是最省錢的。審判時陪審員可以問問題，不過必須由審判長先問，之後陪審員經庭長允許始得發問，且問的問題需嚴守公正性，不得亂問。陪審員問完後，由被告辯護人訊問，因此問問題的制度自有一套順序與安排。最後法官需準備兩種判決理由與書面理由，且必須在三天內做出，可說非常趕，加上沒有法官能預知判決結果為何，以致要準備有罪、無罪兩種判決，對法官的能力要求非常高。為何我會知道這些？因為巴黎重罪法庭庭長，目前為法國司法官學院院長曾來台訪問，由我陪同翻譯，故而知道法國相關的儀式儀文。

陪審制雖多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但各國亦有不同，而法國並未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而是職權進行主義，這點就是高律師所講的衝突很大，但法國並不覺得衝突，因為法國一直是個職權進行主義國家，從法國大革命開始設置法官、檢察官制度後，即強調國家為上，故而他們不認為卷證併送會影響陪審員的公正性。相反的，他們認為陪審員可以知道所有一切，所以相信陪審員就是了，為何非得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可見各國文化之不同。

不管陪審制或參審制，我認為其實都是可以做的，也許我所講的稍稍偏離了今天的提綱，但我認為是可以做的，譬如律師的閱卷權。現在大家對於刑事審判有很多意見，我認為這和律師閱卷權有很大關係，被告一旦受到拘禁，律師可以陪同出席，且對司法警察的訊問有參與訊問之權，如此，很多問題或許可以解決，這是去年 6 月 3 日修正通過的，其實這是歐盟 2013 年的訓令，法國於 2016 年修改，更進一步保障人權。去年 11 月才通過一部司法改革法，增加公證人、受聘公證人、相關司法處理人的數字，並對費用做了一些規定，期能健全司法，因為不動產交易必須強制公證，所以該法針對費用訂了一個門檻，期能澈底減少訟源。

通譯和鑑定證人的費用也比較好，我自己長期在法院擔任法文通譯，深切感受到法官對通譯不是那麼重視，檢察官也有這種問題，他們認為通譯可有可無，不要說可有可無，他們甚至不把通譯當做專家來看待，新住民的通譯更不受重視。法國有位心理學家甚至抱怨他們的鑑定費比清潔工還低，所以他們做出來的證據常常是錯誤的，導致西元 2000 年發生一件冤枉十幾個人的冤案，這還是陪審員參與的審判，結果因為心理學家拿到的錢太少，隨便鑑定，沒有發現報案兒童說謊，導致 16 個關係人都受到有罪判決，這是一件很有名的司法醜聞。

法國法院有設立羈押法官，他們認為裁定是否羈押如由法官輪流進行，對人權保障不夠周延，對犯罪偵查也不夠周延，乾脆予以制度化。

法國最高法院改革，是因為人數眾多，不包括最高檢察署，就有 120 人，很多人認為我們最高法院的人數太多，其實不然，據了解，104 年最高法院只有 71 人，我不知道是否包括最高檢察署的檢察官，法國光是最高法院的法官就有 120 人，數字很龐大，為什麼那麼龐大？因為案件太多，辦不完，所以過去 10 年一直增加法官，但增加的法官人數永遠跟不上案件爆發的程度，最高法院法官因為年事較高不堪負荷，所以可以從基層法院徵調一些人上來幫忙，評議時，諮詢法官只有發言權，沒有投票權。最高法院可以做實體終局判決，正式引入鑑定制度，所以會比較周延一點。

法國去年的司法改革法通過這些，係因即使有陪審制度，法國人對法官還不是那麼信任，坦白說，法官在法國人心目中的形象，從 1789 年之後就壞掉了，二次大戰期間，有些法官附和納粹，法國光復以後，發生 300 多件人民私自處死案件，可是法官都沒有辦法真正去做，而且有些還是陪審團做出來的。

各種制度都有缺點，但是我們要不斷優化，我後面舉出的例子，雖然看起來跟今天的議題不見得有密切關聯，但我們還是希望它是在繼續優化陪審團制度中所採行的必要措施。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學院暨法律學系陳清秀教授發言。

陳清秀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有機會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拜讀各位先進的大作及司法院、法務部的報告後，個人相當贊同司法院及法務部版本的參審制度，參審制度和陪審團制度相比，一個是用走路的，一個是用飛的，如果一個還不會走路的嬰兒就想要飛，一定會跌得遍體麟傷。個人認為公共事務的處理應該注意兩大核心價值，一個是品質，一個是效率，司法裁判的品質、人權保障要能提高，我們的效率要有最低的成本、費用，從品質、效率、人權保障這幾個角度觀察，就可以發現哪邊優點比較多缺點比較少，我們必須就事論事來看它的事務本質。

我們知道司法裁判有兩個構造—認定事實、解釋適用法令，有的法官是大學畢業後就考上了，社會、生活經驗相對欠缺、不足，所以他對事實的認定可能無法符合一般社會的生活經驗法則，大家認為他們是恐龍法官，對生活、事實都不了解就來判別人的生死，大家不太放心。各國之所以要導入這個制度（包括陪審團），就是要幫法官認定事實，但是我們要注意認定事實是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剛才幾位先進提到，美國法必須建立一套證據法則，而且要有 checklist 讓大家 check，證據法則在哪裡？台灣建立了沒有？還沒有。Checklist 在哪裡？也沒有。一個普通老百姓過來，就馬上要他們現買現賣，不讓他們接受一、二個禮拜的法學教育訓練，他怎麼懂證據法則，訓練一、二個禮拜，懂證據法則以後，才有辦法做事實認定。另外，一個案件到底是強盜、搶奪、是否涉及公務員、是職務上的賄賂還是職務外的賄賂，又涉及到法令的解釋，在法律的事實認定過程中，犯罪事實的該當，必須和法律的解釋有互動關係，必須對法律有所了解，法律系學生學了 4 年都不太懂法律，何況是門外漢！要他們現買現賣，馬上懂訴訟法、證據法則、刑法，有那麼天縱英明嗎？如果這樣，他早就考上律師、法官，不必從事其他行

業了。我的意思是，涉及的問題非常錯綜複雜，必須涉及專業的法律，沒有專業的法律素養怎麼認定事實？怎麼區分是強盜、搶劫，妨害自由還是恐嚇？沒有唸過刑法，也搞不清楚實體法，就要他們審判，請問他們怎麼認定這個案子是強盜還是搶劫？這簡直是問道於盲，還不會走路就要飛，實在很危險，不但會跌得遍體鱗傷，品質也無法保證。

白天走路時，陽光普照大地，馬路上若有坑洞，馬上可以看到，所以大家覺得很安全；晚上走路，根本搞不清楚狀況，很容易跌倒、受傷，安全性堪虞，公共安全堪虞。採取陪審團制，猶如晚上走路，因為陪審團不懂法令，也不了解證據法則，就要他們幫忙辦事情，是很危險的一件事情。個人認為陪審團制度必須有很多配套措施，目前沒有這些配套措施，不能馬上實施，要溫和、漸進地採取參審制；參審制的優點在於，由具有法律素養的專業法官協助他們了解法規要怎麼解釋、事實跟法律的關係如何、是強盜還是搶劫、是貪污還是一般的侵占或是背信，經由法官協助諮詢，有比較清楚的法規概念後，再來認定事實，才不會走樣，因為法規的解釋、適用，跟事實認定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德國的法律哲學教科書都有這樣的表達，事實認定不是單純白的或黑的，而是涉及到法律的構成要件，犯罪到底能不能成立的要件，犯罪類型那麼複雜，在沒有搞清楚的狀況之下，就要交由他們審判，是很危險的。

另外，採用陪審團制也有違憲的疑慮，因為憲法的基本精神是，司法機關對於事實的認定與法律的解釋、適用是最後終審機關，專業的法院、法官做裁判，對事實的認定、對法令的解釋是終審機關，參審制是由國民協助，所以不會違憲，如果採取陪審團制度，把專業法官的事實認定權責剝奪了，改由陪審團處理，這跟憲法規定專業法官才能進行事實認定的精神不符，有違憲之虞，採取參審制才不會有違憲的疑慮，因為他們是跟專業法官一起做決定。

憲法規定服公職者要經過考試院考試及格，雖然現在有很多約聘雇人員，但我們不可能把全中華民國的公務員都改成約聘雇人員，改成約聘雇就會違憲，因為憲法規定必須經過國家考試及格取得公務員身分才能執行公務，現在是由約聘雇人員協助執行公務，不能本末倒置，如果搞一個本末倒置的制度，在憲法上就會站不住腳。

採取陪審團制，一方面有違憲疑慮，一方面品質會很低，效率也有問題，如果每一個陪審人都要培訓 3 個禮拜，讓他們上刑法、訴訟法、證據法則課程，他們有那麼多美國時間嗎？要花多少人力、物力？要給多少損失補償？他們一天工作所得可能是 2,000 元，也可能是 5,000 元，能賠償他們嗎？如果補償不了，要他做白工，不是社會資源浪費嗎？我們為什麼要搞一個社會資源浪費、沒有效率、品質差的法律制度？我們要注意，陪審團制是下猛藥，如果病還沒那麼重，要下癌症的藥嗎？小感冒只要吃感冒藥就好了，為什麼要下猛藥呢？下猛藥就違反比例原則，有社會成本大、效率有限的問題。歐洲人權法院提到，陪審團不附理由，在事實、理由都不清楚的情形下，說嫌犯殺人、有罪，被告會服氣嗎？在判決書都沒有交代關係人為什麼殺人，也沒有證據的情況下，陪審團能說：對不起，這是陪審團大家決議的，我們內部有 Checklist 嗎？內部有 Checklist，認定我殺人的證據在哪裡，要 show 出來啊！為什麼這麼認定？有沒有違反證據法則？所以歐洲人權法院說，如果不附理由，這個裁判就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構成

濫用職權恣意裁判，是違憲、侵害人權的裁判；如果要陪審團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判決附理由，恐怕還要再培養這些陪審團的法律素養，否則法律門外漢怎麼會寫判決書？他們一定寫不出來，因為他們連理由怎麼認定都搞不清楚，所以要符合憲法要求就是一個高難度的要求。

我認為司法院的版本、德國及日本的參審制版本是比較中庸之道的版本，不會矯枉過正，我個人始終提倡儒家思想的中庸之道，我們的教育應該有儒家思想的中庸之道，這是很重要的，我覺得各方利益都要考慮到，我們不但要考慮憲法價值、人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也要考慮品質、效率的提升，不要搞一個品質不好、效率低落的制度，浪費很多人力、物力，這樣有用嗎？大家不要過於意氣用事，應該回歸到事件本質，好好建構證據法則，協助法官認定事實，協助參審人員認定事實，其實這是很專業的，我們現在連專業的配套措施都沒有，就要一步登天，有那麼容易嗎？連車子都不會開，就要開飛機上太空，有那麼容易嗎？大家不要過於理想化，提出夢想式的處理模式，法律若要造福天下蒼生，應該穩扎穩打，漸進、溫和地改革。

以上是我的看法，請多多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要發言的學者專家請到主席台登記；二輪發言之後，請相關機關簡單回應，之後就結束今天的公聽會。

請台灣陪審團協會創會理事長鄭文龍律師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鄭文龍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陪審和參審最大的差別是，陪審制是相信人民的素質，參審制則是法官、專業人士高高在上，也就是看不起人民。有人認為陪審人員無法了解審判的事實，其實英美的觀念是，事實沒有專家，不用再讀法律，要讀法律的是法官、檢察官、律師，如果人民沒有能力依照法律對個案進行審判的理論可以存在，也不要參審了，甚至連立法院都可以關掉了，因為現在的法律是立法院由立法院 113 位委員定的，這些立法委員絕大部分都不是學法律的，如果認為只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才懂法律的理論可以存在，就由法學教授、法官、檢察官、律師來立法院當立法委員就好了，其他非法律系畢業的人都不能當立法委員，我們已經走向民主了，現在還講輕視人民的話，就是反民主。我跟各位報告，參審制本身就是反民主，就是不相信人民，所以還要一個法官監視他，這是我認為不可取的地方。

台灣的人力夠不夠？我認為夠，理由如下：一、這二、三十年來，台灣已經民主化了，大家已經習慣民主，早期拒絕民主的政權都說人民不懂，所以實施訓政，以前要改為總統直選時，也說人民沒有這個能力，現在民主化了，選立法委員、總統都沒有問題了，為什麼司法不能民主？二、台灣人民的教育程度很高，比四百年前美國很多不識字的陪審員還好。三、參審和陪審最重大的差異是，陪審的社會是比較沒有階級的，主張參審制者，主要是階級社會，德國為什麼採取參審制？因為德國在一戰、二戰之前就是階級社會，我研究過德國的社會學和政治學，我覺得剛剛陳清秀教授有一些誤解，很多人是因為不了解而害怕採取陪審制，我們是平等社會，德國是因為一戰、二戰戰敗了，所以社會的階級制度被改掉了。我看過德國最高法院的審判，也看過他們的參審，坦白說，德國的審判制度非常落伍，德國最高法院為兩個案子進行刑

事辯論時，沒有真的在辯論，地方法院兩個案子的參審制的審判，兩個參審員等於是花瓶，檢察官和律師也不會問證人，台灣於 2003 年採取交互詰問制度之後，優秀律師、檢察官訊問證人的技巧雖然沒有美國那麼好，但是比德國還好，德國的審判制度沒有辦法應用交互詰問制度去發現事實。另外，香港早在 1845 年就實施陪審團制度，而且用得相當好，我們的人口是他們的 3 倍，香港做得到，憑什麼台灣做不到？

為什麼要推陪審團制度？有兩個重要的觀念要進來，一個是公正審判，剛剛陳清秀教授認為沒有效率，其實他弄錯了，美國的陪審團為什麼可以延續 400 年？就是因為他們注重公正審判，而且注重效率；德國的參審制度沒有效率，係因法官、檢察官、律師的運作程序是混亂的，如果我們採取參審制，可能會有效率不彰的問題，現在效率不彰，是因為檢察官、律師問過證人之後，法官還要跳進來問一次，這就是不了解審判效率化的問題，日本的參審也有這個問題，檢察官、律師問過證人之後，法官還要跳進來問一次，這就是沒有審判效率。再來就是公正審判，我看過美國好幾州的審判，還有香港的，我們現在的法官其實都很認真，但是他們對於公正審判真的不瞭解。舉例來說，美國和香港的審判，律師提出異議時，因為異議的理由會影響審判的公正，會影響到證人作證的公正性，陪審員聽到這個理由也會被影響，所以他們不能馬上一一把理由講出來，在香港是請陪審員回到陪審室之後，律師才能陳述為什麼提出異議；在美國檢察官和律師如果要提出異議，或者法官要糾正檢察官、律師，法官要把檢察官、律師叫進來，不能讓陪審員聽到，為什麼？法官和檢察官、律師就法律專業的討論過程是會不當影響到陪審員或證人的。但是台灣法庭完全沒有這種概念啊！法官就問你為什麼要提出異議，一定要你講，但是你一講，一定會影響到陪審員甚至誤導審判者，這有很多例子。還有像 directed verdict，就是檢察官起訴證據完全不成立的時候，律師根本不用跟你辯論，就請求法官直接裁定駁回，其他事證資料都不用再浪費一次時間嘛！還有像他們在審查證據時，如果辯護律師主張不在場證明，在美國的訴訟制度是這個證據要先審查，如果不在場證明主張成功，其他證據都不需要了。就像小模案，嫌疑人提出不在場證明之後，審判後面的程序都不用了，但是在台灣，所有的證據都要再審判一次，浪費時間！還有為什麼要強調一審事實審的重要？不能再作二次上訴？因為已經確定了。所以我認為陪審團就是強調公正審判、強調效率，而且科學、符合人性，所以我們要把這套公正、有效率、科學性、符合人性且有信用的審判制度帶進來，但是參審完全沒有這個效果，以上是陪審團審判的精髓，謝謝大家。

主席：剛剛每位專家已經針對不管是參審或是陪審兩套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進行很精闢的分析，現在我們請相對應的機關代表來回應一下，先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發言。

蘇廳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立法院今天提供一個非常好的場域，讓大家可以用很開放的態度來這邊聽取很多不同的聲音。

我首先要說明的是，司法院和司法院的法官從來沒有畏懼陪審制度，也從來沒有絕對排除陪審制度，而我們是認為無論是參審或陪審，都是屬於人民參與審判，都可以達到一定程度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目的和期望，但是我們比較希望可以建立一個什麼樣的制度呢？司法院希望

法官和人民可以一起討論，可以增加彼此交流的機會，可以縮短執業法官的想法和社會大眾之間可能的隔閡。司法院希望的人民參與審判，是希望參與的人民有疑惑時，法官可以基於他的專業、經驗，隨時提供意見。另外，司法院也希望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能夠確保審判品質，防止個案出現不合理的判決結果。還有司法院希望能夠非常有效率的進行評議，減少浪費無謂的評議成本，希望能夠建立的制度是，相對於單向觀念的灌輸，希望能有雙向交流、討論的機會。專業法官跟來自多元背景的素人可以交流，可以使判決的觀念更為全面化。司法院也希望人民可以全程參與罪責的認定，就是事實的認定和量刑的程序可以完整納入人民正當的法律感情，更有助於達到提升司法信賴的成效。此外，在判決的原則上，希望可以說明認定事實的根據和理由，在事後還有檢證和救濟的機會。另外，司法院所設計的制度原則上是沒有評決不能（hung jury）的狀況，確實是成本比較低也比較有效率。

今天很多先進提到陪審制度可能的問題和優點，最多人提到的是民主正當性的問題，我在此只作一個非常簡單的回應，就是人民參與審判沒有辦法作為評估一個國家是否達到民主的標準。放眼世界各國，民主國家不一定有陪審制，集權國家也可能採陪審制，所以不能夠以這個國家是否施行人民陪審制度來判斷這個國家是不是民主國家。剛剛有非常多先進提到陪審可能面臨的一些問題，一是制度和我們現在的制度扞格較大，剛剛有先進詢及世界各國現在到底採取什麼樣的制度，是否可以試行？台灣不要遲疑了，我們就踏出腳步去試。我們不如現在來看看其他國家做了的結果如何？美國、英國確實是陪審制的老牌國家，但是四百多年以後，他們已經漸漸的在縮小陪審的範圍和規模，甚至有一些評論說陪審制已經漸漸的崩落。我們來看看歐陸法系的國家，大部分的國家是由陪審走到參審，他們曾經經歷過陪審，後來發現是有問題的，因此漸漸進入參審制。以丹麥的經驗來說，丹麥是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起訴狀一本且兼採陪審和參審，他們的訴訟採雙軌進行，但是因為陪審團的判決沒有附理由，且評決不可以上訴，招致很大的批評，所以他們現在已經從陪審改成參審了。另外，挪威也一樣，是廢除了陪審改為參審。日本曾經施行過陪審，但是沒有成功。從這些國家的經驗，為什麼從陪審制漸漸走到參審制？是可以作為我們的借鏡。剛剛還有先進提到西班牙和俄羅斯的陪審制度，事實上刑事廳確實研究過西班牙和俄羅斯的制度，發現他們的陪審受到非常大的批評。

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作非常詳細的說明，但是我要跟大家表達感謝之意，特別是立法院今天提供一個這麼好的場域，我覺得所有的理解可以從今天開始，所有的對話也都變得可能，只要我們能夠持續溝通，一定可以作最好的制度設計，謝謝。

主席：在請法務部說明之前，我們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在研究室裡聽到非常精彩的辯論，覺得這個題目可以寫好多本博士論文了。我有一個感受，就是人民參與審判的程度和方法有很多種選擇，從原來施行的觀審到參審，參審裡面又有專家參審和人民參審，現在又有的陪審，有各種不同的程度。這當中的制度當然有好有壞，本席並非專家學者，不敢說哪種制度一定好，但是我認為應考量台灣的人和台灣的法制的特色，然後再做抉擇。其實我們今天之所以

要討論人民參審制度，主要還是源於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出了問題，到底問題出在那裡？是因為他們未參與審判還是單純的認為裁判品質不佳？抑或是對哪個部分有疑慮？本席認為應該先對這部分花一點時間去研究，雖然這個制度是很重要，應該好好討論，但是司法院同時也要多做一些民意調查，俾瞭解民眾到底要如何才會相信司法，也許民眾根本完全不懂陪審、觀審和參審有何不同，也許他們並未要求一定要參與審判，只要求不要出現恐龍法官，好好審判即可，因此本席認為司法院應該針對司改的原因多做一些民意調查，多探聽一下民眾的意見，這樣才會比較準確。

根據民調，好像法官最不喜歡觀審制度，而陪審則是民眾參與度最高的制度，因為事實是他們認定的，不過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如何在不違憲狀況下直接採用這個制度，如果不能直接採用，那就應該要配套修憲，我們常常在電影中看到美國律師的滔滔辯才，看得真的很過癮，可是台灣社會中的人與人關係實在太親近、太複雜，不是宗親就是同學，否則就是同鄉，再加上台灣人的文化比較不願意管他人是非，因此本席首先擔心的是你們可能很難找到願意參審的人，就算找到了，又需擔心他是否基於地域、族群、宗教、性別甚至藍綠的不同而有偏見，同樣的案件可能會因為審判地的不同、陪審員受到當地氛圍的影響，導致有不同的結果，這是本席擔心的一點，因為台灣社會實在是太緊密了，是否適合一下子就採參審制，實在值得深思，何況還要考慮是否違憲的問題。就本席個人而言，我比較不喜歡專家參審，因為今天之所以要採參審制，就是為解決人民未參與審判的問題，讓專家參審並不能解決上述問題，要讓專家參審可以專家證言去取代，何況司法官訓練時也要求儘量尊重專家證言，那就不必一定要讓專家一起參與審判，還是讓人民參審即可。不過基本上，人民真的不懂司法改革中如此高深的部分，本席還是認為應該先問問執業律師、法官等民眾的問題為何，然後從最基本的部分做起。其實有幾點是馬上就可以改革的，第一點是裁判書類文字的白話化，比如不再使用「難為非……不得不……」等等字眼，意思到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應該直接講出來，如果民眾看到判決書不必再請教他人說明就可以看得懂的話，也許信任度就會提高。第二點是該給百姓的相關通知、判決、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等，要很正式的送達。如果能做到上述這兩件事，也許就可以相當程度的解決民眾對司法信賴不足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李主任檢察官發言。

李主任檢察官濠松：主席、各位委員。感謝立法院舉辦這樣的公聽會，讓我們能表達部內對此事的看法。在報告之前，我先要呼應司法院刑事聽廳長所言，法務部或檢察官絕對不會抗拒或排斥任何制度的改變，尤其是立法院三讀通過最終選擇的法案版本，不論是參審、陪審或其他制度，我們身為國家機關的一員，絕對會全力以赴，貫徹執行。

雖然我們有提出書面意見，但為不占用太多時間，現在謹就上午討論內容中的幾個部分說明如下。我非常贊同上午尤律師說的一句話，那就是「職業法官認定事實的能力未必會優於人民」，不過在爭執誰比較有認定事實能力之前，先要釐清一個觀念，即歐陸法系的成文法（Statutory law）系統和英美的判例法（Case law）系統本來就是不一樣的，所以歐陸法的關鍵在於

法律函攝的過程，即如何將抽象的法律條文適用到個案上，這確實需要有專業的法律訓練，比如犯罪構成要件及主、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是否具有違法性、可責性等，本來就是不同的思考，至於英美法系，因為沒有這類成文法的拘束，所以法律和事實本來就比較容易區隔，不易造成混淆和困難。

有關陪審制度的疑慮方面，剛才多位先進都已敘及，我就不再贅述，只提出一點意見。我們覺得制度的變革或引進，除了制度規範本身外，還需考慮法社會學的研究是否符合這個土地上的傳統文化價值和人民的觀念，剛才鄭文龍律師提到外國選任陪審員需經嚴格的篩選程序，包括集中住宿、變更審理地點或對媒體報導之限制（禁制令 Injunction）等，避免陪審員受到誤導和影響，所以我們也應該有類似的配套措施，不能在沒有配套的情況下完全由人民認定。比如媽媽嘴咖啡館命案、W 飯店小模命案等，如果未經嚴格篩選，那麼將來組成的陪審團是否公正、陪審員心中的主觀偏見是否已被排除等，勢必都會有疑慮。

再者，德國曾經有適用陪審制的經驗，最後之所以無法繼續採用，主要關鍵在於在區別法律和事實上有很大的困難，與實體法的構造無法配合，所以才改成現在所謂的參審制。

最後要講的是起訴書狀一本，這個議題各界都非常關心，所以要藉此機會進一步釐清。有人說起訴書狀一本會造成法官心證預斷，但事實是否如此呢？我們認為未必。因為隨著審理案件的進行、證據的陸續呈現，法官之心證亦逐步形成，直至辯論終結評議時才能檢視是否已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心證門檻，何況法官一開始收到的卷證資料，不止是檢察官的起訴書，還有對被告有利的答辯資料，如果收到這些完整資料會形成預斷，為何只接收到檢察官單方片面的起訴書就不會形成預斷呢？這兩者間的論理實有矛盾之處。再以實際統計數字觀之，日本採用的是起訴書狀一本，而其定罪率高達 99.9%，可見其無罪推定不見得就貫徹得比較好。德國是採卷證併送，無罪率為 4%，比日本還高，這表示德國並未因卷證併送而讓法官產生偏見。根據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14 年「司法信賴度」調查，德國的司法信賴度高達 67%，相對的，採卷證不併送的韓國，在同一年的司法信賴度只有 27%，可見這兩者間並沒有直接的關連，但如果我們的法制決定採卷證不併送及起訴書狀一本制度的話，則包括引進證據開示、檢討檢察官的起訴法定或起訴裁量等相關配套制度也應一併參酌。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參考。

主席：謝謝各位提出的看法和見解，司法國是會議現正就台灣未來審判制度的方向進行討論，不論將來是採參審或陪審，至少我們知道讓人民參與審判是不可阻擋的趨勢，本席相信在改革之後，人民的聲音可以進入審判，並可合理期待未來能建構一個大家信任的司法環境。

今日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發言和書面意見均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列席人員參考。

附　　錄

王正嘉教授書面意見：

一 為何要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一） 刑事司法制度的專業專家獨佔

（二） 公眾意志（人民）應不應該參與刑罰事務

處罰的權力？： 國家 或 社群同儕

司法民主化？

國民主權原理

司法民主化的兩難

代表性民主（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審議式民主

（三） 公眾意志（人民）如何參與刑罰事務

立法階段

司法階段

--》刑事政策的刑罰民粹主義(penal populism)

--》建構審議式法庭

（四） 從刑法或刑罰理論來看

法律解釋的空缺

刑罰目的　應報 或一般預防

二 何種形式的人民參與？

提綱：兩者最明顯的差異在於，法官參與證據評價與犯罪事實判斷與否，乃至於量刑

（一）美國陪審制度的日漸式微：美國聯邦運用陪審制度的案件，連續 20 年衰退，降到僅有百分之 4，引發陪審制度在美國消失與象徵性化的危機。--Dzur, Albert W.（2012）, Punishment,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and the Jur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119。

（二）參考：個人研究

王正嘉(2016年07月)。人民參與刑事審判中素人與專業的認知調查之研 究:臺灣嘉義地院六場模擬法庭實證研究的若干發現。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5期, 頁39-73。

就陪審員評議的心理結構來看：證據所呈現的「敘事」結構，藉由陪審員理解與建構，推演出陪審員決策的故事模式（the story mode for juror decision making） (Pennington, 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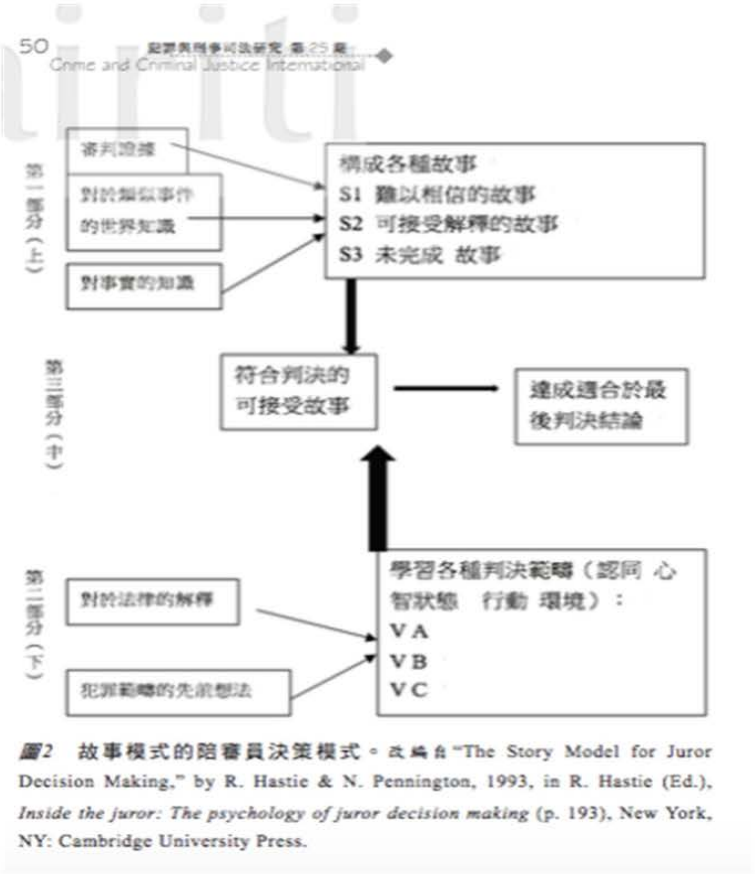

圖2　故事模式的陪審員決策模式。改編自 "The Story Model for Juror Decision Making," by R. Hastie & N. Pennington, 1993, in R. Hastie (Ed.), *Inside the juror: The psychology of juror decision making* (p. 193),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其中第三部分：決定階段，就我國目前階段來看，專家與素人的共同作業較佳。

吳景欽教授書面意見：

一、採陪審、參審的迷思

（一）陪審與參審的區別僅是一種理念類型

一般而言，所謂陪審，乃是由平民所組成的陪審團來決定被告有罪、無罪，並在有罪時，由法官單獨進行量刑。至於所謂參審，則是由平民所選出的參審員與專職法官共組合議庭，並共同決定有罪、無罪及量刑。由於採陪審制的英美，和採參審制的法德，剛好是海洋法系與歐陸法系的代表，因而有前者必採陪審、後者必採參審的二分法見解。

然而來到 21 世紀，由於全球化的趨勢，所謂海洋法系與歐陸法系的區別，已趨向模糊。如以刑事司法來說，大陸法系採取職權主義，與英美法系的當事人主義有著明顯區別；但在二次大戰後，日本因受美國佔領之故，就走向當事人主義。又像義大利與台灣，則分別在 1989、1999 年，進行所謂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變革。而這種融合的現象，也反映在陪審與參審制。

以歐陸來說，採取最純粹參審制的國家，實不多見，無寧說，各國都有自己的特色。如以歐陸最早採行人民審判制度的法國來說，就僅適用於所謂重罪法庭，且由三位法官與九位平民參審員組成，評議與評決則採三分之二的絕對多數決；至於平民參審員的選任，則與英美的陪審員選出相同，即以案件為單元，藉由隨機產生及篩選程序，選任九位正式參審員及若干候補者。

至於德國的參審制，其適用範圍不限於重罪，但參審員人數只有兩位或三位，且僅第一、二審皆有之。參審員的候選名單由政黨及公益團體推薦，故較傾向於菁英主義，與法國的普遍性有別。

至於歐陸其他國家的參審制，只能說是較傾向於法國或德國；但也有如丹麥，在一般案件採參審制，但在重罪案件採陪審制者。更特殊的還有比利時，在重罪審判時，雖由三位法官和十二位平民組成合議庭，但在有罪、無罪評議時，卻由十二位平民來決定。有罪若無法過半，一律得判被告無罪；若有罪過半，如七比五，三位法官才會加入評議。決定有罪之後，則由法官與平民共同決定刑期。這些國家情況，很難說是參審或陪審。

（二）移植新制不能硬套

至於英美，也有不同的發展特色。如過往普遍存在的大陪審制度，即起訴陪審，英國早在 1946 年就廢除了，美國卻仍有部分州採行。而日本在二戰後，採行的

檢察審查會，也有大陪審團的影子。至於傳統上，陪審員不參與量刑，也逐漸被打破，尤其針對涉及死刑的案件，美國某些州已開放給陪審團做死刑、無期徒刑之決定，也受到聯邦最高法院的支持。此外，陪審員原本不得在法庭詢問證人、鑑定人等，但在俄羅斯、烏克蘭等屬舊蘇聯的國家，也開放給陪審員直接詢問，這就使陪審、參審的界限，更加模糊。

所以，將陪審、參審做絕對的二分法，顯然忽略了各國自己的特色與特性。尤其是任何法律制度的移植，不可能是百分之百，總要能適合本國的社會結構，這正反映在歐陸國家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故認為移植參審比移植陪審容易，既完全忽略各國的特色，更無視於法制的移植並非易事，實為過度簡化了問題。

這幾年，常有指稱某國採陪審制或參審制比較好或比較差的論述，令人覺得好笑。台灣連陪審或參審的第一步都還沒踏出，哪有資格批評外國制度的絕對好，或絕對壞呢？如此論調，只凸顯其狹隘心態。就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而言，台灣現在連幼稚園程度都還不到，最好還是虛心了解與學習他國制度，而不是自以為是的盲視與盲從。

二、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合憲性

（一）未違反法定法官原則

向來，司法院未敢於推動真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一個主要原因，正在於此類制度可能有違憲法第 80 條的法定法官原則。而剛好，日本最高法院在去年，針對裁判員制度是否違憲，也做出了判決，或可為他山取法的對象。

日本在 2009 年 5 月 21 日，正式實施國民參與審判，即裁判員制度，只要屬於重罪案件，就須由六位從公民所選出的裁判員與三位專職法官來組成合議庭為審理。裁判員不僅可於審理時，詢問證人與被告，在評議時，也與法官同有判決有罪、無罪與量刑的權力，而近似於法國的參審制。由於裁判員不具有法律專業，卻擁有與法官相等同的權力，因此，從 1999 年開始研擬此制度至今，即不斷有違反憲法的質疑。而在此制度實施二年多後，終於有一起經裁判員審理的案件上訴到日本最高法院，而有機會讓此問題由司法機關為解決。

日本在二次大戰後，受到美國影響而採司法一元化，因此，並無如我國般，有專職為憲法解釋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設置。因此，所謂違憲審查，乃由日本最高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附帶來審查法律是否違憲。而日本最高法院有 15 位法官，並分為三個小法庭以為個案審理，各小法庭若發現案件有涉及憲法爭議，即必須提交由 15 位法官所組成的大法庭，以為憲法解釋。也因此，在去年 11 月 16 日，

關於一起經裁判員審理的販賣毒品案件，於上訴最高法院後，辯護人對裁判員制度是否違反憲法的法定法官與程序法定等原則提出質疑，因此，必須由大法庭為審理。

面對此案，首先，即須對裁判員審理，是否有違法定法官原則的問題為解釋，日本最高法院認為，日本憲法第 76 條第 1 項，雖將司法權歸屬於最高及其下級法院，但這只是基於權力分立原則所為的劃分，並不代表審理案件的法官，一定得是經由司法考試及格的專職法官來擔任。既然如此，藉由平民參與審判，只要基於「法定」而產生，實也無違反憲法之理。

其次，根據日本憲法第 76 條第 3 項，即強調法官必須依法獨立審判來看，如何達於公平法院，才是審判最該重視者。而藉由平民參與審判，不僅可一改過往審判延宕化、形式化與書面化之弊，致能落實集中審理與言詞辯論，而能使當事人的武器平等，更可使審判透明，並因此來抑制法官的恣意與專斷，而能達於公平法院的要求。也因此，裁判員制度，不僅沒有侵害被告的訴訟權保障，反使被告的地位更為提升。

而更重要的一點是，關於憲法的民主原則，於現今，不是僅讓人民有權為選舉或罷免的政治民主而已，更應深化至司法民主，這自然成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合憲的最終與最佳理由。同樣的道理，我國憲法第 80 條，既然只言明「法官」必須依法審判，而未限制法官的資格，則只要立法院通過陪審或參審條例，陪審員或參審員自然就屬憲法中的「法定法官」，根本無違憲之可能。

（二）判決不附理由之問題

司法院長許宗力曾拋出，若採陪審制度，因判決無庸附理由，致有違憲之虞，言下之意，我國未來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就只能選擇參審制。只是如此的理解，實存在著諸多問題。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有罪判決書必須記載理由，若未記載或理由矛盾，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乃屬判決絕對違法，而可以成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所以如此規定，除了在使判決應受大眾監督與檢驗的目的外，更重要的是能讓被告知曉自己為何被判有罪、是否有受到公平審判之對待，並可指摘原審法院有何違法，而成為上訴救濟的重要基礎。故我國憲法雖未明文，但判決必須附理由，自也應成為訴訟權保障的重要內涵。
而就採陪審制的國家，如英美，由於陪審員來自於一般大眾，且由其決定被告有罪、無罪，則在法官並未參與，評議僅是經由陪審員討論與表決下，自無所謂形式的判決書，就遑論有所謂判決理由存在。而由於陪審團判決無罪後，基於雙重

訴追禁止，檢察官不能上訴，案件就此終結，問題不大，但若為有罪判決，由於被告無從得知判決理由，就僅能針對程序有無違法來提起上訴。依此而論，我國若沿襲此制，就必然會碰觸到被告公平審判與上訴權遭侵害的紅線，司法院長的疑慮，似非毫無道理。

惟必須注意的是，關於陪審與參審，是否真的那麼涇渭兩分，基於前述，實有相當疑問。採取所謂參審制的國家者，如法國的重罪參審，其評議結果，並無須附理由。故若要說判決不附理由違憲，恐不只是陪審，參審亦會有此疑問。也因此，必須思考的問題是，不管陪審或參審，只要評議結果不附理由，真的必然違憲嗎？這可以比利時的制度來說明，因於重罪、政治或言論犯罪，其憲法明文應受陪審團審判。不過，該國的陪審團雖亦由 12 位平民組成，卻有三位法官加入，而關於有罪、無罪評議，法官不能參與，若有罪、無罪票數相當，就得為無罪判決，但若有罪僅七人，就得有至少兩位法官認同，才能判被告有罪。而一旦做出有罪評議，就由法官與平民一起進行量刑。這可以說是陪審、參審融合的顯例。

而因有罪、無罪，基本上是由平民來評議，一旦判決有罪，自無須附理由，也有人因此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救濟，甚且於 2009 年 TAXQUET v. BELGIUM 一案中，做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即侵害被告公平審判權的判決，這或許可成為我司法院長所指違憲的最有力基石。

惟觀此判決之理由，重點並非在有無形式判決書存在，而是被告有無可能在審判過程中，清楚知悉自己被判有罪之理由。因就比利時的陪審制度來說，於陪審員進入評議前，審判長必須列出構成犯罪理由的問題，在給予雙方當事人提出修改或附加後，提供給陪審團進行評議與回答，這與英美陪審制，審判長僅能為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罪疑惟輕等的教示，有很大不同，卻常見於歐陸的陪審或參審制中。而在 TAXQUET 案裡，審判長雖列有三十二個問題，但因此案共犯有八人，但與被告有關者僅有四題，且所提問者，要非空泛、即是模糊，根本無從使陪審員能清楚回答，並為理性判斷。

故歐洲人權法院於本案判決被告勝訴，實非在指責陪審或參審判決不附理由之點，而是被告能否從程序中知悉自己被判有罪之理由，並可據以為上訴。這也代表，若審判長能在程序進行，尤其是評議前，提出更清楚、更細緻與更具體的問題給陪審員，並能讓當事人就此表示意見，最終即便只是 yes 或 no 的回答，亦無違反公平審判原則。如此的見解，事實上，一直是歐洲人權法院的態度，也因此，同樣是由比利時人所提出相類似案件，並於 2016 年做出的 LHERMITTE v. BELGIUM 判決，就以被告已能清楚從程序過程中知曉自己被判有罪之理由，判決被告敗訴。總之，以判決不附理由來否定陪審的合憲性，實未解於人民參與制度，因時、空不同所產生的多樣與多變性，更過度簡化了問題的思考，致可能喪失改

革的契機。

三、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採行

（一）卷證併送制度之問題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檢察官在起訴時，必須將卷宗與證物一併移送法院。而採取如此制度的一個主要原因，是因我國的審判模式乃由法官所主導，為了方便訴訟的進行，自須讓法院及早知悉案件全貌。只是卷證併送制度，是否能達成此等目的，一向備受質疑，卻又有法官未審先判的預斷產生之問題。故未避免如此的情況發生，採行起訴狀一本，似乎是必然的改革。

（二）證據開示是必然配套嗎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如陪審制，必然與起訴狀一本與證據開示產生連結，但若為參審制，就未必然。而參審制為何在面對此問題時，有比陪審制更複雜的考量，乃是因參審員與法官有相等同的權力，即不僅在審理過程中，可以訊問證人、被告、鑑定人，亦與法官同樣為犯罪認定與量刑之權。惟在平民不具有法律專業下，若又讓其在資訊取得處於劣勢，就可能使平民參審在抑制法官的目的喪失。

所以，要拉近此種落差，就犯罪事實的判斷來說，就是讓參審員能直接面對與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等，至於法律專業部分，就須由審判長來進行有效的教示與教育[1]。不過，參審員若要能有效訊問，勢必得事先對案件內容有充分瞭解，若果如此，似乎就該賦予其充分得知卷證之權限。只是若事先閱卷，卻又面臨預斷的難題。所以，若要避免未審先判，反而該反過來思考，即採取起訴狀一本，而讓所有法官與參審員，全都不要在正式審判前接觸卷證。在如此的設計之下，就必然得採行證據開示制度，而能在正式審判前接觸卷證者，就可能僅剩下行準備程序的受命法官。

（三）其他疑問

不管採陪審或參審，避免平民參與者在正式審判前接觸到相關卷證，必然是最重要的課題。因此，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走向起訴狀一本，似乎就屬必然。只是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採起訴狀一本，則在其所適用案件，往往不會超過百分之五下，其他案件到底要否一併採起訴狀一本，就成為問題。若一邊適用、一般不適用，就又違平等。

[1] 不過，若教示的太多，反又使參審員完全被法官所主導，尤其是關於證據能力的採擇，或者是法律條文的適用，恐得完全由法官決定，這就很難藉由各種制度來調整。

其次，關於起訴狀一本所必然的配套，即證據開示制度，更屬全新的制度引入，如何設計，以及因此是否讓律師擁有取證權力，即在偵查階段，被告律師亦有詢問目擊者、鑑定人等之權力。則由於此等權力的賦予，涉及訴訟結構的改變，是否能夠實現，也是個問題。

四、結論

任何制度的引入，不可能只有學習表面，而必須有相對應的配套。也因此，我國在研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就不能單純將審判結構改成是陪審或參審即為已足，致應是治標且治本的刑事司法改革。

林裕順教授書面意見(一)：

壹、前言(公聽會討論題綱):

一、陪審制與參審制兩者最明顯的差異在於，法官參與證據能力及犯罪事實判斷與否，各國因法制背景及文化不同衍生出不同制度；考量我國文化及法制背景，應採何種體例較為適當？法律人及非法律人參與陪審團(參審團)適當比例為何？

二、部分法律人士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有違憲疑慮；例如：憲法第 80 條關於「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 條有關人身自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在我國修憲門檻如此高之現況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該如何設計，以符合憲法之框架？

三、多數施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國家，檢察官起訴係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以確保陪審員(參審員)心證之公正。我國在設計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同時，是否亦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起訴程序改革是否應先行審判制度改革？

本世紀初，同屬東亞的臺灣、日本、韓國因應當時政經情事，均有司法變革的擘畫、推動。同時，為能呼應全球化思潮，並且貼近本土在地心聲，「人民參審」均屬日、韓政府「司法改革」的核心關鍵。亦即，2004.5.28日本制定「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2009.5.21隆重登場、正式運作，確保人民對於司法理解與信賴。2007.6.1韓國制定「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法」，2008.1.1旋即實施、開始適用，促進司法民主及審判正當與公信。2011年，台灣為回應「恐龍判決」之輿論批判，召集學者專家重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並送立院審議且於各地法院舉辦模擬法庭，終因各界對於「觀審制」、「陪審制」、「參審制」爭論不休戛然而止。**然對照日、韓人民參審制度意義及運用，並未拘泥英美、歐陸制度的跟隨，獨創適合本土風俗民情之審理制度，並且審、檢、辯、學同一陣線攜手合作，說服社會大眾「自己的司法自己救」，建制立足本土、保障人權之刑事程序，邀請人民參加審判共同維護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

貳、「人民參審」的本土化思維

「台日刑事法學研究學會」(筆者擔任常務理事)創設迄今已逾 12 年頭，集結審、檢、辯、學等關心刑事法制同好，每兩個月聚會乙次進行研討並持續舉辦年度國際學術會議，同時因應台灣司改動向提出政策建言及研擬法律條文草案。2011 年，因應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規劃與推動，本會亦草擬「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並由立法委員提出送請審議。條文草案特色就審判員、備位審判員等選任程序，具有陪審制之精神，審判程序則參考參審制之特點，期盼建立符合世界潮流與我國憲政精神，且足以彰顯我國法治特色之制度[1]。本草案共分十章，計一百十三條，茲擇點分述如下[2]：

一、立法目的

為落實國民主權原理，體現司法民主化，並提昇國民對於刑事審判之瞭解與信賴，特制定本法，使判決能適時反映社會通念及國民感情，確保刑事審判之正確與妥適。（第一條）

二、適用案件及審判員法庭之組成

（一）明定由國民與法官組成審判員法庭，就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案件，共同行使審判權。其適用案件，包括：一、最重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二、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罪；三、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之罪；四、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九條之罪；五、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妨害投票罪章之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罪；六、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

[1] 2012.10.03，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委 263 頁以下。

[2] 有關違背法官「審判獨立」(憲法第 80 條)、「身份保障」(憲法第 81 條) 之憲法疑義，如司法院釋字 665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核心內容在於人民之權益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及時有效之救濟。」「為確保人民得受公平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並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亦即，本號解釋大法官確認訴訟權等之基本自由、權利乃屬「上位價值」，法官「獨立審判」及「公平審判」規範機制，僅屬維護前述人性尊嚴基本價值之「前提條件」。參光藤景皎，口述刑事訴訟法(上)，第 2 版，成文堂，2000，242 頁。

（二）為確保審判員法庭能實質有效進行合議，審判員法庭由法官三人及審判員五人組成，但為避免勞費，過度增加國民之負擔，明定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不爭執被訴事實，法院審酌案件之性質及其他情事，認為適當，且經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均無異議者，得裁定由法官一人及審判員三人組成審判員法庭行之。又法院審酌案件之性質等情事，認有必要時，得置備位審判員，於審判員人數不足時，依已預定之順序遞補。（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

三、審判員法庭法官及審判員之權限

明定審判員法庭行使審判權時，就事實認定、法令適用及刑之量定，應由法官及審判員以合議為之；至有關法令解釋、訴訟程序及其他不宜由審判員參與之判斷等，因具有高度法律專業性，專委由法官以合議為之。（第六條）

四、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權利義務

明定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應謹言慎行，不得有損及審判公正之行為；並應依法宣誓、公正誠實執行職務及負有守密義務。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得請求日費、旅費，必要時並得請求提供住宿；且應於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及宣判期日到場、參與審判及進行評議。（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三條）

(一)積極資格事由

明定審判員應具有公職人員之選舉權，亦即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且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始足當之。（第十三條、第十九條）

(二)消極資格事由

明定審判員之消極資格，包括不適格事由、禁止就任事由及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等情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三)辭任事由

審判員因年齡、就學、曾於過去一定期間內擔任審判員、備位審判員或預定審判員，或因疾病、照料、事業、社會活動等不得已之事由，難以執行審判員職務或無法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場者，得向法院聲請辭任。（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五、選任程序

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之選任程序，分成三個階段，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建置審判員候選人初選名冊。由各地方法院（此係指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預估適用審判員法庭審判之案件量，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將次

年所需審判員候選人人數，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收受通知後，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以抽籤方式，自選舉人名冊中選出所需人數之審判員候選人，作成審判員候選人初選名冊，並至遲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前送達通知之法院。（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二）第二階段，建置審判員候選人名冊。地方法院（此係指組織法上意義之法院）收受審判員候選人初選名冊後，應作成審判員候選人名冊，如知悉有死亡、不符資格者，應自名冊中刪除，並通知名冊上之人，通知內附詢問表，以瞭解其是否具有資格。（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三）第三階段，個案選任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此階段，法院依個案，決定所需通知之審判員候選人人數。受理具體案件之法院（此係指訴訟法上意義之法院），自審判員候選人名冊中，以抽籤等非人為操控之方式產生審判員候選人，法院指定選任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之選任程序期日後，通知依抽籤等非人為操控之方式產生之審判員候選人到場，通知內附調查表，由受通知人填寫後回擲，以進行第二次確認資格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審判員等選任程序不公開，由審判長主持，檢、辯二方在場，並由審判長為必要詢問。經兩造當事人及審判員候選人行使拒卻、辭任等權利後，以抽籤或其他非人為操控之方法，選出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並決定備位審判員將來遞補之次序。審判員人數不足時，由備位審判員依序遞補，有必要時，並得由法院新置或增置備位審判員，以資因應。（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六、審判程序

(一)審前準備程序

明定適用本法審判之案件，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準備程序，並製作審理計畫書；準備程序原則上不公開進行，但法院聽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意見後，得裁定公開。又為使審判期日進行順暢，經法院裁定後，得於準備程序中實施鑑定，但記載實施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之報告書面，則不得於準備程序中提出，以避免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

(二)審判期日

明定審判員參與判斷之審判期日，應由法官、審判員及書記官出庭，且經檢察官到庭始得進行；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第五十四條）

(三)調查證據之起始陳述義務

明定檢察官於調查證據開始時，應向審判員法庭說明經依法於準備程序整理之下列事項：一、待證事實；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又為確保當事人武器平等，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說明後，向審判員法庭說明之。（第五十五條）

(四)審判員之訊問及在場

審判員於法院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或被告時，就其參與判斷之必要事項，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之；為確認被害人及其家屬等訴訟關係人依法陳述之旨，亦得訊問之。又明定法院審理非應由審判員參與判斷之事項時，得許審判員及備位審判員在場，以因應審判實務之需。（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

(五)自由心證主義及其界限

明定審判員參與判斷之事項，其證據之證明力，由法官及審判員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六十二條）

七、評議及評決

(一)評議程序

明定審判員參與判斷事項之評議，由審判員法庭法官及審判員共同行之；評議時，審判長應先說明下列事項：一、當事人主張適用之法令及其爭點；二、評議之事項及其順序；三、審判員法庭合議所得有關法令解釋、訴訟程序之判斷或其他認有必要之事項。為使評議程序妥適進行，審判員應依審判長之說明執行職務，審判長應對審判員詳細解說相關法令，整理評議內容，使之易於理解，並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又評議時，審判員及法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先由審判員自最年少者依序為之；次由法官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為之。至應由法官以合議判斷之事項，專由法官評議行之，其次序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行之。評議時各法官及審判員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並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

(二)評決

評議採二階段，先就被訴案件為有罪、無罪等實體判決或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等程序判決之評議。為有罪之評決後，始進行第二階段之量刑評議。有關有罪之評議，應以包含法官及審判員雙方意見在內達四分之三以上之意見，始足成立；但有關諭知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評議，以包含法官及審判員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有關量刑之評議，如意見分二說以上者，原則上以包含法官及審判員雙方意見在內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包含法官及審判員雙方意見在內達過半數為止；但死刑之科處，應採一致決，以法官及審判員全體一致之評決，始能成立。（第六十七條）

(三)評議秘密

明定不論法官及審判員所為之評議，或專由法官所為之評議，各項評議中關於法官與審判員之意見、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均為評議秘密。不論法官、審判員或在場旁聽之備位審判員，均負有守密義務。（第七十條）

八、審判員等人之保護措施

(一)不利益處分之禁止

不得因勞工、公務員等受僱人員執行審判員或備位審判員之職務，或現為或曾為審判員、備位審判員、預定審判員或審判員候選人，而作為解僱或其他不利益處分之理由。(第一百條)

(二)審判員等個人資料之保護

任何人不得公開審判員、備位審判員、預定審判員、審判員候選人或審判員候選人初選者等人員足資識別個人之資料；曾為該等人員之個人資料，非經本人同意，不得公開之。(第一百零一條)

(三)接觸審判員等人之禁止

任何人就被訴案件，不得接觸現任或曾任審判員、備位審判員或預定審判員之人；並不得向該等人員刺探職務上知悉之秘密。(第一百零二條)

參、人民參審的配套政策

本會「台日刑事法學研究學會」認為:「呼應憲法所揭示之國民主權原理，確保公平法院之建立，唯有進行下一波司法改革，引進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並配套辯護制度、修正訴因、起訴狀一本主義、證據開示、準備程序、通常審判

程序、證據法則及上訴制度等相關刑事訴訟制度。」蓋參與刑事審判一般民眾，「無」法律知識、「無」訴訟經驗、「無」專業訓練、「無」充分時間。因此，人民參審刑事審判制度，應該特別考量（1）一般民眾容易理解審判內容，並且得以發表意見。(2) 合理時限內審理程序終結，並盡可能降低參與民眾生活不便，以及經濟、精神上的負擔。(3) 人民參審仍須達到「解明真相」、「保障人權」等刑事訴訟之目的[3]。日本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運用現況，或可供台灣政策擬頂參考[4]。

一、人民參審與重罪適用

日本人民參審裁判員制度僅限於刑事審判，乃考量相對民事案件一般民眾通常較為關注，並且考量國家財政負擔、避免民眾承受過大審判負擔，設定適用裁判員審理之案件為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犯罪」案件，以及故意犯罪致被害人死亡等「法定合議案件」。並且，該國「裁判員」乃全面實施於全國各地地方法院（50 所）或其分院（10 所）第一審程序。

統計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新收案件」年度概況，強盜致傷（24.4%）、殺人（20.9%）共計佔約半數。放火燒毀供人使用住宅(9.5%)，違反興奮劑取締法（8.4%）、傷害致死（8.2%）、（準）強姦致死傷（7.1%）、準強制猥褻致死傷罪（5.8%）、強盜強姦（4.8%）、強盜致死（強盜殺人）（2.7%）[5]。同時，前述相關罪名所佔比率，各年度並無太大變動[6]。

二、人民參審與社會動員

日本裁判員選任程序，首先由地方法院依照歷來各該受理案件犯罪種類、數量，試算隔年裁判員候用人選之可能需求，並依照一定比率分配所轄鄉鎮市行政區域特定數額。日本裁判員選任程序，大致如下：①接受前項通知各該行政區域內選舉委員會，就有選舉權資格人選中「隨機抽選」相關數額，並製作「裁判員候用名冊」送返地方法院。地方法院考量相關「消極資格」、「職業身份禁止」要件，或確認候用人選存否、選舉資格，剔除未符合規範要件人選，完成「裁判員候選名冊」並行通知。②地方法院於適用裁判員制度案件「第一次審判期日」確定後，由「裁判員候選名冊」「隨機抽選」個別特定案件「候用裁判員」，同時告知進行「裁判員選任程序」實施期日。③案件繫屬法院於「裁判員選任程序」進行過程，藉由直接詢問「裁判員候選人」，對於該當「消極資格」、「職業身份

[3] 河本雅也，裁判員制度実施に向けた取組の概要，裁判員裁判の実務，ぎょうせい，2009.12，1 頁以下。

[4] 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裁判員裁判実施状況の検証報告書，2012.12。（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topics/09_12_05-10jissi_jyoukyou.html）

[5] 詳細請參文後【圖表一】日本裁判員制度各年度受理案件情形。

[6] 裁判員或其親屬等若有遭受危害之虞，及就裁判員職務行使或有障礙之虞，於認為必要時得排除裁判員審判之適用。

禁止」、「不適格」等要件人選，經法院依職權或經檢辯聲請，裁定「不選任」排除其候選資格，最後由承審法院就餘留人員「隨機抽選」擔任本案「裁判員」(以及「備位裁判員」) 之人選[7]。

裁判員實施三年，經登載候選人名簿者，總計 124 萬 1406 人。觀察歷年該國裁判員候選人數變化，相同預定審理期間的案件相關人數需求並無太大變化，但是案件審理所需時間似有逐年增加之情形。例如，日本刑事審判實務上或佔多數「自白案件」之典型類型，一般情形上平均預估所需審理時間約需 3 天。惟完整實施裁判員的年度 (2010 年)，符此項預估行情者大約 39.9%，次年(2011 年)則約 27.6%、再次年(2012 年)僅約 25.8%，或有逐年降低趨勢。相對地，審理期間約需 6～10 天之案件，(2010 年)約 12.8% 、(2011 年)21.8% 、(2012 年)23.6%。審理期間 11 天以上之案件，(2010 年)約 0.6% 、(2011 年)2.5% 、(2012 年)6.1%。亦即，日本裁判員審理期間則有逐漸遲延、延長的情形。但是，觀察裁判員案件「預定審理日數」與裁判員「候選人數」兩者關連，陳現預定審理「日數增加」則需候選裁判員「人數增多」。亦即，人民參與審理若預期審理時間長、負擔加重，則民眾參與審理意願隨之降低因而較易提出辭退，而需有更多「人數動員」避免選任程序過程候選人數有所不足，無形中亦造成社會成本更多耗費[8]。

三、人民參審與審判效率

如前所述，裁判員案件於審判期日證據調查前，應經當事人相互聯絡溝通、開示證據等等完成「審前整理程序」，故檢察官、辯護人應有必要於審判期日程序開始之初進行開審陳述，開宗明義明確宣示雙方彼此立場、主張，以及未來證據調查方向、內容及方法，確保包括裁判員之素人法官均能於法庭審理過程清楚知道審理過程案件爭議所在、證據方法，並且表彰刑事程序當事人雙方植基對等立場進行相關訴訟程序。同時，審判期日程序原則上應採集中審理、連續開庭，減少一般民眾生活負擔、身心勞費等等，證據調查亦須遵守言詞辯論、直接審理原則，應盡可能傳訊證人進行交互詰問為主要證據方法[9]。

日本裁判員審判期日審理時間，從第一次庭期乃至宣判期日(連同周末例假)，平均 5.7 日(最短 2 天、最長 95 天)。審理期間因自白或否認案件而有明顯差別，統計數字陳現大致上否認約需自白案件 1.9 倍之天數。另外，無論自白或否認案件均有年年延滯、長期化趨向，具體來看實施三年以來統計數字變動，自白案件約由 3.5 天延滯到約 4.7 天(1.3 倍)，否認案件約由 4.7 天延滯到約 9.9 天(2.1 倍)。每件案件平均審理、評議時間，總體觀察約從 922 分延長到約 1250

[7]主要條文如日本「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法」(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 第 14 條職業身份禁止 (除選罷法，或刑訴迴避條文限制)、第 32～40 條選任程序。

[8] 詳細請參文後【圖表二】，日本裁判員制度各年度選任候選民眾人數。

[9]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運用之初，原本為能減輕裁判員負擔通常於選任程序當天上午完成選任，隨即下午即進行第一次審判期日。但因有相當多實際審理裁判員的意見反映，參加選任程序期日時點並未確認是否會被挑選擔任，故難預先請假或安排、調整生活相關作息等等。現今，裁判員制度運用上，選任期日、第一次審判期日程序或多調整不同期日時間。

分(1.36 倍)。其中，自白案件約從 857 分，延長到約 881 分(1.03 倍)。否認案件約從 1178 分，延長到約 1690 分(1.43 倍)。若將開庭審理、評議時間區別觀察大致上並無太大變動，惟否認案件開庭審理時間約略增加(1.3 倍)，整體評議時間均有顯著增加、延滯[10]。

四、人民參審與心證形成

日本實務自白案件審理過程，檢察官有關犯罪事實證據調查聲請，書證(不含被告筆錄)、人證進行證據調查時間比例分配中，詰問證人時間自裁判員制度實施之初統計 2011.09 為止，證據調查詰問證人的時間分配約佔 20%(6～25 分左右)，稍後人證比例稍有增加以至 2012.05 左右約佔 40%(31～49 分左右)。但是，書證證據調查則均需 1 小時以上，兩相對照書證為主人證為輔的實務現狀或難否認[11]。

再者，實際聽取曾任裁判員者經驗談，對於審判程序書證、人證證據調查理解程度進行調查，有關人證證據調查一般整體的意見認為:「眼見為憑有臨場感、較易容下印象」。相對地，對於書證證據調查，或謂「筆錄或較有體系便於了解」，但多數意見仍然反應:「藉由朗讀等證據調查，注意力難以集中、貫注而難留下印象」。亦即，人證交互詰問的證據調查，於法庭審理過程一般民眾比較容易掌握並具感受能力（詳細意見評價並參下表）。

[10]詳細請參文後【圖表三】日本裁判員制度各年度平均開庭、評議時間
[11]詳細請參文後【圖表四】日本裁判員制度審理程序人證、書證調查時間、分配比率（檢察官聲請）。

人證調查較易瞭解之原因 117 人	**理由說明**	**累計意見數**
	較易留存記憶、印象	17
	注意力不會中斷	2
	藉由言語容易瞭解	21
	可以觀察表情、態度	16
	可以揣摩心情、態度等，較具說服力	25
	可以直接問答、釋疑	30
	可以詢問事物背景情事	9
	可以了解人際關係	2
	筆錄或有不足、疑問	27
	其他或無理由	15
供述筆錄較易理解之原因 24 人	**理由說明**	**累計意見數**
	可以客觀判斷（不流於感性、不受服裝、態度影響）	4
	法庭上證人、被告不善言辭、未充分表達	10
	供述筆錄較有條理、較為完整	7
	人證調查曠日廢時	1
	人證的記憶有所淡忘	2
	其他或無理由	5
只有筆錄亦無妨人證無必要， 25 人	**理由說明**	**累計意見數**
	考量證人負擔	12
	筆錄及其他證據即足判斷	12
	其他或無理由	3

五、人民參審與民眾評價

日本於裁判員制度實施以來三年期間，對於實際參與審理民眾實施問卷調查累積統計 21,000 人。並且，全國各地法院分別舉辦裁判員經驗交流座談會(95 次)出席參加 592 人，於審理程序對於審理內容的理解程度，以及審、檢、辯三方法庭說明的了解情形。有關審判過程的理解程度回答「容易」，2009 年約有 70.9%、2010 年約有 63.1%、2011 年約有 59.9%、2012 年(5 月底)約有 58.4%[12]。

日本裁判員評議時間，自白案件約需 7 小時 30 分鐘左右，另無論自白或否認案件均有逐漸增加趨勢。否認案件全體平均值，2012 年需耗費約 12.9 小時。再者，對照開庭次數與評議時間的關聯，一般而言隨著開庭次數增加或因討論素材增多評議時間也較長。例如開庭次數須達六次以上案件，2012 年度平均需耗 18.2 小時[13]。再者，有關問卷調查對於上述評議時間，有表示意見者或多認為尚頗適切（58.4%），另有部分意見認為時間稍嫌不足(34.8%)。再者，對於上述評議時間進行討論過程的意見，回答認為評議的氣氛屬於「易發言者」，各個年度均超過 70%。同樣地，有關評議過程參與討論的充實程度，各個年度亦都超過 70%[14]。

肆、結語

1999.07 我國召開全國司改會議，經審、檢、辯、學代表及社會顯達熱烈參與討論，有關刑事訴訟改革主要共識：「增強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其配套措施」，並「以第一審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當時，司法院院長認為我國「司法公信力不能建立」，政府應大刀闊斧進行司改的病因：（一）司法改革多非以人民觀點及訴訟當事人的權益為取向，人民感受不到司法的進步。（二）司法程序過於複雜冗長，欠缺效率，使人民權益不能即時獲得保障。（三）司法人員間有欠缺敬業精神，學養不足，以致司法工作品質常為人民所詬病。並且，認為：「以上三者，若不能痛下針砭，亟予司法再造，即使司法獨立、司法預算入憲以及軟硬體工作條件獲得改善，仍祇能說階段性完成局部的改革而已，司法仍難謂已現代化」[15]。十數年光陰倏然已過，撫昔觀今相關針貶、苦口婆心，仍然切中時弊、擲地有聲。同時，因應時

[12]詳細請參文後【圖表五】，日本裁判員制度參加民眾對於審理理解與法曹評價。
[13]詳細請參文後【圖表六】，日本裁判員制度各年度平均開庭、評議時間。
[14] 詳細請參文後【圖表七】，日本裁判員制度參加民眾對於評議之討論參與。
[15]1999.3.29，翁岳生，「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加速改革司法」，（參閱司法院網站/司法改革/2016.05.10，最後瀏覽）。

代變遷、民眾需求，現代化司法應「迅速效率」、「便民親民」，以及「人民為本」。

再者，傳統未有人民參與審判之訴訟制度下，證據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判斷主體均屬一致專由職業法官為之，且因其相關證據評價、事實認定均有專業訓練、經驗，能否用作事實認定基礎之證據能力標準或可稍為寬鬆，而於證明力上再作詳細檢討或再由當事人多方檢驗。然而，人民參審訴訟制度下，有關訴訟進行程序事項單由職業法官判斷，一般參與審判的民眾並未與聞，以致證據能力、證明力判斷主體並不相同。並且，一般參與審判的素人法官，因未經過事實認定的訓練，若證據不經篩選、限定難免受到的不當影響，案件審理過程容易發生誤認、誤判。因此，未來我國刑事審判程序理應修法變革，應基於起訴狀一本主義等配套政策，落實「直接審理」、「言詞審理」達到審判程序：（一）「證據嚴選」，避免冗長審判；（二）「人證為主」，避免筆錄審判；（三）「審判中心」避免密室審判[16]。

[16] 類如法庭審判證人調查交互詰問，主要確認證人「感受經驗」，而非偵查筆錄「內容真假」。參斎藤啓昭，公判中心主義から見た裁判員裁判の運用，刑事法ジャーナル，36 號，2013.05，48 頁。

【圖表一】日本裁判員制度各年度受理案件情形

案件罪名	總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05
案件罪名	總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5 月
總數	5,342	1,196	1,797	1,785	564
強盜致傷	1,304	295	468	411	130
殺人	1,118	270	350	371	127
現住建築物放火	510	98	179	167	66
違反覺醒劑取締法	449	90	153	173	33
傷害致死	438	70	141	169	58
(準)強姦致死傷	379	88	111	137	43
(準)強制猥褻致死傷	308	58	105	105	40
強盜強姦	258	61	99	83	15
強盜致死(強盜殺人)	145	51	43	37	14
偽造通用貨幣供人行使	134	34	60	30	10
偽造貨幣	59	14	18	20	7
危險駕駛致死	57	13	17	20	7
逮捕拘禁致死	43	4	18	21	-
集團(準)強姦致死傷	34	13	2	17	2
保護責任者遺棄致死	30	7	9	12	2
違反槍砲刀械等取締法	22	13	5	3	1
違反爆炸物取締罰則	11	6	-	-	5
違反組織犯罪處罰法	11	6	5	-	-
違反麻藥特例法	11	1	5	3	2

違反麻藥及精神藥物取締法	6	1	3	1	1
擄人勒贖	3	-	3	-	-
擄人勒贖財物取得等	-	-	-	-	-
強盜強姦致死	-	-	-	-	-
其他	12	3	3	5	1

【圖表二】日本裁判員制度各年度選任候選民眾人數（審理時間與社會動員）

	累計總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05	
	判決人數	選定候選人數	判決人數	選定候選人數	判決人數	選定候選人數	判決人數	選定候選人數	判決人數	選定候選人數

	累計總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5 月	
	判決人數	選定候選人數	判決人數	選定候選人數	判決人數	選定候選人數	判決人數	選定候選人數	判決人數	選定候選人數
總數	3,801 (100.0)	329,967 [86.8]	142 (100.0)	13,423 [94.5]	1,506 (100.0)	126,465 [84.0]	1,525 (100.0)	131.860 [86.5]	628 (100.0)	58,219 [92.7]
3 日以內	1,272 (33.5)	99,810 [78.5]	88 (62.0)	7,918 [90.0]	601 (39.9)	46,220 [76.9]	421 (27.6)	32,521 [77.2]	162 (25.8)	13,151 [81.2]
5 日以內	1,770 (46.6)	147,200 [83.2]	53 (37.3)	5,375 [101.4]	703 (46.7)	59,210 [84.2]	734 (48.1)	59,880 [81.6]	280 (44.6)	22,735 [81.2]
10 日以內	674 (17.7)	67,525 [100.2]	1 (0.7)	130 [130.0]	193 (12.8)	19,345 [100.2]	332 (21.8)	32,575 [98.1]	148 (23.6)	15,475 [104.6]
11 日以上	85 (2.2)	15,432 [181.6]	-	-	9 (0.6)	1,690 [187.8]	38 (2.5)	6,884 [181.2]	38 (6.1)	6,858 [180.5]
平均審理預定天數		4.6		3.4		4.2		4.8		5.4

（日）					

（）乃相對判決總人數之百分比（%）；〔〕乃每 1 位被告平均選任候選民眾人數。

【圖表三】日本裁判員制度各年度平均開庭、評議時間

案件罪名	總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05

		總數	平成 21 年	平成 22 年	平成 23 年	平成 24 年（5 月底）
總數	判決件數	3,595	138	1,423	1,442	592
	平均開庭時間（分）	650.9 (54.8)	526.9 (57.1)	649.6 (56.4)	662.3 (54.2)	655.3 (52.4)
	平均評議時間（分）	536.4 (45.2)	395.4 (42.9)	502.0 (43.6)	559.7 (45.8)	595.1 (47.6)
	合計時間	1187.3	922.2	1151.6	1222.0	1250.4
自白	判決件數	2,155	110	905	818	322
	平均開庭時間（分）	503.3 (53.2)	482.5 (56.3)	540.3 (55.4)	492.0 (51.8)	434.9 (49.4)
	平均評議時間（分）	442.2 (46.8)	374.5 (47.3)	435.5 (44.6)	457.2 (48.2)	446.3 (50.6)
	合計時間	945.5	857.0	975.7	949.2	881.2
否認	判決件數	1,440	28	518	624	270
	平均開庭時間（分）	871.9 (56.3)	701.3 (59.5)	840.6 (57.6)	885.5 (56.1)	918.2 (54.3)
	平均評議時間（分）	677.3 (43.7)	477.3 (40.5)	618.2 (42.4)	694.2 (43.9)	772.4 (45.7)
	合計時間	1549.2	1178.6	1458.9	1579.7	1690.7

【圖表四】日本裁判員制度審理程序人證、書證調查時間、分配比率（檢察官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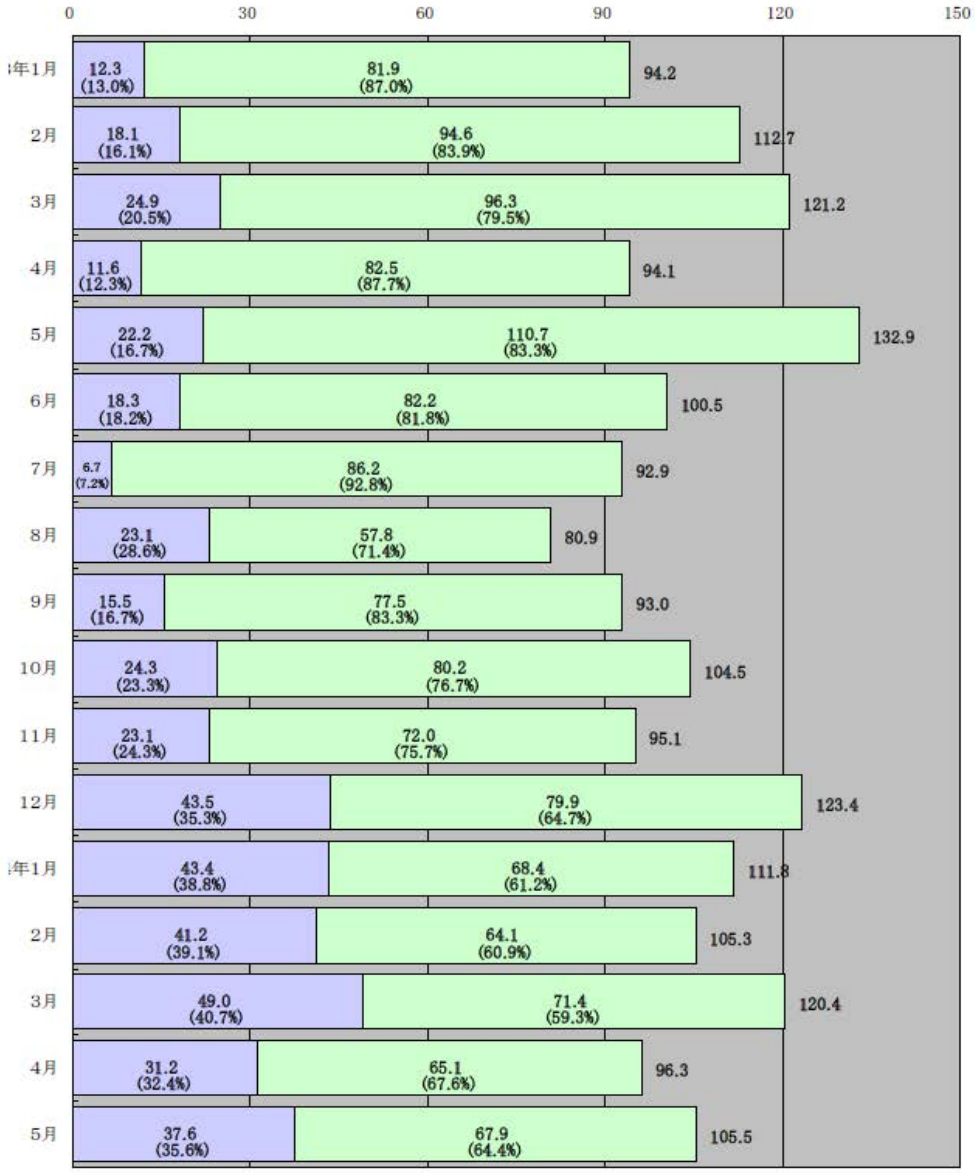

紫色乃人證調查時間、比率；綠色乃書證調查時間比率

【圖表五】日本裁判員制度參加民眾對於審判理解與法曹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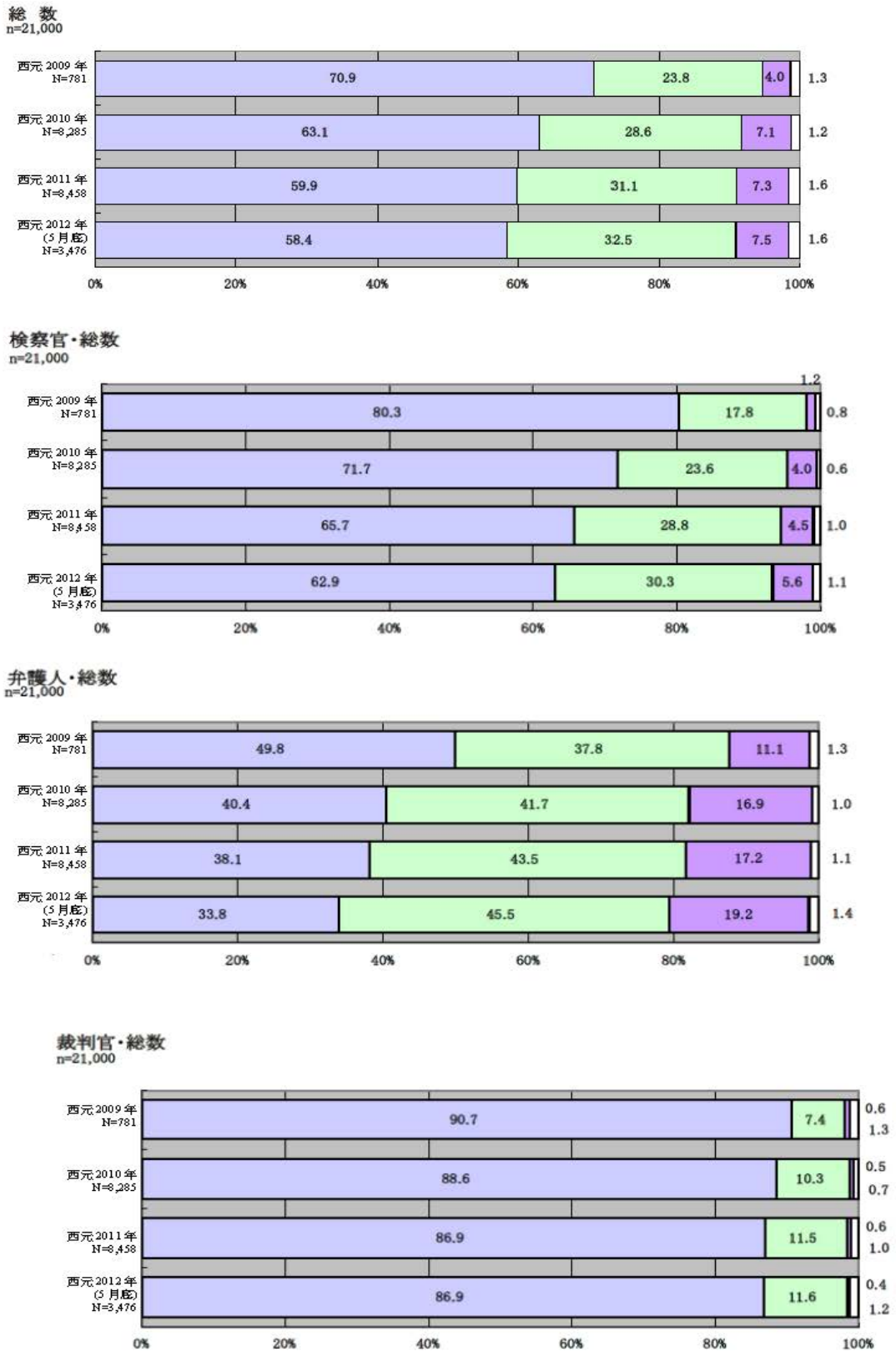

紫色乃容易理解；綠色乃普通；粉紅較難理解；空白乃無理由

【圖表六】日本裁判員制度各年度平均開庭、評議時間

		總數	平成 21 年	平成 22 年	平成 23 年	平成 24 年（5 月底）
總數	判決件數	3,595	138	1,423	1,442	592
	平均開庭時間（分）	650.9 (54.8)	526.9 (57.1)	649.6 (56.4)	662.3 (54.2)	655.3 (52.4)
	平均評議時間（分）	536.4 (45.2)	395.4 (42.9)	502.0 (43.6)	559.7 (45.8)	595.1 (47.6)
	合計時間	1187.3	922.2	1151.6	1222.0	1250.4
自白	判決件數	2,155	110	905	818	322
	平均開庭時間（分）	503.3 (53.2)	482.5 (56.3)	540.3 (55.4)	492.0 (51.8)	434.9 (49.4)
	平均評議時間（分）	442.2 (46.8)	374.5 (47.3)	435.5 (44.6)	457.2 (48.2)	446.3 (50.6)
	合計時間	945.5	857.0	975.7	949.2	881.2
否認	判決件數	1,440	28	518	624	270
	平均開庭時間（分）	871.9 (56.3)	701.3 (59.5)	840.6 (57.6)	885.5 (56.1)	918.2 (54.3)
	平均評議時間（分）	677.3 (43.7)	477.3 (40.5)	618.2 (42.4)	694.2 (43.9)	772.4 (45.7)
	合計時間	1549.2	1178.6	1458.9	1579.7	1690.7

【圖表七】日本裁判員制度參加民眾有關評議討論、參與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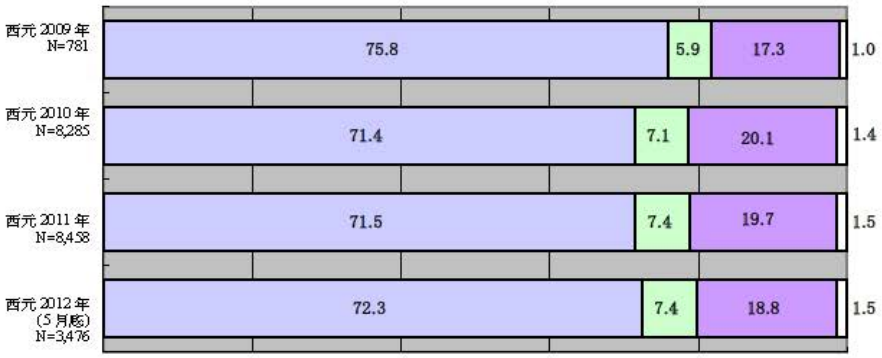

紫色乃充分討論；綠色並未充分；粉紅表不清楚；空白乃理由不明

林裕順教授書面意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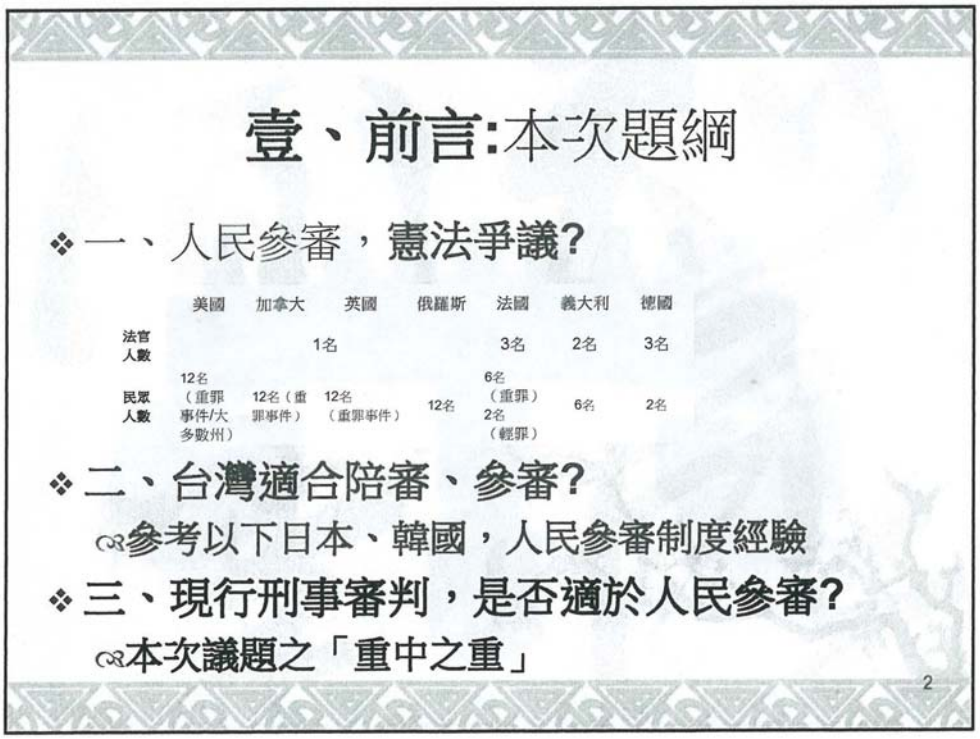
壹、前言:本次題綱
❖一、人民參審，憲法爭議?
美國 加拿大 英國 俄羅斯 法國 義大利 德國
法官人數 1名 3名 2名 3名
民眾人數 12名（重罪事件/大多數州） 12名（重罪事件） 12名（重罪事件） 12名 6名（重罪） 2名（輕罪） 6名 2名
❖二、台灣適合陪審、參審?
☙參考以下日本、韓國，人民參審制度經驗
❖三、現行刑事審判，是否適於人民參審?
☙本次議題之「重中之重」
2

台、日、韓的競爭
❖21世紀初，台、日、韓均有司法變革的擘畫
❖2004.05、日本
☙制定「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
☙2009.5. 隆重登場、正式運作
❖2007.06、韓國
☙制定「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2008.1.1旋即實施、開始適用

日本，參審？
裁判員制度
イラスト提供＝奈良地方裁判所

韓國，陪審？
陪審員席
배심원석
人民參與審判
證人席
증인석
속기석 참여사무관
書記席 參與事務官
辯護人席 변호인석
검사석 檢察官席 被告席 피고인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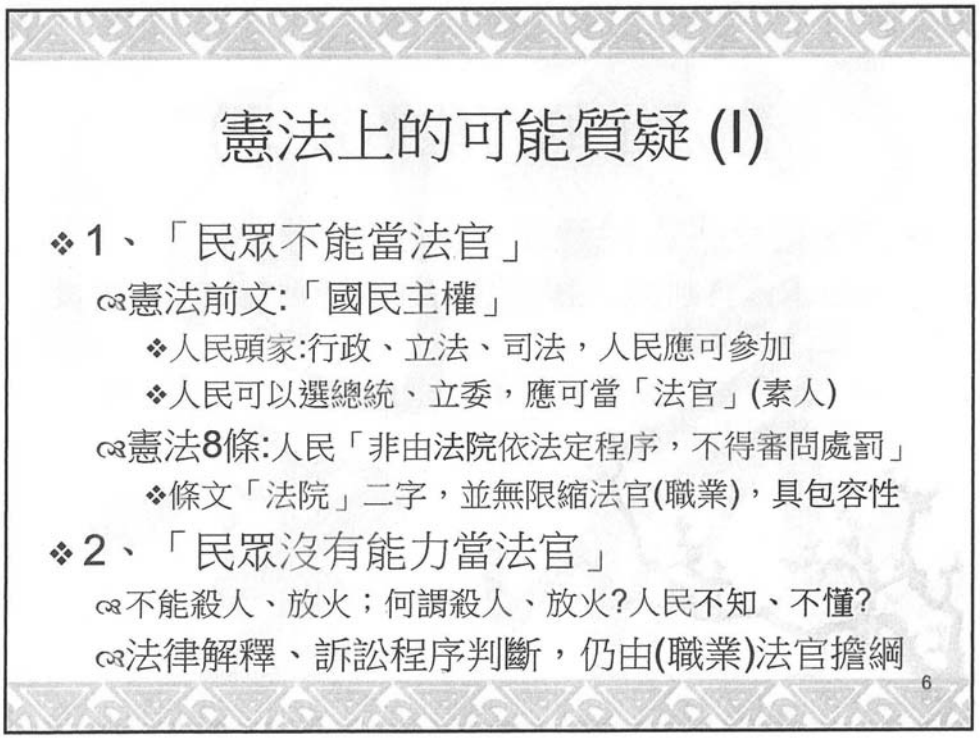
憲法上的可能質疑 (I)
❖1、「民眾不能當法官」
ᘓ憲法前文:「國民主權」
❖人民頭家:行政、立法、司法，人民應可參加
❖人民可以選總統、立委，應可當「法官」(素人)
ᘓ憲法8條:人民「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
❖條文「法院」二字，並無限縮法官(職業)，具包容性
❖2、「民眾沒有能力當法官」
ᘓ不能殺人、放火；何謂殺人、放火?人民不知、不懂?
ᘓ法律解釋、訴訟程序判斷，仍由(職業)法官擔綱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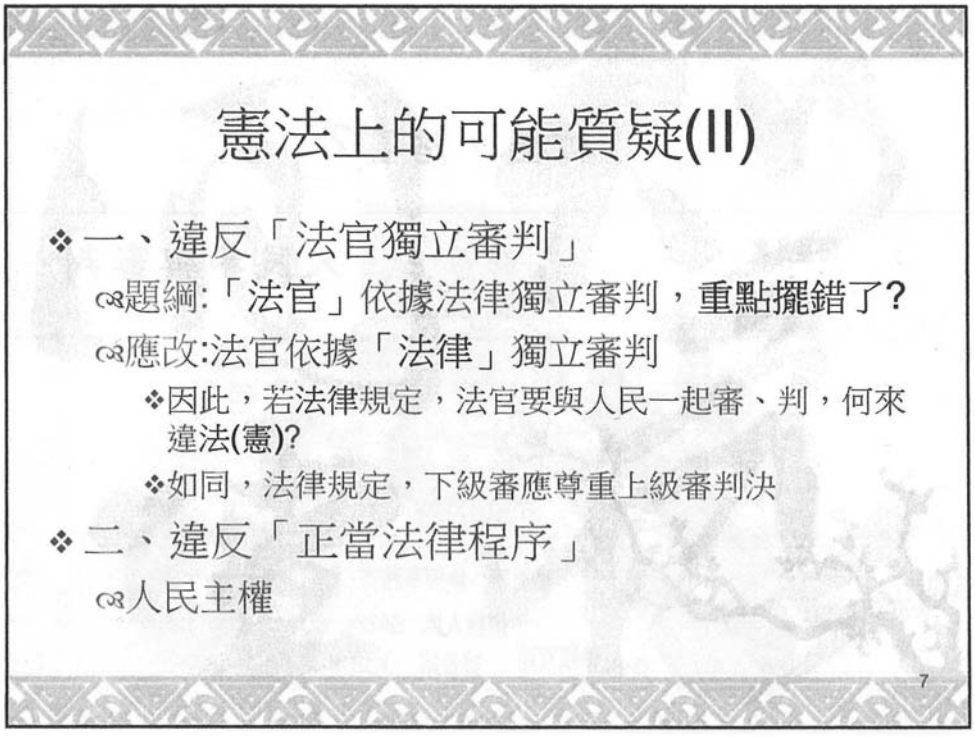
憲法上的可能質疑(II)
❖一、違反「法官獨立審判」
ᘓ題綱:「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重點擺錯了?
ᘓ應改: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因此，若法律規定，法官要與人民一起審、判，何來違法(憲)?
❖如同，法律規定，下級審應尊重上級審判決
❖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ᘓ人民主權
7

憲法上的可能質疑(III)

- 三、違反「人民意願」(承擔苦勞)
  - 日本曾有判例:人民告政府參與審判造成「創傷後症候群」。
  - 人民參審法設有寬鬆的辭退規定，以及減輕負擔等等規範措施。

8

裁判員務め急性ストレス障害に

- 判決後・記者会見で思いを語る原告の青木日富美さん＝県弁護士会館
- 裁判員を務めて急性ストレス障害になったとして、元裁判員が慰謝料などを求めた国賠訴訟・訴えを退ける判決が福島地裁で言い渡された３０日、原告の青木日富美さん（６４）は記者会見で「泣き寝入りせずに裁判を起こして良かった・少しは裁判員制度に風穴を開けられた」と時折、涙を目に浮かべながら語った・
- 青木さんが提訴後、裁判員への精神的負担を減らす配慮をする裁判所や検察庁が出てきた・昨年４月に地裁郡山支部であった殺人未遂事件の裁判員裁判では、現場の写真は白黒で示された・最高裁や法務省によると、他の裁判でも最近、遺体の写真などが心理的な負担になると予想される場合、イラストや白黒写真にする例があるという・
- 今回の判決は、青木さんが裁判員を務めたことと、急性ストレス障害の発症の因果関係を認めた・これについて青木さんは「（裁判員制度は裁判員が）病気になっても仕方がないという制度だ」と会見で憤った・
- 裁判員を務めてから約１年半、青木さんの生活は一変した・約８年間働いてきた介護施設の仕事を失った・裁判で見せられた証拠のナイフを思い出すため、包丁を使って料理をすることに抵抗感があり、家事も満足にこなせない・玄関からボロボロの服を着た被告が侵入し、殺される悪夢を見たこともある・「やめてー」という寝言を・夫の信矢さん（６６）は時々聞いた・眠れない夜もあり・現在も月１回の通院治療を続けている・
- 「法律や裁判とは無縁だった自分が死刑判決を下した」・それを悔やむ気持ちから青木さんは「一般市民が人を裁くのは不可能」と言う・だから裁判員制度が抜本的に変更されるべきだと主張してきた・「どうして市民が見たくもない証拠を見て量刑を決めなくてはいけないの」・疑問はぬぐえない・

2014年10月1日（日本朝日新聞）

憲法上的可能質疑(IV)

- 四、違反「被告的選擇權」
  - 「憲法上既然容許國民參與刑事裁判，只要憲法維護正當程序的各項原則受到確保，解釋上相關制度內容尚可委由立法政策判斷。」
  - 人民參審規範制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委由政策判斷
    - 日本戰前經驗:審、檢、辯抗拒，以致制度無疾而終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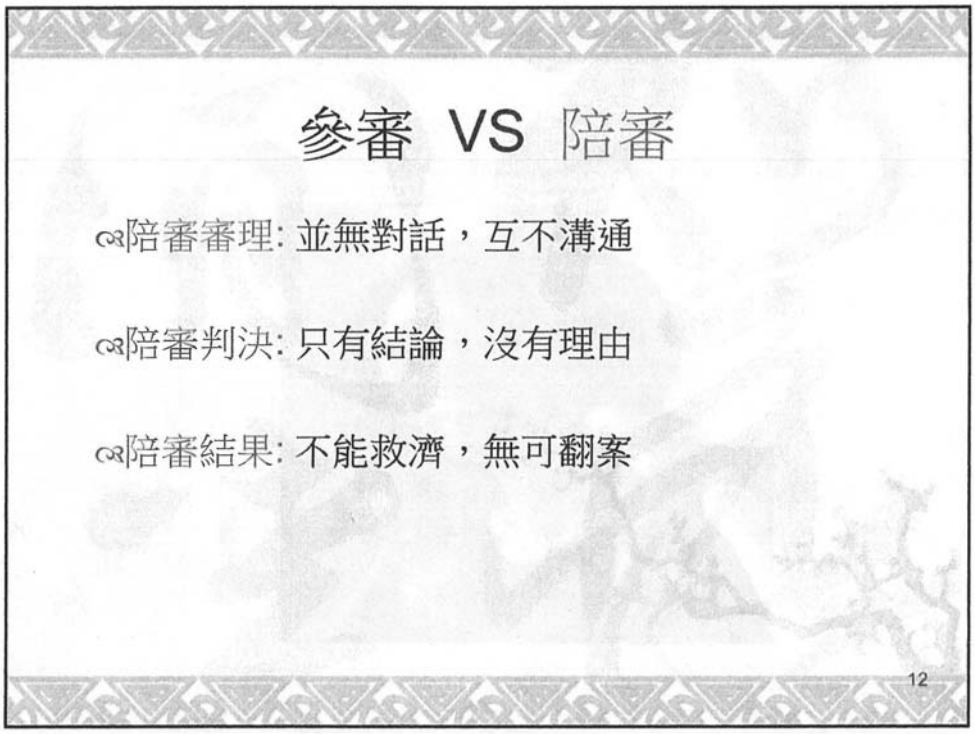
參審 VS 陪審
陪審審理: 並無對話，互不溝通
陪審判決: 只有結論，沒有理由
陪審結果: 不能救濟，無可翻案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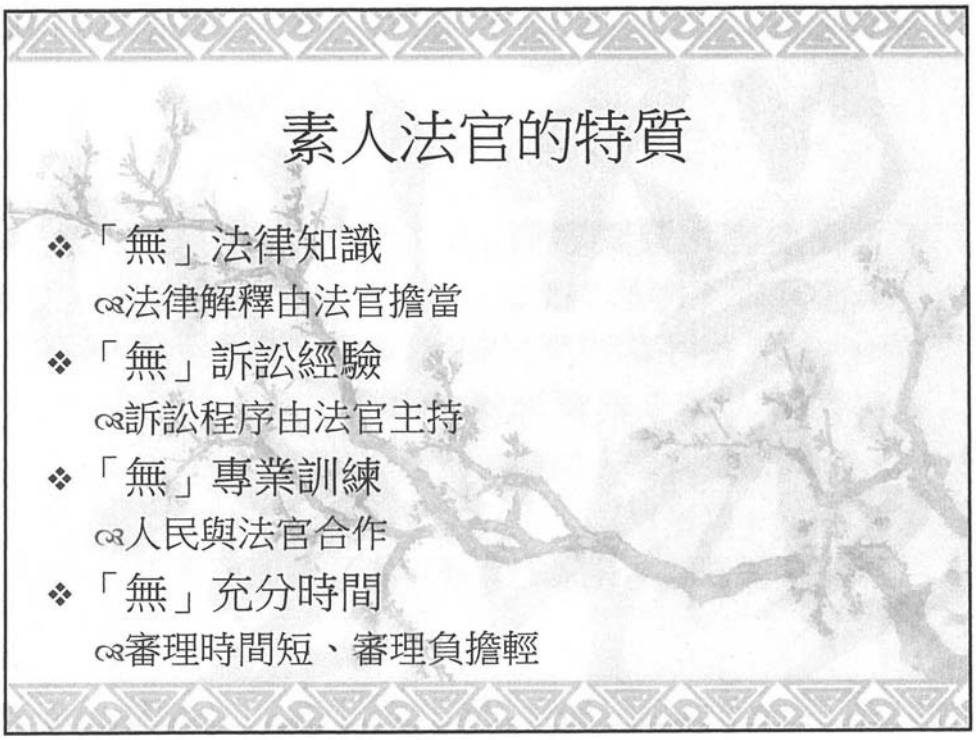
素人法官的特質
「無」法律知識
法律解釋由法官擔當
「無」訴訟經驗
訴訟程序由法官主持
「無」專業訓練
人民與法官合作
「無」充分時間
審理時間短、審理負擔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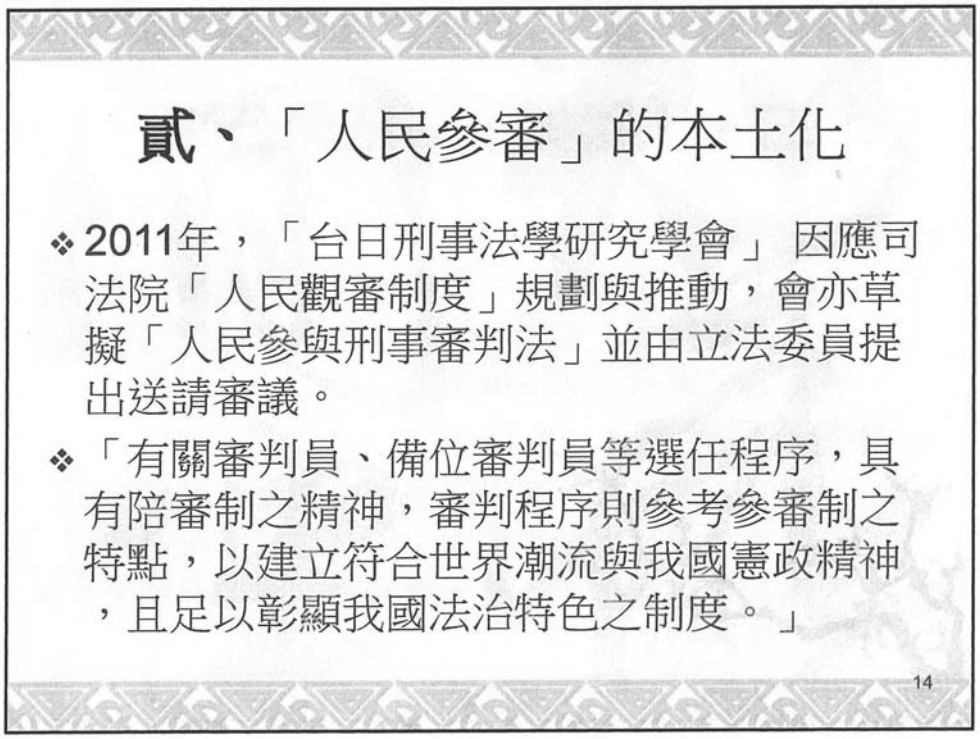
貳、「人民參審」的本土化
❖ 2011年，「台日刑事法學研究學會」因應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規劃與推動，會亦草擬「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並由立法委員提出送請審議。
❖ 「有關審判員、備位審判員等選任程序，具有陪審制之精神，審判程序則參考參審制之特點，以建立符合世界潮流與我國憲政精神，且足以彰顯我國法治特色之制度。」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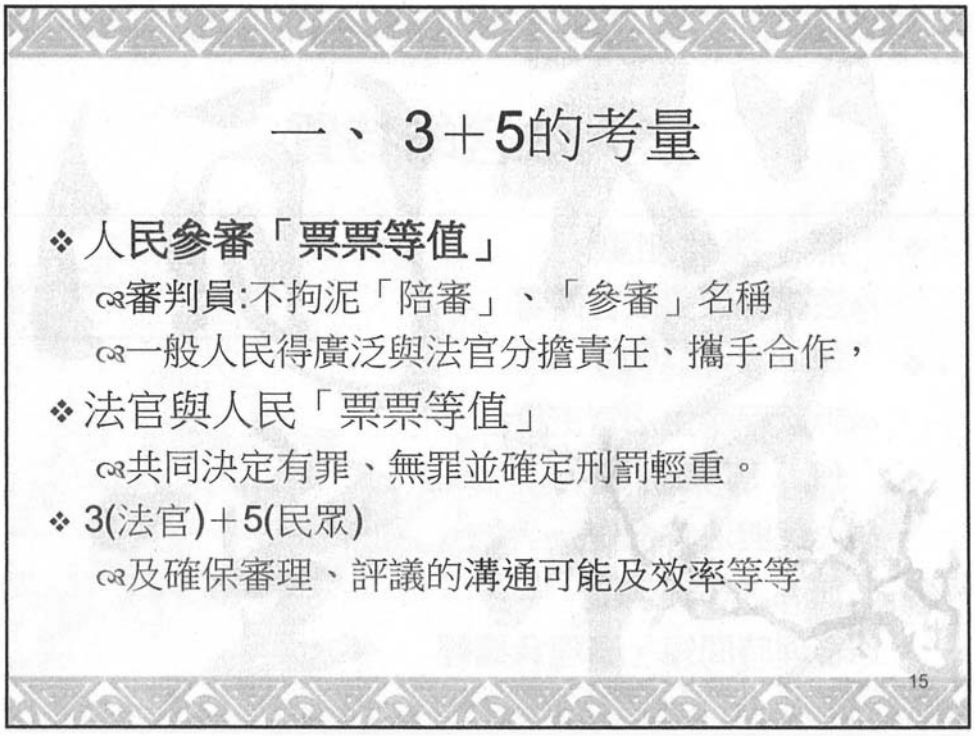
一、 3+5的考量
❖ 人民參審「票票等值」
ᘓ審判員:不拘泥「陪審」、「參審」名稱
ᘓ一般人民得廣泛與法官分擔責任、攜手合作，
❖ 法官與人民「票票等值」
ᘓ共同決定有罪、無罪並確定刑罰輕重。
❖ 3(法官)+5(民眾)
ᘓ及確保審理、評議的溝通可能及效率等等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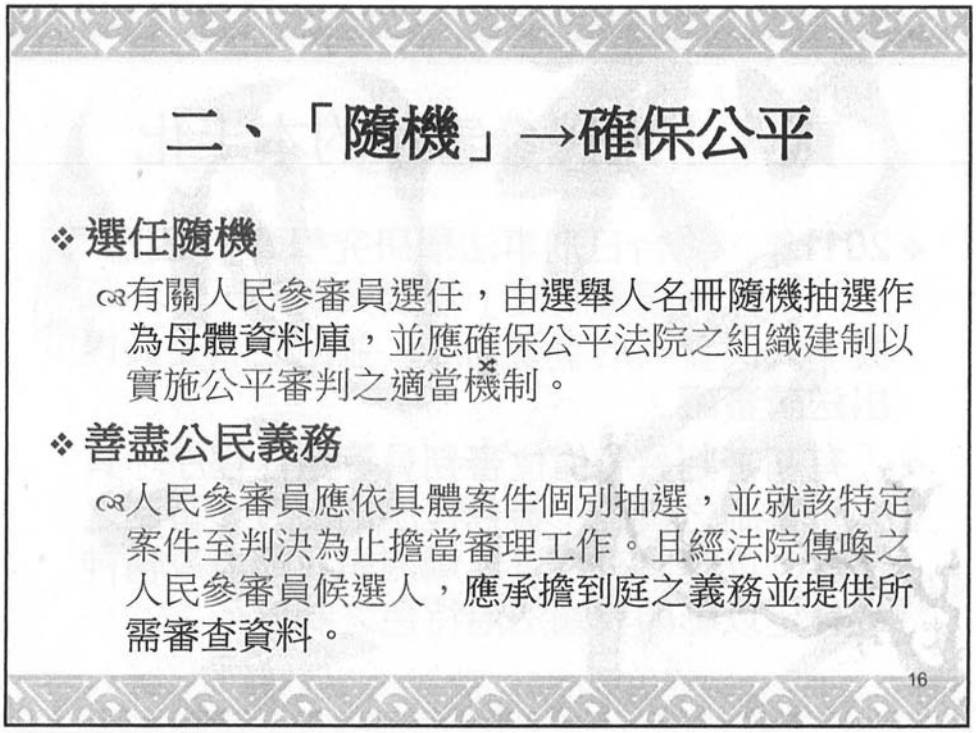
二、「隨機」→確保公平
❖ 選任隨機
☙有關人民參審員選任，由選舉人名冊隨機抽選作為母體資料庫，並應確保公平法院之組織建制以實施公平審判之適當機制。
❖ 善盡公民義務
☙人民參審員應依具體案件個別抽選，並就該特定案件至判決為止擔當審理工作。且經法院傳喚之人民參審員候選人，應承擔到庭之義務並提供所需審查資料。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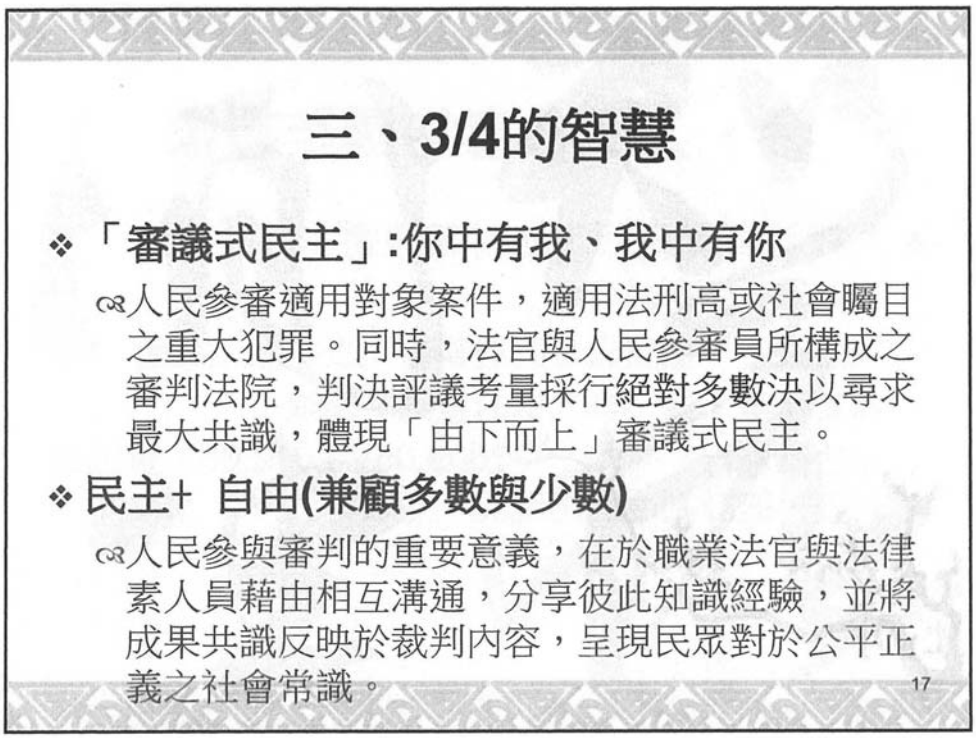
三、3/4的智慧
❖ 「審議式民主」: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人民參審適用對象案件，適用法刑高或社會矚目之重大犯罪。同時，法官與人民參審員所構成之審判法院，判決評議考量採行絕對多數決以尋求最大共識，體現「由下而上」審議式民主。
❖ 民主+ 自由(兼顧多數與少數)
☙人民參與審判的重要意義，在於職業法官與法律素人員藉由相互溝通，分享彼此知識經驗，並將成果共識反映於裁判內容，呈現民眾對於公平正義之社會常識。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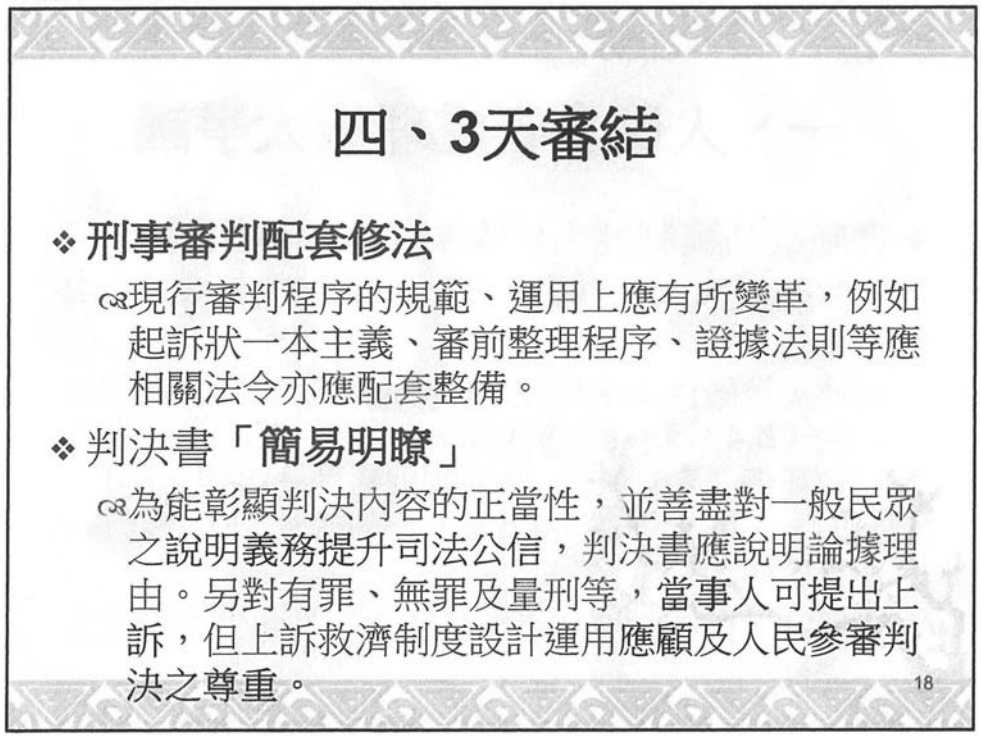
四、3天審結
❖ 刑事審判配套修法
☙現行審判程序的規範、運用上應有所變革，例如起訴狀一本主義、審前整理程序、證據法則等應相關法令亦應配套整備。
❖ 判決書「簡易明瞭」
☙為能彰顯判決內容的正當性，並善盡對一般民眾之說明義務提升司法公信，判決書應說明論據理由。另對有罪、無罪及量刑等，當事人可提出上訴，但上訴救濟制度設計運用應顧及人民參審判決之尊重。
18

參、人民參審的運作想像
❖「裁判員實施狀況檢討報告書」
☙日本「最高裁判所」
☙依據：「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條文規範
☙累積審、檢、辯、學的意見、建議
☙法律施行「三年」（2009.05～2012.05）實際調查、統計制度運用現況，完成
19

一、人民參審處理重大爭議
❖實施裁判員制度「新收案件」年度概況
ᘓ強盜致傷（24.4%）、殺人（20.9%）共計佔約半數。
ᘓ放火燒毀供人使用住宅(9.5%)，違反興奮劑取締法（8.4%）、傷害致死（8.2%）、（準）強姦致死傷（7.1%）、準強制猥褻致死傷罪（5.8%）、強盜強姦（4.8%）、強盜致死（強盜殺人）（2.7%）。
ᘓ同時，前述相關罪名所佔比率，各年度並無太大變動。
20

二、人民參審→社會動員
❖裁判員實施三年，經登載候選人名簿者，總計124萬1406人。
❖以「自白案件」為例
ᘓ審理時間，約需3天之案件。（逐年降低）
❖2010年：39.9%；2011年：27.6%；2012年：25.8%
ᘓ審理期間約需6～10天（逐年上昇）
❖2010年：12.8%；2011年：21.8%；2012年：23.6%
❖日本裁判員審理期間則有逐漸遲延、延長的情形。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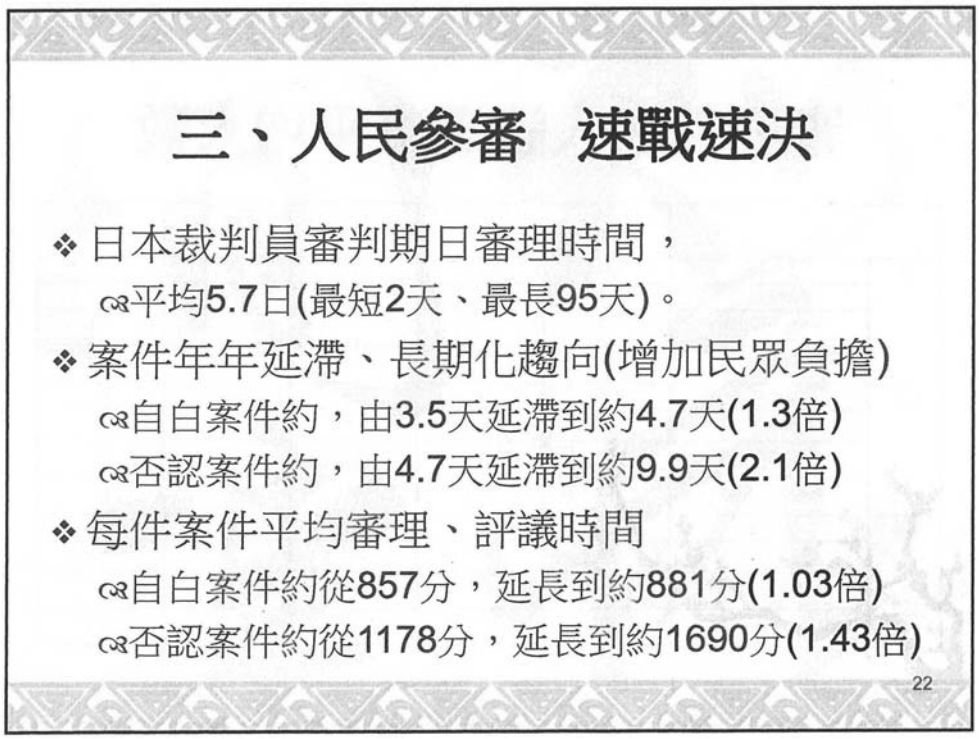
三、人民參審　速戰速決
❖ 日本裁判員審判期日審理時間，
ᘓ平均5.7日(最短2天、最長95天)。
❖ 案件年年延滯、長期化趨向(增加民眾負擔)
ᘓ自白案件約，由3.5天延滯到約4.7天(1.3倍)
ᘓ否認案件約，由4.7天延滯到約9.9天(2.1倍)
❖ 每件案件平均審理、評議時間
ᘓ自白案件約從857分，延長到約881分(1.03倍)
ᘓ否認案件約從1178分，延長到約1690分(1.43倍)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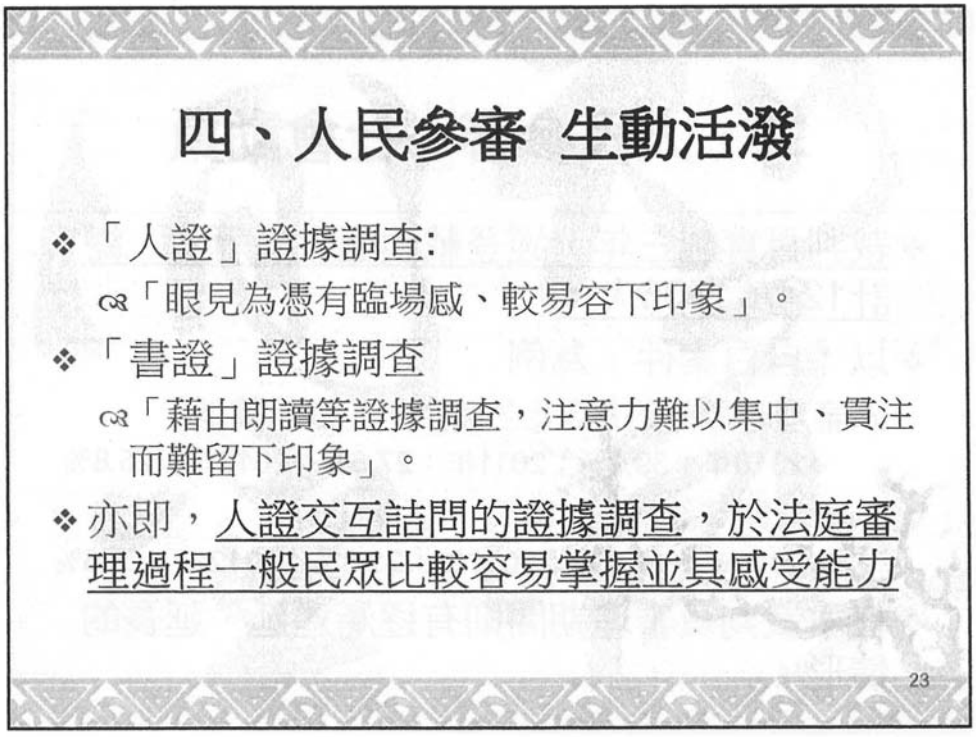
四、人民參審 生動活潑
❖「人證」證據調查:
ᘓ「眼見為憑有臨場感、較易容下印象」。
❖「書證」證據調查
ᘓ「藉由朗讀等證據調查，注意力難以集中、貫注而難留下印象」。
❖ 亦即，人證交互詰問的證據調查，於法庭審理過程一般民眾比較容易掌握並具感受能力
23

審理程序人證調查平均人數

		累計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5月底)
總數	審判件數	3,595	138	1,423	1,442	592
	人證調查之實際人數	2.3	1.6	2.1	2.3	2.9
	檢察官請求人證數	1.3	0.7	1.1	1.3	2.0
	辯護人請求人證數	1.2	1.1	1.3	1.2	1.3
自白	審判件數	2,155	110	905	818	322
	人證調查之實際人數	1.5	1.4	1.5	1.5	1.7
	檢察官請求人證數	0.4	0.5	0.4	0.4	0.7
	辯護人請求人證數	1.2	1.0	1.2	1.2	1.2
否認	審判件數	1,440	28	518	624	270
	人證調查之實際人數	3.5	2.4	3.3	3.4	4.4
	檢察官請求人證數	2.6	1.2	2.3	2.5	3.4
	辯護人請求人證數	1.3	1.3	1.3	1.2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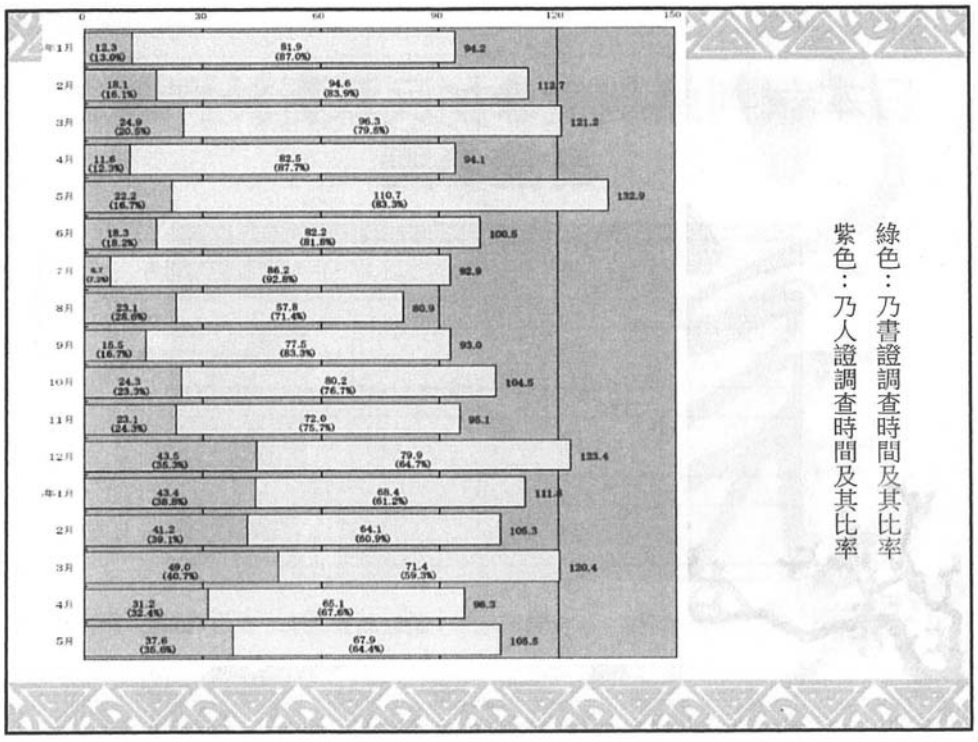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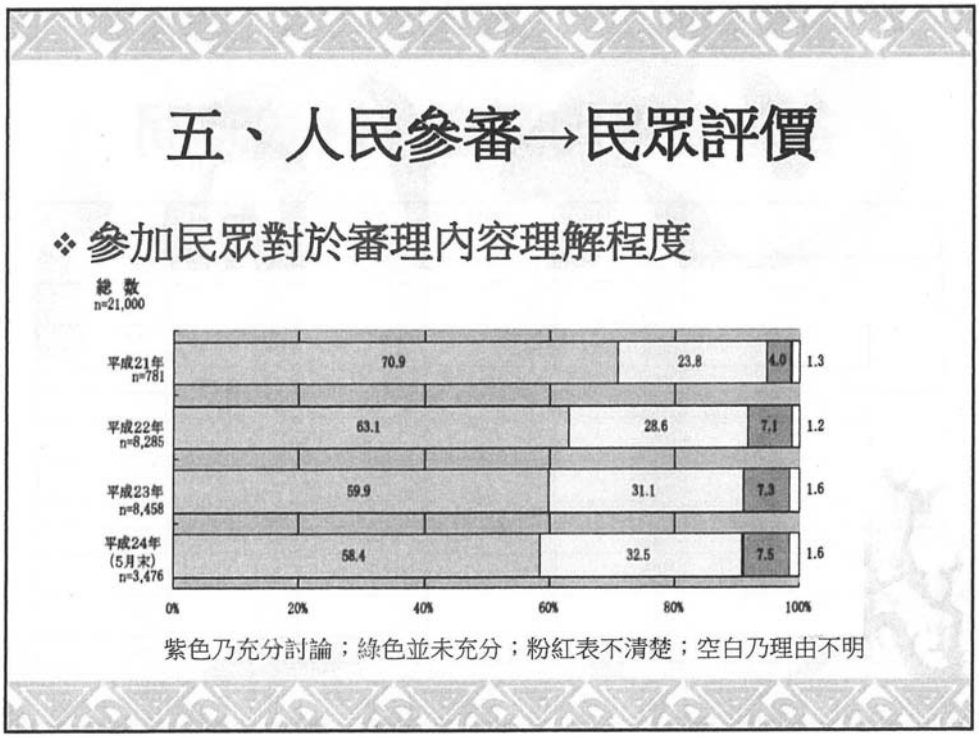
五、人民參審→民眾評價
❖ 參加民眾對於審理內容理解程度
總 數
n=21,000
平成21年
n=781
70.9
23.8
4.0
1.3
平成22年
n=8,285
63.1
28.6
7.1
1.2
平成23年
n=8,458
59.9
31.1
7.3
1.6
平成24年
(5月末)
n=3,476
58.4
32.5
7.5
1.6
0%
20%
40%
60%
80%
100%
紫色乃充分討論；綠色並未充分；粉紅表不清楚；空白乃理由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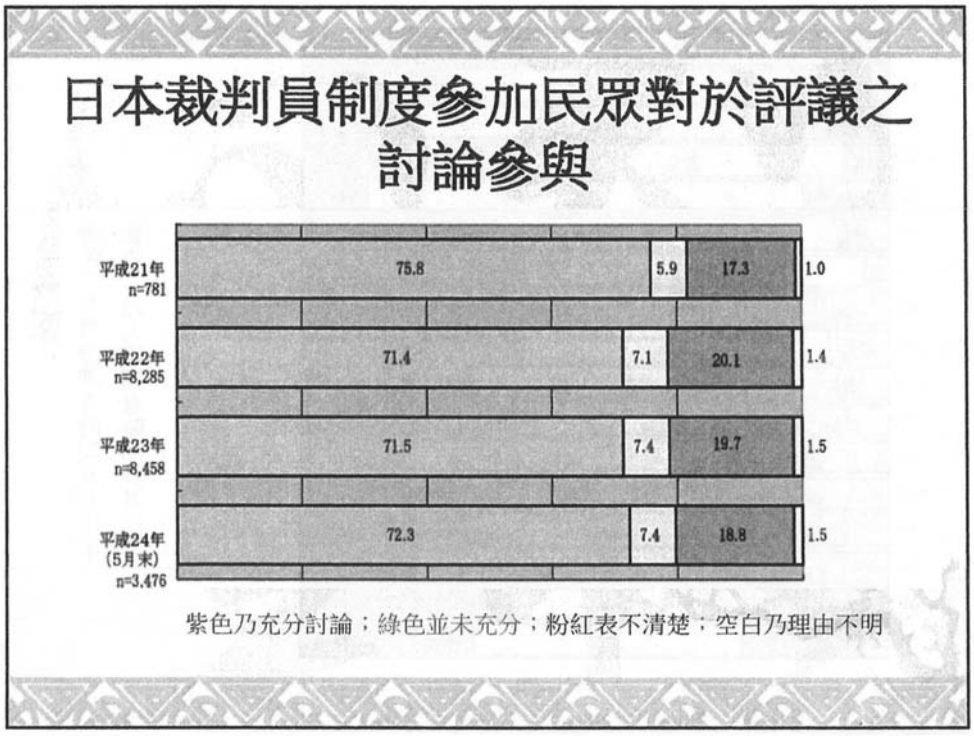
日本裁判員制度參加民眾對於評議之討論參與
平成21年
n=781
75.8
5.9
17.3
1.0
平成22年
n=8,285
71.4
7.1
20.1
1.4
平成23年
n=8,458
71.5
7.4
19.7
1.5
平成24年
(5月末)
n=3,476
72.3
7.4
18.8
1.5
紫色乃充分討論；綠色並未充分；粉紅表不清楚；空白乃理由不明

各年度平均開庭、評議時間

		總數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 (5月底)
總數	判決件數	**3,595**	138	1,423	1,442	592
	平均開庭時間(分)	**650.9** **(54.8)**	526.9 (57.1)	649.6 (56.4)	662.3 (54.2)	655.3 (52.4)
	平均評議時間(分)	**536.4** **(45.2)**	395.4 (42.9)	502.0 (43.6)	559.7 (45.8)	595.1 (47.6)
	合計時間	**1187.3**	922.2	1151.6	1222.0	1250.4
自白	判決件數	**2,155**	110	905	818	322
	平均開庭時間(分)	**503.3** **(53.2)**	482.5 (56.3)	540.3 (55.4)	492.0 (51.8)	434.9 (49.4)
	平均評議時間(分)	**442.2** **(46.8)**	374.5 (47.3)	435.5 (44.6)	457.2 (48.2)	446.3 (50.6)
	合計時間	**945.5**	857.0	975.7	949.2	881.2
否認	判決件數	**1,440**	28	518	624	270
	平均開庭時間(分)	**871.9** **(56.3)**	701.3 (59.5)	840.6 (57.6)	885.5 (56.1)	918.2 (54.3)
	平均評議時間(分)	**677.3** **(43.7)**	477.3 (40.5)	618.2 (42.4)	694.2 (43.9)	772.4 (45.7)
	合計時間	**1549.2**	1178.6	1458.9	1579.7	1690.7

小結：人民參審 實務運用

- （一）「證據嚴選」，避免冗長審判；
- （二）「人證為主」，避免筆錄審判；
- （三）「審判中心」，避免密室審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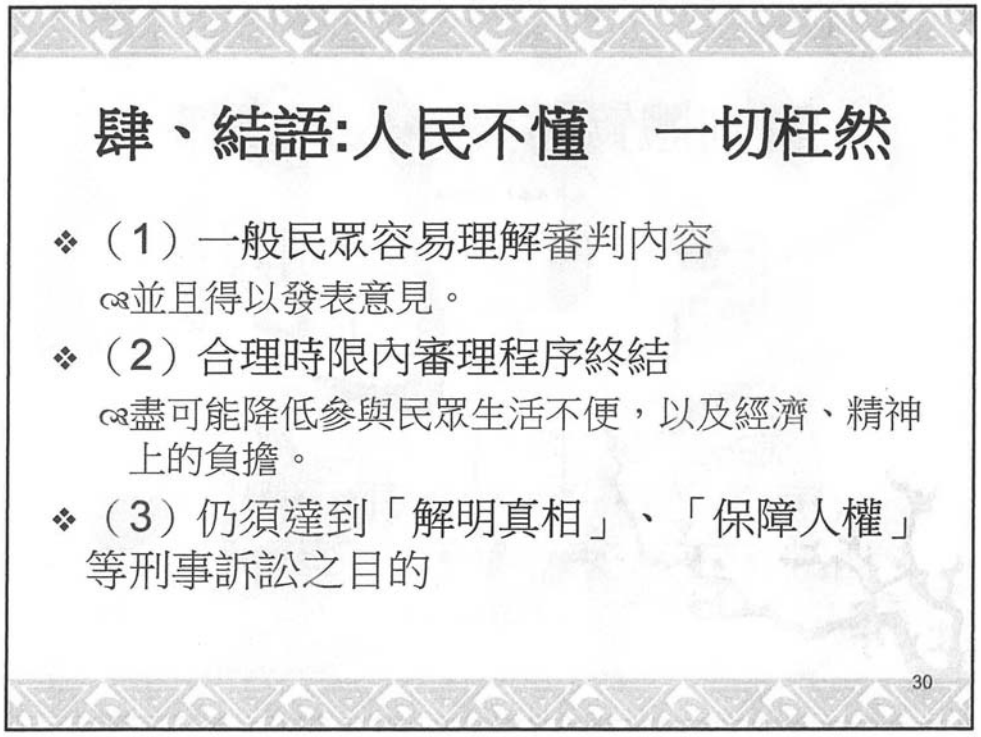
肆、結語:人民不懂　一切枉然
❖（1）一般民眾容易理解審判內容
☙並且得以發表意見。
❖（2）合理時限內審理程序終結
☙盡可能降低參與民眾生活不便，以及經濟、精神上的負擔。
❖（3）仍須達到「解明真相」、「保障人權」等刑事訴訟之目的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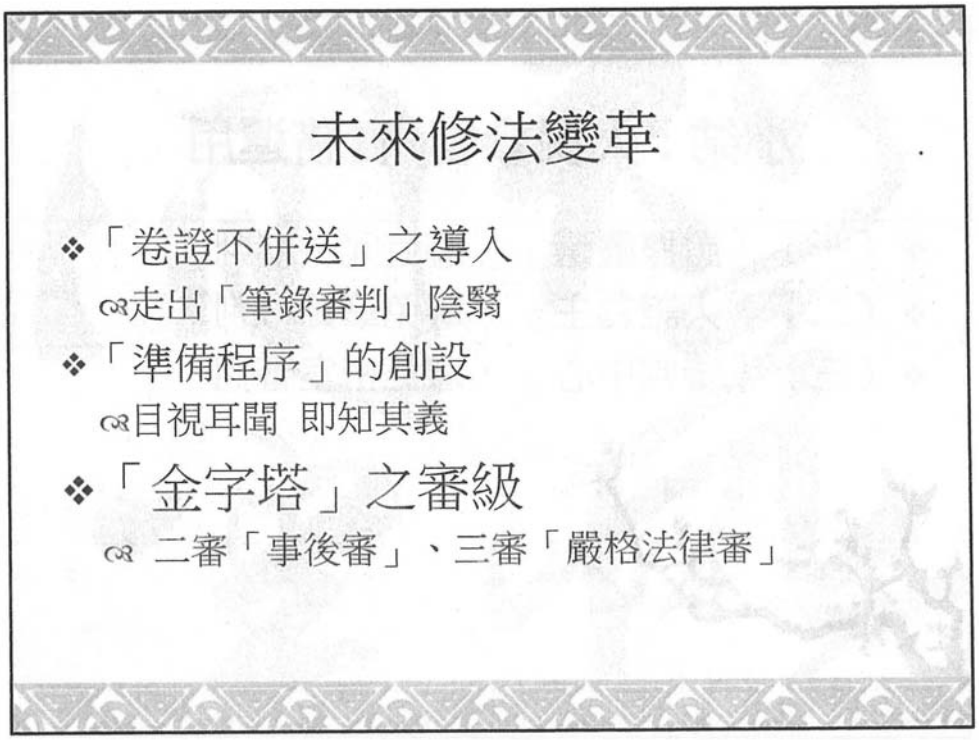
未來修法變革
❖「卷證不併送」之導入
☙走出「筆錄審判」陰翳
❖「準備程序」的創設
☙目視耳聞 即知其義
❖「金字塔」之審級
☙ 二審「事後審」、三審「嚴格法律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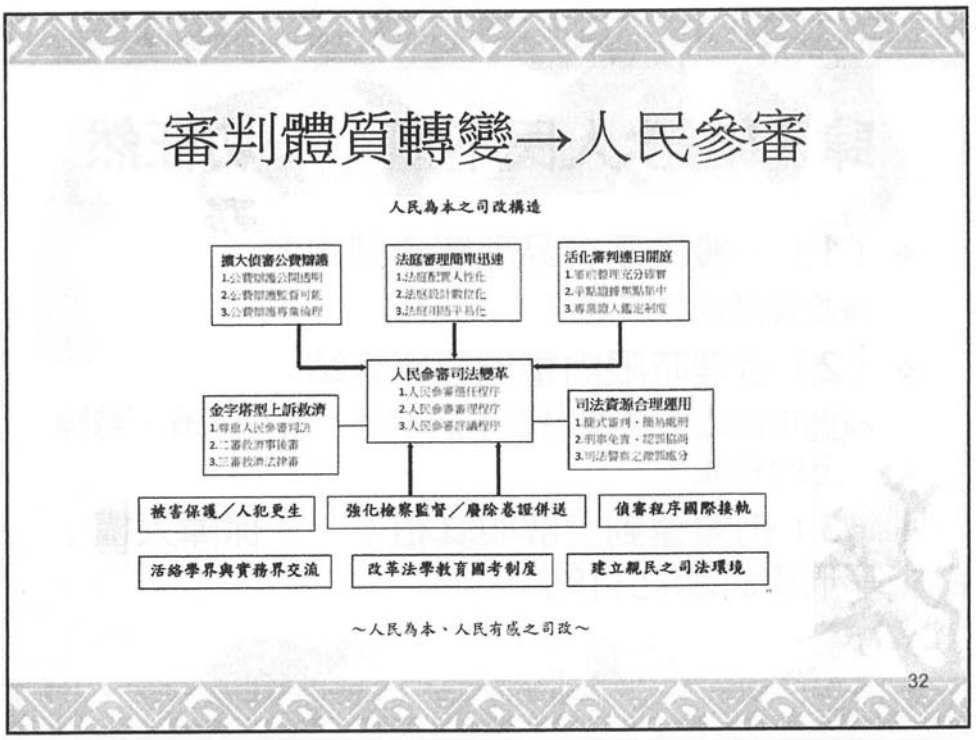
審判體質轉變→人民參審
人民為本之司改構造
擴大偵審公費辯護
1.公費辯護公開透明
2.公費辯護監督可能
3.公費辯護專業倫理
法庭審理簡單迅速
1.法庭配置人性化
2.法庭設計數位化
3.法庭用語平易化
活化審判連日開庭
1.審前整理充分確實
2.爭點證據集點集中
3.專業證人鑑定制度
人民參審司法變革
1.人民參審選任程序
2.人民參審審理程序
3.人民參審評議程序
金字塔型上訴救濟
1.尊重人民參審判決
2.二審救濟事後審
3.三審救濟法律審
司法資源合理運用
1.提式審判・簡易風刑
2.刑事免責・認罪協商
3.司法警察之檢察指分
被害保護／人犯更生
強化檢察監督／廢除卷證併送
偵審程序國際接軌
活絡學界與實務界交流
改革法學教育國考制度
建立親民之司法環境
～人民為本、人民有感之司改～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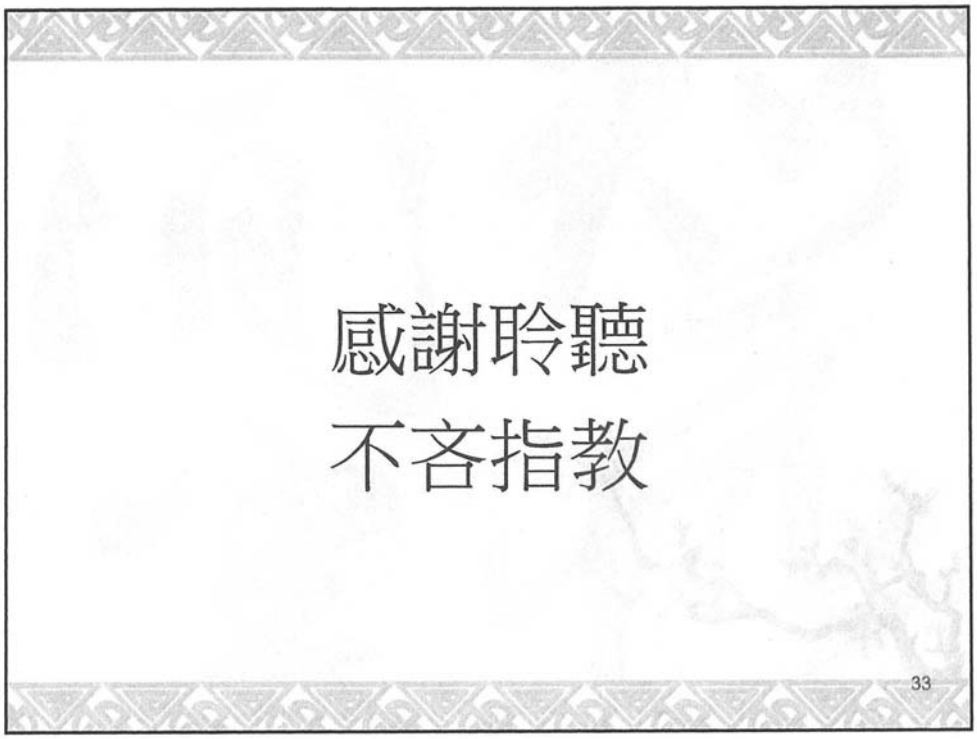
感謝聆聽
不吝指教
33

黃陽壽教授書面意見：

提綱一、

陪審制與參審制兩者最明顯的差異在於法官參與證據能力及犯罪事實判斷與否，各國因法制背景及文化不同衍生出不同制度。觀諸目前世界一百九十多個國家及地區中，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主要有二大類，一為陪審制，大多屬英美法系如英、美、加、香港等 52 個國家、地區所採用，另一為國民參審制，大陸法系如德、法、義、日、南韓、中國大陸等 23 國所採用。其餘尚有約一百二十個國家、地區尚未採用上述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

考量我國刑事審判之法制，素以法官聽訟審問為核心，除國民政府曾在廣州短期試辦陪審制終未採用外，並無人民參與審判之法制發展經驗。且數千年來以中華傳統文化中之儒家思想為主流的固有倫理道德規範，近年來因受政黨輪替，統獨之爭，族群對立，去中國化而趨本土化，老中青世代觀念代溝、轉型正義理念，兩黨政治機制失衡，及法治修養並未紮根落實等影響，已導致人們非但不能依法生活，而且禮教淪喪，迷航人海，違法脫序之亂象叢生，國人之是非觀與價值觀丕變，待人處事孰是孰非，孰優孰劣，均陷於混淆吝亂之狀態，如是人民之心性軟體，欲寄予陪審制之獨立判斷是非善惡之重任，有如緣木求魚。此時此刻，有識之士，也唯有暫且仰賴廉能睿智，守正不阿的法官們，守護司法公平正義之最後一道關卡，始克有濟。是以當下如貿然採取陪審制，要非所宜。毋寧我們可以將陪審制度做為司法改革的長程目標，短中程則可先採國民參審制度，以為過渡，俾資順應國情，免滋南淮北枳之憾才是。至於現階段法律人(不含法官)及非法律人參與參審團之比例，如以總數 6 人為例，則至少應以 3 比 3 為宜，以後再視實踐結果及國人法治修養提升之程度，再行修法加重非法律人之比例，庶得溫和漸進，以維審判品質。

提綱二、

(一)我國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

判，不受任何干涉。」，第 77 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釋字第 86 號解釋謂：「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又，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釋字第 392 號解釋第 1、2 段謂：「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職此，難怪部分法律人士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有違憲疑慮，要非無因。反觀中國大陸因其"憲法"第 126 條，係規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而非"**法官**" **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干涉；另按其《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3 章《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和其他人員》下第 38、39 條，人民陪審員本為審判庭的法定組成人員；加上大陸實施陪審制的長期淵源，於今主要的運作依據，則是 2004 年 8

月 28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所通過的**《關於完善人民陪審員制度的決定》**，與該決定配套性的司法解釋，即 2010 年 1 月 14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活動若干問題的規定》**。從而人民陪審在大陸，雖名為陪審，實為實質性參審，並不像日本或台灣，有"不具法官資格"、"干涉法官獨立審判"等所謂"違憲"的爭議。

(二)如上所述如採取實質性參審制，既存有違憲與否之疑義，爾後我國倘欲實施人民參審制則是否必須先行修憲後而後可？若是，因憲法修改之程序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之規定，其門檻甚高，顯然難以達成。於今因應之道，淺見以為上揭我國憲法第 80 條規定，祇係針對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作出規定，不但並未對何人可成為參與審判職務之法官，另為憲法上明文之限制。反而於上揭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作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之規定。職是，自可針對何人可成為職司審問處罰之法院組織成員，透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憲法第 80 條所定之法官係指廣義的法官，包含職業法官及非職業的平民參審法官，而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院亦指廣義之法院，包括非職業的平民參審法官在內之補充解釋，以順應司法改革之所需，並於補充解釋後修改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制定「人民參與審判條例」，以符憲法之框架，較為可行。

提綱三、

如採人民參審員通過實際參與審判，直接分享法官的審判權，不

但全程參與案件審理，享有調查、詢問、查閱卷宗的權利，同時還可以對案件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參加評議，獨立表示意見，與表達異議之實質性參審制度，則我國在設計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同時，並無須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而容由檢察官隨案情發展追加起訴，變更法條或補充事證理由，庶符真實，而免無謂訟累及司法資源之不必要浪費。此時，應先行落實審判制度改革，再按圖索驥，為起訴程序之配套改革，以資因應，俾免捨本逐末為宜。惟如祇採弱度的司法改革，人民參審僅止最終表達評議意見，取捨與否仍由職業法官抉擇裁量，則另當別論。

謹提供以上淺見，敬請卓參。

蔣念祖教授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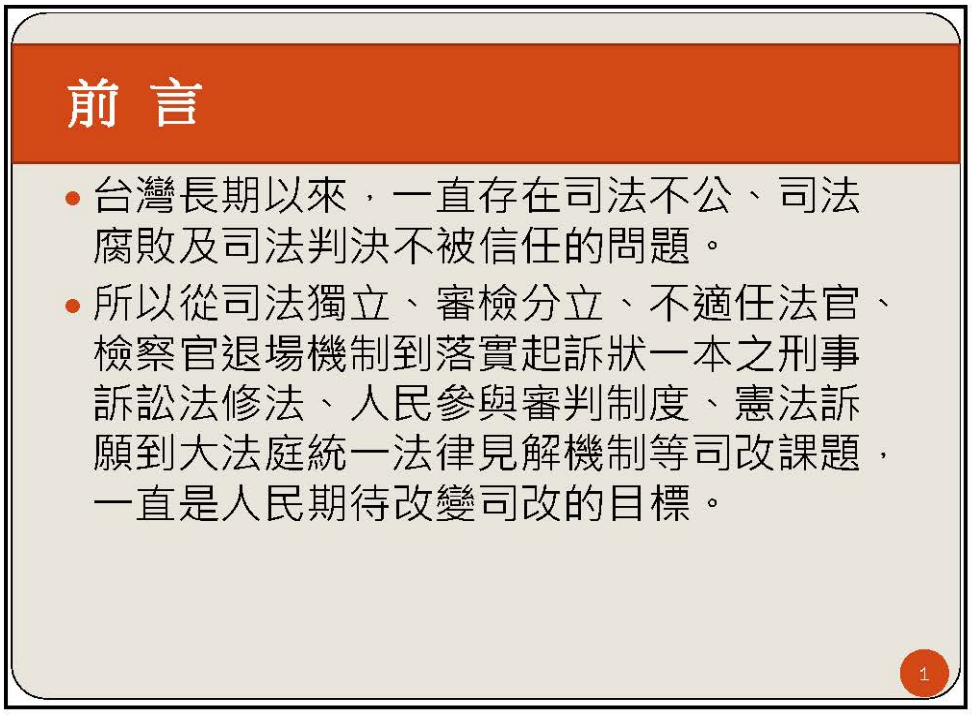
前 言
台灣長期以來，一直存在司法不公、司法腐敗及司法判決不被信任的問題。
所以從司法獨立、審檢分立、不適任法官、檢察官退場機制到落實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修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憲法訴願到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機制等司改課題，一直是人民期待改變司改的目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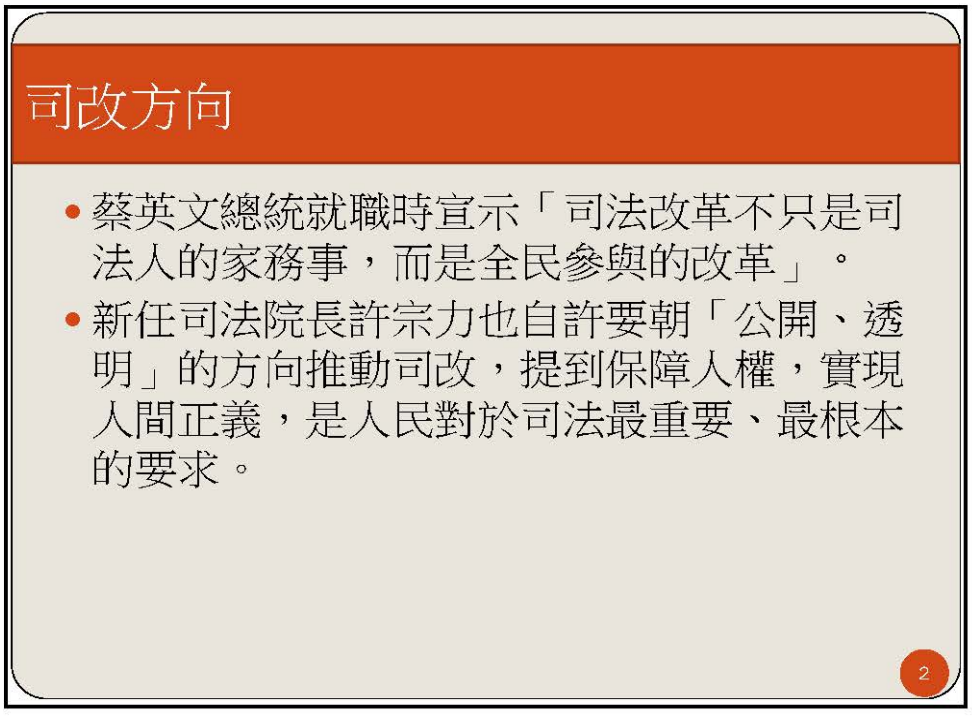
司改方向
蔡英文總統就職時宣示「司法改革不只是司法人的家務事，而是全民參與的改革」。
新任司法院長許宗力也自許要朝「公開、透明」的方向推動司改，提到保障人權，實現人間正義，是人民對於司法最重要、最根本的要求。
2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定調

- 司法院101年6月所提觀審制，被外界批評「只讓你看、不讓你判」、「只讓你說、說了不算」的假改革。
- 更重要的是司法院起訴狀一本刑訴修法配套遲遲拿不出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舉辦了五年56場，雖然曾舉辦幾場陪審制和參審制，但整個模擬程序只能稱得上法治教育的推廣。

3

甚至---

- 民間已經有聲音，希望民進黨上任之後，在未確定那一種制度前，應先凍結司法院模擬法庭的預算，不要讓司法院胡搞下去。
- 對於人民參與制度的定調問題，身為司改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副召集人許宗力院長則強調，施行陪審制法官不用寫判決書將涉及違憲，甚至說陪審制是「沙漠裡種玫瑰」絕不可行；另一位副召集人瞿海源亦認為，「不可能馬上就通過陪審，那整個就大地震了」。

4

於是---

- 走訪日本東京千葉地方裁判所的「裁判員制度」、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的「修正式陪審團制度」及美國華盛頓特區聯邦法院、地方法院，以及紐約地方法院的「陪審團制度」；並多次以評論員身分全程參與司法院所屬基隆、士林、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觀審制模擬法庭的運作，以及參與民間司改會、陪審團協會合辦之陪審制模擬法庭的前置作業和模擬法庭運作過程。

5

發現1---

- 司法院所提「觀審制」只有表意權而沒有表決權，亦沒有主張起訴狀一本，每年只會編列預算3000萬元打廣告、做假民調，實與民間期待差距太大，尤其是面對完全不懂法律和審判流程的素人，法官何時可以接觸起訴狀以外的卷宗及證物，在司法院所提觀審條例草案中規定則顯得相當不重要，可能造成法官與觀審員間產生的資訊落差，也輕忽被告及律師的辯護權利。

6

發現2---

- 更嚴重的是，在模擬法庭不時看見檢方拿筆錄和警詢筆錄貫穿整個證據開示和交互詰問程序，而且用斷章取義的方式，只挑選檢方認為的重要部分訊問證人或被告，根本無法讓參與審判的民眾看出案件全貌，除非民眾事前也接觸過卷證，不然誰可以從檢方提供的片段證據中釐清真相，更遑論做出正確判決。

7

譬如---

- 在基隆地院模擬審判時，檢辯雙方仍然過度使用書證進行交叉詰問，讓遠道而來的日本波床昌則律師，以及韓國申東雲教授非常不以為然，認為應該在法庭直接審理形成心證。
- 甚至日本波床昌則律師指出，專家證人蕭開平法醫都願意到庭作證，為何不以現場所見所聞為依據，但法官卻還拿出先前的精神鑑定報告書呈現，顯然審檢辯仍無法擺脫過去傳統思維與做法。

8

事實上---

-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不論要何種模式，至少比起現行法官職權審理下更可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和「集中審理制度」，更可以解決審檢一家親的問題，落實審檢分立，以免侵害被告權益。
- 並且參審制或陪審制均有其歷史脈絡與演進過程，不管是美國的陪審制、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或韓國的修正式陪審制均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前提下進行。

9

使得---

- 法庭上除法官不可以接觸卷證，預先對被告形成有罪的心證；審理過程，必須以現場證人證詞作為論罪基礎的直接審理方式進行。
- 甚至為了讓法律素人的陪審員瞭解整個案情及爭執點，訴訟參與者之法官、辯護人及公訴人一定會盡量用淺顯易懂之方式來進行整個訴訟，如此一來，同為法律素人之被告與被害人也可實際知悉究竟本件案子在審理及爭執何事？比較有參與感。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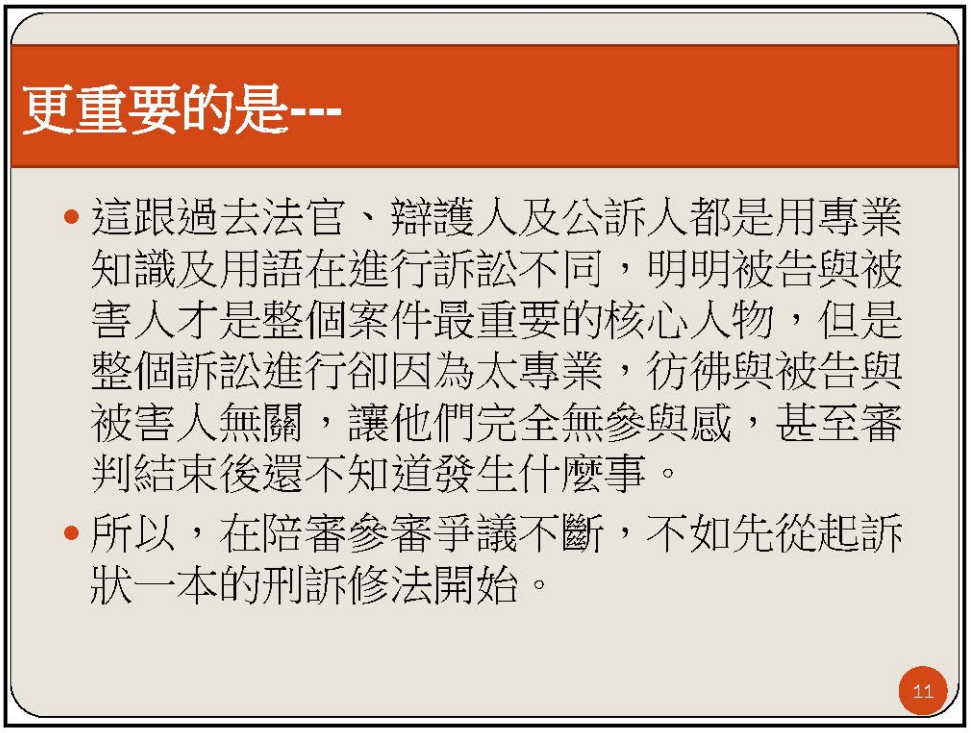
更重要的是---
這跟過去法官、辯護人及公訴人都是用專業知識及用語在進行訴訟不同，明明被告與被害人才是整個案件最重要的核心人物，但是整個訴訟進行卻因為太專業，彷彿與被告與被害人無關，讓他們完全無參與感，甚至審判結束後還不知道發生什麼事。
所以，在陪審參審爭議不斷，不如先從起訴狀一本的刑訴修法開始。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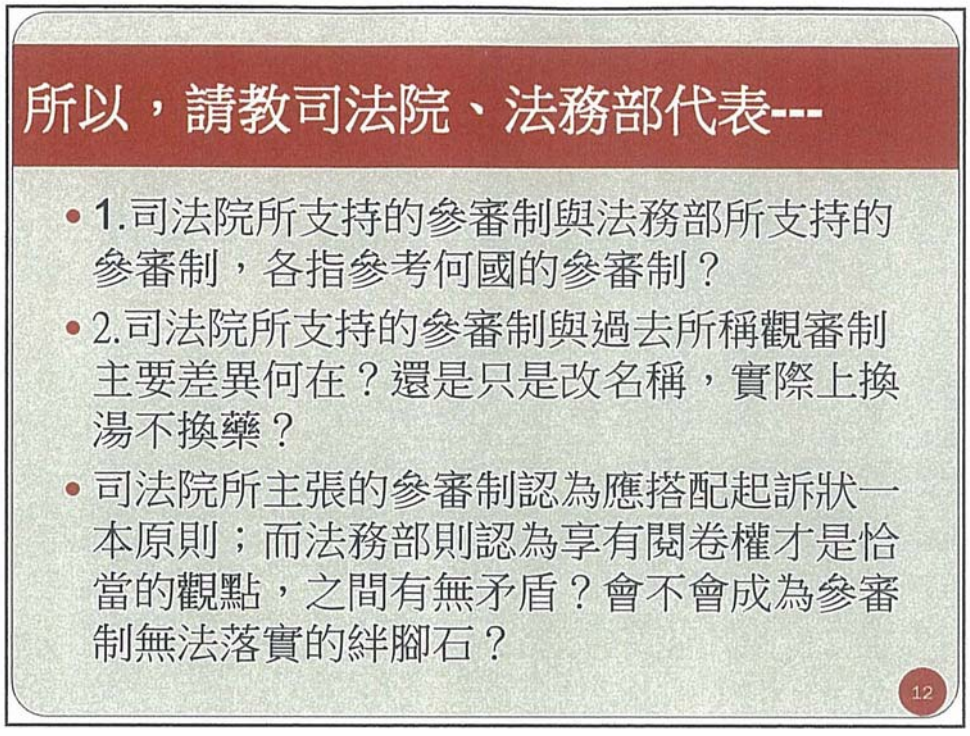
所以，請教司法院、法務部代表---
1.司法院所支持的參審制與法務部所支持的參審制，各指參考何國的參審制？
2.司法院所支持的參審制與過去所稱觀審制主要差異何在？還是只是改名稱，實際上換湯不換藥？
司法院所主張的參審制認為應搭配起訴狀一本原則；而法務部則認為享有閱卷權才是恰當的觀點，之間有無矛盾？會不會成為參審制無法落實的絆腳石？
12

尤伯群律師書面意見：

壹、前言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2010年10月6日在立法院接受審查其大法官及院長提名時，頭一次提到要建立觀審制度。其在就任後，隨即緊鑼密鼓地推動這項政策。嗣即依據2011年1月10日司法院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成立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於同年1月17日至7月12日共舉行10次會議後，由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於同年7月26日通過採行人民觀審制的建議案，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進而於8月初組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研究制定委員會」，進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研制。

在賴院長倡議之前，國人未曾聽聞觀審之名，亦不知其內涵爲何[1]。隨著上述高效能的立法進程，司法院所構想的觀審制內容，始逐漸爲外界所悉，並因此引發高度質疑。爭議的核心主要在於「表意而不表決」，是否根本違反「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精神[2]？何以一開始就不考慮陪審制或歐陸的參審制？旁及被告能否選擇放棄適用觀審？起訴狀一本主義等配套措施要否同時引進？既是試辦性質，何以一開始就選擇法定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的案件試辦，而以被告的生命權作爲試驗品？等項重要問題。

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於2011年6月25日至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全國理事長會議，以「人民參與審判與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爲題演講時說，全球有七、八十個國家實施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沒有一種標準答案，都是根據不同的社會條件量身打造[3]。此誠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何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的名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因此，欲解決上述爭議，恐怕必須先了解外國立法例的歷史及社會背景，並針對我國社會實況作廣泛、深入的實證調查，方能竟其功。本文以下即嘗試從歷史與比較法的考察入手，進而根據分析所得，嘗試回答上述爭議中的問題。

1 1988年11月司法院長林洋港所召開之全國司法會議，決議開始研擬仿照歐陸參審制之相關法律，司法院隨即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委員會」，於1994年5月完成「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惟司法院在隨後之施啟揚院長任內，對此議題立場轉趨保守，不再推動。再至1999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專家參與審判之法律，司法院乃將重心置於專家參審試行條例之研制。其後，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未能完成立法。司法院復於2006年11月研擬完成「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並舉辦公聽會徵詢外界意見並據以修改至第3稿後，又告停頓迄今。故，在賴浩敏院長提到「觀審」乙詞前，司法院一直獨鍾歐陸式的參審制。至於學界，雖有關於陪審制及參審制之論述，但也找不到有關「觀審」之文獻。在上述歷史進程裡，討論國民參與審判此項議題的圈子，限於司法院及少數外部專家學者，始終未曾成為社會公共討論的議題。因此，無論是對司法院或社會大眾，「觀審」都有如橫空出世，與之前司法院的研議方向乃至學界討論，實際上均存在著斷裂，並不連續。是以，對上述歷史進程之討論，就「觀審制」此項議題之討論而言，並無太大實益。為省篇幅，本文將不處理上述參審草案之內容。

2 黃國昌，「人民觀審：是司法改革還是司法騙局？」，臺北律師公會2011年8月20日「揭開觀審制面紗」座談會與談書面資料。

3 引用司法院網站2011年7月1日公布之「蘇副院長赴律師全聯會談人民觀審，反應熱烈」新聞稿。

貳、歷史與比較法的簡要考察

一、陪審團的起源與發展

陪審團制度的始創者，是法蘭克王國的君主政權。陪審團最早出現在9世紀時，尤其是在民事訴訟。其雛形是被法院徵詢意見的若干已宣誓作證的近鄰居民，因此最初的陪審團是居於證人的地位。諾曼人在之後建立的諾曼第公國襲用了這項制度，並且在1066年由諾曼第君主征服者威廉一世（William the Conqueror）將陪審制引入英國。這種方式最初王室用於爲徵稅而調查財產所有權的過程，隨後在亨利二世（1154年至1189年在位）時期首先發展成爲大陪審團控告制度，而將其適用範圍延伸至刑事審判。隨後因教廷在1215年廢止神明裁判，並禁止決鬥，卻沒提供可以判斷被告有罪與否的切實可行方法，於是英國和其他基督教國家都陣腳大亂。歐陸統治者轉而使用教廷的宗教裁判程序和教會法來填補因廢除神判造成的規範空缺，但英國並未選擇追隨羅馬—教會法，而是別樹一幟，在大陪審團以外再組一個由12個當地人組成的陪審團，並由其負責判定事實的真相，審判陪審團於焉應運而生，到了15世紀中期，這種使用2個陪審團的控訴式刑事程序已在英格蘭廣泛適用[4]。最初刑事訴訟上的審判陪審團乃以陪審員的證詞作爲判斷有罪與否之依據，亦即陪審團是證據工具或證據方法，但因此種方式依賴陪審員自身對系爭事件的常識判斷，顯有不足，於是從1530年起，在陪審團面前進行的證據調查成爲普遍現象，從1650年起，則只允許根據證據調查之結果作出判決，不可以依據陪審員自身偶有的知識來判決。發展至此階段，陪審團的證據工具性格已然消失，轉而成爲法官，但其最初在法制史上的證人性質，仍顯現於陪審團僅就可罰性問題而不就量刑問題作出決定這項特色上[5]。

在陪審團經歷數世紀漫長發展的同時，根源於羅馬—教會法之宗教裁判的糾問程序，逐漸在歐陸各國取得壓倒性的優勢。到了18世紀的啓蒙時期，兩者間已呈現極大的反差。從一開始，糾問制度就以定罪爲目的，故以取得自白爲程序的核心，爲此不但控訴與審判的職能不分，而且採用由職業法官一手掌控的秘密程序（一直保守秘密直到宣判），再加上威力無窮的無限制刑求與長期羈押。在歐陸肆虐數百年後，糾問程序已成爲殘忍、粗暴、專斷的同義詞。

反觀英國，因採用陪審制，爲了召集陪審員，就不可能排除公眾，進而不得不公開審判。在公開的法庭裡，不公正的審判無所遁形，勢將透過旁聽民眾的傳播而遭到大眾的批判，進而貶損司法的威信。

4 R．C．范．卡內岡（R. C. Van Caenegem）著，薛張敏敏譯，《法官、立法者與法學教授——歐洲法律史篇（Judges, Legislators and Professors: Chapters in European Legal History）》，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1月，37-38頁；戴維．J．博登海默（David J. Bodenhamer）著，楊明成、賴靜譯，《公正的審判：美國歷史上刑事被告的權利（Fair Trial: Rights of the Accused in American History）》，（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11月，11-12頁。

5 古斯塔夫．拉德布魯赫（Gustav Radbruch）著，王怡蘋、林宏濤譯，《法學導論（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senschaft）》，商周，2000年9月，175-176頁。

正義的實現必須要眼見爲憑，因而具體成爲普通法的信條。在有陪審團審判的公開法庭裡，法官勢無可能身兼控訴者的角色，因此必然要採取控訴模式的訴訟程序，進而法官自然也不可能如歐陸糾問程序那般進行刑訊（事實上，職業法官既不職司判定事實，自然就缺少以暴力發現真實的動機）。即使在審前藉刑求取得自白，也會因被告在陪審團及旁聽民眾面前翻供並指稱遭到刑求，以致削弱自白乃至定罪裁決的公信力，因此陪審團與公開審判能夠相當程度地抑制刑求的誘惑。相對於歐陸的無案不刑求，在整個英國史上，國王與皇家官員批准的刑求不超過81次。以那樣的時代背景而言，刑求在英國確實可謂罕見[6]。

至16世紀英國中產階級崛起，市民社會漸有能力與上流社會分庭抗禮，中下階層出身的陪審團開始不受出身上流社會的法官控制。發生在1670年著名的潘恩（William Penn）案的審判，堪稱陪審團發展史上最重要的事件。該案被告潘恩等人係貴格派教徒，因在禮拜堂集會禮拜被捕，被控煽動集會暴動。在經過評議後，有4名清教徒陪審員認定被告無罪，理由是被告僅係發表言論，但無論依據英格蘭的成文法或不成文法，發表言論都不構成犯罪。即使信仰英國國教的保皇黨法官冠以違反陪審團須爲真實證詞的誓言的罪名，加以鉅額罰鍰及關押、凌虐，陪審團中認定無罪的成員仍不屈從，再三堅持他們的無罪裁決，並向高等法院請求釋放他們。高等法院的法官作出陪審團發展史上最重要的裁決，認定他們堅持被告無罪的確信而作成裁決，並沒有違背真實誓言，並釋放了他們。在此案之後，陪審團獨立認定被告有罪與否、不受法官干預的權限，獲得確認，陪審團的獨立性成爲普通法的傳統。於是，陪審團作爲自由守護者的象徵，不但英國人自豪（著名的18世紀英國法學家William Blackstone頌揚陪審團，謂公正選出的12位中立者值得所有人相信，他們所作出的判決是自由的堡壘）[7]，更移植到北美殖民地而生根發芽，比在母國更爲興旺，成爲保護殖民地人們對抗英國壓迫的英雄。殖民地時期的美國人相信，12個適格公民比一個穿著黑色法官長袍的官員能更好地實現正義。影響所及，不但獨立革命前各州所訂憲章性質的法案，大率均列入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1787年的費城制憲會議也將此項權利寫入憲法（第3條），1791年的權利法案第6修正案再次確認這一保障，規定在所有刑事起訴裡，被指控者有權獲得一個公正的陪審團對其進行迅速與公正的審判[8]。迄今，美國人仍對她們的陪審制度充滿自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Rehnquist在Parklane Hosiery Co., Inc. v. Shore案中對此曾有極爲生動的描述，他說沒有經驗的（陪審員）是一筆財富，因

6 薩達卡特・卡德里（Sadakat Kadri）著，吳懿婷譯，《審判的歷史（The Trial: A History from Socrates to O. J. Simpson）》，商周，2007年9月，94頁。

7 薩達卡特・卡德里（Sadakat Kadri）著，吳懿婷譯，同前註，56-114頁。有關潘恩案的審判，另請參威廉・L・德威爾（William L. Dwyer）著，王凱譯，《美國的陪審團（In the Hands of the People: The Trial Jury's Origins, Triumphs, Troubles, and Future in American Democracy）》，華夏出版社，2009年10月，51-72頁。

8 威廉・L・德威爾（William L. Dwyer）著，王凱譯，同前註，73-85頁。

爲它確保每個陪審員能有新鮮的認知，避免一成不變的、老套的看法影響了陪審員的眼睛[9]。

陪審團在英國及北美成爲自由的守護者，看在飽受糾問程序荼毒的歐陸人們的眼裡，能不欣羨？於是，仿效英國建立陪審制度，就成爲歐陸18世紀啓蒙運動的主要訴求之一。

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在歐陸的復興

(一)法國

如前所述，法國其實是英國陪審制度的故鄉，但在教廷廢止神明裁判後，爲因應審判上裁決有罪與否問題之需求，歐陸統治者轉而使用教廷的宗教裁判程序和教會法來填補因廢除神判造成的規範空缺，此後隨著君主逐步集權，專制日盛，發展自羅馬—教會訴訟程序的糾問制度，其秘密、書面審理及准許刑訊，便於君主的干預、操縱，因此在歐陸各國被普遍採用，陪審團反而銷聲匿跡。到了18世紀末的法國大革命前夕，對照於當時糾問制度下黑暗、腐敗橫行，英國陪審團在公開審判裡敢於違抗君主意志，就成了歐陸啓蒙思想家憧憬仰望之所在[10]。18世紀引領歐洲的啓蒙思潮，在刑事司法方面主要的訴求，就是要求廢止糾問程序及刑求，並以英國法律制度作爲法院組織及刑事訴訟程序的模範，其中伏爾泰（Voltaire）及孟德斯鳩（**Charles de Secondat, Baron de Montesquieu**）爲代表性人物。義大利的切查列・貝加利亞（Cesare Beccaria）在1764年出版的名著《論犯罪與刑罰》，抨擊了法國大革命前刑法及刑事訴訟程序的可悲狀況，更可謂西方歷史上對刑事訴訟程序影響最深遠的論著之一。啓蒙思想影響所及，公眾反對濫用刑事訴訟程序的呼聲越來越強烈。因而對刑事訴訟程序的改革，便成爲歐洲革命的主要目標之一。當時的改革者主張，刑事訴訟程序應以英國那種正義、民主的制度爲樣版，並且號召按普通法系的實踐進行改革。這些革命主張包括：建立陪審制、用言詞及公開審理取代糾問制的書面秘密審理、確立被告受律師協助之權利、限制法官的糾問權、廢除對被告的誓證要求、廢除君主干涉刑事訴訟的特權等項[11]。質言之，陪審團的非官僚化，是其獲得歐陸啓蒙思想青睞的主要原因。當代比較法學的研究指出，由非法律職業者組成的陪審團，既不像職業法官飯碗爲刑事司法當局所掌握，須仰賴當局恩惠求生，更不像職業法官因升遷的吸引而屈服於政治干預，因此陪審團沒有屈從腐敗或濫用刑事程序的動機。參與審判的國民是臨時、個案性被賦予審判職能的業餘人士，不是司法體系的成員，不須考量任務結束後的考核與晉升問題，自然也就不會感受到基於升遷或降級之預期而來的卑躬屈膝的壓力。因此，參與審判的國民不必倉促結案，也不必迎合上級審的既有見解，自然不會從官僚體系的角度看眼前待審的案件[12]。

於是，作爲大革命的成果，法國在

9 439 U.S. 322, 355 (1979).

10 R・C・范・卡內岡（R. C. Van Caenegem）著，薛張敏敏譯，註4書，37-38頁。

11 約翰・亨利・梅利曼（John Henry Merryman）著，顧培東、祿正平譯，《大陸法系（The Civil Law Tradition）》，法律出版社，2004年1月，131-138頁。

1789年大革命之後，於1791年9月13日頒布的憲法重新引進陪審團，國民議會並隨即在該月16日至21日立法全盤移植英國的陪審制。在經過幾個世紀之後，陪審團又回到闊別已久的故鄉。整個19世紀，陪審團審判都是自由主義運動高舉的一面旗幟[13]。此後，在歐陸，非職業法官的參與司法，就成爲自由的、文明的並爲大眾所歡迎的刑事司法制度的象徵之一。從法國大革命以來，歐陸法系各國就將陪審團或與陪審團職能相當的審判機構，確立爲一項固定的制度[14]。

不過，陪審團在返回法國故鄉後的發展，並非一帆風順。從1791年引進英制後，主張廢止陪審團的聲浪始終不曾平息。眾所周知，法國在大革命後至1799年拿破崙執政前的時期，乃處於政權頻繁更迭、治安惡化加上外敵入侵的動盪狀態。對照於大革命前糾問制度下的高定罪率，陪審團較常無罪開釋被告[15]。在渴望安全與秩序，因而亟欲以刑罰發揮鎮壓效能的動盪時代，這必然會引起許多不滿陪審團的聲音（特別是在社會的中上有產階層）[16]。這些批評與此後有關陪審團存廢的爭議中反覆出現的批判意見如出一轍，大體上是指摘陪審員無知，常感情用事，也易受階級或出身之偏見影響，對犯罪不是過份寬容，就是過於嚴厲。欠缺在審判中適用法律的能力，也沒有能力解決審判中因判斷證據及爲發現被告真實人格而提出之心理、精神、醫療、社會學乃至其他科學領域之問題。此外，不同的陪審團對相類案件常有歧異甚至很不平等的裁決[17]。但另一方面，支持保留陪審團的人則認爲，陪審團成員有自己的良心和謹慎態度，他們可以將這種良心與謹慎態度帶入審判，陪審團並且代表公眾輿論與民眾良心，可以防止刑法與民眾輿論之間發生脫節和分離[18]。

再就政治層面而言，於1870年第三共和成立之前，法國歷經拿破崙一世、波旁王朝、七月王朝及拿破崙三世等一連串君主的統治，共和政體的時期還比專制君主統治的歲月要短暫，這些專制君主當然不歡迎陪審團危及其獨裁，而思欲將社會上反對陪審制之意見納爲己用。在1808年重罪法典的制定過程中，由於拿破崙的出面支持，陪審制反對派在陪審制存廢的爭議中占了上風。這部法典廢止了大陪審團（控訴陪審團），雖然保留小陪審團（審

12 朗拜恩（John Langbein）著，王建勛譯，德國的非職業法官：與美國陪審團的比較（刑事），收錄於《讀本：美國與德國的司法制度及司法程序》，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9月，176頁。

13 R．C．范．卡內岡（R. C. Van Caenegem）著，薛張敏敏譯，註4書，38頁。

14 約翰．亨利．梅利曼（John Henry Merryman）著，顧培東、祿正平譯，註11書，131-138頁。

15 希望藉由陪審制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本來就是啟蒙主義者的理想。不過，除了陪審團與職業法官的判斷標準有異外，學者指出，動盪時期的刑罰法令相對嚴厲，而陪審團由於擔心其所為有罪裁決將讓職業法官作成過重的處罰，因此寧可忽視明顯有罪證據而宣告被告無罪，以致輿論譁然。見：貝爾納．布洛克（Bernard Bouloc）著，羅結珍譯，《法國刑事訴訟法（Procédure Pénale）》，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年6月，276頁。

16 李昌林，《民眾參與刑事審判比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5月，14頁。

17 貝爾納．布洛克（Bernard Bouloc）著，羅結珍譯，註15書，272-273頁。

18 貝爾納．布洛克（Bernard Bouloc）著，羅結珍譯，註15書，273頁。

判陪審團），但僅適用於重罪案件（此後，法國的陪審團審判就一直限於重罪案件），並且加強行政機關對陪審員遴選過程的控制，也授權法官在認爲陪審團裁決有誤時，得藉由加入陪審團一起重新表決或重組陪審團的方式，推翻陪審團裁決，從而大幅縮小了陪審團的權限。但無論如何，作爲大革命的象徵性成果，陪審制與法國大眾不信任職業法官及其他公共權力的情感深深結合，因此自詡爲革命之子的拿破崙，即使權勢薰天，仍不敢全面廢止陪審制[19]。在拿破崙之後的專制君主，也無人敢冒此天下之大不韙。此後法國的陪審制在19世紀歷經多次修正，除了因各方政治勢力的角力，而在陪審員的產生與遴選程序有所興革外，最主要是不斷調整法官與陪審團之間的對立，求取二者間的權力平衡。1941年11月25日的法律（由1945年4月20日的法律宣告生效），對法國的陪審制進行了最深入的改革，規定法庭與陪審團全面合作，一同對事實問題與法律問題評議、表決[20]。此後，法國雖然保留陪審團之名稱，但實質上已是採用參審制。

一如其他實施參審制的國家，法國在採取參審制時，同樣也擔心職業法官對重罪法庭裁決的影響過大，畢竟不信任職業法官，已是法國民眾根深蒂固的傳統。因此爲了減少職業法官的影響，並加大陪審團的作用，目前的法國刑事訴訟法典所規定的陪審團人數是9人，上訴審陪審團則由12人組成。爲了確保陪審團在所有不利於被告之決定中都占有絕對的主導地位，刑事訴訟法典第359條規定，任何不利於被告之裁決，至少應有8票多數贊成才能作出。易言之，在由3名職業法官與9名陪審員組成之一審重罪法庭，必須有8票對4票的多數贊成才能作成不利被告之裁決，亦即至少要有5名陪審員的贊同，才能作出不利被告之裁決。在5票贊成，7票反對之情況下，必須按照「少數贊成意見利於被告」之原則處理。上述實爲參審的法式陪審團實施迄今，雖然陪審團存廢的爭論始終未曾止息，但正如法國學者所言，無論如何，陪審團制度已是一種深深紮根於該國習俗之中的制度，很難將其取消[21]。有認爲法國的陪審團移植是失敗經驗的觀點，但從法國民眾已在情感上接納陪審團這個角度來觀察，這個看法應容有商榷的餘地。

(二)德國

由於拿破崙的征服、統治，陪審制隨著法國的刑事訴訟法被引進適用於德國萊茵區。相對於德國的舊式糾問程序，法國的啓蒙產品顯現出無可否認的實際優點，較能妥善照顧人民的自由權益，因此即使拿破崙的短暫統治結束，德國的自由主義者仍要求在刑事司法方面追隨法國的腳步，並引進陪審制。蓋一如革命前的法國，德國的舊式糾問程序的目的也在取得被告的自白，刑求氾濫[22]，而且君主或政

19 施鵬鵬，法國的陪審制移植失敗了嗎？——以法國陪審制發展史為中心展開，收錄於《司法》第四輯：「司法的歷史之維」專號，廈門大學出版社，2009年11月，287-306頁。

20 貝爾納・布洛克（Bernard Bouloc）著，羅結珍譯，註15書，276-277頁。

21 貝爾納・布洛克（Bernard Bouloc）著，羅結珍譯，註15書，273、277-278頁。

22 古斯塔夫・拉德布魯赫（Gustav Radbruch）著，王怡蘋、林宏濤譯，註5書，193頁。

府對刑事司法的干預，在此前獨裁體制盛行的幾個世紀裡經常發生，因此非職業法官的參與被視爲是解決君主（或政府）干預刑事案件裁斷的有效手段。非職業法官扮演著監督者的角色，保護公民免受職業法官的侵犯。這些主張在1848年的保羅教堂憲法（Paulskirchenverfassung）及1849年的法蘭克福帝國憲法被採納。雖然這兩部憲法沒有實施，但在此之後，德國的大部分邦都在刑事法院中引進了非職業法官[23]。1877年生效的德國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大多數嚴重案件由3名職業法官及12名非職業法官組成陪審法庭。職業法官職司主持程序及量刑，非職業法官則在職業法官不參與之情況下，決定是否有罪。此外，輕微案件則由1名職業法官及2名非職業法官共同審理裁決[24]。

雖然如同法國，德國在引進陪審制後，始終有對陪審團存廢的爭議（反對的論點與法國方面的批評大致雷同，認爲陪審員缺乏審判所需的能力，易受情感左右），最終在1924年（威瑪共和時期），以當時的帝國司法部長爲名的艾明格—命令（Emmimger-Verordnung），廢止原有的陪審方式，而轉換爲一個由3名職業法官及6名非職業法官組成的大參審法庭[25]，但這項轉變並非沒有爭議。根據古斯塔夫・拉德布魯赫（Gustav Radbruch）在1929年的觀察，職業法官在參審法庭已有將參審員當成無足輕重的角色對待的趨勢，以致真誠贊同非職業法官參與刑事審判的人，多半都傾向於堅持舊式的陪審制[26]。

戰後，在1974年，進一步將合議庭的非職業法官改爲2個，而成爲目前的參審制。參審的非職業法官的參與，限於庭審及隨後的評議，但不參與之前的起訴審查及準備程序。爲了避免產生偏見，非職業法官不能接觸卷宗。在審理輕微案件的小合議庭（Schöffengericht and Kleine Strafkammer），由1名職業法官及2名非職業法官組成；在嚴重案件的大合議庭（Grosse Strafkammer），則由3名職業法官與2名非職業法官組成。此外，在二審的一般上訴（Berufung）程序，也由1名職業法官及2名非職業法官組成的小合議庭審理。由於評議時須達三分之二多數才能作成定罪及量刑之決定，因此無論是大合議庭或小合議庭，職業法官均無法在投票時壓倒非職業法官，反而需要至少1名非職業法官的投票才能達到定罪和量刑的結論，因此非職業法官的表決權，對於職業法官具有實質的牽制作用[27]。對於參審法庭所爲一審判決，仍可進行一般上訴

23 Claus Roxin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1998年11月，711-714、742頁。

24 托馬斯・魏根特（Thomas Weigend）著，岳禮玲、溫小澤譯，《德國刑事訴訟程序（Deutsches Strafverfahren）》，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1月，24-26頁；弗洛伊德・菲尼（Floyd Feeney）、約阿希姆・赫爾曼（Joachim Herrmann）、岳禮玲著，郭志媛譯（英文部分），《一個案例　兩種制度——美德刑事司法比較（One Case-Two Systems: A Comparative View of American and German Criminal Justice）》，中國法制出版社，2006年6月，334頁。

25 Claus Roxin著，吳麗琪譯，註23書，45、716-717頁。

26 古斯塔夫・拉德布魯赫（Gustav Radbruch）著，王怡蘋、林宏濤譯，註5書，177頁。

27 托馬斯・魏根特（Thomas Weigend）著，岳禮玲、溫小澤譯，註24書，26-27頁；弗洛伊德・菲尼（Floyd

（Berufung），二審法院仍可爲異於一審參審法庭之事實認定。

對於目前參審制的評價，有一些學者批評非職業法官既不了解案卷，也不熟悉法律，作出的裁判或者完全受職業法官的影響，或者基於偏見而缺乏合理性[28]。由於職業法官主導庭審並在評議時傾向於影響非職業法官，實務上只有極少數情況出現非職業法官與職業法官意見不一致的情形[29]。肯定參審制的人則認爲，非職業法官可使人們對刑事司法行政有更好的理解，並迫使職業法官至少要用通俗的語言來解釋他們的結論，並使裁判更接近一般人的自然正義觀。儘管只有少部分刑事案件實施參審，但非職業法官的參與，作爲一種「民主的」制度卻具有積極的象徵意義，有助於使德國刑事司法制度民主化和合法化[30]。

三、東亞的移植

(一)日本

日本在現代化初期，即有倡議引進陪審制的呼聲，在經過正、反雙方（一如歐陸，日本的反對者同樣也是擔憂陪審團過於寬大，作出過多無罪判決而不利於社會控制）數十年的爭論之後，在大正民主運動時期的1923年完成陪審法的立法，並於1928年10月1日起實施了陪審制，嗣於1943年4月1日公布的關於停止陪審法之法律（陪審法ノ停止ニ関スル法律，昭和18年4月1日法律第88号）暫停陪審制。由於是支持與反對雙方妥協的結果，因此對陪審制的運作設下許多限制。就適用的範圍而言，分成法定陪審案件（可能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無期懲役[31]之案件）和請求陪審案件（地方法院所管轄可能判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懲役之案件），除此以外之案件不適用之。此外，皇族犯徒刑以上之罪及對皇室犯罪、內亂罪、外患罪、妨礙國交罪、騷擾罪、軍人犯罪、違反選舉法之犯罪，均不適用陪審制。被告可以選擇放棄受陪審團審判，陪審團的裁決對法官和檢察官也沒有拘束力。如同1808年法國重罪法典的設計，法官若不滿意陪審團之裁決，可以把案件交給新的陪審團審判，直至作出法官滿意之裁決爲止。在陪審團審判案件，檢察官可以對事實問題提出上訴，被告則否。被告若被認定有罪，還要負擔陪審團之費用。在上述層層限制下，可想而知，民眾不會歡迎這樣的陪審。自1928年實施迄1943年立法暫停爲止，實際使用陪審的案件只有484件，其中有罪398件，無罪85件[32]。因此，雖然

28 托馬斯・魏根特（Thomas Weigend）著，岳禮玲、溫小澤譯，註24書，29頁。

29 弗洛伊德・菲尼（Floyd Feeney）、約阿希姆・赫爾曼（Joachim Herrmann）、岳禮玲著，郭志媛譯（英文部分），註24書，334頁。

30 托馬斯・魏根特（Thomas Weigend）著，岳禮玲、溫小澤譯，註24書，29-30頁；弗洛伊德・菲尼（Floyd Feeney）、約阿希姆・赫爾曼（Joachim Herrmann）、岳禮玲著，郭志媛譯（英文部分），註24書，334頁。

31 日本刑法將剝奪人身自由之刑罰分為懲役及禁錮兩種，前者係監禁於監禁場所並服勞役，後者則單指監禁。

32 此部分數據，引自林裕順教授所撰「日本『裁判員制度』觀摩與前瞻——國民主權、時勢所趨」註5，2011年3月5日第七屆司法改革論壇「人民參與司法」《臺灣實施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評估研討會》會議資料，104

頭一年尚有100多個適用陪審團的案件，但被告選擇放棄陪審團審判的情況不斷增加，最後90%以上依法可以使用陪審之案件的被告放棄了陪審團審判[33]。

戰後的美國占領期間，於起草刑事訴訟法的過程中，雖然由於日方代表的反對，因此並未恢復陪審制，但從20世紀70年代開始，因爲爭議性的判決連續發生，日本公眾對司法的信心低落，要求恢復陪審制的呼聲於焉日漲。律師界固然寄望陪審制能夠貫徹無罪推定而避免冤案的發生，最高法院也體認到爲了重新獲得公眾對司法的支持，必須考慮建立人民參與審判的管道，因而於1987年5月派遣4名大法官到英、美、法、德四國考察陪審制及參審制的運作情況[34]。雖然最高法院嗣後並沒有進一步的行動，但人民參與審判的爭論已成爲司法改革的重點議題。反對者除了引用歐陸方面反對意見的老生常談外，另外構築乙項理論陣地，即由非職業法官之人民參與審判違憲。

在爭論的最終，認爲「人民應以統治主體及權利主體這雙重主體身分有意識地參與司法及司法制度改革，同時，要建立並維持同職業法律工作者——司法界之間豐富的信息溝通，藉以由國民自己來實現和支撐『國民自己的司法』」[35]的主張，就成爲日本司法改革運動的主流意見，爭論的重點集中在究應恢復陪審或改採歐陸的參審[36]，要不要讓人民參與司法的爭論已是明日黃花。被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列爲21世紀日本司法制度改革的三大支柱之一，即「確立司法制度的國民基礎」，並提出以下具體要求：「爲把國民健全的社會常識進一步反映到審判內容中，一些重大案件應重新引入讓普通國民同法官一起共同參與審判的制度。」[37]、「爲進一步確立牢固的司法國民基礎，應研究如何擴充國民參與司法的措施。」、「應在構成司法核心的訴訟程序中引進新的國民參與制度。即：以部分刑事案件爲對象，讓一般國民同法官一起共同來分擔責任、互相協助，讓國民以主體地位實質地參與決定審判內容。關於民事訴訟程序方面，應導入專家參與制度。即：對於需要專業知識的案件，請專家參與審判的全部或部分過程，由專家來支持法官。另外，授予檢察官審議會決議以一定的法律約束力。隨著家庭訴訟的移交，還應導入參與員制度，以擴充家庭法院的職能。總之，應繼續擴充現有的參與制度。另外，還應引進能反映國民對法官任命程序的意見的制度，並確立相應組織機構，使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的運作能更好地反應國民的聲音；應推進完善基本法制，實現通俗易懂的司法、充實司法教育、公開司法信息等這些國民參與司法的措施。同時，要有效落實上述國民參與司法措施的

33 頁。
李昌林，註16書，32-33頁。

34 李昌林，註16書，34-35頁。

35 見《支撐21世紀日本的司法制度：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第一章、第二、三項下之說明，本文引用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之譯本，中國檢察出版社，2004年1月，6頁。

36 李昌林，註16書，35頁。

37 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編譯，註35書，9頁。

條件。」[38]

在究竟要採取英美式陪審或歐陸式參審的問題上，由於爭議甚烈，最終只好採取折衷的辦法。2004年通過、2009年5月施行的裁判員法，雖然採取了歐陸式參審作爲制度骨架，由裁判員與法官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但著眼於非職業法官難以與職業法官爲對等之意見表達與討論，乃是參審制的固有缺陷，因此由隨案、隨機抽籤選出之6名裁判員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評議時採簡單多數決（即過半數），但判斷爲有罪時，須有法官及裁判員各1人以上之過半數同意（依裁判員法第67條第1項規定，評議由法官及裁判員雙方意見均包含在內之合議庭人數過半數之意見爲之）。可以看出，日本改良德式參審制職業法官影響力過大所用之方法，近似於法國，但裁判員數目不如法國的陪審員數目，表決方式採簡單多數決也比法國制容易得出有罪結論，可說是縮小、簡化版的法式陪審團。

(二)韓國

不同於日本戰後即迅速走上民主之路的背景，韓國在韓戰後歷經長期的軍事強人獨裁統治。直至1987年，即漢城夏季奧運的前一年，由於反對運動在全國各地大規模的示威抗議活動引起國際奧會關切，警告當時執政的全斗煥政權，如動亂繼續擴大，將取消韓國的奧運主辦權，因此執政黨只好在當年6月29日由盧泰愚出面發表包括總統直選、赦免反對派人士金大中等、擴大和保障人權、保證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實行地方自治、政府不得干涉大學、恢復政黨活動自由、開展政治對話、進行社會改革等項內容之民主化宣言，乃是韓國民主化的正式起點，之後從盧泰愚當選總統開始，韓國的民主化、自由化便不斷深化。

一如其他威權政府底下的司法部門，韓國的司法系統在悠久的威權統治歲月裡，作爲獨裁者的禁臠，不曾獨立，自然也未曾發揮過保護人民自由的功能。因此，韓國人民長期強烈不信任司法也就不足爲奇。此由韓國大法院於2003年委託民間公司所作之民意調查，有高達83.7%的的受訪民眾認爲刑事審判不公正，有78.6%的受訪民眾對於國民參與司法持肯定態度，65.2%的受訪民眾有意願擔任陪審員參與審判程序[39]，可見一斑。韓國於2003年10月28日在大法院之下設立的司法改革委員會，經過熱烈的討論後，決議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希冀藉此強化審判的民主正當性，提高司法透明度，以確立國民對司法的信賴。與日本相同，在討論的過程裡，贊成與反對的意見有過激烈的交鋒，而違憲論同樣也是反對陣營的重要理論武器。此外，究竟應取法陪審制或參審制，同樣成爲爭議的焦點。職業法官陣營強調讓不具法律專業能力之一般國民參與審判，無法排除誤判之風險，因此偏好參審制，俾職業法官可隨時與陪審員密切交換意見，以防止誤判；法務部與市民團體陣營則主張讓國民全面參與審判，並因擔心參與審判之國民在參審制下，將被職業法官之權威與經驗壓制而無法彰顯

[38] 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編譯，註35書，10-11頁。

[39] 張永宏，韓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介紹，《司法周刊》，2011年5月27日，1544期。

國民參審之本旨，而主張仿效美國12名陪審員的陪審制。與日本相同，在最後制定的國民刑事審判參與法，也採取了折衷方案。但明顯有別於日本之處，在於日本是在經過長期研議後確立裁判員制度，並在立法完成後再經相當期間的準備始付諸施行。韓國則於2007年6月1日公布〈有關國民的刑事裁判參與法〉（法律第8495號，以下略稱爲國參法）的立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雖未直接明文指明目前施行中之韓國國民參與裁判僅爲暫定程序，惟司法改革委員會在立法過程中建議經過5年之試驗性施行後，於2012年確立最終的參與審判型態[40]。爲遂行國民參與裁判之觀察與研究等任務，因此該法規定爲了進行關於國民參與審判之調查、研究，大法院應設置司法參與企劃團，以遂行關於模擬審判之實施、國民參與審判之錄影與分析、關於偵查、辯護及審判程序之研究、對於法律實務家之教育、對於國民之教育及宣導、舉辦公聽會及學術討論會暨其他研究國民參與審判所必要之事項，決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最終型態（國參法第54條）。該法復規定，爲了藉由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施行過程之分析，以決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最終型態，大法院應設置國民司法參與委員會，該會之組織、活動及其他必要之事項，由大法院規則定之（國參法第55條）。依首爾大學校法科大學教授申東雲之介紹，目前韓國大法院已成立司法參與企劃團並進行運作，惟預定成立於大法院下之國民司法參與委員會則尚未成立，規定該委員會組織、活動及其他必要事項之大法院規則亦尚未制定。法規制定之延緩，應該來自法院欲先觀察（較原預定2007年實施卻晚一年施行之）國民參與裁判最少5年的實施結果後，再決定最終型態之慎重。至於堪稱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特色的「無拘束力評決」，則是爲了迴避違憲爭議而創造[41]。

具體而言，依該法參與審判的非職業法官以「陪審員」名之（國參法第2條），自年滿20歲的國民中隨機產生（國參法第16條）；對於國民參與審判，被告有權拒絕（國參法第5條第2項）；在陪審員之權限方面，陪審員得提出關於事實認定、法令適用及量刑之意見（國參法第12條）；在陪審員人數上，法定刑爲死刑、無期懲役或無期禁錮[42]之案件，由9名陪審員參與，其他適用該法案件，由7名陪審員參與。但法院於被告及辯護人在公判準備程序承認公訴事實之主要內容時，得以5名陪審員參與（國參法第13條）；在法庭構造上，陪審員與法官之座席分離，並不相鄰（國參法第39條）；在評議的進行方式上，法官不參與陪審團評議。審判長於辯論終結後，應在法庭內對陪審員說明關於公訴事實之要旨、適用法條、被告與辯護人之主張要旨、證據能力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國參法第46條第1項）；陪審員聽取審判長之說明後，應進行關於有無

40 申東雲，「韓國的國民參與裁判制度」，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會議參考資料。

41 申東雲，同前註；張永宏，註39文。

42 與日本相同，韓國刑法之徒刑處遇亦分為兩種，即懲役與禁錮，兩者之差別，在於前者之受刑人尚須在監所從事勞役，而後者則無勞役。

成立犯罪之評議，若全體一致，得以此爲評決。但有陪審員過半數之請求時，得聽取參與審判法官之意見（國參法第46條第2項）；陪審員就有無成立犯罪無法獲致一致意見時，應於評決前聽取參與審理之法官之意見。此時有無成立犯罪之評決，以多數決方式行之。但參與審理之法官縱於評議時出席並陳述意見，亦不得參與評決（國參法第46條第3項）；經陪審員以上述方式評決爲有罪時，陪審員與法官共同就量刑進行評議，並陳述相關意見，但審判長應於有關量刑之評議前向陪審員說明處刑之範圍及量刑之條件等事項（國參法第46條第4項）；陪審員關於有罪與否之評決及有關量刑之意見，不拘束法院，但應作成書面編入訴訟紀錄中（國參法第46條第5項、第6項）；審判長於宣判時應告知被告陪審員之評決結果，與陪審員之評決結果有異時，應對被告說明其理由（國參法第48條第4項）；判決書應記載陪審員參與審判之意旨，另得記載陪審員之意見（國參法第49條第1項）；宣示與陪審員之評決結果有異之判決時，應於判決書中記載其理由（國參法第49條第2項）。由於爲與陪審員評決結果有異之判決時，須於公開法庭中敘明理由宣告，並將理由於判決書中說明，對職業法官而言係相當大之程序負擔，故陪審員之評決結果雖無拘束法院之效力，但仍會帶給職業法官之事實上拘束力仍不容忽視[43]。就職業法官不參與陪審員有罪與否之評決而言，這套折衷方案比較接近美國的陪審制，但就陪審員就量刑參與討論並陳述意見而言，則又與美式陪審制有異。

參、分析

一、陪審制吸引19世紀歐陸國家的原因，是其在對抗不公審判、保護人民自由方面，具有歐陸糾問程序難以望其項背的優越性

羅馬法在中世紀歐洲的復興，始於12世紀義大利北部的波倫亞（Bologna）大學，在隨後的數世紀逐漸將其影響力擴散到歐陸諸國。比起法、德等國，英國不但與義大利北部距離更遠，而且還與歐陸隔海相望，這使得英國在繼受羅馬法上，遠比歐陸國家困難，英國因而在數世紀的緩慢過程中，逐漸發展出風貌與歐陸法系迥不相同的普通法系。陪審制在英國乃至其北美殖民地的生根茁壯，是這一過程的產物。

正如普通法的發展，陪審制在英國被保留下來，並未在羅馬—教會法席捲歐陸時被源於宗教裁判的糾問程序所吞噬，進而在英國經過漫長的發展過程後逐漸改良、完善，從證據方法蛻變爲審判者，成爲普通法系根深蒂固的傳統，是綜合許多歷史偶然因素的產物。雖說是歷史偶然的結果，但最終在法國大革命前夕，經由公開審判及陪審團不受職業法官干涉、不俯仰當權者鼻息的獨立性，陪審制顯示了在對抗不公審判、保護人民自由方面，具有歐陸糾問程序難以望其項背的優越性，因而深深吸引了歐陸啓蒙思想。這是歐陸國家在法國大革命後，踵繼法國，紛紛引進陪審制的原因。

法儒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

[43] 申東雲，註40文。

的見解，應可謂當時歐陸的代表性觀點，依其觀察，陪審制不只是一種司法制度而已，它首先還是一種政治制度，具有顯著的共和色彩，因爲它把社會的真正領導權交在被治者手中，而不交在政府手中。蓋有權懲罰罪犯者，才是社會的真正主人。陪審制把人民的地位提高到法官的席位，於是陪審制便將領導社會的權利授與了人民，它是國民主權的一個形式。因此，所有想進行威權統治、想指導社會而不接受社會指導的君主或獨裁者，都曾摧毀或削弱陪審制。陪審團，尤其是民事陪審團，能把法律知識與精神傳入所有公民的頭腦，而這種精神以及伴隨這種精神而來的一些習慣，則是自由制度最充實的基礎。它不但使所有的社會成員對司法裁判產生尊重，而且以啓民智，把權利觀念灌輸給他們，進而使公民學習講求公正，因爲每個人都可能去裁判鄰人，也都可能被鄰人裁判。從而，每個社會成員都感受到對社會應盡的義務和自己在政府中應起的作用。由於迫使人們關心與己無關的他人事務，陪審制擦去了社會的自私色彩。必須從它是政治制度的角度去看待它，才能夠充分給予評價。陪審團對訴訟當事人乃至發現真實有無確實的用處，固可容質疑，但對陪審員而言卻十分有益，是社會用以教育人民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最終，當陪審制運行良好並因而使社會信服司法裁判時，形式上限制了司法權的陪審制，實際上卻鞏固了司法權。法官的威信在任何國家，都沒有在與人民分享其權力的國度那樣強大。歸結而言，陪審制是使人民進行統治最有力的方法，也是教導人民如何進行良好統治最有效的方法[44]。

二、無論是陪審制或參審制，國民之所以參與審判，原因均係出於對職業法官的不信任，目的均在監督、制衡職業法官

在歐陸19世紀移植陪審制浪潮的背後，其實是歐陸人民基於飽受職業法官濫權荼毒的歷史經驗（政治干預、官僚化、隨權力的傲慢而來的腐敗與濫權），對職業法官全然的不信任。對當時的歐陸人民而言，職業法官是御用的加害者，並非自由的守護人。移植陪審制的意義，絕不單只是司法的透明化而已，更重要的是，陪審團的引進大幅縮減了職業法官的權力。可以說，引進陪審團的目的，在於藉分權原理監督、制衡職業法官。

即使法國及德意志各邦在19世紀紛紛揚棄了糾問程序，改採控訴模式的刑事訴訟程序，在制度上確立了公開審判原則，並且其司法獨立在當代也無可置疑，但從這兩個國家並未揚棄陪審制，而僅是將陪審制修改爲由職業法官與參審國民合作、協力的參審制而言，就可以看出法、德兩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雖因司法獨立、控訴原則及公開原則的確立而有所提升，但終究不可能全然放心信任職業法官，因此仍要在制度上保留國民參與審判的管道，俾能監督、制衡職業法官（法國甚至還保留了陪審團之名稱），以免職業法官久處封閉密室後腐化或耳目閉塞。因此，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監督、制衡本質，在

44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秦修明、湯新楣、李宜培譯，《民主在美國（Democracy in America）》，貓頭鷹出版，2000年4月，201-204頁。

參審制裡並未改變。此由法國、德國及日本的制度設計，均要求須有非職業法官的贊同，合議庭始能作成不利被告之裁決（德國是這三國的最低標，要求至少1名非職業法官的贊同），即可得見。因此，無論是陪審制或參審制，均是參與審判的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行使審判的權力，以監督、制衡職業法官，並限制職業法官的官僚傾向。

申言之，國民不信賴司法，並非因爲不了解司法，而是因爲司法的本質畢竟仍是政府的權力，而任何權力均有不受約束的本質（請參英儒艾克頓爵士（Lord Acton）眾所周知的名言：權力導致腐敗，絕對的權力導致絕對的腐敗），加上職業法官所處科層體系的不透明，因此司法權先天上本即無可信賴，即使職業法官大率是學養豐富、熟知法律之士，亦然（法國大革命之前的歐陸職業法官，固然法理精熟，但在迫害人民的事業上，腹笥中豐富的法律知識，並不能發揮多少節制的作用）。再者，職業法官因身處封閉體系日久，思維常與社會脫節，以致判斷經常違背常識與經驗，更屢遭大眾詬病。此所以由職業法官壟斷審判權限的司法，若國民無可監督、制衡，本質上即難以信賴。即使在能夠確保司法獨立、公開審判，乃至法官操守大體無人置疑的國家，亦無改於此。此由日本在歷經長期民主化而且贏得精密司法之美名在外後，仍將國民參與審判作爲其司法改革的三大支柱之一，進而制訂、實施了裁判員制度的例子，即可見得。在司法長期不能獨立，大眾對司法的信賴顯著低落的威權國家，由國民參與審判來監督、制衡職業法官，更是民主化浪潮理所當然的訴求。法國大革命後的歐陸如此，現代的韓國亦如是。

三、非職業法官的制衡確有實質意義，實證研究顯示非職業法官對定罪證據的要求高於職業法官

美國與歐洲目前對職業法官與非職業法官的定罪傾向的研究顯示，參與審判之外行人通常比職業法官更爲寬大，對於合理懷疑有更高的門檻。較諸職業法官，非職業法官經常需要更多證據定罪，尤其是在幾乎完全依賴情況證據的案件裡，更是如此。可以用韋伯（Max Weber）的觀點來解釋這項歧異：一個人越是長期地置身於刑事裁判實務，這些案件就變得越是非人性化，只具有類性化的特點。慢慢地，將每一個案件視作獨一無二的人間戲劇的新鮮感就會消失，他會開始高效率地履行日常工作。這也許就是所有專業化中都存在的不幸的「特性缺失」[45]。

因此，即使參審制的混合法庭，非職業法官對於職業法官的制衡仍然有其實質意義。由於非職業法官較爲嚴格的定罪傾向，職業法官或者接受非職業法官的意見，或者因爲必須說服非職業法官而重新檢視自己在過往養成的專業眼光，進而有了改變的機會。不過，可想而知，上述改變的可能性，都以非職業法官有投票權而能對職業法官發生制衡作用爲前提。

四、國民參與審判的根基，乃是國民主權原理，因而能提升司法的民主正當性，自無違憲可言

[45] 達馬斯卡（Mirjan R. Damaška）著，吳宏耀、魏曉娜等譯，《比較法視野中的證據制度（Evidence: A Comparative Study）》，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6年10月，127-128頁。

在基於國民主權原理而建構的現代民主法治國體制下，所有的政府權力均來自國民的付託，即使是司法權，亦然。在現代法治國，無論是在行政權或立法權的運作過程裡，都不乏國民基於統治主體身分及權利主體身分的直接參與，例如各種立法及行政決策過程中的公聽會及聽證會，甚至公民投票等，都已是現代民主生活中的常態。政府的權力既然來自於國民，則國民基於統治主體身分參與政府權力的運作，乃與受其付託之公務員共同行使本即屬於國民的權力，只是國民主權原理的題中應有之義而已，實無足驚詫。行政、立法如此，同樣受人民付託行使審判權的司法，又豈能例外？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在其所提意見書中所言，「人民應以統治主體及權利主體這雙重主體身分有意識地參與司法及司法制度改革，同時，要建立並維持同職業法律工作者——司法界之間豐富的信息溝通，藉以由國民自己來實現和支撐『國民自己的司法』」[46]，並爲「確立司法制度的國民基礎」，具體主張「應在構成司法核心的訴訟程序中引進新的國民參與制度」，可謂將國民乃根據國民主權原理而以統治主體身分參與審判的意義，作了極爲貼切的闡釋。現代民主法治國的憲法核心，正是國民主權原理（我國憲法開宗明義，在前言昭告立憲者係受全體國民付託而制憲，在第1條宣布我國爲民主共和國，在第2條宣示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可謂佳例），國民基於國民主權原理而參與審判，怎可能違憲？由歐陸的法、德兩國，無論是學說或實務，未聞質疑國民參與審判合憲性的論點，即可得見此理至淺、至明。正如前引托克維爾所言，陪審制把人民的地位提高到法官的席位，於是陪審制便將領導社會的權利授與了人民，它是國民主權的一個形式[47]。國民的參與，提升了刑事審判的民主正當性。

有趣的是，作爲歐陸法系繼受國的日本、韓國，卻有異於法、德，在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過程裡，反對派創造出違憲論作爲重要的理論武器。簡言之，違憲論是從憲法保障被告於法院接受法官審判之權利出發，主張若由非法官之國民參與審判並決定被告有罪與否，則牴觸憲法對被告之上開保障。然而，被告於法院接受法官審判之權利，同樣亦爲法、德兩國憲法所保障，何以法國人、德國人不質疑其參審制違憲？何以憲法上所稱有權審判被告之法官，必定限於職業法官？這是違憲論難以交代之處。因此，在日本，合憲論漸成主流。在東京高院在2010年4月22日作成裁判員制度合憲的判決（高刑集63卷1号1頁）[48]，認爲憲法並未禁止以職業法官以外之人作爲法庭的組成人員後，違憲爭議的大勢已漸告明朗。在韓國，雖然因國民刑事審判參與法採取「無拘束力評決」，使違憲爭議暫告一段落，但已有論者主張，這項作法用於實驗階段，固可認係妥當的立法形式，但若於正式實施階段仍不賦予評決拘束力，則不但使投資龐大費用與時間實施之制度正當性減弱，而且

46 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編譯，註35書。

47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秦修明、湯新楣、李宜培譯，註44書。

48 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於2011年4月29日在我國司法院演講之投影片第80頁，請見：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會議參考資料，212頁。

陪審員於審理過程中的專注度、一般國民的關注度也會受限，最終將使國民參與裁判淪爲有名無實之制度，等同未實質承認國民之司法參與，正如同日本舊陪審制的失敗，同樣源於陪審團的評決拘束力受限[49]。若從國民刑事審判參與法第1條開宗明義即稱「爲了提高司法的民主正當性與信賴而施行」來觀察，似乎可以大膽假設違憲論在韓國將日暮途窮。

總之，從違憲論在日、韓兩國的異軍突起到如今日薄西山的過程，可以看出，違憲論其實是誤解憲法的產物。

五、要否設置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關鍵，乃多數國民能否放心地將審判的權柄完全交由職業法官操持

韓國在司法改革委員會裡主張違憲論最力者係職業法官，理由則是陪審員欠缺法律知識，無法避免誤判。由此可以看出在違憲論的背後，其實是專業精英對非專業人士從事審判之能力的質疑。這種論調毋寧是老調重談。在法國、德國移植陪審制後，指摘參與審判之一般國民缺乏從事審判之能力的聲浪，始終不曾止息。

然而，正如托克維爾所言，陪審團對訴訟當事人乃至發現真實有無確實的用處，固可容質疑，必須從它是政治制度的角度去看待它，才能夠充分給予評價[50]。確實沒有堅強的證據可以表明在事實認定的正確性上，職業法官與非職業法官之間孰爲勝負。但指摘一般國民因欠缺法律知識而不能勝任審判工作的批評，其實套用在職業法官身上也很合適。可以用同樣的邏輯，批判職業法官欠缺社會經驗，眼光狹隘，除法釋義學外，對人情世故所知淺薄，因而在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這項工作上，其表現不必然比一般國民根據健全常識所作的判斷更好。畢竟，法律系只教學生如何解釋法律，並不教學生取捨證據乃至認定事實。事實上，做好這項工作所需要的是飽歷人事後所淬煉出的智慧與勇氣，而智慧與勇氣都是人格特質，卻是難以透過言說或文字傳遞的。因此，以一般國民沒有勝任審判工作之能力爲由，反對國民參與審判之論調，其實沒有擊中問題的要害。

如前所述，無論是陪審制或參審制，國民之所以參與審判，原因均係出於對職業法官的不信任，目的均在監督、制衡職業法官。由於權力的先天不可信賴本質，即使在職業法官的整體表現尚能獲得國民信賴之國家，如法國、德國及日本，仍要保留或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並強調這項制度的民主意義，原因無他，在於參審國民至少能夠監督評決的過程，而具有最起碼的防腐作用。要否設置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固然是立法政策的問題，但關鍵在於多數國民能否放心地將審判的權柄完全交給職業法官操持。

六、究竟是採取陪審制或參審制，決定性的因素在於人們對參與審判之國民的能力有無信心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設置，固係因對

[49] 李東熹，「韓國的國民參與裁判～以運作狀況之評價及今後之課題為中心～」，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會議參考資料，257-269頁。

[50] 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著，秦修明、湯新楣、李宜培譯，註44書。

職業法官的不信任而來，但一般國民究竟要以陪審團或參審的形式參與審判，則亦屬立法政策的問題，本難定於一尊。惟，從德國、法國在移植陪審制後，由於批評陪審員能力不足、感情用事的聲浪高漲，以致逐漸將陪審制修改爲參審制的過程，可以見得，在設置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國家，人們固然不信任職業法官，但也同樣不信任參與審判的國民。執兩用中的折衷方案，就是由職業法官與陪審員或參審員協力合作並互相監督的參審制。因此，在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時，究竟是採取陪審制或參審制，決定性的因素在於人們對參與審判之國民的能力有無信心。日本、韓國在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均有應採陪審或參審之爭，最後亦均因懷疑參與審判之國民缺乏足夠能力的聲浪高漲，而採取兼具陪審特色的參審制，適可印證，當多數人對參與審判之國民的能力缺乏信心時，就會選擇參審制。

七、參審國民無投票權或其意見無拘束力的設計，將使國民缺乏參與審判的熱情，喪失對此項制度的信心，最終使制度名存實亡，因此絕非移植制度時的首選，甚至是應該避免的錯誤

如前所述，普通法系的陪審團是歷史的偶然。既然是特定時空偶然的隨機產物，自然難以在相異的社會全盤複製。只能取其形意、神韻，不能來文照登，否則難免東施效顰之譏。此由陪審制在移植到法國、德國後，都出現一定程度的水土不服現象，因而逐步修改，直至成爲今日所見之參審制，才算立足穩固，即可得見。

那麼，必須移入的形意、神韻爲何？曰：參與審判之國民能實質參與，並且其意志能在法院作成決定的過程裡產生確實的影響。

上述實質參與包括的層面，從庭審開始，全程參與證據調查以形成自己的心證與意見，然後是評議時與其他合議庭成員平等、充分的意見交流，並且能有機會說服其他成員。就平等交流而言，資訊的對稱就很重要。最終，最關鍵的條件，是投票權與投票規則。稍有會議經驗的人，皆知若與會者明知自己欠缺影響會議結論的能力，則在自認無足輕重的心態下，都不會樂於開會。或者乾脆不去，或者雖不得不去，但虛應故事，在會議時「靈魂出竅」、「神遊太虛」，根本不參與討論。因此，若評議爲職業法官所主導，甚至終局決定者仍是職業法官，則大眾難免要認爲參與審判之國民的意見難有影響於判決，自然不會相信國民參與審判可以監督、制衡法官，進而保障公眾的自由與權利，當然就更不會因爲這項制度的引進而提升對司法的信賴。而被徵召參與審判之國民，在「無力回天」的心態下，會認爲自己充其量只是爲法官的辛勞與操守作了見證，也難以期待會積極參與審判。畢竟，在完糧納稅之後，還要耽誤事業、受許多限制來爲法官的克盡本分作見證，此外至多只是給點意見讓法官參考，誰願意呢？

然而，要是國民普遍不樂意參與，這套制度的消亡恐怕只在朝夕之間。日本戰前的陪審制由於採取陪審團評決對法院無拘束力的設計，運作未幾即因不受民眾歡迎、被告紛紛放棄而名存實亡，是極佳的負面案例。至於韓國，雖然爲了迴避違憲爭議而在5年的試行期間，採用「無拘束

力評決」，但應值注意者，係韓國人並非沒有注意到這種設計會影響到國民參與的意願，因此爲了平衡，在評議的進行上，相應採取法官原則上不參與陪審團評議，例外始被動應陪審員過半數之請求提供諮詢（但仍不參與投票）的方式，避免職業法官主導陪審團的討論。而且，已有論者主張，日後於正式實施階段必須賦予評決拘束力，以免使國民參與裁判淪爲有名無實之制度，重蹈日本舊陪審制的失敗覆轍[51]。另一方面，反觀法國、德國的參審制及日本目前的裁判員制度，均賦予參審國民與職業法官同等之投票權，並且採取有利少數之投票規則（法國不但要求至少要有5名陪審員的贊同而達到三分之二多數，才能作成不利被告判決，還採「少數贊成意見利於被告」之原則。德制、日制則至少要獲得1名參審法官的贊同，方能作成不利判決），使參審國民不但與職業法官分權，還能立於與職業法官相互制衡之地，故能爲其國人接受而運作迄今。

綜上分析，不難看出，沒有投票權，則無以鼓勵發言。投票規則若不保障少數，則持少數意見者也不會有勇氣與意志嘗試說服其他人。在參審的構造下，特別需要考慮職業法官與參審員在學識及社會地位上的落差，常會造成後者畏懼前者的權威而不敢發言，因此必須拉大雙方的人數差距，並輔以有利後者的投票規則，以利後者敢於抱持異於前者的意見，因爲這正是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宗旨。參審國民無投票權或其意見無拘束力的設計，將使國民缺乏參與審判的熱情，也會使大眾普遍喪失對此項制度功效的信心，最終使這項制度名存實亡，絕非移植制度移植時的首選，甚至是移植時應該避免的錯誤。

八、參與審判之國民人數不宜太少，否則將喪失集思廣益的優點

著名的比較法學者Langbein指出，對陪審團的實證研究顯示：(一)團體較小，克服其成員偏見以獲得準確結果的可能性就越小。在團體討論中，個人偏見常相互抵銷，這有助於將一般人的常識應用於個案事實，進而達到較爲客觀的結果。因爲陪審團經常面臨充滿價值選擇的複雜難題，因此陪審團人數多的益處是重要的。(二)較小的陪審團將減少異議陪審員堅持少數派觀點的可能性。(三)一項試驗表明，隨著陪審團規模的縮小，不一致裁決的比例升高，因此較小陪審團裁決結果的準確性更值得懷疑[52]。

法國及日本之合議庭，參與審判之國民分係9人及6人，較之3名職業法官，不但在人數上享有壓倒性的優勢，而且也能保有上述陪審團實證研究顯示之集思廣益的優點。至於德國，在1974年修法以前，德國的參審還使用3位職業法官與6位非職業法官。根據德國官方之說明，現制之所以將非職業法官人數由6人降爲2人，係因國家已比之前值得信賴，並且司法獨立已得到確認，保留非職業法官的壓倒優勢已無必要，而且參審制法庭的目的是促進職業與非職業法官的合作，縮小規模有助於實現此一目標[53]。從德國的一般上訴（Berufung）程序允許二審法院作出有異

51 申東雲，註40文。

52 朗拜恩（John Langbein）著，王建勛譯，註12文，179頁。

於一審之事實認定，不受一審參審法庭之拘束來看，可知對德國人而言，國民參與能爲裁判帶進健全國民常識、進而集思廣益這項價值，並非其制度設計的首要目標。

綜上可見，參與審判國民不但不宜太少，而且相對於職業法官，在人數上須占有顯著優勢，乃是比較法上大多數立法例的選擇，蓋此種設計較能保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集思廣益的優點。德國參審制有其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立法思維與前提，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立法例裡，應屬特例。對於國民尚未對職業法官產生高度信賴或對司法獨立仍有懷疑的國家而言，德國立法例的參考價值不應被高估。正如Langbein所指出者，在人數問題及與其相關的價值觀念上，2個非職業法官與6或12個陪審員的作用難以相提並論[54]，除非在設計制度時，引進健全國民常識本來就不是首要目標，否則德國應非合宜的仿效榜樣。

肆、對司法院觀審制立法原則的一些商榷（代結語）

根據前述考察歷史及比較法的分析成果，來檢視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研究制定委員會於2011年8月11日第一次會議後新聞稿所公布之12條立法原則，可以發現其中不乏值得商榷之處：

一、太早放棄陪審制這個選項

根據上述新聞稿所公布之第4條、第9條及第10條立法原則：「人民觀審法庭，由三名職業法官與五名觀審員組成。」、「觀審員應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程序及評議程序，並於評議時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表示意見。」、「觀審員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表示之多數意見，法官應受拘束，法官經評議後，若不同意上述多數意見時，應於判決理由內載明不採之理由。」之內容，觀審制事實上是一種參審制[55]。雖然以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爲師，但國民實質參與的程度遠低於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不但5名觀審員在人數上比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更少，而且表意而不表決，在比較法上更是獨樹一格（韓國雖在試行期間採取陪審團評決無拘束力的設計，但陪審團至少仍在職業法官不參與之狀況下經表決而獨立作成評決，與觀審制的構想迥不相同）。

然而，如前所述，要否設置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關鍵，乃多數國民能否放心地將審判的權柄完全交由職業法官操持。而究竟是採取陪審制或參審制，決定性的因素則在於人們對參與審判之國民的能力有無信心。

與韓國的情況相仿，我國結束長期威權統治未久，對於司法的獨立、操守及能力，民眾普遍都不信任。根據司法院於2010年8月31日至9月19日對臺灣地區5,262位年滿20歲民眾進行之「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之電話訪問，其中不信任法官者有59.8%，信任者只有36.2%[56]。多數國民對職業法官壟斷審判權柄的現狀顯然是不滿的，因此就立法政策的選擇而

53 朗拜恩（John Langbein）著，王建勛譯，註12文，180頁。
54 朗拜恩（John Langbein）著，王建勛譯，註12文，182頁。
55 張永宏，臺北律師公會2011年8月20日「揭開觀審制面紗」座談會與談書面資料，7頁。

言，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確可謂方其時矣，司法院欲藉以提升公眾對司法的信賴，固無可非議。惟，我國過去既從無國民參與審判的經驗，則如何能知人們對參與審判之國民的能力有無信心？尤其，在賴浩敏院長於2010年10月6日在立法院審查其大法官及院長提名時，頭一次提到要建立觀審制度前，國內未曾廣泛、深入地討論過國民參與審判的議題。因此，究竟民眾是否也不信任參與審判之國民的能力？已非無疑。若再考慮到國內民眾長期習染好萊塢法庭劇，則謂一般人對國民參與審判的唯一印象就是陪審制，也是很合理的推測。因此，選擇參審制的前提條件目前是否存在？恐怕在經過公眾對此項制度更爲廣泛、深入的討論，並在之後進行更爲縝密的實證調查前，難下定論。雖然司法院曾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進行「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調查之研究計畫」，針對「有拘束力之表意」或「有拘束力之表決」之相關問題，分爲「人民對觀審制度的優缺點評價」、「人民接受或參與觀審制度的意願」、「人民對於觀審制度的整體評價」等三個層次設計問題，並於2011年6月1日至4日，以電話隨機抽樣成功訪問全國1,073位成年民眾，在95%之信心水準下，最大可能隨機抽樣誤差爲±2.99%[57]，但這項電話民調沒有將陪審制列爲選項，而且是在輿論對此項議題尚無深入討論、也不知道觀審制乃至參審制的具體內涵的條件下，能否據以判斷陪審制在賽前即已出局？我國民眾真的不認爲其他國民具備參與審判的能力？恐怕言之過早。此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於2011年6月25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全國理事長會議，以「人民參與審判與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爲題演講座談時，有部分與會者主張應該推動英美的陪審制，即可見得[58]。

一開始就放棄陪審制，導致陪審制的特色（藉由參與審判國民的獨立性及其意見的拘束力，制衡職業法官的專斷，並抑制職業法官有罪預斷的傾向），在嗣後的制度形成過程裡被忽視，最後定案的決策未能擷取陪審制的優點。惟，前述比較法的考察告訴我們，即使是參審制，也是從陪審制脫胎而來，並且在演變的過程中竭力保持陪審制的本旨，即國民因不信任職業法官而參與審判，以監督、制衡之。結果，司法院誤以爲國民因不了解司法而不信賴司法，進而將觀審制度之目的侷限於「提高司法的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59]。然而，國民對司法獨立、法官操守及能力的

56 張永宏，註39文。

57 張永宏，註55文，8-12頁。

58 同註3之新聞稿。

59 見司法院網站「司法改革新作為」專區內「人民觀審制度研議」網頁〈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Q&A〉之說明：「Q2：司法院為何要提出觀審制的構想？A2：過去幾十年來，我國都是由考試合格、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職業法官全權負責審判工作，多數法官雖然認真地從事審判，但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一直不是很高，對於司法審判的過程與內容常常存有誤解。為了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了解、提升司法的透明度，進而提高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案，就是讓人民立於與法官相同的角度來參與司法，如此一來，人民可以近距離地接觸司法、與法官進行意見的交流與觀念的澄清，這就是司法院提出人民觀審制度構

懷疑，難道全是因不了解而生之誤會？

二、表意而不表決的設計，未蒙其利，恐先受其弊

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研究制定委員會」目前擬議中之草案第3條第4款規定之終局評議，乃觀審法庭於辯論終結後，由法官與觀審員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進行討論，觀審員陳述意見後，經審判長整理觀審員之多數意見，並由法官3人評決之程序。由上開條文內容來看，所謂表意而不表決的構想，具體落實爲僅具諮詢與法治教育功能的觀審。

由前述歷史及比較法的考察可知，參審國民無投票權或其意見無拘束力的設計，將使國民缺乏參與審判的熱情，喪失對此項制度的信心，最終使制度名存實亡，因此絕非移植制度時的首選，甚至是應該避免的錯誤。司法院的「表意而不表決」構想，會否重蹈外國的覆轍？

這5名僅能陳述意見而無表決權的觀審員，與法官的人數差距不大，在法律知識上與職業法官天差地遠，在草案並未以起訴狀一本主義爲配套措施之情況下，對案情資訊的掌握程度也難望法官項背，更不必對判決結果負責，則在渠等與法官討論的過程裡，因與法官人數差距不大而憚於其權威，或自認無足輕重，以致懶於形成自己的意見，或者即使有異於法官的意見，也因自覺「無力回天」而提不起勁嘗試說服法官，乾脆讓法官自負其責，洵至所謂多數意見實爲法官主導之產物，均屬人性上極爲合理、可能之事。從而，雖然司法院的立法原則第10條要求法官若不同意上述多數意見時，應於判決理由內載明不採之理由，但實際運作時能有多大牽制效果，殊值懷疑。久之，當國民發現自己在觀審法庭常只是無足輕重的角色，甚至還懷疑自己在法官主導下爲法官的決定背書時，自然很可能喪失犧牲奉獻來參與審判的熱情，甚至因感到被玩弄而生不滿[60]。即使司法院的第2條立法原則規定被告不得選擇是否適用人民觀審審判，但一般國民在不樂意犧牲的情況下被迫觀審，日久民怨必起。由此看來，司法院「表意而不表決」的設計，重蹈外國覆轍的風險顯然不低。

司法院本身對採取此項構想的說明，是爲了迴避觀審員有表決權，可能會產生違反憲法所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的違憲疑慮[61]。然而，如前所述，國民參與審判的根基，乃是國民主權原理，因而

想的最主要理由。」

60 受司法院之邀而參與「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的北一女退休教師沈育美女士，是該會委員中唯一的非法律專業人士。在該委員會於2011年7月12日戛然而止後，其接受《時報週刊》訪問時說：「聽得出來主席（指蘇永欽）對我們明確支持表決權的不耐……我擔心產出的新制恐怕會有違人民的期待，或者如朋友所預言，只是在為執政黨的選舉花招背書。」並在第86期《司法改革雜誌》（2011年9-10月）發表「拾表決權　獨鍾表意？——在歷史關鍵時刻參與『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乙文，文中稱參加這個委員會的經驗是其「觀審課程」，並指出：「對於決策者捨參審而用『觀審』，捨表決權而獨鍾表意權，恐不住還是認為不讓人民有表決權仍是一種逃避！因為評決無拘束力，等於是為實質承認人民的司法參與。」從沈女士上述反應應不難看出，國民在參與審判後不但不會對司法更信賴，反而會因感到自己人微言輕而更加憤怒，是很有可能的人性表現。

能提升司法的民主正當性，並無違憲可言。任何型態的國民參與審判，都勢必耗費大量資源，而違憲論在日、韓兩國都已呈日薄西山之勢，司法院何苦爲這套早晚將外國遭揚棄的理論，甘冒浪費大量資源的風險，選擇最可能導致失敗的方案？事實上，由於國民參與審判此前並未在國內公共論壇上被廣泛討論，連帶地學界也未見就其違憲與否有相當規模的論述，因此違憲爭議在我國會否對此項制度的誕生產生相當程度的阻力，猶未可知，爲了迴避未必出現的障礙而在起步時選擇很可能導向失敗的道路，是否明智？如果觀審員有表決權確屬違憲，難道在試行期間結束後就會變成合憲，而能如司法院所期待地升格爲參審或陪審[62]？

進一步而言，按照表意而不表決的構想，觀審員顯然不能與陪審制或參審制的非職業法官等量齊觀，進而，其既非法官，自不得行使審判權。惟，依照司法院目前的構想，於審判過程中，觀審員若有發現真實、澄清疑問的必要，可請審判長訊問，或經徵得審判長之同意後，逕行詢問被告、證人、鑑定人，嗣於辯論終結後全程參與評議。以上活動俱屬審判權行使的範疇，觀審員卻以非法官地位參與行使，難道沒有侵害被告受法官依法審判之憲法上權利？又，觀審員雖表意而不表決，但其無法官地位，卻在評議時對法官「說三道四」，又不必對判決結果負責，難道沒有危及審判獨立之虞？若從上述角度觀察，爲迴避違憲爭議而創設之表意不表決，反有違憲之虞。由此益見，此項構想若貿然付諸實行，恐未蒙其利，先受其弊。

三、觀審員人數比日本、法國及韓國制度都要少，很可能影響觀審制度之效能，令人擔心

參與審判國民之人數，一直是這項制度的核心問題。由前述歷史及比較法的考察可知，參與審判之國民人數不宜太少，而且相對於職業法官，在人數上須占有顯著優勢，乃是比較法上大多數立法例的選擇，蓋此種設計較能保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集思廣益的優點。司法院目前構思中的觀審法庭，由5名觀審員與3名職業法官合組而成。在比較法上，比法國（9名陪審員）、日本（6名裁判員）及韓國（9名陪審員）都要少，只比德國（2名參審員）多。

惟，如前所述，對於國民尚未對職業法官產生高度信賴或對司法獨立仍有懷疑的國家而言，德國立法例的參考價值不應被高估。除非在設計制度時，引進健全國民常識本來就不是首要目標，否則德國應非合宜的仿效榜樣。司法院既因人民不信賴司法而思欲藉觀審制度挽回人民的信任，並欲藉觀審員之表意而讓法官探知國民的健全常識與法律感情，自然不適合參考德制。進而言之，就對職業法官的信任度而言，相信日本、法國都要比我國來得

61 見司法院網站「司法改革新作為」專區內「人民觀審制度研議」網頁〈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簡介〉之說明。

62 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廳長於2011年10月15日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演講〈跨出人民參與審判的第一步構思中人民觀審制度簡介〉之投影片第31頁：「觀審制，只是起點，不是終點，日後，當民眾熟悉人民參與審判的精義後，甚至絕大多數民眾希望完全自己決定時，我們再改為參審或陪審，也不遲！」

高，難認我國所需要之觀審員人數有比法國及日本更少之理。只有5名觀審員，是否已低於足以讓少數派勇於提出異議的下限，進而動搖觀審制度欲集思廣益之目標？是否影響觀審員多數意見對於法官的參考價值？恐怕這都必須經過充足的實證研究，才能讓人放心採用比日本、法國及韓國規模更小的觀審員人數。

四、剝奪被告選擇權的理由，並不充分

與陪審制不同，根據司法院的立法原則第2條，被告不得選擇是否適用人民觀審審判。

誠然，這項原則在比較法上非無所本，德國與日本的參審制就沒有讓被告有選擇權。至於仿效的理由，根據司法院的說明，是擔心被告及辯護人因排斥而選擇不用，導致案件量不足，重蹈日本戰前舊陪審制自然消亡的覆轍。然而，如前所述，日本舊陪審制在實施的頭一年尚有100多個適用案例，其失敗源於採取陪審團評決無拘束力的設計，當大眾發現陪審團的決定不算數後，就紛紛選擇放棄陪審團。是無拘束力的設計，導致案件量不足。可見，司法院是採用了與日本舊陪審制相同的無拘束力構想，但又恐同樣乏人問津，因而剝奪觀審案件被告的選擇權。惟，若無拘束力的構想根本是錯誤的政策選擇，那麼爲了推行錯誤政策而剝奪被告的選擇權，正當性何在？

深入地說，爲了作業效率，這項選擇在作成前未經充分的公共討論，也沒有模擬審判等實證研究資料，卻根據有限資訊而選擇仿效比較法上的失敗案例。反觀日本，其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研議過程卻長達數年。司法院的高效能，是否足以令人擔保政策的正確性無虞？尤其觀審制選擇法定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的案件試辦，是不是使被告負擔不合理的訴訟風險？日本與德國雖不讓被告選擇適用與否，但參審員與法官有同等的投票權，何以司法院在借鏡時，沒有看到這部分？僅擷取其一，割裂其二，可乎？在以上這些疑惑得到清楚的澄清前，相信公眾對「強迫中獎」式的觀審將充滿疑慮。畢竟，誰能保證自己或自己所愛不會成爲被告呢？

鄭文龍律師書面意見：

陪審團：請大家一起來做法官
人民當家做主的審判制度

一、陪審團之意義

陪審團（Jury）制度起源於英國，後來在美國發揚光大，成為當前美國民主的主要特色。簡單來說，這項制度就是從平民百姓中選出 12 人為陪審員，由他們謹慎聽取訴訟兩造證詞，並經過詳細的評議討論，最後做出全體一致的判決。陪審團制背後的精神，與我們所熟悉的法官高高在上的審判制度截然不同，它預設：所有的權力，包括執政者、法官、檢察官及立法者，都可能會貪污腐化，都可能會打擊異己政敵，都會有視野偏狹的情況，因此，惟有人民所組成的陪審團才能真正保護人民，監督制衡各種權力，並在個別案件中融入不同背景者的文化與價值。

二、陪審團具有對抗政府不法打壓人民自由權之傳統

陪審團制度已在英美等民主先進國家實施超過千年，回顧其實際運作經驗，確實發揮了保護人權的重大作用。

例如在 1670 年威廉·潘案，因英國國王打擊異教貴格教派，而由陪審團維護宗教自由的；

在 1735 年美國仁格案，由紐約州的陪審團維護言論出版自由；

在 1807 年美國艾倫副總統案，傑佛迅總統因政治鬥爭，以政治打壓追訴逮捕副總統艾倫，也是由陪審團保護其權

益。

此種種案例均可看出獨立於政府的陪審團，可以保護人民的基本權利，讓公民得以反抗行政當局的欺壓剝削，遏止政府當權者，檢察官及法官的濫訴及不公正之判決，並抵制立法者所通過的不當惡法。

三、台灣的司法三病，至今未有解決之道：

1、司法病症狀一：貪污法官、檢察官：

A、台灣高等法院在 2010 年暴發了蔡光治、陳榮和、李春地等三名高院法官及邱茂榮檢察官，集體貪瀆事件，共同收受前苗栗縣長何智輝數百萬元的賄款，而將張智輝的貪污案件從十九年重罪改判為無罪。

B、高院前庭長房阿生也因貪污收賄 60 萬元遭收押起訴，房阿生涉嫌收賄而將花蓮高分院法官張柄龍的貪污案改判無罪。

C、另外，蔡光治則又涉嫌收賄，而將房阿生所涉及的貪污案判決無罪。

因此，由上開案例，可說是貪污衍生貪污。

亦即由貪污法官收受貪污法官的賄賂，再由貪污法官判決貪污法官貪污案無罪。

而且，貪污法官可能是終身貪污，形成一個長期的貪腐共生集團。

台灣法官貪污連鎖循環圖：

被告→張炳龍（貪污）→房阿生（貪污）→

蔡光治、 陳榮和、 李春地、 邱茂榮（貪污）

2、司法病症狀二：恐龍法官、檢察官：

台灣的法官，很多是沒有社會經驗及歷練，且未受社會肯定的「嬰兒法官」或稱為「三門法官」，所以先天上比較可能成為恐龍，一考上就成為「小恐龍法官」，再經過昇遷，再變成「大恐龍法官」，或「恐龍大法官」。

例如：有名的六歲女幼童遭性侵案件之恐龍判決，強吻案件、喇叭案、導致人民不滿，爆發網路上白玫瑰運動，有二十幾萬人連署表達對司法的不滿。

3、司法病症狀三：打手法官、檢察官、：

從馬政府上台後，檢察系統一連串的辦綠不辦藍的政治逮捕案件，如扁案、 蘇治芬案、 陳明文案。

現在蘇治芬案一審判決無罪。陳明文案也判決無罪。扁案的國務機要費也經再審之二審判決無罪。可證檢察官在未傳喚下就先逮補羈押的荒謬，政治鬥爭性質。

扁案外交零用金也無罪確定。而二次金改案件，一審也判無罪。雖龍潭案雖確定，但已有換法官的公然干預不法，後又有辜仲諒已被證實是配合特偵組做偽證。

特別費也立法除罪化，可證國務機要費也是一種誣陷。

也可見都是一連串的政治鬥爭打壓性質之案件。

又例如當初被撤換的承辦法官周占春，竟被起訴洩密，現也判無罪還其清白，可見這種打手檢察官、法官之問題。

四、英美採用陪審團制度，以解決上開司法三病，值得台灣學習；美國憲法第三條、修正案第六條、第七條，

有「保障人民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的規定。

因為美國的立憲者認為：

1、政府（執政者、法官、檢察官）會有濫權、貪污、打擊異己、法官與社會脫節之偏見問題。

下列為知名的具體案例，因有陪審團制度而得以解決問題：

A、1670 威廉．潘案（William Penn case），
英國王打壓異教人民，打壓人民的宗教自由，後由陪審團保障宗教自由。

B、1735 年仁格案判決[1]（John Peter Zenger's trial），
紐約州政府打壓新聞出版自由，由陪審團保障言論及出版自由。

C、1807 年美國副總統艾倫案（Aaron Burr case）
總統傑佛遜打壓逮捕政敵副總統艾倫，由陪審團保障政治立場不同之人。

D、1966 年鄧肯案（Duncan v. Louisiana ）
執政者、檢察官、法官聯手欺壓黑人，最高法院認為要由陪審團審理，以保障少數民族。

2、權力需要制衡，陪審團可以制衡政府的濫權、打擊異己之情形。

3、陪審團是用制度，來解決法官個人，所無法解決的問題。

五、陪審團的功能：

1、監督制衡政府的權力（解決「打手法官」的問題）

美國獨立戰爭前後的經驗，美國人的哲學：「政府不可靠、權力要制衡」，陪審團可以監督制衡政府。法官是領公家薪水，有升遷及管控的壓力，因此，較有被政治干預的問題。但是，陪審員是臨時抽籤而來，不是公務員，也不領公家薪水，因此，政治干預進不來。因此，可以解決法官參與政治鬥爭的問題。

2、司法的多元化及民主化（解決「恐龍法官」的問題）

法官都是一群法律人，不具社會多樣性，先天具偏見。

陪審團從社會各行各業，具多樣化及民主化。

且陪審團的集體討論，優於個人法官個人的獨斷。

3、陪審團不易收買（解決「貪污法官」的問題）

陪審團是臨時隨機抽選出來，審完即回歸社會，不易收買。且陪審團有十二人，對幾人收買，效果有限。陪審員因是臨時抽籤而來，較無法形成賄賂的管道。

因為，陪審團審判，因為需要一致決（Unanimous），需要十二名陪審員都一致同意，才可以認定犯罪。因此，收買一、二個陪審員不會有效。

但是依現制的職業法官審判，獨任制法官一人，收買一人及可。合議制三人，收買一、二人也可有效。

4、陪審團是用制度來的解決法官個人的問題。

六、在台灣，人民有能當陪審團，來參與審判，沒有國情不同的問題：

1、台灣民主化的經驗，顯示台灣人民有能力自己當家做主。

2、台灣的總統直選的經驗，也得到驗證。

3、美國有 400 年以上的實施經驗，證明人民是有能力參與審判。

4、全世界有 52 個主要國家皆採用陪審團制度，可說是主流。

5、1845 年香港採用陪審團至今，使用的相當良好。台灣更具有民主化的基礎。

6、2008 年韓國也採用陪審團制度，也顯示人民有能力當陪審團參與審判，韓國最高法院也認為陪審團審判合憲。

7、「法律」是由「非法律人所定」

法律是由絕大多數是「非法律人」的立法委員所立，因此，不能說非法律人不懂法。

八、司法院主張的「參審制」是保守的制度，是假改革，問題非常多：

1、參審制，還是法官高高在上，鄙視人民：

司法院參審制的真正想法，仍然是自以為法官高人一等，否定人民有能力審判。

陪審團審判，係由法官與陪審團分工，各自獨立自主。被告有無犯罪，由陪審團獨立自主決定，法官不能干預，具有「司法的民主化」之目的，符合民主國家主權在民的原理。

2、「參審制」，法官仍然可以控制人民，
不是真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3、參審制，不信任人民，仍然是以法官為主，人民只是陪襯、點綴、背書之用。

4、參審制，無法解決司法三病：
參審制仍以職業法官為審判的重心及決定者。
因此，法官的貪污問題、被政治干預的問題、恐龍判決偏見的問題，仍然存在。
參審制，仍是由三名法官主導決定判決，仍是法律人的觀點，因此，「法律人的偏見」所形成的恐龍判決、偏見，仍不可避免。

5、我國獨創的參審制，會變成最複雜、最費時、最昂貴的制度：
現司法院所研擬的參審制有三名法官做法官判決，另外由五名（或六名）參審員一起參與。
可以說是有兩套的合議審判同時在進行。會很複雜、很費時、且昂貴。
而參審制因有兩套合議審判決策系統，就會產生以哪一套決策為主？二套決策意見不同怎麼辦？當兩套決策系統的整合、協調過程，所產生的問題、費用、時間，將是最複雜、最昂貴、最費時而無效率。
而這些複雜問題的衍生，是司法院自找的，也是獨步全球所獨創的。
但是，陪審團很單純，只有陪審團當審判決策系統。

6、參審制，強制被告適用，違反人民自由行使權利的原

則。

受陪審團審判在美國是人民的憲法基本權利，人民有選擇權。

7、參審制，法官仍然依職權進行審判。

法官的工作負擔更重，依據日本的經驗，檢辯雙方問完證人，法官還是要再問一次，工作重複而無效。

而律師要同時面對法官及素人，說服的工作加重，且成效不彰。

8、參審制，用多數決就判罪，違背刑訴法確信有罪原則：

依刑訴法有罪判決之標準，要達到確信有罪、無合理懷疑之程度。

今既然有人認定為無罪，甚至五人一致認定無罪，就不可能存在確信有罪、無合理懷疑之情形。

因此，美國陪審團是用陪審團一致決，符合刑訴法標準。

8、陪審制有應採用**起訴狀一本及無罪判決檢察官不得上訴**的配套制度。而參審制無。

因此，我們呼籲，台灣應採用英美已實證 400 年以上，有效且現仍被美國八成以上民意所高度支持，也廣為世界上五十二國所採用成熟的陪審團審判制度，用以改造台灣司法的沉疴 。

黃致豪律師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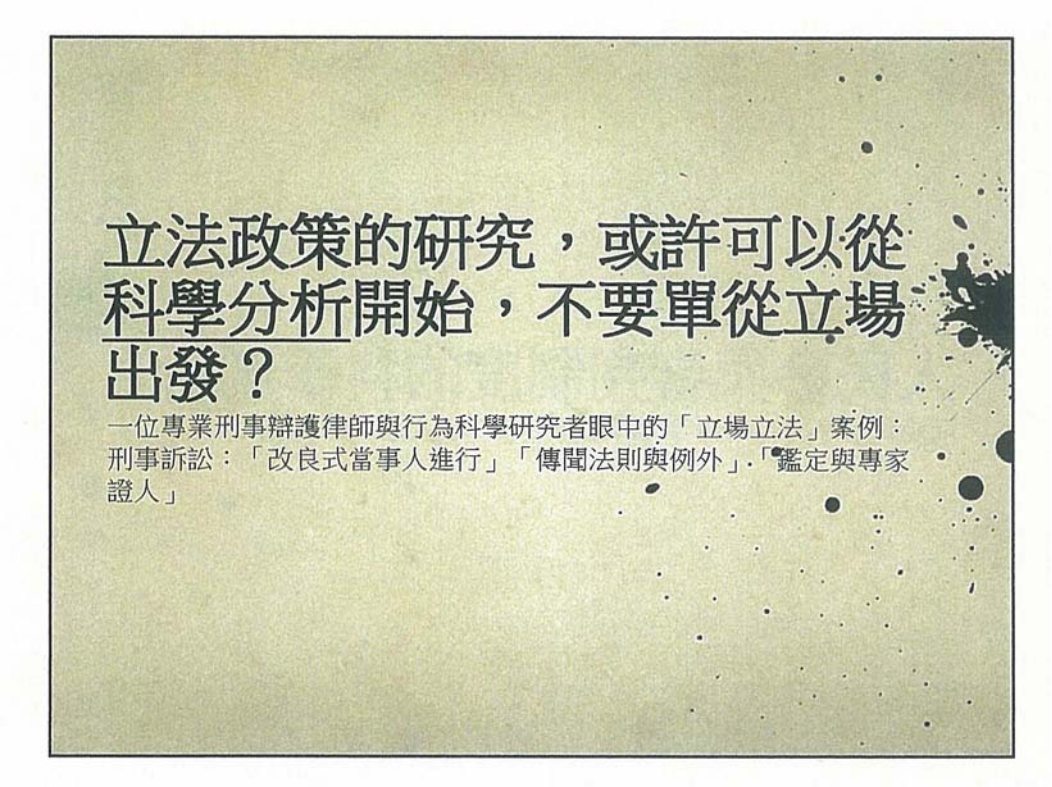
立法政策的研究，或許可以從科學分析開始，不要單從立場出發？
一位專業刑事辯護律師與行為科學研究者眼中的「立場立法」案例：
刑事訴訟：「改良式當事人進行」「傳聞法則與例外」.「鑑定與專家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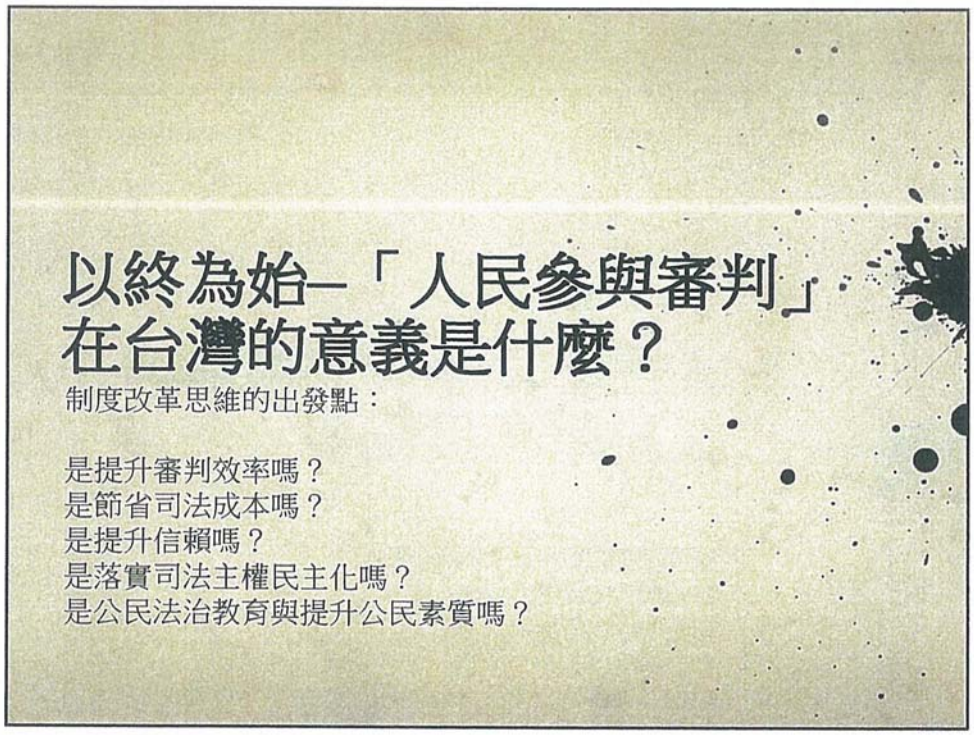
以終為始–「人民參與審判」在台灣的意義是什麼？
制度改革思維的出發點：
是提升審判效率嗎？
是節省司法成本嗎？
是提升信賴嗎？
是落實司法主權民主化嗎？
是公民法治教育與提升公民素質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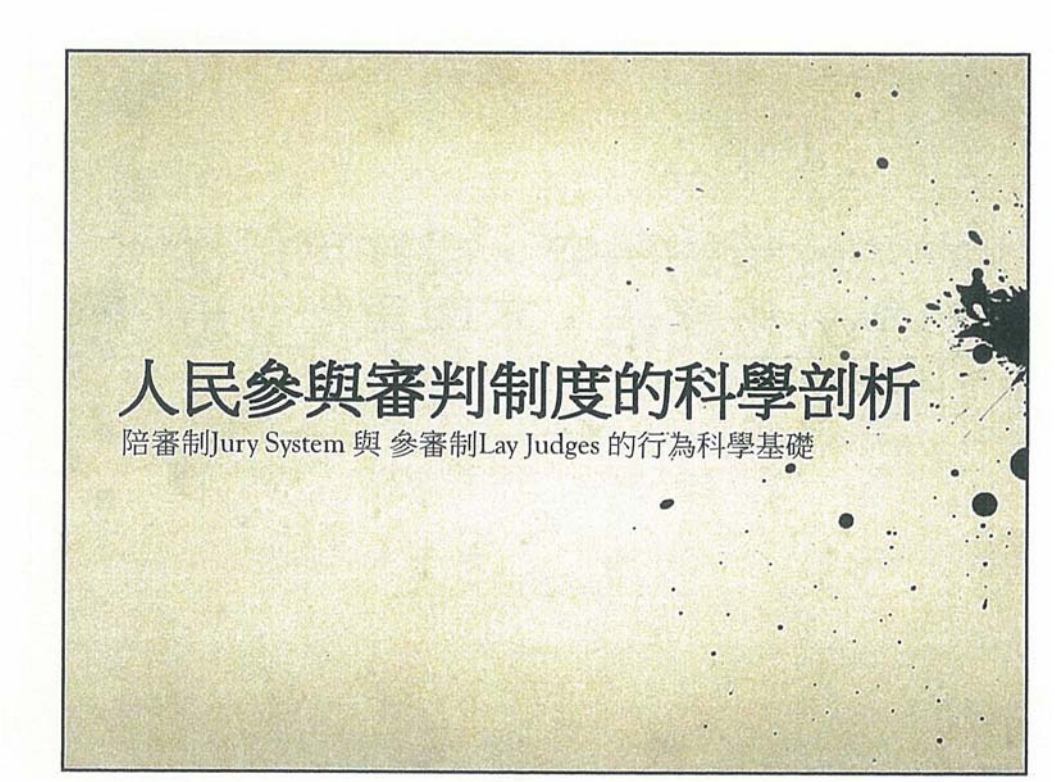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科學剖析
陪審制Jury System 與 參審制Lay Judges 的行為科學基礎

參審制 Lay Judges
本於德國法院組織法（GVG）之刑事參審特色
（何賴傑，2011; Sinn & Zöller訪台於司法院講稿）
一審、二審＝職業法官＋參審員
參審員（GVG第四章以下）
任期制：5年
案件主要審理程序中，法官、參審員職權相同＝事實法律/罪刑共同評議、程序（裁定）與實體（判決）表決權相同
原則上參審員不得閱卷、審判時無法可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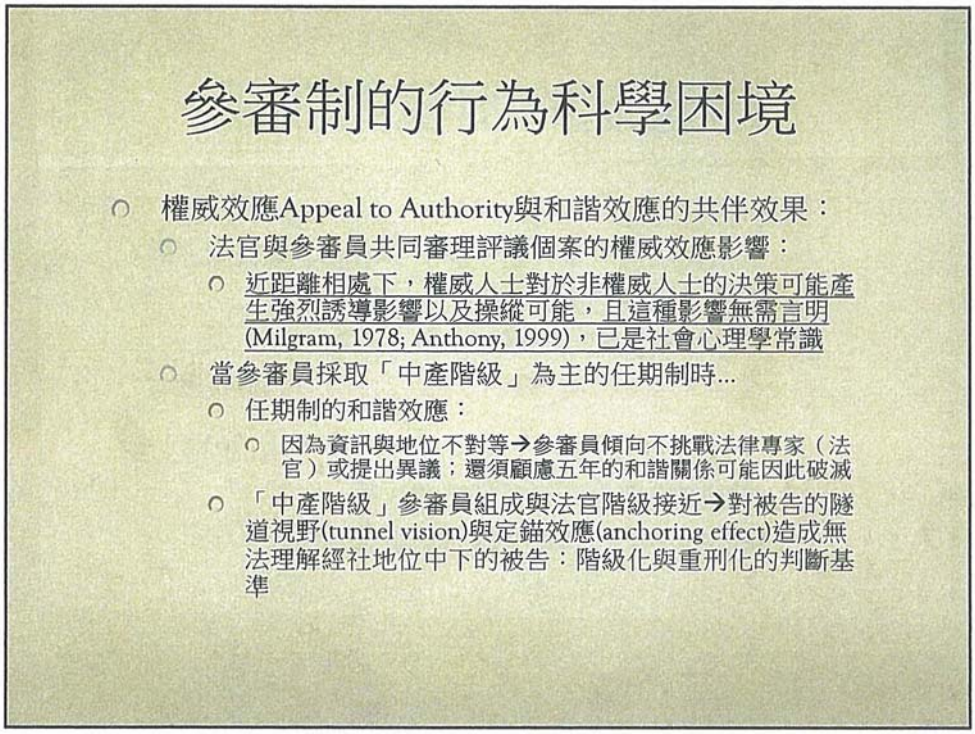
參審制的行為科學困境
權威效應Appeal to Authority與和諧效應的共伴效果：
法官與參審員共同審理評議個案的權威效應影響：
近距離相處下，權威人士對於非權威人士的決策可能產生強烈誘導影響以及操縱可能，且這種影響無需言明(Milgram, 1978; Anthony, 1999)，已是社會心理學常識
當參審員採取「中產階級」為主的任期制時...
任期制的和諧效應：
因為資訊與地位不對等→參審員傾向不挑戰法律專家（法官）或提出異議；還須顧慮五年的和諧關係可能因此破滅
「中產階級」參審員組成與法官階級接近→對被告的隧道視野(tunnel vision)與定錨效應(anchoring effect)造成無法理解經社地位中下的被告：階級化與重刑化的判斷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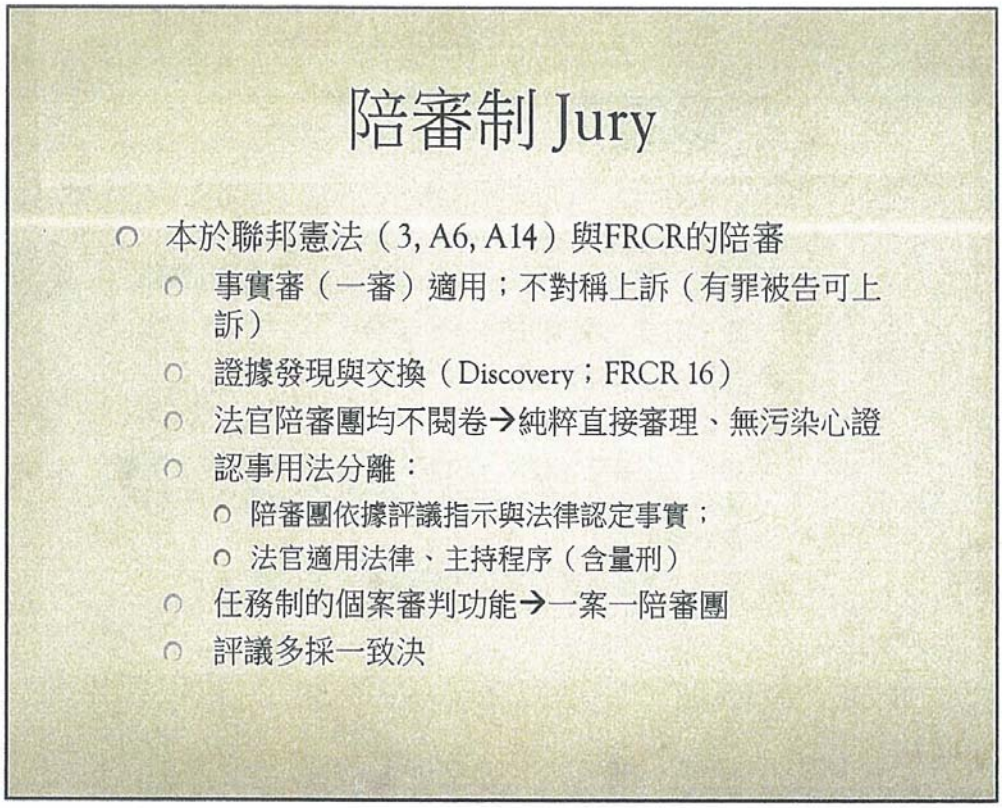
陪審制 Jury
本於聯邦憲法（3, A6, A14）與FRCR的陪審
事實審（一審）適用；不對稱上訴（有罪被告可上訴）
證據發現與交換（Discovery；FRCR 16）
法官陪審團均不閱卷→純粹直接審理、無污染心證
認事用法分離：
陪審團依據評議指示與法律認定事實；
法官適用法律、主持程序（含量刑）
任務制的個案審判功能→一案一陪審團
評議多採一致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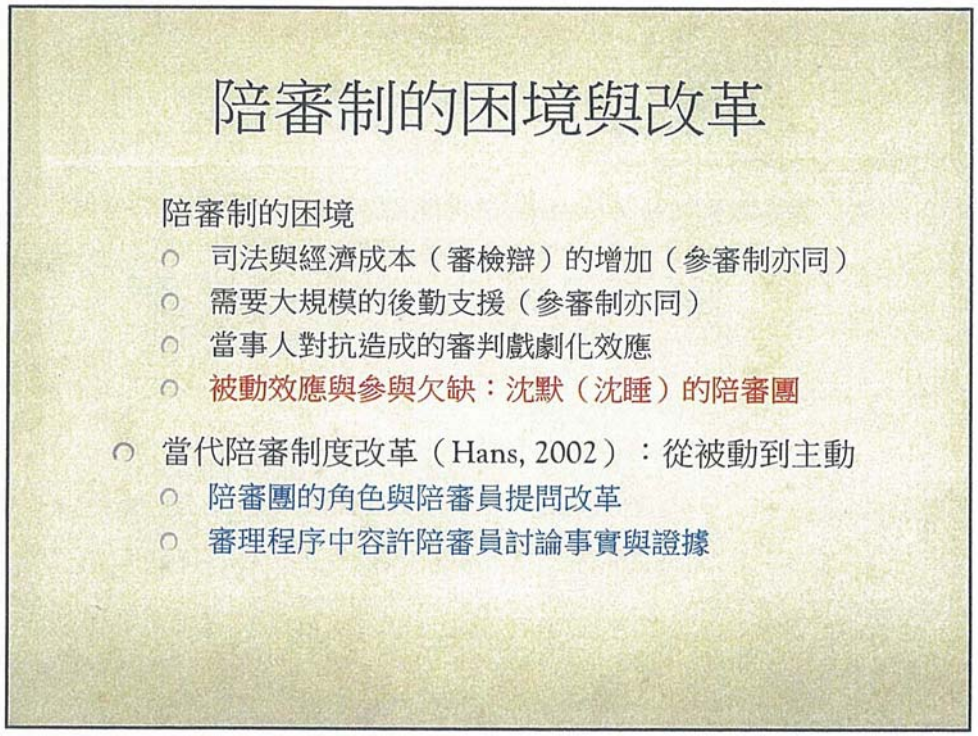
陪審制的困境與改革
陪審制的困境
司法與經濟成本（審檢辯）的增加（參審制亦同）
需要大規模的後勤支援（參審制亦同）
當事人對抗造成的審判戲劇化效應
被動效應與參與欠缺：沈默（沈睡）的陪審團
當代陪審制度改革（Hans, 2002）：從被動到主動
陪審團的角色與陪審員提問改革
審理程序中容許陪審員討論事實與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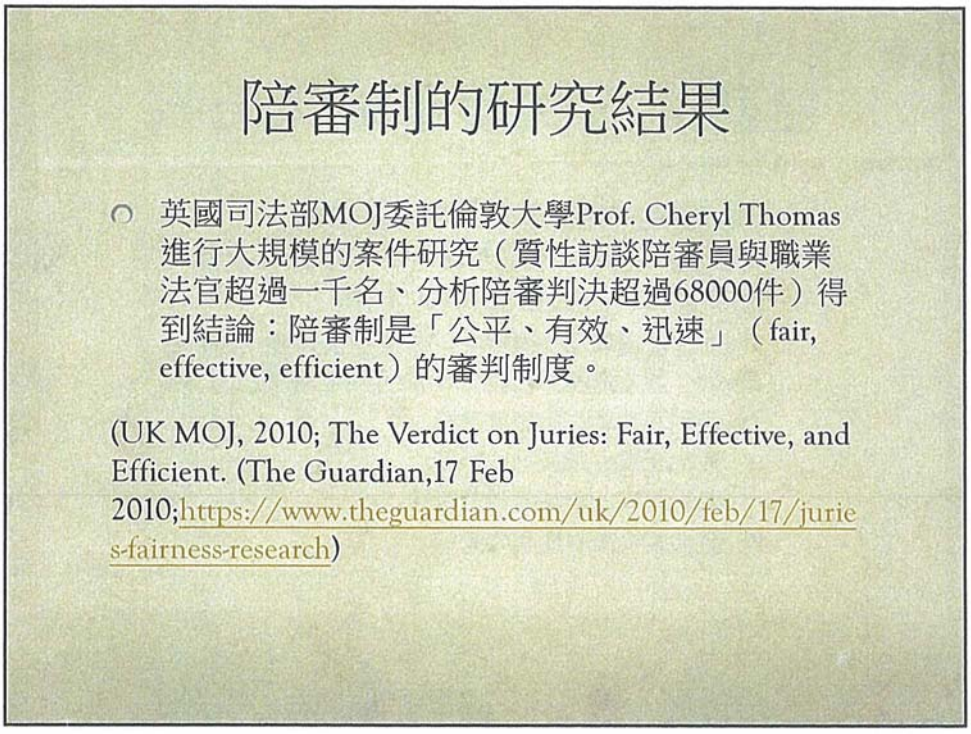
陪審制的研究結果
英國司法部MOJ委託倫敦大學Prof. Cheryl Thomas進行大規模的案件研究（質性訪談陪審員與職業法官超過一千名、分析陪審判決超過68000件）得到結論：陪審制是「公平、有效、迅速」（fair, effective, efficient）的審判制度。
(UK MOJ, 2010; The Verdict on Juries: Fair,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The Guardian,17 Feb 2010;https://www.theguardian.com/uk/2010/feb/17/juries-fairness-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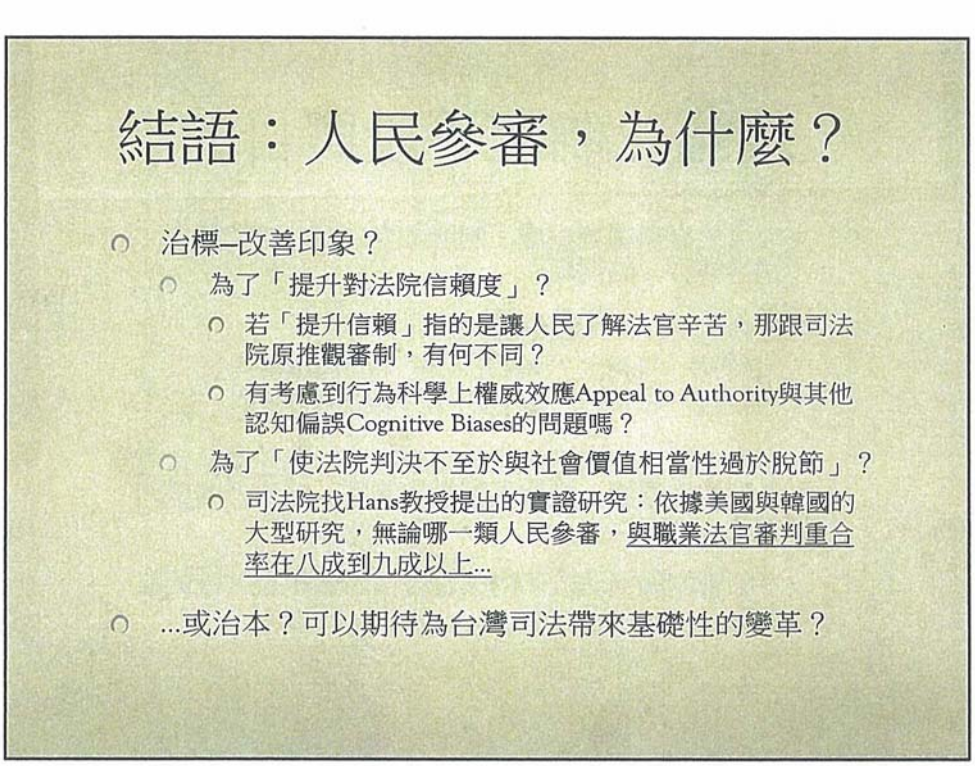
結語：人民參審，為什麼？
治標–改善印象？
為了「提升對法院信賴度」？
若「提升信賴」指的是讓人民了解法官辛苦，那跟司法院原推觀審制，有何不同？
有考慮到行為科學上權威效應Appeal to Authority與其他認知偏誤Cognitive Biases的問題嗎？
為了「使法院判決不至於與社會價值相當性過於脫節」？
司法院找Hans教授提出的實證研究：依據美國與韓國的大型研究，無論哪一類人民參審，與職業法官審判重合率在八成到九成以上...
...或治本？可以期待為台灣司法帶來基礎性的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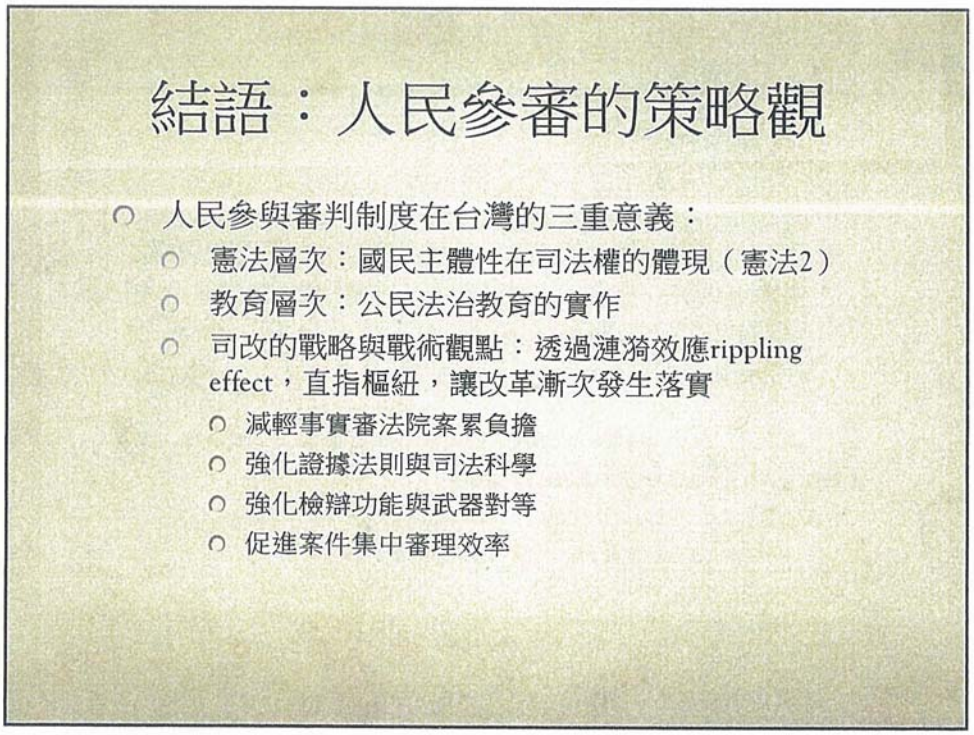
結語：人民參審的策略觀
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在台灣的三重意義：
憲法層次：國民主體性在司法權的體現（憲法2）
教育層次：公民法治教育的實作
司改的戰略與戰術觀點：透過漣漪效應rippling effect，直指樞紐，讓改革漸次發生落實
減輕事實審法院案累負擔
強化證據法則與司法科學
強化檢辯功能與武器對等
促進案件集中審理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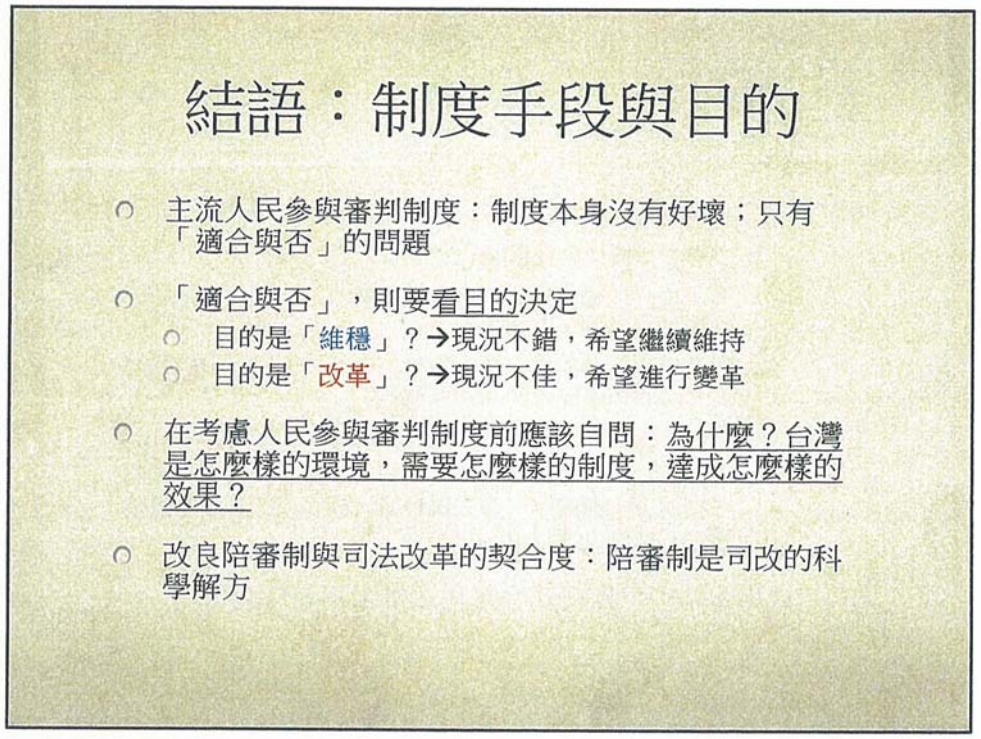
結語：制度手段與目的
主流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制度本身沒有好壞；只有「適合與否」的問題
「適合與否」，則要看目的決定
目的是「維穩」？→現況不錯，希望繼續維持
目的是「改革」？→現況不佳，希望進行變革
在考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前應該自問：為什麼？台灣是怎麼樣的環境，需要怎麼樣的制度，達成怎麼樣的效果？
改良陪審制與司法改革的契合度：陪審制是司改的科學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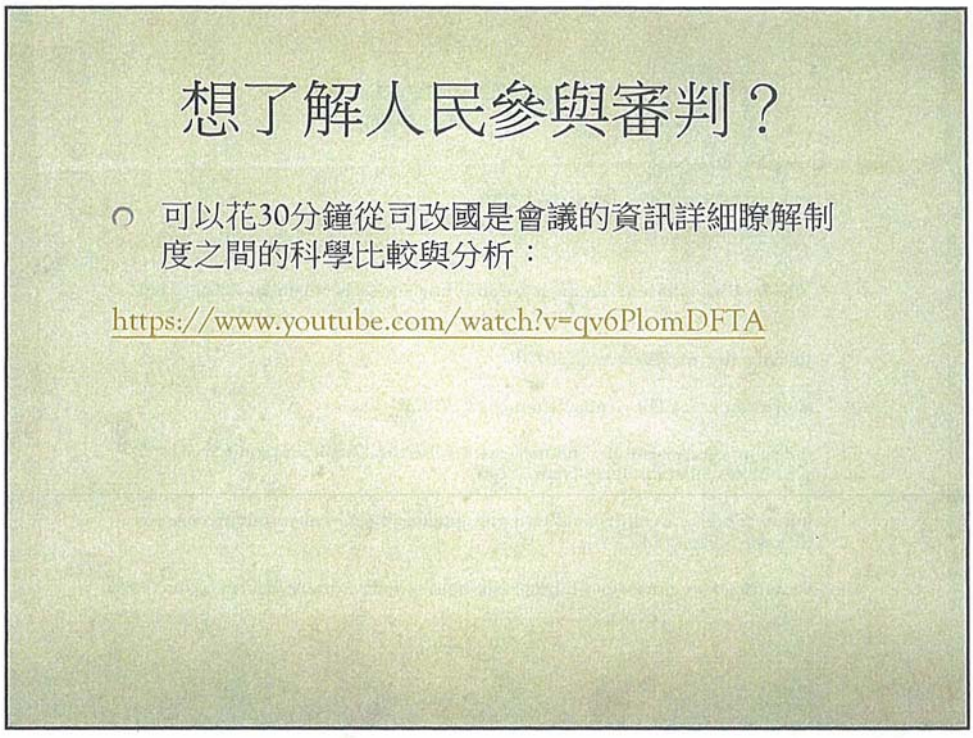
想了解人民參與審判？
可以花30分鐘從司改國是會議的資訊詳細瞭解制度之間的科學比較與分析：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v6PlomDF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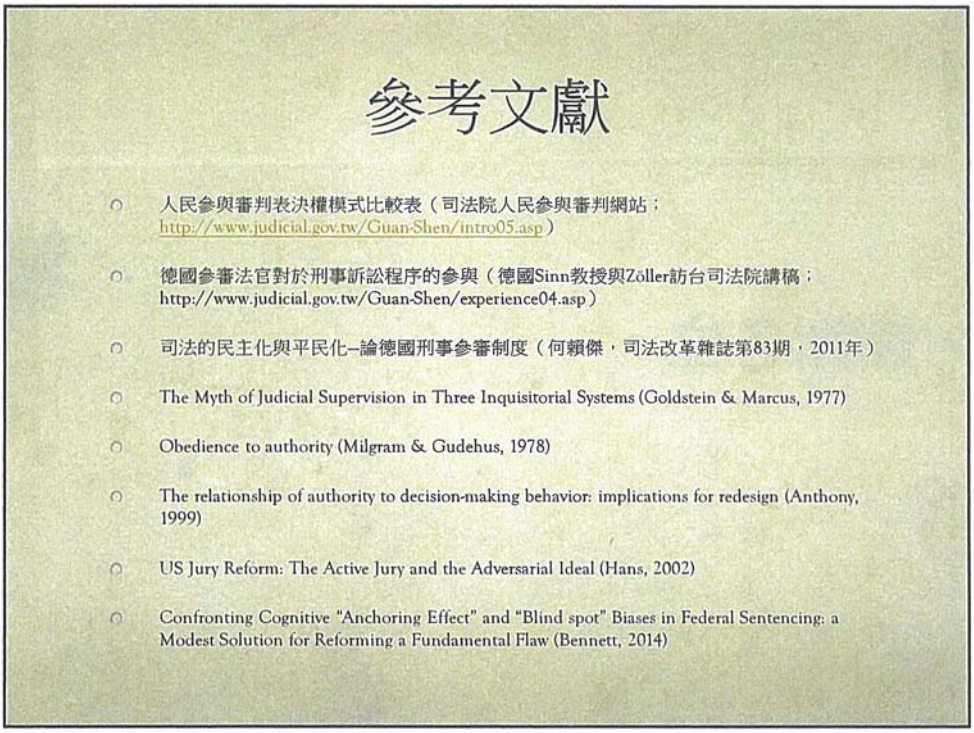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 人民參與審判表決權模式比較表（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Guan-Shen/intro05.asp）
- 德國參審法官對於刑事訴訟程序的參與（德國Sinn教授與Zöller訪台司法院講稿：http://www.judicial.gov.tw/Guan-Shen/experience04.asp）
- 司法的民主化與平民化–論德國刑事參審制度（何賴傑，司法改革雜誌第83期，2011年）
- The Myth of Judicial Supervision in Three Inquisitorial Systems (Goldstein & Marcus, 1977)
- Obedience to authority (Milgram & Gudehus, 1978)
- The relationship of authority to decision-making behavior: implications for redesign (Anthony, 1999)
- US Jury Reform: The Active Jury and the Adversarial Ideal (Hans, 2002)
- Confronting Cognitive "Anchoring Effect" and "Blind spot" Biases in Federal Sentencing: a Modest Solution for Reforming a Fundamental Flaw (Bennett,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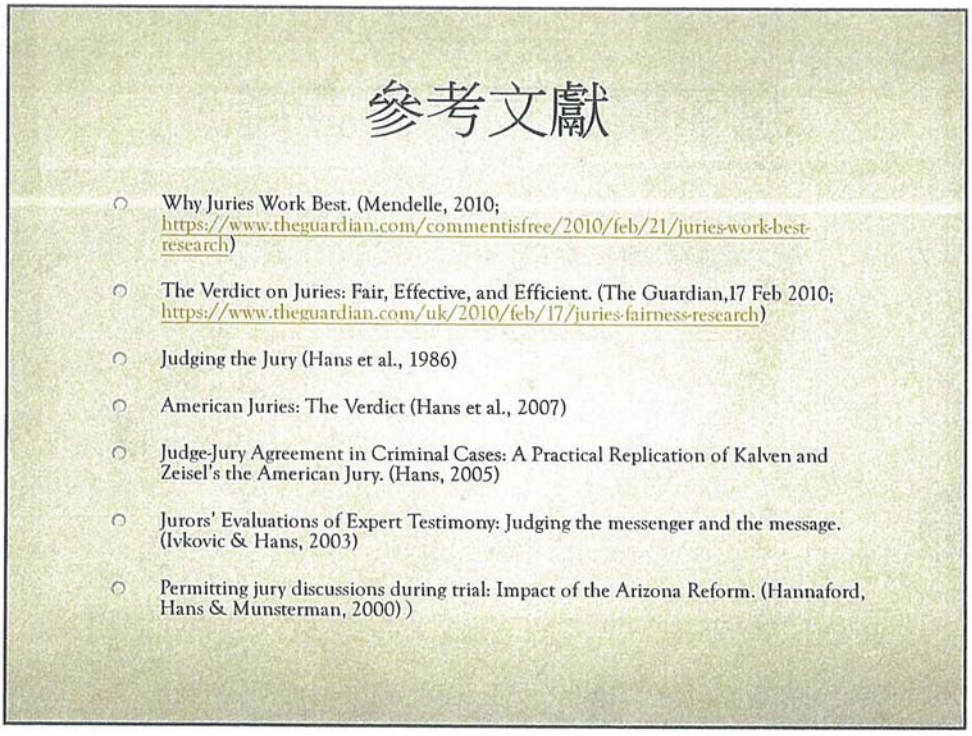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 Why Juries Work Best. (Mendelle, 2010; https://www.theguardian.com/commentisfree/2010/feb/21/juries-work-best-research)
- The Verdict on Juries: Fair,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The Guardian,17 Feb 2010; https://www.theguardian.com/uk/2010/feb/17/juries-fairness-research)
- Judging the Jury (Hans et al., 1986)
- American Juries: The Verdict (Hans et al., 2007)
- Judge-Jury Agreement in Criminal Cases: A Practical Replication of Kalven and Zeisel's the American Jury. (Hans, 2005)
- Jurors' Evaluations of Expert Testimony: Judging the messenger and the message. (Ivkovic & Hans, 2003)
- Permitting jury discussions during trial: Impact of the Arizona Reform. (Hannaford, Hans & Munsterman,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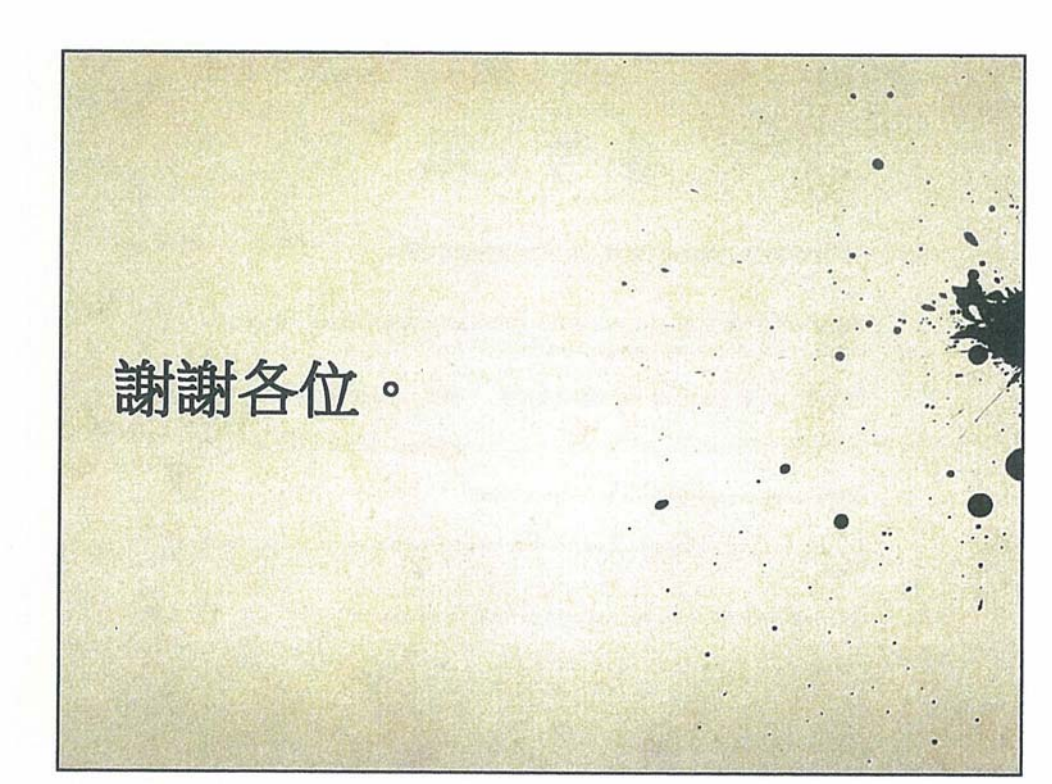
謝謝各位。

司法院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　貴委員會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公聽會。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進展，及長期對本院推動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達由衷的敬佩與謝意。本院謹就公聽會題綱所提三點問題，謹表示意見如下，敬請　不吝賜教。

提綱一

陪審制與參審制兩者最明顯的差異在於，法官參與證據能力及犯罪事實判斷與否，各國因法制背景及文化不同衍生出不同制度；考量我國文化及法制背景，應採何種體例較為適當？法律人及非法律人參與陪審團（參審團）適當比例為何？

壹、意見

為確保參與審判人民能實質參與，且符合考量我國文化及法制背景，本院初步認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設計宜採下列原則：一、採取法官與人民「合審合判」的參審模式；二、採用「個案隨機選任」模式；三、參與審判人民人數多於法官，但亦不宜過多；四、適用案件類型原則為重罪、重大案件。惟現階段本院仍保持開放態度，期盼傾聽來自各界的聲音，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並作成具體決議後，再著手具體規劃人民參與審判法案之研擬及推動工作。

貳、說明

一、人民參與審理之模式：初步規劃採參審制

（一）無論參審或陪審均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均可能達成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合理的目的與期望

過去司法院辦理模擬法庭的實證經驗顯示，民眾無論體驗陪審或參審模式，對於認同人民參與審判有助於達成的幾項重要目的，即「促進審判程序與判決形成的公開透明」、「於判決中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提升人民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促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參與，涵養法治精神」等，都顯著高於未參與模擬審判的民眾，應可肯定只要建立一個確保民眾實質參與的模式，無論採取陪審或參審，都有助於達成前述目標。

（二）採「人民與法官合審合判」的「參審制」優點如下：

1.法官與人民一起討論可以增加彼此交流對話之機會，縮短職業法官想法與社會大眾間的隔閡。

參審制度下，最可貴的是讓職業法官有與來自社會各界不同階層、背景的民眾對話交流的機會，法官有機會聽到民眾不一樣的看法，這會帶給法官不同的觀點刺激，防止職業法官因為長年從事審判職務，陷入「想當然耳」的既定行情觀念裡。如考慮無論採用何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大多數的案件仍會由職業法官審理，則一般人民與職業法官之間這樣的對話交流所能帶給司法實務的正面影響，將遠遠超過人民參與審判的範疇，而會擴及到其他的案件中。這種多元價值觀念的討論，讓法院與社會間保持著隨時有機會交流討論、激盪思考的良性互動關係，相較於只是單純把極少部分案件的決定權由法官手中交到人民手上的作法，是更理想的公民參與模式。

2.確保審判的專業品質，防止個案出現不合理判決結果

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目的並非「全民公審」，仍有必要維持審判程序的嚴謹與公正。因此，人民參與審判最重要的

問題應是：如何排除外來資訊對參與審判人民心證的不當影響？特別是在資訊科技高度發展的今日，任何人輕易就可接收到審理中案件的新聞報導或來自卷證以外的其他資訊，可能因而產生預斷與偏見。而在法官與人民共同審理的參審模式下，如法官在與人民共同討論的過程中發現人民表達的意見是基於審判卷證以外的其他資訊時，可適時說明，排除審判外資訊的不當干擾。

此外，在法官與人民的討論過程中，法官可隨時關照人民對於爭點、證據或法律規定的理解情形，隨時提供必要資訊，較能避免人民在對爭點、證據或法律規定的認識有誤差前提下做成判斷，如此可確保裁判的品質，防止出現違法或重大不當的判決。

3.參與審判人民有疑惑時，法官可基於專業知識、經驗，隨時提供協助，避免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經驗的素人參與審理後無所適從，不知如何做成適當的判斷，有效減輕人民的負擔。

4.審判長擔任主席帶領進行評議，解說程序、爭點與相關法律規定，可有效率進行評議，減少浪費無謂的評議成本。

5.相較於單向的觀念灌輸，雙向交流討論資訊傳達成效較好。

6.法律專業的法官與來自多元背景的素人交流討論，包含法律專業意見與一般市民基於正當法律感情所提供意見，使視角及觀點更為全面。

7.使人民得以全程參與「罪責認定」與「量刑程序」，可完整納入人民正當法律感情，更有助於達成提升司法信賴之功效。

8. 判決原則仍會說明認定事實之理由，可以事後檢證推論的正當性，也不會限制到當事人上訴的權利。

9. 原則沒有評決不能（Hung Jury）的問題。

10. 只是擴大原本審理庭的規模，加入一般人民，法官未退出認定事實的角色，與現行制度差異較小，改革的整體成本與風險較低。

（三）透過良好的制度設計緩和參審制的缺點

至於參審一般被批評的缺點，主要為：人民與法官共同討論，可能造成法官的專業與權威意見影響人民的心證。但並非不能透過法制度的設計緩和此問題，以日本經驗為例：「反映國民健全社會常識」被列為裁判員制度的重要目的，為了落實此原則，裁判員法與裁判員規則均明定審判長及法官有義務確保評議過程中裁判員得充分表示意見及討論。而且，在實務上，日本法官都會注意盡可能讓裁判員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且極力避免先透露自己的心證而影響裁判員的想法。可見透過制度設計與良好的實務運作，人民與法官共同討論並不必然造成所謂法官影響人民心證的結果。

又擴大參與審判人民的規模，使其人數多於職業法官的人數，也可解決參與人數過少無法呈現多元意見，或意見可能不受法官重視之問題。

如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採用逐案選任方式，也可解決有機會加入參與審理的人數過少，或參與審判民眾「半職業化」的問題。

因此，即使在採用「合審合判」為基礎的參審制前提下，透過適當的制度設計及調整，同樣能夠發揮人民參與審判的效益，但卻能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四）小結：以「人民與法官合審合判」之參審為基礎並適度修正，以建構最適合我國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宜以參審制為基礎，參考日本推動裁判員制的經驗，亦適當參酌韓國甚至北歐國家的制度與發展經驗，予以適度調整，例如：逐案隨機選任模式、擴大每個個案中參與審判人民人數等，及明定評議進行方式及評議時讓人民充分表達意見之機制，保留參審制合審合判的優點，避免可能的缺失，據此打造最適合於我國國情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此一立法方向正與國內許多刑事法學者認同之方向一致）。

二、原則採用「個案隨機選任」模式

於每個個案隨機選出參與審判的人民，主要有以下優點：(1) 可確保參與審判的人民帶來來自一般社會大眾觀點的多元意見；(2)「隨機抽選」的公正性較不會受到質疑；(3) 一般社會大眾都是成為參審員的潛在人選，可以提高民眾對於司法審判制度的關心，較能發揮普及法治教育，提升公民對公共事務參與意識的功能。採個案隨機選任也可以避免以下問題：(1) 長期擔任審判職務的榮譽職法官「半職業化」，亦即長期參與審判的人民想法可能與職業法官無太大差異，難以呈現來自一般社會大眾新鮮的觀點；(2) 在任期內承受來自外界的諸多影響，甚至面臨不必要的騷擾與壓力；(3) 特定團體有意識地推薦持特定立場的人士進入法院參與審理。從而，個案隨機選任應是較理想的方式。

三、參與審判人民的人數應多於法官，但應考慮成本與評議效率而有合理的限制

為能夠於個案中呈現多元意見，且避免參與人數過少意見，可能不受法官重視，宜在制度上擴大參與審判人民的規

模，使其人數多於職業法官的人數。但另方面，考慮到增加參與審判人數，就會提高審理期間內需支出之各種成本，也會增加評議討論的困難度（會顯著提高為達成決議所需的時間成本），因此不能無限制地增加參與審判人數。因此，可參考日本裁判員法之立法例（由 3 位法官審理之案件，參與審判人數為法官人數為 6 人（兩倍）），據以決定人民參與審判法庭的規模。

四、人民參與審判原則適用於重罪、重大案件

考慮到人民參與審判的核心價值在於引進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在國民關注、侵害法益重大的重罪案件中適用，較能貫徹其立法意旨。又人民參與審判的成本高昂，對參與審判的人民也造成一定負擔，所以僅適用重大案件，符合「將有限資源集中投入於重大事項做最有效利用」的原則。此外，國民對於重大案件抱持較高度的關心，這種案件對於社會的影響也較深遠，所以在重大案件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較具有指標性的意義，也能發揮「櫥窗」的作用。從而，人民參與審判原則宜適用於重罪、重大案件。

提綱二

部分法律人士認為人民參與審判，有違憲疑慮；例如：憲法第 80 條關於「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 8 條有關人身自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在我國修憲門檻如此高之現況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該如何設計，以符合憲法之框架？

壹、意見

為使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符合憲法框架，制度設計宜採用

法官與人民合審合判，且法官仍參與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的模式，且為使審判合乎「公平審判」的精神，避免侵害訴訟當事人權益，宜保留法官的專業控制，故參審是較適當的方式。此外，必須配合以下措施：課予參與審判人民公正審理的義務，又不能課予其過重的負擔，並建構確保人民可在不受外界干擾情形下參與審判的制度。

貳、說明

一、人民參與審判可能的違憲疑慮

須先予敘明者，為憲法的解釋權專屬於大法官，因此本院不能就特定制度是否違憲表示意見，以下僅能概略評估參審與陪審制度違憲的風險與制度設計之建議。

我國憲法並未對人民參與審判有任何著墨；又憲法明文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再憲法中對於法院的構成員均僅提到「法官」，並對於法官身分、報酬等方面設有明確保障（如終身職等）（憲法第 80、81 條）。因此，讓不具有憲法上身分地位的法官加入參與審理，即可能會產生違憲的爭議。此外，其他可能質疑違憲的觀點包括：使人民參與審判是否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以及立法強制賦予人民參與審判的義務，是否過度侵害人民的權利。

二、參審制

在參審模式下，法官仍然全程參與有罪與否及量刑輕重的認定，也會於判決中說明做出判斷的理由，比較可能合乎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違憲的疑慮較低。

又在具體設計制度時，宜保留法官的專業控制，避免出

現重大違法不當決定的可能，較可能合乎憲法的要求。可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經驗，依據裁判員法規定，關於法令解釋之判斷、與訴訟程序相關之判斷等，仍是專屬於職業法官的權限（裁判員法第 6 條第 1 項）；至於認定事實（判斷罪責）、適用法令（以法官所表示的法律解釋為前提，判斷所認定的事實是否該當），及量刑部分，雖然裁判員與法官具有同等的權限，但規定多數意見至少必須要有一位法官贊成，始能成立（裁判員法第 67 條第 1 項）。

三、陪審制

在美國，無論於憲法本文或修正條文中，均明文規定被告有受陪審團審理之權利（美國憲法第 3 條，憲法修正案第 6 條、第 14 條），直接在憲法上賦予陪審制度的正當性基礎。於我國，憲法完全未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有所著墨，雖然不能直接推導出採取陪審審理必然會有所謂違憲的問題，但基於陪審制之制度特性，仍會產生以下疑慮：

（一）完全由陪審團獨立認定事實，法官退出事實認定者的角色，恐違背判決必需由法官作成之要求

依司法院釋字第 591、665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法院公平審判的權利」，又釋字第 392 號、第 639 號解釋更闡示所謂「法院」乃指具體案件中，獨任或數人合議行使審判權之機關，法院實際上與法官同義。是則如果法官完全退出而不參與有關於被告有罪與否的決定，恐怕有違反上開釋憲本旨所揭示法官為法院基本、必須構成要素之要求。

（二）認定事實完全不附理由，且完全沒有針對事實認定本身當否上訴機會，有違反被告接受公平審判權利的疑慮

「受公平審判權利」乃刑事被告所享有的重要基本權，已如前述。這其中可能包括使被告理解到為何被判處有罪，以及有罪判決之理由得以被事後檢證。在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比利時陪審判決的裁判中，雖然並未直接否定陪審制度本身，但認為法院並沒有使被告瞭解到為何被判有罪，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要求，促使比利時修改相關制度；丹麥也為避免違反公平法院的問題，將陪審制修正為參審制。在我國，憲法既未明文規範陪審制度，如果有被告不服陪審團判決結果，聲請大法官解釋，勢必面對嚴峻的合憲性挑戰。

四、小結

在全國人民殷切期盼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今日，國家機關有義務制定一套合乎憲法規範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在此前提下，採用違憲疑慮相對較小的的參審制度，毋寧是較為適當的選擇。又於規劃細節時，除明訂參與審判人民有公正審理的義務，及違法行為的罰則以外，應注意讓參與審判人民得以無所顧忌參與審理的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對參與審判人民人身安全、財產權、隱私權的保護，外界對其等有不當行為時的處罰規定），且不可課與參與審判人民過重的負擔（例如：支給合理的報酬、對其工作的保障），如此，才能盡可能消減違憲的質疑。

提綱三

多數施行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國家，檢察官起訴係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以確保陪審員（參審員）心證之公正。我國在設計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同時，是否亦採起訴狀一本主義？起訴程序改革是否應先行審判制度改革？

壹、意見

我國規劃中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宜配合採取起訴狀一本原則（卷證不併送制度）。又鑑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曠日廢時，可考慮先行於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法案中訂定特別規定。

貳、說明

一、消弭法官與參與審判人民的資訊落差，立於平等立場進行評議討論，確保實質評議。

人民參與審判下，因為參與審判人民參與時間、經驗與專業上的限制，勢必不可能要求他們如職業法官一般，在審理開始前花時間研閱卷證，則如果仍然維持「法官先行閱卷」的刑事訴訟審理模式，將會造成法官與參與審判人民之間發生資訊落差，因為法官掌握較優勢的資訊，可能在評議時參與審判人民就無法立於平等的立場與法官進行討論。

二、使參與審判人民事先閱卷可能產生的弊害

另一種可能解決資訊落差的途徑，為要求所有審判者（不只是法官，包括所有參與審判的人民）均應該事先詳閱卷宗。但如此又會產生以下問題：

（一）恐有使不具法律專業知識之素人法官產生預斷的危險

參與審判的人民都是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的素人，在沒有檢、辯雙方於公開法庭上，遵從嚴謹的證據規則進行舉證及主張之前，貿然讓參與審判的人民接觸卷證，將無法確保人民真正全盤理解卷證內容，恐有使人民僅憑藉片段資訊即對事實產生先入為主的印象之虞，並不妥當。

（二）對於參與審判的人民造成過度負擔

隨機抽選出的人民要如法官一樣掌握卷證的重點，是有困難的。更遑論這些人民都是放下自身日常事務、工作，

前來參與審判，負擔已相當沈重，如還須排出時間先行閱卷，無異是加重他們的負擔，這對於社會大眾參與審判的意願將會有極為不利之影響，甚而將因無人願意參與導致整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崩解。

（三）影響檢察官、辯護人於法庭上實質盡主張說服責任，致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理念落空，而淪於為人所詬病之「筆錄審理」之疑慮。

（四）只有部分人請求事前閱卷，恐造成觀審員間資訊落差，而不當影響其他人心證疑慮。

三、小結

為了能夠讓人民在實質意義上立於對等立場與法官共同評議討論，落實人民參與審判「引進人民正當法律感情」的目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配合採取起訴狀一本原則，較為理想。另鑑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曠日廢時，及單純法官審理情境下，採起訴狀一本的必要性尚待各界討論形成共識，是宜考慮先行於人民參與審判法案中訂定卷證不併送的特別規範。

法務部書面意見：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公聽會」，代表本部列席報告。就議程所列題綱，本部意見如下：

議題壹、考量我國文化及法制背景，應採何種人民參與之制度較為適當：

一、陪審制度與參審制度：

由一般國民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已為現今先進法治各國所採行，而依「人民與職業法官間之分工模式」區分，又可約略分為「陪審制」及「參審制」二種。前者，係由參與審判之人民獨立進行事實認定，法官專責法律適用，彼此分工，後者，則由人民與法官合作，共同進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陪審制發端於英國，故施行陪審制者主要為英國及曾為其殖民地之英美法系國家或地區（如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參審制則盛行於歐陸法系國家，例如德國、法國等。近年來，東亞國家如 2009 年日本施行之「裁判員制度」，及 2008 年韓國所引進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則分別融合參審與陪審特色，創造出符合該國本土社會文化之刑事審判制度。

二、陪審制度可能存在之問題

（一）違憲疑慮：

如前所述，陪審制度主要特色係由國民組成，不受職業法官干涉，獨立認定犯罪事實是否成立。然而，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

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更闡明：「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 ，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可知大法官已將憲法第 8 條之「法院」限制為狹義法院，其成員僅限於「職業法官」，則陪審制僅由一般國民組成之陪審團決定被告是否構成犯罪，法官被排除於此一決定之外，恐將產生違憲疑慮。

（二）「司法民主化」之概念需謹慎：

基於主權在民之憲政理念，司法權為國家權力之一環，國民當然有參與之正當權源，此點毋庸置疑，然制度設計與選擇時，亦應注意此原則不宜無限擴大，仍應有更細緻深入之調和與考量。

立法或重大公共政策之形成，固然應以「民主正當性」為前提基礎，然涉及刑事個案之法律決定時，原則上係由審判者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該「法律」係經人民選舉產生之機關—國會審核通過，非得由審判者任意為之，故已寓有主權在民之意涵，審判者之任務在於正確認定事實、妥適適用法律，不宜亦不允許自行創造法律。

至於由不具法律專業之一般國民完全獨立做成判斷，依諸多實證經驗指出，陪審團確實較易受外界資訊影響甚或誤導，故配套制度須有嚴格且繁複之選任程序、審理期間與外界隔離（例如：集中住宿、變更審理地點）或對媒體報導之限制（禁制令 Injunction）等。此等必要措施，不僅成本高昂，且與我國固有社

會文化不同，適應上可能較為困難，況我國地狹人稠，重大矚目案件（例如媽媽嘴咖啡命案、W 飯店小模命案等）審理中國民陪審員是否能完全排除來自媒體、外界資訊影響、獨立判斷？恐非無疑。

簡言之，若認刑事審判本身落實民主之方式，僅能以人民表決決定是否成立犯罪，須慎防走向「人民公審」、「輿論審判」之發展，避免反而侵害被告基本人權。

（三）繼受法律體系不同，改弦易轍變動過鉅：

英美法系國家施行之陪審制有其源遠流長之歷史脈絡與社會背景，強調兩造對抗之訴訟模式及確保程序正義，法院主要任務是維持公平程序，並不承擔「澄清事實」之責任，此點與我國傳統文化對「審判者」之角色認知在於「釐清事實、毋枉毋縱」恐有差異，蓋法院固然不應積極證明被告犯罪，然若被告確屬冤屈，國人是否能接受法官完全不介入、僅扮演程序指揮者的旁觀角色？

再者，我國刑事法律制度主要移植繼受歐陸法傳統，為有明確且完整體系化之成文法規範(Statutory law)，與英美之判例法（Case law）不同，強調法官於裁判時應本於自身法律專業，探求適用最正確的法律。我國刑法高度體系化的構成要件規範，例如：犯罪之成立與否，需檢視犯罪行為是否該當「主、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是否具有違法性、可責性，並需審查如「故意」、「過失」、「意圖」等高度抽象且不易理解之法律概念、及同一行為亦可能該當數不同罪名而形成複雜之法律競合關係等。若完全交由人民組成之

陪審團認定犯罪事實，排除職業法官參與，恐涉及刑事實體法整體架構亦需變動調整，此工程更加艱鉅，故驟然引進英美式之陪審制度，確有困難。

（四）判決不附理由，國民能否接受：

我國傳統司法體制，重視法院公開表示其認定事實的理由及該理由形成過程之論述，換言之，法院就判決認定之事實負有「說理義務」，故法官須撰寫裁判書，除向社會公眾表明形成判決結論的原因外，更成為上訴審法院審查是否適當的重要依據。

然因陪審制的主要精神，是由一般國民中選出組成，核心價值在於相信陪審團乃依據其信念與良知獨立判斷，故陪審團不需要就其決定給予理由，且其評議為絕對應予保護之秘密事項，當事人或一般公眾均無從得知陪審團認定事實的形成過程為何，此點是否符合我國傳統社會文化？人民是否能接受只有判決結果但無判決理由（尤其是社會矚目重大案件）？應值深思。

（五）其他法治國家之移植經驗：

1.德國

該國曾於 1848 年至 1924 年間採行陪審制，然終告失敗而採行參審制。歸結原因略以：陪審團不專業、易受操控、程序耗時、及耗費龐大預算。以歷史背景而言，陪審制的創設，源於對法官的不信任，英國職業法官來自倫敦皇家代表，陪審員代表平民百姓，美國在獨立前，職業法官係來自英國代表殖民強權的皇家，陪審員則代表殖民地的普羅大

眾，二者具有緊張關係，但德國歷史經驗無此背景。

再就具體適用面向言，陪審制主要特色之一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分離，但以歐陸法體系而言，事實與法律區別並非易事，德國之陪審經驗表明，事實問題和法律問題之切割，在法庭實踐工作中帶來極大混亂，因歐陸在抽象法律和具體案例的適用之間，有一法律解釋—「函攝」的轉介，即法律解釋的中間層，同時是法釋義學中法律體系化、系統化的材料，至於判例制度無此一中間層的法律解釋，因此判例法體系才能清楚區別事實問題和法律問題，正因如此，只有在判例法制度，陪審制才能有效運作[1]。

2. 法國

在其「治罪法」時代，承襲英國之陪審制，非職業法官之一般國民僅參與事實審理，即僅得就被告是否有罪予以決定，另由職業法官進行法律適用。

然因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難以明確劃分，故法國於 1932 年修正法律規定：陪審員不僅就罪責有無進行評決，若評決結果不利被告時，應繼續就刑之適用與職業法官共同評決，至 1941 年，再次就刑事訴訟制度大幅修正，確立職業法官與陪審員關於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定罪量刑均應合作審理。由於陪審員之權限與職業法官已完全相同，故法國之人民參與制度實質上已非英美之陪審[2]。

---

[1] Klaus Rennert（德國聯邦行政法院院長），〈關於德國及美國非職業法官參與司法裁判的論題〉，司法週刊，1814 期，2016 年 9 月。

[2] 周成瑜，〈參審制度之研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6 月，頁 43。

3.日本

日本曾於 1928 年至 1943 年短暫實施陪審制度，然終以失敗收場，原因有以下數端：(1) 適用案件範圍受限制：對於內亂、外患、維持治安及選舉等政治性案件不在適用陪審之範圍，大幅限縮適用機會。(2) 法官不受陪審員意見拘束：陪審員做出之決定，法官認為違反專業判斷時得解散陪審團，且法官常對陪審員詳細指示如何認定事實關係、判斷供述之可信性，陪審員對審判長之指示不得異，因而失去人民參與之意義。(3) 被告權利受損：一旦被告選擇適用陪審，上訴權即受限制，且被告經請求適用陪審並經判決有罪時，需負擔陪審之費用。(4) 法曹三者對陪審之信賴不高：市民普遍缺乏裁判經驗與法律專業，往往憑藉感情或先入為主觀念進行審理，從而導致明顯的錯誤裁判，法曹三者（審、檢、辯）因而有避免使用陪審之傾向，造成適用數量逐年減少[3]。

三、參審制（人民與職業法官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一）可能較無違憲疑慮：

相較於陪審制排除職業法官僅由一般國民認定犯罪事實，歐陸或日本之參審因法官與國民參審員係全程合作，共同認定事實乃至適用法律、論罪量刑，最終也在判決書說明判斷理由與論理過程，可能較符合我國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及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違憲的疑慮較低。

當然，未來若採行此種意義之參審制，尚需觀察

[3] 參前註，頁 55。

具體法案內容如何設計、與現行憲法意旨如何進行調和，且法律是否違憲乃專屬司法院大法官職權，本部尊重大法官之憲政職掌與判斷。

（二）有助社會多元價值之對話、交流：

參審制度較有機會使職業法官得與來自社會各界不同背景之民眾（參審員）進行對話交流，因參審員係與法官共同進行審理、共同認定案件事實，藉由不同經驗背景，帶來不同觀察視角，防止職業法官因長年從事審判職務，易陷入「想當然耳」的既定觀念。

再者，於實際審理過程中，包含審前說明、中間討論與評議程序，經由隨時討論、溝通，職業法官均得以確認參與審判人民對於訴訟程序、法律規定及本案爭點、相關證據的理解程度，減輕參與審判人民的負擔，在此模式下，法官既是法律專家，亦是社會成員之一，參與審判之人民除了聽聞其他民眾之想法外，也可傾聽法官觀點，故最終之判決結果，較能包含專業與非專業意見的多元價值。

（三）制度變動不至過鉅，且仍能達成尊重人民意見之改革宗旨：

參審制下，原則上參與審判人民所組成的參審團規模人數小於陪審團，故進行選任、評議等程序所需花費的成本將相對較低（若制度設計採德國模式，即經選任後即在固定任期內參與多個案件的審理，則成本將更低）。

且職業法官並不退出認定事實的角色，而是在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均加入一般人民與法官共同討論，法官仍須撰寫判決書說明認定事實之理由，透過判決理由完整展現得出心證之推論過程，供各界檢

驗其認定是否合理、有無明顯瑕疵，此有助於透明公開，當事人欲提起上訴時，也才能針對判決之瑕疵為指摘，如：以理由不備、事實理由矛盾、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等。同時，已定著成為我國司法文化之一的成文法體系，亦不致因此需翻轉改為英美式的判例法體系，無論就國民接受程度或法學教育系統而言，與現有制度相較，差異較小。

四、小結：初步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先參考採用歐陸或日本式參審制度，或有較高之成功可能性。

議題貳、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如何設計，以符合現行憲法框架？

一般認為人民參與審判，尤其若係排除職業法官純由人民組成陪審團進行事實認定較有違憲之虞，多半係由憲法第 80 條「法官獨立審判」與第 81 條之「法官身分保障」出發，認為讓不具法官身分保障的一般國民進行審判，有侵害法官獨立審判之虞。

然除此之外，實應另從訴訟程序的使用者—即一般國民的角度觀察，亦即何種訴訟程序的設計，才能符合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而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所以明定讓具備法律專業及身分獨立保障之職業法官進行審判，即是為了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之要求，故純由「引進人民參與」一點，應不至直接推導為違憲之結論，尚待觀察其參與之模式究係如何設計，換言之，如何在人民參與審判的同時，又能維繫既有的法官審判原則，讓法官保持適用法律的正確性與恆定性，為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必須慎重面對的問題。

其次，僅以英美陪審制及歐陸參審制度而言，前者較有違憲之虞，已詳如前述（參第 2 頁、第 7 頁）。

議題參、是否應配合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卷證不併送）？

一、卷證併送未必會造成法官預斷：

倡議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又稱卷證不併送）」論者，主要認為卷證併送制度讓法官在審理前檢閱卷證，將造成對於被告不利之審判偏見。然而，以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日本為例，其定罪率高達 99.7%（參附件 1，日本法務省統計），可見「卷證併送與否」不必然與法官是否形成心證預斷或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有關。

其次，美國雖然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但其前提是因犯罪成立與否純由國民陪審員認定、排除職業法官參與，為確保未受法律專業訓練之一般人民不受誤導，故採用卷證不併送，然在職業法官與人民共同審理、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歐陸參審制，即未必有相同考量。何況美國無論案件是採「陪審團」或是「職業法官」裁判，法官都可調閱起訴審查（preliminary hearing）或大陪審團(grand jury)的紀錄，這些紀錄包含有證據能力以及無證據能力之證據，以便法官可有效率的指揮訴訟，故美國法官在審判前之心證，並非如部分論者所言「就像一張白紙」[4]。

因此，卷證併送制度下，隨著審理程序進行，證據陸續呈現，法官之心證亦逐步形成，直至辯論終結評議時才能檢視是否已達「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心證門檻，故卷證併送縱然可能讓法官在審判前產生若干想法（包括有利及不利被告部分），但並不會因此影響法官之公正，更不是影響判決結果的關鍵原因，尤其再加上落實直接審理、法官迴避制度等，更將足以保障公平法院之形式與實質。

[4] 吳巡龍，〈卷證不併送下審判程序之倫理〉，檢察新論第 15 期，2014 年 1 月，頁 62。

二、德國法制參考

該國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但同時仍為卷證併送，並未因此而被認為違反公平審判原則，根據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2014 年「司法信賴度」調查（參附件 2），全體會員國平均司法信賴度為 54%，德國遠超過平均，司法信賴度高達 67%，顯然亦未因該國採行卷證併送而影響人民對法院的信任。

至於卷證併送至法院後，國民參審員能否接觸卷證，德國相關法律並無明文。早期於採行參審制之初，該國實務見解因擔心國民參審員閱卷會影響心證，故禁止參審員在審前接觸任何卷證—甚至包括起訴書，德意志帝國法院（RG）時期 1935 年間，即認定於審判期日將起訴書影本交付參審員，係違反言詞審理原則及直接審理原則，帝國法院認為：「這樣的交付會使參審員心證產生混合的危險，亦即，可能把閱讀起訴書的印象和直接出於審判期日的證據調查印象互相混合」，直至 1958 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St 13,73 判決，仍依循前述帝國法院相同見解[5]。

但之後的發展，開始產生轉變，首先是 1960 年聯邦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在某則裁判之旁論（obiter dictum）中質疑應否繼續遵循前述帝國法院時期見解，其認：對職業法官和人民法官施以法律未規定的不同對待，難以令人信服，人民法官之職責，是以與職業法官權限相同的地位，共同裁判事實及法律面的所有困難問題，可以毫無疑慮地信任人民法官瞭解起訴書之意涵[6]。

至 1997 年，聯邦最高法院作成 BGHSt 43,36 判決，

[5] 王士帆，〈參審員閱卷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3,36 譯介〉，月旦刑事法評論，2016 年 9 月，頁 47。

[6] 參前註，頁 48。

更直接挑戰、甚至開啟了參審員究竟得否閱卷的關鍵轉變，該案例事實係肯認原審將監聽譯文交予參審員閱覽之合法性，判決理由載：「根據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30 條第 1 項，參審員比照職業法官，在相同範圍、以相同表決權並在相同責任內行使法官職務。對此，參審員必須參與審判期日的大量裁判，而做出這些裁判又以閱卷為前提要件…。參審員雖然也能經由職業法官解說案情而瞭解必要的犯罪事實基礎，但拒絕讓參審員直接接觸任何卷證，原則上會牴觸平等地位之誡命。不允許參審員閱卷可能形成一種危險，即對比於職業法官，參審員尤其在特別複雜的程序受到不利對待並淪為純粹的臨時演員」。學者慕尼黑大學法學院教授 Satzger 亦支持此判決見解，認：「參審員負有法官廣泛調查案情的澄清義務，尤其在冗長、複雜之訴訟案件，參審員唯有透過閱卷獲知案情內容，才能克盡其職…現今之德國通說主張參審員—至少在複雜之刑事程序，享有閱卷權，應是恰當的觀點」[7]。

德國實務見解與學說主張—在人民參與審判與卷證併送二者間求其調和，足供我國未來法制參考。

[7] 參註 5，頁 49。

2-3-1-1表　裁判確定人員の推移（裁判内容別）

（平成18年～27年）

年次	総数	有罪											無罪	その他
		死刑	無期懲役	有期懲役			有期禁錮			罰金	拘留	科料		
					執行猶予	執行猶予率		執行猶予	執行猶予率					
18年	738,240	21	135	80,802	47,085	58.3	3,696	3,459	93.6	650,141	21	2,868	82	474
19	615,387	23	91	74,395	43,271	58.2	3,547	3,336	94.1	533,949	13	2,842	117	410
20	530,293	10	57	70,830	41,213	58.2	3,367	3,179	94.4	453,065	7	2,507	84	366
21	503,245	17	88	68,543	39,776	58.0	3,362	3,169	94.3	427,600	16	3,086	75	458
22	473,226	9	49	64,865	37,242	57.4	3,351	3,203	95.6	401,382	6	3,067	86	411
23	432,051	22	46	59,852	33,845	56.5	3,229	3,111	96.3	365,474	8	2,964	77	379
24	408,936	10	38	58,215	32,855	56.4	3,227	3,122	96.7	344,121	5	2,868	82	370
25	365,291	8	38	52,725	29,463	55.9	3,174	3,058	96.3	306,316	4	2,559	122	345
26	337,794	7	28	52,557	30,155	57.4	3,124	3,051	97.7	279,221	4	2,417	116	320
27	333,755	2	27	53,710	31,620	58.9	3,141	3,068	97.7	274,199	5	2,247	88	336

注　1　検察統計年報による。
　　2　「その他」は，免訴，公訴棄却，管轄違い及び刑の免除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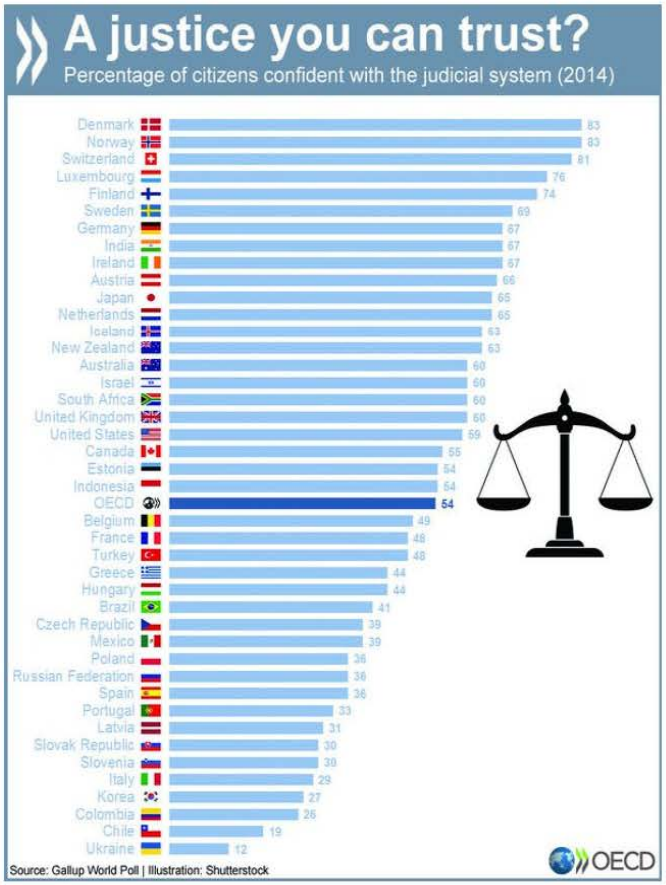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參與，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6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７０）	
發　言　者	王榮璋（主席）、曾銘宗、林德福、黃國昌、郭正亮、賴士葆、盧秀燕、陳宜民、吳秉叡、陳賴素美、蔣萬安、費鴻泰、李彥秀、陳曼麗、施義芳、許淑華、羅明才、邱泰源、劉建國、江永昌、黃秀芳、吳玉琴、吳焜裕、林淑芬、徐志榮、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一）審查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邱泰源等29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一）審查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2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6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商業團體法」部分：（一）審查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7人擬具「商業團體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請願文書2案 （頁次：７１－１２８）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林德福、莊瑞雄、邱泰源、賴瑞隆、羅致政、張廖萬堅、曾銘宗、黃昭順、張宏陸、顏寬恒、陳怡潔、鄭天財、林麗蟬、洪宗熠、趙天麟、陳其邁、黃國書、洪慈庸、李俊俋、鄭運鵬、吳琪銘、王惠美、鍾佳濱、Kolas Yotaka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詢答） （頁次：１２９－１９６）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王惠美、黃偉哲、邱議瑩、徐永明、蘇震清、邱志偉、蕭美琴、張麗善、管碧玲、蘇治芬、孔文吉、陳明文、黃國昌、蘇巧慧、陳超明、陳曼麗、徐榛蔚、吳焜裕、林岱樺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之一、第四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９７－２４２）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吳志揚、葉宜津、王育敏、廖國棟、李俊俋、曾銘宗、柯建銘、鍾孔炤、林為洲、楊鎮浯、劉櫂豪、尤美女、周春米、鄭天財、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２４３－３００）	
發　言　者	鄭寶清（主席）、李昆澤、趙正宇、鄭運鵬、陳歐珀、洪慈庸、黃國書、林俊憲、周春米、鍾佳濱、陳素月、徐榛蔚、陳雪生、簡東明、葉宜津、蕭美琴、邱志偉、張宏陸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故宮博物院林正儀院長報告業務概況及「新故宮計畫」，並備質詢 （頁次：３０１－３６６）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陳亭妃、蘇巧慧、吳思瑤、張廖萬堅、蔣乃辛、何欣純、李麗芬、許智傑、蔡培慧、陳學聖、王育敏、陳明文、邱志偉、張麗善、黃國書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公聽會議紀錄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公聽會 （頁次：３６７－５１６）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陳曼麗、吳志揚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2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